世界文学博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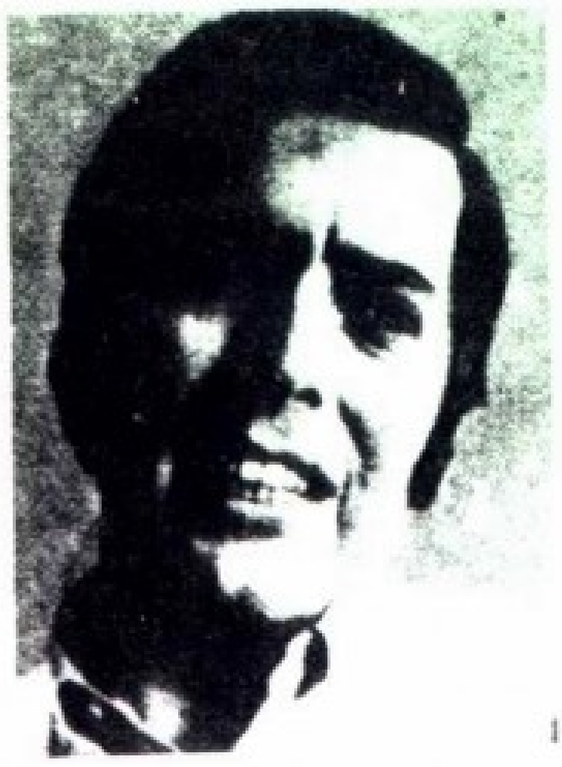

拉美四作家作品精粹

陈叙敏 姚力奇 黄少华 选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郭　建
　　韩素萍
封面设计：李冀生

SHI JIE WEN XUE BO LAN

LAMEISIZUOJIAZUOPINJINGCUI

ISBN 7-5434-1869-x
I·87　定价：20.10元

世界文学博览

拉美四作家作品精粹

陈叙敏 姚力奇 黄少华 选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 006 号

《世界文学博览》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巫宁坤
副主编　孙绳武　董乐山
委　员　(按姓氏笔划)
齐宗华　孙绳武　朱树飏　巫宁坤
高　莽　倪诚恩　陶　洁　黄宏煦
董乐山　韩世滋

世界文学博览

拉美四作家作品精粹

陈叙敏　姚力奇　黄少华 选编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 44 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8.25 印张　453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5.000　定价:20.10 元
ISBN 7-5434-1869-x/I・87

出版说明

《世界文学博览》丛书，系由世界近、现代文学名家作品专集组成。《拉美四作家作品精粹》为其中之一卷，选收了拉丁美洲文学具有代表性的四位作家马尔克斯、阿斯图利亚斯、略萨、博尔赫斯的主要作品（其中长篇为节选），并附简短评介。这些作品集于一卷，概括地反映了拉美作家的思想主流、艺术特点和创作成果，使读者可以在获得艺术享受的同时，对作家及其大致创作活动得到比较全面系统的了解。

《世界文学博览》丛书所收入的作家、作品，都经过慎重筛选，都具有一定的典型性；评介文字简扼可信。本丛书的宗旨，是为广大读者提供一条了解世界近、现代文学主要风貌的捷径。

《世界文学博览》丛书，采用了大量已发表过的译作，在此谨向这些译作的译者和原出版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界文学博览》丛书各卷均由三部分内容组成：卷前的对作家的概述性评介；选收的该作家的作品；对作品的简短评介。其中以作品本身为“正”，占各卷绝大篇幅，余者为“偏”。评介文字置作品前，用楷体字，以与作品本文相区别。

由于本丛书所收入的众多作家经历、类型不尽相同，各卷在作品排序上也采用了较灵活的方法，如有的按时间顺序排，有的按品类分类排，等，未循同一格式。

因篇幅所限，对长篇作品，本丛书各卷一律采取“节选”的办法，择其中较有典型性的章节段落收入。这些节选部分在内容上大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因而具有一定的可读性；其标题或为原文所有，或为编者所加。长篇作品的评介部分中，一般都有介绍整个作品内容梗概的文字，此外还对节选部分的上下文作了交待。

凡已发表过的译作，本丛书各卷选收时，除为求得全卷一致而作了少量体例上的调整，以及修改了某些印刷错误外，一般都未对其原有文字擅加更动。原文中的脚注亦都保留。由于这些译作往往选自不同的书刊，脚注或有重复，特此申明。

本丛书各卷，力求收入作家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故名“某某作品精粹”。但因时间仓促，及我们鉴赏水平所限，选编过程中自会有所忽漏，抱玉遗珠，殊所难免，尚祈读者鉴谅。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世界文学博览》丛书序

世界文坛，名作如林，巨匠辈出，但在中国由于种种原因，至今仍有许多鲜为人知。50年代中期，“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为外国文学介绍事业开拓了前景，一时间，不少外国文学的经典著作和当代名篇都成了我国广大读者的精神食粮。可惜，早春天气乍暖还寒，从50年代后期起，外国文学介绍事业历经坎坷，许多文学名著被当成了毒草，文学巨匠被当成了罪人。甚至连法国伟大作家罗曼·罗兰的丰碑《约翰·克里斯朵夫》和英国小说家艾米丽·勃朗特的巨著《呼啸山庄》都被指控犯下了毒害新中国青年思想的罪行。外国文学，特别是欧美文学，介绍事业从此进入了一个低潮。及至那场大革文化之命的史无前例的浩劫从天而降，几乎整个外国文学都成了“横扫”的对象，连莎士比亚、巴尔扎克和托尔斯泰也未能幸免。近年来，“改革、开放”的春风为我国文学介绍事业提供了新的生机，使之有了可喜的发展，翻译作品源源问世，各种类型的外国文学丛书也所在多有。那么，河北教育出版社为什么还要出版这套《世界文学博览》丛书呢？

我们怀着喜悦的心情注意到当前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人，对近、现代外国文学名著表现出

浓厚的兴趣。但近、现代外国文学名家、名著不可胜数，一本本从头读起，既耗时费日，又缺少宏观体验。本丛书选择最有影响的外国作家，尤其是过去由于禁忌，或由于介绍方面的欠缺，而在中国鲜为人知，然在世界文坛颇有影响的作家，将其一生中的代表之作集于一卷，并约请国内久负盛名的专家主持各卷的编选、翻译、评介，兼顾概述性和系统性，为广大读者了解近、现代外国文学的主要风貌提供一条捷径。

伟大作家和作品向来是人类进步历程的里程碑。以近、现代欧美文学为例，它既是近、现代西方文明和文化的产儿，又是其发展的一种动力。伏尔泰、卢梭、歌德、托尔斯泰、高尔基、萨特等等、等等无不既是文学巨擘，又是思想的巨人。他们那些不朽的作品对西方社会的现代化作出了辉煌的贡献。《汤姆大叔的小屋》的作者斯托夫人也许算不上一位伟大的小说家，但是林肯总统会见这位瘦小的老太太时称颂她为美国黑奴解放战争的伟大旗手。惠特曼毕生穷困潦倒，但是他那前无古人的《草叶集》不仅为美国诗歌创作开辟了一个新纪元，而且为现代人提供了令人耳目一新的“人学”。《悲惨世界》和《93 年》的作者成为一代法兰西人的精神领袖，无怪乎雨果死后法国政府要为他举行国葬，巴黎的数百万市民要为他举哀送葬。例子是不胜枚举的。如果没有这么多伟大的作家和他们对真理与艺术执着的追求，西方社会也许也会逡巡不前，西方人的观念、意识、思想、情操也许也会滞留在前现代时期。因此，我们怀着十分虔敬的心情，把这套集近、现代外国文学之精英的《世界文学博览》丛书呈献给广大读者，衷心希冀它对改革、开放这个新历史时期的人的现代化进程或多或少有所裨益。

巫宁坤

1988 年秋于北京

目　录

加西亚·马尔克斯和他的《百年孤独》……（1）

百年孤独（节选）……（12）

米·安·阿斯图利亚斯和他的《总统先生》……（146）

总统先生（节选）……（157）

巴尔加斯·略萨和他的《绿房子》……（324）

绿房子（节选）……（333）

豪·路·博尔赫斯和他的短篇小说……（449）

玫瑰色街角的人……（456）

两个人做梦的故事……（464）

圆形废墟……（466）

巴别图书馆……（472）

交叉小径的花园……（481）

刀疤……（493）

死亡和罗盘……（500）

死在迷宫里的阿本哈根·埃尔·包哈里……（513）

门槛上的人……（523）

阿莱夫……（529）

骗局……（545）

死人的对话…… (547)
卑鄙的人…… (551)
罗森多·胡亚雷斯的故事…… (558)
阿凡利诺·阿雷东多…… (565)
沙之书…… (571)

加西亚·马尔克斯和他的《百年孤独》

哥伦比亚的加夫列尔·加西亚·马尔克斯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家，是当代西方文坛上升起的一颗巨星。他的文学成就受到国际文坛的高度重视，并因此获得哥伦比亚全国文艺家协会奖、哥伦比亚国家文学奖、美国埃索奖、委内瑞拉罗慕洛·加列戈斯国际文学奖、法国最佳作品奖和诺贝尔文学奖，他还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授予文学博士的称号。

1928 年 3 月 6 日，马尔克斯生于哥伦比亚马格达莱纳一个依山傍水的小城镇阿拉卡塔卡。父亲是个默默无闻的医生。母亲生下他不久，就把他寄养在外祖父家里。他在那里一直度过了他的童年。外祖父家有一座幽静而宽敞的住宅，家里的陈设、家具都带有魔术家道具的风格，令人感到处处都充满了神秘的魔幻色彩。外祖父是位受人敬重的上校，参加过两次内战，心地善良，性格耿直倔强。幼小的马尔克斯把外祖父当作自己最亲密的伙伴和朋友。外祖母相信迷信，但她在文学和历史方面的知识十分丰富，很善于讲故事，

讲起来滔滔不绝，绘声绘色，使小马尔克斯听得着了迷。这段充满幻想和神奇色彩的童年生活，给马尔克斯留下了永不忘怀的宝贵记忆，并对他后来的文学创作带来了深刻的影响。

加西亚·马尔克斯自幼富于幻想，爱好文学。七岁就能阅读《一千零一夜》。在波哥大读中学时，他浏览了不少世界文学名著。十八岁入国立波哥大大学攻读法律，同时加入自由党。这一年，也就是1946年，自由党失去了政权。1948年，保守党与自由党发生内战，政局动荡，迫使马尔克斯中途辍学而进入报界，任波哥大《观察家报》记者。为了采访和写作，他走遍了全国各地，亲眼目睹了战争给人民带来的痛苦与不幸。几年的记者生涯，使马尔克斯增长了见识，丰富了阅历。由于他工作出色，1954年，《观察家报》任命他为驻欧洲记者。他在意大利、法国、英国和波兰等国留下足迹之后，便定居巴黎。这个时期，他除了给《观察家报》写一些时事报道外，把主要精力放在文学创作上。

1955年，哥伦比亚的独裁统治者对国内反对派进行围剿，《观察家报》被封闭。从此，马尔克斯失业了。他欠了旅馆整整一年的房租，生计困厄，几乎没有安身立足之地。幸好旅馆老板是个善心人，见马尔克斯整日足不出户，通宵达旦埋头写作，也就没有逼债。

1956年，马尔克斯回到哥伦比亚。从1959年起，他任古巴“拉丁美洲通讯社”记者，与菲德尔·卡斯特罗有密切的私人友谊。1961至1967年，他在墨西哥从事文学、新闻和电影工作。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后，应法国总统邀请，担任法国——西班牙语国家文化交流委员会主席。1983年回到祖国定居。

从1947年开始，马尔克斯在《观察家报》上先后发表了十几个短篇故事。这些早期作品虽然还不够成熟，并且有着明显的模仿痕迹，但毕竟使他踏上了文学创作这条成功之路。1954年后，他相继发表短篇小说《周末的一天》（1954年）、长篇小说《落叶》

(1955 年)、中篇小说《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1961 年)、长篇小说《恶时辰》(1961 年)、短篇小说集《格朗德大娘的葬礼》(1962 年)。这些作品实际上是《百年孤独》的片断，因此可以说，是作者为写《百年孤独》而进行的练笔。

1967 年，马尔克斯发表了他的里程碑式的杰作《百年孤独》，轰动了西班牙语文学界，并奠定了马尔克斯在文学上的地位。作家在小说中，把布恩地亚家族的许多曲折离奇的遭遇和琐碎平常、甚至荒诞不经的情节，跟本国的政治、历史以及神话、传说、宗教习俗等巧妙地糅合起来，用魔幻现实主义手法在反映和表现现实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

1967 至 1975 年间，马尔克斯还发表了一系列中篇小说，如《好人布拉卡曼，奇迹的贩卖者》、《巨翅老人》、《纯真的埃伦蒂拉和残忍的祖母——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悲惨故事》等。1975 年，发表长篇小说《家长的没落》，再次在西班牙语文学界引起轰动。这部小说写法更为新颖，作家运用多人称独白的笔法，依次叙述主人公的身世，同时以夸张虚构、嘲讽挖苦的笔调，淋漓尽致地刻画了一个当权二百年的暴君昏庸无能、穷奢极欲的一生，猛烈抨击拉丁美洲残暴血腥的寡头独裁统治。

马尔克斯的其他作品还有短篇小说集《蓝狗的眼睛》(1955 年)、中篇小说《一桩事先张扬的人命案》(1981 年)、文学谈话录《番石榴飘香》(1982 年) 等。

马尔克斯的作品内容，大都取材于拉丁美洲各国的历史事件、社会问题和现实生活，暴露社会的黑暗，揭露独裁统治的罪恶，抗议帝国主义的侵略，抨击大资产阶级和大庄园主的残酷掠夺，鞭挞社会的不平，反映人民群众的艰难生活和各阶层人物的精神状态。

马尔克斯的文学成就主要是在运用魔幻现实主义等表现手法上有独创精神。他早年受到哥伦比亚先锋派创始人爱德华多·萨

拉梅亚·博尔达的熏陶，后来接受了卡夫卡、福克纳、乔伊斯等外国现代派作家的影响，在创作中又采用了阿拉伯神话故事及印第安民间传说的技巧，兼容并蓄，逐渐形成自己的风格。他善于把现实主义的场面、情节和完全出于虚构幻想的情景并置共存，亦即通过光怪陆离、色彩斑驳的魔幻世界的折射，反映和表现活生生的社会现实。

马尔克斯不仅是个在艺术上不断探索和创新的文学大师，也是个正直的、嫉恶如仇的战士，并对人类和社会具有很强的责任感。他曾经拒绝接受自己作品的巨额版税，并把诺贝尔文学奖金用于在哥伦比亚创办一份报纸。马尔克斯坚持人道主义立场，对要求变革社会而被捕入狱的拉美各国的政治犯寄予真诚的同情并作出了有力的帮助。对于外国势力干涉拉美国家内政，他曾经表示愤怒的抗议：为智利总统阿连德的被害举行了长达五年之久的“文学罢工”。他十分关心自己祖国和拉丁美洲的前途和命运，竭力主张在拉丁美洲进行社会变革，并渴望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支持。面对着黑暗势力的统治，马尔克斯曾公开宣称：“我渴望整个拉丁美洲成为社会主义世界，可是现在人们幻想在建设中和平实现社会主义。”

《百年孤独》是马尔克斯经过长达十八年的酝酿、斟酌、反复修改润色而创作的一部长篇小说，是他最重要的作品，也是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1967 年作品问世后，立即轰动西班牙语文学界及整个世界文坛。当时年仅三十九岁的马尔克斯从此声名鹊起。拉丁美洲文学评论界认为，《百年孤独》在拉丁美洲引起了一场“文学地震”，作者通过这部小说“牢牢地巩固了近年来拉丁美洲小说界所取得的声誉”，称赞《百年孤独》是“二十世纪用西班牙文写作的最杰出的长篇小说之一”，“完全可以和西班牙古典文学名著《堂·吉诃德》媲美”。《百年孤独》问世以来，已先后被译

成三十几种文字，一版再版，并创一周一版的纪录，总发行量逾一千万册。作者因此书曾获得多项国内及国际文学奖和各种荣誉称号。1982 年 10 月 21 日，马尔克斯被授予该年度诺贝尔文学奖。这是继 1945 年智利的米斯特拉尔、1967 年危地马拉的阿斯图里亚斯和 1971 年智利的聂鲁达之后，拉丁美洲获得该项文学奖金的第四位作家。

《百年孤独》写的是布恩地亚一家七代人充满神奇色彩的坎坷经历和马贡多这个小镇一百多年来从兴建、发展、鼎盛及至消亡的历史。作品内容复杂，人物众多，情节离奇，手法新颖。其故事梗概是：

马贡多是个二十户人家的村庄，这块天地还是新开辟的，许多东西都叫不出名字。

布恩地亚原是马贡多年轻的族长，他跟大伙儿一起劳动，为全村造福。由于吉卜赛人的引诱，他迷上了磁铁和天文探索，幻想采到金子和发现世界奇迹。失败后，他又打算开辟一条道路，以便让马贡多和那些伟大发明连接起来，结果又失败了。他想离开这个与世隔绝的小村庄，但由于妻子乌苏拉的反对，也失败了。从此他沉溺于幻想之中，不再理睬家务和公益活动。

布恩地亚家族在乌苏拉的辛勤主持下日益发展。他们盖起了迷宫一样巨大的住宅，积聚了不少财富。

乌苏拉坚持要寻找因与情妇皮拉有了孩子而随吉卜赛人出走的大儿子阿卡迪奥，无意间打通了马贡多与外界的联系：马贡多开始出现了机器、镇长、教会、自动钢琴……

由于布恩地亚的二儿子奥雷良诺在国内战争中成了自由派的领袖，这个家族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政治象征。

奥雷良诺上校在连绵不断的战争中变得残酷、乖戾、衰老，在停火协议签订后，他开枪自杀未遂，从此便蜗居小作坊。他的在战争中出生的十七个儿子长大后均被敌人杀害。他的哥哥神秘地

死了。上校与哥哥的情妇所生的儿子也死于敌人的枪弹下。

到了布恩地亚家族的第四代时，马贡多涌来了许多外国人，他们在这儿开香蕉种植园，带来了电、电影、汽车等新东西。外国殖民主义者对本地居民的残酷剥削使人们纷纷起来反抗，政府军奉命前来镇压罢工者，杀死三千多人。何塞·阿卡迪奥第二（布恩地亚的曾孙）作为罢工领袖，死里逃生。他回到老家后，埋首于破译吉卜赛人留下的羊皮书，至死也没有成功。他的孪生兄弟奥雷良诺第二在大肆挥霍中度过大半生，最后，在艰辛地凑足了给女儿阿玛兰塔上大学的费用后死去。马贡多在天灾人祸中萧条得可怕。

阿玛兰塔从布鲁塞尔偕丈夫回到马贡多，满腔热情要重建马贡多。但她堕入了外甥奥雷良诺·布恩地亚的情网。她生出了个带猪尾巴的儿子。阿玛兰塔因大出血死去，婴儿则被蚂蚁咬死。小奥雷良诺在惨像环生中猛然悟出久译而不得其解的羊皮手稿，原来就是一部布恩地亚家族的历史。当他全部译完的一瞬间，一阵飓风把马贡多从地面上一扫而光。遭受百年孤独的家族，注定不会在大地上第二次出现了。

《百年孤独》以布恩地亚家族七代人的兴衰史为经线，浓缩和深刻地反映了哥伦比亚乃至整个拉美大陆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

哥伦比亚位于南美洲西北部，西临太平洋，北临加勒比海，地跨温、热两带，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地下矿藏很多。因此，它历来就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垂涎的肥肉。跟拉丁美洲其他国家一样，殖民者闯入之前，这里繁衍生息着许多土著民族，经历着一个原始落后、但没有动乱骚扰的和平时期。十六世纪沦为西班牙殖民地。随着殖民者用火与剑加十字架对这块大陆的征服及继而大批移民的涌入，哥伦比亚从社会结构、思想信仰到习俗风尚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1819 年哥伦比亚挣脱殖民枷锁获得独立

后，国家政权完全被土生白人（即所谓“克里奥约”们）大地主、大商人所掌握。他们分为两派：一派是代表地主、教会大资产阶级利益的保守党，一派是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及其他阶层利益的自由党。他们的对内对外政策并没有什么原则区别，只是在统治方法和手段上有所不同。两党为争权夺利展开了激烈的斗争，选举完全流于形式，宪法无异一纸空文，政变迭起，内战频繁。从1830年到十九世纪末的七十年间，全国爆发了二十七次内战，单是1899年至1902年的那次全国内战，就使十多万人丧失了生命。“政治爆乱——绥靖行动——动荡不定”成了这个国家社会政治生活的恶性循环。1903年，原属哥伦比亚的巴拿马省在美国的唆使和怂恿下宣布独立，美国势力从此侵入渐深。哥伦比亚的这一历史概貌，在《百年孤独》中得到深刻反映。

《百年孤独》从历史的角度提出了“孤独”这个问题。“孤独”是小说的主题，是作为一种社会精神来反映的。

布恩地亚家族的一代又一代人，“他们尽管相貌各异，肤色不同，个子也有差异，但从他们的眼神中，一望便可辨认出这一家族特有的、绝对不会弄错的孤独精神”。在这个家族中，夫妻之间，父子之间，母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始终没有心心相印的感情沟通，没有推心置腹的切磋商讨，相互之间缺乏信任和了解，缺乏关心和支持。尽管很多人为打破这种孤独进行过种种艰苦的探索，但由于无法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把各自分散的力量统一起来，最终均以失败告终。作者花了大量笔墨来描写这种孤独所造成的愚昧、落后、保守、僵化的现象，是为了让读者感受到这种孤独——一种因为不能掌握自己命运而产生的绝望、冷漠和疏远感。这种孤独不仅弥漫在布恩地亚家族和马贡多镇，而且渗入了民族的精神，成为阻碍民族向上、国家进步的一大包袱。作者的用意是要引起公众思考造成马贡多——实际上是拉丁美洲的缩影——百年孤独的根本原因，以及打破这种状态的根本途径。据作者本人解

释，他之所以选择“百年”这个数字，是要用来表示年代的久长；而“孤独”的反义是团结，作者要求读者反其义而悟之。不言而喻，这是蕴有深刻含义的。

《百年孤独》的艺术成就也是巨大的。其主要特点是：

首先是魔幻手法。魔幻现实主义反映现实，是通过光怪陆离、色彩斑驳的魔幻艺术的折射来实现的。小说遵循了所谓“变现实为幻想而又不失其真”的原则，通过作者的构思和想象，把触目惊心的现实和源于神话、传说的幻想结合起来，形成色彩斑斓、风格独特的图画，使读者在“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形象中，获得一种似曾相识又觉陌生的感觉，从而激起寻根溯源去追索作者创作真谛的欲望。如小说开篇对外界文明刚进入马贡多时的描写：吉卜赛人抱着两块磁铁挨家挨户地走着，“铁锅、铁盆、铁钳、小铁炉纷纷从原地落下，木板因铁钉和螺钉没命地挣脱出来而嘎嘎作响……跟在墨尔基阿德斯那两块魔石后面乱滚。”又如写到香蕉公司使用科学来进行经济掠夺，那些美国佬“竟有着过去只是属于上帝的威力，他们居然改变了降雨规律，加快了庄稼成熟的周期……”。显然，这里运用了极端夸张的表现手法，目的是表现现代文明冲击对马贡多这个封闭世界造成的震动，是为了进一步丰富读者的想象力，以达到渲染艺术效果的目的。

其次是象征手法。《百年孤独》中的马贡多，本来是一个封闭的小村，后来不断受到外来影响，一度变成繁华喧闹的市镇，最终却毁于飓风。布恩地亚家族在这里创业、发展、昌盛、又终于消亡，前后百年，而主要人物尽管怪癖各异，但始终都处于孤独之中。他们的怪癖，象征着拉丁美洲孤独的精神状态。马尔克斯说：布恩地亚家族的历史，可以说是拉丁美洲历史的翻版。在他看来，“拉丁美洲的历史也是一场巨大然而徒劳的奋斗的总结，是一幕幕事先注定要被人遗忘的戏剧的总和”。《百年孤独》中关于失眠症的描写是意味深长的。马贡多的居民得了会传染的失眠症，

记忆开始丧失，为了生活，人们在物品上贴上标签，写上名称和用途。这里显然是用象征手法告诫读者：不要忘记历史。奥雷良诺上校曾身经百战，九死一生。可是时过境迁，人们渐渐淡忘了。对此，马尔克斯感到愤慨。《百年孤独》的底蕴何在？马尔克斯认为，孤独的结果是毁灭，“孤独的反义是团结”。这就启示读者，只有团结奋斗才有出路。作者的这一片苦心，在小说中是用象征手法来表现的。

第三是神话色彩。《百年孤独》还大量运用了印第安传说和阿拉伯神话以及《圣经》故事来加强对马贡多神秘气氛的描写。如吉卜赛老人百年前就在羊皮书中预示了布恩地亚家族的结局，何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杀了普罗登肖受鬼魂纠缠等情节都是取材于印第安传说；有关飞毯的描写无疑是借用了《天方夜谭》的故事；何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携家眷离开里奥阿查，与《圣经·出埃及记》相似；马贡多的创建使人想起《圣经·创世纪》和《希望之乡》；下了四年十一个月零二天的大雨则是《洪水灭世》故事的移植。这些神话故事使作品千变万化，出人意料，色彩绚丽，耐人寻味。

第四是结构独特。《百年孤独》突破时空局限，采用“蒙太奇”、叠印等手法来结构故事。如小说开头就采用了从未来的角度回忆过去的新颖倒叙的手法：“许多年之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回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接着笔锋一转，又从马贡多的初创时期写起。这样的结构，在小说中一再重复出现，一环接一环，环环相扣。这种写法新颖别致，既造成悬念，又埋下伏笔，使故事前后照应。

由于作家的世界观及阶级立场的局限，作品也存在缺陷、错误甚至糟粕，其中最严重的是宿命论的观点和悲观主义的情绪。此外，小说中还有一些庸俗粗鄙的描写，这也是不足取的。

《百年孤独》全书二十七万字，共二十章。这里选编其中八章，并按原书次序编号。正文前附布恩地亚家族家谱图一幅，以便对照阅读。

布恩地亚家族家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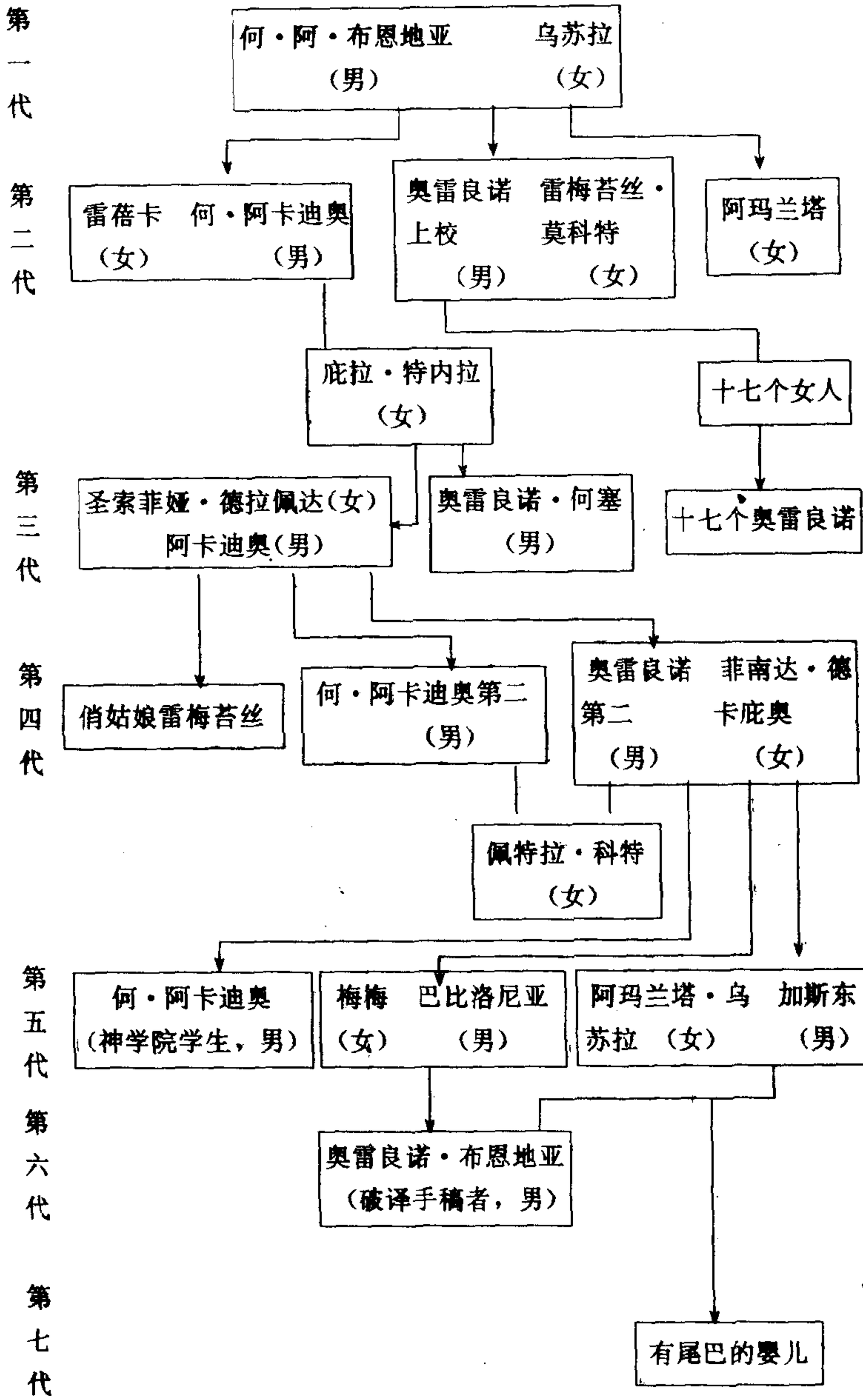
第一代
何·阿·布恩地亚（男）
乌苏拉（女）
第二代
雷蓓卡（女）
何·阿卡迪奥（男）
奥雷良诺上校（男）
雷梅苔丝·莫科特（女）
阿玛兰塔（女）
第三代
庇拉·特内拉（女）
十七个女人
圣索菲娅·德拉佩达(女)
阿卡迪奥(男)
奥雷良诺·何塞（男）
十七个奥雷良诺
第四代
俏姑娘雷梅苔丝
何·阿卡迪奥第二（男）
奥雷良诺第二（男）
菲南达·德卡庇奥（女）
佩特拉·科特（女）
第五代
何·阿卡迪奥（神学院学生，男）
梅梅（女）
巴比洛尼亚（男）
阿玛兰塔·乌苏拉（女）
加斯东（男）
第六代
奥雷良诺·布恩地亚（破译手稿者，男）
第七代
有尾巴的婴儿

百年孤独（节选）

第 一 章

许多年之后，面对行刑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将会回想起，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那时的马贡多是一个有二十户人家的村落，用泥巴和芦苇盖的房屋就排列在一条河边。清澈的河水急急地流过，河心那些光滑、洁白的巨石，宛若史前动物留下的巨大的蛋。这块天地如此之新，许多东西尚未命名，提起它们时还须用手指指点点。每年到了三月光景，有一家衣衫褴褛的吉卜赛人家到村子附近来搭帐篷。他们吹笛击鼓，吵吵嚷嚷地向人们介绍最新的发明创造。最初他们带来了磁铁。一个胖乎乎的、留着拉碴胡子、长着一双雀爪般的手的吉卜赛人，自称叫墨尔基阿德斯，他把那玩意儿说成是马其顿的炼金术士们创造的第八奇迹，并当众作了一次惊人的表演。他拽着两块铁锭挨家串户地走着，大伙儿惊异地看到铁锅、铁盆、铁钳、小铁炉纷纷从原地落下，木板因铁钉和螺钉没命地挣脱出来而嘎嘎作响，甚

至连那些遗失很久的东西，居然也从人们寻找多遍的地方钻了出来，成群结队地跟在墨尔基阿德斯那两块魔铁后面乱滚。“任何东西都有生命，”吉卜赛人声音嘶哑地喊道，“一切在于如何唤起它们的灵性。”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是一位想象力极其丰富的人物。他的想象常常超越大自然的智慧，甚至比奇迹和魔术走得更远。他想，这毫无用处的发明倒可以用来开采地底下的黄金。墨尔基阿德斯是个老实人，他早就有言在先：“这玩意儿掏金子可不行。”可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那时信不过吉卜赛人的诚实，他用一头骡子和一群山羊把那两块磁铁换了过来。他妻子乌苏拉·伊瓜朗饲养这些家畜，原是想用来振兴每况愈下的家业的，但她劝阻不了他。她丈夫回答说：“不用多久，咱们家的金子就会多得用来铺地的。”一连数月，他执意要证明自己的设想是正确的。他拖着两块铁锭，大声念着墨尔基阿德斯的咒语，一块一块地查遍了整个地区，连河底也没有放过。他唯一发掘出来的东西，是一副十五世纪的盔甲。盔甲的各部分已被氧化物锈住。敲起来里面空洞有声，活像一只装满石头的大葫芦。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和他的远征队的四名壮士拆开盔甲，发现里面有一副石化了的骷髅，脖子上挂着一个小铜盒，盒内有一绺女人的头发。

翌年三月，吉卜赛人又来了。他们这次带来了一架望远镜和一具放大镜，有鼓面那么大。他们公开展出，说这是阿姆斯特丹的犹太人的最新发明。他们让一位吉卜赛女子坐在村子一头，把望远镜架在帐篷门口。人们只要花五个里亚尔①，然后把脑袋凑到望远镜后面，就可以看到那吉卜赛女郎，仿佛伸手可及。“科学把距离缩短了，”墨尔基阿德斯吹嘘说，“要不了多久，人们不用离开家门，就能看到世界上任何地方发生的事情。”一个炎热的中午，吉卜赛人又用那块巨型放大镜做了一次惊人的表演：他在街心放

---

① 旧时西班牙和拉丁美洲通用的货币，约合四分之一比塞塔。

了一堆干草，借助阳光的聚焦把草堆点燃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虽然对磁铁试验的失败尚难以自慰，但这时，却又想出一个点子：利用这项发明制造作战武器。墨尔基阿德斯又一次劝阻他，但最后还是收下了两块磁铁和三块殖民地时期的金币，把放大镜换给了他。乌苏拉伤心地哭了。那三块金币是她父亲劳累一生积攒下来的一盒金币的一部分，她一直把钱盒埋在床下，想等个良机作本钱用。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根本没想安慰她。他以科学家的献身精神，甚至不惜冒生命的危险，一心扑到武器试验上去了。为了证实放大镜在敌军身上的威力，他竟亲自置身于太阳光的焦点之下，结果多处灼伤，经久方愈。他妻子被这危险的发明吓坏了。但是，他却不顾妻子的反对，差一点又把房子烧掉。他终日躲在自己的房间里，埋头计算着他的新式武器的战略威力，最后还编出了一本条理清晰得惊人、具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的教科书。他在书中附上了不少实验例证和好几幅图解，派一位信使把书送交政府当局。这个信使翻山越岭，在无边的沼泽地里迷过路，后来又跨越了许多奔腾的江河，在猛兽的袭击、绝望和疫病的折磨下险些丧生，最后才找到了驿道，跟骑骡的信使接上了头。虽然当时要去首都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保证，一旦政府下令，他将去尝试一下，以便把他的发明向军事首脑作实地表演，并要亲自为他们操演复杂的阳光战战术。他等候回音达数年之久，末了，等得不耐烦了，便当着墨尔基阿德斯的面哀叹试验失败。于是，吉卜赛人表示了他那令人信服的诚实品格：退还金币，换回放大镜，另外又送给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几幅葡萄牙地图和几架航海仪器，还亲笔书写了一份关于修士埃尔曼的研究成果的简明提要，让他学会使用观象仪、罗盘和六分仪。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在长达数月的雨季中闭门不出，躲在住宅后面的一间屋子里，免得别人打扰他的试验。他完全抛开家务，整夜整夜地观测星辰的移动。为了

获得测定正午点的正确方法，他差一点中了暑。当他能熟练地操作仪器时，他对空间有了认识。这使他足不出户就能泛舟神秘之海，漫游荒漠之地，还能跟显贵要人交往。正是在那时，他养成了自言自语的习惯，独自在家中晃悠，对谁也不理睬。与此同时，乌苏拉和孩子们却在菜园里胼手胝足地管理着香蕉、海芋、丝兰、山药、南瓜和茄子。不久，也没有任何预兆，他突然中断所迷恋的工作，变得神志颠倒起来。连续几天他像着了魔似的，低声咕叨着一连串惊人的猜测，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自己的想法。直到十二月的某个星期三午餐的时候，他才一下子卸脱了那折磨他的包袱。孩子们也许终生难忘父亲那天坐在饭桌上首时那副威严神态。长期的熬夜和过度的思索搞垮了他的身体，他发着高烧，抖抖索索地向他们透露了自己的发现：

“地球是圆的，像一个橘子一样。”

乌苏拉再也忍不住了。“你要发神经病，就一个人去发，”她吼叫着，“别拿你那吉卜赛式的怪想法往孩子们脑袋里灌！”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听后无动于衷。他妻子一气之下把他的观象仪摔在地上打得粉碎，可是他没有被妻子的狂怒吓退，重新造了一架。他还把村里的男人都召集到自己的房间里，用谁也听不懂的理论向他们论证，只要一直朝东方航行，最后就能返回出发地点。全村的人都认为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已经精神失常。这时，墨尔基阿德斯来了，这才把事情搞清楚。他当众夸赞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才智，说他仅凭天文估算便创造了一种理论。虽然这种理论在马贡多至今尚无人知晓，但已经为实践所证明。为了表示钦佩，他赠给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一份礼品：一间炼金试验室。这对村子的未来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那时节，墨尔基阿德斯以令人吃惊的速度衰老了。他头几回到村里来的时候，看起来和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年龄相仿。但是，后者还保持着非凡的气力，能揪住马耳朵把一匹马摔倒在

地，而这位吉卜赛人却好似被一种痼疾毁坏了身体。实际上那是他在无数次环球旅行中屡染怪病的结果。他在帮助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布置炼金试验室时对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说，死神到处追逐他，嗅着他的行踪，但还未决定给他最后一击。他是一个逃亡者，躲避着一切危害人类的灾祸病害。他曾患过波斯糙皮病、马来亚群岛坏血病、亚历山大麻疯病、日本脚气病和马达加斯加鼠疫，还经历过西西里岛地震和麦哲伦海峡集体罹难，总算死里逃生。这个自称掌握了诺斯特拉达姆斯①的密码的怪人，是个愁容满面、郁郁寡欢的人，长着一双仿佛能看透一切的亚洲人的眼睛。他戴着一顶又大又黑、活像乌鸦展开的翅膀似的帽子，穿着一件好像穿过几个世纪、已经发绿的天鹅绒背心。虽然他有无穷的智慧和神秘的外表，却有着凡人的品性和俗子的素质，这使他陷在日常生活的琐碎问题之中。他苦于年老多病，忍受着不屑一提的经济拮据。很久以前他就失去了笑容，因为坏血病夺走了他满口牙齿。在他披露个人隐私的那个闷热的中午，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确信，这是两人之间的伟大友谊的开端。孩子们对他的神奇故事惊讶不已。当时只有五岁的奥雷良诺一辈子都会记得那天下午看到的这个吉卜赛人的模样。吉卜赛人面朝着闪耀着金属光芒的窗户坐着，用他风琴般深沉的嗓音启示着人们脑海中最愚昧的角落。天气炎热，他两鬓流着油汗。奥雷良诺的哥哥霍塞·阿卡迪奥后来把吉卜赛人的美妙形象作为传世的回忆，讲述给后辈们听。乌苏拉则相反，她对那位客人没有什么好印象，因为她走进房间的时候，正巧墨尔基阿德斯失手摔破了一只二氯化汞的瓶子。

“这是魔鬼的气味。”她说。

“不，绝对不是，”墨尔基阿德斯纠正说，“有人证实魔鬼有股

---

① 诺斯特拉达姆斯：十六世纪法国占星家和医生，著有《百年预言》一书。

硫磺味，可这只不过是一点儿升汞罢了。”

墨尔基阿德斯总是循循善诱的。他对朱砂的魔鬼习性作了一番博学的解释，但乌苏拉不理他那一套，她带着孩子祈祷去了。从此，那股呛人的气味伴随着墨尔基阿德斯的形象，一直留在她的记忆之中。

不算一大堆烧锅、漏斗、曲颈瓶、过滤器和搅棒，这个初创的炼金试验室是由一只粗制的管炉、一只仿照哲人之蛋制成的长颈玻璃试管和一个由吉卜赛人按犹太人马利亚的新式三臂蒸馏锅的说明书制作出来的蒸馏器组成。此外，墨尔基阿德斯还留下了分属七个星球的七种金属样品，摩西① 和索西莫斯② 的倍金术配方，还有一套炼金术祖师的笔记和炼金图，谁能看懂它就能造出点金石来。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见倍金术配方很简单，就被迷住了。他一连几个星期都在讨好乌苏拉，要她答应把金币挖出来。他对她说，能把黄金成倍增加，就像可以把水银分成几份一样。乌苏拉和往常一样，拗不过丈夫，又让了步。于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把三十枚金币投进了烧锅，跟铜屑、雄黄、硫磺、铅等一起熔化。然后，他把熔化物全部倾入蓖麻油锅里放在烈火上煮，熬成一种粘稠、刺鼻的糊状物。这东西不像美妙的黄金，倒像是劣质的糖浆。在危险的、弄得焦头烂额的蒸馏过程中，又添进了七种星球金属冶炼，后来又放在水银和塞浦路斯石矾中加工，再投入猪油（因为没有萝卜油）中煮熬，最后，乌苏拉的这笔珍贵的祖产变成了一团粘在锅底里挖不下来的锅巴。

当吉卜赛人再次来到这里时，乌苏拉早已部署好，让全村人反对他们。但是，人们的好奇心胜过了恐惧，因为这次吉卜赛人操起各种乐器，大吹大擂地走遍了全村，喧闹之声震耳欲聋。那

---

① 摩西：《圣经》故事中犹太人的古代领袖，向犹太民族传授上帝律法的人。

② 索西莫斯：罗马帝国历史学家，编写古代基督教史的著名学者。

个招揽生意的人宣称，他们要展出纳西安索[1]人最神奇的发明。这样一来，人们都涌向帐篷。他们花一个生太伏[2]，看到了一个年轻的、康复的、没有皱纹的、长着一副崭新锃亮的牙齿的墨尔基阿德斯。人们还记得他从前被坏血病毁坏的牙床、松弛的腮帮和干瘪的嘴唇，现在看到这个吉卜赛人超凡的能力，不禁惊讶万分。当墨尔基阿德斯把镶在牙床上完整无损的牙齿摘下来向人们展示时，惊愕又变成了恐惧。吉卜赛人只让大家看了一眼——一瞬间，他又恢复了以往那副老态龙钟的样子，随即又装了上去，并且用失而复得的青春活力朝大家微笑。此刻，连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也感到，墨尔基阿德斯的知识渊博到了无法理解的地步了。但是，当吉卜赛人私下告诉他假牙的原理时，他又感到由衷的兴奋。他觉得这玩意儿既简单又奇妙，于是一夜之间对炼金术失去了兴趣。他的情绪又变坏了，从此不再正常进食，整天在屋子里转悠。“世界上正在发生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他对乌苏拉说，“就在那边，在河对岸，就有各式各样神奇的机器，可我们还在过着毛驴似的生活。”那些从马贡多一建村就认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人，对于他在墨尔基阿德斯的影响下所起的变化感到惊讶。

当初，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是个年轻族长，他指挥播种，指导牧畜，奉劝育子。为了全族的兴旺，他跟大家同心协力，还参加体力劳动。因为从建村起他家的房子就是全村首屈一指的，所以后来其他人家都仿照他家的式样进行整修。他家有一间宽敞而明亮的大厅，饭厅座落在一个平台上，周围是鲜艳的花朵。有两间卧室和一个院子，院子里栽了一棵大栗树。还有一个管理得很好的菜园和一间畜栏，畜栏中羊、猪和鸡和睦共处。家中和村

---

① 纳西安索：小亚细亚古国卡帕多细亚的首都。

② 生太伏：拉美国家辅币单位，等于百分之一比索。

里唯一禁养的动物是斗鸡。

乌苏拉跟她丈夫一样勤俭能干。这个意志坚强的女人身材瘦小，好动而严肃。在她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听到她唱过歌。每天从清晨到深夜，她无所不至，好像到处能听到她那印花布裙的柔和的窸窣声。幸亏有了她，那夯结实的泥地、没有粉刷的土墙和自制的木器家具总是那样干净，那些放衣服的旧木箱总是散发出淡淡的甜罗勒的清香。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是村子里前所未有的最有事业心的人。他安排了全村房屋的布局，使每座房子都能通向河边，取水同样方便。街道设计得非常巧妙，天热的时候，没有一家比别人多晒到太阳。短短的几年里，在马贡多的三百个居民当时所认识的许多村庄中，马贡多成了最有秩序、最勤劳的一个。那真是个幸福的村庄，这里没有一个人超过三十岁，也从未死过一个人。

从建村时起，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就架设陷阱、制作鸟笼。不久以后，不但他们家而且在全村人的家里都养满了苇鸟、金丝雀、食蜂鸟和知更鸟。那么多不同种类的鸟儿啾啾齐鸣，真是令人不知所措。乌苏拉只好用蜂蜡堵住耳朵，免得失去对现实生活的感觉。当墨尔基阿德斯部落第一次来马贡多推销专治头痛的玻璃球的时候，人们感到惊异的是他们怎么会找到这个湮没在沉睡的沼泽地中的村庄的，吉卜赛人道出了真情：是小鸟的歌声为他们指的路。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社会创造精神不久就烟消云散了，他被磁铁热、天文计算、炼金梦以及想认识世界奇迹的渴望迷住了心窍。富有闯荡精神的、整洁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变成了一个外表怠惰、衣着马虎的人。他胡子拉碴一大把，乌苏拉费了很大的劲才用菜刀给他收拾干净。有人认为他中了某种妖术。但是，当他把伐木工具扛在肩上，叫大伙儿集合起来去开辟一条小道，以便把马贡多同伟大的发明联系起来的时候，就连

深信他已经发疯的人也丢开了活计和家庭，跟着他去了。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对本地区的地理情况一无所知。他只知道东面是一道难于通过的山脉，山那边是古城里奥阿查，从前——据他祖父奥雷良诺·布恩地亚第一对他说——弗朗西斯·德雷克① 爵士曾在那里用炮弹猎鳄鱼取乐，然后在猎到的鳄鱼里塞上干草，缝补好后去献给伊丽莎白女王。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在年轻的时候，和他手下人一起，带上妻儿和家畜，还带了各种家用器具，翻过山脉来寻找出海口。但是，经过了二十六个月，他们放弃了原来的打算。他们建立马贡多是为了不走回头路。他们对那条路不感兴趣，因为它只能把他们带往过去。南面是许多终年覆盖着一层浮生植物的泥塘和广阔的大沼泽。据吉卜赛人证实，沼泽地带无边无沿。大沼泽的西部连着一片一望无际的水域。水域中有一种皮肤细嫩、长着女人的脑袋和身躯的鲸类，它们常常用巨大的乳房诱惑水手，使他们迷失航向。吉卜赛人在这条水路上航行了六个月，才抵达有驿站的骡子经过的陆地。据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判断，唯一有可能通向外界文明的是向北去。于是，他用伐木工具和狩猎武器装备曾经跟随他建立马贡多的人们，把定向仪和地图装进背包，轻率地开始了冒险。

开头几天，他们没有遇到什么了不起的障碍，他们顺着砾石累累的河岸走到几年前发现那副武士盔甲的地方，从那里沿着野橘林间的一条小道进入大森林。一星期以后，他们宰了一头鹿，烤熟后只吃了一半，把另一半腌了，放着以后几天吃。他们想用这个办法，把不得不连续吃金刚鹦鹉的日子推迟一点，因为那蓝色的鸟肉有股涩口的麝香味儿。以后的十几天中，他们再也没有见到阳光。地面变得松软潮湿，宛如火山灰一般，地上的植物也越

---

① 弗朗西斯·德雷克（1540？—1596）：英国航海家，第一个穿越麦哲伦海峡的英国人，曾参加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

来越阴森可怕，禽鸟的鸣叫和猴子的吵闹声越来越远，四周变得凄凄惨惨的。远征队的人们置身于这个在原罪之前就已存在的、潮湿而寂静的天堂之中，靴子陷在雾气腾腾的油泥淖里，手中的砍刀把血红的野百合和金黄的蝶螈砍得粉碎。对远古的联想使他们感到压抑。整整一个星期中，没有人说一句话，他们的肺部忍受着令人窒息的血腥味，一个个像梦游病人似的，借助着萤火虫微弱的闪光，在这恶梦般的天地中行进。他们不能往回走，因为有一种新的植物转眼间就会长大起来，不一会儿就会把他们边走边开的小路封闭了。“没关系，”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总是那样说，“最要紧的是不要迷失方向。”他一直手不离罗盘，带领手下人朝着看不见的北方走去，直到离开这个中了魔法的地区。那是一个阴暗的夜晚，没有星光，但黑暗之中却充满着一股清新的空气。被长途跋涉拖得精疲力尽的人们挂起了吊床，两星期来第一次睡得很酣。翌日醒来，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大伙儿惊得一个个目瞪口呆。在他们面前，在静谧的晨辉中，矗立着一艘沾满尘土的白色西班牙大帆船，周围长满了羊齿和棕榈。帆船的左舷微微倾侧，完好无损的桅樯上，在装饰成兰花的绳索之间，悬挂着肮脏的帆幅的破片。船体裹着一层鲈鱼化石和青苔构成的光滑外壳，牢牢地嵌在一片乱石堆里。整个结构仿佛在一个孤独的、被人遗忘的地方自成一统，杜绝了时间的恶习，躲开了禽鸟的陋俗。远征队员们小心翼翼地察看了船体内部，里面除了一片茂密的花丛外空无一物。

大帆船的发现标志着大海就在近处，这使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那股闯劲一下子摧垮了。他认为，自己寻找大海，历尽千辛万苦就是找不到；不去找它，却偏偏碰上了。大海是一个无法克服的障碍横在他的前进路上，这是调皮的命运对他的嘲弄。许多年以后，这里成了一条定期的驿道，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也从这一地区经过时，看到这艘帆船只剩下一具烧焦的龙骨，在

一片虞美人花地中。这时，他才相信这一段历史并非父亲杜撰的产物。他想，这艘大船怎么会深入到陆地这块地方来的呢？然而，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又经过四天的路程，在离大帆船十二公里处看到大海的时候，却并没有去提这个烦人的问题。这片灰色的、泛着泡沫的、肮脏的大海不值得他去冒险，去为它作出牺牲，面对着这片大海，他的梦想破灭了。

“真该死！”他叫了起来，“马贡多的四周是被大海包围着的。”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远征归来后主观臆断地画了一张地图，根据这张地图，人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总认为马贡多在一个半岛上。绘图时他怒气冲冲，故意夸大了交通方面的困难，仿佛因为自己缺乏眼力而选中了这个地方要自我惩罚一下似的。“我们永远也到不了任何地方去，”他在乌苏拉面前叹息说，“我们将一辈子烂在这里，享受不到科学的好处了。”一连几个月，他在狭窄的炼金试验室里反复琢磨这一想法，这使他设想出把马贡多迁移到更合适的地方去的计划。可是这一回他还没有来得及实施这个狂热的计划，乌苏拉就抢了先。她像蚂蚁似地通过秘密而又不懈的工作，预先布置好让全村妇女反对男人们随心所欲的计划，因为男人们已经准备搬家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不明白究竟在什么时候，由于什么原因，他的计划陷入了一大堆像乱麻一样的借口、托词和障碍之中，最后竟变成了十足天真的幻想。乌苏拉以一种局外人的态度观察着他。那天早晨，当她看到他在里面那间小房间里一边把试验用的物品装进原来的箱子，一边嘀咕着搬家计划时，她甚至有点同情他了。她让他收拾完，钉上箱子，用蘸了墨水的刷子在上面写好名字的缩写字母。她一点没有责备他，可是心里明白：他已经知道（因为听见他自言自语说过），村里的男人不会跟他去干了。只是当他开始卸下小房间的门板的时候，乌苏拉才鼓起勇气问他为什么卸门板。他不无苦恼地回答说：“既然谁也不肯走，那我们就自己走。”乌苏拉没有感到不安。

“我们不走，”她说，“我们得留在这里，因为我们在这里生了一个儿子。”

“我们还没有死过一个人呐，”他说，“一个人只要没有个死去的亲人埋在地下，那他就不是这地方的人。”

乌苏拉柔中有刚地顶了他一句：

“假如一定要我死了你们才肯留下，那我就去死。”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想不到他妻子意志会那么坚定。他试图用幻想的魔力去打动她，答应带她去寻找一个奇妙的世界，在那里只要在地上洒几滴神水，植物就会遂人意结出果实。那里出售各种各样能解除病痛的器械，价钱便宜得像卖旧货。但是，乌苏拉对他的远见毫不动心。

“你别成天胡思乱想，还是关心关心孩子们吧，”乌苏拉说，“你看看他们，都像毛驴似的被撇在一边，听天由命。”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一字一句地听着妻子说的话。他从窗户里向外看去，只见孩子们光着脚板，站在烈日曝晒的菜园子里。他觉得，只是在此刻，应了乌苏拉的咒语，他们才开始存在的。于是他内心产生了某种神秘而清晰的感觉，使他脱离了现时并飘流到那从未开发的回忆的土地上。当乌苏拉继续打扫房间并打定主意一辈子也不离开的时候，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却出神地看着孩子们，看得两眼都湿润了。他用手背擦了擦眼睛，无可奈何地深深叹了一口气。

“好吧，”他说，“叫他们来帮我把箱子里的东西都拿出来吧。”

大孩子霍塞·阿卡迪奥已经十四周岁了，方方的脑袋、蓬松的头发，脾气像他父亲一样任性。虽然他身体魁伟壮实，也像他父亲，但从那时起就明显地表现出缺乏想象力。他是在马贡多建立以前，在爬山越岭的艰苦旅途中怀胎和生养的。当他父母发现他身上没有长动物器官时，都感谢老天。奥雷良诺是第一个在马贡多出生的人，到三月份就满六周岁了。他好静而孤僻，在娘肚

子里就会哭，生下来时睁着眼睛。给他剪脐带时，他就摆动着脑袋辨认房间里的东西，还以好奇而并不惊慌的神态察看着人们的脸庞。然后，他不再理会前来看望他的人们，却专心致志地盯着那棕榈叶盖的顶棚，房顶在雨水的巨大压力下眼看就要塌下来了。乌苏拉后来再也没有去回忆他那紧张的目光。直到有一天，小奥雷良诺已经三岁了，他走进厨房，乌苏拉从灶火上端下煮沸的汤锅放在桌子上。孩子在门边惊慌地说："快掉下来了。"那汤锅本来好好地放在桌子中间，随着孩子的预言，便仿佛有一种内在的动力驱赶着开始朝桌子边移动，最后掉在地上打碎了。吃惊的乌苏拉把这事告诉了丈夫，可是她丈夫把这解释为一种自然现象。他总是这样对孩子漠不关心，这一方面因为他觉得童年是智力尚未发育的时期，另一方面是因为他过分地专心于炼金术的研究。

但是，自从那天下午，他叫孩子们帮他打开装实验器材的箱子起，他开始把最宝贵的时间花在他们身上。在那间僻静的小屋的墙上，慢慢地贴满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地图和图表。他教孩子们读书写字做算术，给他们讲世界上的奇迹，不但讲述了自己通晓的事物，而且还超越了自己想象力的界限。就这样，孩子们终于了解到：在非洲的南端，人们是那样聪明而平和，所以他们唯一的娱乐是静坐思考。爱琴海是可以步行过去的，从一个岛屿跳到另一个岛屿，一直可以走到萨洛尼卡港。这些使人产生错觉的课程深深地印在孩子们的记忆中。许多年以后，在正规军军官命令行刑队开枪前一分钟，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重温了那个和暖的三月的下午的情景：父亲中断了物理课，一只手悬在空中，两眼一动也不动，呆呆地倾听着远处吉卜赛人吹笛擂鼓。吉卜赛人又来到村里，推销曼菲斯学者最新的惊人发明。

他们是一批新的吉卜赛人。是一些只会讲自己语言的青年男女，他们皮肤油亮、心灵手巧、漂亮无比。他们的舞蹈和音乐在

街上引起了欢闹。他们带来了涂成各种颜色的、会吟诵意大利抒情诗的鹦鹉，还有会跟着小鼓的节奏生一百只金蛋的母鸡，有会猜测人意的猴子，有既可钉钮扣又能退热消炎的多用机，有使人忘却不愉快的往事的器械，还有消磨时间的药膏以及千百种其他发明，每一件都那样精妙奇特，所以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简直想发明一架记忆机器，把它们全都记住了。吉卜赛人在霎那间使村子变了模样。马贡多的居民突然被那人群熙攘的集市弄得晕头转向，走在自己熟悉的大街上也会迷路了。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一手拉着一个孩子，怕他们在混乱中走失。一路上他碰到镶金牙的江湖艺人和六条胳臂的杂耍演员。人群散发出来的屎尿恶臭和檀香味混合在一起使他感到窒息。他像疯子一样到处寻找墨尔基阿德斯，想让他来揭示一下这场神话般的恶梦中的无穷秘密。他向好几个吉卜赛人打听，但他们都听不懂他的话，最后他来到墨尔基阿德斯经常搭帐篷的地方，在那里遇到一个神情忧郁的亚美尼亚人，那人正在用西班牙语叫卖一种隐身糖浆。当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推推搡搡地穿过看呆了的人群时，那人已经一口喝下了一盅黄澄澄的东西，他赶上去问了一句话。吉卜赛人用诧异的目光扫了他一眼，随即化成了一摊刺鼻的烟雾腾腾的沥青，他的答话在上面飘荡："墨尔基阿德斯死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一听这消息竟怔住了，他木然不动极力抑制着悲痛，直到人群被别的把戏吸引而散去，那忧郁的亚美尼亚人的沥青已经完全化成了蒸气。后来，其他吉卜赛人也证实，墨尔基阿德斯在新加坡沙滩上死于热病，他的尸体被抛入爪哇海最深的地方去了。孩子们对此消息不感兴趣。他们缠着要父亲带他们去看曼菲斯学者们惊人的新发明。据张贴在一顶帐篷门口的广告上说，那是属于所罗门王的。孩子们一再要求，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就付了三十个里亚尔，带他们走到帐篷中央。那里有一个浑身长毛、剃了光头的巨人，他鼻子上穿着一

个铜环，脚踝上拴着一条沉重的铁链，正守护着一只海盗箱。巨人一打开箱子，里面就冒出一股寒气。箱里只有一块巨大的透明物体，中间有无数枚小针，落日的余辉照射在小针上，撞成许多五彩缤纷的星星。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看懵了，但他知道孩子们在等待他马上作出解释，于是他大胆地嘟哝了一声：

“这是世界上最大的钻石。”

“不，”吉卜赛人纠正说，“这是冰。”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没有听懂，他把手朝冰块伸去，但巨人把他的手推开了。“摸一下还得付五个里亚尔。”他说。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付了钱，把手放到冰上呆了几分钟。接触这个神秘的东西，使他心里觉得既害怕又高兴。他不知该说什么才好，于是，又付了十个里亚尔，让孩子们也体验一下这神妙的感觉。小霍塞·阿卡迪奥不肯去摸。奥雷良诺却与乃兄相反，他往前跨了一步，把手放在冰上，可马上又缩了回来。“在煮开着呢！”他吓得喊叫起来。可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没有理他。他被这个无可置疑的奇迹陶醉了，这时竟忘掉了他那些荒唐事业的失败，忘掉了被人丢弃而落入乌贼腹内的墨尔基阿德斯的遗体。他又付了五个里亚尔，就像把手放在《圣经》上为人作证那样，把手放在冰块上高声说道：

“这是我们时代的伟大发明。”

第 三 章

庇拉的儿子出生两星期后，就被送到祖父母家中。因为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不能容忍让自己血统的嗣苗随流飘泊，乌苏拉又敌不过丈夫的执拗，只得勉强收留了他，但提出以隐瞒孩子的身份作为条件。孩子虽然取名霍塞·阿卡迪奥，为了避免混淆，

大家只称他阿卡迪奥。那时节村务家活都很忙，照料孩子们的事被搁到次要地位。他们被托付给维茜塔肖恩，一个瓜希腊① 的印第安女人。她是为躲避多年来一直折磨着她的部落的失眠症，才和她弟弟一起到村里来的。姐弟俩又听话又勤快，乌苏拉收容了他们，让他们帮助做些家务。就这样，阿卡迪奥和阿玛兰塔在学讲西班牙语之前，先学会了瓜希腊语，还学会了喝蜥蜴汤、吃蜘蛛卵。乌苏拉对此一无所知，因为她正为大有希望的糖制小兽生意忙得不可开交。马贡多已经完全变了样。跟乌苏拉一起来的那些人，到处宣传他们原籍如何好，如何比沼泽地优越，因此，这个昔日宁静的村落不久就变成了繁华的集镇，有商店和手工工场，还建起了一条永久性的商道。第一批穿尖头靴、戴耳环的阿拉伯商人就是沿着这条道路来到这里的，他们用玻璃珠项链跟人们交换金刚鹦鹉。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简直一刻也不能休息，他被一种比想象的世界更令人神往的、近在咫尺的前景迷住，对炼金试验室完全失去了兴趣。他把摆弄了数月之久、已经稀瀣了的物质撂下，又变成了当年规划街道、设计住宅，使人人机会均等的那个雄心勃勃的汉子。他在新来的居民中威信大振，以致无论打一座地基还是竖一道篱笆，无不先跟他商量，而且大家决定由他来分配土地。不久，走江湖的吉卜赛人又来了。这次他们把流动集市变成了一座巨大的赌场。人们兴高采烈地迎接他们，以为霍塞·阿卡迪奥会跟他们一起归来。可是，他没有回来。乌苏拉一直认为人蛇是儿子出走的唯一原因，但吉卜赛人也没有带人蛇来。于是，大伙儿不准吉卜赛人在镇子里安营，并且从此不许他们到镇里来，因为在大家看来，他们是淫佚和堕落的传布者。不过，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明确表示，镇子的大门将永远为墨尔基阿德斯的部落敞开，因为他们渊源千古的智慧和神奇超凡

① 瓜希腊：哥伦比亚省名，首府是里奥阿查。

的发明为镇子的兴旺作出过贡献。可是，据游历四方的人们说，墨尔基阿德斯的部落由于越出了人类智慧的界限，在地球上消灭了。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至少暂时摆脱了幻想的折磨。他在短时期内建立了新秩序，安排好了工作，只允许一项自由：释放小鸟。它们从建村起一直用啁啾之声为岁月增添欢乐，现在代替它们的是每家每户的音乐钟。那些制作精美的木钟是阿拉伯人带来调换金刚鹦鹉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把钟校正得很准，每隔半小时镇子里就响起同一支乐曲的连续的欢乐的谐音。时钟同时达到精确的正午点，然后奏起一支完整的华尔兹舞曲。在那些年里，也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决定在镇子的街上栽种扁桃树以取代槐树的。他还发现了使树木永世不枯的方法，但一直秘而不宣。许多年以后，马贡多已是布满锌皮盖顶的木屋的寨子，在它最古老的街道上还长着断枝裂桠、积满尘土的扁桃树，不过已经没有人知道是谁栽种的了。正当奥雷良诺的父亲一心致力于整顿镇子，他母亲一天两次把成串的糖鸡儿、糖鱼儿拿出去卖，靠这笔好生意来振兴家业的时候，他自己却整天扑在被遗弃的炼金试验室里，无师自通地研习着银匠技术。他个子长得很快，哥哥留下的衣服不多久就穿不上了。他开始穿父亲的衣服，但先要让维茜塔肖恩把衬衣打个褶，把裤子修剪一下，因为他不像父兄那样魁梧。青春期使他失去了柔和的童声，使他变得沉默寡言，完全离群独处，然而却恢复了他出生时那敏锐的目光。他潜心于银匠试验，几乎连吃饭也不离开试验室。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见他这般沉湎心中发愁，以为他也许需要一个女人了，于是给了他家里的钥匙和一点钱。但是，奥雷良诺却把钱全部用来买配制王水的盐酸，还把钥匙全镀上了金。他这样的行为反常几乎不能跟阿卡迪奥和阿玛兰塔相比。他们已经开始换牙，但还整天拉着印第安女人的披巾走路，而且固执地不愿讲西班牙语而讲瓜希腊语。“你有什么可抱怨的！”乌苏拉对丈夫说，“父母干的蠢事

总要传给子女的。”当她自己哀叹这厄运，深信孩子们的反常和长猪尾巴同样可怕的时候，奥雷良诺却看了她一眼，使她如堕五里雾中。

“有人要来了。”他说。

乌苏拉同往常一样，每当他预言什么时，她总要用家庭主妇的推理使他泄气。有人来是正常的，每天有几十个外乡人路过马贡多，这既没有使人惊慌，也不用预言密告。但是，奥雷良诺却不管推理不推理，他对自己的预言深信不疑。

“我不知道谁会来，”他坚持说，“但不管是谁，来人已经在路上了。”

果然，星期天雷蓓卡来了。她年仅十一岁，跟着几个皮货商风尘仆仆从马努雷① 来到这里。那些商人受人之托，把她连同一封信送交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家中。他们说不清楚是谁请他们帮忙的。雷蓓卡的全部行李，就是一个小衣箱，一把绘有彩色小花的木摇椅和一个克洛克洛作响的帆布口袋，里面装着她父母的遗骨。那封带交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收的信语气非常亲切。信中表示，不管离别多久、相距多远，写信人一直深深地爱着他。出于起码的人道精神，他发善心把这可怜的无依无靠的孤儿送来了。那孤儿是乌苏拉的一个远房表妹，因而也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亲戚，虽然关系更远一些。她是难忘的朋友尼加诺尔·乌育阿和他尊敬的妻子雷蓓卡·蒙铁尔的女儿，这两人现在天国上帝身边，他们的遗骨一并带上，望按基督教葬礼给予安葬。信上提及的人名和信后的落款都写得清清楚楚。可是，无论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还是乌苏拉，都想不起有这样称呼的亲戚，也不认识任何与收信人同名的人，更不用说在遥远的马努雷了。从女孩的口中得不到任何补充情况。她一到这里就坐

---

① 哥伦比亚沿海小城。

在摇椅上吮指头。人们向她提问，她毫无听懂的表示。她穿着一身已经穿旧了的黑色斜纹布衣服，脚蹬一双漆面剥落的漆皮靴。头发梳到耳后，头上系了黑绶带打的蝴蝶结，肩上披一条花纹被汗迹弄模糊了的披巾，右手腕上戴着一颗包着铜托的食肉兽牙齿，那是预防眼疾的护符。她皮肤发青，腹部圆胀如鼓，看起来健康状况不佳，而且经受过比她的年龄更为久远的饥饿。然而，当人家端饭给她吃时，她却把饭盆搁在腿上，一碰也不碰。大家几乎把她当成聋哑人了。直到那些印第安人用他们的语言问她想不想喝水时，她才转动眼珠，仿佛刚刚认出他们似的，点点头表示要喝。

就这样，家里人不得不把她留下了。大家决定叫她雷蓓卡，因为照那封来信说，她母亲就叫这名字。奥雷良诺曾耐心地给她念了全部圣徒名册，可是她听了任何名字都毫无反应。那时的马贡多还没有死过一个人，所以没有公墓。人们把那个骨殖袋存放着，等待选中一个像样的地方时再安葬。但有很长一段时间它到处作祟，常常在人们最想不到的地方出现，像生蛋母鸡似的克洛克洛乱响。雷蓓卡过了好久才投入家庭生活。她躲在家中最僻静的角落里，坐在摇椅上吮指头。没有东西能引起她的注意，只有那挂钟的音乐使她惊恐不已，她每隔半小时就用畏惧的目光搜索一番，仿佛在空中某个地方能找到那音乐似的。一连几天人们无法让她吃饭，谁也搞不懂她怎么没有饿死。最后还是印第安人了解了事实真相。因为他们经常蹑手蹑脚地在家里走来走去，他们发现雷蓓卡只吃院子里的湿土和用手指从墙上挖下来的石灰块。这一恶习显然曾遭到过她父母或者其他扶养人的责骂，因此她明知不对却偷偷摸摸地干，她把弄到的东西分成几份，趁没有人看见时吃。从此以后，大家对她严加看管，还把牛胆汁洒在院子里，在墙上涂辣椒水，以为用这些办法可以挫败她的恶习。但她还是狡猾而巧妙地寻觅着湿土，以致乌苏拉不得不采取更激烈的办法。她在土锅里放了桔子汁，加进大黄，放在露天过夜，第二天让雷蓓卡

空腹喝下。没有人告诉乌苏拉说这是医治食土恶习的特效药，可是她相信，苦汁在空腹中一定会使肝脏产生反应。雷蓓卡虽有佝偻病，但却异常倔强难驯，给她灌汤药还得像对付小牛犊一样卡住脖子。她捶胸顿足，又是咬人又是吐唾沫，嘴里还说些别人听不懂的话，人们简直无法对付她。据惊愕的印第安人说，这些话是他们语言中最下流的脏话。乌苏拉知道后，就把治疗同皮带抽打结合起来。人们始终没有弄清楚，究竟是大黄还是鞭打起了作用，没过几星期雷蓓卡开始露出恢复健康的样子。她跟阿卡迪奥、阿玛兰塔一起游戏，他们则把她当作大姐姐。她吃饭胃口很好，叉匙都用得很熟练。不久，大家又发现她西班牙语说得和印第安语一样流利，她对手工活儿十分能干，还会跟着挂钟奏出的华尔兹舞曲唱她自编的滑稽可笑的歌词。大家很快就把她看成家中的新成员。她对乌苏拉十分亲热，远胜亲生子女。她称呼阿玛兰塔和阿卡迪奥为妹妹弟弟，称奥雷良诺叔叔，称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爷爷。因此到头来她也名正言顺地用起雷蓓卡·布恩地亚的名字来了。这是她使用的唯一名字，直到寿终。

雷蓓卡的食土恶习治愈后，被带到孩子们的屋里就寝。一天晚上，和他们同睡的印第安女人偶然醒来，听到房间角落里有一种持续的怪声音。她以为是什么动物钻进了房间，吃惊地欠身探视，只见雷蓓卡坐在摇椅上吮指头，两只眼珠像黑夜中的猫儿似的闪闪发光。维茜塔肖恩惊恐万状，为她遇到的厄运哀痛欲绝，因为她从这双眼睛里看到了一种可怕的病症，正是这种病症使她和弟弟抛弃了公主和王子的生活，永远地离开了他们历史悠久的王国。这就是时疫性的失眠症。

卡都雷在黎明前就离开了家。他姐姐留下了，因为人命天定的思想告诉她，即使逃到天涯海角，这致命的疾病也会盯住她不放的。谁也不理会维茜塔肖恩的惊慌。“如果我们从此不再睡觉，那岂不更好，”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高兴地说，“那样活着

可以做更多的事情。”然而，印第安女人给他们解释说，失眠症最可怕的地方还不在于使人毫无倦意不能入眠，病症无情，发展到后来会出现最危急的症状，会失去记忆。就是说，一旦患者习惯于昼夜不眠，就开始从记忆中抹去童年的印象，然后会忘掉事物的名称和概念，最后会认不出人，甚至失去自我意识，变成一个没有过去的白痴。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听后笑死了，他认为那是印第安人的迷信杜撰出来的病痛之一。但是乌苏拉却谨慎地把雷蓓卡和其他孩子隔离开，以防万一。

又过了几个星期，维茜塔肖恩的恐惧也好像消失了。有天夜里，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在床上辗转不眠。乌苏拉也醒了，问他怎么回事，他回答说：“我又想起普罗登肖·阿基拉尔来了。”夫妻俩一分钟也没睡着，但是第二天精神仍然很好，甚至忘记了那不愉快的夜晚。午餐的时候，奥雷良诺吃惊地告诉大家说，他昨夜通宵在试验室里给一枚别针镀金，准备在乌苏拉生日那天当作礼物送给她。到了第三天，睡觉的时候大家都毫无倦意，这才发觉已经有五十多小时没有睡觉了，可是大家并不惊慌。

“孩子们也都睡不着，”印第安女人还是相信天命，她说，“只要病灾一进这个家，谁也逃脱不了。”

确实所有的人都染上了失眠症。乌苏拉从她母亲那里学会了植物的药用价值，她用乌头煎汤让大家喝，但没有能使大家睡着，却使他们整天睁着眼睛做梦。在这种幻觉状态中，人们不仅能看到自己梦中的形象，还能互相看到别人梦中的形象，就仿佛家里到处是客人似的。雷蓓卡坐在厨房角落里的摇椅上，她梦见一个跟她长得很像的男人，那人身穿白麻布衣衫，衬衣领口上缀着一颗金钮扣，手里捧着一束玫瑰花。边上有一个女人陪着，她用纤细的双手摘下一朵玫瑰插在女孩的头发上。乌苏拉知道那一男一女是雷蓓卡的父母。但尽管她极力辨认，最后还是不得不承认她从未见过他们。那时候，由于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一个

永远不能原谅的疏忽，他们家生产的糖制小兽继续在镇子里出售。小孩和大人们津津有味地吮着那传布失眠症的香甜的绿鸡、美味的粉红鱼和酥软的黄马，于是，星期一清晨全镇人都失眠了。起初谁也没有为此惊慌不安，相反觉得不睡觉挺快活，因为那时马贡多有许多活要干，时间不够用。他们拼命干活，不久活儿就全部干完了，凌晨三点钟大家就无事可做，坐在那里数挂钟奏出的华尔兹舞曲有几个音符。有的人想睡觉，但不是因为困倦，而是出于对睡眠的怀念，他们为此想尽了一切办法。人们聚集在一起无休止地闲聊，一连几个小时重复着同一个笑话，他们把阉鸡的故事越讲越复杂，简直到了使人恼火的程度。那是一种没完没了的问答游戏，讲故事人问大家要不要他讲阉鸡的故事。大家说要的，他就说没有让他们说要的，而是问他们要不要他讲阉鸡的故事；大家说不要，他就说没有让他们说不要，而是问他们要不要他讲阉鸡的故事；要是大家不作声，他就说没有让他们不作声，而是问他们要不要他讲阉鸡的故事。谁也不能走开，因为讲故事人会说，没有让他们走开，而是问他们要不要他讲阉鸡的故事。就这样周而复始，整夜整夜地重复着那个恶性循环。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知道这场疫病已经传遍全镇，便召集各户户主，给他们讲解了他所知道的失眠症的情况。大家决定采取措施制止这一灾难传布到沼泽地其他居民区。他们把阿拉伯人带来换金刚鹦鹉的山羊颈脖上的铃铛解下来放在镇口，供那些不听从放哨人的劝告和请求，硬要走访镇子的人使用。凡是在那时经过马贡多街道的外乡人，都必须摇铃告警，以便使患病者知道他们是健康人。不允许他们在这里吃喝任何东西，因为毫无疑问疫病是从口中传入的，而一切食物和饮料都染上了失眠症。这么一来，病害就被圈在一镇范围之内。隔离十分有效，因此到了后来人们对这种紧急状态也习以为常了，他们照常安排生活，劳动也恢复了原来的节奏，谁也不再为那无用的睡眠习惯发愁了。

还是奥雷良诺想出了一个办法，在几个月中制止了记忆的流失。办法是他偶然发现的，因为他是最早患病的几个人之一，对失眠有了经验，他利用时间学得一手高超的银匠技艺。有一天，他寻找一个铁砧，那是他打制金属箔片用的，可是想不起它的名称。他父亲告诉他："叫砧子。"奥雷良诺把这名称写在一张纸片上，用胶水粘在铁砧的下面：砧子。这样他就可以放心，不致于将来忘记了。他没想到这就是遗忘症的最初症状，因为这东西的名称太难记。可是没过几天，他发现试验室里几乎所有的东西他都叫不出名称了。于是，他就给它们一一标上名称，以便今后一读就能识别。当他父亲惊讶地告诉他，自己幼年时印象最深的事情现在也想不起来了时，奥雷良诺便把这个办法告诉了他。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首先在家中实行了，不久又推广到全镇。他用蘸了墨水的刷子给每一样东西写上名称：桌子、椅子、钟、门、墙、床、锅。他来到畜栏里，给牲畜、家禽和植物都标上了名字：牛、山羊、猪、鸡、丝兰、海芋、几内亚豆。他们通过逐步研究遗忘症的无穷可能性，明白了总有一天他们虽然看了字能认出东西，但记不得它的用途。因此要写得更加清楚。那块挂在牛脖子上的字牌，就是马贡多居民决心同遗忘作斗争的范例：这是牛，每天早晨应挤奶以生产牛奶，牛奶应在煮沸后加入咖啡，配制牛奶咖啡。他们就这样在一种难以把握的现实中生活着，这现实暂时被文字挽留着，可是一旦人们忘记了文字的意义，它就会逃走，谁也奈何它不得。

在通往沼泽地的路口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马贡多；镇中心的街道上挂着一块更大的牌子，上面写着：上帝存在。每户居民家里都写了字，便于人们记住东西的名称和喜怒哀乐的感情。这套办法要求人们花费很多精神，还要有毅力，因此，许多人便拜倒在制造虚幻现实的巫术脚下，此法是他们自己创造的，虽不怎么实用，但却更令人鼓舞。庇拉·特内拉为这骗人方法的传播推波助澜，她想出用纸牌像她过去给人卜算未来的流年那样卜算

往事。这一办法使失眠者开始进入一个听由纸牌安排的不可捉摸的世界。在那里，记忆中的父亲就是四月份来到的肤色黝黑的男人，回忆中的母亲就是左手戴一只金指环的肤色黑里带黄的女人。一个人的生日变成了云雀在月桂树上唱歌的最近的一个星期二。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对这种寻求安慰的办法感到失望，他决定制造一架记忆机器。他早就有过制造这种机器的想法，那是为了记住吉卜赛人那些神奇的创造发明。这种装置的原理，就是每天上午从头至尾地复习一遍一生中学到的所有知识。他把它设想成一本旋转的辞典，一个人坐在它的轴上通过一个把手操纵。这样，生活中最必需的概念在几个小时中就能在眼前经过。当他做了将近一万四千张卡片的时候，从通往沼泽地的路上，随着睡眠人忧郁的铃声走来一个衣着邋遢的老头，他带来一只用绳子捆着的鼓鼓囊囊的行李箱，还有一辆用黑破布遮着的小车。他径直来到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家里。

维茜塔肖恩为他开了门，但不认识他，还以为他是因为不知道在这个不可救药地陷入遗忘的泥淖的镇子里什么东西也卖不掉，所以到这里来兜售什么东西的。来人老态龙钟，尽管他说话声音嘶哑飘忽，双手颤抖仿佛吃不准东西的位置，但显然是从能睡眠、有记忆的人们居住的世界上来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在客厅里遇到了他，他正用一顶黑色的打过补钉的帽子给自己扇风，一面不无同情地看着贴在墙上的字条。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担心来者是过去认识的、现在记不起了的熟人，所以格外殷勤地招呼来人。但是，客人觉察到他的虚情假意，知道自己被人遗忘了，这遗忘不是那种可以弥合的感情上的疏远，而是另一种他很熟悉的、更加无情的、无法挽救的遗忘——死的遗忘。于是，他一切都明白了。他打开装满叫不出名称的东西的行李箱，从中取出一只装有许多瓶子的小提箱，倒了一点色泽柔和的药水给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喝。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喝后

记忆豁然开朗。他看到自己站在大厅中央，周围的东西都荒唐地标上了名称，墙上正正经经地写着的傻话使他惭愧，他眼眶中涌出了泪水。这时，他认出了来人，脸上立刻泛起了欣喜的光采。原来，那人就是墨尔基阿德斯。

正当马贡多欢庆重获记忆的时候，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和墨尔基阿德斯拂去了蒙在往日友情上的尘埃。吉卜赛人决定在镇子里定居。他确实遇到过死神，但因不堪忍受孤寂又重返人间。他遭到部落的唾弃，还因为他忠于生活，被剥夺了一切超人的神力，以资惩罚。于是，他决定到这个尚未被死神发现的角落来藏身，还在这里建了一个铜版摄影实验室。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从未听说过这项发明。当他看到自己和全家人在一块闪光的金属板上留下了永不衰老的形象时，惊奇得目瞪口呆。当时照的一张铜版照上，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灰白头发根根直立，衬衣的硬领上扣着一颗铜钮扣，表情严肃得令人吃惊，因此乌苏拉乐不可支地说他像个“受惊的将军”。事实也确实如此，十二月的一个晴朗的早晨给他照相时，他的确惊骇万分，他以为随着人的形象被摄到金属板上，身体就会逐渐亏损。奇怪的是，这一次是乌苏拉反过来说服了他，使他消除了头脑中的顾虑；也是乌苏拉不念宿怨，决定让墨尔基阿德斯留在他们家里，虽然她自己始终不许别人给她拍照，因为（用她自己的话说）不愿留个相给后辈们取笑。那天早晨，她给孩子们都穿上了最好的衣服，给他们脸上都搽了粉，还给每人一匙骨髓糖浆，以便让他们在墨尔基阿德斯那架庞大的照相机前一动不动地站上两分钟。在这幅唯一的合家欢中，奥雷良诺身穿黑丝绒衣服站在阿玛兰塔和雷蓓卡中间，他照旧是一副有气无力的样子，眼神却像几年后面对行刑队时一般敏锐。但那时他还没有预感到自己的结局。他已是一个熟练的银匠，精湛的技艺使他蜚声整个沼泽地。他的工作间和墨尔基阿德斯杂乱无章的试验室合在一起，但别人连他的呼吸声音

也听不到。试验室里酸液到处流淌，不时因手脚磕碰打翻溴化银溶液。瓶子、小桶乒乓作响，跟他父亲和墨尔基阿德斯解释诺斯特拉达姆斯预言的吵嚷声混乱成一气，但是，奥雷良诺却似乎隐居在另一个世界中。他专心工作，妥善经营，竟在不长的时间里比乌苏拉的美味糖制小兽生意挣的钱还多，然而，人们感到奇怪的是，他已是一个成年男子，居然不识女色。事实上他从未接触过女人。

几个月以后，好汉弗朗西斯科回来了，他是一位年近两百岁的游吟歌手，时常来马贡多为人们弹唱自编的歌曲。歌中详细叙述从马努雷到沼泽地每个角落里发生的新鲜事。因此，如果有谁想捎带口信，或要宣扬某事，只需付两个生太伏便能列入歌单。乌苏拉就遇到过这种情况，她去听他唱歌，本想听听儿子霍塞·阿卡迪奥的消息，不料却听到了她母亲病故的噩耗。大家称这位歌手为好汉弗朗西斯科，因为他曾和魔鬼对歌，击败了对手。谁也不知道他的真名。他在失眠症蔓延时离开马贡多，一天晚上又突然出现在卡塔里诺开的酒店里。全镇人都去听他唱歌，想了解世上发生的事情。这一回和他一起来的有一位胖老太，有四个人为她抬摇椅，还有一位肤色黝黑的少女，样子孤苦伶仃，打着一把伞挡阳光。那天晚上，奥雷良诺到卡塔里诺的酒店去，看见好汉弗朗西斯科坐在一群好奇者中间，活像一尊石雕的变色龙。老人正用不和谐的嗓音唱着新闻，还用沃尔特·雷利先生在圭亚那送给他的那架老掉牙的手风琴伴奏，用被硝盐溃裂的大脚板打着拍子。几个男人从店堂后面的门里进进出出，门的对面，胖老太坐在摇椅中一声不吭地打着扇。卡塔里诺耳朵上夹了一朵毡绒制的玫瑰花，大碗大碗地向人们卖着甘蔗酒，还瞅机会走到男人们跟前，把手伸到他们身上乱摸。将近午夜，天气闷热难忍，奥雷良诺听完了所有新闻，觉得没有一条跟他家里有关的。他正准备回家，这时，胖老太朝他作了个手势。

“你也进去吧，”她说，“只要花二十个生太伏。”

奥雷良诺朝搁在她腿上的钱箱里投了一枚钱，便稀里糊涂地走进了里室。那天晚上，在奥雷良诺之前，已经有六十三个男人到过这里。房里的空气经过那么多人使用，夹杂着汗臭和呼出的浊气，散发出一种腐臭味。姑娘揭下湿透了的床单，让奥雷良诺攥着一头。床单像麻布一样沉。他们俩一人攥一头绞着，直绞得床单恢复了原来的份量。他们又把席子掀起来，席面上的汗水都从另一头往下挂。奥雷良诺希望这活儿没完没了地干下去。他在理论上了解爱情的奥妙，但只觉得膝头发软，站立不住；尽管他身上起鸡皮疙瘩、火烧火燎的，但却忍受不了那种翻肠倒肚的急迫感。姑娘整理好床，叫他脱衣服，他慌忙解释：“是人家叫我进来的。他们让我在钱箱里扔二十个生太伏，还叫我不要呆久了。”姑娘知道他没有搞清楚，便柔声对他说：“你出去时再扔二十个生太伏，就可以再多呆一会儿。”奥雷良诺脱去衣服，他感到害臊，心里老是想到自己的裸体样子不如他哥哥强壮。姑娘作了一切努力，他却越来越麻木不仁，甚至感到孤单得令人害怕。他不胜忧伤地说：“我再去付二十个生太伏吧！”姑娘默默地向他表示感谢。她背脊上都磨破了，瘦得皮包骨头，长期的积劳使她不住地喘气。两年前的一个晚上，她在一个遥远的地方，因为睡前没熄灯烛，醒来发现自己被围困在大火之中。她和祖母居住的屋子被付之一炬。从此，祖母带着她串村寨走四方，让她以二十生太伏一次的代价卖身筹款，以赔偿被焚毁的房屋。按姑娘的计算，她每晚接客七十人还须干十年，因为她还得付旅费、祖孙俩的伙食费以及抬摇椅的印第安人的工资。胖老太第二次敲门了，奥雷良诺什么也没干成就惘然地走出房间，心里直想哭。那一晚他不能入睡，想念那位姑娘，对她既渴望又同情。他强烈地感到要爱她、保护她。第二天黎明，失眠和发烧使他瘫软，他冷静地打定主意，要把姑娘从她祖母的霸道之下解救出来，然后跟她结婚，每天晚上享受她

给予七十个男人的柔情。但是，上午十点钟，当他来到卡塔里诺酒店时，姑娘却已经离开了镇子。

时光的流逝消除了他心中轻率的念头，但那种失望的感觉却更加强烈了。他埋头工作，甘愿打一辈子光棍，免得为自己的无能而羞愧。这时候，墨尔基阿德斯已经把马贡多一切可以拍摄的东西全部摄在铜版上。他丢开了铜版摄影实验室，听凭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去瞎摆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想用铜版摄影为上帝的存在找到科学依据。他设计了一套复杂的办法，把在家里各个角落拍摄的照片，叠印在一起。他相信，只要上帝存在，迟早会被摄下来的，如果摄不下来，那就应该永远地排除掉上帝存在的假设。墨尔基阿德斯对诺斯特拉达姆斯预言的解释又深入了一步。他每天干得很晚，穿着那件闷热的褪了色的丝绒背心，用雀爪似的小手在纸上胡乱地写着。手上的戒指已经失去了昔日的光辉。有一天晚上，他以为找到了一则有关马贡多的未来的预言。说马贡多将成为一座光明的城市，有许多高大的玻璃房子，而布恩地亚家族的血统将在那里销声匿迹。“这搞错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吼了起来，“不是什么玻璃房子，是冰屋子，我梦见过。布恩地亚家总会有一个人活着，要世世代代传下去。”在这个人人都想入非非的家庭里，乌苏拉极力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她扩大了糖兽买卖，砌起了面包炉，通宵烤好整篮整篮的面包，以及花式繁多的布丁、蛋白酥、小蛋糕，拿到通往沼泽地的小路上，用不了几个小时就销售一空。她已经到了有权休息的年纪，但却越来越闲不住。她整天忙于做她兴隆的买卖。一天下午，趁印第安女人帮她往面团里加糖的当儿，她朝院子里看看散散心，瞥见两个陌生的漂亮姑娘，她们在黄昏的光线下坐在绣架旁绣花。那是雷蓓卡和阿玛兰塔。她们为外祖母严格地守了三年孝，现在刚脱下孝服，鲜艳的服装似乎使她俩在这世界上有了新的地位。雷蓓卡出乎人们的意料，变得十分姣美，白皙的皮肤配

上一双沉静的大眼睛，一双巧手仿佛在用无形的线绣花。阿玛兰塔年龄比她小一点，她有点缺乏风韵，但生性高傲，这是她去世的外祖母传下来的。在她俩身边的阿卡迪奥，虽然已表现出他父亲那股子猛劲，但总像个孩子。他跟奥雷良诺在学习银匠手艺，还跟他学习读书和写字。乌苏拉突然发现家中人满为患，子女们即将婚嫁，生儿育女，房屋拥挤需要分散。于是她拿出长年辛劳挣得的积蓄，又跟顾主们商妥预收货款，接着便着手扩建住宅。她计划造一间正式的会客厅；一间更舒适通风的起居大厅；一间能安放一张十二个座位的大桌子的饭厅，以容纳全家老少和来往宾客；十间窗户朝向院子的卧室；沿着玫瑰花园还要造一条能挡住中午日晒的长廊，外装一道栏杆，上面放一盆盆欧洲蕨和海棠花。还计划扩大厨房，砌上两只炉子。还准备拆掉庇拉·特内拉曾在里面给霍塞·阿卡迪奥算命的那间谷仓，重造一间比原来大两倍的，以便家里从此不愁缺粮。在院子里的大栗树树荫下，计划造一间女浴室和一间男浴室。院子尽头还要造一间大马厩，一个铁丝网鸡窝，一座奶牛棚和一个四面开门的鸟亭，让迷路的小鸟随意在这里栖息。乌苏拉仿佛染上了她丈夫那种神魂颠倒的热情，整天带领着几十个泥水匠和木匠，安排着房间的光线和冷热，丝毫不受空间的限制。建村时造的旧屋里堆满了工具和材料。汗流浃背的工人们，不时地请求人们不要妨碍他们的工作，殊不知他们自己在互相妨碍，因为那骨殖袋沉闷的克洛克洛声到处跟着他们，使他们心烦意乱。在这块局促的地盘中，飘着生石灰和焦油气，谁也不清楚这座镇上规模空前的大宅，这座在整个沼泽地区也从未有过的最好客、最凉快的住房是怎么建造的。最没有想到的人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他在这场动乱之中躬候着上帝的光临。新宅行将竣工时，乌苏拉才把他从空想世界中拉了出来。她告诉他，有人下令房屋正墙必须涂蓝色，不准涂他们喜欢的白色，并给他看一份带有官方指令的文书。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

没听懂妻子说的话，他仔细看看文书上的签字。

“这家伙是谁?”他问。

“是镇长，”乌苏拉忧虑地说，“听说是政府派来的地方长官。”

镇长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悄悄来到了马贡多。他在雅各旅馆下榻（这旅馆是首批到这里用精致的小玩意换金刚鹦鹉的阿拉伯人中的一个开的）。翌日，他在离布恩地亚家两个街区的地方租了一间沿街小屋。屋内放了从雅各处买来的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墙上挂起了他带来的国徽，门上写了一块牌子：镇长。他的第一道命令便是要所有居民把房子涂成蓝色，以庆祝国家独立纪念日。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手拿指令副本去找他，只见他在那间简陋的小屋里的一张吊床上睡午觉。“这是您写的吗?”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问他。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是个腼腆的、爱红脸的中年人，他答道：“是的。”“您有什么权利这样做?”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追问。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急忙从桌子抽屉里找出一张文书给他看，一边说：“我被任命为本镇的镇长。”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对委任状看都没看一眼。

“在这个镇子里，我们可不是用纸来下命令的，”他保持着冷静说，“另外，您要知道，我们不需要什么镇长，因为这儿没有什么要纠正的①。”

面对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的漠然表情，他尽量不提高嗓门地详细叙述了他们如何建村，如何分配土地，如何开辟道路并根据需要引进进步的东西。他们既没有麻烦过任何政府，也从没有人来找过他们麻烦。“我们都和平相处，甚至连自然死亡都还未发生过，”他说，“您看我们这儿连公墓还没有呢!”他并不为政府没有支援过他们而感到痛心，相反却为能让他们平安发展而高兴，希望一直这样下去，因为他们建立这个镇子，不是为了让第一个到

---

① 西班牙语中，地方官（corregidor）与纠正（corregir）两词的词根偶同。

这儿来的外乡人对他们发号施令的。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穿上一件和长裤一样白的上装，每时每刻注意着举止的庄重。

“所以说，您要是愿意留在这里做个普通公民，我们非常欢迎，”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总结说，“可要是您来制造混乱，硬要大家把房子涂成蓝色，那么请您收拾一下您的东西，哪儿来的滚回哪儿去。因为我的家一定要刷得像鸽子一样白。”

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脸色煞白，他倒退了一步，咬咬牙不无痛苦地说：

“我要警告您，我身上带了武器。”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自己也不明白，什么时候他手上又恢复了年轻时摔倒一匹马的气力。他一把抓住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的胳肢窝，把他举到齐眉高。

“我这么干，”他说，“是因为我宁愿举个活人，免得一辈子忘不了一个死人。”

他就这样叉着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的胳肢窝，在街道中间走着，一直走到通往沼泽地的路口才放他双脚着地。一星期以后他又回来了，带来七个光着脚板、衣衫褴褛、身背鸟枪的士兵。同来的一辆牛车上坐着他妻子和七个女儿。随后，又来了两辆牛车，装来了家具、箱子和日常用具。他把家人安顿在雅各旅馆，一面设法弄到一间房子，在士兵们的护卫下，他的办公室重新开张。马贡多的创业者们下决心要驱逐这批入侵者，他们带着成年的儿子来找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听从他的调遣。但是他却提出反对，他解释说，因为这次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是带着妻子和女儿回来的，让一个人在他家眷面前出丑，这不是男子汉的作为。所以他决定以礼相待维持现状。

奥雷良诺陪他一起去。那时奥雷良诺留起了翘角黑胡髭，声音开始变得洪亮了，后来在战争中这成了他的特征。父子俩不带武器，毫不理会门外的卫队，便闯进了镇长办公室。堂阿波利纳

尔·莫科特非常镇定，他向他们介绍了偶然来到他办公室的两个女儿：安帕萝，十六岁，黑皮肤像她母亲。雷梅苔丝，只有九岁，是个皮肤白如百合、眼珠碧绿的俊俏姑娘。她们仪态优雅，很有教养。父子俩刚进门还未作介绍，她们就端来了椅子，请他们就坐。但是两个人都站着不坐。

“很好，朋友，”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说，“您就留在这儿吧，但这不是因为您在门口放了几个带铳枪的恶棍，而是为了照顾您妻子和女儿。”

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感到茫然不知所措，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不容他分说。“只是有两个条件，”他接着说，“首先，每个人要按自己喜欢的颜色粉墙；第二，士兵应立即离开马贡多。社会治安由我们担保。”镇长举起伸直五指的右手说：

“君子一言为定？”

“不，这是冤家之言，”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说完，又补充了一句：“因为我想跟您说清楚，您和我之间仍然是冤家对头关系。”

当天下午士兵们就撤走了。没过几天，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给镇长家找了一间房子。大家相安无事，唯有奥雷良诺心中不平静，因为镇长的小女儿，那个按年龄讲也可以做他女儿的雷梅苔丝的形象，正牵动着他身上的某一部分，叫他难受。这是一种肉体上的感觉，就像一块小石子落进了鞋肚里，使他移步艰难。

第 四 章

白得像鸽子一样的新房子落成了，启用的那天举行了舞会。乌苏拉要盖房子的想法，是那天下午她发现雷蓓卡和阿玛兰塔已经

成了妙龄少女的时候产生的。可以说，主要目的是让姑娘们有个像样的地方接待客人。为了不让别人插手，不使计划逊色，盖房时她忙得像个苦役犯。房子竣工前，她订购了昂贵的装璜用品和家用器具，还有一项震惊四邻、深得年青人欢心的美妙发明：自动钢琴。钢琴是拆散了装成几箱运来的。同时运到的还有维也纳的家具、波希米亚的玻璃器皿、西印度公司的餐具、荷兰的餐巾以及各式各样的灯具、烛台、花瓶、房内装饰及壁毯等。进口公司还专门指派意大利技师皮埃特罗·克雷斯庇来装配和调试自动钢琴，指导买主弹奏，教会他们按印在六卷琴谱上的流行乐曲跳舞。

皮埃特罗·克雷斯庇是位金发青年，是马贡多人所见过的最漂亮、最有教养的男子。他在衣着上一丝不苟，即使在闷热的天气工作，他也穿着锦缎背心和厚厚的黑呢上装。他整天汗水涔涔，一连几星期关在客厅里，专心之状不亚于奥雷良诺干银匠手工活。他对主人们毕恭毕敬，保持应有的距离。一天早晨，他既没有开门，也没招呼旁人观看奇迹，他把第一卷琴谱放在自动钢琴上。突然，木槌恼人的击打声和持续的噪音都消失了，剩下的是和谐清亮的乐曲。大家涌进客厅。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对优美的乐曲并不感兴趣，但好像被钢琴的自动琴键所触动，他在客厅里架起了墨尔基阿德斯的照相机，想照下那个隐身的演奏者。那天，意大利人和他们共进午餐。雷蓓卡和阿玛兰塔一面端菜，一面看着这位天使一般的男人。他那双白嫩的、没有戴戒指的手使起刀叉来那样灵巧，简直使她们害怕。她们和他一起来到客厅边上的起坐间，皮埃特罗·克雷斯庇教她俩跳舞。他给她俩指点舞步，但不碰到她们，还用节拍器打着拍子。这一切都在乌苏拉和蔼的监视之下进行。她在女儿们上课时是一刻也不离开客厅的。皮埃特罗·克雷斯庇那天穿着一条特别的裤子，又柔软又紧身，还穿着一双舞鞋。“你干吗这么不放心呢，”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

对妻子说，“这男人是个雄姑娘。”但是，她却没有放松监视，直到学舞结束，意大利人离开马贡多为止。接着开始准备舞会，乌苏拉对来客严加选择，中选的都是建立马贡多的功臣们的后代，但庇拉·特内拉家例外，她又跟两个素昧平生的男人生了两个儿子。那是一种门第的选择，但却是由友情的深浅决定的，因为中选的人家往往不仅在大迁移之前就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家的老相识，而且他们的儿子也常常是奥雷良诺和阿卡迪奥童年时代的伙伴，他们的女儿则是唯一来陪雷蓓卡和阿玛兰塔绣花的小姐妹。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是位好心的执政者，他现在的工作，仅限于用自己不多的一点薪俸供养两名用木棍武装的警察，是个摆摆样子的官员。为了分担家里的开支，他的女儿们开了一个缝纫铺，给人家制作毡绒花，兼卖番石榴甜食和代写情书。她们待人庄重、殷勤，又是全村最美的姑娘，新舞跳得最漂亮，但尽管如此，还是没有被挑中去参加舞会。

乌苏拉和姑娘们忙着拆包取出家具，擦亮餐具，把一幅幅画挂起来，画面是一群少女坐在装满玫瑰花的小船上，这些画给泥水匠砌造的光秃秃的墙壁增添了新的生活气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放弃了寻找上帝形象的念头，他认为上帝并不存在。为了揭开自动钢琴的奥秘，他把钢琴拆开了。舞会举行前两天，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在一大堆多余的销钉和木槌当中，把乱七八糟的钢丝从一头放开，又从另一头卷起，勉强把琴装好了。那些天家里空前的忙乱，但是，新买来的沥青灯还是在预定的日子、预定的时间点燃了。屋子正门大开，屋内还散发着树脂和湿石灰的气味。建村功臣的儿女们参观了摆满欧洲蕨和海棠花的长廊，幽静的卧室和芳香四溢的玫瑰园。他们聚集客厅里看着那架白布蒙着的新发明。见过钢琴的人都有点不以为然，因为在沼泽地区的其他村镇钢琴是很普遍的。乌苏拉来了，她把第一卷琴谱放在琴上，想让阿玛兰塔和雷蓓卡带头起舞，不料钢琴一声不响，她大

失所望。墨尔基阿德斯几乎已经双目失明，晚年的病痛逐渐使他的体力消耗殆尽，他想运用他永恒的智慧来修复钢琴。最后，还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无意中拨开了一个卡住的装置，乐声才出来了。起先是乱哄哄的声音，接着是颠三倒四的音符。里面的木槌都像发了疯似的，在装得乱七八糟、胡乱调好的钢丝上乱敲一气。但是，那二十一位翻山越岭到西边来寻找大海的无畏的先驱者的后代们，却执意要绕过音符堆成的礁滩。舞会一直继续到次日黎明。

皮埃特罗·克雷斯庇又来装修自动钢琴。雷蓓卡和阿玛兰塔帮他整理钢丝，他听了那颠三倒四的华尔兹舞曲大笑起来，她们也跟着一块儿笑。因为他待人亲切，为人老实，乌苏拉就不再监视他们了。他离去的前夕，家里用修好的钢琴临时举行一次舞会为他送行。他和雷蓓卡为大家作了现代舞的精采表演。阿卡迪奥和阿玛兰塔舞姿优美、舞步娴熟，跟他们不相上下。但他们的表演被庇拉·特内拉打断了，那时她正和一些好奇的人挤在门口观看，突然她和一个女人又是撕咬又是揪头发，打得不可开交。原来那女人竟敢斗胆评论说阿卡迪奥的屁股像女人。将近午夜时分，皮埃特罗·克雷斯庇作了简短的演说，向大家依依惜别，并答应不久再来。雷蓓卡送他到门口，然后关门熄了灯，回到自己卧室里痛哭起来。难以慰藉的哭泣继续了几天，连阿玛兰塔也不知她为何而哭。她这样保密并不奇怪。她表面上坦率、诚恳，但实际上性格孤僻内向。她已是位妙龄少女，身材修长坚实，但还喜欢坐她带来的那张几经加固、拆了扶手的摇椅。别人都不知道，她这么大了还保持着吮手指头的习惯。所以她总是把自己锁在浴室里，而且习惯于脸朝着墙睡觉。雨天的下午，当她和小姐妹们在海棠花长廊里绣花的时候，她望着花园里蚯蚓堆起土坎土丘，每每忘了话题，怀念的泪水带着咸涩味流进嘴里。过去用浸了大黄的橘子汁戒除了的那些秘密嗜好，在她流泪的时候又变成了一种

无法抑制的焦渴。她重新吃起土来，第一次几乎是出于好奇，她相信那难吃的味道是解脱诱惑的良药。起初她的确受不了泥土在嘴里的味道，但是越来越强烈的渴望使她坚持下去，慢慢地又恢复了从前的胃口，恢复了对基本矿物质的爱好，恢复了用这种原始食物填饱肚子的餍足感。她把一撮撮泥土放在口袋里，搓成一颗颗小丸背着人吃，心里怀着一种享乐和恼怒的模糊感觉。她一边吃，一边还教小姐妹们如何绣最难绣的针脚，和她们一起议论别的男人，那些人是不值得她为之作出牺牲去吃墙上的石灰块的。那一撮撮泥土使她更直接地、更实在地感觉到他的存在，他是唯一值得她退化吃土的男人。他穿着精美的漆皮靴走在世界另一个地方的土地上，她在矿物质的味道中，仿佛感觉到由那块土地传过来的他的脉搏和体温，这感觉使她嘴里觉得苦涩，心中却感到安宁。一天下午，安帕萝·莫科特也不说什么原因，要求看看房子。阿玛兰塔和雷蓓卡被她的突然来访弄得慌了手脚，她们一本正经地接待了她。让她看了新建的房屋，让她听自动钢琴演奏的音乐，给她吃饼干、喝桔子汁。安帕萝·莫科特持重端庄、妩媚动人、举止高雅，乌苏拉看了她不多一会儿就对她产生了好感。过了两个小时，她们的谈话冷下来了，安帕萝趁阿玛兰塔不注意，偷偷地交给雷蓓卡一封信。雷蓓卡看了一下信封，上面写着烦交尊敬的堂娜雷蓓卡·布恩地亚小姐，那端正的字迹、绿色的墨水和绮丽的文体与自动钢琴的使用说明书出自一手。她用指尖把信叠好藏在紧身背心里，然后看了一眼安帕萝，脸上露出了无限感激的表情，心中暗暗地与她结成了终生之盟。

安帕萝·莫科特和雷蓓卡·布恩地亚突然成了朋友，这在奥雷良诺的心中燃起了希望。他对幼小的雷梅苔丝的思念不住地在折磨着他，但总没有机会看到她。有时，他同他的好朋友马格尼菲科·比斯巴尔和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他们都是建村功臣的儿子，与他们的父亲同名——外出散步，经过缝纫铺时他总要用

焦急的眼光搜寻雷梅苔丝，但看到的只有她的姐姐。安帕萝在他家里出现是一个预兆。“她姐姐会带她来的。”他默默地对自己说，“她一定会来的。”他重复了许多次，十分自信。一天下午，他在工作间装一条小金鱼，突然预感到她应了他的召唤。不一会儿，真的听到了她说话的童音。他抬头一看，心脏都停住了跳动：只见雷梅苔丝穿着粉红色的蝉翼纱衣服和白靴子站在门口。

“别上那儿去，雷梅苔丝，”安帕萝·莫科特在长廊上说，“他们在干活呢。”

可是，奥雷良诺没给她时间回答，他拎起那条从嘴里伸出链条的小金鱼，对她说：

“进来呀！”

雷梅苔丝走近他，问了他几个有关小金鱼的问题，可是他突然气喘吁吁地回答不上来。他希望永远这样，和那白百合花似的皮肤、翡翠似的眼睛呆在一起，听着她用童音和他说话，每提一个问题叫他一声“先生”，对他像对父亲一样敬重。墨尔基阿德斯坐在屋角的书桌前，胡乱地画着无法解释的符号。奥雷良诺恨他。有他在这儿，奥雷良诺什么事也干不了，他只好对雷梅苔丝说，他要把小金鱼送给她，不料她听见吓坏了，一溜烟跑出了工作间。那天下午，奥雷良诺失去了那种深藏不露的耐心，以前他曾经怀着这种耐心等待去看她的机会。他把活儿抛在一边，专心一意地叨念她的名字，但她没有应召。他在她姐姐的缝纫铺里找她，在她家的窗上透过薄窗纱找她，在她父亲的办公处找她，但是一切都白费心机。他只能用想象来填补自己可怕的寂寞，只有在想象之中，他才能看到她的倩影。他一连几小时和雷蓓卡在客厅听钢琴奏出的华尔兹乐曲。雷蓓卡听它是因为那是皮埃特罗·克雷斯庇教她舞蹈时的乐曲；而奥雷良诺听它，则是因为这所有的一切，直至音乐，都使他回忆起雷梅苔丝来。

爱情笼罩着整个家庭。奥雷良诺用无头无尾的诗句表达自己

的爱情。他把诗句写在墨尔基阿德斯送的粗糙的羊皮纸上，写在浴室里的墙上，写在自己的手臂上。在所有的诗句中，雷梅苔丝都变了样：雷梅苔丝出现在下午两点催人欲睡的空气中；雷梅苔丝在夜蛾啃物掉下来的蛀屑中；雷梅苔丝在清晨面包的蒸气中；雷梅苔丝无所不至，雷梅苔丝倩影常在。雷蓓卡每天下午四点一面绣花，一面倚在窗畔等情书。她明知驿站的骡子每隔十五天来一次，但却天天要等候，她相信总有一天他们会搞错日期，提前送信来。但事与愿违，有一次，预定的日子到了，骡子却没有来。她绝望得发疯，半夜起来到院子里一把一把地吞吃泥土，贪婪之状像不要命似的。她哭着，痛苦得发狂，她拚命嚼小蚯蚓和蜗牛壳，嚼得牙齿都快碎了，然后一直呕吐到天明，发烧、虚脱，失去了知觉。在不知羞耻的梦呓中，她说出了心里话。乌苏拉恼怒万分，她撬开雷蓓卡的箱子，在箱子底里发现了用玫瑰色丝带捆扎的十六封带有香味的信、夹在旧书里的叶脉书签和花瓣，还发现了一碰就会变成粉末的蝴蝶标本。

奥雷良诺是唯一能理解雷蓓卡的悲痛的人。那天下午，当乌苏拉救醒雷蓓卡的时候，他和马格尼菲科·比斯巴尔和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一起来到卡塔里诺店铺。店铺现在扩建了一排木屋，里面住着散发落花香味的单身女人。一个由手风琴和铜鼓组成的乐队，演奏着几年前从马贡多失踪的好汉弗朗西斯科编的歌曲。三个朋友在一起喝甘蔗酒。马格尼菲科和赫里奈多是奥雷良诺的同辈人，但比他更通晓世故。他们慢条斯理地和坐在他们腿上的女人一起喝酒。其中一个面容憔悴、镶着金牙的女人抚摸了奥雷良诺一下，他不禁一惊，但他拒绝了这种调情。他发现酒喝得越多就越想念雷梅苔丝，不过比较好受些。他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开始飘飘然起来，只见他的朋友和那些女人一个个轻若柳絮，在耀眼的闪光中浮游。他口中的话语仿佛不是从嘴唇中说出来的，神秘的手势跟他的表情毫不相干。卡塔里诺把一只手搭在他肩上对

他说："快十一点钟啦。"奥雷良诺回头一看，只见一张畸型的大脸，耳朵后面还插了一朵毡绒花，于是他失去了记忆，就像患遗忘症的时候一样。直到第二天早晨他才醒过来。他在一间完全陌生的房间里，庇拉·特内拉穿着衬裙，光着脚板，披头散发地站在他旁边，她提着灯看着他，茫然不知所措。

"奥雷良诺！"

奥雷良诺站稳脚跟，抬起头来，他不明白自己是怎么走到那里的，但很清楚来的目的，这目的从小就深藏在他内心深处。

"我是来跟您睡觉的。"他说

他衣服上满是污泥和呕吐物。庇拉·特内拉只和她两个年幼的儿子住在一起。她没有提出任何问题，就把他带到床上，放下了蚊帐。这样，她两个儿子即使醒来也看不见她。她等过留在村里的男人，等过离村远去的男人，等过无数被纸牌搞迷糊又在回家路上迷了路的男人。她等呀等，等得都厌烦了，等得皮肤起了皱纹，乳房干瘪了，连狂乱的心火也熄灭了。她在夜暗中摸到了奥雷良诺，把手按在他肚子上，用母亲般的温存亲吻着他的脖子，口中还喃喃地说着："我可怜的孩子。"奥雷良诺哆嗦了一下。他不慌不忙、毫无阻拦地越过了痛苦的悬崖，他看到雷梅苔丝变成了一片无际的泥淖，闻到了幼兽的气味和新烫衣服的芳香。当他从泥淖中脱身时，他哭了。开始是不由自主的断断续续的抽泣，后来变成一道失去控制的泉流。他感到内心里一种麻木和痛苦的东西爆裂了。庇拉·特内拉用指尖搔着奥雷良诺的头，在一旁等待着，直到他说出那使他活不下去的隐衷。庇拉·特内拉才问他："她是谁呢？"奥雷良诺告诉了他。她放声大笑，那笑声以前能哄走鸽子，现在却连她的孩子们也惊不醒了。她嘲笑他说："到头来你还得养她呢！"但在嘲笑的后面，他遇到的是同情。他从房间里走出来时，不但浑身感到轻松，而且也卸去了几个月来压在他内心的痛苦的重负，因为庇拉·特内拉一口答应帮助他。

“我去跟小姑娘说，”她说，“你看着吧，我把她放在盘子里给你端来。”

她说到做到，但时机很不凑巧，因为家里已失去了昔日的安宁。雷蓓卡说胡话时大叫大嚷，再也包不住她心中的秘密。阿玛兰塔发现了雷蓓卡的痴情后，突然发起高烧来了。原来她的心也因单恋而被刺痛，她常常把自己锁在浴室里，写着一封封热情洋溢的情书，以解脱那毫无希望的痴情给她带来的苦痛，但她只是满足于把一封封情书藏在箱底。乌苏拉实在无法理解这两个病人。她长时间地转弯抹角地试探，也没有套出阿玛兰塔萎靡不振的原因。最后，她突然心血来潮打开了阿玛兰塔的箱子锁，找到了用玫瑰色丝带系着的信，信内装着新鲜的百合花瓣，信上泪迹未干，封封都是写给皮埃特罗·克雷斯庇，却从未寄出过。狂怒使乌苏拉伤心落泪，她诅咒使她想起买钢琴的时机，她禁止姑娘们绣任何东西，宣布举办没有死人的丧事，直到她两个女儿打消念头为止。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出来讲话也无济于事。他已经改变了对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的初次印象，对他掌握音乐机器的才能表示钦佩。在这种情况下，当庇拉·特内拉来告诉奥雷良诺，雷梅苔丝决定嫁给他时，奥雷良诺知道这消息只会使他父母痛苦。但他没对现实让步。他郑重其事地把父母请到客厅，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和乌苏拉冷静地听完了儿子的话。可是，当他说出了女方的名字时，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气得脸都红了。“爱情简直成了瘟疫。”他扯着嗓门说：“这里有的是漂亮体面的姑娘，可你偏要想跟冤家的女儿成亲。”但乌苏拉却同意他的选择。她说她喜欢莫科特家的七姐妹，还说她们漂亮、勤劳、端庄，说她们很有教养，还称赞儿子有眼力。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见妻子这么起劲，只得屈从，但他提出一个条件：雷蓓卡和皮埃特罗·克雷斯庇已经情投意合，让他俩结婚。乌苏拉要抽空带阿玛兰塔到省城去旅行，使她接触一下各式人等，这样可以减轻一些失恋

的痛苦。雷蓓卡一听到他们的协议，病立刻就好了。她高兴地给未婚夫写了一封信，让父母过目后，亲自送到邮局投寄。阿玛兰塔假意地接受了这一决定，慢慢地病也好了。但她在私下发誓，雷蓓卡要结婚，除非踩着她的尸体过去。

下一个星期六，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穿上了节日那天晚上穿过的黑呢西服，戴上塞璐珞领子，穿上羚羊皮靴子，到雷梅苔丝家去求婚。镇长和他妻子一起接待了他，他们感到既高兴又茫然，不明白这位不速之客的来意。后来又觉得来客搞错了女儿的名字。为了澄清误会，做母亲的唤醒了雷梅苔丝，抱着睡眼惺忪的小姑娘来到客厅。问她是否真想结婚，她边哭边回答说，她只希望让她去睡觉。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这才知道了莫科特夫妇为什么感到茫然，准备回家给奥雷良诺说清楚。他第二次来时，只见家具都重新布置过，花瓶里插了鲜花，莫科特夫妇穿得整整齐齐和几个大女儿一起恭候着他。他感到这场面有点尴尬，他的硬领也使他难受，但他还是重申，雷梅苔丝确实是被选中的人。“这是没有意义的，”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不快地说，“我们还有六个女儿，都未出嫁，年龄也合适，她们将非常乐意做像令郎这样正经、勤劳的先生的贤内助，可奥雷良诺却偏偏看中了我这个还在尿床的女儿。”镇长妻子是个保养得很好的女人，她耷拉着眼皮，露出难过的神情，一边责怪丈夫失礼。大家喝完了果子汁，他们才表示愿意接受奥雷良诺的选择。只是莫科特太太请求单独跟乌苏拉谈一次。乌苏拉觉得奇怪，她嘴上说不该把她卷进男人的事务堆里去，其实心里又激动又害怕。第二天，她就去找莫科特太太，半小时以后她回来说，雷梅苔丝尚未成年。奥雷良诺没把这看成是巨大的障碍。他已经等了好久了，他还可以等待，需要等多久就等多久，一直等到他未婚妻达到生育的年龄。

家里的融洽气氛刚恢复，又被墨尔基阿德斯的去世打破了。虽

说这是意料之中的事，但那死亡的情景却是想象不到的。他回到马贡多没几个月，就经历了一个急剧的衰老过程，所以大家也把他当成那种在卧室里逛来逛去的无用老人，他们拖着双腿，高声地回忆着自己美好的时光。这种人谁也不会去关心他们，直到某一天早晨起来时发现他们死在床上，才又会想起他们来。起初，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因为受到新发明的照相术和诺斯特拉达姆斯预言的鼓舞，他干什么总是跟随着他。但逐渐地也把他撇在一边了，因为同他交谈越来越困难。他眼瞎耳聋，常常把对话者误认为是在人类远古时代认识的人，用胡乱混杂的语言回答问题。他两只手在半空中摸索着走路，但他在家具中间走来走去，速度之快令人难以解释，似乎他具有一种以直接预感为基础的方向感。一天晚上，他把假牙摘下来放在床边的水杯里，第二天忘了装上，从此他再也不戴了，乌苏拉在安排扩建房子时，特地为他在奥雷良诺工作间的隔壁造了一间房子，这里听不见嘈杂声，看不到人们来回忙碌，光线充足，一只书架上放着乌苏拉亲手整理过的满是灰尘和蛀洞的破烂书籍、写着密密麻麻的看不懂的符号的发脆了的纸片和放着假牙的杯子，假牙上已经长出了开有黄花的水生小植物。墨尔基阿德斯好像对这个新居挺满意，从此连在饭厅里也见不到他的身影。他只是常到奥雷良诺的工作间去，一待就是几个小时，在羊皮纸上潦潦草草地写他的神秘著作，纸是他随身带来的，好象是一种粗糙的原料造的，像千层饼似的一碰就破。每天维茜塔肖恩给他送两次饭，他就在那里吃。近些日子他胃口也不好，光吃点蔬菜。不久就显出了素食者特有的面黄饥瘦的模样。皮肤上长出了一层霉垢，就像一件老式的背心，老是穿在身上，沾满了污斑一样。他的呼吸中散发出熟睡的牲畜的臭味。奥雷良诺专心写着诗句，竟忘了他还在旁边。有一次，墨尔基阿德斯在喃喃自语，奥雷良诺觉得好像听懂了什么，于是便注意听起来。可是事实上，在他叽哩咕噜的讲话中唯一听得清楚的，就是像敲锤

子似地不断重复着的一个单词“二分点①、二分点、二分点”和一个人名“亚历山大·冯·洪堡②”。阿卡迪奥开始去帮奥雷良诺干金银匠活时，还走近去听。墨尔基阿德斯没有让他白费工夫，有时也用西班牙语说几句毫不相干的话。若干年后，面对行刑队，阿卡迪奥准会回忆起，墨尔基阿德斯给他念了几页那本深奥著作时他惊奇得震颤的情景，当然他听不懂，可是觉得高声朗读起来象人家唱的教皇通谕。墨尔基阿德斯念完后微笑了一下，这是很久以来第一次笑。他用西班牙语说：“我死的时候，你们在我的房间里烧三天水银。”阿卡迪奥把这件事告诉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想了解得更清楚些，可是得到的回答是：“我能长生不老。”当墨尔基阿德斯呼吸刚开始发臭时，阿卡迪奥每星期四早晨带他到河里去洗澡，他似乎好了一点。他和小伙子们一样，脱光衣服钻进水里。他那神秘的方向感使他避开了水深危险的地方。“我们是从水中来的。”有一次他说。这样过了很久，家里谁也见不到他，除了那天晚上他作出惊人的努力修理钢琴，还有他夹着水瓢和卷在毛巾里的油椰肥皂球跟阿卡迪奥一起到河边去的时候。一个星期四，还没有人叫他去河边，奥雷良诺就听见他说：“我在新加坡的沙洲上生热病死过了。”那天，他下水找错了地方，直到第二天在下游几公里的地方才被人发现。尸体搁浅在一个明晃晃的水湾里，一只孤独的兀鹰停在他肚子上。乌苏拉哭得比死了父亲还伤心，但坚决反对不给尸体入葬。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不顾乌苏拉的反对，不同意安葬。“他是不会死的，”他说，“他亲口说过复活的秘诀。”他重新点起了几经遗忘的炼金炉，搁上水银锅，放在尸体旁边煮沸。慢慢地尸体全身长满了蓝色的水泡。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鼓起勇气提醒他说，淹

---

① 二分点：黄道和天赤道相交的两点。

② 亚历山大·冯·洪堡（1769—1859）：德国著名的自然科学家和旅行家。

死的人不入葬会影响公共卫生。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反驳说："没那回事，他还活着。"可是，七十二小时的水银熏浴过去了，尸体上出现了紫斑，皮肤开始开裂，随着吱吱的响声，屋子里臭气弥漫。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这才让了步，但他不同意随便埋掉，而要按照马贡多最大的恩人的礼仪规格入葬。这是镇上第一次、也是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殡葬，一百年以后格朗德妈妈的葬礼① 狂欢才勉强超过了它。人们在一块指定作墓场的土地中央把他葬了下去，筑了个坟堆，边上树了一块石碑，碑上写着人们对他仅有的了解：墨尔基阿德斯。人们连续九个晚上为他守灵。大家聚集在院子里喝咖啡、说笑话、玩牌的时候，阿玛兰塔看准机会向皮埃特罗·克雷斯庇表白了自己的爱情。几个星期前，他与雷蓓卡订了婚，并在当年用廉价物品换取金刚鹦鹉的阿拉伯人居住区，现在叫土耳其人大街的地方，开了一片商店，经销乐器和发条玩具。这个意大利人满头油光光的卷发，女人们见了他总忍不住要赞叹一番。他把阿玛兰塔看成一个任性的小姑娘，对她的话并不在意。

"我有一个弟弟，"他对她说，"他马上要到我的商店里来帮忙了。"

阿玛兰塔感到受了侮辱，她怒不可遏，冲着皮埃特罗·克雷斯庇说，即使用自己的尸体挡在门口，也要阻止她姐姐的婚礼。意大利人对这戏剧性的恐吓大为震惊，他不得已只好去同雷蓓卡商量。于是，计划中的阿玛兰塔的旅行，本来因为乌苏拉太忙一再推迟，现在在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里成行了。阿玛兰塔没有反对，但当她和雷蓓卡吻别时，低声地在她耳边说：

"你别做梦！把我带到天边也没用，我总有办法不让你结婚，哪怕要把你杀死我也干。"

---

① 格朗德妈妈的葬礼，作者于 1962 年发表的同名短篇小说即以此为题材。

乌苏拉一走，加上墨尔基阿德斯的隐身仍然在各个房间里转悠，整个家宅显得又大又空荡。雷蓓卡开始掌管家务，印第安女人负责面包房。傍晚，皮埃特罗·克雷斯庇带着一股熏衣草的清香来到家里，手里总少不了带上一个玩具做礼物，雷蓓卡就在客厅里接待他。为了避嫌，她总把门窗都打开。其实，这种谨慎毫无必要，因为意大利人对这个一年之内将成为他的妻子的女人十分尊重，连她的手都不碰一下。他的来访慢慢使家里摆满了奇妙的玩具。皮埃特罗·克雷斯庇带来的发条跳舞女郎、乐箱、杂技猕猴、跑马、跳板丑角以及各种各样惊人的机器动物，使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因墨尔基阿德斯的死而产生的伤感烟消云散，使他又回到了过去搞炼金术的时代。于是，他进入了一个由开了膛的动物和拆开的机械零件筑成的天堂。他想用钟摆的原理造个永动装置来改进这些玩具。奥雷良诺则抛开了工作间，一心教小雷梅苔丝读书写字。起初，小姑娘更喜欢她的娃娃，而不太喜欢这个每天下午都要来的男人，他一来，家里人就不让她玩了，还给她洗澡、穿衣，让她坐在客厅里接待客人。可是，奥雷良诺的耐心和诚意终于诱惑了她，她甚至一连几个小时跟他学习字的意义，用彩色铅笔在本子上画房子和牛栏，画圆圆的太阳藏在山脊背后放射着金黄色的光芒。

只有雷蓓卡受到阿玛兰塔的威胁后一直闷闷不乐。她知道妹妹的脾气，阿玛兰塔生性高傲，她这样怀恨在心真叫人害怕。雷蓓卡躲在浴室里，一连几个钟头吮着手指，竭尽全力强忍着不去啃泥土。她整天愁眉不展，为了解脱，她叫来了庇拉·特内拉给她算命。庇拉·特内拉照例先胡乱念了一通，然后预言说：

“只要你的父母还没有入土，你就不会幸福。”

雷蓓卡听了浑身一颤，她好像回忆梦境似地，看到自己还很小很小的时候，带了一只箱子、一把摇椅和一只她不知里面装着什么的布袋来到这个家里。她还想起了一位秃顶的绅士，穿着麻

布衣，衬衣领子上扣着一颗金钮扣，但跟那张金杯花国王① 可毫无关系。又想起一位非常年轻、非常美丽的女人，她温暖的双手散发着香气，跟那金元花王后的患过风湿病似的双手完全不一样，那女人把花戴在她头上，带着她在一个到处是绿色街道的镇上闲逛。

“这我不懂。”她说。

庇拉·特内拉好像给弄糊涂了：

“我也弄不懂，可这是纸牌上说的呀！”

雷蓓卡被这个谜搞得忧心忡忡，就去告诉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他听了以后，责怪雷蓓卡不该听信纸牌算命，但他自己却不声不响地翻箱倒柜、搬家具、挪床铺、撬地板，到处搜寻那只骨殖袋。他记得，自从修房屋以后，再也没见到过，所以就悄悄地把泥水匠们找来了。一个匠人透露说，当时因为干活碍手，就把那袋子砌在一间卧室的墙壁里了。他们把耳朵贴在墙上搜索了几天，终于听到了墙壁深处的克洛克洛的响声。他们打穿了墙壁，发现骨殖袋完好无损地藏在那里。当天，他们就把它埋到墨尔基阿德斯墓旁那个没有石碑的墓里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回到家里，觉得了结了一桩心事。有一阵子这件事在他心里就像回忆起普罗登肖·阿基拉尔一样沉重。他走过厨房时，在雷蓓卡额头上亲了一下。

“把不吉利的想法从头脑里去掉吧，”他对她说，“你会有福气的。”

自从阿卡迪奥出世后，乌苏拉一直不让庇拉·特内拉到家里来。雷蓓卡和她交上了朋友，乌苏拉重新给她打开了大门。她随时出入，一个人的足迹比得上一群山羊。她卖力地干着家里最重

---

① 此为西班牙纸牌，其花色为剑花、金杯花、金元花、棒花四种，分别相当于扑克牌中的黑桃、红桃、方块、梅花。

的活儿。有时她还走进工作间，去帮助阿卡迪奥洗照相底版。这种得力而亲切的帮助，结果却使他误会了。这女人使他手足无措。她皮肤上的暖气、她身上的烟味儿以及她在暗室里不时发出的笑声使他分心，使他常常碰倒东西。

有一次，奥雷良诺在那里做金银匠活，庇拉·特内拉就靠在桌上欣赏他耐心细致的手艺，突然朝他看了一眼。奥雷良诺没抬头就知道阿卡迪奥在暗室里。他望了望庇拉·特内拉的眼睛，对她头脑里想的事一目了然，就像是在大白天看东西一样清楚。

“好吧，”奥雷良诺说，“你跟我说吧。”

庇拉·特内拉苦笑着咬了咬嘴唇。

“你打仗真行，”她说，“百发百中啊。”

奥雷良诺证实了自己的预感，他停了一会儿就又埋头干活儿了，像没事似的用镇静而坚定的声音说道：

“我认了，生下来就用我的名字。”

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终于达到了目的，他把钟表上的机械和一个发条跳舞女郎连接在一起，那玩具按着自己发出的乐声的节拍不停地跳了三天。这一新发现比以往那些荒唐的尝试更加使他激动。他不再吃饭，也不再睡觉，没有乌苏拉的看管和照料，他听任想象把自己带进了一种永久的梦呓状态，从此再也没有复原。他晚上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自言自语，探求如何把钟摆的原理应用到牛车上、应用到犁铧上、应用到一切有用的会动的东西上。失眠把他拖垮了。一天清晨，卧室里进来了一位白发苍苍、动作颤巍巍的老人，他竟没认出来。那是普罗登肖·阿基拉尔。后来，终于想了起来，对于死人也会衰老，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感到十分惊奇，他突然产生一种怀旧之情。“普罗登肖！”他惊叫起来，“你怎么老远的到这儿来了！”屈死多年以后，普罗登肖迫切需要伴侣，对生者的强烈的眷念和对阴间的另一种死亡临近的恐惧感，最终使他对最大的冤家也产生了感情。他找了很

久，他向里奥阿查的死者们打听过，向来自乌帕尔山谷和沼泽地的死者们打听过，都毫无结果，因为马贡多对于墨尔基阿德斯之前的死者来说，是个陌生的村镇。墨尔基阿德斯死后，在阴曹地府的杂乱无章的地图上画上了一个小黑点。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和普罗登肖·阿基拉尔一直谈到天亮。几小时后，他毫无倦意地走进奥雷良诺的工作间问道："今天是星期几啊？"奥雷良诺回答说是星期二。"我也这么想，"他说，"可是，一会儿我又觉得还是星期一，和昨天一样。你瞧这天、这墙壁，瞧那海棠花。今天还是星期一。"奥雷良诺对他的胡言乱语已经习以为常，所以没理茬儿。第二天星期三，他又到工作间来了。"这简直是场灾难，"他说，"瞧瞧这空气，听这太阳的嗡嗡声，和昨天、前天一个样，今天也是星期一。"这天晚上，皮埃特罗·克雷斯庇见他在走廊里哭，那是一种老年人的不讨人喜欢的哭泣。他哭普罗登肖·阿基拉尔，哭墨尔基阿德斯，哭雷蓓卡的双亲，哭自己的爸爸妈妈，哭所有想得起来的、现在孤孤单单地在阴间里的人。皮埃特罗·克雷斯庇送给他一只用两脚走钢丝的发条狗熊，也没有使他宽心。于是又问他，几天前说过的准备造一架钟摆机器使人飞起来的计划进行得怎样了。他回答说，那是不可能的，因为钟摆能把任何东西举到空中，就是不能把自己举起来。星期四他又出现在工作间里，带有一副痛苦的样子，像是遭了灾似的。"管时间的机器出毛病了。"他几乎要哭出来了，"乌苏拉和阿玛兰塔还在老远的地方。"奥雷良诺像骂小孩似的训了他一通，他顺从地听着。他连续六个小时察看着各种东西，试图在东西的表面看出有什么与前一天不同的地方，一心想发现东西上有什么变化以证明时光的流逝。晚上整夜睁着眼睛躺在床上，呼唤着普罗登肖·阿基拉尔，呼唤着墨尔基阿德斯，呼唤着所有的死人，让他们来为他分忧。但是谁也没有来。星期五，他起得比谁都早，又去察看自然界的表象，直到完全相信那天仍然是星期一为止。他一把抓起一根门闩，仗着

他的非凡体力和蛮劲，把炼金器具、照相冲洗间和金银匠工作间全砸得粉碎，还像中了邪似地用一种尖声但流利的、谁也听不懂的语言大喊大叫。他正准备把家里其他地方全部砸烂，奥雷良诺把邻居们叫来了。十个男人才把他按倒在地，十四个人把他捆起来，二十个人把他拖到院子里的栗子树底下。他们把他绑在树上。他用一种奇特的语言叫骂着，口吐绿沫。乌苏拉和阿玛兰塔回家时，他还是手脚给绑在栗子树上。浑身被雨水淋透，完全失去了理智。她们同他说话，他不认识似地朝她们看了看，对她们说了一些听不懂的话。他手腕和脚踝因为绳索扣得太紧已经溃烂，乌苏拉为他松开了手脚，只让他腰部给捆着。后来又给他搭了一个棕榈叶的凉棚，以免他遭受日晒雨淋。

第 六 章

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发动过三十二次武装起义，三十二次都失败了。他跟十七个女人生了十七个儿子，但一夜间，一个接一个地都被杀掉，最大的当时还不到三十五岁①。他躲过了十四次暗杀、七十三次埋伏和一次行刑队的枪决。有一次他的咖啡里被放了足以毒死一匹马的马钱子碱，而他居然幸免于难。他拒绝共和国总统授予他的勋章，最终当了革命军的总司令，率领部队南征北战，成为最令政府惧怕的人物，但却从来不让别人给他照相。他谢绝了战后发给他的终生养老金，靠着在马贡多工作间里制作小金鱼聊度残生。尽管每次战斗他都身先士卒，但唯一的一次挂彩却是签订结束长达二十年内战的尼兰德投降书后他自己造

① 根据下文，实际上一夜之间被杀掉了十六个儿子，逃掉的那个是在以后被暗杀的。

成的：他朝自己的胸口开了一枪，子弹从背部穿出，没有伤着任何紧要部位。所有这一切留下的，只是用他的名字命名了马贡多的一条街。但就连这件事，据他寿终前几年宣称，那天拂晓他跟二十一名汉子出发前去投奔维克托里奥·梅迪纳将军的队伍时，也未曾指望过。

“我们把马贡多交给你了。”这便是他出发前对阿卡迪奥所说的一切：“我们现在把它好好的交给你了，当我们再见到它时，你要努力使它变得更好。”对于这个嘱托，阿卡迪奥的理解却是非常随心所欲的。他从墨尔基阿德斯一本书的插图上受到启发，发明了一种有绶带和元帅肩章的制服，腰间还挂了一柄被枪毙的敌方军官的饰有金色流苏的大刀。他把两门炮安在镇子的入口处，叫他从前的学生都穿起制服，这些学生被他煽动力很强的告示激励得义愤填膺。阿卡迪奥还叫他们全副武装地在街上蹓跶，以便给那些外乡人留下镇子是坚不可摧的印象。但这个计策犹如一把刀子的两刃，有利也有弊。一方面，政府在十个月内不敢贸然向马贡多进攻；另一方面，一旦发动攻击，就投入极其悬殊的大兵力，以致不消半小时，便把一切抵抗全摧毁了。从阿卡迪奥执掌统治大权的第一天起，他就表现出发布文告的嗜好。他一连看了四份报纸，把自己的全部思绪理清和掌握。他规定十八岁以上的人都得服兵役，宣布晚上六点钟以后在街上行走的牲畜都归公用，还强迫成人必须佩戴红袖章。他把尼卡诺尔神父监禁在他的神甫堂里，威吓说要枪毙他，还不准他做弥撒，并且如果不是为了庆祝自由派的胜利就不准他敲钟。为了使任何人都不致对他决定的严厉性有所怀疑，他还命令一队行刑队在广场上对准一个稻草人练习射击。起初，谁也没有认真看待过这些事，他们认为，说到底，那不过是学校里的一群娃娃跟大人闹着玩玩而已。但一天晚上，阿卡迪奥踏进卡塔里诺的酒店，乐队里一位号手故意吹出怪声怪调的军乐向他打招呼，引得顾客们哄堂大笑。这时，阿卡迪奥便以

冒犯当局的罪名，叫人把他毙了；对那些提抗议的人，则把他们统统关在学校的一间屋子里，并锁上脚镣，只给他们几块面包和水。“你是杀人凶手！”乌苏拉每听到他一桩新的暴行时，总是这样朝他吼，“要是奥雷良诺知道了，他准会一枪把你崩了，到那时，我就第一个拍手称好！”然而，一切都无济于事，阿卡迪奥继续加紧这种毫无必要的严厉手段，终于成了马贡多有史以来最凶残的统治者。“现在他们尝到不同统治的苦头了。”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有次这样说，“这便是自由派的天堂。”此话让阿卡迪奥知道了，他就领着一队巡逻兵，闯进莫科特家，砸毁家具，用鞭子抽打他的几个女儿，把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强行拖走了。乌苏拉穿过整个镇子，一路上不停地嚷着“你这个不要脸的，你这个不要脸的”。当她愤怒地挥舞浸过柏油的鞭子，冲进营房院子的时候，阿卡迪奥正要下令行刑队开枪。

“看你有种开枪，你这个小杂种！”乌苏拉大喝一声。

阿卡迪奥还没来得及作出反应，一鞭子已经抽到他头上。

“你有种开枪呀，你这个杀人犯！”她喊道：“你把我也杀了吧，你这个婊子养的！要是我死了，倒不用为养了你这个孽种而流泪了。”她没头没脑地抽打着，把他逼到院子的尽头，阿卡迪奥缩着身子，活像只蜗牛。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已昏死过去，他被绑在那根早先时候练习射击的柱子上，上面的稻草人早被子弹打烂了。行刑队里的小伙子们害怕乌苏拉拿他们出气，都纷纷逃走了，但她连望都没望他们一眼。乌苏拉丢下穿着七歪八扭元帅服的阿卡迪奥，也不理睬他因疼痛和恼怒而发出的嚎叫，径直去给堂阿波利纳尔·莫科特松了绑，带他回家。离开营房前，她把那些带脚镣的囚犯都放了。

打从那时起，镇上便由她来发号施令了。她恢复了星期日弥撒，停止使用红袖章，还废除了那些蛮横无理的布告。尽管她生性刚强，还是一直为自己的命途多舛而悲泣。她感到非常孤单，只

好去找她那不中用的伴侣——被人遗忘在栗树下的丈夫了。“唉，你瞧我们现在过的，”她对他说，那时六月的大雨大有冲倒这棕榈叶凉棚的气势。“你看看这个空荡荡的家吧，看看我们那些散在世界各个角落的儿女吧，咱们又像当初那样只剩你我两个了。”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已深深陷入无知无觉的深渊，对她的悲叹充耳不闻。在刚发病那阵，他大小便急了还用拉丁语急急地喊几声。在神志清醒的须臾间，阿玛兰塔给他送吃的时，他向她诉说自己最难受的痛苦，并顺从地接受拔火罐、敷芥末泥。但到乌苏拉去他身边诉苦这当儿，他已完全脱离现实生活了。他坐在小板凳上，乌苏拉一个部位、一个部位地替他擦洗，一面讲些家里的事给他听。“奥雷良诺去打仗已经四个多月了，我们一直没有他的消息。”她边说边用一块沾了肥皂的丝瓜筋替他擦背。“霍塞·阿卡迪奥回来了，长得比你还高大，浑身上下刺满了花纹。但他回来后尽给咱们家丢脸。”她好像发觉丈夫听了这些坏消息在伤心了，于是便用谎话来诓他：“你可别把我的话当真了，”她一边说，一边把柴灰撒在他粪便上以便用铲铲掉。“这是上帝要霍塞·阿卡迪奥跟雷蓓卡结婚的。现在他们过得很快活。”在这场欺骗中，她是那样真心诚意，结果自己也从这些谎言中得到了安慰。“阿卡迪奥已像个大人了，”她说，“他很勇敢，穿了军装，挂上大刀，真是个好小伙哪。”不过，她这些话好像是在讲给一个死人听，因为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对一切都置若罔闻，但她还是一个劲地唠叨下去，她看他那样听话，对一切事物都那样无动于衷，就决定把他放开来。但他却坐在板凳上一动也不动，听凭日晒雨淋，好像那根绳子压根就不起作用似的，一种超乎一切有形束缚的控制继续把他绑在栗树干上。大约到了八月，没完没了的冬季开始了，乌苏拉总算能把一个看来像是确切的消息告诉他。

“你看，好运气还跟着我们哪，”她说，“阿玛兰塔和弹纲琴的意大利人要结婚啦！”

阿玛兰塔和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由于得到乌苏拉的信任，确实加深了他们之间的友情。这一次乌苏拉觉得没有必要再去监视他俩的会面了。这是一对黄昏恋人。意大利人总是傍晚时分来，纽孔上插一朵栀子花，给阿玛兰塔翻译彼特拉克① 的十四行诗。两人呆在牛至花和玫瑰的香气充溢得令人窒息的走廊里，他念着诗，她用针勾着花，毫不关心战争引起的惊恐和不幸消息，他俩一直呆到蚊子来把他们逼进大厅去。阿玛兰塔的敏感，她的谨慎而又缠绕万物的柔情慢慢地在她男友的四周织起了一张看不见的蛛丝网，使他在八点钟离去时真的得用白嫩的、没戴戒指的手指去拨开。他俩把皮埃特罗·克雷斯庇从意大利收到的明信片装订成一本精致的相册，里面都是情侣们在孤寂的花园里的图画以及中了爱神箭的丹心和衔着金丝带的鸽子的图案。“我认得佛罗伦萨的这座花园，”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翻着相片说，“你伸出手来，那些鸟就会飞下来啄食。”有时面对一幅威尼斯水彩画，怀乡之情竟会把水沟里的淤泥和腐烂的甲壳动物的气味变成鲜花的淡雅的芬芳。阿玛兰塔叹息着，微笑着，憧憬那个第二故乡，那里的男男女女都长得很漂亮，说话像小孩子一样，那儿有古老的城市，然而它往昔的宏伟业绩如今只留下瓦砾堆里的几只小猫了。经过漂洋过海的寻觅，在错把雷蓓卡急切抚摸他的一时冲动当成爱情之后，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终于找到了真正的爱情。幸福本身也带来了繁荣，他的店几乎占了一个街区。那里是培植幻想的大暖棚，里面有佛罗伦萨钟楼的复制品，报时的时候由一组乐钟奏出交响乐；还有索伦托的乐箱和中国的香粉盒，这种盒子揭开时会奏出五音曲；此外还有各种各样不可思议的乐器和形形式式应有尽有的用发条开动的机械装置。他一个人忙不过来，就让他的弟弟勃

---

① 彼特拉克（1304—1374）：意大利诗人、历史学家、考古学家，知识十分渊博，是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先驱之一，诗作多为十四行诗。

鲁诺·克雷斯庇主持店里的业务。由于他展出了这么许多令人眼花缭乱的玩意儿，土耳其人大街变成了声响悦耳的溪流，使人忘掉阿卡迪奥的专横和遥远的战争的梦魇。乌苏拉恢复星期日弥撒的时候，皮埃特罗·克雷斯庇送了一架德国风琴给教堂，并组织了一个儿童唱诗班。他按格里历编制了一份瞻礼单，替尼卡诺尔神父沉寂的仪式增添一些光彩。谁都不怀疑他会使阿玛兰塔成为幸福的妻子。他俩并不催促自己的感情，听任心底的情思卷挟着他们自然地流淌。现在已到只待确定婚期的地步了。他们没遇到什么障碍。乌苏拉内心一直感到内疚的是，过去一次次推迟婚期，结果改变了雷蓓卡的命运，现在她可不想再增添内心的不安了。由于战争的折磨。奥雷良诺的出走，阿卡迪奥的暴行和霍塞·阿卡迪奥与雷蓓卡被赶出家门，为雷梅苔丝服丧已被推到次要的地位。婚礼在即，皮埃特罗·克雷斯庇本人曾暗示，他将认奥雷良诺·霍塞为他的长子，因为在他身上克雷斯庇几乎已有一种做父亲的亲切情感。一切都让人觉得阿玛兰塔正在走向一个没有险阻的幸福境地。但是，她跟雷蓓卡相反，丝毫不露焦躁之情。像绘制色彩缤纷的桌布，编织精制的金银绦带，用十字花法绣出孔雀那样，她不慌不忙地等候皮埃特罗·克雷斯庇受不住内心催迫的时刻的到来。这个时刻终于跟十月不吉利的雨水一起来到了。皮埃特罗·克雷斯庇从裙子上拿走她的绣篮，双手握住她的手。“我无法再这样等下去了，”他说，“我们下个月结婚吧。”阿玛兰塔触到他冰凉的手时没打一个哆嗦，她像滑溜溜的小鱼似地抽出手来，又做起她的活儿来了。

“别天真了，克雷斯庇，”她微微一笑，“我死也不会跟你结婚的。”

皮埃特罗·克雷斯庇失去了自制，毫不羞愧地大哭起来。他绝望得几乎要把手指都扳断了，但还是没有能动摇她的意志。“别浪费时间了。”这就是阿玛兰塔对他所说的一切：“假如你真的这

么爱我，那就别再踏进这个家的门吧。”乌苏拉真觉得自己要羞得发疯了，皮埃特罗·克雷斯庇使尽了苦苦哀求的一切招数，卑躬屈膝到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步。他在乌苏拉怀里整整哭了一个下午，乌苏拉恨不得把心掏出来安慰他。到了下雨的夜晚，只见他撑着一把绸伞，在屋子周围徘徊，希望能看到阿玛兰塔房里的一点灯光。他穿得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考究。他那受到折磨的皇帝一样威严的脑袋现在具有一种特别庄重气派。他央求常到走廊里去绣花的阿玛兰塔的女友们去设法劝劝她。他对店里的经营漫不经心，白天躲在店堂后面颠三倒四地写一些短信，并把信连同薄薄的花瓣和制成标本的蝴蝶翅膀请人送给阿玛兰塔，但阿玛兰塔都原封不动地退了回来。他几小时几小时地关在房里弹锡塔拉琴。有天晚上，他唱了起来。马贡多愕然惊醒了，一架这个世界不配有的锡塔拉琴，一副在地球上想象不出还有像它这样充满爱情的嗓音，使整个小镇上的人们都飘飘欲仙。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看到镇上所有的窗户都亮起了灯光，唯独阿玛兰塔房里的窗户仍是黑洞洞的。十一月二日是亡人节。他弟弟打开店门，发现所有的灯都亮着，所有的乐箱都打开着，所有的钟表都在没完没了地打着钟点，在这片混乱的协奏曲中，他看见皮埃特罗·克雷斯庇伏在店后的写字台上，两只手腕已经用刀片割破，双手插在一盆安息香水中。

乌苏拉准备在家里为他守灵，尼卡诺尔神父则反对为他举行宗教仪式和把他葬在圣地里。乌苏拉同神父争吵起来。“说起来您跟我都不会理解，他这个人可是位圣徒。”她说，“所以，我将违背您的意愿，把他葬在墨尔基阿德斯的墓旁边。”在全体居民的支持下，在十分隆重的葬礼中，乌苏拉果真说到做到。阿玛兰塔没有离开自己的卧室，她在床上听见乌苏拉的哭泣声，到家里来吊唁的人群的脚步声和窃窃私语声，哭丧妇的号淘声，接着，便是一阵深沉的静寂，飘来了一股被踏烂的鲜花的香气。好长一段时间，她都感到以往每天下午皮埃特罗·克雷斯庇身上散发的那种

熏衣草香味，但她硬是克制着，没有陷入神情恍惚的境地。乌苏拉从此没再理她。那天下午，阿玛兰塔走进厨房，把手放在炉子的炭火上，直烧得再也感觉不出灼痛，只闻到自己皮肉的焦臭味，可是乌苏拉连眼皮都没抬一抬去怜悯她。那是固执的人医治内疚的办法。一连好几天，她必须在家里把手浸在盛着蛋清的碗里，到烧伤痊愈时，似乎这蛋清也使她心灵上的创伤愈合了。这场悲剧给她留下的唯一的外部痕迹，就是裹在烧伤的手上的那块黑纱布绷带，她把绷带缠在手上，直到老死。

阿卡迪奥表现出少有的豁达慷慨，出了一个公告，宣布为皮埃特罗·克雷斯庇举行官方葬礼。乌苏拉把此举理解为羔羊的迷途知返，但她错了。她白养这个孙子并非从他穿起军装时开始的，而是一直没有收服过他的心。她觉得她像对待自己的子女那样养育他，对他既不歧视也不宠爱，就如对待雷蓓卡一样，却不知阿卡迪奥是个生性孤僻的孩子。患失眠疫那阵，在乌苏拉注重实效的热情、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神志错乱、奥雷良诺的沉默寡言，以及阿玛兰塔与雷蓓卡之间誓不两立的环境中，他深受惊恐，惶惶不安。奥雷良诺心不在焉地教他读书写字，就像对待一个陌生人那样；送给他的衣服也都是些要丢掉的破烂，只是让维茜塔肖恩给他改改小，凑合着穿穿。阿卡迪奥一直为他那太大的鞋子、打了补钉的裤子和女人样的臀部而苦恼。他从来没有像用印第安语跟维茜塔肖恩和卡都雷那样跟别人融洽地交谈过。事实上，墨尔基阿德斯是唯一关心他的人，常常念给他听那些难以理解的文章，教他掌握铜版照相的技术。没有谁会想到他为墨尔基阿德斯的去世暗地里哭过多少回。也没有人知道他如何徒劳地研究死者的手稿，极力想重温与他一起生活的日子。主持学校和当权执政终于卸脱了他昔日痛苦的重负，因为在学校里他受到重视和尊敬；掌权后他发布那些不可违抗的布告，穿上了光荣的军装。有天晚上在卡塔里诺的酒店里，有人斗胆冲着他说："你不配

姓你现在的姓。”出乎所有人的意料，阿卡迪奥没叫人枪毙他。

“不胜荣幸，”他说，“我不是布恩地亚家族的。”

了解他底细的人从这个回答中以为他也知道了一切。其实，个中内情他一无所知。他的母亲庇拉·特内拉，那个在照相暗室中令他情热如炽的人，对他具有着魔般的、无法抵御的诱惑力，如同她当初先是对霍塞·阿卡迪奥，其后对奥雷良诺一样。尽管她已失去了往昔的妩媚，失去了她笑声的魅力，阿卡迪奥还是能在她烟味的踪迹里寻找她、找到她。战争爆发前不久，一天中午，庇拉·特内拉到学校去找她小儿子时比平时晚了些，阿卡迪奥在那间从前经常睡午觉的、后来放着脚镣手铐的房间里等着她。孩子在院子里玩，他在吊床上焦躁得浑身发抖，他知道庇拉·特内拉一定会从这儿经过。她来了。阿卡迪奥一把抓住她的手腕，想把她按倒在吊床里。“不，不，我不能，”庇拉·特内拉惊慌地说，“你不知道我多么想满足你，但上帝作证，我不能那样做。”阿卡迪奥以他祖传的神力拦腰一把抱住她。一接触她的皮肤，他便感到外界的一切都变得模糊起来。“别假装圣女了，”他说，“说穿了吧，大家都知道你是个娼妇。”庇拉·特内拉强忍下她可悲命运带来的厌恶。

“孩子们会知道的，”她喃喃地说，“最好是今晚你别把门闩上。”

那天晚上阿卡迪奥在吊床上等她，火辣辣地浑身打颤。他睡不着，盼呀盼的，只听得没有尽头的后半夜里蟋蟀嚯嚯嚯地吵个不停，石鸽鸟却严格地按时按刻鸣叫。他越来越觉得自己受骗了。正在他的焦躁快变成暴怒的当儿，门突然被推开了。几个月后，面对行刑队，阿卡迪奥定会重新回忆起课堂里这茫然失措的脚步声和绊着长椅的磕磕绊绊的相碰声，记起在屋里一团漆黑中最后触到一个丰腴的肉体和感受到由另一颗心脏搏动而产生的空气的颤抖。他伸出手去，碰到了一根手指上戴着两颗戒指的另一只手，那

只手在黑暗中几乎一点也辨认不出。他感觉出那手上突起的筋脉和预示厄运的脉搏，感觉出在那汗湿的手心上的生命线被死神攫获卡断在拇指的根部。这时他知道她并不是他等候的女人。因为这女人散出的不是烟味，而是晶莹发亮的水灵灵的鲜花气味。她的乳房胀鼓鼓的十分丰满，乳头小得像男人的一样。她的柔情杂乱无章，表现出没有经验的兴奋。这是一位处女，却有一个叫人不敢相信的好名字：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①。这是庇拉·特内拉付了她一生积蓄的半数——五十个比索，叫她来干现在这件事的。阿卡迪奥以前曾多次看见她在照管她父母开的一爿小粮店，但从未对她留意过，这是因为她有一种罕见的本领，除非正巧碰上好机会，她会完全像不存在似的。但打从那天起，她便像小猫那样依偎在他温暖的腋窝下了。她在父母的应允下，常常午睡时到学校去。对她的父母，庇拉·特内拉支付了她积蓄的另一半。后来当政府军把他们从学校赶走后，他俩便在黄油罐头和玉米麻包间卿卿我我地相爱。阿卡迪奥被任命为军政首领时，他们已有了一个女儿。

亲戚中知道这事的只有霍塞·阿卡迪奥和雷蓓卡，那时阿卡迪奥跟他们关系很密切，这与其说是出于亲属的情份，还不如说是因为合伙同谋。犟头倔脑的霍塞·阿卡迪奥被套上了夫妻这副笼头，已变得听话了。雷蓓卡坚强的性格、贪婪的性欲和锲而不舍的雄心吸引了丈夫无比旺盛的精力，他终于从一个好色的懒鬼变成了一头干活的好牲口。他们有了一个整齐清洁的家。每天早晨，雷蓓卡都让家里门窗敞开，墓地里吹来的风从窗户进来，又朝院子边的大门出去，尸骨变成的硝粉刷白了墙壁，磨光了家具。她吃泥土的饥饿欲，她父母骨殖克洛克洛的声响，她被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的无所作为所激起的一肚子烦恼，如今一下子都被抛到

---

① 意即虔诚的圣女索菲娅。

了脑后。她是战争忧患的局外人，整天傍着窗户绣呀绣的，直到碗橱里瓷盆瓦罐叮叮当当地打起颤来，她才站起身去热饭菜。过了好长一会儿，出现了一群追踪嗅迹的又瘦又脏的狗，接着便出现一位裹着绑腿、鞋带马刺的巨人，他提着一杆双筒猎枪，手里几乎总是提着一串野兔或野鸭，有时肩上扛一头野兽。那还是阿卡迪奥当政不久的一天下午，这位新统治者出其不意地拜访了他们夫妇俩。自从离家后，他们还没见过他，阿卡迪奥亲亲热热地煞是像一家人，夫妻俩就请他一起吃饭。直到喝咖啡的时候，阿卡迪奥才道出来访的目的：他收到了一份控告霍塞·阿卡迪奥的状子。据说霍塞·阿卡迪奥开始时在自己院子里耕作，后来一直耕到相邻的土地上去，用牛推倒了别人的栅栏，平毁了人家的棚屋，甚至用武力霸占了周围最好的田地；对另外一些其土地引不起他兴趣去掠夺的农民，则给他们强摊捐税，每星期六他都牵着猎狗，扛着双筒猎枪去催讨。霍塞·阿卡迪奥对这样的指控供认不讳。他的理由是这些夺来的土地原本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创业时分掉的，他认为可以证明，正是从那个时候起，他父亲开始发的疯，因为他父亲支配了事实上属于整个家庭的产业。然而这种辩解完全是不必要的，阿卡迪奥并非为打官司而来。他来仅仅是想帮着出个主意，设一间财产登记办公室，以便让霍塞·阿卡迪奥把抢占来的土地立个合法的地契，条件是阿卡迪奥授权在那里收税。就这样，两人达成了协议。数年后，当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检查财产证书时，发现从霍塞·阿卡迪奥院子的土丘上放眼四顾，凡目力所及之处，包括公墓在内，统统登记在他哥哥的名下；还发现阿卡迪奥在当政的十一个月内，不仅侵吞了所有的税款，而且还搜刮居民们为能在霍塞·阿卡迪奥的属地上埋葬死者而交付的一切款项。

乌苏拉过了好几个月才知道这些早已众所周知的事情，那是人们为了不增加她的痛苦而瞒着她的缘故。她早先就心里犯疑。

“阿卡迪奥在造新房子哩，”她一面装出得意的样子对丈夫说，一面想把一匙加拉巴木果酱塞进他嘴里去。但她却情不自禁地叹了口气说：“可不知怎么搞的，我总觉得这一切不是味儿。”后来，当她得悉阿卡迪奥不仅造好了新房，而且还订了一套维也纳家具时，她的疑心才得到了证实：他动用了公用基金。“你是咱们布恩地亚家的败类！”有个星期天，在望过弥撒以后，她看见阿卡迪奥在新房子里跟他的部下玩牌，就冲着他吼叫起来。阿卡迪奥并不介意。直到这个时候，乌苏拉才知道他已有了一个六个月的女儿，而没结婚就跟他一起过的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又怀了身孕。乌苏拉决定不管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在什么地方，都得给他写信，让他知道这里的情况。但是，那些天里接二连三发生的事情不仅延宕了她这一打算，而且还使她对产生这样的想法感到懊悔。直到那个时候为止，战争只不过是一个用来称呼某种遥远而又模糊的景况的字眼，现在却一下子在剧烈的现实生活中具体化了。二月底，一个形容枯槁的老婆子骑着一头驮着扫帚的毛驴来到了马贡多。这老太婆看起来是如此不中用，巡查队连问都没问一声，就把她当作一个从沼泽地附近村庄经常来卖东西的老百姓，放她进来了。她径直来到兵营，阿卡迪奥在过去是教室、现在则成了像后续部队营房的地方接见了她。这里，有的吊床卷着，有的系在铁环上，墙角里堆着一个个铺盖卷，步枪、卡宾枪，还有猎枪丢得满地都是。这老太婆先立正行了个军礼，然后自报身份：

“我是格雷戈里奥·斯蒂文森上校。”

他带来了不幸的消息。据他说，自由派的最后几个据点快支撑不住了。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正边战边向里奥阿查方向撤退。他委派斯蒂文森上校传话给阿卡迪奥，要他们毫不抵抗就把镇子交出去，条件是对方以名誉担保自由派分子的生命财产安全。阿卡迪奥不无同情地打量着这位奇怪的、可能被人错当成逃难的老太婆的使者。

“您自然带着书面的东西罗?”他问。

“哦，那是绝对不行的，”来使答道，“在目前形势下，不带任何可能连累别人的东西，那是很容易理解的。”

说着他从怀里掏出一条小金鱼放在桌上：“我想，有这个就足以证明我的身份了吧。”阿卡迪奥证实那确实是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制作的一条金鱼。但这条鱼也可能在战争前就被人买去或偷去了，所以它丝毫起不了通行证的作用。来使为了让人相信他的身份，甚至不惜泄露一项军事秘密。他透露，他负有去库腊索[①]的使命，他希望在那里能招募整个加勒比海地区的流亡者，搞到足够的武器和军需品，以争取年底前登陆。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对这一计划很有信心，因此不赞成在目前去作无谓的牺牲了。然而阿卡迪奥一点不为所动，他命令在来使的身份尚未证实之前，先把他关起来，并决心誓死保卫马贡多镇。

没隔多久，自由派失败的消息就越来越具体了。三月底，雨季提前来临了，一天清晨，几星期来充满着紧张的平静，突然一下子被声嘶力竭的军号声打破了。接着是轰的一声炮响，教堂的塔楼被炸毁了。实际上阿卡迪奥的抵抗决心只是一种梦呓。他手下只有五十名装备很差的人，每人至多只有二十发子弹。但在这些人中，他过去的学生为他那些慷慨激昂的宣言所激励，决心为失败的事业而牺牲生命。穿长靴的人群你来我往，发布的命令互相矛盾，大炮的轰鸣震天动地，开枪的人惊惶失措，军号也不知吹的什么调。在这片混乱中，那位自称是斯蒂文森上校的人终于得以跟阿卡迪奥谈了一次话。“请不要让我戴着镣铐，穿着女人的衣服，这样不名不誉死去吧，”他说，“如果我得死，也要死在战场上。”阿卡迪奥相信了他，命令给他一支枪和二十发子弹，让他跟其他五个人一起守卫兵营。阿卡迪奥自己带了参谋部奔赴抗敌

---

① 库腊索岛：小安的列斯群岛中的一个岛屿。

第一线。可是他还未赶上去沼泽地的路，街垒就被攻破了。抵抗者只得毫无掩护地在街上跟敌人厮拚。起初，他们在射程内用步枪打，然后是用手枪对步枪，最后是肉搏战。在全军覆灭的危急关头，一群妇女操起木棍、菜刀也奔上了街头。混乱中阿卡迪奥瞧见阿玛兰塔穿着睡衣，正像疯子似地在找他，她手里还提着两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老式手枪，他把步枪交给一个在冲突中丢失了武器的军官，跟阿玛兰塔闪进旁边的一条街，把她带到家里。乌苏拉在门口等着，横飞的弹片已把邻居家大门的正墙打了个窟窿，她却全然不顾。雨慢慢地停了，但道路很滑，软沓沓地像被水浸泡的肥皂，黑暗中只得估摸彼此间的距离。阿卡迪奥把阿玛兰塔交给乌苏拉，便想去对付两个在街角胡乱开枪的士兵。可是在衣橱里藏了多年的这两支旧手枪已经不能用了。乌苏拉用自己的身体护着阿卡迪奥，想把他拖进屋去。

“看在上帝的份上，快进去吧！”她对他喊道，“你还没疯够吗！”

两个士兵举枪瞄准他们。

“太太，快放开这个人！”其中一个人叫道，“不然我们开枪了！”

阿卡迪奥把乌苏拉往屋里一推，自己投降了。一会儿枪声停了，钟声响了起来。这次抵抗不到半小时就被粉碎了。在敌人的进攻下，阿卡迪奥的人没有一个幸存下来，但他们在死前，已把三百个士兵撂倒在跟前。最后一个据点是兵营。在敌人进攻之前，那位可疑的格雷戈里奥·斯蒂文森上校释放了囚犯，命令他的人上街去跟敌人拚杀，他以异常迅猛的动作和弹无虚发的射击，从不同的窗口一一打完了二十发子弹，给人造成兵营防备森严的印象。进攻者最后只好用大炮把它轰平了。率领进攻的指挥官感到吃惊的是，他发现在荒凉的瓦砾堆里，只有一个穿短裤的人，他已经死了，断离身躯的一条胳膊还紧紧抓着一支没有子弹的步枪。他用梳子把一头女人们的浓发在后脑勺上挽了一个发髻，套在头颈里的披肩上挂着一条小金鱼。指挥官朝他踢了一脚，把他的脸

翻过来，但是一见这个人的脸，指挥官顿时目瞪口呆了。

“活见鬼！”他叫了起来。其他军官闻声围上来。

“你们看，这家伙从哪儿跑到这里来了，”他对他们说，“他是格雷戈里奥·斯蒂文森。”

黎明时，经过军事法庭的速决审判，阿卡迪奥在公墓的墙前被枪决了。在他生命的最后两小时内，他没有弄明白为什么从童年时代起就一直折磨着他的那种恐惧突然消失了。他神情漠然地听着对他提出的没完没了的控告，甚至也没想到显示一下他刚刚获得的这种胆量。他想起了乌苏拉，这时候她该在栗树下跟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一起喝咖啡了；他想起他那八个月的女儿，这孩子还没取名，也想到即将在八月份出世的孩子；他想起了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前天晚上他还叫她腌了一只鹿，准备星期六午饭时吃。他不无留恋地想起她那披散在肩上的秀发和像是装上去的睫毛；他想起了他的手下人，心中并无伤感。在对人生的严肃回顾中，他开始明白自己其实是多么热爱过去最被他憎恨的人们。军事法庭庭长开始作最后发言，这时阿卡迪奥还没意识到已经过了两个钟点了。“虽然已经查实的罪状并不提供多少重要的依据，”庭长说，“但是，被告把其部下置于无谓死亡的罪孽和不负责任的轻率鲁莽的举动，已足以构成判处其死刑的根据。”在这所毁坏了的学校里——这里，他曾第一次体会到掌握了权力的安全，离他模模糊糊尝到爱情滋味的那个房间不过几米远——阿卡迪奥对死亡的这套程式感到可笑。事实上，死亡跟他没甚关系，而生命才对他有意义。因此，当宣布判决时他的感受不是害怕而是怀恋。他一言不发，直到问他有什么遗言时，他才开口。

“告诉我女人，”他以独特的声调回答说，“叫她给女儿取名乌苏拉。”他停了一下，又强调了一句：“乌苏拉，就像我祖母一样。再跟她说，如果生下的男孩，就叫他霍塞·阿卡迪奥，这不是从我大伯的名，而是从我祖父的名。”

在他被带往行刑墙跟前时，尼卡诺尔神父想为他做临终祈祷。“我没有什么可忏悔的，”阿卡迪奥说。他喝了一杯很浓的咖啡，然后便听候行刑队的命令。行刑队队长是一位从事即速枪决的老手，他名叫罗克·卡尼塞洛① 上尉决非仅仅出于偶然。在去公墓的路上，毛毛细雨下个不停。阿卡迪奥注意到地平线上正透出一个阳光灿烂的星期三。他的眷恋随着雾气慢慢消散，留下的是极度的好奇。直到命令他背对墙根站定时，阿卡迪奥才瞧见了雷蓓卡。她一头湿发，穿着玫瑰色的衣服，正在打开屋子的门窗。雷蓓卡好不容易才认出了他，实际上她也只是偶尔向大墙望了一眼才发现他的。她惊呆了，几乎没能作出反应，向他挥手告别。阿卡迪奥挥手作了回答。这时枪口被熏黑了的步枪已对准他，阿卡迪奥一字一句听到了墨尔基阿德斯抑扬顿挫地诵读的训谕，似乎听到课堂里当时还是处女的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渐去渐远的脚步声，并在鼻子上体验到同雷梅苔丝尸体的鼻孔里引起他注意的同样冰凉坚硬的感觉。“啊，糟糕！”他想起来了，“我忘了说，要是生女的，就给她取名雷梅苔丝。”于是，撕心裂胆地全身一震，他重又感觉到折磨了他一生的那种恐惧。上尉下令开枪，阿卡迪奥几乎来不及挺起胸膛抬起头，就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涌出一股热乎乎的液体，烧灼着他的大腿。

“你们这批王八蛋！”他喊道，“自由党万岁！”

第 十 章

若干年之后，当他在病榻上奄奄一息的时候，奥雷良诺第二一定会记得六月份一个淫雨连绵的下午，他踏进房去看他头生儿

---

① 罗克·卡尼塞洛：意即铁石心肠的刽子手。

子时的情景。尽管孩子并不活泼，又爱哭闹，毫无布恩地亚家族的特征，他还是没多费脑子，一下子就给他起了名字。

“就叫霍塞·阿卡迪奥吧。”他说。

菲南达·德·卡庇奥——奥雷良诺第二跟这位美丽的妇人是一年前结的婚——同意了。相反，倒是乌苏拉无法掩饰她那隐约感到的不安。在家族的漫长历史上，这名字的一次又一次重复使她得出了她认为是无可争辩的结论：奥雷良诺们都离群索居，却头脑出众；而霍塞·阿卡迪奥们则感情冲动而有闯荡精神，但都打上了悲剧的印记。唯一无法归类的例子是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和奥雷良诺第二。两人小时候长得那样相像，又那样调皮，连他们的母亲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也分不清。洗礼那天，阿玛兰塔给他们戴上刻有他们各自名字的手镯，穿上不同颜色、标有各人名字缩写字母的衣服。但是到了开始上学的时候，两个人却对换了衣服和手镯，连名字也相互乱喊了。梅尔乔·埃斯卡洛纳老先生是习惯从孩子穿的绿衬衫来辨认霍塞·阿卡迪奥第二的，当他发现这个穿绿衬衫的戴着奥雷良诺第二的手镯，而另一个尽管穿着白色衬衫、戴着刻有霍塞·阿卡迪奥第二的手镯，却说自己叫奥雷良诺第二的时候，他便不知如何是好了。从那时起，就没有人能确切地知道他们谁是谁。即使后来他们长大了，并且生活又把他们变成了完全不同的两个人，乌苏拉还是经常暗自发问：会不会在他们颠三倒四玩换名字游戏的时候，他们自己也乱套搞错了，并且一直错到现在？直到他们成了毛头小伙子的时候，他俩还是两台同步运转的机器，两人同时醒来，同一时刻想到要去洗澡间，遭受同样疾病的折磨，甚至做梦也梦见同样的事情。在家里，大家都以为他俩的动作所以一致，只不过是他们想制造混乱而已，谁也不清楚实际上究竟是怎么回事。有一天，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给哥儿俩中的一个倒了杯柠檬水，他尝了一口，还没尝出味道，另一个马上就说杯里没加糖。圣塔索菲娅·德·

拉·佩达确实忘了加糖。她把这事告诉了乌苏拉。“他们全都一样，天生的怪人。”乌苏拉不以为怪地说。结果，时间的流逝把一切事情都搞乱了。在换名游戏中用了奥雷良诺第二名字的那个变成了像祖父那样的彪形大汉，而用了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名字的那个，则长得像上校那样棱骨分明。他俩保持的唯一共同点便是家里人那种孤独的神情。或许就是这种体型、名字和性格上的交叉使得乌苏拉猜想这两个人从小时候起便乱了套。

在战争正打得激烈的那时候，才发现他们是截然不同的两个人。那时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央求赫里奈多·马尔克斯带他去看枪毙犯人。尽管乌苏拉反对，他还是遂了心愿。奥雷良诺第二则相反，他只要一想到去观看枪毙人就直打哆嗦。他宁可呆在家里，十二岁那年他问乌苏拉那间锁了的房间里有什么玩意儿。“一些纸片，”乌苏拉答道，“是墨尔基阿德斯的一些书和他老年时写的一些稀奇古怪的东西。”这样的回答，原想让他安静些，不料却反而增加了他的好奇。他老是缠着不放，再三保证不弄坏里面的东西。乌苏拉终于把钥匙给了他。自从墨尔基阿德斯的尸体从那里抬出去后谁也没有再进过这间屋。门上挂了锁，锁的零件都锈住了。但是当奥雷良诺第二打开窗户，一股熟悉的光束，像是已习惯了每天把这里照亮似的，探进房来，屋里没有丝毫尘埃和蛛网的痕迹，一切都打扫得干干净净，比墨尔基阿德斯下葬的那天扫得更彻底，显得更干净。墨水缸里的墨水没有干涸，也没有氧化物蒙住金属的光泽，甚至连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烧水银蒸气的管子炉上的余火都没熄灭。搁板上放着用一种白得像人皮制革似的硬板纸装钉的书籍和原封未动的手稿。尽管这儿已空关了很多年，但空气好像比家里任何地方都清新。一切都那样的整洁如初，几个星期后，当乌苏拉拎了桶水、拿着笤帚进来擦洗地板时，竟觉得无事可做。奥雷良诺第二全神贯注地在看一本书，这书没有封面，书名也从未在哪一页上出现过，可是那孩子还是看得津津有味。什

么一个女人坐在饭桌上用别针专挑米粒吃的故事啦，什么一个渔夫向邻居借了一块压渔网用的铅坠子，后来作为报答，他送给邻居一条鱼，而在鱼肚子里有一颗钻石的故事啦，此外还有会满足人的愿望的神灯的故事，飞毯的故事，等等。他非常惊奇，问乌苏拉所有这些是否都是真的。她说是真的。很多年前，吉卜赛人曾把神灯和飞毯带到马贡多来过。

“问题是现在的世界正一点一点地在消亡，那样的东西再也不来了。”她叹息道。

看完了这本由于缺页而使好多故事都没有结尾的书以后，奥雷良诺第二投入了破译手稿的工作。但这是一项无法完成的任务。手稿上的字母就像晾在铁丝上的衣服，说它像文学作品，还不如说像音乐符号。有一天在炎热的中午，他正在仔细琢磨手稿的时候，忽然感到房间里并非只有他一个人。背对窗户的反光，墨尔基阿德斯坐在那儿，两手放在膝盖上。他还不到四十岁，仍然穿着那件不合时宜的背心，戴着鸦翼帽，白白的两鬓上滴着由于炎热而从头发根里渗出的油腻，就像奥雷良诺和霍塞·阿卡迪奥小时候看到他的模样一般。奥雷良诺第二一下就认出了他，因为那种遗传的印象代代相承，从他祖父的记忆那里传到了他的脑中。

“您好！”奥雷良诺第二说。

“你好，年轻人！”墨尔基阿德斯回答。

打从那会儿起，好几年中，他们几乎天天下午相见。墨尔基阿德斯向他讲述世界上的事，设法把自己过去的学识传授给他，但不肯翻译手稿上的话。他解释道，“不满一百年，谁也不该懂得它的意思。”对这类会见，奥雷良诺第二一直秘而不宣。有一次他觉得他个人的这个小天地差点塌了，因为正当墨尔基阿德斯在房间里的当儿，乌苏拉进来了。但她看不见他。

“你跟谁在讲话？”她问他。

“没跟谁呀。”奥雷良诺第二回答。

“这可跟你的曾祖父一个样子了，”乌苏拉说，“他也常常一个人自言自语。”

就在这个时期，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大饱了观看枪毙人的眼福。他大概终生难忘六颗子弹同时出膛的青紫色闪光，消散在山岗后面的炸响的回声，被枪杀者凄惨的笑容和惊慌失神的眼睛——这个人的衬衫上已渗出了鲜血，却依然直挺挺地站着，人们把他从柱子上松绑下来、塞进盛满石灰的棺材时，他依然在微笑。“他还活着，”霍塞·阿卡迪奥第二想，“他们要把他活埋了。”这一印象对他刺激很深，使他从那时起就憎恨起军事和战争来了。这倒并非缘起枪决这件事本身，而是活埋被枪决者的可怕的惯常做法。那时谁也不知道他究竟从何时起开始到塔楼上敲钟。帮助“丘八”神父的继承者安东尼奥·伊萨贝尔神父做弥撒，以及照料神父家院子里的那群斗鸡的。当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得知这一切后，狠狠把他训了一顿，因为他竟然在学做被自由派唾弃的事情。“问题是，”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反驳道，“我认为自己已经是保守派了。”他相信这似乎是命运的裁决。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恼羞成怒，把这事告诉了乌苏拉。

“再好也没有了！”她很赞同曾孙的决定：“但愿他真的能当上神父，这样，上帝最终会进这个家来了。”

不久便得到消息说安东尼奥·伊萨贝尔神父正在指点他主持第一次圣餐仪式。神父一边剃去斗鸡颈脖上的毛，一边给他讲解教义要则。两人把抱蛋的母鸡放到窝里去时，神父就用一些简单的例子给他解释创世的第二天上帝是怎样想到要让小鸡在蛋里形成的。从此以后，神父就表现出老年性痴呆症的初期症状。这种病使他几年后竟然说可能是魔鬼最终赢得了那场反抗上帝的叛乱，并说，正是这个魔鬼，如今坐在天主的宝座上，为欺骗那辈冒失之徒而没有露出他的真面目。经过这位家庭教师大无畏精神的磨砺，霍塞·阿卡迪奥第二没过几个月就既能熟练地用神学诀

窍使魔鬼晕头转向，又能灵巧地在斗鸡圈套中叫对手上当受骗。阿玛兰塔替他做了一件有领子和领带的亚麻布衣服，给他买了一双白色的鞋子，用金色的字母把他的名字缀在叙利亚式纽带上。第一次圣餐仪式举行前两天的一个晚上，安东尼奥·伊萨贝尔神父把他跟自己一起关在圣器室里，以便借助一本罪孽辞典，让他忏悔。孽障的条目长长一大列，习惯六点钟上床睡觉的神父没等念完，便在椅上睡着了。对霍塞·阿卡迪奥第二来说，这种审问实在是一种启迪。神父问他是否同女人干过坏事，他倒不吃惊，老老实实地回答说没有。但是对问他是否同动物干过坏事的问题，他却惘然失措了。五月的第一个星期五，他领了圣体，但对那个问题仍百思不解。后来他问佩特罗尼奥——此人是一个有病的教堂司事，住在塔楼里，据说，他靠吃蝙蝠度日。他答道："这是因为有些堕落的基督徒同母驴也干那类事。"但霍塞·阿卡迪奥第二还是好奇地缠着要他进一步解释，佩特罗尼奥不耐烦了。

"我就是每星期二晚上去的，"他供认道："如果你答应不给人讲的话，下星期二我就带你去。"

果然，到了下星期二，佩特罗尼奥从塔楼上下来，带了一张小板凳——直到那时，才知道它的妙用。他把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带到附近一个院子里。小伙子对这种夜袭喜欢极了。有很长一段时间没见他在卡塔里诺的酒店里露面。后来，他成了斗鸡的饲养者。"快把你这些鸡赶到别处去！"乌苏拉第一次看见他带了那些出色的搏斗动物踏进家门时就这样下令说："这种鸡给家里带来的苦处已经够多的了，你倒又去弄来了！"霍塞·阿卡迪奥第二二话没说便把那些鸡带走了。但他继续在祖母庇拉·特内拉那儿饲养它们。庇拉对他有求必应，以换得留他在身边。很快他便在斗鸡场上显示了安东尼奥·伊萨贝尔神父灌输给他的那类学问，有了一笔可观的收入，不仅足以丰富他的饲养业，而且可以满足一个男人享乐的需要。那时候，乌苏拉把他跟他兄弟相比，弄不懂

这对小时候看来像一个人似的孪生兄弟最后怎么会变得如此不同。不过这种困惑并未持续多久，因为奥雷良诺第二很快也开始显出懒散、浪荡的迹象来了。当他关在墨尔基阿德斯的房间里时，他是个专心致志的人，就像年轻时的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一样。然而尼兰德协定签字前不久，一个偶然的机会使他脱离了沉思回到了现实世界。有个年轻的女子好像很熟识似地同他打招呼。她是出售彩票的，奖品是一架手风琴。奥雷良诺第二并不吃惊，因为经常有人把他错当成他兄弟的，但他没告诉她认错了人，甚至当那姑娘哭哭啼啼的搅得他春心酥软，并最终把他领到了她房间里的时候，他都没吭一声，打从这第一次相会起，那姑娘对他一往情深，她在开彩时做了手脚，让他赢得了那架手风琴。过了两个星期，奥雷良诺第二才发觉那女子原来轮流着跟他和他兄弟睡觉。她把兄弟俩当成一个人了。但是奥雷良诺第二非但没把事情说穿，而且故意作了安排，使这个局面延续下去。他再也不去墨尔基阿德斯的房间了。每天下午在院子里不顾乌苏拉的反对，根据听来的知识学着拉手风琴。乌苏拉之所以反对，因为那时候家里服丧，她曾禁绝一切乐声；另外她也瞧不起手风琴这玩意儿，认为这是继承好汉弗朗西斯科衣钵的流浪汉们玩弄的乐器。但是奥雷良诺第二还是成了很有造诣的手风琴手，即使后来结了婚，有了孩子，他仍然喜欢拉手风琴。他是马贡多最受尊敬的人士之一。

在将近两个月中，他和他兄弟就这样分享着这女人。他留意着他兄弟，破坏他的安排，一旦确信哪个晚上他兄弟不会去这位他俩的共同情人的家时，他就去跟她睡。一天早晨他发觉自己得了病。两天后，他撞见他兄弟紧紧抓着洗澡间的横梁，浑身汗水淋淋，哭得泪流满面。于是他明白了。他兄弟告诉他，那女人把他抛弃了，说是害她染上了一种她所说的由于生活放荡而得的暗病。同时还告诉他，庇拉·特内拉正在如何设法给他治疗。奥雷良诺第二偷偷地用高锰酸钾热水洗身子，服用利尿剂。经过三个

月不事声张的痛苦折磨，兄弟俩分别痊愈了。霍塞·阿卡迪奥第二没有再去看那个女人，而奥雷良诺第二则得到了她的谅解，两个人厮混在一起直到老死。

她叫佩特拉·科特，是战争正酣时来到马贡多的。她那位邂逅而遇的丈夫靠开彩过活。那人死后，她继续做这个生意。她是一个年轻纯正的黑白混血女人。一对黄莹莹的杏儿眼，给她的脸上增添一种强悍女子的凶横。但她心地宽厚，再说还是一个绝妙的情种。当乌苏拉得知霍塞·阿卡迪奥第二成了斗鸡手，奥雷良诺第二在姘头家吵吵嚷嚷的聚会上大拉手风琴时，她真以为自己糊涂得发疯了。在这两个宝贝身上似乎集中了家族的所有缺点而没有半点美德。于是乌苏拉决定今后谁也不准再叫奥雷良诺和霍塞·阿卡迪奥这两个名字。尽管如此，奥雷良诺第二的头生子出世时，她却没敢阻止。

“好吧，”她说，“不过有个条件，得由我来抚养他。”

乌苏拉虽然年逾百岁，两眼因白内瘴几乎快瞎了，但却保持着强壮的体魄，完美的性格和健全的思维。在培养重振家族威望的人材上，没有人及得上她。她培养的这个人将永远听不到战争、斗鸡、生活淫荡的女人和胡思乱想的事业，在乌苏拉看来，这是害得家业衰败的四大灾难。“这一个会当神父的，”她庄严地许下诺言，“若是上帝还让我活下去，他还能当上教皇呢。”听她这么一说，不仅卧室里的，而且整幢房子里的人都笑了起来。家里聚集着奥雷良诺第二的一辈吵吵闹闹的狐朋狗友。战争已被扔进了存放悲惨记忆的高阁，它仅仅在开启香槟酒的砰砰爆气声里被偶尔提到。

“为教皇的健康干杯！”奥雷良诺第二起身祝酒。

客人们齐声应和，接着主人拉起手风琴，爆竹升空，还吩咐全镇敲起欢乐的鼓声。清晨，浑身被香槟湿透的来客宰了六头牛置放街头以飨众邻，谁也不觉得奇怪，自从奥雷良诺第二当家以

来，即使没有像生了一个教皇这样的正当缘由，类似的欢庆活动也已是家常便饭了。短短几年里，没花什么心血，全靠运气，奥雷良诺第二因他所养的动物的异乎寻常的繁殖而积聚了大笔钱财，成为沼泽地一带的一名巨富。他的母马一胎下三驹，他的母鸡一天下两次蛋，肉猪长起膘来简直没个了时，以至大家都认为，要不是魔法，怎么能解释这种毫无节制的繁殖。“现在你得省着点用，”乌苏拉常对这个不知所措的曾孙子说，“这样的好运道不会跟着你一辈子的。”但奥雷良诺第二毫不介意，他越是大开香槟灌他的朋友，他的家禽牲畜越是没命地生蛋下崽，从而使他也越加相信，他的福星高照并不取决于他的行为，而是由于他姘妇佩特拉·科特的威势，她的情爱具有刺激生殖的功能。对于佩特拉·科特是他财运渊源这点，他是深信不疑的，所以从来不让她远离他的牛马猪鸡，即使他结了婚，有了孩子之后，还是在菲南达的允诺下，继续与她同居。他结实、魁梧，如同他的祖辈，但他还具有他祖辈所不具备的生气勃勃的欢悦神态和难于拒绝的和蔼表情。他简直没有空闲去看管他那些禽畜，他只须把佩特拉·科特带到他的养殖场去，让她骑着马在他的土地上兜一圈，就足以让所有烙上了他印记的动物无可挽救地陷于疯狂繁殖的灾难中。

就像人生长河中发生的一切幸运事一样，这一无边无际的福运也渊源于偶然。直到战争结束，佩特拉·科特都是靠抽彩的行当维持着生计，而奥雷良诺第二则常常想方设法抠乌苏拉的积蓄。这两个人合成了轻狂的一对，他们对别的事一概不挂心，只想着夜夜睡在一起，连不该纵欲的日子也不例外，在床上挑逗欢娱直至天明。“那女人会把你毁了的。”每当看见这位曾孙像梦游人似的闪进屋来的时候，乌苏拉总要这样对他喊道：“看她把你迷成这个样子！总有一天，我会看见你肚里像塞了只蛤蟆似的痛得直打滚。”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好久以后才发觉到自己有了这么一位替身。但奥雷良诺第二充耳不闻乌苏拉的叫喊和他兄弟的嘲笑，他

那时想的只是找个职业给菲南达养家，自己则跟佩特拉·科特能在这种偷情的狂热情欲中有一天死在一起。当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终于被老年的宁静魅力所吸引，重新打开工作间的时候，奥雷良诺第二心里盘算，加工小金鱼倒是一桩好买卖。他好几小时呆在热气逼人的小房间里观看那些坚硬的金属片，经过上校这种看破红尘者的难以想像的耐心敲打，怎样逐渐变成了金色的鳞片。奥雷良诺第二觉得这活儿太劳累了，而且他又那样良久和急切地想着佩特拉·科特，三个星期后，工作间里就不见他人影了。正是这个时候，他叫佩特拉·科特做兔子的彩票生意。兔子繁殖、长大，快得叫人几乎来不及卖掉彩票。起初。奥雷良诺第二还没留意这种令人吃惊的增殖规模。后来，镇上已没有人想打听兔子的彩票了。一天夜里，他听到院墙上一声巨响。“不用害怕，那是兔子。”佩特拉·科特对他说。那天晚上，兔子的忙碌声吵得他们再也无法安睡。天亮时，奥雷良诺第二打开房门一看，院子的地上铺了一层兔子，晨光熹微中一片青蓝色。佩特拉·科特笑死了，忍不住跟他开了个玩笑。

“这些都是昨晚生的，”她说。

“我的妈呀！”他说，“你为什么不用母牛来试试？”

几天后，为让院子里清静些，佩特拉·科特把那些兔子换了一头母牛。这母牛两个月后便一胎生了三犊。事情就这样开始了。一夜之间，奥雷良诺第二成了畜群和土地的主人。他简直来不及扩建他那满得呆不下的畜栏和猪圈。这一令人目眩眼花的繁荣使奥雷良诺第二开怀大笑，他只好用古怪的举动来抒发内心的欢乐。“别生了，母牛啊，生命是短促的！”他冲着牛群喊。乌苏拉却在一旁纳闷：如果他不做贼，没有偷别人的牲口，那他搞的什么鬼把戏呢？每当看见他打开香槟酒，仅仅为了让泡沫喷到自己头上取乐时，她总要高声骂他败家子。这类训斥他听得心烦了。一天早晨醒来，他精神特别好，就夹了一箱钞票、一桶浆糊和一把刷

子，嘴里高声唱着好汉弗朗西斯科的那些老歌，用一比索的纸币把屋子里里外外、上上下下糊了一层。这幢老房子从搬来自动钢琴那时起，便刷上白色；现在这么一来，别人就以为它是一座清真寺了。就在家里人的喧哗、乌苏拉的惊愕和挤满街头观看这一赞颂挥霍壮举的镇上居民的欢闹声中，奥雷良诺第二完成了从大门到厨房，包括浴室和卧室所有地方的裱糊工作。他把剩下的钞票往院子里一扔，说："从现在起，我希望这幢房子里的人谁也别再跟我提钱的事！"

事情就是这样。乌苏拉叫人揭下贴在石灰疙瘩上的钞票，又重新把房子刷白。"我的上帝啊，"她常常这样祈求，"你让我们还像创建这个村子时那么穷吧，以免到了阴间你来索讨今日挥霍作孽的冤债呀！"但她的央求却被上帝从反面理解了。事情就出在揭墙上纸币的工人身上。有一个人不小心绊倒了一尊巨大的圣约瑟石膏像，那是战争后期有人寄放在家里的。塞满金币的空心塑像倒在地上打碎了。没人记得清是谁把这尊真人般大小的圣像带到家里来的。"是三个男人，"阿玛兰塔解释说，"他们求我在雨季结束前让咱们家代为保管，我就叫他们放在那里，就是那个角落里，因为谁也不会到那儿去碰它的，他们十分小心地把塑像放在那里。从那时起，这座像就一直在那儿。后来他们没有再来找过。"最近一段时间，乌苏拉在这座圣像前点起蜡烛，跪地膜拜，却万万没想到她不是在敬仰一位圣徒，而是在尊崇这几乎有二百公斤重的金子。她发觉自己竟无意中亵渎了天主已为时过晚，她的忧伤也就愈加深重了。她朝这堆数目可观的金币啐了一口，把它装进三只帆布袋，埋在一个隐秘的地方，期待那三个迟早会来的陌生人问她讨回这笔钱。很久以后，在她垂暮之年乌苏拉还经常打断那时候到家里来的许许多多客人的谈话，问他们之中有没有谁在战争年代把一座圣约瑟石膏像寄存在她家里，说是要他们在雨季结束前代为保管。

这类深深折磨乌苏拉的事情在那时候经常发生。马贡多挣扎在神奇的繁荣中。创建者们用泥巴芦苇搭起的屋子早已被装有木制百叶窗并有水泥地板的砖瓦房代替了。新房子能更好地抵御下午二点钟时的闷热。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当初创建的小村落如今只留下的那些沾满尘土的杏树——这些树命中注定要在最艰苦的环境中经受考验——以及那条清澈见底的小河，河中那些史前古化石在霍塞·阿卡迪奥第二硬是要清除河床以开辟航道时，用长柄铁锤猛击猛锤捣成了粉末。那是一个头脑发昏的梦想，简直与他的曾祖父不相上下，因为多石的河床和无数险阻妨碍了从马贡多到大海间的通航。但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在一次突如其来的鲁莽的冲动下，决意实施这个计划。活到那时为止，他还从来没有表现出有什么想象力。除了那段跟佩特拉·科特的短暂艳遇外，他还没尝过其他女人的滋味。乌苏拉把他看作是整个家族所有子孙中最赖的一个。甚至作为斗鸡场上的捧场者，他也并不出众。那时，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给他讲起那艘在离海十二公里处搁浅的西班牙帆船的故事，还说在战争期间他曾亲眼见过这船上已经变成了木炭的龙骨。在很长时间里那么多人都觉得这个故事难以相信，但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却觉得这是一大启示。他把他的那些斗鸡卖给了出价最高的竞购者，便招募人员，购置工具，决心投入这场破碎石块、开挖渠道、清除暗礁以至夷平瀑布的浩大工程。“这些我都记得一清二楚！”乌苏拉叫起来，“时间像是在打圈圈，我们又回到了刚开始的那个时候。”当霍塞·阿卡迪奥第二认准这河可以通航时，便把计划详详细细讲给他兄弟听，奥雷良诺第二给了他工程所需的钱款。此后，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很久没在镇上露面。当有消息说一艘奇怪的船只正在驶进马贡多镇的时候，人们已经在说他买船的方案只不过是侵吞他兄弟钱财的一个圈套。镇上的居民早已不记得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巨大工程了，他们争先恐后地奔到岸边，睁着疑惑发楞的双眼，

看着这条在镇上停泊过的头一艘也是最后一艘船只的到来。它不过是树干扎成的木筏，由二十个人在岸上用很粗的缆绳拖着走。船头上，霍塞·阿卡迪奥第二眼里闪出得意的神色，正在指挥这桩费力的作业。同他一起来的，还有一群绰有风姿的女郎，她们撑着绚丽的阳伞遮挡灼人的日光，肩上披着精致的丝围巾，脸上涂着油彩，头发上插着鲜花，手臂上绕着金蛇，牙齿里镶着钻石。那个圆木筏子便成了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得以乘载到马贡多来的唯一交通工具，而且就只有这么一次，但他从来不承认他事业的失败。相反，他宣称自己的这一业绩是一次意志的胜利。他跟兄弟详细地结算了账目，而后便很快又投入到他习惯的斗鸡营生中去了。这次富有首创精神的历险，留下来的只是吹起了一股由女郎们从法国带来的革新之风。她们的巧妙手腕改变了爱情的传统方式，她们的社会福利观摧毁了过时的卡塔里诺酒店，从而把街道变成了日本式街灯和令人怀旧的手摇风琴的市场。正是这群女郎发起了把马贡多连续三天置于迷乱之中的血腥狂欢节，这节日唯一久长的成果便是为奥雷良诺第二结识菲南达·德·卡庇奥提供了机会。

俏姑娘雷梅苔丝被宣布为狂欢节的女王。乌苏拉为曾孙女令人不安的美貌所震栗，但无法阻止这一推选。那时候，乌苏拉成功地做到不让她上街去，除非跟阿玛兰塔去望弥撒，但非得要她用一块黑头巾把脸遮起来不可。那些厚颜无耻的男人，那些装扮成神父却在卡塔里诺的酒店里做亵渎神明的弥撒的人，他们上教堂的唯一目的就是看看俏姑娘雷梅苔丝的芳容，哪怕望上一眼也好。她的传奇般的美貌正被人们以令人吃惊的热情谈论着，他们过了好久才达到目的。但这样的机会对他们来说，宁可永远不来为好，因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从此再也无法享受睡觉时的安逸了。有个外乡客终于得以实现他一睹芳容的心愿，却永远失却了往昔的沉着而陷在卑劣和穷困的泥淖中不能自拔。几年后，一列夜行

的火车把他碾得粉碎，当时他躺在铁轨上睡着了。自从看见他穿着一身绿色灯芯绒衣服和绣花背心在教堂里出现的那一刻起，就没有人怀疑他准是受俏姑娘雷梅苔丝的神奇魅力吸引，从很远的地方，或许是从外国的一座遥远的城市赶来的。他是那样英俊、潇洒和文静，风度举止是那样洒脱，要是皮埃特罗·克雷斯庇跟他一比，简直是个不足月的婴儿了。好多女人在叽叽喳喳的说笑中断定，他这个人才真正配得上那位戴黑面纱的。在马贡多他跟谁也不来往，每星期日早晨，他像故事中的王子那样出现在镇上，骑着一匹饰有银脚镫和天鹅绒鞍座的骏马，望好弥撒就离镇而去。

他的外表给人的印象很深，在教堂里第一次看见他时起，大家就确定无疑地认为，在他与俏姑娘雷梅苔丝之间存有一种紧张的、无声的决斗，一种秘密协议，一种其最后结局不仅仅是爱情，而且也是死亡的不可回避的挑战。第六个星期天，这位青年绅士手里拿着一朵黄白色的玫瑰花出现在教堂里。他像平时一样，站着听完了弥撒，末了，他拦住俏姑娘雷梅苔丝的去路，把这孤零零的一朵玫瑰献给她。她以极自然的姿势接过花，好像她早就准备好接受这一礼物似的。这时她撩起面纱，露了一下脸，冲他微微一笑表示感谢。这就是她所做的一切。这须臾间不仅对青年绅士，而且对所有不幸承蒙恩准睹其风采的男人来说，都是万劫不复的一瞬。

从那以后，这位青年绅士便在俏姑娘雷梅苔丝的窗下布置了一个乐队，有时候竟一直演奏到天亮。只有奥雷良诺第二一个人对他亲切地表示同情，并企图打消他的执拗念头。“您别再浪费时间了。”有天晚上奥雷良诺第二对他说：“这家里的女人比母驴还坏。”他对这个人表示友好，邀请他痛饮香槟，设法使他明白这家的女人都是铁石心肠的，但还是没能扭转他那冥顽不灵的脑袋。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被这没完没了、通宵达旦的音乐惹得发火了，威胁要用手枪子弹来治他的痛苦。但什么也吓不退、赶不走

他，除非他因自己可怜的颓丧心情而不来。他从一个无可挑剔的衣着考究的人变成了龌龊低下、衣衫褴褛之徒。还听说他放弃了在遥远国土里的权势和财产，虽则事实上谁也不了解他的底细。他变得喜欢惹是生非、争斗吵架了，酒店饭馆里常见他骂骂咧咧。在卡塔里诺的酒店里，天亮的时候，只见他躺在自己拉的屎堆上。他这出戏剧中最可悲的是，甚至当他身着王子的服装出现在教堂时，俏姑娘雷梅苔丝都没正眼瞅他一眼。她接受黄玫瑰花并没有丝毫坏心，但只不过对那个人的古怪表情觉得有趣而已；她撩起面纱也仅是为了更好地看看那人的模样，而不是为了露出自己的真容让他欣赏。

事实上，俏姑娘雷梅苔丝并不是属于这一世界的人。她发育后很久，还得由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给她洗澡和穿衣。即使到了能够自己料理生活的时候，还是得有人看住她，不让她用自己粪便搓成的一根根小棍儿在墙上乱涂乱画小动物。她长到二十岁还没学会读书写字，吃饭时还没用过一回餐具。她总是赤身裸体地在家里走来走去，因为她的天性抵制着一切常规习俗。当年轻的警卫队长对她表白爱情时，她简简单单就回绝了，因为他的轻浮使她吃惊。“你看，这人头脑多简单！”她对阿玛兰塔说，“他说他正在为我而死，好像我是绞肠痧似的。”当看到那青年真的死在她窗下时，她觉得更可证实她最初的印象了。

“你们看到了吧。”她评论道，“他真是个十十足足头脑简单的家伙。”

好像有股洞察一切的光亮使她能看到一切事物形壳之外的本质。这至少是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的观点。他认为，俏姑娘雷梅苔丝决不像大家认为的那样智力发育晚，而是正好相反。“她好像是从二十年的战争中走回来似的。”他常常这样说。从乌苏拉方面说，她感谢上帝赐给家里这么一个纯洁的造化物，但同时，曾孙女的美貌又使她惶惶不安。她认为美貌是一个矛盾的德操，一

个在真纯中央的魔鬼般的陷阱。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她才决计要使曾孙女远离尘世，使她免受凡间的一切诱惑，殊不知俏姑娘雷梅苔丝从她在娘肚子里起，就不会沾染任何的弊病恶习。俏姑娘雷梅苔丝的脑子里从未想过在欢腾喧闹的狂欢节上把自己选为女王。但奥雷良诺第二被想扮一只老虎的奇想所蛊惑，把安东尼奥·伊萨贝尔神父带到家里，让他说服乌苏拉，狂欢节并不像她所说的是异教徒的节日，而是天主教的一种传统活动。最后，她虽然不很情愿，但还是相信了神父的话，允许俏姑娘雷梅苔丝去加冕当女王。

雷梅苔丝·布恩地亚将成为狂欢节女王这个消息不多几个小时就越过了沼泽地，一直传到很远的地方，那儿人们还未听闻过有关她美貌的巨大名声。此外，在仍旧把她的姓氏视为造反象征的人们中间，这个消息却引起了不安。不过，这种不安是毫无根据的。要是说这时候有谁安分守己的话，那么这人就是年迈的、失望了的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他慢慢断绝了跟国家现实生活的一切接触。他关在自己的工作间，唯一与外界联系的就是他的小金鱼的买卖。停战初期派来监视他家的士兵中有一个人把这些小金鱼拿到沼泽地一带村镇去出售，回来时便带回了金币和各种消息。什么保守派政府在自由派的支持下正在改革历法以便让每届总统掌权一百年啦，什么终于跟神圣教廷签订了条约，一个红衣主教已从罗马来了，他的教冠用钻石镶嵌，他的宝座是用实心的金子做的，自由派的部长们在仪式上伏地亲吻主教的戒指，还让人照相啦，什么一个西班牙剧团的主要女合唱队员，经过首都时在化妆室里被一群蒙面人抢走了，而星期天却在共和国总统的避暑别墅里跳裸体舞啦，等等。“你别跟我谈什么政治，”上校对他说，“我们的事就是卖掉小鱼。”外面公开传说，上校一点也不希望知道国家的局势是因为他正在靠自己的手艺发财致富。这话传到乌苏拉耳朵里时，她大笑起来。尽管她极其讲究实惠，却也

无法理解上校的买卖：他用小鱼换来金币，接着又把金币变成小鱼，这样循环往复，致使小鱼卖出越多，越要加紧干活来应付令人恼怒的恶性循环。其实，上校感兴趣的并不是买卖，而是干活。用金属细丝串起鱼鳞，把很小的红宝石嵌入鱼眼，锤打薄薄的鱼鳃，安装尾鳍，这些活儿使他必须聚精会神地干，结果他就没有余暇去抱怨战争带来的失望了。他从事的工艺制作要求他专心致志地去精雕细镂，以致在很短时间里，他衰老得比在整个战争期间还要快。他制作小金鱼时的姿势扭曲了他的脊梁，加工物的细致损坏了他的视力，但这种一丝不苟的全神贯注却赐予他精神上的宁静。人们见他最后一次处理与战争有关的事情，是在一群分属两个党派的老战士来要他支持发放终身养老金的时候。这种养老金，政府一直答应说要发，却始终没有起步。“你们还是把它忘了吧，”他对他们说，“你们看到我已经放弃自己的养老金了，免得眼巴巴地盼着活受罪。”起初，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每天下午来看他，两个人坐在朝街的大门口，回忆逝去的往事。但阿玛兰塔却受不了这个疲惫不堪的人所引起的记忆，他的秃顶催他走向未老先衰的深渊，她常常莫名其妙地使他难堪。后来，除非特殊情况，他便不来了。最后，他得了瘫痪病。从此便从家里消失了。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沉默寡言、悄然独处，对震撼全家的充满活力的新气息毫无感受。他隐约知道，一个幸福晚年的秘诀不是别的，而是与孤寂签订一个体面的协定。每天清晨，经过短短的一次小睡，他便在五点钟起身了。在厨房喝过他那一碗永远不变的浓咖啡后，就整日把自己关在工作间里，直到下午四点钟才拖着一只小板凳经过走廊，既不看一眼火红的玫瑰，也不留心傍晚的霞光，更不注意阿玛兰塔的冷漠——她的忧伤在傍晚时分发出一种清晰可辨的压力锅的声响——，然后就坐在临街的门口，直到蚊子无所顾忌地向他袭来。一次，有个人居然打破了他的孤寂。

“上校，您可好？”他经过门口时对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说。

“就这样，”他回答说，“在这儿等着自己下葬呢。”

由此可见，因俏姑娘雷梅苔丝的加冕使上校的姓氏重又公开出现而引起不安是缺乏实际根据的。但好多人并不这样看待。镇上的居民对威胁着他们的悲剧毫无戒备，他们挤满了公共广场，那里是一派兴高采烈、熙熙攘攘的景象。狂欢节达到了最狂热的高潮，奥雷良诺第二终于如愿以偿，扮成一只老虎，满心欢喜地行走在放浪形骸的人群中。他狂呼乱叫，声音都哑了。正在这时，通往沼泽地的路上出现了一队数目众多的人马，一顶金色的轿子里坐着一位你想她多美就有多美的最为迷人的女人。一时间，马贡多那些心情平和的居民都摘下了假面具，以便好好看看这位叫人眼花心乱的尤物。她戴着翡翠皇冠，披着貂皮斗篷，俨然一副真正君主的气派，而非仅仅是用金属饰片和皱纸装扮起来的女王。清楚意识到这是一种挑衅的不乏其人。但是奥雷良诺第二马上从他的惊愕中清醒过来，宣布新到的人为尊贵的客人，并颇有大家风度地把俏姑娘雷梅苔丝和闯来的女王并置于同一宝座。那些装扮成贝督因游牧民族的外乡客参加了如醉如痴的狂欢活动直至半夜，甚至还以一种蔚为壮观的烟火和一些使人想起吉卜赛人技艺的杂耍丰富了庆祝活动的节目。突然，在狂欢节达到最高潮的时候有人打破了这一微妙的均衡，他叫道：

“自由党万岁！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万岁！”

倾泻的步枪子弹扑灭了烟火的绚丽光彩，恐怖的喊叫淹没了乐声，欢乐被惊慌粉碎了。多少年后，人们还是认定，那位闯进来的女王的皇家卫队原是正规军的一个小队。他们华丽的摩尔人披风里掩藏着货真价实的步枪。政府发了一份特别通告，否认这一指责，并答应对这次血腥事件进行彻底的调查。不过这件事的真相从未澄清过，占压倒多数的说法是皇家卫队没有受到任何挑

鲜，就在他们队长的暗示下发起攻击，灭绝人性地向人群开枪。当局面平静下来的时候，镇子里伪装的贝督因人一个也不见了。广场上的死伤者中间躺着九个小丑、四个哥伦比亚女人、十七位纸牌老K、一个魔鬼、三员乐师、两名法国宫廷大臣和三位日本皇后。在混乱恐怖中，霍塞·阿卡迪奥第二救出了俏姑娘雷梅苔丝，奥雷良诺第二则把闯入的女王抢到家中，她衣服撕破了，貂皮斗篷上溅满了鲜血。她叫菲南达·德·卡庇奥，是从全国五千名最漂亮的女人中选出来的佼佼者，他们把她带到马贡多来时曾答应封她为马达加斯加女王。乌苏拉像对待女儿一样照看她。人们非但对她的清白无辜不存疑虑，而且还为她的率直诚朴感到高兴。大屠杀后六个月，当受伤的人们已经痊愈，集体墓穴上的最后一批鲜花业已枯萎的时候，奥雷良诺第二跑到遥远的城市去找她，她跟父亲住在那里。后来他俩在马贡多结了婚，欢庆喜事的喧哗声浪足足闹腾了二十天。

第十二章

马贡多的人们被如此五花八门的神奇发明搞得眼花缭乱，简直不知道从何惊讶起了。人们通宵达旦地观赏一只只光线惨淡的电灯泡。这是用奥雷良诺·特里斯特第二次坐火车旅行时带回来的发电设备供的电。隆隆的机器声昼夜不停，人们着实花了时间和气力才慢慢习惯起来。在一家售票窗口像狮子嘴的剧院里，财运亨通的商人勃鲁诺·克雷斯庇先生放映着会活动的人影。马贡多人对此不禁怒火中烧。因为一个人物在一部片子中死了，还被葬入土中，大家为他的不幸而伤心落泪，可是在另一部片子中，这同一个人却又死而复生，而且还变成了阿拉伯人。那些花了两分钱前来与剧中人物分担生死离别之苦的观众，再也无法忍受这种

闻所未闻的嘲弄，他们把座椅都给砸了。镇长应勃鲁诺·克雷斯庇先生的要求，发布了一则公告解释说，电影是一种幻影的机器，观众不必为此大动感情。听了这一令人失望的解释，许多人认为他们是上了一种新颖而复杂的吉卜赛玩意儿的当，决意再也不去看电影了。他们想，自己的苦楚已经够他们哭的了，干吗还要去为虚假人物装出来的厄运轻弹热泪呢？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长轴式留声机上。那是逗情卖俏的法国女郎从巴黎带来替换过时的风琴的，这些留声机一度严重地影响了管弦乐队的进益。起初，人们的好奇心使那条烟花巷里的嫖客人数倍增，甚至听说有些大家闺秀也装扮成平民百姓，以便就近看看留声机究竟是什么新鲜玩意儿。但是她们看多了，又是在近处仔细观察，很快就得出结论：留声机并非人们所想象的，或是法国女郎所说的那种会耍妖术的磨盘，而是一种机械装置，它与感人至深、生气勃勃而充满日常真实感的管弦乐队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大伙儿对留声机失望至极，以至在它普及到每家每户都能有一架的程度时，仍然未被看作成年人消遣取乐的玩物，而只是当作供孩子们拆拆装装的好东西。就拿装在火车站里的电话机来说，因为有一个摇柄，一开始也被大家看成是一种简陋的留声机。当镇上有人终于证实了这架电话机果真能通话的严酷现实时，连那些最持怀疑态度的人也茫然不知所措了。上帝似乎决意要考验一下人们的全部惊讶能力，他让马贡多的人们总是处于不停的摇摆和游移之中，一会儿高兴，一会儿失望；一会儿百思不解，一会儿疑团冰释，以至谁也搞不清现实的界限究竟在哪里。真实与幻景交织在一起，使得栗树下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幽灵也耐不住动手脚了，甚至在大白天他也在家里转悠起来。铁路正式通车以后，火车开始有规律地在每星期三的上午十一点钟到达，这样便盖起了一座简陋的木结构车站，还配备了办公室、电话机和售票口。从此以后，马贡多的大街小巷常常可以看到一些男男女女，虽然他们的模样装得与常

人一般，但骨子里却像马戏团的演员。这些推销起主日赦罪书就像出售鸣笛锅那样不动声色，在流动买卖中兼玩杂耍的人们，他们来到这个吃过吉卜赛人的亏而变得谨小慎微的镇子，前景并不美妙。但是那些熬得不耐烦的和那些历来容易上当受骗的人却使他们赚了不少钱。在这批口若悬河的宝贝中，有一位矮墩墩的、满面笑容的赫伯特先生。他身穿马裤，脚系绑腿，头戴软木凉帽，鼻梁上架着一副钢骨眼镜，两眼碧绿，皮肤细嫩，活像拔光了毛的公鸡。某个星期三他来到了马贡多，并在布恩地亚家里吃了饭。

赫伯特先生一口气吃完了第一串香蕉。在这之前桌上谁也没有认出他来。那是奥雷良诺第二偶然看到他在雅各旅馆费劲地操着西班牙语跟人吵架，因为旅馆没有空房间。奥雷良诺第二像平常对待许多外乡客那样把他带回自己家里。此人本来是做系留气球生意的，他周游了半个世界，赚了大钱，可是在马贡多却还未能让任何人乘他的气球升空，因为这里的人们不但见过、而且还坐过吉卜赛人的飞毯哩。发明这种气球，在他们看来只是一种倒退。因此，他打算乘下一趟火车回去了。午饭时，当人们把平日挂在饭厅里的一大串虎皮斑纹香蕉端上桌子的时候，他毫不在意地顺手摘了一只，边说边吃了起来。他品着、嚼着，但并不像一个精明的食客那样吃得津津有味，倒像一个学者那样漫不经心。吃完了第一串，他又请人拿来一串。这时，他从随身带着的工具箱里取出一个小小的光学仪器盒，又拿起一把特殊的小刀把香蕉切成一段一段的，像非常不放心的买钻石的顾客那样仔细查看起来。接着他用药剂师的天平称了称，又用枪械师的外径测量器量了量，然后从箱子里取出一套仪器，测了测温度和湿度，还测了光照强度。那神秘的情景，使得大家无法安稳地吃好饭，他们都等待着赫伯特先生最后能揭开谜底。但是，他并没有说出任何足以让人猜出他用意的话来。

以后几天里，只见赫伯特先生拿着一张网罩和一只小篮在镇

子周围捕捉蝴蝶。星期三又来了一批工程师、农艺师、测绘员、水文学者和土地测量员，他们在赫伯特先生捕捉过蝴蝶的地方勘测了好几个星期。后来，杰克·布朗先生也来了，他坐的是一节挂在黄色火车后面的专用车厢。这节车厢是包银的，里面配有主教式天鹅绒面子的安乐椅，车顶是蓝色的玻璃。同坐这节专用车厢前来的还有身穿黑色服装、仪态端庄的律师团。这些围着布朗先生团团转的律师，当年曾亦步亦趋地跟随过奥雷良诺上校。这不禁使人猜想：这些农艺师、水文学者、测绘员和土地测量员，还有带来系留气球和捕捉彩色蝴蝶的赫伯特先生，以及带着活动陵墓、牵着德国猛犬的布朗先生是否同战事有什么关系。然而，给他们考虑这个问题的时间并不多，因为那些多疑的马贡多人刚想问问究竟出了什么事，整个镇子早已变成了一座布满锌皮屋顶木房子的营地了。那里住着坐火车来自半个世界的外乡客人。他们中不但有坐在座位或车厢平台上来的，还有挤坐在车厢顶上来的。那些美国佬后来又带来了他们的妻子，她们穿着薄洋纱衣服，戴着宽大的纱布凉帽，神情郁郁寡欢。他们在铁路的另一侧单独建了个村子。街道两旁是一排排棕榈树，房子上都装有铁网格，阳台上有白色的桌子，天花板上挂着大吊扇，宽阔青绿的草地上养着孔雀和鹌鹑。这块地方由一道铁丝网围着，活像一座巨大的电气化养鸡场。在夏天较凉爽的月份里，早晨起来满地都是烤焦的燕子，黑压压的一片。可是，谁也不知道这些人究竟来寻找什么，也不知道他们是否真是仁慈之辈。这一切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困惑，比过去吉卜赛人引起的疑惑更加扰乱人心，更为持久而不可理解。这些人有着过去只是属于上帝的威力，他们居然改变了降雨规律，加快了庄稼成熟的周期，他们把河流从原来的地方搬走，连同它的白色的石块、冰冷的河水一起移到镇子的另一端，墓地的后面。与此同时，他们在褪了色的阿卡迪奥的坟包外建造了一个钢筋混凝土的护堡，以免尸体散发出的火药气味污染了河水。为了照顾

那些没有情侣的外乡客，他们还把待人亲热的法国女郎们居住的那条巷子变成了一个比原来镇子还要大的集镇。在一个气候宜人的星期三，谁也没想到他们竟运来了满满一列车妓女。这些精于渊源千古的生计的淫靡女性，带来了各种油膏和器具，她们使消沉者振作奋发，腼腆者胆大妄为，贪婪者心满意足，克制者狂热不已，滥淫者受到惩戒，孤僻者改变脾性。舶来品商场挤掉了原来的朱顶雀市场，商场的灯光使土耳其人大街更加富丽堂皇。到了星期六晚上，这条街更是乱哄哄的一片，成群结队的冒险家们挤满了碰运气的赌台和打靶子的摊头，挤满了占卜和圆梦的小胡同，还有那些摆着油炸食品和饮料的桌子。星期天一清早，只见满地酒迹狼藉，常有几个人躺倒在地。这些人中有些是做着甜梦的醉鬼，但更多的往往是因为争吵而开枪捅刀子、挥拳扔瓶子时被击倒的看热闹的人。这么多的人蜂拥而入可真不是时候，它使马贡多乱作一团。起初，大街上举步维艰，到处都是家具和箱子，人们划地为营，摆开了木匠家什，未经任何人许可，就随处盖起了住房。更有成对成双的男女把吊床往杏树上一挂，张起一块篷布，大白天里竟在众目睽睽之下寻欢作乐起来。唯一宁静的角落是安的列斯群岛来的平和的黑人们居住的地区了。他们在镇子边修筑了一条街，把木房子造在桩脚上。傍晚，他们就坐在大门口，用他们混杂的库腊索岛的西班牙语唱起伤感的赞歌。这么短的时间里发生的变化竟如此之大，在赫伯特先生来访后八个月，连马贡多的老居民也都得早早起来，以便仔细认认他们自己的镇子了。

“你们瞧瞧咱们自己找来的麻烦吧，”那时奥雷良诺上校经常这样说，“咱们不就是请那个美国佬来家吃了一趟几内亚香蕉嘛？”

奥雷良诺第二则相反，他对外乡客潮水般地涌来真是喜出望外。不久，家里便挤满了素不相识的客人——那些来自世界各地的无法阻拦的凑热闹的人。这样，家里不得不在院子里增搭睡房，不得不扩建饭厅，不得不把原来的饭桌都换成十六个座位的大桌

子，并用簇新的碗碟餐具。尽管如此，还是不得不排定午餐时间，以便轮流吃饭。菲南达满腹狐疑，却又无法说出口，而且还得象对待国王似地招待这些糟糕透顶的客人。这些人的皮靴踩得过道里尽是泥巴。他们在花园里随地小便，席子随便往哪儿一摊就睡起午觉来。讲起话来更是不管女士们是否受得了，先生们是否爱听。阿玛兰塔对这批不速之客十分恼火，所以又像过去那样躲进厨房吃饭了，奥雷良诺上校心中明白，到他工作间来向他问候的人大多数都不是出于亲善或敬意，而是出于想看一看历史遗物，看一看博物馆化石的好奇心。因此，他决定把自己反锁在屋里，人们除了在极少数情况下看到他坐在沿街的大门口外，再也见不到他的人影了。与此相反，年迈的乌苏拉尽管步履蹒跚，走路还要扶着墙壁，但是当火车快要到达时，却像孩子似地兴高采烈。她吩咐四个厨娘说："一定要烧些鱼烧些肉。"这些厨娘们在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有条不紊的指点下，为了准时开饭正忙得不可开交。"什么菜都得做一点，"乌苏拉叮嘱说，"谁也摸不透那些外乡客究竟想吃什么。"火车在最炎热的时刻到达了。午饭时，家里喧闹得像集市一样。满头大汗的食客们甚至连谁是他们的主人也没有弄清楚就蜂拥而入，想到桌边去抢个好位子。厨娘们端着很大很大的汤罐、肉锅、菜盘、饭盆磕磕碰碰地来回忙碌。她们用大勺不停地分着大桶大桶的柠檬水。一切都是乱糟糟的，菲南达总觉得其中有不少人吃了双份，心中很是恼火。好几次她简直想像卖菜妇似地破口大骂一通，因为有些糊涂的食客竟然跟她要起账来了。赫伯特先生来访已经一年有余，现在唯一弄明白的是，那些美国佬想在布恩地亚和他的人马当初穿越过的那块中了魔法的地区种植香蕉，布恩地亚他们当初是为了寻找伟大发明之路上那儿去的。在这火山喷涌似的潮流中，奥雷良诺上校的另外两个儿子也来到了马贡多，他们额头上都画有圣灰十字。在说明来意时他们讲了这样一句话，也许这句话可以解释大家涌来此地的理

由。

“我们到这里来，”他俩说，“是因为大家都往这里涌。”

在这次香蕉瘟疫中，俏姑娘雷梅苔丝是唯一有免疫力的人。她依然是个妩媚少女，她把那些清规戒律越来越拒之门外，对邪恶和猜疑则越来越不屑一顾，悠悠自得于自己小天地的简单现实之中。她不理解为什么女人们要用紧身胸衣和裙子使自己的生活复杂化，因此，她给自己缝了一件粗麻布教士式长套衫，只要简单地从头上往下一套，就毫不麻烦地解决了穿衣问题，而且又能使她仍然觉得自己是光着身子的。因为按照她对事物的看法，在家里，赤身露体是唯一体面的方式。她披散的长发已经拖到了小腿肚，人家想帮她修剪，以便用压发梳做个发髻或梳成辫子，扎上彩带。她觉得这些都烦死了，于是索性自己动手剃了个光头，还把剪下的头发给圣像做了假发套。然而，她这种简化一切的天性有个奇处：她越是抛开时髦崇尚方便，越是摒弃常规听任自然，对男人来说，她那难以置信的美貌便越是叫人魂消魄散，她的举止也就越发诱人动情。奥雷良诺上校的儿子们第一次来到马贡多的时候，乌苏拉想到他们的血管里流着与她曾孙女一样的血时，一种遗忘了的恐惧使她陡然震颤起来。“你眼睛可得睁睁开，”她警告俏姑娘雷梅苔丝说，“同他们中随便哪一个搞上了，将来生出的孩子都会长猪尾巴的。”可是她对这种警告根本就没当一回事，她干脆穿起了男人的衣服，在沙地里打个滚，就去玩爬竿取物的游戏了。她那十七位表兄弟①被这难以忍受的场面搞得神魂颠倒，差一点闹出一场悲剧。正因为如此，他们来镇上玩时，没有一个是住在家里的。那留下来的四个兄弟，根据乌苏拉的安排，都住在外面供出租的房间里，俏姑娘雷梅苔丝如果知道大家这样提防她的话，肯定要笑死了。直到她停留在人间的最后一刻，她丝毫不

---

① 原书误，应为表叔。

知道自己迷人女性的万劫不复的命运，每天都在给人们带来灾难。每当她不听乌苏拉的吩咐，出现在饭厅时，总会使外乡客们又惊又恼。因为在那件粗麻布长套衫里面光着的身子是再明显不过的了。再说，谁也不会认为她剃得精光而且十分完善的脑壳竟不是一种挑逗。此外，她为了贪图凉快而不知羞耻地露出大腿，吃东西时用手抓，末了还津津有味地吮舔手指，谁能认为这一切不是一种罪恶的挑逗呢。有件事家里人始终不知道，这就是外乡客们很快发现俏姑娘雷梅苔丝会散发出一种使人精神恍惚的气味，闪现出一种叫人难受的光亮，即使她离开后好几个小时，都能感觉出来。那些跑遍全球、历经风月场中波折的老手们也说，他们从来没有感受过像俏姑娘雷梅苔丝的自然气息所激起的如此强烈的欲望。在海棠花长廊里，在客厅内，在家里任何一个角落，他们都能确切地指出她曾经呆过的地方和她离去有多久。这是一种清晰的、不容混淆的踪迹。家里人之所以谁也没能分辨出来，是因为他们已经习以为常，但是外乡客们却能一下子辨认出来。因此，只有他们才懂得那位警卫队的年青军官是死于爱情，另一位异乡绅士也是因为绝望而丧命。俏姑娘雷梅苔丝并不知道她活动过的地方竟会产生不安，也不知道她走过的地方会产生无法忍受的感情折磨。她对男人毫无邪念，但她那纯真的微笑却使他们心慌意乱。后来，当乌苏拉指定她在厨房与阿玛兰塔一同吃饭以免被外人看见时，她倒更加自在了，因为她终于可以不受任何清规戒律的约束了。实际上，她在哪儿吃饭都一样。她吃饭没有固定时间，随着她的胃口变化而变化。有时她半夜三点起床吃饭，然后睡上一整天，连续好几个月都这样颠三倒四地过日子，直到发生某个偶然事件，才使她恢复正常。在最好的情况下，她上午十一点起床，赤条条地在浴室里整整呆上两个小时。她先是拍打蝎子，以便驱赶深沉而久长的睡意。然后用一只水瓢舀浴池里的水冲洗身子。这个动作做得那么慢，那么仔细，那么繁复而有条不紊，要

是不很了解她的人看了还以为她在理所当然地欣赏着自己的肉体呢。然而对她说来，这种孤独的惯常举止毫无肉欲的意味，而只是一种打发时间、消化食物的方式而已。一天，她刚要洗澡，有个外乡客揭开屋顶上的一片瓦，看到她赤身露体的场景，激动得气都透不过来。她从破瓦洞里也看到了他那双忧郁的眼睛，可是她的反应不是羞辱，而是惊恐。

“当心，”她叫了起来，“你会掉下来的。”

“我只是想看看你。”外乡人咕哝着。

“噢，那好，”她说，“不过你得当心点，瓦片都烂得发酥了。”

外乡客的脸上露出一种惊愕而痛苦的表情，仿佛为了不让眼前的幻景消失，正在同自己的本能冲动进行着无声的搏斗。俏姑娘雷梅苔丝还以为他是因为害怕瓦片破碎而担惊受怕，于是她洗得比平时快些，免得他为此担风险。她一边用浴池里的水冲洗身子，一边还对他说这屋顶坏成这副样子可真是个问题，因为她相信屋里树叶铺成的床是淋了雨腐烂了，才使浴室里到处都是蝎子的。她这一句随口说出的话却被那个外乡人误解了，以为这是她掩饰满意心情的一种方式。因此，当她开始擦肥皂时，他的试探又进了一步。

“我来帮你擦肥皂吧。”他低声说。

“谢谢你的好意，”她说，“用我的两只手就够了。”

“就给你擦擦背也行呀。”那个外乡人恳求说。

“真是闲得没事做了，”她说，“从没见过有谁背上还擦肥皂的。”

后来，在她擦干身子的时候，外乡人眼泪汪汪地向她求婚。她真心实意地回答说，他在这里浪费了几乎整整一个小时，饭也顾不上吃，只是为了看一个女人洗澡，对这样一个头脑简单的人，她是决不会同他结婚的。最后，这个外乡人看着她穿上那件长套衫，便证实了那套衫里面确实像大家一直怀疑的那样什么也没穿。这

下子他再也忍受不住了，感到那秘密像灼热的铁一般永远地烙在自己的心上了。于是，他又揭去了两片瓦，以便下到浴室去。

“太高了，”她害怕地提醒他，“你会摔死的呀！”

酥烂的瓦片在灾难性的轰鸣中破碎了，那个人还没有来得及惊叫一声，就已经脑浆迸裂，毫无挣扎地死在水泥地上。饭厅里的外乡客听到那轰的一声巨响都匆忙赶去抬尸体。他们在尸体的皮肤上闻到了俏姑娘雷梅苔丝窒人的气味。这气味已同那尸体融为一体，以至脑壳裂缝里流出的不是血而是一种琥珀色的油汁，饱含着那种神秘的香气。于是他们明白了，俏姑娘雷梅苔丝的气味在人死后直到化为灰烬，还会继续折磨他们。但是，他们没有把这骇人的事件与另外两个因俏姑娘雷梅苔丝而死的人联系起来。还需要一个受害者，才能使外乡客和许多马贡多的老居民相信这样的传说，即俏姑娘雷梅苔丝发出的并不是爱情的气息，而是致命的气流。数月后，终于有了一次机会来证实这种传说。一天下午，俏姑娘雷梅苔丝与一群女友去新建的种植园看看。对马贡多的人们来说。沿着两旁种着香蕉、潮湿而没有尽头的大道游玩，成了一种新颖的消遣。那里的宁静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一个尚未启用的世界，所以还不太会传递声音。有时在半米以内讲些什么就听不大清楚，但在种植园的另一头却又听得一清二楚。这种新颖的游戏在马贡多的姑娘们中间，常常引起欢笑和惊愕，使人害怕和发笑。晚上，大家谈起这种游玩经历就好像在讲梦景一般。那里的宁静名声之大，使乌苏拉实在不忍心阻止俏姑娘雷梅苔丝去游玩。一天下午，乌苏拉同意她去了，不过要她戴上草帽，穿上合适的衣服。姑娘们一进入种植园，空气中便弥漫起致命的芬芳。在沟渠里做工的男人们感到被一种奇特的魔法攫住了，觉得有一种看不见的危险在威胁着他们，不少人已忍不住想放声大哭。俏姑娘雷梅苔丝和那些受惊吓的女伴们差点儿遭到一帮凶猛男子的袭击，她们躲进了附近的一间屋子。过了一会儿，她们被四个奥

雷良诺兄弟营救了出来。这四兄弟额头上的圣灰十字引起了人们对神明的敬意，仿佛那是贵族门第的标志，一种坚不可摧的记号。俏姑娘雷梅苔丝没有给任何人讲过，那天曾有个男人趁混乱之际，像鹰爪抓住峭壁边缘似地用手在她的肚子上抓了一把。在转瞬即逝的惶惑之中，她和袭击者打了个照面，看到了他那双忧伤的眼睛。这双眼睛像一团令人痛苦的炭火，印刻在她的心中。当天晚上，那男人在土耳其人大街上吹嘘他的胆量，为他的鸿运得意洋洋。可是几分钟以后，一匹烈马的铁蹄就踩烂了他的胸膛。一群外乡客看着他在马路中央打滚挣扎，口吐鲜血而死。

于是，俏姑娘雷梅苔丝具有死神威力这一猜测，被四桩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尽管有些说话不检点的人喜欢讲什么能同这样一个令人倾倒的美人睡上一夜，死了也值得，事实上毕竟还没有谁真的这样做过。也许真的只须用爱情这种最原始、最简单的东西，就足以降服她，并摆脱她的危险。然而，这恰恰是唯一没有人想干的事。乌苏拉不再为她担心了。以前，当乌苏拉还没有放弃拯救她使她返回世界的念头时，曾一直想促使她对家务事产生兴趣。“男人们要求你做的比你想象的要多得多。”乌苏拉莫测高深地对她说，“除了你认为要做的事以外，还要你烧各种各样的饭菜，打扫房间，还要为一些琐碎的事烦心。”其实，乌苏拉把她培养成有益于家庭幸福的人的想法不过是自欺欺人，因为她确信，一旦情欲得到了满足，地球上没有一个男人能忍受——哪怕是一天——她曾孙女这种完全不可理解的懒散习气。最后那个霍塞·阿卡迪奥的出生，以及培养他当教皇的坚定不渝的决心，终于使乌苏拉不再去关心她曾孙女了，让她去听任命运的安排，相信迟早会出现奇迹。在这个无奇不有的世界上也一定会有一个男人以他无与伦比的无所谓态度来对付她的。阿玛兰塔早在很久以前就放弃了使她变成有用的女人的一切尝试。还是在缝纫间里的那几个快被忘却了的下午，当这位侄女连缝纫机的摇把都懒得去摸一

下时，阿玛兰塔就得出了一个简单的结论：她是个蠢丫头。俏姑娘雷梅苔丝对男人们说的话总是充耳不闻，这使阿玛兰塔十分为难，所以她常对俏姑娘雷梅苔丝说："别人要娶你，我们只好为你抓阄了。"后来，乌苏拉坚持要俏姑娘雷梅苔丝用头巾遮着脸去望弥撒，阿玛兰塔觉得这种神秘的做法反而更有挑逗性，要不了多久就会有好奇心十足的男子耐着性子去寻找她内心的弱点。但是，当后来看到她毫无理智地拒绝了一位在许多方面都要比王子更为令人羡慕的追求者时，阿玛兰塔便对她再也不抱希望了。菲南达根本就不想去理解这位俏姑娘的所作所为。在发生流血事件的狂欢节那天，菲南达看到穿着皇后服装的俏姑娘雷梅苔丝，觉得她是个了不起的女郎。可是见她用两只手抓饭吃，回答问题总是出奇地简单时，菲南达唯一感到遗憾的就是家里的笨蛋们寿命都太长了。奥雷良诺上校仍然坚持他的看法，他常说，俏姑娘雷梅苔丝实际上是他从未见过的最为聪明的人，她不时以惊人的巧妙手段嘲弄着众人，而这一点就是明证。尽管如此，人们还是把她丢在一边，任她受命运的播弄。于是，俏姑娘雷梅苔丝虽然背上没有十字架，却开始在孤独的荒漠里游荡了。她在没有恶梦的睡眠中，在没完没了的水浴中，在没有定时的饮食中，在没有回忆的深沉而长久的沉默中一点点成熟起来。直到三月的一个下午，菲南达想在花园里折叠她的粗麻布床单，请家里的女人们帮忙。她们刚开始折叠，阿玛兰塔就发现俏姑娘雷梅苔丝面色白得透明。

"你不舒服吗？"阿玛兰塔问她。

俏姑娘雷梅苔丝抓着床单的另一端，无可奈何地微微一笑。

"不，恰恰相反，"她说，"我从来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好过。"

她刚讲完，菲南达觉得有一阵发光的微风把床单从她手中吹起，并把它完全展开。阿玛兰塔感到衬裙的花边也在神秘地飘动，她想抓住床单不致掉下去，就在这时，俏姑娘雷梅苔丝开始向上飞升。乌苏拉的眼睛几乎全瞎了，此时却只有她还能镇静地辨别

出这阵无可挽回的闪着光的微风是什么东西。她松开手，让床单随光远去，只见俏姑娘雷梅苔丝在朝她挥手告别。床单令人目眩地扑扇着和她一起飞升，同她一起渐渐离开了布满金龟子和大丽花的天空，穿过了刚过下午四点钟的空间，同她一起永远地消失在太空之中，连人们记忆所及的、飞得最高的鸟儿也赶不上。

那些外乡客自然认为俏姑娘雷梅苔丝终于屈服于她不可抗拒的蜂王的命运，她家里人是为了挽回名誉才编造了这升天的谎言。菲南达妒忌得要命，直到最后才承认了这一奇迹。好长一段时间里，她一直祈求上帝能还她床单。大部分人都相信这一奇迹，他们甚至点起蜡烛，做了九日祭。要不是奥雷良诺兄弟惨遭杀绝的恐怖代替了人们的惊奇的话，也许很长时间内人们都不会有别的话题。尽管奥雷良诺上校从未把她的想法当作预言，其实在某种程度上说来，他早就料到了他孩子们的悲惨结局。奥雷良诺·塞拉多和奥雷良诺·阿卡亚两人是在那次骚动时来到马贡多的。当他们表示想留在那里时，父亲就曾劝阻过他们。那时，他们的父亲不明白在这一夜之间成了是非之地的镇子里他们能做些什么。然而奥雷良诺·森特诺和奥雷良诺·特里斯特在奥雷良诺第二的支持下，在他那个公司里给他们找到了工作。那时，奥雷良诺上校不赞成这个决定，但理由还说不清楚。自从看到布朗先生坐着第一辆汽车——一辆桔红色的翻篷汽车，装有一只喇叭用来吓跑狂吠的狗群——来到马贡多时，这位老军人对人们奴颜卑膝、大惊小怪的样子十分气愤。他发现，从当年他们抛下妻儿，肩扛火枪上战场的时代到现在，人的本性起了变化。尼兰德停战以来，地方当局都是些没有创新精神的镇长和摆摆样子的法官。他们都是从马贡多平庸而疲惫的保守派中间挑选出来的。“这是个不中用的老好人政府，”奥雷良诺上校看到那些拿着木棍、光着脚丫的警察走过时不禁评论起来，“我们打了那么多年仗，一切只不过是为了别把我们的房子涂成蓝色。”但是香蕉公司来后，地方官员都被发

号施令的外乡客代替了。布朗先生还让他们搬进那个电气化养鸡场去住。据他解释，这是为了让他们享有与他们的身份相称的尊严，不受镇上的炎热、蚊咬、说不尽的不便和匮乏之苦。从前的警察也都由手持大刀的凶手们代替了。隐居在工作间里的奥雷良诺上校思忖着这些变化。在他这么多年默默无闻的孤独生活中，第一次有一个明确的念头在折磨着他：当初没有把战争进行到底是莫大的错误。也就在那些天里，被人忘却了的马格尼菲科·比斯巴尔上校的一个兄弟带着他七岁的孙儿在广场上的流动摊头喝汽水。孩子不小心碰着了一位警察小队长，汽水溅上了他的制服。这个野蛮的家伙竟用砍刀把孩子捣成肉泥，又一刀砍下了前去阻拦的爷爷的头。当一群人把无头尸体抬往家去时，全镇的人都看到了。他们还看到那个被砍下的头颅由一位妇女抓着头发拎在手中，还看到那只装着孩子碎尸的鲜血淋淋的布袋。

对奥雷良诺上校来说，这是他可以赎罪的最后机会了。他突然感到一种义愤，如同他年轻时看到一个被疯狗咬过的女人被棍棒活活打死时所感到的一样。他望着屋前看热闹的人群，用过去那种洪亮的嗓音，一种由于对自己的深切蔑视而恢复了的嗓音，冲着他们发泄自己内心再也忍受不住的愤恨。

“就这几天里，”他喊道，“我要把我的弟兄们武装起来，消灭这帮狗屎不如的美国佬。”

在那个星期里，他的十七个儿子在沿海各地被看不见的凶手们像逮兔子似地打死了，而且每个人都是被子弹打中了圣灰十字的中央。奥雷良诺·特里斯特晚上七点走出他的母亲家，黑暗中飞来一发步枪子弹打穿了他的脑门。奥雷良诺·森特诺是在他挂在厂里的那张吊床上被人发现的。眉间有一把碎冰用的锥子一直捅到把手处。奥雷良诺·塞拉多看完电影把未婚妻送回她父母家后，顺着灯光明亮的土耳其人大街回家，路上不知是谁从人群中向他射了一颗左轮枪子弹，把他打翻在沸烫的油锅里。几分钟以

后，有人敲门，奥雷良诺·阿卡亚正和一个女人在里面。敲门人大声嚷嚷说："快，快开门，有人在杀你兄弟了。"同奥雷良诺·阿卡亚在一起的那个女人后来说，他从床上跳下去开门，等着他的却是一梭子毛瑟枪子弹，把他的脑壳都打烂了。就在那个死神肆虐之夜，正当全家准备为那四具尸体守灵时，菲南达像疯子似地在镇子里到处寻找奥雷良诺第二。原来，佩特拉·科特把他给锁在大衣柜里了。她以为有人要杀绝所有与上校同名的人，直到第四天才把他放出来，因为沿海各地来的电报使人终于明白，那些隐身敌人的怒气只是冲着额头上有圣灰十字标记的兄弟。阿玛兰塔找出记事本，那上面记载着侄儿们的情况。每收到一封电报，她就划去一个名字。到后来，只剩下老大一个人的名字了。大家都清楚地记着他，因为他黝黑的皮肤和绿莹莹的大眼睛太显眼了。他叫奥雷良诺·阿马多，是个木匠，住在山脚下一个偏僻的村子里。等他死讯的电报足足等了两个星期，奥雷良诺第二以为他还不知道死难临头，便派人去提醒他。派出去的人回来说，奥雷良诺·阿马多已经幸免于难。那个灭绝之夜也曾有两个人找到他家，用左轮枪向他射击，但是没有打中圣灰十字。奥雷良诺·阿马多翻过院墙，消失在深山密林的迷宫之中。因为他同印第安人做过木材生意，关系很好，他对那里的山地了如指掌，以后就杳无音讯了。

这是奥雷良诺上校交黑运的日子。共和国总统给他发来了唁电，电文中答应对此进行彻底的调查，并为死者致哀。遵照总统的命令，镇长带着四个花圈出席了安葬仪式。本来镇长想把花圈放在棺材上的，但是上校却把它们放到了大街上。葬仪之后，上校给共和国总统起草了一份措辞强烈的电报并亲自去发送，但是报务员不肯办理。于是，他又增添了十分尖刻的攻击性言词，塞进信封邮寄去。如同他妻子去世时，或在漫长的战争中每当一个密友战死疆场时的情形一样，他感到的不是悲痛，而是一种无可

名状的暴怒，不知向谁去发泄，他越来越感到力不从心，他甚至指控安东尼奥·伊萨贝尔神父也是帮凶，因为神父给他的儿子们画上了擦不掉的圣灰标记，好让他们的敌人辨认出来。那位神父老态龙钟，说话前言不搭后语，在圣坛上布道时常会乱说一气，把信徒们都给吓跑。这天下午，他来到布恩地亚家里，手里捧着一个装有星期三圣灰的钵子，他要给全家人搽一下以证明这圣灰是可以用水洗掉的。但是，那不幸事件引起的恐惧深深地刻在大家的心中，所以连菲南达也不敢去试一下，而且在圣灰星期三那天，再也看不到一个布恩地亚家的人跪在领圣体的大厅里了。

奥雷良诺上校久久不能平静，他不做小金鱼了，吃起饭来也不香，像个梦游症患者似地裹着毯子，嚼着无声的怨恨，在家里踱来踱去。三个月以后，他的头发花白了，原先翘角的胡子垂了下来。盖住了没有血色的嘴唇，但他的那双眼睛又成了两团烈火。当初，这双眼睛曾使那些看到他降生的人望而生畏。在过去，只要他看一眼，椅子就会打起转来。他气恼至极又枉费心机地想激发起一些预兆，这些预兆曾在他年轻时指引他铤而走险，直至落到眼前这种令人伤心的没有荣誉的地步。他茫然若失，迷了路来到了别人的家中，这里没有一件事、没有一个人能激起他对亲切感情的回忆。有一次，他打开墨尔基阿德斯的房间，想寻找一点战争以前的踪迹，却只遇见一堆堆由于多年弃置而积起的瓦砾、垃圾和一堆堆乱七八糟的东西。在没有人再去翻阅的书籍硬皮上，被潮气浸蚀的破旧的羊皮纸上长满了一层青紫色的霉花；过去这里是家中空气最明净的地方，现在却弥漫着一阵令人难以忍受的尽是陈腐回忆的气味。一天早晨，他看到乌苏拉正在栗树下她死去的丈夫的膝边哭泣。家里只有他奥雷良诺上校一人没有再去看望这位强有力的老人，这是一位在露天折磨了半个世纪的老人。“向你父亲问个好吧！”乌苏拉对他说。他在栗树前停了片刻，再次感受到就连这个冷清的空间也不能引起他的一点好感。

“你说什么?”他问。

“他很难过，因为他相信你快要死了。”乌苏拉答道。

“请你告诉他，”上校笑了笑说，“一个人不是在该死的时候，而是要到能死的时候才能死去。”

先父的预言拨动了他心灵中仅剩的一点高傲的余烬，但是，他却错把它当作突然涌现的一股力量。正因为如此，他才缠着乌苏拉要他讲出圣约瑟石膏像中发现的金币埋在院子的什么地方”。你永远也别想知道。”乌苏拉断然回答：她从以往的教训中得到了启发。“这笔财富的主人总有一天会出现的，只有他才能把这笔钱起出来。”她补充说。谁也不知道为什么一个向来十分慷慨的人也会如此急切地贪图这笔钱财。这不是一笔应急之用的小数目，而是提一下就足以使奥雷良诺第二吃惊不已的骇人巨款。他去找他旧日的同僚们帮忙，这些人都避而不见。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人家听他说过：“现在自由派和保守派的唯一区别不过是自由派五点钟去望弥撒，而保守派是八点钟去。”尽管如此，他还是矢志不渝，到处哀求，卑躬屈膝地这儿讨一点，那儿凑一点，孜孜不倦地四出秘密奔走，终于在八个月中筹集了一笔比乌苏拉埋在地下的金币还要多的款项。于是，他去拜访病魔缠身的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请他帮助发动一场全面的战争。

有个时期，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虽然坐在疯瘫病人的摇椅上，但他确实是唯一能够牵动生了锈的造反锁链的人。打从尼兰德停战之后，当奥雷良诺上校已躲进小屋去做他的小金鱼时，他却仍然同那些直到战败还忠于他的起义军官们保持着联系。他和他们一起同日常的凌辱进行一场可悲的战争。这是一场申请书与请求书的战争，一场“请你明天再来吧”的战争，一场“已经差不多了”的战争，一场“我们正在认真地研究你的情况”的战争，总之，是一场反对“最忠诚可靠的[illegible]人”的无可挽回地失败了的战争。这些人本来应该得到军人终身养老金的，却从来没有得到

过。从前那场持续了二十年的流血战争也没有像这场无限期拖延的腐蚀性战争给他们造成更大的损失。就是这位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他曾三次遇刺脱险，五次伤愈康复，身经百战而安然无恙，现在却被困死在长时间等候这种残忍的包围之中，沉沦于年迈衰老这可悲的败退里，于是他在租来的一间小屋里那菱形的灯光下，思念起阿玛兰塔。最后一批有消息的老战士的照片刊登在一份报纸上，高仰着一张张并不光彩的脸庞，旁边有一位不知姓名的共和国总统。总统赐给他们铸有自己头像的扣子，让他们别在上衣的翻领上，并把一面血迹斑斑、沾满尘土的军旗归还给他们，好让他们盖在棺材上。另有一些更为自尊的人则依然在百姓仁慈的庇荫下等候着回音，他们一个个都饿得要死、气得要命，在那高雅的荣誉狗屎堆里老朽腐烂。因此，当奥雷良诺上校请马尔克斯发动一场殊死的战争以铲除由外国入侵者支撑的腐败堕落、臭名昭著的政府的一切痕迹时，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不禁深感同情地颤抖起来。

“哎，奥雷良诺，”他叹息说，“我早就知道你已经老了，可是我现在发现，你比你的外表还要老得多啊。”

第十三章

在乌苏拉昏聩的暮年，正当霍塞·阿卡迪奥需要得到迅速培养以便去神学院的时候，她却很少有暇顾及他当教皇的事。几乎与此同时，在菲南达的严厉和阿玛兰塔的痛苦之中，霍塞·阿卡迪奥的妹妹梅梅也到了预定的年龄，该送她上修女学校培养她当击弦古钢琴琴师了。乌苏拉感到很苦恼，因为她十分怀疑自己那套锻炼意志的办法对倦怠松弛的教皇弟子是否有效。不过，她没有把这归咎于自己跌跌撞撞的老态，也没有归罪于使她几乎看不

清事物轮廓的团团云雾，而是归结于一种她自己也说不清、只是隐约感到的东西，即时光的不断消蚀。“如今的年头可不像过去啦。”她常常这样说，觉得日常要做的事情老是从她手中溜走。她想，过去孩子长得可慢啦，这只要回想一下就明白了。你想，她的大儿子霍塞·阿卡迪奥从小长到跟着吉卜赛人一起远走前后用了多少时间，而在他浑身刺得像条蛇，说起话来像天文学家似地回到家里之前又发生了多少事情；再想想，在阿玛兰塔和阿卡迪奥忘掉印第安语，学会西班牙语以前，家里发生了多多少少事情。还可以想想那可怜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在栗树下经受了多少天日晒夜露。自从他去世以后，乌苏拉为他哭干眼泪，到后来人家把奄奄一息的那位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送回家——这期间他打了多少年仗，人们为他吃了多少苦——可他却还不到五十岁。从前乌苏拉做了一整天的糖小兽以后还有空为孩子们操心，看看他们的眼白是否需要给他们熬一剂蓖麻油汤药。现在可不同了。她没有事干的时候，把霍塞·阿卡迪奥驼在背上出去蹓跶，从清晨到夜晚，一走就是一天，那糟糕的时间竟会使她干什么事都有始无终。事实上，尽管乌苏拉已经记不清自己的年龄，可还是不服老。她到处碍手碍脚，可还是什么都想插一手。她碰见外乡人，就问他们有没有在战争期间把一尊圣约瑟石膏像留在她家，让她保管过雨季，问得他们厌烦了。谁也不清楚她究竟是什么时候双目失明的。就在她最后几年里，她已经卧床不起，可是看起来也只像是年老体衰的缘故，谁也没发觉她已经全瞎了。她是在霍塞·阿卡迪奥出世之前发现自己瞎了的。起初，她只以为是暂时的视力衰退，便偷偷地服用骨髓糖浆，还给眼睛滴蜂蜜。可是不久，她便渐渐确信自己已经无可挽回地陷入黑暗之中了，以致她对电灯的发明从来不曾有过清楚的概念，因为安装第一批电灯时，她已只能感到一些亮光。这情况她对任何人都没有讲过，因为那等于是让别人知道她的无用。她默默地强记着各种东西之间的距

离，辨认人们的嗓音。这样，在眼睛的白翳使她无法看见东西时，她能凭着记忆继续“看”到一切。后来她又发现了意想不到的辅助妙法，这就是气味。在黑暗中辨别气味比辨别物体的大小、颜色来得更加可信。这样便把她从一种被撇在一边的耻辱中彻底拯救了出来。在漆黑的房间里，她能穿针引线，钉扣锁洞，还能知道什么时候牛奶就要开了。她对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是那样一清二楚，有时连她自己也忘了是瞎子。有一次，菲南达丢了结婚戒指，在家里闹得天翻地覆，乌苏拉却在孩子们房间里一个壁架上找到了。因为很简单，当别人毫不在意地四处奔波忙碌时，她总是凭着自己的四种感官注意着他们，不让他们突然碰到自己身上。一段时间以后，她发现家里的每个成员每天都在不知不觉地重复着同样的行程，同样的动作，以至在同样的时刻说着几乎同样的话。只要他们一不小心越出这一审慎的常规，就有丢失东西的危险。所以，当听到菲南达丢了戒指而快快不乐时，乌苏拉记起那天菲南达所做的唯一不同于往常的事就是凉晒了孩子们睡的席子，因为头天晚上梅梅发现了一只臭虫。那天孩子们都参加了大扫除，所以乌苏拉认为菲南达是把戒指放在孩子们唯一够不着的地方：壁架上。然而，菲南达只是按照日常活动的路线寻找，却不知道这日常的行动习惯恰恰妨碍了她，正因为如此，找东西才这么费劲。

抚养霍塞·阿卡迪奥倒帮了乌苏拉一个大忙，使她能了解到家里发生的任何细微变化。当她发觉阿玛兰塔给房里的圣像穿衣服时，就装着教孩子辨认颜色。

“好，咱们来看看，”她说，“你给我说说，圣拉斐尔天使穿的是什么颜色的衣服呀？”

这样，孩子便告诉了她许多她眼睛看不到的情况。早在霍塞·阿卡迪奥去神学院前很久，乌苏拉就能根据布的质地区别出圣像服装的各种颜色了。有时也发生一些意外，有天下午，阿玛兰塔

正在海棠花长廊里绣花，乌苏拉经过时碰到了她的身上。

“啊唷，我的天哪！”阿玛兰塔抱怨说，“你也不看看走到哪里去了！”

“是你自己坐在不该坐的地方呀！”乌苏拉说。

对阿玛兰塔来说这确是事实。不过从那一天起，乌苏拉便发现了一个尚未有人发觉的情况，这就是一年之中太阳也在不知不觉地变动着位置，而坐在长廊里的人则不得不一点一点地跟着移换位置。从此以后，乌苏拉只要记住日期便能准确地知道阿玛兰塔坐在哪里了。虽然乌苏拉的两手颤抖得越来越明显，她的双腿沉重得迈不开步子，却从没有见到像现在这样，她那纤巧的身影同时出现在这么多地方。她几乎同当年挑着全家重担时一样勤勉。然而，在无法穿透的老年的孤寂中，她却是那么敏锐，足以洞察家中发生的哪怕最微不足道的事情。这种洞察力使她第一次清楚地看到了过去由于忙乱而不能看到的真相。就在培养霍塞·阿卡迪奥上神学院的这个时期，她曾经极其简略地回顾了从马贡多诞生以来的家史，并完全改变了她对后辈的一贯看法。她明白了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失去对家庭的爱，并不像她原先以为的那样是因为战争的残酷，而是因为他从来就没有爱过谁，包括他的妻子雷梅苔丝和在他一生中曾同他睡过一夜的无数女人，更不要说他的孩子们了。她隐隐约约地发现，他并不像大家都一直认为的那样是为了某个理想而转战南北，也不像人们认为的那样是因为倦怠而放弃了唾手可得的胜利，打胜仗也好，打败仗也好，他都出于同一个原因，纯粹出于罪恶的傲气。她最后得出结论，这个她险些为他丢了性命的儿子只是个没有爱的能力的人。那是一天晚上，孩子还在腹中，她听到了孩子的哭声。这哭声是那么清晰，连睡在她身旁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也惊醒了。他感到很高兴，心想这孩子将来会成为一名口技演员的。另外一些人则预言，这孩子将会成为一个占卦者。然而，她自己则确信这深

沉的哭叫声准是那条可怕的猪尾巴的第一个征兆，因此不由得浑身颤抖起来，她乞求上帝让胎儿死在腹中。但是，老年的理智使她明白了，孩子在母亲腹中的哭叫声不是什么当口技演员的象征，也不是什么占卦能力的标志，而是没有爱的能力的最明显的信号，她曾多次这样讲过。她这样贬低自己儿子的形象，又一下子勾起了她对儿子应有的全部同情。阿玛兰塔的铁石心肠曾使她胆寒，她那深重的哀愁曾使她痛苦，然而在最近一次观察中乌苏拉却发现，阿玛兰塔是从未有过的最为温柔的女人。她以惋惜的心情彻底搞明白了，阿玛兰塔对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的一切不合情理的折磨，并非如大家所认为的那样是出于报复心理；她那使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终生失望的缓慢折磨，也不像人们认为的那样是出于她的一腔辛酸。所有这一切都是她那强烈的爱情与不可战胜的怯弱之间的殊死搏斗，而最后却是那种荒谬的恐惧占了上风，阿玛兰塔的这种害怕的感情始终凌驾于她自己那颗备受磨难的心。正是这个时候，乌苏拉开始提起雷蓓卡的名字了。一种迟来的悔悟和蓦地产生的敬仰唤起了旧日的情意，她想念起雷蓓卡来了。她已经明白，只有她雷蓓卡，这个从没有吃过她的奶，而只吃地上的泥土和墙上的石灰的人；这个血管中没有流着她的血，而是流着陌生人的陌生血的人——这些陌生人的尸骨还在坟墓中克洛克洛作响；只有雷蓓卡，这个内心焦躁、情欲外露的女人才是唯一具有无限勇气的人，乌苏拉曾希望自己的家族也具有这种勇气。

“雷蓓卡，”她摸着墙壁，说，“我们对你真是太不公平啊！”

家里人显然都认为她在说胡话，特别是从她像加百列天使那样举着右臂走路时更觉得她神志错乱了。但是，菲南达却明白在她这些胡言乱语的阴影中还有一个精明清醒的太阳，因为乌苏拉能够毫不支吾地讲出上一年家里总共开销了多少钱。阿玛兰塔也有同感。有一天，母亲在厨房里搅拌着汤锅，突然讲起从第一批吉卜赛人那里买玉米磨子的事。她并不知道有人在听她讲话。她

说，这磨子早在霍塞·阿卡迪奥周游世界六十五圈以前就丢失了，而现在还在庇拉·特内拉家里。那时，庇拉·特内拉也是百岁老人了。尽管她身体胖得难以想象，却还是灵巧壮健。她那肥胖的样子，常常把孩子们吓跑，就像从前她的笑声常把鸽子吓跑一样。她并未对乌苏拉的一言中的感到惊讶，因为她的经验告诉了她，老年人的警觉会比纸牌卜算更加准确。

但是，当乌苏拉发觉她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培养霍塞·阿卡迪奥的才能时，便沮丧得神志恍惚起来。她想用眼睛去看那些凭直觉能看得更清楚的事物，这就是她犯错误的开始。有天上午，她将一只墨水瓶里的东西倒在孩子头上，以为那是花露水。她固执地想到处插手而引起了许多麻烦，结果她大发脾气，搞得头脑乱哄哄的。她想揭去周围的黑暗，可是黑暗却像一件蜘蛛网褂子把她缠住了。就在这时，她发现自己行动迟钝并不是年老与黑暗的第一个胜利，而是时间的一个过失。她心想，过去上帝安排年月时并不像土耳其人量一码细棉布时那样耍花招，所以那时的情况就和现在不一样。现在，不仅孩子们长得快了，连人们的情感的演变也换了方式。俏姑娘雷梅苔丝的身躯与灵魂刚刚升上了天，被冷落的菲南达便在屋角里嘀咕起来，因为床单被俏姑娘带走了。埋在坟墓中的奥雷良诺兄弟尸骨未寒，奥雷良诺第二家里就已灯火辉煌，挤满了酒徒醉汉。他们拉着手风琴，互相浇洒着香槟酒，好像家里死去的不是基督教徒，而是几条狗；好像这个使人伤透脑筋、耗费了许多糖小兽的疯人院本来就注定要变成一个堕落衰败的垃圾箱似的。在大家准备着霍塞·阿卡迪奥行装的时候，乌苏拉回想着这些事情。她思忖着自己是不是也干脆躺入墓中，让人家盖上沙土为好。她毫不畏惧地向上帝发问，他是不是真的以为人的身体是铁打的，忍受得了这么多的痛苦和折磨。问着问着，她自己也糊涂起来了。她感到有一种无法抑止的愿望，真想像外乡人那样破口大骂一通，真想有一刻放纵自己去抗争一下　多少次

她曾渴望过这一时刻的到来，多少次又由于种种原因产生的逆来顺受而把它推迟了，她恨不得把整整一个世纪来忍气吞声地压抑在心中的数不尽的污言秽语一下子倾倒出来。

“活见鬼！”她叫了起来。

阿玛兰塔正要把衣服塞进箱子去，以为母亲被蝎子蜇了一下。

“在哪儿？”阿玛兰塔吃惊地问。

“什么？”

“蝎子呀！”阿玛兰塔解释说。

乌苏拉用一只手指指着心口。

“在这里。”她说。

某个星期四的下午两点，霍塞·阿卡迪奥到神学院去了。乌苏拉以后回忆起他时，还总是送别时她所想象的那副模样：郁郁寡欢、神情严肃、没流一滴眼泪，正如她教诲的那样。在缀有铜扣子的绿色平绒长袍里又闷又热，颈脖上还打着一个上过浆的领结。饭厅里充满着扑鼻的花露水香味，这是乌苏拉为了能知道霍塞·阿卡迪奥在家里的行踪而洒在他头上的。在为他饯行的午餐上，全家人用欢乐的言词掩饰内心的不安，过分热情地为安东尼奥·伊萨贝尔神父的俏皮话捧场。但是，当人们把那只天鹅绒面子，角上包银的箱子抬出去的时候，活像是从家里抬出了一口棺材。唯一拒绝参加送行的就是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

“咱们家就缺这桩恼人的事了。”上校咕哝着，“这就是出了个教皇！”

三个月后，奥雷良诺第二和菲南达把梅梅送进了修女学校，回家时带回一架击弦古钢琴，放在原来自动钢琴的地方。也就是这个时候，阿玛兰塔开始织她的裹尸布了。香蕉热已经平息下来，马贡多的老居民们被外乡客挤到了角落里，艰难地靠着昔日的那些不稳定的资源维持生活，但是他们对劫后余生总还是感到庆幸。家里仍然接待客人吃午饭，但实际上直到许多年后香蕉公司离去，也

未恢复到先前那种盛况。尽管如此，在好客的传统意义上还是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为那时是菲南达在实施她的法律。由于乌苏拉已被撇到黑暗的世界，阿玛兰塔在专心致志地织她的裹尸布，所以那位昔日学做女王的人便可以自由地挑选食客，并把她父母灌输给她的各项严厉的规矩用到他们头上了。在马贡多这个被外乡客的粗鄙弄得浑身抽搐的市镇里——这些外乡客恣意挥霍他们轻易取得的财富——她的严厉却把这个家变成了陈规陋习的堡垒。对她来说，无须转弯抹角，正经清白的人就是那些与香蕉公司没有任何牵连的人。就连她的小叔子霍塞·阿卡迪奥第二也成了她歧视政策的牺牲品，因为在先前的欢闹中他又去拍卖那些剽悍的斗鸡，并且还在香蕉公司当过工头。

“要是染上外乡客的疥疮，”菲南达说，“您就别再踏进这个家门。”

强加给家里的束缚如此严厉，奥雷良诺第二最终觉得还是在佩特拉·科特家里要舒服得多。开始时，他借口减轻妻子的负担，把一大堆杂物搬走了。后来又借口牲口下不了崽，把牛栏马厩都搬走了。最后借口情妇家里要凉快些，把他处理事务的小办公室也搬走了。等到菲南达发现自己已经变成了一个丈夫还活着的寡妇时，再想把事情回复到过去那副模样已经太迟了。奥雷良诺第二几乎连吃饭都不在家里，他唯一还保持的同妻子一起睡觉的假象已经骗不了谁了。有天晚上，由于疏忽，第二天早晨在佩特拉·科特的床上被菲南达发现。与他想象的相反，菲南达既没有骂他一句，也没有发出丝毫怨恨的叹息，这一天，她叫人把他的两大箱衣服送到他情妇家里。箱子是大白天送去的，菲南达还吩咐一定要走马路中间，好让大家都看到，满以为这样一来，她出轨的丈夫就会羞愧难言地低着头回到正道上来了。可是菲南达的这一英雄壮举只不过再一次证明，她既不了解丈夫的性格，也不知道这种社会与她父母时代的社会已经毫不相干，因为所有看到送

去那两大箱衣服的人都说，这是一段无人不知其内情的历史终于达到了自然的结局，而奥雷良诺第二则更是为他赢得的自由欢庆了三天。对这个妻子更为不利的是，由于她穿着拖到脚跟的深色长裙，戴着不合时代的勋章，显出不看场合的傲气而开始见老的时候，那位情妇却穿起光彩夺目的真丝时装，两只乌黑发亮的眼睛里闪烁着收回了自己权利的喜悦，像是开始了第二次青春。奥雷良诺第二又以过去小伙子时的那股热情倾心于佩特拉·科特了。那时，佩特拉·科特并不是因为看中他而爱他的，而是因为她常常把他与他的孪生兄弟相混。她同时与他俩睡觉，以为这是上帝赐给她的宏福，使她有一个男人，而他的爱情却胜如两人。重新燃起的情欲是那么迫切，他们曾不止一次地在准备吃饭的时候互相瞅着，然后一句话不讲，盖上菜盆饭碗，饿着肚皮进卧室去寻欢了。奥雷良诺第二从他偷偷到法国女郎那儿去的时候看到的摆设中得到启发，给佩特拉·科特买了一张有主教式天篷的大床，在窗上挂起了天鹅绒窗帘，卧室的天花板及四面墙上都镶上了岩石似的玻璃大镜子。这样他就格外显得轻狂了。每天上午十一点火车到达时，他总是收到一箱一箱的香槟酒和白兰地。从车站回家的路上，他总是像跳即兴的昆比安巴舞似地把沿途碰到的人，不管是本地的还是外乡的，熟识的还是陌生的，都毫无区别地拉到家里。甚至连难以捉摸的只会讲外国话的布朗先生也被奥雷良诺第二诱人的表示所吸引，好几次在佩特拉·科特家里喝得酩酊大醉，叫那几条处处跟着他的德国猛犬随着他按照手风琴节奏信口哼起的得克萨斯歌曲跳起舞来。

“别生了，母牛啊，”奥雷良诺第二在聚会高潮的时候叫了起来，“别生了，生命是短促的。”

他的脸色从未像现在这么好，也甭想更好了，而他的牲口下起崽来也从没像现在这样没完没了。在那无休无止的聚会上，杀了多少头牛和猪，宰了多少只鸡，连院子里的泥土都被血沤成了

黑色的泥潭了。这里成了长年丢弃骨头和内脏、倾倒残羹剩饭的垃圾堆和泔脚缸，需要不时点燃炸药包，以免兀鹫啄掉了客人的眼睛。奥雷良诺第二的胃口简直与当年周游世界后回来的霍塞·阿卡迪奥不相上下。他身体肥胖，脸色发紫，行动像乌龟似地迟钝。由于他毫无节制的旺盛食欲，无与伦比的挥霍能力和绝无仅有的热情好客，其名声早已越出沼泽地一带，吸引了沿海地区最有名望的饕餮者。神话般的饕餮者从四面八方赶来参加常在佩特拉·科特家中举行的较量耐力与食量的这种反理性的比赛。在那个倒霉的星期六卡米拉·萨加斯杜梅出现之前，奥雷良诺第二始终是这种比赛的常胜将军。卡米拉·萨加斯杜梅是全国闻名的图腾式① 的女性，人们给她起了个恰如其分的名字叫“母象”。比赛一直延续到星期二天明。头二十四小时中，奥雷良诺第二在吞吃了一头小牛以及许多烤木薯、烤山药和香蕉，外加一箱半香槟酒以后，感到胜利在握。他显得比那位沉着的对手更加精神抖擞，生气勃勃。这位对手的用餐方式具有明显的职业性，但正因为如此，对于满屋挤得水泄不通的各式各样的观众来说，她的举止就不那么激动人心了。奥雷良诺第二狼吞虎咽地连连鼓动着腮帮子，因为求胜心切，他不停地说着脏话，而那位“母象”却以外科医生的技艺切着肉块，吃得不慌不忙，甚至带着某种乐趣。那是个高大而健壮的女人，可是尽管她体格魁梧，却仍然表现出女性的温柔。她的容颜是那么漂亮，她的双手保养得那么细嫩，她的魅力又是那么令人难以招架，以至奥雷良诺第二看到她进来时曾低声咕哝，他宁愿跟她在床上而不是在桌上较量一番的。后来，当看到她吃完了一整只牛腿而丝毫没有违反最温文尔雅的规则时，他一本正经地评论道，那头细腻、迷人、又不知满足的长鼻子动物，

---

① 原始人相信每个氏族都与某种动物、植物或无生物有着亲属或其它特殊关系，此物（多为动物）即为该氏族的图腾——保护者的象征。

就某种意义而言真是位理想的女性。这一点他倒并没有搞错。她被誉为“母象”之前曾被称作“鱼鹰”，那是毫无道理的。她并不是碎牛的机器，也不像人们说的，是希腊马戏团中的那种长胡子的女人。她是演唱学会的指挥。她学会吃的艺术是在她成了家里的一位令人尊敬的母亲以后。她是为了寻找一种使她的孩子更好地摄取营养的方法才开始学习吃的艺术的，这就是不靠人为地刺激胃口而靠精神上的绝对安宁来吃饭的方法。她的理论已经在实践中得到了证明，它是建立在这样的原则基础上的：一个人如果内心所有的问题都得到了圆满解决，他就能不停地吃到精疲力尽为止。因此，她完全是出于道义上的原因而不是体育上的兴趣，才丢下演唱学会和家庭不管，来同一位以无原则大食客的美名誉满全国的男子比赛的。从她第一次见到他时就发现，奥雷良诺第二不会因胃口不好而输掉，却会因脾气不好而败北。比赛的头一个晚上即将过去的时候，“母象”还是那么若无其事，而奥雷良诺第二已经因为太多的谈笑而显得疲惫不堪了。他们睡了四个小时。醒来后，各人喝了五十只柑桔的甜汁，八公升咖啡，还吃了三十只生鸡蛋。到比赛的第二个黎明，他们已经一夜未睡。在吃完了两只猪，一大串香蕉和四箱香槟酒以后，“母象”猜想奥雷良诺第二已经不知不觉地发现了与她相同的方法，不过走的道路却是全然不顾后果和荒唐的。那时他的情况已经比她想象的更加危险。当佩特拉·科特把两只烤火鸡端上桌子时，奥雷良诺第二离撑破肚皮只差一步了。

“如果你不行了，就别再吃吧，”“母象”说，“咱们的比赛是不分胜负。”

这完全是她的心里话。因为她明白自己也是不能再吃一口了，她不想因为造成对手的死亡而心感内疚。但是，奥雷良诺第二却把她的话看作是一次新的挑战，硬是把那只火鸡吞了下去，这显然超越了他那难以置信的能力。他昏过去了，一头扑在盛着残骨

余屑的盘子上，嘴里像狗那样地吐着白沫，发出一种垂死挣扎的嘶哑的声音。他感到，在一片黑暗之中，有人把他从一座高塔的顶端抛向那无底的深渊。在他最后一刻清醒的闪光里，他知道在没完没了的坠落的尽头，等着他的是死亡。

“快把我送到菲南达那里去。”他勉强地说了一句。

抬他到家里去的朋友们都认为，他已经履行了对他妻子作出的决不死在情妇床上的诺言。当有人去告诉佩特拉·科特说奥雷良诺第二已经脱离危险时，她已经把奥雷良诺第二想穿着进棺材去的漆皮靴擦得锃亮，正想找人把这些东西给他送去呢。实际上不到一个星期他就恢复了健康，十五天以后他举行了一次规模空前的聚会，庆贺他死里逃生。他仍然住在佩特拉·科特家里，但每天都去看看菲南达，有时还留在家里吃饭，好像命运颠倒了事情的位置，使他变成了情妇的丈夫和妻子的情夫。

这对菲南达来说真是一种宽慰。在她被弃之一旁的百无聊赖之中，她唯一的消遣就是午睡时弹弹古钢琴，再就是看看孩子们的来信。她每隔十五天给孩子们写一封内容详尽的书信，其中没有一句是真话。她对孩子们总是隐瞒着自己的痛苦，总是避而不谈家里的伤心事。这个家尽管秋海棠上阳光灿烂，尽管下午两点钟时热得叫人窒息，尽管从大街上频频传来聚会的喧闹声，却还是越来越像她父母的那座殖民者的深宅大院了。菲南达在三个活着的幽灵和一个去世的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的幽灵之间独自徘徊。那死去的幽灵在她弹古钢琴时还常常赶来坐在厅屋阴暗的角落里，以询问的目光注视着她。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则成了一个影子。自从上次为了鼓动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策划一场没有前途的战争而上街以来，他一直呆在工作间里，甚至很少到栗树下解手。他除了接待每隔三个星期前来给他理发的师傅以外，什么人也不接待。乌苏拉每天给他送一次饭，送什么他就吃什么。虽然他还象从前那样热心地做着小金鱼，但不再去卖了，

因为他得知人们买他的小金鱼并不是把它看作珍品，而是看作一种历史性的遗物。他把雷梅苔丝的玩具娃娃堆在院子里点火烧了。这些娃娃从他结婚那天起就一直是他房间的装饰品。机警的乌苏拉发现她儿子正在做的事情，却未能制止得了。

“你可真是铁石心肠呀！”她对他说。

“这不是什么心肠不心肠的问题，”他回答说，“房间里简直要生满蛀虫了。”

阿玛兰塔织着她的裹尸布。菲南达不明白她为什么有时还给梅梅写信，甚至给她寄礼物，而对霍塞·阿卡迪奥却不屑一提。当菲南达通过乌苏拉问她原因的时候，阿玛兰塔回答说：“他们都会不明不白地死去的。”这回答在菲南达的心灵深处留下了始终未能解开的疑团。这位高挑个儿，细长身材，生性高傲和总是穿着好几层泡泡纱衬裙的阿玛兰塔，表现出一种经得起岁月及许多不幸回忆考验的，与众不同的气派，像是额头上印着表示贞洁的圣灰十字。其实，她的圣灰十字是在手上、在那条黑色绷带上。这绷带她睡觉时也不解下，并且总是由她自己洗净熨平的。她的生命就消磨在刺绣裹尸布上了。据说她是白天绣，晚上拆。她并不想以这种方式打破孤独，相反，想以这种方式来保持孤独。

在菲南达被撇在一边的那些日子里，她最担心的是梅梅回家过第一次假期时在家里不见奥雷良诺第二的人。由于发生了那次饱得快撑死的事，她的这份担心总算结束了。当梅梅回家时，她的父母已经商定，不仅要使女儿相信奥雷良诺第二仍然是个老实守家的丈夫，而且还要不让女儿看到家里的伤心事。每年有两个月的时间，奥雷良诺第二扮演着模范丈夫的角色。他常常举行有冰淇淋和饼干点心的小舞会，而那欢快、活跃的女儿总要弹一阵古钢琴，给舞会增添欢畅悦人的气氛。从那时就可以看出来，她从母亲那儿继承下来的性格极少，而同十二、三岁时的阿玛兰塔倒一模一样。那时的阿玛兰塔从来不知道什么叫苦闷，她的舞步常

常使全家欢腾。这还是她对皮埃特罗·克雷斯庇的秘密恋情彻底改变了她内心的向往之前的事。但是，与阿玛兰塔不同，与所有的人都不同的是梅梅还没有表现出家中那种孤独的命运。看起来，她对周围的世界是心满意足的，即使每天下午两点被关在房里，受着严厉纪律的约束，苦练古钢琴的时候也是如此。一眼便可看出，梅梅是喜欢这个家的。她一年到头都渴望着由于她的回家而使年轻人欢腾喧哗。这与她父亲酷爱欢闹、过分好客的脾性相去无几。这种灾难性遗传的第一个迹象是在她第三次回家度假时发现的。那次梅梅把四位修女和六十八位女同学带回家，邀请她们在家里住一个星期。这是她主动请来的，事先没打一声招呼。

“真是要命！”菲南达抱怨说，“这孩子野得跟她父亲一个样。”

他们不得不向邻里借了许多板床和吊床。还让她们分九批就餐，并规定了洗澡时间。为了使这些穿着蓝色校服和男式靴子的女孩子不至于整天东颠西跑，还特地借了四十只小板凳给她们坐。这次邀请弄得一团糟，因为这些吵吵嚷嚷的女学生刚刚轮流吃早饭吃完了又要轮流吃午饭了，接着又是晚饭。整整一个星期中，她们只到香蕉种植园去玩了一次。到晚上，修女们已经筋疲力尽，动弹不得，无法再宣讲教义，而这帮不知疲倦的小姑娘却还在院子里唱着单调乏味的校歌。有一天，她们简直要把乌苏拉给踩扁了，因为她老人家硬是想在最忙乱的地方显显身手。还有一天，修女们突然惊叫起来，因为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居然不顾有这么多女学生在院子里，就大模大样地在栗树下小便。阿玛兰塔差一点把大伙儿吓坏了，因为当她正在给汤锅里加盐时，有一个修女闯进了厨房，修女唯一想到要打听的是问她那一把把放进去的白粉是什么东西。

“砒霜。”阿玛兰塔说。

她们到达的那天晚上，这些女学生们都想在睡觉前上一趟厕所，结果是一片混乱，直到凌晨一点，最后一批女孩子才刚刚轮

到进去。于是菲南达买了七十二只便盆，但是这样做的结果只是把晚上的问题变成了早上的问题。因为从天明开始，厕所门前的女孩子们就排起了长龙，每人手中都端着一只便盆，等着进去清洗。尽管有几个学生发了高烧，还有几个人被蚊虫咬的地方发了炎，但大部分人对艰难困苦表现出不屈不挠的顽强意志。就是在最炎热的时候，她们也还在院子里追逐嬉戏。等到她们终于离去时，花木给折断了，家具被弄坏了，墙上画满了图画写满了字，但是，菲南达却原谅了她们造成的破坏，因为她为她们的离去松了口气。她把借来的床铺、方凳都一一还掉，又把七十二只便盆藏进墨尔基阿德斯的房间。从此以后，这个关闭的、过去曾是家庭精神生活中心的房间便得了个新称呼："便盆间"。对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来说，这个名称是最合适不过的了，因为当家里人在为墨尔基阿德斯的房间一尘不染、完好如初而赞叹的时候，他就看出这房间已经变成了一个垃圾箱。不管怎么说，在他看来究竟谁有道理都无所谓，他所以会知道这个房间的新用途，那是因为菲南达在那里出出进进藏便盆，忙了整整一个下午，影响了他的工作。

就在这几天里，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又在家里出现了。他径直穿过走廊，同谁也不打招呼，把自己关在工作间里同上校交谈。尽管乌苏拉已经不能看到他的模样，可她能辨别出他那双工头穿的皮靴的鞋跟碰撞地面的声响。她惊奇地发现他与家庭之间，甚至与童年时代一起玩过天真的换名游戏的孪生兄弟之间都有着不可逾越的鸿沟，两人已经毫无共同之处。霍塞·阿卡迪奥第二身材瘦长，举止庄重，矜持沉思，有着撒拉逊人的愁郁的气质。他最像他的母亲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了。乌苏拉抱怨自己在谈到家中事情时，总是把他忘了。但是，当她感到他又出现在家里，还发觉上校居然在工作时间里允许他进房间时，她便重新搜索起自己陈旧的回忆。她断定，准是在童年的某个时候，他跟他

的孪生兄弟调换过名字了。因为是他而不是他的兄弟应该叫奥雷良诺。谁也不了解他的生活细节，只知道有个时期他连个固定的住处也没有。他在庇拉·特内拉家里饲养斗鸡，有时就在那里睡觉，但几乎总是在法国女郎的房间里过夜的。他像是乌苏拉行星体系中一颗游移的星，没有情感也没有雄心地四处飘荡。

实际上，自从很久以前的一个早晨，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把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带到司令部去以后，他就不再是这个家庭的成员，也不会是任何其他家庭的成员了。那次带他去司令部并不是为了让他看一次枪决，而是为了让他在后半辈子里永远不要忘记被枪决者的那种凄惨而略带讥讽的微笑。这不仅是他最早的记忆，而且也是他孩提时代的唯一记忆。另一件往事是，他记起有一位身穿不合时宜的背心，头戴鸦翼帽的老人，曾面对着耀眼的窗子叙述种种奇观，但他记不清这是什么时期发生的事。这一种模模糊糊的记忆，既无教益也无留恋可言。它跟对被枪决者的回忆大相径庭，因为后者实际上确定了他一生的方向，而且随着他日益衰老，这件往事越来越清晰地返回他的记忆，好像时间的消逝使他与这件往事越来越接近了。乌苏拉曾想通过霍塞·阿卡迪奥第二劝告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结束这种闭门自锁的状态。“你应该劝他去电影院跑跑，”她对他说，“即使他不喜欢看电影，也至少可以有个透透新鲜空气的机会呀。”可是不久她就发现，他也像上校一样对她的苦求始终无动于衷，他们俩都披着一层密不透风的护甲，对亲切的情感毫无反应。尽管她从来不知道，也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俩关在工作间那段漫长的时间里究竟谈了些什么。可她明白，他俩是家里唯一由亲缘关系联结在一起的人。

其实即使霍塞·阿卡迪奥第二也无法使上校跨出与世隔绝的门坎。女学生们的侵入实在超出了上校的忍耐限度。他借口说结婚的那间房里虽然烧毁了雷梅苔丝那些成了蛀虫美餐的玩具娃娃，蛀虫却还在泛滥，于是在工作间里架起了吊床，这样他除了

大小便要到院子去外更是足不出户了。乌苏拉没能同他草草谈上几句话，她知道，在小金鱼做完之前，他是不会瞥一眼饭菜的，而总是把饭菜推到桌子的一端，也不管菜汤表面是否结了硬皮，肉碗是否已经冰凉。自从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拒绝支持他在垂暮之年再发动一场战争以来，他变得越来越生硬了。他给自己的内心也上了门闩，最后家里人想起他时，仿佛把他看作已经死了似的。在十月十一日他走出沿街的大门去观看马戏团的队伍之前，人们没有看到过他作为一个活人的任何反应。对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来说，这一天同他最后几年中的任何一天都一样。清晨五点钟，围墙外蛤蟆和蟋蟀的喧闹把他惊醒了。星期六以来就下着连绵细雨，没有必要再听那花园里树叶上淅淅沥沥的雨声了，因为不管怎么说，从他冰冷的肌骨里早已感觉到了这种声音。他像往常一样裹着羊毛毯，穿着那条长长的原棉衬裤。尽管这条裤子由于尘垢累累已成了老古董，连他自己也把它叫作“哥特式衬裤”，可他图它舒服还是一直穿在身上。他套上一条瘦腿的长裤，但没有扣上钮子，也没有在衬衫领上别起那颗常用的金钮扣，因为他准备去洗澡。后来他把毯子往头上一兜，像戴了顶尖顶高帽，又用手指理了理污腻的胡须，到院子解手去了。那时，离天气放晴出太阳还有许多时日，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还在被连绵阴雨浸得朽腐了的棕榈叶凉棚下打着盹。上校没有看见他，因为他从未见过父亲在凉棚下的情景。当热乎乎的小便溅到父亲鞋子上时，他也没有听见父亲的幽灵被惊醒时对他讲的那番令人费解的话。他把洗澡的事推后了，并不是因为天气寒冷或潮湿，而是因为十月间的大雾使人气闷。回到工作间，他闻到一股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点燃炉芯的气味，便到厨房去等着咖啡煮开，以便盛一碗不放糖的咖啡带走。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像每天早晨那样问他是星期几？他回答说是十月十一日星期二。望着这个被火光映成金黄色的冷漠的女人——这个女人无论现在还是过

去任何时刻对他来说都像是完全不存在的——，他突然想起，在战争进行得正激烈的某个十月十一日，蓦然产生一种确凿无疑的念头，即刚同他睡过觉的那个女人死了的想法把他惊醒了。她确实死了，他没有忘掉日期，因为就是这个女人在死前一小时还问过他星期几。尽管他想起了这些往事，但这一次仍然不清楚他的这些预感在多大程度上已经不灵验了。他一边煮咖啡，一边继续想着那女人。这纯粹是出于好奇，丝毫没有陷入怀旧的危险。他从来不知道那女人姓甚名谁，也没有见过她生时的模样，因为她是摸着黑，跌跌撞撞地来到吊床边的。但是在以同样方式闯入他生活中来的那么多女人之中，他不记得是否就是这个女人，在他们初交的狂热中，哭得差点儿淹死在她自己的泪水里，而且在死前不到一小时，还信誓旦旦地向他表示过至死不渝的爱情。他端着热气腾腾的咖啡回到工作间后，就不再想念她或任何其他女人了。他开了灯，数了数放在洋铁罐头里的小金鱼。已经有十七条了。自从他决定不再出售这些小鱼以后，他仍然每天做两条，等到积满了二十五条时，就把它们熔化在坩埚里，重新再做。他全神贯注地做了整整一个上午，什么也没想，也没有发觉上午十点钟雨就下大了，有人从工作间门口走过，叫喊着把门关起来，以免房间进水。直到乌苏拉拿着午饭进来，并关掉电灯之前，他甚至没意识到自己的存在。

“好大的雨啊！”乌苏拉说。

“十月了嘛。”他说。

他讲这些话时，眼睛并没有离开当天做的第一条小鱼，因为他正在给鱼嵌上红宝石眼睛，直到完工，并把它跟别的小鱼一起放进罐头后，他才开始喝菜汤。然后，他慢慢悠悠地吃起盛在一个盘子里的洋葱烩肉块、白米饭和油煎香蕉来了。他的胃口无论是在最好还是最糟的情况下都没有什么变化。吃罢午饭，他又觉得闲得慌。由于他有一种科学的迷信，饭后不经过两个小时的消

化他是从来不干活、不看书、不洗澡、也不行房事的。这种信念是如此根深蒂固，当年他曾好几次推迟战争行动，以免部队面临积食的危险。所以，他往吊床上一躺，一边用小刀掏着耳垢，几分钟以后，他就睡着了。他梦见自己走进了一个空荡荡的房间，四周都是白色的墙壁。一种自己是进入这个房间的第一个人的沉重感觉使他感到不安。睡梦中他又想起，在头一天的晚上，在最后几年中的许多夜晚，他都做过同样的梦。他知道醒来时这个梦境就会在脑海中消失，因为那个重复出现的梦境有一个特点，即只能在同样的梦中才能回忆起来。果然，一会儿工夫，当理发师来敲工作间的门，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醒来时，只觉得自己仅仅不知不觉地打了短短几秒钟盹，还没有来得及做任何梦。

“今天不理了，”他对理发师说，“咱们星期五见。”

他的胡子已经三天没有刮了，上面斑斑点点地沾着细茸茸的白毛，但他并不认为有刮的必要，因为星期五理发时可以一起解决。在令人不适的午睡时，那粘糊糊的汗液使胳肢窝里的腋疮又隐隐作痛。雨已经停了，但太阳还没有出来。嘴巴里酸溜溜的菜汤味使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打了一个响嗝，仿佛他听到了器官的指令，兜起毯子上厕所去了。他在厕所里呆了很长一段时间，蹲在木头箱子里冒出的浓重的臭气上，直到习惯告诉他已到重新开始工作的时候为止。在这段等待的时间中，他又记起今天是星期二，因为这个日子香蕉公司种植园里发工薪，霍塞·阿卡迪奥第二没有来工作间。他的这种回忆就像这些年里的其它所有回忆一样，都使他不由自主地想起战争来。他想起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曾答应给他搞一匹额头有白斑的战马，但后来却再没有提起。接着他的思绪又转到了其它零散的往事，对于这些往事，他只是不加鉴别地想想而已。由于不可能想别的事情，他已经学会了冷静地进行思考，免得那些无法避免的回忆刺痛了自己的心。回到工作间以后，看看空气开始收燥了，他认为这是洗澡的好时间，

可是阿玛兰塔已经先他而去了。于是，他就开始做这一天的第二条小鱼。当他正在镶嵌金鱼尾巴的时候，太阳喷薄而出，强烈的光照竟像单桅小船那样吱嘎作响。被三天连绵细雨洗净了的空气中满是飞蚁。这时他觉得自己想小便了，但想等做完这条小鱼后再去。四点十分，他正要去院子时，忽然听到远处鼓乐齐鸣，儿童们欢呼雀跃。从他青年时期起，他还是第一次有意识地踏进了怀念的陷阱，他想起了吉卜赛人来的那个神奇的下午，他父亲带他去认识冰块的情景。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搁下她正在厨房里的活儿，朝门口跑去。

“马戏团来啦。”她叫了起来。

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没有到栗树下去，他也走到了沿街的大门口，挤进了观看马戏团队伍的好奇的人群里。他看到一位穿着金色衣服的女人坐在一头大象的后颈上。看到一头悒郁的单峰骆驼。他看到一只熊穿着荷兰女人的衣服，用大铁勺和平底锅打着拍子，还看到一些小丑在游行队伍的最后走着钢丝。等到队伍走完以后，又看到他那可怜的孤独的脸庞。大街上只剩下那明亮的空间，空气中满是飞蚁，另有几个好奇者还在心神不定地翘首观望。于是，他一边想着马戏团，一边向栗树走去。小便时他还试图继续想马戏团的事，却已经记不起来了。他像一只小鸡似地把头缩进脖子里，前额往栗树干上一靠，就一动不动了。家里人直到第二天上午十一点才发觉，那是圣塔索菲娅·德·拉·佩达到后院去倒垃圾，才注意到兀鹫正在一只只飞下来。

第二十章

一个节日的夜晚，庇拉·特内拉在她的乐园门口看门的时候，坐在藤摇椅上死去了。人们遵照她的遗言，没有给她棺葬，只是

在舞池中央挖了一个大坑，让她坐在摇椅上，由八个男人用龙舌兰绳把摇椅吊进坑里。皮肤黝黑的妇女们穿着黑色的丧服，哭得脸色苍白。她们一边为死者祈祷，一边摘下耳环、别针、戒指，扔在墓穴中。末了，人们把一块既无姓名又无日期的石板盖在坑上，并在上面堆起一堆亚马逊山茶花。然后毒死了所有的家畜，用砖头和灰浆把门窗封死，这才四散走开。临走时，他们把庇拉·特内拉的大木箱全带走了。这些箱子内壁糊着圣徒像和从杂志上剪下来的彩画，还糊着她在很久以前偶尔相爱的鬼魂般的情人们的肖像，他们有的屙钻石，有的吃人肉，有的是公海上的加冕牌王。

这已是马贡多历史的尾声。在庇拉·特内拉的坟上，在妓女们唱圣诗拨念珠的和声中，历史陈迹的瓦砾已经在腐烂。自从加泰罗尼亚学者拍卖了书店返回地中海的故乡以后，这种废墟已所剩无几了。这位学者出于对四季如春的故乡的怀念回去了。事先没有人觉察到他这一决定。当初他为逃避战乱，在香蕉公司最兴盛的时期来到了马贡多。那时他所想到的最切实可行的事，就是开那片出售各种语言的古珍本、善本书店。那些在书店门口排队等候圆梦的人们，偶尔也光顾书店，他们以疑惑的目光浏览着书籍，还以为那是从垃圾堆里捡来的。学者在闷热的后店堂里度过了半生，他从小学生练习本上撕下纸片来，然后用紫色墨水涂写了不少笔划繁复的花体字，但谁也不知道他究竟写了些什么。奥雷良诺与他结识的时候，他已经存了两箱这种使人想起墨尔基阿德斯的羊皮书的乱纸片。此后直到他离去，他又塞满了第三箱。因此，说他在侨居马贡多的这段时间里没有干别的事，倒也是不无道理的。他只同四个朋友有过来往，用书跟他们换陀螺和风筝，而且当他们还在念小学的时候，就让他们读塞涅卡[①] 和奥维德[②] 的

---

① 塞涅卡：古罗马哲学家，戏剧家。

② 奥维德（公元前 43—约公元 17）：古罗马诗人。

作品。他谈论起那些经典作家来如数家珍，仿佛他们都曾同他住过一个房间似的。有许多根本不该知道的事情，他也知道。比如，圣徒奥古斯丁在袈裟里面穿着一件十四年没有脱过的羊毛紧身衣，还有阿纳尔多·德维拉诺瓦，那个关亡师，因为被蝎子蜇了一下，从小就阳萎。他说话时书面语连篇，这使他既受人尊敬又遭人非议，连他的手稿也没有能幸免这矛盾的命运。阿尔丰索为了翻译这些手稿学会了加泰罗尼亚语。他把一卷译文藏在口袋里，他口袋里经常装满了剪报和各种稀奇古怪的手艺课本。一天晚上他在靠卖身糊口的姑娘家里把材料全丢失了。博学的祖父知道后，非但没有追究，反而乐不可支地说，这正是文学作品的自然归宿。然而，当他要返回故里时，却坚持要带上那三箱乱纸片，谁也没能劝阻他。车站上的检票员要他把纸片箱当货物托运时，他竟用卡塔赫那方言破口大骂，直到让他把木箱带进旅客车厢才罢休。“有朝一日人都坐一等车厢而书却进货物车厢，”他说，“那世界就遭殃了。”这是人们听到他说的最后一句话。最后准备行装的那个星期过得很不顺利，行期愈近，他的脾气愈坏，谁都猜不透他的心思，而那些曾经烦扰过菲南达的鬼魂都纠缠着他：他放在一个地方的东西，常常会出现在另一个地方。

“混蛋，”他诅咒道，“去他娘的伦敦宗教会议第二十七条教规！”

赫尔曼和奥雷良诺来帮他的忙。他们像照顾小孩子似地服侍他，用保姆用的别针，把车船票、移民证件别在他的口袋上，还给他写了一张详细的单子，一条条写明从离开马贡多一直到抵达巴塞罗那港所要做的事情。可是，他却不知怎么搞的把一条裤子连同一半钱财扔进了垃圾堆。临行的前一天，他钉完木箱，把衣服往当初带到马贡多来的手提箱里一塞，皱起了蛤蜊似的眼皮，以一种幸灾乐祸的语气，指着他流亡时随身带来的一堆堆书，对朋友们说：

“这堆臭狗屎，我就留给你们了。”

三个月以后，他寄来了一个大信封，里面有二十九封信和五十多张相片，那是他在海上闲得无聊时收集起来的。信上都没注明日期，但写信的次序却很分明。在头几封信中，他以惯常的幽默叙述了旅途中的遭遇：说船上的货运员不让他把三箱纸片放到客舱里，他真想把那人扔到海里去；还说到一位夫人的蠢笨相，她一见到数字十三就惊恐万状，但并不是出于迷信，而是因为在她看来，这是个没完没了的数字；还讲到在吃第一顿晚饭时，他与人打赌打赢了，因为他尝出船上的水有一种莱里达温泉区产的夜甜菜味道。但是，随着时间一天天过去，他对船上的事越来越不感兴趣，而不久前在马贡多经历的事，哪怕再平淡无味，也值得他留恋，因为船越走越远，他的回忆也变得忧伤起来。这种日见深切的怀念，在他的相片上也一目了然。在最初几张照片上，他身穿残废人的衬衣，一头白发，背衬着泛着泡沫的加勒比海，看起来很愉快。而在最后几张上，只见他穿着深色大衣，围着一条丝围脖，苍白的脸上露出了离别的愁容。他站在一条沉闷的轮船的甲板上，开始在深秋的洋面上漂流。赫尔曼和奥雷良诺常给他写回信。头几个月他写了那么多信，以至使他俩感到他近在咫尺，比他在马贡多时还近，所以他俩几乎不再为他的离去而恼火了。他回家以后，起初还来信说，家乡一切如故，在他出生的房子里还有粉红色的蜗牛，夹面包吃的鲱鱼干还是原来的滋味，村子里的瀑布黄昏时仍然散发着清香。他又一次用练习本纸当信笺，用紫墨水写上密密麻麻的花体字，还特意给他俩每人各写一段。然而，虽然他自己似乎并没有觉察，他那些情绪恢复后写的热情洋溢的书信，渐渐地变成了失望者的田园诗。冬天的夜晚，当热汤在火炉上沸腾的时候，他怀念着后店堂里的温暖，怀念盖满灰尘的扁桃树林中太阳光的嗡嗡声以及中午困倦时听到的火车鸣笛声，正如当年在马贡多时想念冬日在火炉上沸腾的热汤，想念卖咖啡小

贩的叫卖声和春天里掠空飞过的云雀一样。两种乡思像两面镜子相对而立，使他感到茫然，从而失去了那种奇妙的超现实感，他甚至劝所有的人离开马贡多，劝他们忘掉他教给他们的关于世态人情等等一切知识，叫他们在贺拉斯① 头上拉屎，还说，无论他们到什么地方去，都应该记住，过去都是假的，回忆是一条没有归途的路，一切已往的春天是无法复原的，那最狂乱而又坚韧的爱情归根结底也不过是一种瞬息即逝的现实。

阿尔瓦罗第一个听从了他的劝告，离开了马贡多。他变卖了一切，连那只抓来关在他家院子里吓唬过路人的老虎也一起卖了。他买了一张永久性车票，登上了一列永远不停止运行的火车。在从沿途车站寄来的许多明信片中，他高声地描述着他从车厢的小窗子里看到的刹那间的事物的印象，犹如把一首瞬间的长诗撕成碎片，扔进了遗忘之中：路易斯安娜棉田里虚幻的黑人；肯塔基蓝色草地上的飞马；亚利桑那地狱般的暮色中的希腊情侣；密执安湖畔画水粉画的穿红套衫的姑娘，她还挥动画笔跟他再见，那与其说是为了告别，不如说是为了期待，因为她不知道她看到的这列火车是一去不复返的。紧跟着出走的是阿尔丰索和赫尔曼，他们离开那天是星期六，本想星期一就回来的，但一去就杳无音讯。加泰罗尼亚学者离去一年之后，四人之中唯一留在马贡多的就是加布列尔了。他还在到处漂泊，靠着尼格鲁曼塔倒霉的施舍度日。那时，他参加了一家法国杂志举办的答题竞赛，按规定得头奖者可去巴黎旅行一次。杂志是奥雷良诺订的，他帮加布列尔写答案，有时在自己家里写，但大部分时间是在马贡多仅存的一家药房的香水瓶之间，在飘着缬草香味的空气中填写的。药房里住着加布列尔的秘密情人梅尔赛德丝。这是马贡多过去所遗留下来的最后一点东西，它的毁灭尚未完成，因为它还在无限期地毁灭下去，在

---

① 贺拉斯（公元前 65—前 8）：古罗马诗人。

自身中不断消耗，它每一分钟都在结束自己，但永远也结束不了。镇子死气沉沉到了极点。到了加布列尔中奖，带着两套换洗衣服、一双鞋和一套拉伯雷① 全集前往巴黎的时候，他不得不自己去招呼火车司机把车停下来让他上去。昔日的土耳其人大街，这时已成了被人遗弃的角落，那里，最后几个阿拉伯人按照他们源渊千古的风俗静坐在门槛上等死。好多年前，他们就卖光了最后一码斜纹布。昏暗的玻璃橱窗里只剩下一些掉了脑袋的模特儿。当年香蕉公司的城镇阿拉巴马，现在成了杂草丛生的荒野。也许在嚼着布拉特维尔醋渍黄瓜的难熬晚上，帕特里夏·布朗还会在她的孙辈面前提起它。接替安赫尔神父的是一个年老的神父，谁也没有费神去打听过他的姓名。他懒洋洋地躺在吊床上盼望着上帝的怜悯，关节炎和忧虑失眠症在折磨着他，此时，蜥蜴和老鼠却正在争夺着隔壁小教堂的继承权。在连鸟儿都把它忘却了的马贡多，尘土飞扬，酷热难忍，叫人透不过气来。奥雷良诺和阿玛兰塔·乌苏拉被孤独的爱情以及爱情的孤独囚禁在由于红蚂蚁的喧闹使人无法入睡的房子里，他们是唯一的幸福的生灵，是世间最幸福的人。

加斯东回布鲁塞尔去了。他等飞机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一天，他把生活必需品和通讯录往手提箱里一塞，就离开了马贡多。那时，一些德国飞机师向省政府递交了一份比他更雄心勃勃的计划，所以他想赶在政府把特许证发给德国飞机师之前就飞回马贡多。自从奥雷良诺和阿玛兰塔·乌苏拉第一次偷情的那个下午以后，他俩一直趁她丈夫加斯东难得的疏忽之机，在提心吊胆的幽会中默默地、热烈地相爱，但往往总是被她丈夫的突然回家所打断。然而，只要他俩单独地留在家里，他们就沉浸在一种迟来的爱情所特有的狂热之中。那是一种缺乏理智的、疯狂的、会使坟墓里的

---

① 拉伯雷（约 1494—1553）：法国作家，人文主义者，著有《巨人传》。

菲南达的骨殖怕得发抖的激情，这激情使他俩永久地保持着兴奋状态。阿玛兰塔·乌苏拉的尖叫声，她那垂死般的歌声，无论在午后两点饭桌上，还是在深夜两点的谷仓里，都会爆发出来。“最叫我伤心的是，”她笑着说，“我们失掉了那么多时间。”在昏头昏脑的情爱中，她看到一群群蚂蚁在毁坏着花园，它们啃食着家里的木器，来填饱从前世带来的饥肠。她看到那活岩浆流似的红蚂蚁又一次盖没了长廊。但是，直到她看见这岩浆流进了自己的卧室，才设法阻挡。奥雷良诺把羊皮纸丢在一边，从此足不出户，给加泰罗尼亚学者写回信也总是草草了事。他们俩失去了现实感，失去了时间概念，失去了日常饮食起居的节奏。他们重新关起了门窗，免得费时脱衣服。他们索性像俏姑娘雷梅苔丝当初一直想干的那样光着身子在家里走来走去，赤条条地滚在花园的烂泥中。一天下午，他们在水池里相爱，差一点淹死在水中。他俩在很短时间中毁掉的东西，比红蚂蚁毁掉的还多。他们拆毁了大厅里的家具，发疯似地撕碎了吊床，这张吊床曾经经受过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在军营中遇到的那些不幸的爱情。他们把床垫统统撕开，把棉花全倒在地板上，在这场棉花的暴风雨中作乐，差点儿闷得喘不过气来。虽然，奥雷良诺作为一个情人，同他的对手一样凶猛，但在这座灾难临头的乐园中，阿玛兰塔·乌苏拉却用她荒唐的智慧和诗一般的贪婪主宰着一切，仿佛她通过爱情集中了她高祖母当年做糖制小兽时那种难以抑制的劲头。而且，当她为自己的别出心裁而得意欢畅或者笑得要死的时候，奥雷良诺却变得越来越沉默了，因为他的热情是深思熟虑的。但是两人配合得非常默契。他们在一起玩腻了，又在厌倦之中寻觅新的乐趣。他们发现在单调的情爱之中还有未曾开发的地方，要比情欲更有趣味。他们开始了对身体的崇拜。有一天晚上，他们俩从头到脚涂上了蜜桃糖浆，躺在走廊的地板上，像狗一样互相舔来舔去，发疯似地相爱。一群准备把他俩活吞了的食肉蚁爬过来，才把他俩从梦中

惊醒。

在他们胡来鬼混的间歇，阿玛兰塔·乌苏拉才给加斯东回信。她觉得他离得那么远，又是那样忙碌，似乎永远也回不来了。在最初的几封来信中，有一次他说，事实上他的合伙人已经把飞机运给他了，可是布鲁塞尔的一家海运公司搞错了地址，把它运到了坦噶尼喀，交给了一个散居的麦康多人部落。这一错失，造成了许多困难，所以光是索回飞机就可能拖上二年的时间。因此，阿玛兰塔·乌苏拉排除了他突然闯回家来的可能性。至于奥雷良诺，他除了看看加泰罗尼亚学者的来信和听听沉默寡言的女药剂师梅尔赛德丝转达的有关加布列尔的消息外，几乎跟世界隔断了联系。起先，这些联系还是很实在的。加布列尔退掉了回程票留在巴黎，他在那里贩卖过期的报纸和女招待们从杜菲纳大街一家阴森森的旅馆里拿出来的空瓶子。奥雷良诺可以想象得出，他身穿一件高领套衫，只有当蒙特帕尔纳斯广场的花坛上挤满了春天的恋人时，才会脱掉它。为了模糊饥饿的感受，他白天睡觉，晚上写信，屋子里总飘着一股煮开了的花椰菜的泡沫味。这屋子大概就是罗卡马杜尔去世的地方。但是后来，他的消息越来越不确切，加上学者的来信越来越少、越来越忧伤，所以，奥雷良诺想起他们来，就像阿玛兰塔·乌苏拉想到她的丈夫一样渺茫。他俩就像漂浮在真空的世界中，而唯一日常的也是永恒的现实就是爱情。

突然，像是在这个不知不觉的幸福天地中响起了一阵爆炸的轰鸣，传来了加斯东要回家的消息。奥雷良诺和阿玛兰塔·乌苏拉睁大了眼睛，求索自己的灵魂，他俩手扪在心口互相望着对方的脸，他们明白，他们已经紧紧连接在一起，宁可死也不愿分开。于是，她给丈夫写信，告诉他这个矛盾的现实。信中她重申了她对他的爱和想见到他的渴望，同时她承认，作为命运的安排，她生活中不能没有奥雷良诺。出乎他俩的意料，加斯东给了他们一个心平气和的、几乎是以父亲口吻写的答复，洋洋两大张纸都是

提醒他们在感情上不要反复无常，最后一段还明确地表示了祝愿，希望他俩像他在短暂的夫妻生活中一样幸福。他的态度变化那样突然，以至阿玛兰塔·乌苏拉觉得她丈夫早就要抛弃她，这会儿正好给他提供了一个借口，因此她感到受了侮辱。又过了六个月，加斯东从利奥波德维尔给她写信说，他在那儿终于收到了飞机，现在只求她把脚踏车给他寄去，还说，在他留在马贡多的所有东西中，这是唯一有爱的价值的。这时她更觉得怒不可遏了。奥雷良诺耐心地同她一起分担了这种恼怒，他竭力表明，无论是在顺利的时候还是在逆境中，他都会是个好丈夫。加斯东留下的钱用完了，生活的窘迫使他们之间产生了一种同舟共济的感情，这虽不及狂乱那样使人眼花缭乱、那样热烈，但却使两人情笃如初，同纵欲欢闹时一样幸福。到庇拉·特内拉死的时候，她正怀着孩子。

在怀孕困倦的时候，阿玛兰塔·乌苏拉想建一个鱼骨项链工场。可是，除了梅尔赛德丝买了她一打项链外，根本没有人来买。奥雷良诺第一次明白，他学习语言的本领、他的万宝全书似的知识、他未经了解就能详细地回忆起遥远的地方的那种罕见才能，就跟他女人那只宝石箱子一样毫无用处。那时候，她的箱子的价值相当于把马贡多最后的居民们的钱放在一起。他俩奇迹般地幸存了下来。阿玛兰塔·乌苏拉情绪一直很好，在玩爱情游戏时还是那样别出心裁。她习惯于在午饭后坐在长廊里，睡上一会儿不眠的、沉思的午觉，奥雷良诺总是陪伴在她的身旁。有时他俩一声不响地坐到黄昏，脸对着脸，眼睛望着眼睛。他俩在平静中相爱就像过去在狂恋时一样缠绵。未来的渺茫使他们的心转向了过去。他们仿佛看到自己在大雨期间那个肮脏的天堂里，在院子里的泥水坑里拍水，追打蜥蜴，然后把它们挂在乌苏拉的身上，玩着把她活埋的游戏。这些回忆为他们揭示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他俩从记事起就曾幸福地在一起。回忆的深入使阿玛兰塔·乌苏拉想起有一天下午，她走进做金银器的工作间，她母亲告诉他，小奥雷

良诺是没有父母的孩子，他是躺在一只小篮子里漂流时被人发现的。虽然他们觉得这种说法不可信，但又没有确切的材料来取代这种说法。他们仔细研究了各种可能性，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菲南达不是奥雷良诺的母亲，阿玛兰塔·乌苏拉倾向于相信他是佩特拉·科特的儿子，她只记得有关佩特拉·科特的丑事的一些传闻。这种假设使他俩产生了一种揪心的恐惧。

奥雷良诺因为确信自己是妻子的兄弟而深感苦恼，于是，他溜到神父家里，想在那破烂的虫蛀了的档案里找到一点有关他父母的确切线索。他找到一本最早的洗礼册，那上面写着阿玛兰塔·布恩地亚的名字，她是在少女时代由尼加诺尔·雷依纳神父主持洗礼仪式的。那时，神父正试图用巧克力这个手段来证实上帝的存在。奥雷良诺曾想象自己可能是十七个奥雷良诺兄弟之一。这十七人的生日散记在四本洗礼册上，可是他们的生日与奥雷良诺的年龄相比，都太远了。患关节炎的教区神父躺在吊床上一直在注意他，看他犹犹豫豫地在一个个血统的迷宫中徘徊，便同情地问他叫什么名字。

“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他说。

“那你就别拚命去找了，”神父把握十足地说“好多年前，这儿有条街就叫这个名字，那时候人们有用街名给孩子取名的风俗。”

奥雷良诺气得发抖。

“好哇！”他说，“这么说，您也不相信！”

“不相信什么？”

“不相信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发动了三十二次内战，全都失败了。”奥雷良诺回答，“不相信军队围困了三千工人，把他们全枪毙了，还用一列两百节车厢的火车把尸体运去扔进了大海。”

神父用怜悯的目光打量了他一眼。

“哎，孩子啊，”他叹了口气说，“我只要知道这会儿你和我都还活着就足够啦！”

就这样，奥雷良诺和阿玛兰塔·乌苏拉接受了小篮子的说法，并不是因为他们都相信了，而是因为这种说法使他们摆脱了恐惧。随着孕期的进展，他们俩慢慢变成了一个人。在一座只消再吹口气就能使它崩塌的房子里，在孤独之中，他们渐渐地化为一体。他们占据的空间缩小到了不能再小的地步：从菲南达的房间——在这里他们初尝到安定的爱情之乐——到长廊的尽头，——阿玛兰塔·乌苏拉坐在这里编结婴儿的小靴、小帽，奥雷良诺在这里答复加泰罗尼亚学者偶尔写来的信件。房子的其他地方就任其不可抗拒地毁坏覆灭。银匠工作间，墨尔基阿德斯的房间以及圣女塔索菲娅·德·拉·佩达的那原始的、宁静的王国就留在一座私家森林的深处，谁也没有胆量去摸清它。奥雷良诺和阿玛兰塔·乌苏拉虽然被大自然的贪婪所包围，但他们仍然种植着牵牛花和海棠，他们用石灰粉划线包围着自己的地盘，在这渊源太古人蚁之战中构筑着最后的堑壕。阿玛兰塔·乌苏拉的头发又长又乱，清晨起床脸上出现一块块紫斑，双腿水肿，那鼬鼠似的古老而充满爱情的身子也变了形，使她看起来不像当初提着一笼子倒霉的金丝雀、牵着俘来的丈夫回家时那样年轻，但她那活泼的天性却丝毫未改。“见鬼！”她常笑着说，“谁会想到我们真的到头来会像野人一样活着。”怀孕六个月时，他们收到一封显然不是加泰罗尼亚学者写来的信，从此，他们与世界的最后联系被割断了。信是从巴塞罗那寄来的，但是信封是用普通的蓝墨水和公文字体写的，有一种仇人信件清白公正的外表。阿玛兰塔·乌苏拉正要拆信，奥雷良诺从她手里把信夺走了。

“这封信别拆，”他说，“我不想知道上面写些什么。”

正如他预感到的，加泰罗尼亚学者再也没给他写信。那封旁人的来信后来谁也没有拆看，丢在菲南达曾把结婚戒指忘记在上

面的那只壁灯架上听凭蛀虫摆布，让那坏消息的邪火慢慢地把它吞掉。此刻，两个孤独的情人正在末日的时光里逆水行舟，那蛮横的、不祥的时间徒劳地想把他俩推向失望和遗忘的荒漠。奥雷良诺和阿玛兰塔·乌苏拉感觉到了这种危险。在最后几个月的时间里，他俩手拉着手，以至诚的爱情育成了在偷情中得到的孩子。夜晚，他俩拥抱在床上，静听着蚂蚁在月光下的哄闹声、蛀虫啃食东西的巨响、隔壁房间里野草生长时持续而清晰的尖叫声，心中却一点也不害怕。有许多次鬼魂的忙碌声把他们吵醒。他们听到乌苏拉为了保存她的家族在跟造化搏斗．听到霍塞·阿卡迪奥·布恩地亚在寻找伟大发明的神秘真谛，听见菲南达在祈祷，听见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为战争的骗局和金制小鱼使性发狂，还听见奥雷良诺第二在晕头转向的欢闹中为孤独而奄奄一息。于是他俩明白了，一种占上风的固执念头能把死神压倒。他们相信，即使他俩变成鬼魂，即使虫子从人手中夺走、其它动物又从昆虫的口中夺走了这座贫困的乐园，他俩还会长久地相爱下去。想到这点，他们又感到沉浸在幸福之中了。

一个星期天下午六点钟，阿玛兰塔·乌苏拉感到了分娩的阵痛。一个专为卖身糊口的女孩子们接产的产婆，笑眯眯地把她扶到饭厅的桌子上，然后跨坐在她的肚子上，蹬呀压的直到她的喊叫声被一个大胖男孩的啼哭声淹没。阿玛兰塔·乌苏拉透过泪珠看到了一个个头极大的布恩地亚家的后裔，他强壮、好动，很像那些叫霍塞·阿卡迪奥的；但那睁大的眼睛和锐利的目光，却又酷似那些叫奥雷良诺的。这孩子生下来就是为了重振血统、清除它的恶习、改变它孤独的本性的，因为他是一个世纪来唯一由爱情孕育出来的后代。

“一个十足的野小子，”她说，“叫他罗德里戈吧！”

“不，”她丈夫反对说，“叫他奥雷良诺，他准能打赢三十二场战争。”

产婆给他割断了脐带，然后，由奥雷良诺掌灯，开始用布片给他擦去裹在身上的蓝色浆水。等到把孩子翻过身来，这才发现孩子比别人多长了点东西，低头细看，原来是一条猪尾巴。

奥雷良诺和阿玛兰塔·乌苏拉并不惊慌，因为他俩既不知道家族史上的先例，也记不得乌苏拉那些吓人的警告，何况产婆安慰说，那条无用的尾巴也许在孩子换牙时就可以割掉。此后就没有时间再去想这事了，因为阿玛兰塔·乌苏拉产后血崩。大家想用蜘蛛网和灰团给她止血，可是就像用双手捂水笼头似的按不住。开始几个钟头，她极力保持良好的情绪。她抓住受惊的奥雷良诺的手，求他不要着急，还说像她这样的人不想死是死不了的。她看着产婆的那些可怕的办法放声大笑。但随着奥雷良诺的希望一个接一个地破灭，她的笑容逐渐看不见了，仿佛消失在亮光之中。最后，她终于陷入了昏睡。星期一的黎明，请来了一个女人在她床边念止血咒，本来这对人畜都是百试不爽的，可是阿玛兰塔·乌苏拉奔放的热血对于爱情以外的任何办法都无动于衷。经过绝望的二十四小时以后，当天下午，大家得知她死了，因为没有得到救助，血流尽了。她脸部轮廓分明，一块块紫斑消失在一片雪白的霞光里，重新露出了笑容。

奥雷良诺这时才感到他多么想念他的朋友们，为了在这时候能同他们在一起他可以献出一切。他把孩子放在阿玛兰塔·乌苏拉生前准备好的摇篮里，用毯子盖住了死者的脸，就走出门去，漫无目标地在荒凉的镇子里游荡，想寻找一条回到过去的小道。他去敲药房的门，最近一段时间里他没去过那里，结果他看到的却是一家木匠铺。手拿着灯盏来给他开门的老太婆，听了他的胡言乱语觉得他挺可怜，但她坚持说那里从来没有什么药房，也从来不认识那个脖子细长、有一双倦眼的叫做梅尔赛德丝的女人。他走到加泰罗尼亚学者过去的书店门前，头倚着门扉痛哭起来。他明白他是在补哭，对于阿玛兰塔·乌苏拉的死他本该当场就哭的，

可是为了不破坏那爱情的幻景，他把它推迟了。他走到金童乐园，连声呼喊着庇拉·特内拉的名字，他伸出拳头打在泥灰墙上，把手也打破了。天空中穿过一个个闪着金光的圆盘。在过去节日的晚上，他曾多少次站在养着石鸽的院子里，用一种天真的惊奇神态注视过它们，现在他却对此毫无兴趣。在废弃的游乐区的最后一片开着的酒店里，一个手风琴乐队正在演奏拉法埃尔·埃斯卡洛纳的歌曲。他是主教的侄儿，他继承了好汉弗朗西斯科的绝招。店主有一条萎缩了的手臂，仿佛因为他对他母亲挥过手臂而被灼焦了，他请奥雷良诺共饮一瓶烧酒，奥雷良诺也回请了一瓶。店主讲述他的手臂的不幸，奥雷良诺则诉说他内心的辛酸，他的心枯萎了，仿佛是因为倾心于他的姐妹而被灼焦了。最后，两个人抱头痛哭。奥雷良诺一时觉得心中的悲痛哭完了。但是到了马贡多的最后一个早晨，又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他走到广场中央张开双臂，就像要唤醒整个世界似的用足力气高声喊：

“朋友都是婊子养的！”

尼格鲁曼塔从混杂着眼泪和呕吐的污秽的泥淖中把他救起，把他带到自己房间里，替他擦洗干净，端汤给他喝。她一笔勾销了他欠她的数不清的爱情债，她还主动诉说自己最寂寞的哀愁，免得他一个人哭个没完，她相信这么做能给他安慰。第二天清早，奥雷良诺从短暂的昏睡中醒来，感到头疼，他睁开眼睛，想起了孩子。

孩子没在摇篮里。他的第一个反应，是感到一阵突然的喜悦，他以为阿玛兰塔·乌苏拉从死亡中苏醒过来去照料孩子了，可是她的遗体像一堆石头，直挺挺地躺在毯子下面。他发觉，进门时卧室的门是开着的，于是它穿过牛至花吐着清香的长廊，探身朝饭厅里张望了一下，只见分娩时的脏物还在那里：大水锅、血污的床单、灰盆和桌上摊开的尿布中放着孩子蜷曲的脐带，还有剪刀和丝线。产婆晚上把孩子抱走了，他这么想，这使他有空冷静

下来回想往事。他倒在摇椅里，这张摇椅，早年雷蓓卡曾坐在上面教人绣花，阿玛兰塔曾坐在上面和赫里奈多·马尔克斯上校下过围棋，阿玛兰塔·乌苏拉坐在上面缝制过孩子的小衣服。在闪电般清醒的瞬间，他明白自己的内心无力承受那么多往事的重压。受到自己的和别人的怀恋那致命尖刀的刺伤，他不禁佩服起凋谢的玫瑰上的蜘蛛网的坚韧，钦佩野麦的顽强和二月清晨日出时空气的耐心。这时，他看到了孩子，他已经成了一张肿胀干枯的皮了，全世界的蚂蚁群一起出动，正沿着花园的石子小路费力地把他拖到蚁穴中去。这时，奥雷良诺动弹不得，倒不是因为惊呆了，而是因为在这奇妙的瞬间，他领悟了墨尔基阿德斯具有决定意义的密码，他发现羊皮纸上的标题完全是按照人们的时间和空间排列的：家族的第一人被绑在一棵树上，最后一个人正在被蚂蚁吃掉。

奥雷良诺一生中再也没有比此刻更大彻大悟了。他忘记了两个死者，忘记了丧妻失子的哀痛，回头就用菲南达的十字花织物把门窗钉起来，免得自己被世上的诱惑惊扰，因为这时他明白了，在墨尔基阿德斯的羊皮书上写着他的归宿。史前植物丛、冒着水汽的泥潭、闪光的昆虫，把世人的足迹从房间里全部抹去了，但在这中间，他却看到羊皮书完好无损。奥雷良诺等不及把羊皮书拿到亮光下去，就站在原地毫不费力地大声把它们译了出来，就如在正午的艳阳下读西班牙文一样。这是墨尔基阿德斯提前一百年写就的这个家族的历史，细枝末节无不述及。他用自己的母语梵文写成。那些逢双的韵文用的是奥古斯托大帝的私人密码，逢单的则用斯巴达国的军用密码。最后一个关键，——当初奥雷良诺快要看出来时，却被阿玛兰塔·乌苏拉的爱情迷住了——在于墨尔基阿德斯没有把事情按人们惯用的时间程序排列，而是把一个世纪的琐碎事件集中在一起，使他们共存于一瞬间。奥雷良诺对这一发现心醉神迷，他逐字逐句地大声朗读那段训谕，这段训谕墨尔基阿德斯曾

亲自念给阿卡迪奥听过，实际上那是他将被处决的预言。奥雷良诺看到羊皮书上顶言了一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的降生，说她的肉体和精神正在飞升。他还看到一对孪生的遗腹子的来历，他们拒绝译读羊皮书，这不仅因为他们无能和缺乏毅力，也因为他们的想法不成熟。看到这里，他急着想知道自己的来历，就跳过了几页。这时，外面起风了，那刚刚吹起的和风中充满着过去的声音，有古老的天竺葵的絮絮低语，还有人们在感到最深切的怀念之前发出的失望的叹息。这一切他都没有听见，因为这时他正巧发现了他自己的初步线索。那上面谈到了一个好色的祖父，轻浮使他穿越了一片幻觉的荒野，去寻找一个漂亮的女人，但女人没有使他幸福。奥雷良诺认出了他。循着他的秘密的传代线索，奥雷良诺找到了自己在一个昏暗的浴室里，在蝎子和黄蛾子中间开始孕育的时刻。在那里，一个工匠在一个女人身上发泄着情欲，而那女人是出于对家庭的反抗而委身于他。奥雷良诺全身贯注地看着，第二阵风吹来他也没有发觉。飓风般的风力把门窗都吹脱了臼，掀掉了东面走廊的屋顶，拔出了房基。这时候，奥雷良诺才发现阿玛兰塔·乌苏拉原来不是他的姐妹，而是他的姑母。而弗朗西斯·德雷克袭击里奥阿查只不过是为了让他们在错综复杂的血统迷宫中去寻找自己，直到生下那个终结家族的、神话般的动物为止。马贡多在《圣经》上记载的那种飓风的狂怒袭击，已经变成了四下抛洒灰尘和瓦砾的可怕漩涡。这时，奥雷良诺觉得这些内容太熟悉了，不想浪费时间，于是又跳过了十一页，开始译读有关他正在度过的这一刻的情况。他一面读，一面就过着这段时间，并预测自己在读完羊皮书后的情景，如同在照一面会说话的镜子。这时候，为了早些看到有关他死的预言，以便知道死的日期和死时的情景，他又跳过几页。但是，他还没有把最后一句话看完，就已经明白了，他从此再也不会离开这间屋子，因为这座镜子城（或称幻景城）在奥雷良诺·巴比洛尼亚译读出全本羊皮书的时刻，将被飓风刮走，并将从人们的记忆中完全消

失。这手稿上所写的事情过去不曾，将来也永远不会重复，因为命中注定要一百年处于孤独的世家决不会有出现在世上的第二次机会。

黄锦炎、沈国正、陈泉 译

（选自上海译文出版社《百年孤独》）

米·安·阿斯图利亚斯和他的《总统先生》

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利亚斯（1899—1974），危地马拉著名小说家和诗人。拉丁美洲超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阿斯图利亚斯早年受到欧洲新文学潮流的影响。在创作中，他将法国的超现实主义植根于拉丁美洲的“现实生活”，并柔印第安神话传说于其中，形成了独具拉美民族特色的文学流派。

阿斯图利亚斯的作品以其深刻的社会内容和独特的民族风格见长。他善于把触目惊心的现实与离奇的神话传说融合在一起，并通过夸张和虚实交错的艺术笔触来网罗人事、编织情节，以达到抨击社会黑暗之目的。在拉丁美洲作家群里，阿斯图利亚斯是将现实生活与印第安神话传说完美成璧的最生动的作家之一和杰出代表。

阿斯图利亚斯的文风高贵、典雅，又略带讽刺。作品中充满象征和诗意，令人对神秘的玛雅文化萌发思古之幽情。他的小说大多为悲剧作品，通篇都充满着凄美、沉痛和强烈的忧思。

阿斯图利亚斯以其深沉的文思，凄美的格调

和独特的民族风格奠定了自己的创作基础和在世界文坛上的地位。因此，他获得了1967年度诺贝尔文学奖，成为现代拉丁美洲作家中最早步入国际文坛的杰出代表之一。1967年瑞典文学院给他的颁奖评语是：因为他的作品落实于自己的民族色彩和印第安传统，而显得鲜明生动。

阿斯图利亚斯1899年出生在危地马拉都城的阿斯图利亚斯。他的父亲是当地一位有名望的法官，母亲是小学教师。他出生的前一年，正值危地马拉近代史上最大的独裁者埃斯特拉达·卡布雷拉通过阴谋篡权上台执政（1898—1920）。他的父亲因不满独裁统治而遭到迫害，全家被迫迁居到内地的一个小镇。阿斯图利亚斯在那里度过了童年和少年时代。从童年起阿斯图利亚斯就陶醉在大自然的神秘气氛中，他常随外祖父深入到印第安人居住的山区，与土著人相接触，听到了许多玛雅——基切印第安民族的神话故事和民间传说，熟悉了他们的语言和风俗习惯。这一时期的生活经历为阿一生的创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青年时期，阿回到危地马拉，在圣·卡洛斯大学攻读社会法律。毕业后在首都当律师。在上大学和任律师期间，他目睹了独裁统治者对外投靠对内残酷镇压的种种暴行。1923年因参加反对政府的活动遭受迫害而流亡欧洲，在法国攻读东方语言，研究法律和民俗学。曾一度在驻法使馆服职。1933年，阿斯图利亚斯回到危地马拉。1954年，危地马拉发生反民主武装政变，阿被剥夺危地马拉国籍再度亡命海外，直到1964年合法政府重新执政才得以回国。1956年，阿应邀来北京参加了鲁迅逝世二十周年纪念大会。1967年正式出任危地马拉驻法国大使。1974年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逝世。

阿斯图利亚斯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作家。一生出版了十二部长篇小说，五本诗集，一部童话和几个剧本。除创作之外，他还是一个翻译家。他是第一个将欧洲现代派文学介绍到南美大陆的拉丁美洲人，也是第一个将古印第安玛雅文化的圣典《波波瓦》译

成法文的人。

阿的处女作是一本危地马拉传说《危地马拉逸事》。这本民间传说可以说是他一生创作的源泉，给他日后作品中的意象和象征的确立以及风格流派的形成奠定了基础。他的成名之作是《总统先生》。这部长篇小说是他的思想和艺术达到成熟的标志，也是他的风格的集中体现。作品格调沉痛、凄美，令人荡气回肠。其内蕴的悲剧力量就像一颗重型炸弹，足以使黑暗社会受之于震动。这正像阿斯图利亚斯本人所说："……诺贝尔先生发明的炸药，其魔力可以摧毁邪恶、开拓新生，恰像小说，小说可以冲破文字的堤防，对不合理的现状提出控诉和攻击；可以把人们压在误解、偏见与禁忌之下的暗矿炸开。"

阿斯图利亚斯其它影响较大的作品有：《玉米人》、《李达莎的镜子》、《混血女》、《危地马拉周末》和《狂风》、《绿色爸爸》、《死人的眼睛》等。

《玉米人》(1949 年)，这部小说是以七分想象、三分真实所构成。可算是一部民俗小说。它的旨趣和一般热带地区的神话相差无几。小说反映了南美热带地区的生民既要追求自己的理想，又得忍受种种不合理的社会与政治的压迫，更得抵御大自然灾害的强烈的生存意识。全书情绪激烈，气氛紧张。那些恶魔与图腾幻魅虽逼得人喘不过气来，但作家所渲染的奇异恐怖的诗境却十分迷人。这部小说采用的是幻想现实主义的手法，以幻想的故事情节来奚落统治阶级的没落，似乎比以神话传说折射现实更为得心应手。小说通过幻想的故事情节对"现实生活"所渲泄的愤怒和对独裁专制制度表示出的深恶痛绝，令人深受感染与同情。

阿的《狂风》(1950 年)、《绿色爸爸》(1954 年) 和《死人的眼睛》(1960 年)，合称为《香蕉三部曲》。《香蕉三部曲》以锋利的笔触讽刺了美国联合水果公司藉香蕉共同经营之名，对危地马拉的政治进行干涉，对其经济进行剥削的罪恶行径。在这部作品

中，表现出了阿斯图利亚斯对高等社会“文明人”的劣迹无比愤慨，同时也表现出了作家对被压迫民族的蒙昧和屈辱深感痛心。在这部史诗型的巨著里，作家虽表现出气忿和深切的忧患，但对情节着笔之细微、景物描写之生动以及那深沉的抒情基调，仍不失诗境之美。

除小说之外，阿斯图利亚斯的诗也是值得一提的。阿一生出版了五部诗集。《星光灿烂》（1925 年）、《云雀的鬓角》（1949 年）、《荷拉斯诗体习作》（1951 年）、《博利瓦尔》（1955 年）、《春晓》（1965 年）。其中，他的后期作品《春晓》最为出色。阿在这部诗集中完全避免了陈腐的手法，以大胆的想象、奇妙的构思开拓出深邃的意境；以崭新的意象和深刻象征展示了诗人独特的内心世界；以人与大自然的和谐来追求理想之美；以南美这块土地内蕴的丰饶和过去的荣耀，寄托美好的希望和梦幻般的未来。其格调之清新、高雅，令人低回，其文采之斑斓，犹如夜光中的颗颗宝石，凝重而莹亮。

《总统先生》成书于 1946 年。但其构思可追溯到二十世纪初。1920 年，危地马拉大独裁者卡布雷拉垮台。阿拟写一个反映极权统治的短篇小说“政治乞丐”。在流亡法国期间，他邂逅了秘鲁作家塞萨尔·巴列霍和委内瑞拉小说家阿图罗·乌斯拉尔等人，并经常与他们相聚，相互讲述各自耳闻目睹的各国独裁者的暴行，探讨拉丁美洲的独裁政治等问题。这使阿的视野得以扩展，遂将以危地马拉一国为背景的“政治乞丐”扩大成为具有拉美各国普遍特点的《总统先生》，并对其情节和主题进行了充实和深化，历经十余年和十九遍的修改，于 1933 年脱稿。其时，正处在危地马拉另一个独裁者豪尔赫·乌维科将军的反动统治时期（1931—1944）。《总统先生》直拖至 1946 年才得以在墨西哥出版。

《总统先生》所描写的背景是 1905 至 1920 年危地马拉独裁者统治的年代，显然是以卡布雷拉总统为写作原型的。其故事简要

情节是：痴子佩莱莱在教堂门前掐死了松连特上校，于是，总统便借机将松连特之死嫁祸于他的政敌——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和法官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以达到陷害和排斥之目的。卡瓦哈尔被捕后惨遭杀害，卡纳莱斯被迫逃亡海外。总统为制造卡纳莱斯等人的假罪证以搪塞国人，竟令警察拘来一干无辜的乞丐和教堂差役，以严刑逼迫他们按照总统的意志做假证，乞丐人等不从，竟遭当局杀害。小说以“总统先生”等几个典型人物在这桩政治陷害事件中的活动为脉络，运用漫画式的夸张笔法和独特的抒情诗般的描述，对上自总统、法官、将军、少校，下至密探、狱卒、老鸨、妓女等形形色色的人物的精神状态及其内心世界进行了深刻的描述和揭示。并通过这些人物的卑鄙行为和罪恶行径，形象地勾画出了一个神话般的阴森可怖的鬼蜮世界。阿斯图利亚斯以幽默、犀利、深刻的文字和高傲不屈的风骨，对这群魔怪般的人物以及骇人听闻的虐政进行了无情的鞭挞、揶揄和奚落。

《总统先生》分三部四十二章，由一条主线和三条副线构成。其主线是“总统先生”。然而，作品却用了极小的篇幅直接描述总统其人，而是以大量笔墨描写了三条副线及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形成了以三条副线烘托其主线“三足鼎立”式的特殊结构。整部小说中，总统先生几乎是在最后一章才出现，这不啻是“点睛”之为，而且使我们从诸多社会现象逐步认识到总统其人的全部动机与行为。作家的策划和运笔也因此达于超脱境地。

《总统先生》以不少的篇章描写了军法官审判犯人的过程。这是小说的第一条副线，也是作家着力泼墨的方面之一。在阿斯图利亚斯的意象中，“军法官”显然是极权主义的象征。众所周知，一个国家或社会倘若置于“军法”的治理之下，那么，这个国家或社会必然是独裁专制。而独裁专制无疑会给社会带来种种弊端和法西斯式的统治。阿斯图利亚斯所揭示的正是这样一个充斥着强权政治，冷酷、虚伪的社会。这样的强权政治正是拉丁美洲近

代史上的一个社会特征，即所谓“考迪罗主义”。“考迪罗(Candillo)”源出西班牙语，意即“领袖”。考迪罗主义是本世纪初拉美各国的独裁者借独立战争、建立共和之机所推行的一种法西斯式的统治制度。阿斯图利亚斯通过军法官这一典型人物将这种考迪罗主义揭露得淋漓尽致。我们在“算帐和可可粥”一章中看到：军法官办公室的桌子上“堆着一叠叠的公文和落满尘土的法典”。法典是治理社会的依据，是民主和自由的政治体现。然而，如此神圣的“法典”竟被忘却在一旁。军法官又何需使用法典？个人意志就是法律。更何况案件的审理结果又都是预先安排好了的。在松连特被掐死之后，为了给卡纳莱斯制造假罪证，竟将一干无辜的乞丐拘来，并以严刑威逼，一定要他们说出掐死松连特的凶手是卡纳莱斯和卡瓦哈尔。当乞丐们不肯就范时，竟遭枪杀。人权在这里遭到残酷蹂躏，民主在这里被套上了锁链。在强权政治压迫下，偷盗、谩骂、酗酒、自甘堕落，成为社会的通病。而当权者则贪污腐化、勾心斗角、争权夺势，整个社会充满荒唐和危机。面对虐政横行、人民受压迫、经济凋敝、信念崩溃的社会现实，阿斯图利亚斯充满忧思，如诉如泣，我们仿佛听到了他凄痛的沉吟。

《总统先生》的第二条副线是这样展开的：卡纳莱斯遭诬陷被迫逃亡后，其府第遭到了当局的搜查和查封。卡纳莱斯的独生女儿卡米拉被迫流落街头。年仅十七岁的卡米拉在衣食无补的情况下，只好去投奔担任工程师的叔叔堂胡安·卡纳莱斯。堂胡安恐受株连，将她拒之门外。而在其兄卡纳莱斯将军在任时，他们两家曾你来我往，关系甚密。卡米拉也曾是堂胡安最喜爱的侄女。然而，这种家庭关系为何在一夜之间就崩溃瓦解了呢？其原因只能从社会根源上才能找到。在独裁者极权政治的压力下，社会及意识形态都变了形，人们的思想观念被扭曲。明哲保身思想使人变得市侩、自私，人与人之间无信赖可言。人心叵测，道德沦丧，整

个社会充满奸诈和虚伪。这正是本世纪初拉美各国的“考迪罗”们施行强权政治所激起的尖锐的社会矛盾。阿斯图利亚斯通过卡米拉的遭遇生动而沉痛地揭示了这一社会的大悲剧。然而，作家对社会的认识并非只停留在虐政所带来的种种时弊这一点上，他在揭露这一社会悲剧的同时，还对在暴政压迫下，人们所表现出的那种逆来顺受、苟且偷安、怯于觉醒与反抗的民族意识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卡米拉在其父逃亡之后，只是悲悲切切，并因此而大病一场，几乎过世。她想念父亲，盼望他能够回到自己身边。她怀念自己的家，希望重新得到家庭的温暖。为此，她虔诚地祈祷，充满梦幻般的殷切想象，以美好的梦幻聊以自慰。但当她从梦中醒来时，却依然是受着残酷现实的折磨。更为甚者，当第二次打击降临到她头上时（其丈夫安赫尔因对总统有不忠之嫌，身遭逮捕，死于监狱），她除了想念丈夫、盼望他回来和欲求情于总统之外，一切似乎很正常，比先前受到的那次打击似乎显得更为麻木了。直到最后沦落乡下，她脸上除增添了些许愁苦和衰老之外，并没有任何反映。再如卡瓦哈尔硕士的妻子，当卡瓦哈尔遭陷害被捕入狱后，她只是呼天唤地，抱着总统的腿求情，希望总统萌发一点“良心”，将其丈夫释放。在她做这件事情时，似乎也知道是徒劳的，但她总抱着一种侥幸心理。当卡瓦哈尔被处死之后，她在自己家里设起了灵堂（其实并没有灵柩），冥冥之中，她见到了自己的丈夫，就坐在灵堂的椅子上，于是，她便认为丈夫没有死。这种“美好”的想象，在剥落其迷信色彩之后，委实是一种苟且偷安的自慰。丈夫被处决后，她欲要回丈夫遗骨的举动，再一次表现了麻木和怯懦。虽遭到了家破人亡的迫害，却连表示不满当局的话都不敢说一句，而只希冀于当权者良心的自我发现。这正是独裁者统治时期拉美各国人民精神、意识的真实写照。阿斯图利亚斯通过卡米拉和硕士妻子这两个艺术形象，生动地反映了麻木和怯于反抗的民族心态。

《总统先生》的第三条副线是写诚实、善良妇女——安娜·费迪娜的不幸遭遇。卡纳莱斯逃走的当天晚上，费迪娜从其喝醉酒的丈夫罗达斯嘴里得知当局要逮捕卡纳莱斯将军。出于对将军之女卡米拉的好感（已选定卡米拉做自己儿子的教母，并将主持儿子的受洗仪式），她决定救卡纳莱斯。于是，悄悄地丢开床上睡得死猪般的丈夫来到卡纳莱斯家，然而，却早已人去舍空了。院子里衣物、纸片、砸坏的家具，横七竖八，一片狼藉，显然已被搜查过了。当她准备离去时，发现地上有一封卡纳莱斯写给其弟堂胡安的信，便随手捡起放进怀里。她的行动被埋伏在这里的秘密警察看到了，于是，他被捕了。在法庭上，纯真无邪的费迪娜据实说出了她到卡纳莱斯家去的真情，并说明卡纳莱斯写给堂胡安的信是她无意中捡到的。军法官也明明知道那封信是费迪娜捡来的，但他却不住地拍案喝堂，一定要费迪娜承认是她放走了卡纳莱斯。也就是说，他处心积虑地要费迪娜说出假话来，要费迪娜，要千千万万个“费迪娜”都说出假话来，使世界变为虚假世界。这种观念和他后来得了一万比索，从监狱将费迪娜卖到了妓院，为搪塞总统他说了假话；为卖出高价，他欺骗了妓院老板娘是一致的。军法官说假话，既得利于囊，又得荣耀于名，而正直的费迪娜到后来却被逼成了痴子。弄虚作假者昌，刚正者亡。阿斯图利亚斯将这一社会问题剖析得如此深刻，说明作家具有敏锐的政治触角。

小说对“总统先生”其人虽着墨不多，但作家通过典型环境的烘托手法和刻意描绘仍将这一具有复杂性格的典型的“考迪罗”形象暴露得淋漓尽致。为排除异己，“总统先生”竟将佩莱莱掐死松连特这一偶然性事件谋划成政治陷害事件。之后，为使这件事不漏风声，又将了解其情的秘密警察巴斯克斯逮捕处死。在对待其亲信安赫尔的婚姻问题上则表现得更为冷酷和生性无常。安赫尔和卡米拉的结合，引起了总统对他的怀疑。一天，总统将

其召进总统府。当安赫尔来到时，总统已喝得半醉，他斟了一杯酒，一边打着嗝一边请安赫尔喝。安赫尔喝着酒为总统倒了一杯矿泉水。总统饮下几口矿泉水后，突然用手指着安赫尔大声地说道："你离死期不远了！离死期不远了！"说完他又醉态地连声大笑起来。接着又踉踉跄跄地捕捉起苍蝇来了，一边捉苍蝇一边对安赫尔百般戏弄。稍后不久，总统又以好言抚慰安赫尔，并劝说他到危地马拉驻美国经济机构任职。当安赫尔登上旅途，正沉浸在美好的想望中时，却被总统派去的法尔范少校抓了回来投入了监狱。为将安赫尔置于死地，总统不惜高价收买了一外籍人，令其以犯人身份与安赫尔住进一间牢房，并让外籍人以"卡米拉已与总统结了婚"的谎言欺骗和刺激安赫尔，安赫尔听后，绝食身亡。情节寥寥，却活现出一个狠毒而又伪善、奸诈而又冷酷、阴险而又玩世不恭的独夫民贼形象。

《总统先生》主要在于暴露。阿斯图利亚斯以他独具匠心的艺术构思把拉丁美洲现实生活中一件司空见惯的政治陷害事件写成了人民对压迫者的严正控诉，并以别出心裁的笔法揭示了独裁者推行强权政治所激起的种种尖锐的社会矛盾。作家在揭露虐政给社会带来的腐败和贪官污吏横行的同时，以极大的同情描写了人民的困苦和民族的灾难。小说也塑造了几个不同类型的心地善良、刚直不阿的人物，显然，这些代表着人类良心和民间道德的星火，远不能够驱散笼罩在独裁统治下的国土上的阴霾。但应当指出的是，作家的见识和运笔并非只停留在批判现实的水平上，而是通过拉美各国所受到的历史的巨大震憾，向社会提出了一个民族命运问题，或许这正是《总统先生》的思想价值。

在艺术手法上，《总统先生》是独树一帜的。以漫画式夸张手法的描述和人物刻画，融神话传说于情节之中，新奇而生动的比喻，以梦境幻觉进行心理渲染和抒情，成为作品的显著特征。

以漫画式夸张手法的描述和人物刻画，表现在《总统先生》的

整部作品中。阿斯图利亚斯二十年代流亡法国期间曾致力于民俗学的研究，神话传说的虚幻性和身首比例失调的魔怪形象给了他很大启示，使他逐渐形成了富于幽默感的漫画式的独特表现手法。应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阿斯图利亚斯的漫画式手法，不只是体现在事物的外部形变上，而是在于依据把握事物的旨趣，进行刻骨入微的描述，从而造成一种细腻而精美的艺术效果。

融神话传说于情节之中，是《总统先生》的另一个显著特点。这种艺术手法，除了作家很早就受到了神话传说的魅力影响外，更主要的是出自于他的强烈的民族意识。阿在诺贝尔文学奖《致答辞》中曾说道："……我是反抗文法的冒险者，我们现在全都一样，只追求有力的字眼，或者像诗人、作家一样，追求另一种有魅力的文字；生命对我们而言，是浮沉不定的，每件事都没有章法，都在剧烈的变化之中；不必写什么作品，但也不要妄想以实物代替文字，应该寻求的是文字的本质和生命。"《总统先生》之所以能够享誉世界，主要在于它丰富的民族色彩及其独特文笔所具有的持久的生命力。

《总统先生》中运用了大量的比喻，而且这些比喻大多是我们未曾见到过的。阿斯图利亚斯是善于冲破文法俗套、树立新的意象和象征的文学家。在追求新文法的思想观念支配下，他对事物、人物的把握以及表现方法赋予了新颖的构思和呈现形式。他的比喻不但生动、形象，令人耳目一新，而且通过喻物的内在联系和表象的共同点所确立的意象和象征以及对于事物、人物的把握就像天平一样准确。

以梦境幻觉进行心理渲染和抒情，是阿斯图利亚斯的超现实主义主要表现方式之一。本世纪初，危地马拉人民处在独裁者的残酷统治之下。在阿斯图利亚斯看来，这不应当是危地马拉的现实，危地马拉人民应该享有民主和自由。但作家却没有力量去改变现实，遂以超越现实的精神，藉美好的幻想展示未来，以施展

自己的抱负和抒发情怀。然而，这并非是作家有意回避现实，正相反，作家是以梦境幻觉的美好想象与残酷的现实形成对比，从而达到抨击和揶揄现实的目的。阿斯图利亚斯的这种手法在《总统先生》的许多章节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并成为他的重要抒情手段之一。

除上述特点外，《总统先生》对时空的自由转换和电影技巧的运用，也做了大胆的尝试。

《总统先生》是一部寓意深刻、风格独特的长篇小说。由于篇幅所限，我们只节选了其中部分章节。但愿我们的节选能够使读者领略到这部巨著的艺术风貌。

总统先生（节选）

第 一 部

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和二十三日

一 在天主教堂的门廊下

“……发光吧，鲁兹贝尔，发出你顽石的光芒！”敦促人们做晚祷的钟声不停地敲着，犹如喃喃的祈祷声在耳际回荡。在这白天和黑夜交替，阴暗与光明更迭的时刻，这声音听起来使人更加觉得压抑。“发光吧，鲁兹贝尔，在腐朽的基础之上，发出你顽石的光芒！发光，发光……发出火光……火光，发光……发光，火光……”①

乞丐们步履蹒跚地从闹市区的小饭馆里乞食回来，沿着宽如

① 鲁兹贝尔，一作金星讲，一作撒旦魔王讲，这里语意双关。在这一段里，作者运用并自造了好多西班牙语的谐音词和双关语，读起来既象钟声，又象祈祷声。

海洋的大街走向大军广场，躲到大教堂的阴凉处去歇息，撇下一座孤独而寂寞的城市。

夜晚，群星汇集天空，乞丐们也会聚在一起。他们不约而同地都跑到天主教堂的门廊下来过夜。把他们聚集到一起的唯一的共同纽带就是贫困。他们彼此对骂，冤家似地相互诅咒，又常用胳臂肘你捅我撞，有时还互相唾吐沫，掷泥块，直至恶狠狠地对咬。在这伙成天与垃圾堆打交道的人组成的家庭里，从来没有体贴和信任。他们各顾各地和衣而睡，像小偷似地把自己的“财富”打成小包枕在头下。他们的全部“财富”就是剩菜，破鞋，蜡烛头，旧报纸包着的饭团，烂桔子和烂香蕉。

他们坐在门廊的台阶上，脸冲着墙，数着镍币，还用牙齿咬咬，以辨别真假。他们低声自言自语，查点着乞讨来的，或是在街头靠石块和护身符争夺来的食物，接着就偷偷地大嚼干巴巴的面包片。他们从来不懂得互助。大凡乞丐都是吝啬鬼，他们宁愿把吃剩的东西扔给狗吃，也决不肯送给不幸的伙伴。

他们填饱了肚子，把钱包在手绢里，打上六、七个结，拴在肚皮上，躺下身子便进入了梦乡，做起各种各样令人惊恐和忧伤的噩梦。他们梦见饿瘪了肚皮的猪，形容憔悴的女人，瘦骨嶙峋的狗，大车的轮子，还恍惚看见神甫们进入教堂去做安魂弥撒，接着又好像一弯新月冷冰冰地贴到了自己的小腿上。有时，他们被一个傻子的喊叫声从酣睡中惊醒；这傻子梦见自己在大军广场走迷了路。有时被一个瞎老太婆的啜泣吵醒，她梦见自己好像肉铺里的猪肉那样挂在钩子上，浑身叮满了苍蝇。有时也被巡逻队的脚步声闹醒，巡逻兵连拖带打地押着一名政治犯，几个妇女紧跟在后面，用泪水湿透的手绢擦干他身上的条条血痕。有时又被一个满身长着疥癣的人发出的雷鸣般的鼾声，或被一个怀孕的聋哑女人的叹息声吵醒，她因为肚里怀了孩子害怕得哭了。但是，要数傻子的叫喊声听来最为凄惨：一声长嚎划破了宁静的夜空，这

是一种撕裂心肺的、非人的哀号。

每逢星期天，常有一个醉汉参加到这伙奇怪的人群中来。睡梦中，他像小孩似地啼哭着呼唤妈妈。傻子一听到醉汉嘴里那既像咒骂又像悲叹的“妈妈”两字，就立即坐起身子，张望着门廊的四周。他一点睡意也没有了。听着醉汉在啼哭，他自己也吓得大哭大叫，把周围的伙伴全都吵醒了。

一时之间，野狗狂吠，人声鼎沸。几个火气大的乞丐跳起身来设法平息这个混乱局面：“别闹了，要不警察来干涉了！”其实，警察才不高兴来呢！这里没有一个人交得起罚金。“法兰西万岁！”那个绰号叫“空心腿”的乞丐大喊一声，盖过了傻子的哭闹。“空心腿”是乞丐中最爱开玩笑的人。平时一到晚上，这个瘸腿的家伙常常怪腔怪调地学着醉鬼的样子喊叫，而佩莱莱——这是大家对傻子的称呼——本来睡得死死的，一听到喊叫就立即跳了起来。那些蜷缩在破毯子里的人看着他疯疯癫癫的样子，一边辱骂，一边格格地笑。傻子全不在乎，他对这些丑恶的面庞连看都不看一眼。他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感觉不出，只顾一个劲儿地哭叫，直到精疲力尽，才又迷迷糊糊地睡去。但是，每夜他都要几次被“空心腿”的喊声叫醒：

“妈妈！……”

佩莱莱突然睁开眼睛，像所有梦见自己坠入万丈深渊而惊醒的人一样，瞪大眼珠，吓得缩成一团，开始眼泪纵横地啼哭。但是他实在太困乏了，慢慢地又睡了过去。他蜷缩着身子，在昏昏沉沉的状态中发出疲劳过度的呻吟。可是，刚刚睡着，一声叫喊又把他唤醒：

“妈妈！……”

这是那个绰号叫“寡妇”的黑白混血儿下流坯的声音。他笑个不停，学着老太婆的怪模样，接着念道：

“……仁慈的圣母[1]，吾等之希望，愿上帝保祐，拯救吾等于水深火热之中……”

傻子醒了，憨笑着，好像他的痛苦、饥饿和眼泪也都值得一笑。乞丐们跟着放声大笑起来，“哈、哈、哈……哈、哈、哈！”一个胡子满脸的大肚子乞丐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一个独眼龙乞丐直乐得像山羊似地用脑袋顶着墙不能自禁，尿了一裤子。几个瞎子被闹得没法再睡，大发牢骚。一个叫“苍蝇”的缺了双腿的瞎子埋怨说，只有婆娘们才开这样的玩笑。

人们把瞎子的抱怨只当耳边风，对“苍蝇”的话更是听都不听，谁理他的自我吹嘘呢！“我从小就在炮兵营里长大！在军官和骡子的踢打下，练出了一身拉车的好本领，年轻时能拉着装大风琴的车子满街跑！我，有一回喝得酩酊大醉，不知怎么搞的，弄瞎了两只眼睛；又不知什么时候，在另一次酗酒后，丢掉了右腿；后来，记不清是在什么地方，我又喝醉了，结果被汽车压断了左腿！……”

乞丐们一传十，十传百，城里人都知道佩莱莱只要一听见有人说起他妈就会发狂。于是，无论他走到哪里，一天到晚总有人冲着他喊“妈妈”。为了躲避这个像上天的咒语那样的名词，可怜的傻子跑遍了全城的大街小巷、广场、教堂门廊和市场。他想到人家屋里躲一躲，主人不是放狗咬他，就是打发仆人撵他。他溜进教堂、商店或者别的场所，都会立即遭到驱逐。谁也不理会他已像一头精疲力尽的野兽，一步都走不动了；谁也不注意他只是理智不清，但却在用目光乞求人们的怜悯。

城市太大了，他已经耗尽力气，再也跑不动了；城市又太小了，他竟然找不到一块地方可以藏身。担惊受怕的黑夜刚过，迫害重重的白昼接踵而来。人们一个劲儿地追着他喊叫：“喂，佩莱

---

① 西班牙语中“妈妈”和“圣母”是同一个词。

莱，星期天跟你妈去睡觉吧！老太婆在等着你呢……你这婊子养的狗杂种！”说着就打他，把他的衣服撕成了碎片。为了躲开顽童的追逐，他逃到贫民窟去，不料到了那里更加遭殃。那里的人自己都穷得要命，对他更没有好气，不但辱骂他，而且一看见他慌里慌张地走来，就向他投石块、死耗子和空罐头。

这一天，做晚祷的时分，傻子从贫民窟里狼狈地跑出来，走上天主教堂门廊的台阶。他的前额被打得皮破血流，帽子也丢了，背后还拖着一条风筝飘带，这是恶作剧的人给他贴上的。大墙的投影，街上狗走过的细碎脚步，簌簌落下的树叶，车轮的滚动……这一切都使他胆战心惊。他到达教堂门口时，天快暗了，乞丐们正脸冲着墙，一遍又一遍地数着讨来的钱币。“空心腿”正在和“苍蝇”斗嘴；聋哑女人揉着肚皮，奇怪它怎么越胀越大；瞎老太婆又梦见自己像肉铺里的肉那样，叮满了苍蝇，挂在钩子上晃荡。

傻子半死不活地躺着。他已经好几夜通宵没有合眼，好几天整天不曾歇脚了。乞丐们安静下来，搔着痒。跳蚤叮得他们无法入睡，就索性支起耳朵听宪兵们在昏暗的广场上踱来踱去的脚步声和哨兵们身上刀枪碰击的铿锵声。这些披着条纹布斗篷的幽灵，像往常一样，一到晚上就在附近兵营的窗口站岗，守卫着共和国的总统。可是，谁也不知道总统在哪里安寝，因为在城郊有许多处总统的官邸；谁也不知道总统如何睡法，因为据说他睡觉时还守着电话，手里攥着皮鞭；谁也不知道总统什么时候入睡，因为他的朋友们断言他从不睡觉。

一个黑影朝着天主教堂的门廊走来。乞丐们像毛虫似地缩成一团。在这黑沉沉的夜晚，只有一只不祥的鸟——猫头鹰——发出的咕咕声和那个军人的囊囊皮靴声在呼应……

“空心腿”瞪大了眼睛，对着这好像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夜空，低声地对猫头鹰说道：

“猫头鹰，猫头鹰！带着盐巴和辣椒快动身……保我平安，驱

邪除病！”

“苍蝇”伸手摸着自己的脸。空气好像在痛苦地颤动。“寡妇”躲在瞎子们中间划着十字。只有佩莱莱一个人直挺挺地躺着，还在呼呼地打鼾。

黑影站定了一会儿，接着，挤眉弄眼地笑着走近傻子，踢了他一腿，用开玩笑的声调叫了一声：

“妈妈！”

话音刚落，佩莱莱从地下霍地跳起，向来人猛扑过去，把他按倒在地，没等那人掏出枪来还手，傻子的手指已捅进他的眼窝，接连几口就把他的鼻子咬得稀烂，又用膝盖顶住他的肚子死命地打，直到那人一动不动了才住手。

乞丐们都吓得紧闭上眼睛不敢再看。猫头鹰又飞了回来。佩莱莱疯劲发作，神魂颠倒地向黑魆魆的街上逃去。

就这样，一股盲目的力量结果了这个绰号叫做“小骡人”的何塞·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性命。

天渐渐亮起来了。

二　“苍蝇”之死

阳光把警察局二处的平顶房、基督教小教堂和一幢泥瓦匠们正在施工的砖瓦楼房都镀成了金黄色。街道上零零落落地走过一、两个行人；有几户人家的大门已经打开。在警察局二处阴冷潮湿的院子里和黑洞洞的过道里的石凳上，坐满了一群群探监的妇女。她们赤着双脚，穿着过膝的宽大裙子，膝盖上放着装早餐的篮子，身旁围着一群孩子，小的叼着妈妈松弛下垂的乳房，大的眼睛盯着篮子里的面包直咽口水。她们互相低声倾诉着自己的不幸，边说边哭，不时用披巾角擦着眼泪。一个身患疟疾、双目深陷的老太婆，老泪纵横，默默地啜泣着，好像要别人知道谁都比不上她

这位做母亲的痛苦。可是，在这样的世道，在这个阴森森的鬼地方，在这两、三棵枯树和一个枯竭了的喷泉旁边，在几个没精打采地用唾沫擦拭着赛璐珞领章的值班警察面前，一切不幸都是无法挽救的，她们唯有听天由命而已。

一名印第安宪兵拖着“苍蝇”从妇女们面前走过。这个宪兵是在步兵学校那条街的街口逮捕这个乞丐的。他抓住乞丐的胳臂，像牵着一只猴子似地把他连拖带拉扭进警察局。但是妇女们没有心思去注意这种滑稽可笑的场面，她们全神贯注地望着看守所的门，因为看守随时都可能出来收取她们送来的早餐，转告犯人们的口信：“他说是……你不用为他担心，他已经好多了！”“说是……要你等药铺一开门，就去买四毛钱涂伤口的药膏！”“他说……他告诉堂兄的那件事不是真的，你别相信！”“他说……让你去请一位辩护律师；找个小律师就行，大律师太费钱！”“他叫你别跟他怄气，这里没有什么人可以让你吃醋的，前些日子抓进来的那个……也已有了自己的相好！”“他说……他这几天大便不通，叫你买几毛钱泻药！”“他说了，你要是生活还混得过去，就别卖衣柜了！”

“我说你这个人，真是不讲道理！”“苍蝇”对警察的虐待提出了抗议。“你以为我穷，就可以随便欺负吗？告诉你，我穷虽穷，但是穷得清白！听着，我不是你的儿子，也不是你的玩偶，再说我也不是傻子，你凭什么把我这样拖来拖去？大概又要把我们关进‘乞丐收容所’去了。那不是人呆的地方！他妈的，他们只晓得讨好美国佬，装璜门面，一点也不管我们的死活。三天不给饭吃，像疯子似地披着破毯子，呆呆地望着铁窗，简直是活受罪……”

乞丐们一个一个地被抓来，关进一间名叫“三个玛丽亚”的又小又暗的地牢。“苍蝇”像螃蟹似地爬了进去。在外面时，他的声音完全被铁门闩的铿锵声以及满身汗臭和烟味的看守们的斥骂

声压了下去，可是一进拱形圆顶的地牢，这声音就显得格外响亮：

“哎呀，到处都是警察和便衣！哎呀，上帝保祐我吧！……”

他的伙伴们正在那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呜呜啼哭。黑暗在折磨着他们，他们以为再也见不到光明了；恐惧在折磨着他们，他们害怕会像许多人那样在这里饿死渴死。最使他们不寒而栗的是，听说会把他们像野狗似地宰了熬油，或者割下脑袋，把肉分给警察吃。他们越想越害怕，在黑暗中仿佛看见了那些吃人肉者油光发亮的胖脸，两边腮帮子肥大得像屁股，嘴边的胡子粘满了褐色的唾沫……

在这同一间地牢里，还关着一个大学生和一个教堂司事。

“先生，如果我没有弄错，你是第一个到这里来的。先是你，后是我，对吗？”

大学生心里闷得发慌，无话找话地说。

“嗯，大概是这样的吧……”教堂司事答道，黑暗中他极力想看清楚说话人的面孔。

“唔……我早就想问问你是为什么被捕的……”

“据说是由于政治原因……”教堂司事回答说。

大学生打了个寒颤，吃力地说道：

“我也是的……”

乞丐们在自己身边摸索着寻找他们那从不离身的存放食物的提包，其实他们所有的东西都已经被扣留在警察局长的办公室里了，连口袋里的东西全都被收掉，一根火柴也没让带进来，命令十分严格。

“你的案子进行得怎么样了？”大学生追问道。

“和你一样，没有审讯过。我在听候最高当局的发落！”

教堂司事说着，用背在凹凸不平的墙壁上蹭了一回痒，虱子把他叮得实在难受。

“你是……”

“我什么也不是！……”教堂司事没好气地打断他的话说。“我什么也不是！”

这时牢门嘎吱一声，打开了一道缝，又有一个乞丐被推了进来。

“法兰西万岁！”“空心腿”进门时喊了一声。

“我被捕是……”教堂司事直率地说。

“法兰西万岁！”

“……完全是由于我偶然犯了一个错误。我本来应该取下教堂门口通告栏里德拉奥圣母诞辰的通知，结果却取下了总统先生太夫人寿诞弥撒的通知。你瞧，就为了这件事！”

“可是，他们怎么会知道的呢？”大学生低声问道。这时教堂司事一边落泪，一边用手指尖抹掉泪珠。

“我也说不上……就算我倒霉！……后来他们把我抓住，带到警察局长办公室，局长打了我两记耳光，把我关进这间地牢，不准与外界接触，说我是革命党……”

乞丐们感到又冷又饿又害怕，他们哭泣着，在黑暗中挤成一团。牢房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有时他们昏昏沉沉地睡了过去，怀孕的聋哑女人的鼾声不住地在他们耳边回响，像是在寻找一条出路。

谁也不知道是几点钟，也许是半夜三更吧，乞丐们被带出了地牢。一个矮矮胖胖的人告诉他们说，把他们抓来是为了调查一件政治谋杀案。说话的那个人长着一张满是皱纹的扁脸，脸色黄得像麻袋片，厚嘴唇上蓄着一撮修剪得很不整齐的小胡子，一双小圆眼睛深藏在胖眼皮底下。他把乞丐们挨个儿问了一遍，最后集中到一个问题上：他们是否知道头天夜里天主教堂门廊下谋杀陆军上校的凶手是哪一个人，或者哪几个人。

提审乞丐们的房间里只点着一盏煤油灯。在微弱的灯光下，看什么都不太清楚，仿佛隔着一层哈满水气的镜片。屋子里的陈设

是什么样子？墙在哪里？那个像老虎张着血盆大口似的国徽挂在哪里？身佩武装带、腰挎左轮枪的警察们站在什么地方？

乞丐们出乎意外的回答把军法官，也就是那个审问的人，气得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我要你们老实招供！”他咆哮着，一拳打在那张临时当写字台的桌子上，近视眼镜后面的那双蜥蜴眼瞪得像要脱眶而出。

乞丐们又挨个儿说了一遍，异口同声地重申，门廊下杀人的凶手是佩莱莱。他们用幽灵般的声音，忧伤地详细叙述着那桩他们亲眼目睹的罪行。

军法官做了一个手势，在门口早已等得很不耐烦的警察一涌而入，拳打脚踢地把乞丐们推进一间空荡荡的屋子，隐隐约约可以看见屋梁上拴着一根长长的绳子。

“凶手是傻子！”第一个受刑的乞丐喊道，满以为说了实话就可以逃避酷刑。“老爷，是傻子！是傻子！向上帝起誓，凶手确实是傻子！是傻子！傻子！傻子！是佩莱莱！佩莱莱！就是他！就是他！”

“哼！准是有人唆使你们这么说的，这种花招骗不了我！不说实话，别想活着出去！……听见没有？放明白点！要想活命，就得对我说实话！”

那个可怜的乞丐被拴着两个大拇指悬空吊起，只感到血液冲上脑袋，堵塞了双耳。他已经听不见军法官的怒吼，只是一个劲儿地喊叫：

“是傻子！傻子是凶手！向上帝起誓，凶手是傻子！傻子是凶手！凶手是傻子！……傻子是凶手！”

“完全是撒谎！……”军法官肯定地说；他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你是在胡说，你这个骗子！……我来告诉你是谁杀死了上校的吧，看你还敢不敢抵赖！是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和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他们两个人杀死了何塞·帕拉莱斯·松连特上

校……”

响应他的话的是一阵冰冻般的沉默。然后……然后是一声叹息，接着又是一声叹息，最后是“是的”两个字……绳子一松开，“寡妇”倒在地下，失去了知觉。他那黑白混血的脸上汗泪纵横，活像一块被雨水淋湿的煤炭。接着审问他的伙伴们。他们一个个都像街上吃了警察投的毒饵的野狗，浑身哆嗦，全都依照军法官的说法招了供。只有“苍蝇”一个人不干，他脸上流露出既害怕又厌恶的神情。警察拴住他的手指，把他吊了起来。虽然半截身子吊在空中——他像所有缺腿的人一样，半截身子早就已经埋入黄土——但他还是一口咬定，唯一应该对谋杀案承担责任的人是傻子，伙伴们把罪过转嫁到不相干的人身上，完全是在撒谎。

“由他承担责任！……”军法官抓住了这句话不放。“你竟敢说应该由一个白痴承担责任？叫一个不负责任的人承担责任！简直是胡说八道！”

“这可以问他自己……”

“得狠狠地抽他一顿才肯老实！”一个说起话来声音尖得像女人似的警察在旁边出主意说。另一个警察就拿起皮鞭朝乞丐的脸上狠狠地抽了一鞭。

“快说实话！”军法官咆哮着，手里的鞭子也劈头盖脸地朝着乞丐抽来。“……不说实话，就吊你一夜！”

“你没有看见我是瞎子吗？”

“那么你就说，凶手不是佩莱莱！……”

“不！我说的是实话，决不能昧着良心撒谎！”

飕飕两鞭，抽在嘴唇皮上，鲜血从嘴里淌了出来……

“你瞎了眼睛，耳朵总没有聋吧！快说实话，照你的伙伴们说的那样招供！……”

“好，我说，”“苍蝇”用愈来愈微弱的声音答道。军法官满以为这下子该大功告成了。“好，我说。你听着，老骗猪，佩莱莱是

……”

“他妈的，混蛋！”

这个半截身子的人没有听见军法官的怒骂，他再也听不见了。绳子松开时，“苍蝇”的尸体，也就是说，他那没有双腿的上半身，像断了弦的钟摆一样，咕咚一声落到地上。

“胡说八道的老东西！他的供词不足为凭，因为他是个瞎子！”军法官在尸体旁走过时大声说。

他急急忙忙坐上车子，赶去向总统先生禀报初审的结果。他坐的是一辆两匹瘦马拉的破轿车，车前挂着两盏宛如死神眼睛的车灯。警察把“苍蝇”的尸体扔在一辆垃圾车上，拉到野外的墓地去了。雄鸡开始打鸣。乞丐们获释后又回到了街头。聋哑女人感到胎儿在腹中蠕动，便又吓得哭了起来……

三　佩莱莱的逃亡

佩莱莱沿着市郊弯弯曲曲的小街僻巷逃去。他没有用大声的喊叫，打破夜的宁静，惊扰市民们的睡梦。在甜蜜的梦乡里，人人都是平等的，但是当太阳升起，生存的斗争重新开始时，人与人之间又是多么的不平等！有些人一无所有。为了养家活口，不得不终日辛劳；另一些人却养尊处优，无所事事，过着骄奢淫逸的生活。这后一类人都是总统先生的朋友，他们是拥有四、五十幢房屋的大房产主。月息高达九厘、九厘半甚至一分的高利贷者，身兼七、八个公职的达官贵人，靠剥削为生的地主，当铺老板，惯于敲诈勒索的自由职业者，赌场和斗鸡场的业主，剥削印第安人的财主，酒厂的老板，开妓院的老鸨，酒吧间的掌柜，以及领津贴的报馆社长。

朝霞把这座三面环山像个漏斗似的城市的轮廓，染成了血红色，看上去像是划在原野上的一道伤痕。最早走上这阴森森的街

道上来的是赶去上工的手工业工人，他们像幽灵似地每天黎明出现在这个虚妄的世界上。一、两个小时以后，公务员、店员和学生也陆续上街。大约十一点钟左右，日上三竿的时分，大老爷们也走上街头。他们有的刚用过早餐，走出来散步消食，以便中午还有胃口享用午餐；有的则去拜访有权势的朋友，和他们结伴，去从饥肠辘辘的穷教师那里半价收购迟迟不能兑现的工资券。天刚蒙蒙亮，街上行人还看不太清楚时，就已能听到那些贫寒人家的姑娘穿着浆过的裙子所发出的沙沙声响。她们为了养活家里的人，一清早就起来忙个不停，有的去送牛奶，有的去替人家打扫，有的出去提篮叫卖，有的则刚出卖青春回来。天空呈现出海棠花般的粉红色时，面黄肌瘦的女佣人踏着细碎的步子来到街上，这时，雍容华贵的夫人小姐们走出闺房，在暖洋洋的阳光下坐在阳台上伸懒腰，向女佣人讲述夜里做的梦，评论过往的行人，抚摸心爱的猫咪，翻翻报纸，或是对着镜子顾影自怜。

佩莱莱半梦半醒地在狂奔，背后跟着一群野狗。牛毛细雨打在他的身上，像针扎一样。他漫无目的地丧魂失魄地乱跑，张大了嘴，伸长了舌头，淌着鼻涕，气喘吁吁，高高地举起了双臂。一扇扇门，一扇扇窗，从他的身旁闪过……。他突然在电线杆前停住脚步，双手捂住脸，仿佛马上会挨一顿揍，可是当他意识到电线杆不会伤害他时，又放声大笑，继续往前跑去。他像从监狱里跑出来的逃犯，以为跑得愈快，就离开那阴森森的狱墙愈远。

他一口气跑到郊外最远的地方，好像一个人终于回到了自己家里的床前，一头倒在一个垃圾堆上，就呼呼地睡着了。垃圾堆是在几棵枯树下面，纵横交错的树枝像蜘蛛网似地覆盖在上面。枝头上栖息着的几只黑色兀鹰，蓝莹莹的眼睛直盯着垃圾堆上的这个人，见他一动不动，便落了下来，把他围住。这群猛禽在他身边跳来蹦去，像在跳着死神的骷髅舞。它们不时向四周张望，扑扇着翅膀，稍一觉察到风吹草动，就准备飞走。它们跳着跳着，包

围圈愈缩愈小，一直到了嘴能啄着佩莱莱的地方，突然发出一声凶恶的鸣叫，这便是袭击的信号。佩莱莱惊醒了，立即跳起来自卫，可是已经来不及……一只最大胆的兀鹰对准他的嘴唇啄去，像袖镖一样的尖喙一下子就把他的嘴唇啄穿，碰到了牙齿。另外几只嗜血成性的兀鹰争着想啄他的眼睛，啄他的心肝。那只啄他嘴唇的猛禽，没想到它的猎物还活着，只是使劲乱啄，想啄下一块肉。它差一点就能达到目的，不料佩莱莱往后一缩，一骨碌就从高高的垃圾堆上滚下来，扬起一团尘土。

黄昏渐近。碧绿的天空，碧绿的田野。兵营里传来傍晚六点钟的号声；这是从前处于戒备状态的部落，或者中世纪被围困的城市，流传至今的习惯。在监狱里，犯人们重新开始了和死亡的搏斗，岁月在逐渐吞噬他们的生命。夜幕渐渐降临，笼罩住城里人头攒动的街道。进谒总统的人们纷纷退出，有的受宠若惊，洋洋得意，有的碰了钉子，垂头丧气。几家赌场里射出来的灯光，像匕首一样，划破了黑夜。

傻子既在跟兀鹰的幻影搏斗，也在跟疼痛搏斗。他的一条腿在滚下来的时候摔断了，痛得无法忍受。这种可怕的剧痛正在夺走他的生命。

整整一夜，他都在低声而急促地呻吟，像受了伤的小狗，低声而急促地呻吟：

“……嗯哼、哼、哼……嗯哼……哼……”

“……嗯哼、哼、哼……嗯哼……哼……”

种种野花杂草把城外的垃圾堆点缀成了美丽的花丛，旁边还有一泓清泉。就在这花丛和清泉之间，傻子小小的脑海里掀起了一阵阵暴风骤雨。

他在发高烧，额头上像有灼热的利爪在抓挠，思想乱成一团。整个世界像在哈哈镜里一样，改变了形状，一切都是奇形怪状，变化莫测。他不停地说着呓语，好像自己还在快步逃跑，也像在或

上或下地忽左忽右地飞翔、盘旋……

“……嗯哼、哼、哼……”

几头骡子拉着一辆有轨电车，电车一下子又变成了一个女人。骡子不肯走，赶车人破口大骂，用鞭子抽打，打了还不走，便用石头砸，最后只好请乘客下车，一起又赶又打，骡子才继续往前走……

“……嗯哼、哼、哼……”

大傻瓜！大傻瓜！

磨刀匠磨快了牙齿，好放声大笑！磨刀匠在哈哈大笑！磨刀匠在磨快牙齿！

“妈妈！”

醉汉的喊叫声，震动着他的心。

月亮在棉絮般的云朵里忽隐忽现，放射出皎洁的光辉。明净的月光洒在湿润的树叶上，看来宛如晶莹闪亮的青瓷。

抬走了！……

抬走了！……

教堂里的圣徒们已被抬走，抬去埋葬！

啊，多么快乐呀，把他们抬去埋葬，啊，抬去埋葬，多么快乐呀！

墓地要比城市更快乐，比城市更干净！啊，多么快乐呀，抬去埋葬！

远处传来了喇叭声、鼓钹声和门廊附近土耳其人的哈哈大笑声。

把一切都踩在脚下，从一座火山跳到另一座火山，从一个星球跳到另一个星球，从这个天空跳到另一个天空，似醒非醒，似梦非梦，周围全是嘴巴，有大的，有小的……有牙齿的，没有牙齿的，有嘴唇的，没有嘴唇的，双嘴唇的，带胡子的，长两个舌头的，长三个舌头的，这些各色各样的嘴巴都在向他喊叫：“妈妈！

妈妈！妈妈！”

呜、呜、呜！……乘上一辆有卫兵看守的火车，赶快离开城市，逃进山里，逃到火山上、远离无线电发射塔，远离旧货市场，远离炮兵阵地和满载兵士的船。

可是火车又回到了出发的地点，好像用线牵着的玩具，嗒克、嗒克地绕了一圈，回到了原地。车站上，一个满头柳条般头发的卖菜女人在等他，带着很重的鼻音在喊叫：“小鹦鹉，给傻子吃块面包！……给傻子喝口水！给傻子喝口水！”

卖菜女人手里捧着一碗水在背后追他，他在向天主教堂门廊那边跑去、可是正要到达时……只听得一声喊：“妈妈！”……跳出一个人来……黑夜……搏斗……死亡……鲜血……逃跑……傻子……“给傻子喝口水！给傻子喝口水！……”

腿伤把他痛醒，他感到周身骨节疼痛难忍。月光下，他微微睁开忧伤的眼睛，开满美丽花朵的紫藤树，在邀请他到它的荫影下歇息，旁边的一泓清泉，在摆动泡沫翻滚的尾巴，好像躲藏在青苔和羊齿之间的一只银灰色松鼠。

周围什么东西都没有，也不见一个人影。

佩莱莱重又闭上眼睛，与伤痛搏斗。他轻轻地挪动断腿，想找一个稍能减轻疼痛的姿势；他用手捂住嘴巴，保护啄破的嘴唇。他稍一抬起滚烫的眼皮，就觉得天旋地转，金星乱舞。

他翻了个身，嘴里不停地说着呓语，像是响起了一串铃铛。给垂死的人送冰块！卖冰块的人在出售临终圣餐！神甫却在出售冰块！给垂死的人送冰块！叮当！叮当！给垂死的人送冰块！把临终圣餐拿来！让卖冰块的人过来！向垂死的人脱帽致敬！你这不开口的笨蛋！给垂死的人送冰块！

九　玻璃眼睛

天刚断黑，城里的小商店结完账，收了晚报，送走最后一批顾客之后，就打烊了。成群的孩子在街头玩耍，捕捉被光亮招来围着电灯飞舞的黑壳虫。被捉的小虫立即受到种种酷刑，最调皮的孩子还故意慢慢地折磨它们，而不肯发点善心将它们一脚踩死。百叶窗下，一对对情侣沉浸在爱情的烦恼之中。荷枪实弹的巡逻兵和手执棍棒的纠察队，在队长率领下，一个挨一个地穿过寂静的街道。但是，有几天晚上，却完全是另外的一番景象。那些和平地屠杀黑壳虫的孩子们玩起打仗来了。他们组成交战双方，展开激烈的战斗，只要街上还能找得到石块，战士们决不肯退下战场。姑娘的母亲一出现，情意缠绵的场面就立即结束；小伙子好像看见了魔鬼一样，抓起帽子，拔腿就跑。巡逻兵为了消遣，无事生非，随心所欲地拦住行人，从头到脚搜查一遍，还任意把人关进监狱。要是从他身上没有搜出武器，便说他形迹可疑，是流浪汉，阴谋分子，或者像队长说的：我看着他就不像个好人……

在这夜阑人静的时分，贫民窟显得格外孤寂、贫困和肮脏。这种满目凄凉的景象，正是听天由命的宗教宿命论的写照。排水沟里的污水都齐了地面，带着月影在缓缓地流动。自来水在管道里徐徐淌过，仿佛为这个自认命中注定要受奴役，要沉溺于恶习的人民，在计算需要忍受多少无穷无尽的时光。

就是在这样的一个贫民窟里，卢西奥·巴斯克斯和他的朋友告别。

“再见，赫纳罗！……”说话时，巴斯克斯用眼色叮嘱他的朋友要注意严守机密。“我得赶紧走了，也许还来得及为将军女儿的事助一臂之力。”

赫纳罗带着犹豫不决的神情站了一会儿，后悔有些话不该对

这个走掉的朋友说；然后他走近一所房子，那是一家小店，他就在这里面住。他用手指敲了敲门。

“谁？谁呀？”里面有人问。

“是我……”赫纳罗低下头对着门回答，好像是在跟一个矮子俯身低语。

“你是谁呀？”一个女人边问边开了门。

这是他的妻子费迪娜·德·罗达斯；她穿着内衣，头发蓬松，把烛台举到他面前照了照。

等赫纳罗进了屋，她放下烛台，砰地一声插上了门闩，一声不响地走到床边，故意把烛台放到钟前，让这个不害臊的浪荡子看看他是几点钟回家的。他站着不动，抚摸着睡在衣柜上的小猫，嘴里吹起口哨来，装出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

“又有什么事让你这么开心？”费迪娜大声嚷道，一面搓了搓自己的双脚，准备上床。

“没有什么！”赫纳罗连忙回答，像个影子似地消失在小店的黑暗里，生怕妻子会从他的声音中觉察出他内心的苦恼。

“你和那个说起话来像女人的警察愈来愈要好了。”

“没有的事！”赫纳罗打断她的话，用鸭舌帽遮住眼睛，走进小店后半间隔成的卧室。

“你撒谎！你们是刚刚在这里分手的！我跟你说正经的，你的那个说话雌鸡声的朋友不是什么好东西。你成天和这种人来往，无非是想谋个便衣警察当当。那是二流子才干的事！你们怎么就不知道害臊！”

“这是什么东西？”赫纳罗从一只纸盒里抽出一条裙子问道，想把话题引开。

费迪娜连忙从她丈夫手里把裙子抢了过来，好像抓住了一面和平旗帜，坐在床上兴致勃勃地告诉他，这是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送的礼物，她已经和这位小姐说好，请她做他们第一个孩子的

教母。罗达斯把脸藏在他儿子摇篮背后的阴暗处，他的心情很坏，压根儿就没有听见妻子说的有关准备洗礼的那番话。他把手放在眼睛前面挡住了烛光。可是，他又马上把手缩回，甩了几下。经烛光一照，他的手指仿佛被血粘在一起。他想摆脱这个印象。死神的幽灵从他儿子的摇篮里坐了起来，好像是从棺材里爬起来一样。死人也需要有人像婴儿那样摇晃它。幽灵的脸色像蛋青一样苍白，两眼混浊无光，没有头发，没有眉毛，没有牙齿，身子扭成螺旋形，宛如祭奠亡人用的香炉里弯弯曲曲的香灰。赫纳罗听着他妻子说话，声音似乎来自很远的地方。她讲到自己的儿子，讲到洗礼的仪式，讲到将军的女儿，讲到要邀请隔壁的女邻居，对门的胖邻居，住在后面的女街坊，街口的男邻居，以及小酒店、肉铺子和面包房的老板们到家里作客。

“我们要好好热闹一番……”

突然，她收住话头：

“赫纳罗，你怎么啦？”

他猛地站了起来：

“没什么！”

妻子的喊叫声在死神的幽灵身上洒上了许多小黑点。这些小黑点连成一片，在屋角的阴暗里勾画出一具骸骨。那是一具女人的骸骨，但虽说是女人的骸骨，却只有两只松弛下垂的遍生汗毛的乳房，像两只死耗子那样挂在捕鼠笼子似的肋骨上。

“赫纳罗，你怎么啦？”

“没什么！”

“整天在外面鬼混，总是精神十足，可是一回到家，就是这副垂头丧气、失魂落魄的样子。真是活见鬼！在家里，你就待不住！”

妻子的声音驱散了骸骨。

“没什么，我真的没什么。”

一只眼睛在他右手的手指中间跳动，像是一盏小电灯的亮光。

它从小指跳到中指，从中指跳到无名指，从无名指跳到食指，又从食指跳到大拇指。一只眼睛……只有一只眼睛……这只眼睛来来去去地跳动，吓得他直哆嗦。他使劲攥紧拳头，想把它捏得粉碎，连指甲都快扎进了肉里。可是，那眼睛太硬了，怎么也捏不碎。他一张开手，眼睛又在手指中间出现了，虽然只有小鸟的心脏那么大，却比地狱还可怕。他的太阳穴沁出了一滴滴的汗珠。这只眼睛在他的手指中间，像轮盘赌转盘上的小球，随着丧钟的节奏在不停地跳动，究竟是谁在用这只眼睛看着他呢？

费迪娜把他从孩子睡觉的摇篮旁边拉开。

“赫纳罗，你是怎么啦？”

“没什么！”

接着……他连声叹了几口气。

“没什么，有一只眼睛老是在盯着我！有一只眼睛老是在盯着我！在我的手上……不！这不可能！那是我自己的眼睛吧，有一只眼睛……”

“那你赶快祈求上帝保祐吧！”她低声劝告丈夫；她弄不明白他说的这些不伦不类的话是什么意思。

“一只眼睛……是的，是一只又圆又黑，长着睫毛的眼睛，像是玻璃的！”

“我看你准是喝醉了！”

“哪里是喝醉了，我根本没有喝过酒！”

“满嘴的酒气，还说没喝过！”

在这间一半作卧室、一半作铺面的房间里，罗达斯觉得自己仿佛迷失在一间孤独无援的地窖下，周围尽是蝙蝠、蜘蛛、蛇蝎和螃蟹。

“你一定干了什么亏心事吧！”费迪娜打了个呵欠补充说。“这是上帝的眼睛在看着你呢！”

赫纳罗猛地跳上床，连衣带鞋往被窝里一钻。不料那只眼睛

又在他妻子年轻美丽的身体旁边跳动。费迪娜吹灭了火，情况就更糟糕。那只眼睛在黑暗中迅速地扩大，瞬息之间就遮住了墙壁、地板、天花板、房间，遮住了他的生命，他的儿子……

“不对！”赫纳罗回答他妻子好像从遥远地方传来的声音说。费迪娜听到她丈夫的惊叫，连忙把蜡点亮，拿手绢替他擦掉额头上的冷汗。“这不是上帝的眼睛，这是魔鬼的眼睛……”

费迪娜在胸口划了个十字。赫纳罗叫她重新把火吹灭。屋里由明到暗，那只眼睛变成了“8”字形，接着啪的一声，似乎撞着了什么东西，一下子炸裂了，却原来是街上传来了行人的脚步声……

“教堂门廊！教堂门廊！”赫纳罗叫了起来。“对！对！快点火！划火柴！快点火！行行好，快点火！”

费迪娜从他身上伸过手去取火柴。远处传来了辘辘的车轮声。赫纳罗咬着自己的手指，说起话来像要窒息似的。他不肯独自一个留下，他呼唤着妻子。而她已经穿上衬裙，走出房间替他热杯咖啡，让他镇定一下。

听到丈夫的喊声，费迪娜慌忙跑回床边。

“他在说呓语吧？要不……”她心里想。她那双美丽而乌黑的眼珠呆呆地望着跳动的烛火。她想起了旅店女侍恩丽凯塔肚子里取出好几条虫子的事情，想起了医院里的大夫给一个印第安人做开颅手术没有找到脑子却发现了一堆杂物的事情，还想起了那个不让人睡觉的巡夜的鬼怪的事情。她像一只看到鹞鹰飞过的母鸡，立即张开双翅掩护小鸡那样，急忙起身把一块圣布拉斯的圣像铜牌放在她新生婴儿小小的胸口，大声祷告说：“凭着圣父、圣子、圣灵……”

听到这段祷辞，赫纳罗仿佛受到了鞭挞那样跳起身子，闭着眼睛从床上下来，朝着站在离摇篮几步远的妻子扑过去，双膝跪下，抱住她的双腿，向她讲了目睹的一切。

“是这样的，中了第一枪，他就沿着台阶一级一级地向下滚，鲜血直往外冒。他睁着眼睛，叉开两腿，目光停滞不动……这是一种冰冷黏湿……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说的目光！好像他的瞳孔里发出一道闪电，照射着一切，照射在我们的身上！这只长着睫毛的眼睛一直在这儿，在我的手指上，我的天哪，就在这儿……”

孩子的啼哭打断了他的话。她从摇篮里抱起裹在法兰绒小衣服里的婴儿，把奶头塞进孩子的小嘴，但是她没有能够摆脱开她那讨厌的丈夫。赫纳罗跪在地上，紧抱着她的双腿，呻吟着说：

“最糟糕的是卢西奥……”

“那个说话像女人的家伙叫卢西奥吗？”

“就是他，他叫卢西奥·巴斯克斯……”

“他就是那个人家叫他‘小滑头’的家伙吗？”

“正是他……”

“那他干吗要无缘无故打死那个人呢？”

“是上面的命令，说是那人得了狂犬病。不过，这还不是最糟糕的，最糟糕的是卢西奥告诉我，上面已经下令逮捕卡纳莱斯将军，还说，他认识的一个家伙今天晚上就要动手把将军的女儿抢走。”

“要抢走卡米拉小姐？抢走我儿子的教母？”

“是的。”

费迪娜一听到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消息，立即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她哭得那么伤心，就像那些心地善良的人容易为别人的不幸悲哀啼哭一样。她的泪珠簌簌地落在儿子皱巴巴的头上。泪水热呼呼的，宛如老祖母带进教堂准备掺到冰凉的洗礼圣水盘中去的热水。婴儿睡熟了。黑夜已经过去，而他们夫妇还一直处在迷离恍惚的状态之中。这时候，朝霞在门槛上镶了一道金边，送面包的女人的叫门声打破了小店的宁静：

“面包来啦！面包来啦！面包来啦！”

十　军中之王

绰号“癞头鼋”的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离开卡拉·德·安赫尔的家时，还保持着威风凛凛的军人风度，好像统率着千军万马。但是大门一关，只剩下他一个人站在街上时，他立即改变了他那阅兵式的步伐，像个赶集卖鸡的印第安人似地小跑起来。密探毫不放松地紧紧尾随着他。疝气又发作了，他连忙用手按住腹部，难受得直想呕吐。他一面喘着气，一面断断续续地自言自语，发出痛苦的呻吟。他感到心跳得十分剧烈，一时间几乎要喘不过气，只得又用手按住胸口，瞪着失神的眼睛，连思维都停止了。他按住胸口，好像要紧紧揪住肋骨下面的那颗心脏，不让它停止跳动。他终于穿过了一分钟前看来还是那么遥远的街口。前面还有一个街口，但是对这个疲惫的人来说，这是多么遥远啊！……他吐了一口唾沫，两腿几乎迈不开步子。他看见地上有一块果皮，又看见路边一辆马车快要滑倒。然而，快要滑倒的却是他自己。在他的眼前，马车、房屋、灯光……统统都在颠倒，都在旋转。他加快了脚步。总算快要到家了。他已经拐过了那个几分钟前还以为是很远的街口。而现在，还得再拐过一个街口，这对他这个精疲力尽的人来说，又是多么遥远啊！……他紧咬嘴唇，竭力不让自己跌倒。他几乎一步也挪不动了，双膝僵硬，嘴里干渴，尤其是嗓子里火辣辣地难受。他的膝盖僵硬得弯不过来，也许他得爬回家去，得用双手，用两肘，用一切能逃避死亡的办法爬回家去。他的步子迈得更慢了。他走过了一个又一个寂静无人的街口。而这些街口又好像在这不眠之夜把他的脚步声增加了好几倍。他觉得无论是他自己，还是别人，所有看见他和没有看见他的人，都会认为他陷入了十分可笑的境地。他目前的处境，无论在什么时候，哪怕是在这寂静无人的夜晚，在全国同胞的眼里，都是和他

这个社会名流的地位极不相称的。“如果这个狡猾的卡拉·德·安赫尔刚才对我说的都是真话，”他自言自语道。“不管发生什么事，我的责任是留在家里，为荣誉而不惜牺牲一切！”

走了几步，他又想：

“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他的脚步声发出了咚咚的回响。“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等于……但要是不逃走呢？……”他的脚步声发出了咚咚的回响……“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但要是不逃走呢？……”他的脚步声发出了咚咚的回响。

他把手举到胸前，想要搬掉总统亲信压在他心上的那块使他惶恐不安的石头！……他发现自己胸前没有佩带勋章……“逃走等于承认自己有罪，但要是不逃走呢……”卡拉·德·安赫尔已经向他指出，流亡出国是他唯一的生路。“逃命吧，将军，趁现在还来得及！”他的整个为人，他所珍视的一切，他从孩提时就热爱的一切：祖国、家庭、回忆、传统和他的女儿卡米拉……这一切都在环绕着总统亲信指出的那条不幸的道路旋转。随着他的信念的破灭，仿佛整个宇宙也破灭了。

他头昏目眩地继续朝前走，泪水模糊了他的眼睛……

“‘将军们是军中之王！’我在一次演讲时曾经说过这句话……多么愚蠢！我为这句话付出了多么巨大的代价啊！总统是永远也不会原谅我说的‘军中之王’这句话的。他早把我看作眼中钉了。为了拔掉这个眼中钉，竟然把杀死上校的罪名强加到我的头上，而那位上校恰恰是一向对我这个两鬓苍白的老人表示亲切的敬重的。”

他的花白的髭须下面，现出了一丝苦笑。从他身上渐渐有另一个卡纳莱斯将军演化出来。这个卡纳莱斯将军像个走在迎神赛会队伍后面的修道士，拖着双腿，蹒跚地走着，犹如乌龟爬行，忍气吞声，低首下心，可怜巴巴，活像一枚放过了的爆竹，只剩下满身的火药气味。从卡拉·德·安赫尔家里走出来的卡纳莱斯，这

个真正的“癞头鼋”，却是何等的威风，正处在军事生涯的顶峰，面临着亚历山大、凯撒、拿破仑、博利瓦尔那样创造光辉战绩的锦绣前程。这样的一个卡纳莱斯转瞬间竟变成了一个漫画中的将军，变成了一个制服上没有金银线绣花，军帽上没有华美羽饰，皮靴上没有镀金马刺的卡纳莱斯将军。一边是一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垂头丧气的不速之客，他的葬礼象穷人一样寒碜；一边是另一个人，一个名副其实的将军，真正的“癞头鼋”，佩带着肩章、穗带、勋章和羽饰，接受士兵们举枪致敬，为他举行堪称第一流的隆重葬礼。那个吃了史无前例的败仗而被撤职的卡纳莱斯将军，跑到了真正的卡纳莱斯将军的前头，而真正的卡纳莱斯将军却渐渐地落到了后面。他活像一个浑身金碧辉煌的傀儡，三角帽压到了眼睛上，佩着一把断剑，捏着无力的拳头，胸前挂着生锈的十字勋章。

卡纳莱斯没有放慢脚步，他把目光从那个衣冠楚楚而相貌很像自己的人身上挪开，深深感到自己确已在精神上打了败仗。他无限惆怅地想到，自己将在流亡中忍受煎熬，穿着看门人不合身的上衣和裤子，沿着自我毁灭的道路行进，一路上踩着自己的将军肩章……

“我可是清白无辜的！”他在心里用令人信服的声调重复着说。“我可是清白无辜的！何必要害怕呢？……”

“正因为如此！”他的理智用卡拉·德·安赫尔的口气回答自己说。“正因为如此！……你要是真的有过错，那反倒另当别论了。当政者就喜欢公民犯罪，因为犯过罪的人最能俯首帖耳地效忠政府。什么祖国不祖国！快逃命吧，将军！我跟你说的是实话，哪里有什么祖国可言！法律又怎么样？统统都是骗人的鬼话！快逃命吧，将军！死神在等着你呢！”

“我可是清白无辜的！”

“你就别问有罪还是无罪了，将军。不如多想想你是否博得了

主人的欢心。一个无辜的人要是得罪了政府，那还不如一个有罪的人呢！”

他决意不听卡拉·德·安赫尔的声音，嘴里咕哝着要报仇雪恨，心里憋得透不过气。接着，他又想起了他的女儿，她也许正在提心吊胆地等待着他。明净无云的夜空密布星星。刚走近他家的那个街口，他就瞥见了亮着灯光的窗口，灯光直射到街心，这就是他渴望回去的家……

“趁我还能作主，我要把卡米拉安置在我兄弟胡安的家里。卡拉·德·安赫尔答应今天晚上或者明天上午就把她送去。”

他掏出钥匙，但已用不着了。他刚走到门口，门就开了。

“爸爸！”

“别作声！快过来！……你听我说！必须争取时间……你听我说！……快叫我的副官到车房去给我准备一头牲口……钱……一支手枪……衣服等我以后再派人来取……现在先把最需要的东西装在手提箱里就行。我自己都不知道跟你说的什么，也不知道你听明白了没有。叫他们给我备好那头栗色骡子，你去准备我的东西，我得换件衣服，还要给我的几个兄弟写信。你要去胡安那里住几天。”

卡纳莱斯的女儿即使突然看见一个疯子，也不会比看见她父亲进门时这种紧张神态更感到惊讶。他平素一向沉着镇定，而现在却慌张得连话都说不出来，脸上一阵白，一阵红。她从来没有看见过他这副模样。她惊讶得不知所措，心里非常痛苦，听也听不清楚，说也说不明白，只是不住声地念叨：“哎呀，我的上帝啊！”“哎呀，我的上帝啊！”她连忙跑去叫醒副官，吩咐他去备牲口；那是一头上好的骡子，一对眼睛炯炯发光。她又跑回来整理行李，其实说不上是整理，只是乱塞一气（……毛巾、袜子、面包……对了，还要抹上一点黄油，但又忘了放盐……）。她又跑进厨房，叫醒她的奶妈。老奶妈正像往常一样，坐在煤箱上对着已经熄灭的

炉火打盹。一只小猫不时地抖动着耳朵，仿佛要赶跑耳边的响声。

将军挥笔疾书，飞快地写了几封家信。这时女仆走进房间，把窗户关得严严实实。

寂静笼罩着整幢房子，但不是和平幸福之夜那种纤细如丝、妩媚若花、温柔似水的恬静，那种诱人堕入甜蜜梦乡的宁静……现在，笼罩着全家而又不时地被将军的咳嗽声，他女儿的急匆匆的脚步声，奶妈的嘤嘤啜泣声和开关衣箱、柜子、壁橱的刺耳声所打破的那种寂静，是一种令人精神紧张、焦躁不安的肃静。

一个身材矮小，满脸皱纹，体态像海龟的人，正在不停笔地、默不作声地写着密密麻麻的字，好像在编织蜘蛛网一样。

“共和国宪法总统先生阁下亲启

“阁下：

“为因奉命密切监视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事，谨向总统先生禀告如下最新情况：有人看见将军曾去过阁下的朋友堂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的家。据那里负责监视主人和女仆的厨娘和负责监视主人和厨娘的女仆分别报告，卡拉·德·安赫尔和卡纳莱斯将军曾闭门在室内密谈约三刻钟之久。报告称，将军出门时神情万分激动。根据指示，业已加强对卡纳莱斯家的监视，并重申命令：如若发现他企图潜逃，立即予以处死。

“安赫尔家的女仆还通过电话向我补充报告了厨娘所不知道的情况：她从主人处得到的印象是：卡纳莱斯已将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以答谢他在总统面前代为说情。

“厨娘也报告了女仆所不知道的、更加说明问题的情况：将军走后，她的主人显得非常高兴，嘱咐她等商店一开门就去购买罐头、酒类、饼干和糖果，说是有一位名门小姐要来和他住在一起。

“为此特将上述情报禀呈共和国总统先生……”

他写上了日期，并用弯弯扭扭的草体字签上了自己的大名。虽

然这时他很想放下笔来挖挖鼻孔，但是忽而又想起了什么，连忙提笔接着写道：

“又及：兹对今日上午提供的情况再作如下补充：

“有关路易斯·巴雷诺大夫的事：今日下午有三个人去过他的诊疗所，其中两个是病人。晚上，他同他的妻子去过公园散步。有关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的事：下午他去过美洲银行、金莲花酒家对门的药房和德国俱乐部；他在德国俱乐部里同罗姆斯先生说了很长时间的话，后者另有警察监视。他于晚上七时半回到家里，之后再也没有见他出门。遵照指示，已将在他家附近监视的人员增加了一倍。——签名，日期。”

十一　抢劫

卢西奥·巴斯克斯和罗达斯分手后，恨不得多生出两条腿，飞也似地奔向玛莎夸塔的家，看看是否还来得及在抢姑娘的事里插一手。他提心吊胆地穿过了梅塞德教堂前面的喷泉广场；据传说，那里夜间常有鬼怪出现，经常出事，白天，则经常有女人们去打水，在那里东家长西家短地撒弄是非。

“抢女人，这多来劲！”杀害佩莱莱的凶手一面心里想，一面三步并作两步地往前跑。“老天爷帮忙，让我老早就干完了教堂门廊下的那件事，现在我可以去乐一乐了。我的圣母玛丽亚呀！一个人拣到了一点什么东西，或者偷到了一只老母鸡，心里都要乐开花，更何况这是偷一个女人呢！”

玛莎夸塔的酒馆终于在望，但是他抬头一看梅塞德教堂钟楼上的时钟，就急得出了一身冷汗……动手的时候马上就到……也许是自己看花了眼……他向监视卡纳莱斯家的几个警察打了个招呼，便像兔子似地一纵蹿到了酒馆门口。

玛莎夸塔已经躺下；她的每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等待着凌

晨两点钟的到来。她的腿和胳膊怎么放都觉得不舒服，在床上辗转反侧，无法入眠。

听到巴斯克斯的敲门声，她立即从床上一跃而起，冲到门口，气喘吁吁地问道：

“谁呀？”

“是我，巴斯克斯，快开门！”

“没想到是你！”

“几点了？”他一面进门，一面问。

“一点一刻！”老板娘没有看表就立刻随口回答。为了等待这凌晨两点钟，她准确地计算着每一分钟，五分钟，十分钟，二十分钟……

“我怎么看见梅塞德教堂的钟已是两点差一刻了？”

“没有的事！一定是神甫又把钟拨快了！”

“告诉我，那个给大票面的人回来过没有？”

“没有。”

巴斯克斯一把搂住了老板娘，他已经准备为了自己的这种求爱的举动挨一记耳光，可是，出乎意外，玛莎夸塔竟像一只温驯的小鸽子，任他搂抱。他们的嘴唇碰到一起了，这个两厢情愿的举动，说明今天晚上一切都会称心如意。奇金基拉圣母的像前点着一支蜡烛，照亮了房间，烛旁放着一束纸做的玫瑰花。巴斯克斯吹灭了烛火，把老板娘放倒在地，圣母像隐没在黑暗之中，地下滚动着两个人的身体，好似一串蒜辫。

卡拉·德·安赫尔带着一群流氓急匆匆地从剧院那边走了过来。

“等我把姑娘弄到手，你们就可以抢屋里的东西了。”他向他们说道。“我保证你们不会空着手出来。不过，请你们注意！现在大家都要十分小心，事后也还要特别注意保密，要守口如瓶。谁

要是给我帮倒忙，那他还是趁早别干。”

他们刚转过街角，一支巡逻队拦住了他们的去路。士兵们把他们团团围住了，总统心腹走上前去，三言两语就把巡逻队长说通了。

“中尉，我们是去奏小夜曲的……”

“去哪里呀？请问一下，你们是去哪里呀？”队长说着，用佩刀轻轻地敲着地面。

“就在耶稣胡同那里……”

“你们既没有带马林巴琴，也没有拿吉他……真是可笑！看来是弹一支无声的小夜曲啰。”

卡拉·德·安赫尔悄悄地塞了一张一百比索的钞票给这位军官，问题当即迎刃而解。

梅塞德教堂的庞大建筑出现在街道的尽头，形状宛如一只乌龟，圆顶上有两扇窗户，好像乌龟的两只眼睛。总统亲信嘱咐他带去的人到玛莎夸塔那里去时不要成群结队地走。

“记住！是‘杜斯特普’酒馆！”当他们分开时，他大声地叮嘱他们。“是‘杜斯特普’！要多加小心，不要搞错了地方！‘杜斯特普’在床垫商店隔壁。”

这伙人四散走开的脚步声渐渐地听不见了。潜逃的计划是这样的：梅塞德教堂的钟敲响两点的时候，有一个或几个卡拉·德·安赫尔手下的人爬上卡纳莱斯将军家的房子。一听到这些人在房顶上走动，将军的女儿立即从临街的一个窗口大声呼喊捉贼，把监视这一带房子的宪兵吸引过来，卡纳莱斯便可以乘着混乱从车房的门里溜出去。

即便是傻瓜、疯子和小孩子，也不会想出这么荒唐的计划。虽然将军和总统亲信都知道这个计划漏洞百出，但他们还觉得它切实可行，这是因为他们两个人心里都各有盘算。卡纳莱斯觉得总统亲信的保护能够比任何其他计划更为有效地保证他逃走。卡拉

·德·安赫尔则认为成功与否不在于他的计划是否周密，而是取决于总统先生；他已经打过电话，把将军离家出走的时间和计划详尽地向总统作了汇报。

热带的四月之夜是三月里炎热白昼的遗孀，显得十分凄凉，寒冷，憔悴和忧伤。卡拉·德·安赫尔走到小酒馆和卡纳莱斯家的十字街口，数了数这里那里站立着的警察们的灰色身影，绕着房子前后慢慢地走了一圈。当他绕回来站到“杜斯特普”酒馆低矮的拱门下时，不禁身子凉了半截：邻近各家的门口都站着一名宪兵，在两旁人行道上来回走动的便衣警察更是数不胜数。他感到情况不妙，自言自语道：“我这是在参与犯罪呀！只要这个人一出家门，他们立刻就会把他杀死的。”随着这一想法在脑海里盘旋，他的心情也变得更加阴郁、沉重了。把这个面临绝境的人的女儿抢走，则使他在感情上既觉得厌恶和可憎，又觉得亲切而诱人，同时还夹杂着因为这个人尚有可能脱逃而得到的一丝慰藉。这个无法自卫的人居然相信了他，从自己家里逃出去时还以为是得到了总统的一位朋友的保护，万万没有想到竟会落入一个精心策划的圈套，这只能使他在阴谋暴露的最后时刻，因为受到捉弄、误中圈套和被出卖而感到加倍的痛苦。当局则会以巧妙的方式给这桩罪行披上合法的外衣，解释说打死他只是为了防止这个第二天即将捉拿归案的杀人犯逃跑。卡拉·德·安赫尔对在市中心设下圈套陷害一个无辜者之所以感到怏怏不乐，绝不是出于怜悯，他之所以不能默然认可这种卑鄙恶毒的阴谋，完全是出于另外一种感情，即他曾被好意地当成了将军的保护人，因而使他感到对将军的女儿享有某种权利，但如果发生了意外，那他就要又恢复到他经常扮演的角色：一个盲目的工具、捕役和刽子手，从而也就失去了他本来可以享有的那种权利。一阵奇异的风吹过他那沉默的心灵的原野，他觉得自己犹如荒原上的野草、多刺的仙人掌和树木那样渴望雨露，而这种渴望又不是天上的雨水所能满足的。为

什么会产生这样的渴望呢？为什么沐浴着雨水的树木还会感到干渴呢？

他的脑海中闪过一个念头：回去叫开卡纳莱斯家的门，提醒他要多加小心……（他仿佛看到了将军的女儿感激地向他嫣然一笑）。但是，这时候他已经走进了小酒馆的门，巴斯克斯和他那一伙人都在屋里，你一言我一语地给他鼓气，使他重新振作起来。

“你就干吧！我这个人是你怎么吩咐我就怎么干的。真的，我会尽一切力量帮你的忙，你听见没有？我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亡命之徒，骁勇好斗的摩尔人的子孙。”

巴斯克斯尽力提高了他那女人般尖细的嗓门，加强他说话的语调。

“要是你没有给我带来好运气，”他低声补充说。“肯定我也不会像现在这样跟你说话，不会的，肯定不会这样。你成全了我和玛莎夸塔的好事！她现在待我真不错！”

“有你在这儿，又这么坚决，真叫我高兴！我就喜欢这样的人！”卡拉·德·安赫尔热情地握住这个杀害佩莱莱的人的手，高声说道。“巴斯克斯老兄，你的话给我增添了勇气，要不然，看到每家门口都站着警察，我真有点泄气。”

“你来喝一杯，壮壮胆！”

“你别以为我害怕，跟你说了吧，干这种事我也不是头一遭。我是为她担心，这你可以理解。我是不愿意刚把她从家里弄出来，结果两个人又都落到别人的手里，抓了去坐牢。”

“这你尽管放心。这帮人一听到那户人家喊捉贼，准会一窝蜂涌进屋里去，街上的警察准会跑得一个都不剩，谁还会来管你们呢？没事儿，准保万无一失，我可以拿脑袋打赌。那些家伙一个个都像馋猫似的，哪儿有鱼腥味，就往那儿钻，谁都想趁火打劫，捞点什么。准是这样，没有错……”

“你既然一片好意帮忙，麻烦你出去跟他们说说，这样是不是

更妥当些?”

“毫无必要，跟他们什么也不用说！你等着瞧吧，等他们一看到大门敞开，都会想：‘这里面准有油水，可别漏了我！’……到时候他们一见我也在这里，准会更来劲！因为自从有一次我和安东尼奥·利贝卢拉闯了一个神甫的家后，我就出了名。那个神甫看见我们从阁楼上跳进他的房间，还点亮了灯，简直把他吓坏了，乖乖地把钱柜的钥匙扔给我们，还用手帕包着，生怕掉到地上会发出响声。他自己还假装睡着！那一回，我可算是明火执仗干的。这一回，这些小伙子也都是下定了决心的。”巴斯克斯说最后的一句话时，指了指那一伙脸色铁青、蓬头垢面和一声不响的家伙，他们正在一杯接一杯地喝着烧酒，一口一口地往喉咙里灌。他们一放下酒杯就大口地往地上吐痰。“你瞧，个个都在磨拳擦掌，决心大干一场！”

卡拉·德·安赫尔举起酒杯，邀请巴斯克斯一道为爱情干杯。玛莎夸塔也端了一杯茴香酒走过来，他们三人一齐干了杯。

为了小心起见，他们没有点电灯，屋里唯一的光就是奇金基拉圣母像前的那支蜡烛。半明半暗中，这些敞胸露怀的暴徒的身体，把一些奇形怪状的黑影投在颜色像干草的墙壁上；黑影长长的，好像一头头的羚羊。柜架上的瓶子闪烁着五颜六色的光芒。大家的眼光都紧盯着走动的时针。一口口的唾沫像子弹一样射向地面。卡拉·德·安赫尔远远地离开这群人，斜倚在靠近圣母像的墙上。他那双乌黑的大眼睛打量着屋内的家具，在这关键性的时刻，他的脑海中突然闪现出一个念头，像只赶也赶不开的苍蝇：娶个妻子和生儿育女。他想起了一则有趣的小故事，心里不禁笑了起来：有一个被判死刑的政治犯，在行刑前十二小时，上面派了个军法官去看他，特别开恩允许他提出一个要求，包括要求免除死刑，只要他提得合理。“那好，我要求的恩典是让我留个后代。”犯人立即答道。“可以。”法官回答说，自作聪明地派来了一个妓

女。犯人碰都没有碰一下这个女人，就把她打发走了。法官再来时，他对法官说："没有必要再让妓女生儿子了，如今世界上婊子养的已经够多的了！……"

他又撇着嘴苦笑了一下，自言自语地说："我当过校长、报社社长、外交官、众议员、市长，而现在却什么也不是，成了一个流氓头子！……唉，这就是生活！That is the life in the tropic！①"

梅塞德教堂钟楼上的钟敲了两下。

"全体出动！"卡拉·德·安赫尔拔出手枪喊了一声；临出门时又对玛莎夸塔说："我马上就会带着我的宝贝儿回来的！"

"动手吧！"巴斯克斯命令道。他像一只蜥蜴似地顺着将军家的一个窗户爬了上去，后面跟着两个同伙。"有胆量的，跟我来！"

两声钟响还在将军家里回荡。

"你来了，卡米拉？"

"来了，爸爸。"

卡纳莱斯穿着马裤和蓝色制服，绣着金丝袖饰的整洁的将军制服衬托着他那满头的白发。卡米拉扑在父亲怀里，没有流一滴眼泪，也没有说一句话。她的心灵体会不出什么是幸福，什么是不幸，因为她过去从来不曾经历过这种滋味，要不然，她早就会咬着、扯着、用牙齿撕裂被泪水浸透了的手绢，哭个不住了。对卡米拉来说，眼前这一切只不过是一种游戏，或是一场噩梦。这不会是真的，也不可能是真的。也许出了点什么事，但不可能出在她和她爸爸身上。卡纳莱斯将军把女儿搂在怀里，和她告别。

"我最后一次出去参加保卫祖国的战斗时，就是这样拥抱你妈妈的。那个可怜的女人还以为我回不来了，可是她自己却没有能等到我回来。"

听到房顶上的脚步声，老军人把卡米拉从怀里推开，穿过院

---

① 英语，意思是："这就是热带的生活！"

子，从花坛和花盆中间走过，向车房门口走去。每一株杜鹃花和天竺葵的清香，每一朵玫瑰花的芬芳，都在向他依依惜别。突然间，房子里的灯光熄灭了，仿佛同邻近的房屋一下子割开了一样。逃跑是和一个军人的身份很不相称的……然而，他想他是要作为解放革命的领导者再回祖国的……

卡米拉按照计划，打开了窗户呼救：

“捉贼呀！捉贼呀！”

在这茫茫的黑夜，她喊声未落，站在房屋前面监视的宪兵就首先跑了过来，用他们瘦长的手指打着口哨。接着是金属撞击木头的声音，临街的门立即被撞开。另外一些便衣还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他们手持锋利的匕首，拉下帽子，竖起衣领，满腹狐疑地从街角后面走来。敞开的大门把他们一个个都吞了进去。屋里乱成一团……巴斯克斯爬上房顶，剪断电线，走廊和房间立即一片漆黑。有人划着火柴，寻找钱柜、餐橱和衣柜。他们恶狠狠地砸烂柜门，用枪托打碎玻璃，捣毁名贵的家具，把所有的东西从上到下翻了个遍。另一些人在黑洞洞的屋里什么也看不见，撞倒了椅子、桌子、放照片的屋角小几，照片在黑暗中撒了满地。不时有人碰上一架开着盖的三角钢琴的琴键，使它像一头挨了打的野兽，发出痛苦的哀鸣。

远处传来了刀叉、汤匙叮叮当当地掉落下来的响声。接着又听得有人挨了一棒之后的一声大叫。老奶妈查维洛娜把卡米拉藏在餐厅里的餐橱后面。卡拉·德·安赫尔用力一推，将奶妈推倒在地，她的发辫被餐橱抽屉的把手挂住，让餐具撒了一地。巴斯克斯当头给了她一棒，老奶妈便没有了声息，接着她那一动不动的躯体又挨了一棒。黑暗中，伸手不见五指。

第 二 部

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

十二 卡米拉

她在房间里几小时、几小时地对着镜子端详。“你这么爱俏，小心招来魔鬼！”她的奶妈对她大声说道。“除了我还有谁是魔鬼？”卡米拉回答说。她那一头披散的乌发像一团黑色的火焰，浅褐色的脸像涂上了一层亮晶晶的奶油可可，显得格外活泼。一双水汪汪的碧绿眼睛微微向上吊起。在学校里，人家都称她是“地道的中国姑娘”卡纳莱斯。即使穿着扣到脖子的女学生装，她看起来也已经像个大姑娘，出落得十分标致，非常任性，而且凡事喜欢追根究底。

“都十五岁了，”她对着镜子自言自语地说。“可我还像个小毛驴似的，还要那么多叔叔、婶婶、堂兄弟和堂姐妹跟在后面照顾。这些人像是一群飞虫，总是寸步不离地跟着我。”

她揪着自己的头发，喊叫着，做着各种的鬼脸。她很不愿意像个小姑娘似的，老是被这么一大群亲戚簇拥着，无论是去看阅兵典礼，去做午间弥撒，还是去爬卡门山，去骑黄骠马，去哥伦布剧场附近散步，或者沿着柳树山的陡坡跑上跑下，他们都得跟着。

她的叔叔们都是些令人望而生畏的大胡子，手指上戴着耀眼的戒指。她的堂兄妹们个个都是头发蓬乱，肥头大耳，脸色苍白。她的婶娘们更是让人望而生厌。在她的眼睛里，这些人就是这个样子。每当她的堂兄堂姐把她当作小女孩，送给她花花绿绿的纸

包糖果，叔叔们用烟味熏人的手指抚爱着她，用大拇指和食指托着她的腮帮，将脸转来转去时——这时卡米拉本能地挺直了脖子——以及当她的婶娘们隔着面纱亲吻她，使她只觉得脸上有一种沾着唾沫的蜘蛛网似的感觉时，她感到实在难以忍受。

星期天的下午，她常常在客厅里睡觉，或者百无聊赖地消磨时光。她已经倦于再去翻阅家庭相册中的那些旧照片，她也懒得再去欣赏那些挂在墙上的红色壁毯和分散放在屋角的黑檀木小桌上、镶银桌子上和大理石壁架上的各种摆设。这时候，她的爸爸总是像猫咪那样喉咙里打着呼噜，或者眺望着窗外寂寥的街道，或者回答着那些时而路过他家门口的邻居和熟人的问候：他们都摘下帽子，向他表示敬意。他是卡纳莱斯将军呀！将军用洪亮的声音回答他们："下午好……""再见……""见到你很高兴……""多加保重！……"

她妈妈初嫁时的那些照片，只看得见她的手指和脸，造物赐给她的其余部分全被遮盖住了，最时髦的衣裙一直拖到踝骨，露指的手套直套到两肘，脖子里围着毛皮，头上戴着饰有丝带、插着羽毛的帽子，手里打着一把花边阳伞。照片上的婶娘们胸脯高高耸起，衣服把身子裹得紧紧的，就像客厅里的沙发套，发髻像王冠那样压在前额。妈妈的女友们，有的披着马尼拉大披风，头上插着梳子，手里拿着扇子；有的打扮成印第安女人，穿着凉鞋，无袖衬衣，围着三角头巾，还掮着一个水罐；有的打扮成马德里女郎，脸上贴着美人痣；戴着珠宝首饰。看着这些照片，卡米拉打起瞌睡来了。黄昏的困倦和那些她早已记得烂熟的题词终于使她入睡。题词无非是这样的一些话："这张照片是我的影子、永远伴随着你。""愿我这一爱你的小小的见证时刻和你在一起。""永志不忘"。在另一些照片上，有的字被一束褪了色的缎带系着的干枯紫萝兰盖住，勉强才能辨认得出来："勿忘一八九八年""……崇拜你的……""至死不忘""素昧生平的……"

父亲向那些偶尔路过这条僻静街道的熟人打着招呼，客厅里响彻着他那洪亮的声音，仿佛是在和那些题词对答："这张照片是我的身影，永远伴随着你。""很高兴见到你，祝你顺利！""愿我这一爱你的小小的见证时刻和你在一起。""再见！多加保重……""永志勿忘！""为你效劳，问候你的妈妈！"

有时候，一个朋友从相册中跑了出来，站在窗前和将军交谈。卡米拉躲在窗帘后面偷偷地看着他。就是那个人，在照片上他俨然像个征服者：年轻，风雅，两道浓眉，穿着方格呢裤，扣上钮扣的大礼服和那顶上世纪末最时髦的大礼帽。

卡米拉微微一笑，心里说："先生，你最好还是待在相片上吧！……尽管你的衣服已经过时，别人可能会嘲笑你这身博物馆里的打扮，但你那时还不像现在这样大肚皮、秃脑门，腮帮胖得像嘴里含着两个球。"

星期天的傍晚，卡米拉隔着散发出尘土气味的半明半暗的天鹅绒窗帘，用她那双碧绿的眼睛窥视着窗外，玻璃似的双眸聚精会神地观察着街上发生的一切。

有一回，她父亲穿着白得耀眼的亚麻布衬衫，靠在一个缎子坐垫上，隔着阳台的铁栏干在和一位大概是他很信任的老朋友聊天。那位先生长着鹰钩鼻子，留着小胡子，显得性情暴躁。他手里拿着一根柄头上包金的手杖。这次相会完全是巧遇。他在街上走着，路过将军的家，将军叫住了他："真高兴，在梅塞德区见到了你！这简直是奇遇！"卡米拉从相片上找到了他，看了半天才认出他来。这位可怜的先生，那时鼻子还很匀称，脸庞显得甜蜜而丰满。时光确是不饶人啊！现在，他脸颊消瘦，颧骨突出，两眼深陷，眉毛稀疏，下巴尖削。当他用嘶哑的、断断续续的声音和她父亲谈话时，还不时地把手杖柄放到鼻子底下，好像是为了嗅嗅金子的味道。

无穷无尽的宇宙在运动，她也在运动，所有被她看作是静止

不动的东西也都在运动。她第一次看见大海的时候，惊奇得几乎要喊，但是她的叔叔们问她景色如何时，她却淡漠地说："我早就在照片上见过了！"

阵阵海风吹拂着她手里一顶粉红色的宽边帽，看上去像个圆环，又像是一只圆形的巨鸟。

堂兄妹们看得目瞪口呆，惊叹不止。震耳欲聋的海涛声淹没了婶娘们的惊呼："多美呀！""真是人间奇景！""多么辽阔！""真像在发怒一样！""快看呀……那边太阳沉到海里去了！""我们刚才匆匆忙忙下车，没有什么忘在车上吧？""东西都齐了吗？""要数一数行李！……"

她的叔叔们提着箱子，里面装着适合海滨穿的轻便服装，避暑的人都穿这种皱得像葡萄干似的衣服，还拿着一串串太太们贪便宜从沿途车站上买来的椰子、背包和篮子。他们一个跟一个地向旅馆走去。

"我注意到了你刚才说的话……"一位最机灵的堂兄终于说道（卡米拉听到说她，淡褐色的脸上感到一热，泛起一阵红晕），"我觉得大海不像你说得那样。我认为大海和风景动画片一样，就是大得多罢了。"

卡米拉曾经听说百门大街天主教堂门廊拐角处放映过动画片，但是她不知道也想象不出那是个什么样子。现在堂兄这么一说，她眯缝起眼睛眺望着大海，毫不费力地就想象出来了。一切都在运动，没有静止的东西。景色像图画一样，一幅又一幅地变化着，翻滚着，卷起层层的浪花，瞬息之间千变万化。这种景色，既非固态，又非液态，也非气态，而是海的生活状态，光彩夺目。这种景色只有在动画片中和海上才能看到。

卡米拉站在那里向周围张望，欣赏这美不胜收的景色。如果说开始时她感到自己的眼睛无法尽览这无边无际的浩瀚大海，那么这会儿她感到这辽阔的海洋都已收入眼底，一浪高一浪的海潮

都在滚滚地涌入她的眼帘。

她跟在堂兄的身后，慢慢地走下海滩，艰难地在沙滩上行走，想靠海浪更近些。但是太平洋并没有伸出殷勤的手来迎接她，而是把晶莹的水浪泼在她的脚上。她吓了一跳，连忙后退，但是已经付出了代价：她那顶粉红色的帽子掉进了大海，随波漂去，像一个小圆点。卡米拉尖叫了一声："嗳哟……海！"好像一个娇惯的小女孩在威胁着要去告诉爸爸。

她和党兄都没有注意到她在抱怨大海的时候竟然第一次说出了"爱"这个字①。天际抹上了一层橙黄色的晚霞，当夕阳完全消失在海面上时，暗绿色的海水开始渐渐变凉了。

为什么要在海滩上吻自己的胳膊，嗅自己被太阳晒黑的、带咸味的皮肤呢？为什么把不让吃的水果送到唇边，闻个不停呢？婶娘们在旅馆里教训说："女孩子们不该吃酸的东西，不能把脚弄湿了，走路时不要跳跳蹦蹦。"卡米拉过去常吻她爸爸和她的奶妈，但没有嗅过他们。她也曾屏住呼吸，像吻枯树根一样，吻过梅塞德教堂里基督圣像的脚。现在她懂得了，不嗅一嗅要吻的东西，接吻是枯燥无味的。她学会了张大鼻孔，贪婪地吻自己的沙子一样淡褐色的、带咸味的皮肤，吻菠萝和榲桲。除了这一发现以外，夏季结束的时候，那位向她说起过动画片，还会用口哨吹阿根廷探戈舞曲的堂兄，吻了吻她的嘴唇。她自己也弄不清，她是嗅了他呢，还是咬了他。

回到首都以后，卡米拉苦苦哀求她的奶妈带她到百门大街天主教堂门廊拐角处去看动画片。她们心神不安地搓着手，祈祷着，瞒着父亲偷偷地跑了出去。到了门口，一看大厅里坐满了人，又差点儿没有跑了回来。她们在靠近挂着一块白窗帘的地方找了两个座位坐下。不一会儿，好像有一道太阳光照射在这块白窗帘上，

---

① "嗳哟……海！"的西班牙语发音和"爱"完全一样。

那是在试验放映机，对镜头和灯光。放映机发出的咝咝响声，听起来和路灯的炭晶棒发出的声音一样。

大厅里突然暗下来。卡米拉觉得好像在玩捉迷藏。银幕上的景物看上去一片模糊。一张张画面像跳动的蚱猛。那些人影说起话来像是在嚼东西，走起路来一跳一蹦，手摆动时像是脱了臼。卡米拉不觉沉湎在对儿童时代的愉快的回忆之中，甚至忘却了眼前的动画。她记得有一次，她和一个男孩子藏在一个只有一扇小天窗的房间里。在这房间最阴暗的角落里，一尊几乎是透明的赛璐珞基督圣像前面，有一支蜡烛在淌着烛泪。他们藏在床底下，趴在地上。床已经很不结实，发着嘎吱嘎吱的响声，再也经不起摇晃。“捉迷藏开始了！”后院有人在喊。“捉迷藏开始了！”前院也有人在喊。“捉迷藏！捉迷藏！……”一听到找他们的人走近，大声地说：“捉你们来了！”卡米拉不禁想笑出来。和她藏在一起的那个男孩子狠狠地瞪了她一眼，不准她出声。她听从了他的话。但是当她听到床头小柜被挪开，一股霉臭气钻进她的鼻孔时，她忍不住笑出声来。要不是头上火辣辣地挨了一拳，痛得她直掉眼泪的话，她准会哈哈大笑的。

跟上次玩捉迷藏游戏时的情况一样，这一回当她慌慌张张地跑出放映厅时，两眼也是泪汪汪的。她跟着旁边的观众离开了座位，摸着黑向门口跑去，一直跑到商场前面才停住。到了那儿，卡米拉才弄明白，观众跑出来是为了回避对宗教的亵渎，因为在银幕上出现了一个穿着内衣的女人和一个留着小胡子、系着艺术家领带的男子在一起跳阿根廷探戈舞的场面。

巴斯克斯从屋里出来，到了街上，手里还拿着他的武器——那根把老奶妈打晕过去的木棒。在他点头示意下，卡拉·德·安赫尔紧跟着走了出来，手里抱着将军的女儿。

等他们钻进了“杜斯特普”酒馆的门之后，警察们才带着战·

利品开始逃跑。

他们有的扛着一把椅子，有的捧着一只闹钟，有的夹着一面壁镜，有的端着一尊雕像，有的抬着一张桌子，有的拿着一个耶稣钉十字架像，有的拎着一只乌龟，有的抱着鸡、鸭、鸽子，以及上帝所创造的一切：男人的衣服，女人的鞋子，中国的古玩，花束，圣徒像，脸盆，三脚铁架，枝形吊灯，烛台，药瓶，照片，书籍，雨伞和便壶。

老板娘在“杜斯普特”酒馆里等待着，手里拿一根门闩，准备随时把门闩上。

卡米拉从未想到，在离她家两步远的地方，竟然有这么一个发着霉烂臭气的猪圈般的场所。在家里，她生活得何等幸福，受到老军人的百般宠爱；在昨天，他还是个幸福的人，这是多么难以令人置信啊！她得到老奶妈无微不至的照料，而如今老奶妈已经奄奄一息，这又是多么难以令人置信啊！她家的庭院昨天还是鸟语花香，今天却只剩了残花败叶；小猫跑了，金丝鸟死了，连鸟笼也被踩得粉碎。总统亲信解掉了蒙住她眼睛的黑围巾，卡米拉觉得自己是在一个离家很远很远的地方……她一次又一次地用手摸着自己的面颊，四处张望，想弄明白自己到了什么地方。她一旦意识到自己的不幸遭遇，便双手捂着脸喊叫了一声。原来她并不是在做梦。

“小姐，”从她那麻木的、沉重的身子旁边传来一个声音，就是这个声音今天下午向她预告了大难来临。“你在这里至少是没有什么危险了。我们能弄点什么给她压压惊吗？”

“她是受了‘水火惊’！”老板娘说着，跑出去把她烧饭炉子里的炭火重新拨旺。巴斯克斯连忙趁机拿了一大瓶上好的白酒，像所有的酒鬼一样，连什么味道也没有品出来，一大瓶酒就已经灌进了肚子。

老板娘一面吹旺炭火，一面喃喃地念叨：“见火去惊，见火就

灵。”她背后，炭火照红的墙上掠过了巴斯克斯的身影。他溜到院子里去了。

“他还在那儿跟她说话呢……”卢西奥·巴斯克斯用尖细的嗓音说道。“只有傻瓜才不干这种事！其实傻瓜也会干……以酒为生的人，也要因酒而死……”

老板娘把一块烧红的火炭扔进水杯，火炭立刻熄灭，杯里的水像一个受惊的人，骤然变色。玛莎夸塔用镊子像夹果核似地把浮在水面上的黑炭夹了起来。“犯了水火惊，一喝就好。”她重复着说。果然，卡米拉刚喝了几口，就说出话来。她第一句话就问：

“我爸爸呢？”

“请镇静，不要难过。再喝口火炭水。将军平安无事。”

“你已经知道？”

“我想是的……”

“真是太不幸了……”

“快别这么说！”

卡米拉转过头去，望着卡拉·德·安赫尔。一个人脸上的表情往往比语言更能说明问题。但是，她从总统亲信那双乌黑的眸子里却看不出他的内心活动。

“姑娘，你还是坐下吧……”玛莎夸塔关切地说。她回身把板凳拖过来，这就是下午安赫尔第一次进酒馆时看见巴斯克斯坐着的那条板凳。

“……今天下午不像是过了几个小时，倒像是过了好几年，对吗？”总统亲信的眼睛一会儿看看将军的女儿，一会儿看看供奉在奇金基拉圣母画像前的蜡烛的烛光。他的脑子里闪过一个邪恶的念头，把火吹灭，占有这个柔弱的女子。吹灭了火……不管她愿意不愿意，都能占有她。但是，他的视线从圣母像上移到了卡米拉身上，看着她疲惫不堪地坐在凳子上的样子，头发蓬乱，苍白的脸上满是泪痕，看着她刚刚长成的天使般的体态，不禁改变了

主意，以父亲般的神情从她手里拿过了水杯，心里在想："多可怜的姑娘……"

老板娘咳嗽了一声，暗示她出去了，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单独在一起。她到了酒馆后面散发着玫瑰花香的小院子里，看见烂醉如泥的巴斯克斯躺在地上，便破口大骂。诟骂声和卡米拉的哭泣声混成一片。

"你倒是手脚真快！"玛莎夸塔怒气冲冲地骂着。"死不要脸的东西，尽惹人生气！难怪人家说跟你在一起准倒霉！满嘴的'我爱你'，原来就是这副样子……我刚一转身，你就灌了一大瓶！你这号人我不稀罕……白给我也不要！……强盗坯！……给我滚！要不我把你撵出去！"

只听得醉汉的哼哼声和他的脑袋碰着地面的响声。老板娘抓着他的两只脚正在往外拉……一阵风把小院子的门关上，屋里再也听不见外面的声音。

"好了，一切都已经过去，一切都已经过去……"卡拉·德·安赫尔在卡米拉的耳边轻声地说着，而她还哭得像泪人儿似的。"你爸爸已经脱险，你藏在这里也很安全；我在这里保护你……好了，别哭了。老这么哭要伤身体的……你看着我，别哭了，听我告诉你这是怎么回事……"

卡米拉渐渐停止了哭泣。卡拉·德·安赫尔抚摸着她的头发，从她手里把手绢拿过来替她擦去眼泪。天边已经呈现出乳白色，接着，粉红色的朝霞出现在地平线上，映照着万物。曙光从门窗的缝隙中透射进来。天刚麻麻亮，各种生灵便开始活动。树木颤抖着，感到身上奇痒难受。水槽张大着嘴巴，连连地打哈欠。晨风吹掉了夜神的黑发，为黎明的天空换上了金黄色的假发。

"你一定得定下心来，否则，一切都会搞糟的。你要对你自己负责，我们还要对你父亲负责，我也要对我自己负责。今天晚上我会回来把你送到你叔叔家里去。问题是要争取时间，要有耐心，

有些事只能一步一步做。”

“我一点也不是为我自巳难过。听了你刚才说的话我就放心了。我感谢你。一切都很清楚，我必须留在这里。我担心的是我爸爸。我急于想知道的是我爸爸是否平安无事。”

“我负责去打听消息……”

“今天就去吗？”

“今天……”

临走前，卡拉·德·安赫尔回转身来用手亲热地拍了拍她的面颊说：

“放心好了！”

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抬起了重又噙满泪水的眼睛，回答说：

“我等着你的消息……”

十三　逮捕

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连面包都没有来得及收下，就飞也似地跑出了家门。她已经顾不得面包是不是赚钱，也丢下了像堆废物似的和衣躺在床上的丈夫，以及正在那只权充摇篮的篮子里香甜地睡着的吃奶孩子。这时正是清晨六点钟。

梅塞德教堂的钟声敲响时，费迪娜已经在敲将军家的门。“他们会原谅我一清早就赶来报警的。”她心里想着，重又拿起门锤敲门。“不过，他们会不会出来开门呢？将军必须尽快得知卢西奥·巴斯克斯昨晚在那个叫‘醒狮’的酒馆里对我这个冒失鬼丈夫说的话……”

她停住不敲，等着里面出来开门，心里想道：“那些臭叫花子竟把天主教堂门廊下打死人的事栽到了将军身上，今天早晨就要来抓他，而且，最糟糕的是还想把小姐抢走……”

“真是胆大包天！”“真是胆大包天！”她一面自言自语地说着，

一面不停地敲门。

她心里又忐忑不安地在想："他们真的要把将军抓走吗？那倒也罢，好在他是个男人，坐牢就坐牢吧。可是，把小姐也抢走……耶稣基督呀！这样一来小姐的名声可就全完了。我拿脑袋打赌，准是哪一个不要脸的坏蛋搞的阴谋诡计，他们竟把山里人的野蛮行为搬到城里来了。"

她重又敲起门来。房屋、街道、空气，都响彻了咚咚的敲门声。还是没有人来开门。她感到一筹莫展。为了消磨时间，她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读着对面街角上那家小酒馆的招牌："杜斯特普"……名字很短，一下就读完了，不过，两扇门上还画着两个人在对话，女的嘴里在说："快来跳个小杜斯特普舞吧！"① 而那个手里拿着酒瓶的男人则在背上写着："不！我正在跳大杜斯特普舞哩！"……

她敲门敲得手都酸了。他们是不在家呢，还是不愿开门？她用力把门一堆，门竟随手而开，原来只是虚掩着。她叠起那条毛边的大头巾，满腹狐疑地穿过门房，来到走廊上，竟然一个人也没有碰见，但房子里的情景使她惊愕得像一只中了霰弹的小鸟那样动弹不得。她吓得脸如土色，呼吸急促，眼光发呆，迈不开步子。她看到打碎的花盆，翠鸟的羽毛，破碎的门窗玻璃和镜子，打坏的衣柜，撬破的锁，纸片，衣服，家具和地毯，遍地都是。一夜之间，一切都被糟蹋得不成样子。这个家变成了一堆乱糟糟的垃圾，没有生命，没有感情，死气沉沉，满目凄凉。

被打得头破血流的奶妈查维洛娜像幽灵似地在这被遗弃的废墟中踉跄地走着，到处寻找小姐。

"哈——哈——哈——哈！……"她大笑着。"嘻——嘻——

---

① 杜斯特普，与英语"两步舞"音同。

嘻——嘻！你躲在哪儿呀，我的小卡米拉？……当心，我来了！……你怎么不答应？……捉迷藏啊！捉迷藏！捉迷藏！……”

她以为是在和卡米拉玩捉迷藏呢。她在屋角里，花丛间，床底下，门背后找来找去，像一阵旋风似地把所有的一切都翻了个个儿……

“哈——哈——哈——哈！……嘻——嘻——嘻——嘻！……嘿——嘿——嘿——嘿！……捉迷藏！捉迷藏！出来吧！我的小卡米拉，我不跟你玩了！……出来吧！我的小卡米拉，我找你找得累坏了！哈——哈——哈——哈！……出来吧！……捉迷藏！……当心，我来了！……嘻——嘻——嘻——嘻！……嘿——嘿——嘿——嘿！……”

她找着，找着，到了喷泉的旁边。她从平静的水面上看到了自己的倒影，就像受伤的猴子似地尖叫一声，发出了一阵令人毛骨悚然的笑声。她双手捂住了头发披散的脸，缩回身子，不愿再看到自己的这副丑陋模样。她叹息着，说了些请求原谅的话，仿佛要她自己原谅自己长得这么丑，这么苍老，这么瘦小，而且这么披头散发……突然，她又尖叫了一声。原来她透过自己蓬乱的头发和手指间的隙缝，看见太阳好像从屋顶上跳下，朝她扑来，要夺走她在庭院中投下的那个影子。她气急败坏地站起身，怒冲冲地去打自己地上的影子和水中的倒影。她用双手扑打池水，用双脚踩着地面，想把影子抹掉。影子扭动着，像一头被鞭打的牲畜。任凭她怎么愤怒地跺着地面，影子却总是赶不走。尽管她扑打池水，把水中的倒影捣碎，但是水面恢复平静后，倒影却重又浮现出来。她像一头狂怒的野兽，暴跳如雷。她感到无法抹掉石板地面上那个像炭一样黑的黑影，黑影东躲西闪，像是怕被她踩着。她也无法打碎水面上那个发亮的倒影。她不明白那是条什么鱼，任凭她如何手打拳击，它总是在水面上浮游。

双脚踢破了，流出了鲜血。双手也打得累了。然而，她的那

个影子和倒影却依然如故。

她浑身痉挛，怒不可遏，竭尽全身的力气，低头向喷水池撞去……

两朵玫瑰花落到水面……

一根带刺的玫瑰枝条扎进了她的眼睛……

她痛得像自己的影子一样在地上乱跳，直到昏倒在一棵柑桔树下，伤口流出的鲜血像四月里盛开的红色牵牛花。

军乐队在街上走过，多么雄壮！多么威武！多么像令人向往的凯旋！然而，尽管号手们极力把军号吹得那么响亮，那么齐整，市民们却像是倦于征战、迷恋着黄金般和平生活的英雄们，并不急于睁开惺忪的睡眼。他们初醒的第一个念头是：但愿过一个太平的节日。他们划着十字，祈求上帝保祐自己．不要产生任何反对共和国总统的蠢念头，不要说出任何冒犯他的蠢话，不要做出任何反对他的蠢事。

查维洛娜从一阵昏厥中很快苏醒。她听到了军乐声，可是，她感到眼前一片漆黑。这准是小姐踮着脚尖轻轻地走到了她的背后，用手蒙住了她的眼睛。

“卡米拉，好孩子，我知道是你，让我看看你！”她喃喃地说着，双手在脸上乱抓，想掰开小姐的手。她觉得捂得实在太难受。

一阵清风掠过街道，发出像玉米穗摆动的沙沙声。军乐声和一种小时候做游戏捂住双眼什么也看不见的感觉，使老奶妈回想起她在家乡开始学认字的那个学校。光阴荏苒，转瞬之间，她长成了一个姑娘，常常坐在两棵芒果树的树荫下。又是一转眼间，一辆牛车行驶在一条平坦的、飘着稻谷清香的大路上，车轮咿呀咿呀地响着，年轻的车夫默默地赶着车子，就是这个人使她变成了妇女。两头年老力衰的公牛一面反刍着，一面拉着他们的新婚床铺。无垠的原野上空一片绯红，像人喝醉了酒似的……突然，她的回忆被打断了，她仿佛又看见一群暴徒蜂涌而入……像凶恶的

野兽一样狰狞，恶狠狠地叫喊着，行凶打人，咒骂狂笑。钢琴像是突然被人拔掉牙齿似地发出一声哀嚎。小姐像一阵香风那样消逝了。她在脑袋上挨了一棒，大叫一声，只觉得眼前一片漆黑。

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尼娜·费迪娜看见女仆躺在院子里，满脸是血，披头散发，衣服破碎，正在那里尽力驱赶一群围着脸叮的苍蝇，仿佛有无数双手在把苍蝇往她的脸上撒。看到这幅可怕的景象，费迪娜惊惶失色，逃进屋里。

“真可怜！真可怜！”她一遍又一遍地嘟哝着。

在一扇窗户下面，她拣到了将军寄给他兄弟胡安的那封信，托他照料卡米拉……尼娜·费迪娜没有把信看完，因为一方面，查维洛娜好像从破碎的镜子里，玻璃的碎片中，砸毁的椅子下，撬开的柜橱里和散落满地的照片中发出的哀号声折磨着她；另一方面，她感到必须赶快离开这个是非之地。她用那条叠成四方形的手绢擦干了脸上的汗珠。她那只带着廉价戒指的手神经质地把手绢紧紧地捏成了一团。她把信揣在怀里，快步往外走去。

可是已经晚了。一个满脸凶相的军官在门口把她抓住。这房子已被兵士团团围住。院子里，还传来女仆被苍蝇叮咬而发出的喊叫。

经过玛莎夸塔和卡米拉的恳求，卢西奥·巴斯克斯站到“杜斯特普”酒馆的门口向对面张望。他看见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被捕，吓得气都透不过来。他一下就认出那是他好朋友罗达斯的妻子，准是因为昨天晚上在“醒狮”酒家喝了几杯之后，他把逮捕将军的事全都告诉了罗达斯……

“不出我所料，果然出事了！”老板娘大声地叫；费迪娜被捕时，她站在店门口也亲眼看见了。

一个兵士朝酒店走来。“准是来找将军女儿的。”老板娘心里想，吓得魂不附体。巴斯克斯脑子里闪过同样的念头，也不由得

毛骨悚然。实际上那个兵士走过来只是叫他们关上店门。他们连忙把门关上，透过门缝继续窥视着街上的动静。

在朦胧中，巴斯克斯的胆子又壮了起来。他假装害怕，想乘机摸摸玛莎夸塔，可是她又变得像从前一样，碰也不让他碰一下，而且差点儿给了他一记耳光。

“别跟我假正经！”

“假正经又怎么样？你要再这么动手动脚，别怪我对你不客气！昨天晚上我不是对你说过了吗，这个蠢货逢人便讲她和将军的女儿如何如何，怎么样？……”

“当心他们听见！”巴斯克斯打断了她的话。他们两人弯着腰，一面交谈，一面透过门缝向街上张望。

“你老老实实地听着！我现在小声地说……我是说，我跟你讲过，这个女人到处吹嘘将军的女儿要当她孩子的教母，现在怎么样？你快去告诉赫纳罗，事情已经败露。”

“可不是嘛！”他回答，说着把卡在鼻子和小舌头之间的一团脓痰吐了出来。

“别到处乱吐！你这个人总是随随便便，一点教养都没有！”

“你讲究！……”

“嘘！……”

这时候军法官正从一辆马车上下来。

“这是军法官……”巴斯克斯说。

“他干什么来了？”玛莎夸塔问道。

“来逮捕将军……”

“他打扮得像只鹦鹉，就为了这个？你说说看……就为了这个？你看他，帽子上还插着羽毛……”

“哪里是为了这个！你这个人就爱问个没完。告诉你，他这身打扮是为了去见总统。”

“真走运！”

“昨天晚上他们要是没有抓住将军，我可就完蛋了！”

“为什么要昨晚上抓住他呢？”

“这你就别打听了！”

军法官下了车，立即低声下达命令。一个上尉带着一小队兵士，一手拔刀出鞘，一手端着手枪，冲进了卡纳莱斯的家，就像彩色画片上画的日俄战争时的军官一样。

几分钟之后——这几分钟，对提心吊胆地注视着事态发展的巴斯克斯来说，似乎过了几个世纪——那个军官垂头丧气，脸色苍白，惶惑不安地出来，向军法官报告发生的情况。

“什么？……什么？”军法官叫着。

军官报告时气急败坏，语无伦次。

“什么……什么……已经逃跑？……”军法官咆哮着，前额上暴起两条青筋，像是两个黑色的问号。“……什么，什么……屋子被抢了？……”

他连忙随着那个军官走进房子，匆匆看过一眼，又大步地走了出来。他那只肥胖的手愤怒地握紧着刀柄，脸色苍白，嘴唇变得和他那苍蝇翅膀似的胡子一个颜色。

“我倒很想知道他是怎样逃跑的！”军法官吼叫着走出了大门。“立即传令！电话就是干这个用的，给我抓住那帮政府的敌人！这个老东西！抓住了非绞死他不可！我可决不会轻饶他！”

军法官的目光落到了尼娜·费迪娜的身上，一个军官和一个军曹连推带拉地把她带到正在大声吼叫的军法官面前。

“母狗！……”他骂着，两眼盯着她，又说，“我有办法叫她开口说话！上尉，派十个兵士马上把她带到该去的地方！单独关押！懂吗？……”

一声凄厉的惨叫划破天空，撕肝裂肺，惨不忍闻。

“上帝呀！他们怎么在对钉在十字架上的老爷说话呀！”巴斯克斯埋怨说。查维洛娜愈来愈尖锐刺耳的叫喊使他毛骨悚然。

“老爷？”老板娘带着几分讥讽的口气，拖长了声音说。“你听不出来那是个女人吗？在你看来，天下的男人说话都是像女人那样尖声尖气的！”

“别这么取笑我……”

军法官下令搜查将军毗邻的人家。一队队兵士在班长和军曹们的率领下四处分头走开。他们搜索着各家的院子、房间、佣人住的下屋、顶楼、喷水池。他们爬上房顶，搬开衣橱和床，掀开壁毯，打开碗柜，木桶，五斗橱，大木柜。有的人家开门迟了一点，一枪托便把人打倒在地上。狗在面色苍白的主人身边狂吠，到处都是一片犬吠声……

“要来搜查这里了！”巴斯克斯说，已经吓得话都说不出来。“我们自己惹了这个麻烦！……真犯不着，原来只不过是闹着玩的……”

玛莎夸塔想跑去告诉卡米拉。

“我看这么办吧，”巴斯克斯在老板娘背后说道。“把她蒙上脸，送她离开这里……”

没有等她回答，他又折回到门口。

“等一等！等一等！”他把眼睛贴上门缝说道。“军法官撤销命令了！已经停止搜查。我们得救了！”

老板娘两步冲到门口。要亲眼看清楚卢西奥那么高兴地宣布的这个好消息是不是真的。

“看见你的那个钉在十字架上的老爷了吧？”老板娘悄声地说。

“那女人是谁呀？”

“你没看见吗，是他家的女佣人！”她躲开了巴斯克斯那只贪婪的手，接着说。“你这个人，老实点儿，老实点！真讨厌！”

“多可怜！你瞧他们是怎么把她拖出来的！”

“她那模样简直像是被电车轧了一样！”

“为什么快死的人都皱着眉头呢？”

"管她呢，反正我看都不愿意看！"

一名上尉握着出鞘的军刀，带着一队兵士，正把不幸的女仆查维洛娜从卡纳莱斯家拖出来。军法官已经无法审问她。这个现在已经奄奄一息的可怜老婆子，二十四小时以前，还是这个家庭里的中心人物，在她的照料之下，这里充满着家庭的安逸：金丝鸟忙着啄食，喷泉吐出水珠四溅的水柱，将军没完没了地玩着纸牌占卜，卡米拉在淘气撒娇。

军法官上了马车，后面跟着一个军官。马车驶到第一个街口，拐个弯不见了。四个衣衫褴褛的汉子抬来一副担架，把查维洛娜的尸体送到陈尸所去了。兵士们排好队伍回转兵营。玛莎夸塔重又开门营业。巴斯克斯照旧在他的老位子上坐下，怎么也掩饰不住因为赫纳罗·罗达斯的妻子被捕而引起的忧虑。他心乱如麻，坐立不安。可是几杯酒下肚，他又振作起来，趁着酒兴，心里反复揣摩，总觉得将军的逃走，实在令人可疑。

这时候，尼娜·费迪娜正在通向监狱的路上走着。她一路上和这一小队押解她的士兵厮打。每走一步，他们都要粗暴地把她从人行道上推到马路中间。开始时，她还默不作声地忍受这种虐待，到后来，她实在忍无可忍，蓦地伸手把一个士兵打了一记耳光。没料到，那个士兵回敬了她一枪托，另一个士兵又从背后狠狠地揍了她一下，打得她一个踉跄，上下牙齿嗑了一下，眼前金星直冒。

"你们这些狗东西！……拿着枪就是干这个的？真不害臊！"一个妇女忿忿不平地说，她刚刚从市场买菜回来，篮子里装满了蔬菜和水果。

"去，去！"一个士兵向她大声喝道。

"你别这么张牙舞爪的，丘八老爷！"。

"你走你的路吧，太太！快走！少管闲事！"一个军曹也大声说道。

“我可不像你们，吃了饭没事干，尽欺侮老百姓！”

“住口！”那个军官不让她说下去。“小心你的脑袋！”

“小心我的脑袋？你敢！你们这伙穷瘪三，二流子，仗势欺人，还不让别人说话！抓你们身上的虱子去吧，别在这里胡作非为！”

路上的行人都惊恐地望着这个大胆的女人。赫纳罗·罗达斯妻子的这位素不相识的保护人，站在那里，看着兵士们渐渐远去。费迪娜在这队兵士的押送下继续走向监狱。她悲痛欲绝，内心如焚，汗流满面，听任那条羊毛大围巾的穗边在地上拖着。

军法官的那辆旧马车驶到阿维尔·卡瓦哈尔硕士家的那个街口，硕士正戴着大礼帽，穿着大礼服，准备到总统府去。军法官从马车踏板上跳下来，到了人行道上。卡瓦哈尔刚刚关上自家的大门，正在小心翼翼地戴手套，他的这位同僚就在这时候逮捕了他。他就这样身穿礼服，在一队兵士的押解下走过大街，一直走到门口挂满了彩旗和五色纸链的警察局第二处，关进了监禁着大学生和教堂司事的那间地牢。

十四　歌功颂德

东方开始发白，房屋和田野都散发出四月的凉爽。一条条街道在熹微的晨光中渐渐地显现。街道上，运奶的骡子在赶车人的吆喝和皮鞭的驱赶下，撒开四蹄飞奔，铁桶的耳环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街道上，一清早就有人在有钱人家的大门口和贫民区的街角上围着母牛挤奶。这些睡眼惺忪的老主顾，有的病后正在康复，有的身体虚弱。长期以来，他们每人都有一头自己偏爱的奶牛，轮到自己时都亲自动手接奶，熟练地将杯子微微倾斜，以便能多接一些奶，少接一点泡沫。街道上，送面包的女人掮着好几个大萝筐，一个叠一个，像一座宝塔，箩筐的重量压得她们缩着脖子，弓着腰，费力地挪动两腿，赤裸的双脚迈着细碎而又不稳

的步子，而面包则散发着酥油甜饼和炒芝麻的香味。街道上，响起了国庆节的晨曲，把人们从睡梦中唤醒，乐声和风声交织在一起，宛如幽灵在街上徜徉。天刚蒙蒙亮，教堂就敲起早弥撒的钟声，听来既怯懦又大胆，因为教堂奏钟乐虽然是庆祝活动的一个项目，而且给人一种巧克力和甜饼的滋味，然而人们总感到庆祝国庆存在着某种禁忌。

国庆节到了……

市民们从窗口往外泼水，街上立即散发出潮湿的泥土气息，更增添了节日的快乐气氛。泼水是为了避免尘土太多，因为一会儿经过这里到总统府去的将有：举着崭新旗帜的军队，乘着华丽车马的达官贵人，大礼服里藏着药囊的医生，穿着金光闪闪制服的将军，他们戴着发亮的礼帽，有的戴着插羽毛的三角帽，还有急匆匆地徒步行走的下级官员，他们的身价，按照政界人士的说法，是根据死后国家发的丧葬费的多寡确定的。

甲

乙

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总统在一群亲信的簇拥下，出现在离人群很远的地方，感谢老百姓这样报答他的德政。

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夫人女士们在你身上感到了上帝的神威。德高望重的神甫们为你焚香膜拜。法律学家认为你与贤者阿尔丰索① 媲美。来自第比利斯的可敬的外交官们洋洋得意，好像自己置身于太阳王朝的凡尔赛宫②。国内外的记者们称颂这位伯里克莱斯③ 再世。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诗人们以为自己身在雅典，就这样自傲地向世界宣扬。一位自比菲狄亚斯④ 的圣像雕塑家，听见大街上在向这位

---

① 即西班牙国王阿尔丰索十世。
② 太阳王朝，指拿破仑一世的法兰西第一帝国。
③ 伯里克莱斯，古希腊杰出政治家。
④ 菲狄亚斯，古希腊著名雕塑家。

卓越的统治者欢呼万岁，便面带笑容，把目光转向总统。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一位写送葬曲的作曲家，酒神巴科和圣葬的崇拜者，也从阳台上探出了西红柿似的面孔，想看看陵墓将在哪里。

如果说艺术家们自以为是在雅典，那么，犹太银行家们走过国家元首的客厅会以为是在迦太基。总统信任他们，把全国的钱财分文不剩地统统存入他们那无底的保险柜，这笔生意可以使他们一本万利，把金币和银币变成财富和权力。总统先生，总统先生，你的荣誉充溢天地！

卡拉·德·安赫尔从宾客中间挤上前去(他像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险恶)。

“总统先生！人民要求你到阳台上去。”

“……人民?”

主子用怀疑的口气问道。他的周围是一阵沉默。一阵忧伤压着他，很快又变成忿怒，为了不让人看见，他从座位上站起来，走上阳台。

在一群亲信簇拥下，他出现在人民面前，原来这是一群妇女，前来祝贺总统的脱险周年纪念。那个担任致词的女人一见总统出来，立即开始演说：

“人民的儿子！……”

主子咽了一口苦涩的唾沫。此刻浮现在他脑海中的，也许是他学生时代的辛酸经历，那时他跟贫苦的母亲在一个充满恶意的城市里住着。但是他那个善于阿谀奉承的心腹赶紧悄声说道：

“人民的儿子，像耶稣一样……”

“人民的儿子!”致词的女人又重复了一遍。“我称您为人民的儿子，因为在春光绮丽的日子，太阳的光辉给了您光明和生命。它让人们看到，神的威力使光明战胜黑暗，驱散黑夜的阴影，无情地惩罚那些罪恶深重的人。这些人罪恶的双手，没有像您先生教

导的那样，播种土地，却在您经过的地方安放炸弹。尽管他们采用欧洲的技术，您却安然无恙……”

一阵热烈的鼓掌淹没了“牛舌”的声音；这就是人们给这个致词的饶舌女人的诨名。一阵欢呼万岁的声浪，涌向总统及其随从：

“总统先生万岁！”

“共和国总统先生万岁！”

“共和国宪法总统先生万岁！”

“让欢呼您万岁的声音传遍四面八方，永远响彻世界！祖国的功臣，伟大的自由党领袖，忠诚不渝的自由战士，青年学生的保护人，共和国宪法总统先生万岁！”

“牛舌”继续发表她的演说：

“那些祖国的不肖子孙，那些总统先生仇敌所豢养的恶人，如果他们的罪恶阴谋得逞，那么，我们的这面旗帜就要遭到玷污和践踏。可是，他们没有想到上帝的手过去和现在永远都在护卫您的宝贵生命。一切深知您最有资格成为共和国第一公民的人，都衷心地拥戴您。在歹徒猖獗的时刻，他们紧紧跟随在您的身边；不论是现在和将来，只要有此需要，他们将永远紧紧地跟随在您的身边！

“是的，先生们……先生们，女士们：今天，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懂得，我们的国家正在走向世界文名（明）国家的前列，在那个对我国是惨痛回忆的日子里，如果敌人实现了他们的险恶目标，那么，祖国就会沦为失去父亲的孤儿，落进这伙卑鄙家伙的魔掌，他们，正如伟大的政论家胡安·蒙达尔沃① 所说：躲藏在阴暗的角落里，磨利他们的匕首，准备刺进民主制度的胸膛！

“由于这个缘故，这面旗帜继续在光荣地飘扬！克查尔鸟犹如

---

① 胡安·蒙达尔沃（1833—1889 年），厄瓜多尔著名哲学家和作家。

灰烬中再生的凤凰，没有从祖国的国徽上飞走①。领首（袖）们——她纠正说——领袖们在美洲争取自尤（由）的光荣年代里没有流一滴血就宣布了民族独立，从而实现了领首（袖）们——她又纠正说，——印第安领袖们对自尤（由）的渴望，他们为争取自由和权利，进行了殊死的斗争！

“因此，先生们，今天我们来向贫苦阶级最杰出的保护者表示祝贺，正如我已经说过的，他像慈父一般爱护我们，引导我国走在争取进步事业的前列。为了推动这一进步事业，福尔敦发明了蒸汽轮船，胡安·圣塔马利亚在伦比拉抵抗海盗入侵的战斗中舍身炸毁碉堡。祖国万岁！自由党的领袖，祖国的功臣，无依无靠的妇女和儿童以及教育事业的保护人，共和国宪法总统万岁！万万岁！”

“牛舌”高呼万岁的声音，在一阵狂热的欢呼声和雷鸣般的掌声中淹没了。

总统右手扶着阳台的大理石栏杆，半侧着身子，紧皱双眉，心不在焉地环视了一下人群，说了几句简短的答辞。男男女女都不止一次地擦着眼泪。

“请总统先生还是进去吧……”卡拉·德·安赫尔听到他在吸鼻涕，便鼓起勇气说道。“老百姓使您动心了……”

总统离开阳台，身后紧跟着几个亲信密友。军法官连忙走上前，想报告将军逃跑的消息，抢在别人前面对他刚才的讲话表示祝贺。可是，他也像所有怀着同一目的走上前的人一样，被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一种神奇的力量，震慑住了。为了掩饰自己伸着一只手站在那里的窘态，他连忙把手伸向卡拉·德·安赫尔。

总统亲信却把身子转了过去。军法官还没有来得及把伸出的手缩回，就听见了第一声爆炸，接着，像开排炮似地，短短的几

---

① 危地马拉的国徽为交叉的步枪上面一只克查尔鸟。

秒钟里响起了一连串的爆炸。人们惊叫着四散奔逃；有的跳，有的跑，有的撞翻椅子。妇女们吓得歇斯底里发作。兵士们乱哄哄地四处散开，端着枪，手摸着子弹盒都不知怎么打开，在机关枪，破碎的镜子，军官，大炮中间乱跑……

一个上校握着手枪晕头转向地顺着楼梯往上跑，另一个上校握着手枪顺着盘梯往下奔，什么也没有发现。一个上尉握着手枪跳出了窗口，另一个上尉握着手枪冲出了门口，没有，什么也没有发现！气氛渐渐地平静下来，什么事也没有。这个消息传到了乱作一团的大厅，客人们又慢慢地聚集起来。有人吓得尿了裤子，有人丢了手套，有人脸上总算恢复了血色，但还说不出话来，有人虽然能够说话了，却还是脸如土色。然而，谁也说不清楚总统到哪里去了，也说不清楚他是什么时候不见的。

在一个台阶下面，军乐队的那面大鼓在地上躺着。原来是它从台阶上滚了下来，发出了嘭嘭的响声，于是：赶快逃命吧！

十五　叔叔和婶婶

总统亲信同最高法院院长和一位众议员一起走出了总统府。最高法院院长是个小老头，身穿大礼服，头戴大礼帽，模样儿使人想起儿童画片里的耗子。那位人民代表瘦得皮包骨头，活像个古代的圣徒。他们两人正在振振有词地辩论，究竟上哪儿去美餐一顿，是去“豪华饭店”呢，还是去附近的酒家。他们得去喝杯酒压压惊，因为那个造成大鼓事故的白痴把他们吓得真够呛。对于那个白痴，他们意见一致，认为应该立即把他抓去痛打一顿，送他进地狱，或者什么更重的惩罚。人民代表赞成去“豪华饭店”；他像发布一项人人务必遵守的法规似地大谈去最豪华场所饮酒的好处，说是一举两得，有助于增加国家的税收。那位大法官说起话来则一字一句，像在宣读一份判决书，他说：“内容丰富的东西

未必外表华丽，因此，我的朋友，我宁愿上一家经济实惠的酒家，在那里可以和朋友们自由自在地开怀畅饮，而不想去华而不实的大饭店。要知道，闪光的东西并不都是金子。”

卡拉·德·安赫尔在总统府大街的拐弯处和他们分了手，由他们两个去争论不休——大凡大人物发生争执，总是以不介入为妙——便向英西恩索区走去，寻找堂胡安·卡纳莱斯的家。得赶紧让这位先生本人或者请他派人到“杜斯特普”酒馆去接他的侄女。“他自己去接，还是派人去接，这跟我毫不相干！”他心里想道。“别再让我管她了，还是让她像昨天我认识她以前那样生活去吧，那时候我还不知道有她这个人，她对我没有任何意义……”街上有两三个人闪过一旁，给他让路，向他致敬。他向他们道了谢，却没有留意他们是谁。

将军的一个亲兄弟堂胡安就住在英西恩索区铸币厂旁边的一幢房子里。乘便说一下，铸币厂是一座阴森可怖的建筑物，四角上灰泥剥落的棱堡加固了残破的围墙。通过那一扇扇安着铁条的窗户，隐隐约约可以看得见那些像野兽笼子似的大厅。这里曾经是魔鬼的金库。

总统亲信一敲门，一条狗叫了起来。从叫声中可以判断，这是一条用铁链锁着的十分凶恶的看家狗。

卡拉·德·安赫尔（他像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险恶）一手拿着帽子，跨进了这家的大门。他很高兴找到了将军女儿的安身之所，但狗的叫声和主人连连“请进”、“请进”的招呼声，又使他感到茫然不安。说话的人是个面色红润，满脸堆笑，大腹便便的男人。这不是别人，正是堂胡安·卡纳莱斯。

“请进！请进！请往这边走！不知先生光临舍间有何贵干？”堂胡安说这几句话时完全像个机械人，声调没有露出一点因为这位总统先生亲密助手的到来而感到的惶恐不安。

卡拉·德·安赫尔扫视了一下客厅。(那条讨厌的狗对客人叫

得多凶!）他注意到在卡纳莱斯兄弟们的照片中，将军的相片已经取掉，挂在对面墙上的镜子，映出了相片留下的空缺和一块像电报纸一样发黄的壁纸。

堂胡安滔滔不绝地在说老一套的应酬话，卡拉·德·安赫尔心里却在想狗的事。他觉得狗仍然像在原始时代一样，是一家的灵魂，是家庭的保卫者，难怪总统先生都要豢养一大群进口的狗。

从镜子里可以看见，这家的男主人在说话时使劲地做着手势。堂胡安·卡纳莱斯说完客套话，手势也停止了，好像游泳家潜进了水底。

“在这里，在我的家里，”他说道。“我妻子和我，你的仆人，我们都怀着真正愤慨的心情谴责我兄长欧塞维奥的行为！多么残忍呀！犯罪行为永远是令人憎恶的，更何况这一桩谋杀案的受害者是一位从各种意义上来说都非常值得尊敬的人，他是我们军队的荣誉，尤其还是总统先生的挚友。”

卡拉·德·安赫尔保持着可怕的沉默，就像看到一个人行将溺死而又无法抢救时那样的沉默；这种沉默也只有人们在作客时，对主人所说的话难置可否而闭口不言的情况下才会出现。

堂胡安看到自己的这一番话并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不由得失去了对自己的控制，仿佛一个人突然掉进了水里，双手乱动，想用两脚踩着水底。他的脑袋里好像开了锅。他猜想自己一定已经牵连进了天主教堂门廊的谋杀案件和长期以来的政治纠葛之中。他是清白无辜的，可是这无济于事，完全无济于事。已经受到牵连，已经受到牵连。“卖彩票！朋友，卖彩票！”“卖彩票！朋友，卖彩票！”这句话高度概括了这个国家的特点。那个以卖彩票为生的虔诚的天主教徒富尔亨西奥大叔，在大街上卖彩票时就是这样高声叫喊的。在卡纳莱斯看来，坐在面前的不是卡拉·德·安赫尔，而是富尔亨西奥大叔的骸骨的剪影。他的骨架、牙床和手指好像都是用铁丝作的神经支撑着的。富尔亨西奥大叔瘦骨嶙峋的

手臂下夹着一只黑皮包，舒展开满脸皱纹，迈着颤抖的双腿，伸长脖子，张着没有牙的嘴，带着很重的鼻音在喊叫："朋友，朋友，在这个古（国）家里，为（唯）一的法律就似（是）彩票。彩票会使你做（坐）板（班）房，彩票会叫你遭枪决，彩票也会让你当议员，外交官，工（共）和古（国）宗（总）统，将军，布（部）长！这里的一切都靠碰运气。勤奋学息（习）有什么用处？彩票！朋友，还是买张彩票吧！"那个骸骨好像已经知道他的彩票张张都中了彩，纵声大笑，笑得他那葡萄藤般多节的骨架都在颤动。

卡拉·德·安赫尔跟堂胡安心里想的，完全是两码事。他默默地看着这个做叔叔的人，暗自问道："这个胆小而可厌的家伙和卡米拉有什么共同之处？"

"听人家说，确切地说，是人家告诉我妻子，有人想把我也牵连到暗杀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案件里去！……"卡纳莱斯一面接着说，一面费了好大力气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绢，擦着额头大颗大颗往下淌的汗珠。

"我对此一无所知。"他干巴巴地回答道。

"这是不公正的！我已经对你说过，我和我的妻子，我们从一开始就不赞成欧塞维奥的行为，而且，想必你也知道，最近以来我和家兄很少见面，几乎从不见面；说得准确些，就是从不见面。偶尔我们在街上碰见，也像外人一样，彼此说声：早安，早安；晚安，晚安。如此而已。要不就是：再见，再见。此外没有说过别的话。"

堂胡安的口气听来已经不那么肯定有力。他的妻子一直在屏风后面留神听着客人的谈话，这时她认为非亲自出马助丈夫一臂之力不可了。

"给我介绍一下吧，胡安！"她一面大声说着走进客厅，一面向卡拉·德·安赫尔点了点头，彬彬有礼地微微一笑。

“说的是呢！”这位正感到局促不安的丈夫赶忙搭腔，和总统亲信同时站了起来。“我荣幸地向你介绍我的夫人！”

“胡蒂丝·德·卡纳莱斯……”

卡拉·德·安赫尔听见堂胡安的妻子通报了自己的姓名，都记不得自己是否已经作过自我介绍。

在这次无缘无故地拖得很长的访问中，一股莫名其妙的力量开始在使他坐立不安。凡是与卡米拉无关的话，他一句也没有听进去。

“这些人为什么不提他们的侄女呢？”他心想道。“只要他们跟我谈起她，我就洗耳恭听；只要他们跟我谈起她，我就告诉他们不必担心，堂胡安根本没有牵连到任何谋杀案里；只要他们跟我谈起她……唉！我多么傻！难道我真希望卡米拉不再是卡米拉，让她留在这里和他们生活在一起，而我也就从此不再想她吗？我，她，他们……我多么傻！让她和他们在一起，不跟我在一起，我孤零零一个人远离着她，不再和她在一起……”

堂娜胡蒂丝——如她自我介绍的——在沙发上坐下，用一条花边小手绢擦着鼻子，以便稍稍停顿一下。

“你们在谈……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请原谅……”

“没关系……”

“是呀！……”

“你们曾经……”

三个人同时说着话，接着又互相推让。“请你说下去！”“请你说下去！”最滑稽的是，不知怎么搞的，还是堂胡安首先接下去说话（“蠢猪！”他妻子用眼色在责骂他）。

“我刚才在对这位朋友讲，我们完全从私下里得悉我的兄长欧塞维奥将军参与了谋杀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消息，你我两人都感到非常气愤……”

“哎哟，可不是吗，可不是吗！……”堂娜胡蒂丝连忙接口

表示赞成，高高地挺起了山丘似的胸脯。“……我和胡安一直这么说，我的那位将军大伯，实在不应该干出这种野蛮的行为，玷污军人的荣誉。最糟糕的是，我们听到一些风言风语，有人想把我的丈夫也牵连进去！”

“我也是这么对堂米格尔说的。很久以来，我们和我哥哥就不来往，我们简直像冤家对头……是的，我们都成了势不两立的仇人；他连我的画像都不愿看一眼，而我也更是不愿见到他！”

“其实，为了一些家庭琐事，经常吵得脸红耳赤，甚至互不往来，真犯不着！”堂娜胡蒂丝深深叹了口气帮腔说。

“我也这样认为。”卡拉·德·安赫尔插嘴说。“不过，堂胡安决不会忘记，兄弟之间总是有着一种牢不可破的联系……”

“什么？堂米格尔，你说什么？……我是帮凶？”

“请允许我……”

“你可别这么认为！”堂娜胡蒂丝耷拉下眼皮急忙说。“在金钱问题上发生了矛盾，任何关系都会破裂，虽然令人痛心，然而这种情况天天可以看到，金钱是六亲不认的！”

“请允许我说完！……我刚才是说，兄弟之间有着牢不可破的关系，这是因为堂胡安和将军之间虽然存在着深刻的分歧，但是在他无可奈何，被迫离国的时候，他还指望……”

“他是个无赖！害得我也牵连到他的罪行里去了！啊，这是诬陷好人！”

“这是哪里的话！”

“胡安，胡安，让这位先生讲下去！”

“他还指望得到你们的帮助；有了你们的帮助，他的女儿就不至于无家可归。他委托我向你们说说，让她住在你们家里……”

这次轮到卡拉·德·安赫尔感到自己是在白费口舌了。他觉得自己似乎是在跟一些不懂西班牙语的人在谈话，无论是脸蛋刮得光光的大腹便便的堂胡安，还是一只手按住高耸的胸脯的堂娜

胡蒂丝，对他的这番话都毫无反应，好像没有一句落进了他们的耳朵。

“应当由你们考虑，该怎么安排这个女孩子。”

“是呀，那当然！……”堂胡安一知道卡拉·德·安赫尔并不是来逮捕他的，立即恢复了他那副男子汉大丈夫的气派。“……我不知怎么回答你好，因为说实在的，这对我来说，太出乎意外！……住在我家里，这当然连考虑都不能考虑……这有什么办法呢，总不能玩火呀！……在这里和我们住在一起，我想，这个可怜的不幸姑娘是会生活得很好的，可是我的妻子和我不愿意因此而得罪那些常和我们来往的朋友，他们一定会因为我们这样一个清白人家收容了总统先生的敌人的女儿而责怪我们……再者，尽人皆知，我那位大名鼎鼎的兄长竟然把……叫我们怎么说呢？……对，竟然把自己的女儿拱手送给了国家元首的一位密友，为了让那个人再……”

“谁不知道，这全都是为了逃避入狱！”堂娜胡蒂丝插嘴说，又叹了一口气，她那山丘般的胸脯这时候一下子塌陷下去，变成了一道峡谷。“就像胡安刚才说的那样，他把自己的女儿拱手送给了总统先生的一位朋友，然后由那个人再把她献给总统本人。如此卑鄙无耻的建议理所当然地要遭到总统的拒绝，于是，这位‘军中之王’——自从那次著名的演说以后，他就得了这个绰号——感到走投无路，决定逃之夭夭，就把他那位千金小姐塞给我们。对这样一个自己声誉扫地，还要像瘟疫那样连累亲属遭受政治嫌疑的人，能指望什么呢？你要知道，我们为了这件事情，吃够了苦头。上帝和圣母可以作证，我们愁得头发都白了许多！”

卡拉·德·安赫尔那双夜一般漆黑的眼睛里，掠过了一道愤怒的闪电。

“那就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我们感到很抱歉，麻烦你亲自来找我们，其实你要是预先

打个电话……”

“对于你的建议，”堂娜胡蒂丝补充她丈夫的话说。“我们要不是出于无奈，是会乐意接受的。”

卡拉·德·安赫尔一言不发，头也不回地走了出来。那条看家狗拖着铁链来回来去地狂叫。

“我要到你别的几位兄弟家里去一下。”卡拉·德·安赫尔在门口告别时说道。

“别浪费你的时间了。”堂胡安急忙回答说。“要是我这个住在这个地区的有名保守党人都不能把她收留在家里，那么他们，都是自由党人……看吧，他们准会以为你是发疯，要不然就是在跟他们开玩笑……”

这几句话他几乎是追到街上说的；然后，他慢慢地关上大门，搓了搓两只肥胖的手，犹豫了一会儿，回身走进屋去。他忽然产生了一个不可抑制的欲望，想把谁抚摸一下，但不是他的妻子，于是他去找那条还在狂叫不止的狗。

“我跟你说，你要是想上街，就放下这个畜生，快走吧！”堂娜胡蒂丝在院子里一面大声对他说话，一面趁着夕阳西下的时刻，修剪玫瑰。

“好的，我马上就走……”

“那你就赶快，我还得做祷告。过了六点钟就不宜上街了。”

十六　在“新院”

早晨八点钟光景（从前使用铜壶滴漏的年代，没有自鸣钟，不以时针的跳动计算时间，那种日子多么好过啊！）尼娜·费迪娜被关进了一间墓穴般的牢房，形状像把吉他。在此之前，先是给她办了收监登记，对她的身份进行了长时间的审问；接着进行了全身搜查，从头到脚，从手指甲到胳肢窝，周身各部分都搜了一

遍——多么令人讨厌的搜身！尤其从她衬衣里搜出了一封卡纳莱斯将军的亲笔信之后，搜查得更加仔细了，而那封信只不过是她在将军家地上拣来的。

她已经累得站不住了，而且在这间走两步就要撞着墙壁的牢房里也没有什么活动的余地，于是她坐了下来——不管怎么说，坐下总比站着强！可是坐不一会儿，她便又站了起来。地面冰凉彻骨，先是屁股、两腿，然后是两手和耳朵，最后全身都冻得发麻。站了一会儿，她又坐了下来，坐下又站起来，站起来又坐下……

院子里传来了正在放风的女囚们的歌声。她们虽然满腔热情地唱着，但歌声听来却索然乏味。她们时而断断续续地唱一些十分单调的歌曲，好像快要睡着了。唱着唱着突然被绝望的喊叫打断……接着就传来了诅咒……谩骂……呵斥……

有人在用很不和谐的声音一遍又一遍地唱着一支单调的歌曲。尼娜·费迪娜一听到这歌声就感到心惊肉跳：

从这所“新院”
到那所妓院，
我的情郎哥，
只差一步路。
今日我俩喜相逢，
我的情郎哥，
快来搂抱我。
哎哟，哎嗨哟！
快来搂抱我。
从这所“新院”
到那所妓院，
我的情郎哥，
只差一步路。

歌词的头两句与其余的词句虽然毫不押韵，却点出了妓院和监牢之间的内在联系。这两句不押韵的歌词唱出了一个可怕的现实，使尼娜·费迪娜听了心惊胆战。起初她还没有意识到这可怕联系的全部含义，听着听着，那个像旧唱片一样不断重复的歌声，那个在罪行背后隐藏着更多秘密的歌声，竟宛如钢刀那样地扎心，使她害怕得浑身哆嗦。一清早就听到这种令人寒心的歌曲，真是倒霉！听着这种歌曲，她感到精神上的折磨比牢房里肉体上的摧残还难以忍受。可是其他一些女囚们呢？她们也许没有想到妓院里的床铺比监狱还要寒冷吧，说不定还把这支歌里唱的事儿当作得到自由和温暖的最大希望呢！

她想起了自己的儿子，心情才平静下来。她想念着儿子，好像孩子还在自己肚子里没有出生。母亲总是把孩子当作自己身上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的。她想，她一出监狱，头一件要做的事，就是给她儿子行洗礼。早就该送他去受洗了。卡米拉小姐送的那条受洗用的裙子和帽子多么好看！她早想好了，受洗那天要好好庆祝一番。早点吃玉米甜饼和可可茶，午饭吃巴伦西亚式肉饭和杏仁腊肉，下午喝冷饮，吃冰激凌和蛋卷点心。她已经委托那个一只假眼的印刷所老师傅替她印一些精美的画片，分送给诸亲好友。她还想从舒曼车行雇两辆马车，套车的马要力气大得像火车头，镀银的车链要弄得叮当发响，车夫得穿大礼服，戴礼帽。她忽然想到应该丢开这些念头，谁能意料自己会不会碰上像故事里讲的那种倒霉事呢：一个小伙子第二天就要结婚，高兴得直嚷嚷："明天这个时候，瞧我有多么幸福吧！嘻嘻！"不料第二天就在举行婚礼前，在街上走过时，一块砖头正好掉下来，砸在他的脑门上。

她又想起儿子来，于是心里又感到舒坦些。她无意中眼睛停留在墙上画着的蜘蛛网似的各种乱七八糟的下流图画上，一时间简直不明白自己看见的是什么：十字架，圣经上的词句，男人的

名字，日期，莫名其妙的数字，大大小小的猥亵形象。此外还有：这边是“上帝”两个字，那边画着下流的东西，还有许多蜷曲身体的魔鬼，枝状的烛台，一些花瓣像手指的花朵，讽刺法官和检察长的漫画。此外还有：小船，铁锚，太阳，摇篮，酒瓶，交错在一起的人手，眼睛，插着匕首的心，长着警察那样胡子的太阳，老处女的脸那样的月亮，三个角和五个角的星星，钟表，美人鱼，长翅膀的吉他，箭……

她害怕极了，想远远躲开这个荒唐堕落的世界，于是她把目光从这面墙上移开，可是另外的几面墙上同样也涂满了不堪入目的图画。她吓得发呆，赶紧闭上眼睛，感到自己仿佛正从一个光滑的斜坡上往下滚去，牢房的窗户似乎是万丈深渊，繁星点点的夜空又好像是露出锋利牙齿的恶狼，正向她扑来。

地上有一群蚂蚁拖着一只死蟑螂。尼娜·费迪娜受了墙上那些图画的感染，仿佛看见自己被一个陌生男人揪着头发拖向妓院的床上。

从这所“新院”
到那所妓院，
我的情郎哥，
……

歌声又开始折磨她的心灵，她感到妇女的贞节蒙受着莫大的侮辱。

市内，为共和国总统举行的庆祝活动还在继续进行。中央广场上每天夜晚都挂起像断头台似的白布银幕，为虔诚的观众放映一些模糊不清的短片。那些观众好像是来参加一次宗教裁判法庭当众处决犯人的仪式。张灯结彩的公共建筑物在夜空的衬托下，显得格外灯火辉煌。黑压压的人群围集在圆形公园的四周，长矛似

的铁栅栏把公园围着。节日的夜晚，上层社会的人士都聚集在公园里尽情游逛，而普通老百姓却只能像参加宗教仪式那样必恭必敬地肃立在星空下观看那些蹩脚的影片。老头子老太婆们，体弱残废的人们，以及形影不离的情侣们，则像罐头沙丁鱼似地紧紧挤在公园里的长凳和靠椅上，毫不掩饰他们的疲惫，一面连连打着呵欠，一面看着游园的人们。那些东遛西荡的人遇见了姑娘，就说几句挑逗的话，碰到了朋友，就寒暄一番。富贵人也好，贫苦人也好，都不时抬头仰望天空：五彩缤纷的焰火，劈啪地响着，发出绚丽的光芒，犹如长虹那样横过天空。

牢房里的第一夜十分难熬。坐牢的人呆在黑暗里，仿佛置身于人世之外，生活在梦魇的世界之中。墙壁消失了，屋顶不见了，地面也不知去向；可是，不但没有一点自由自在的感觉，反而令人感到死一般的孤寂。

尼娜·费迪娜连忙开始祷告："啊，至慈至悲的圣母玛丽亚！求你不要忘记我吧，你决不会抛弃任何祈求你庇护帮助和保祐的人。我满怀这一信念，向你祈求，至圣的玛丽亚！我含泪跪在你的脚下，忏悔自己的罪过。啊，圣母玛丽亚，你别拒绝我的祈求，求你听取和接受我的祷告！阿门！"黑暗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她祷告不下去了。她倒在地上，伸开自己觉得愈来愈长的双臂，去拥抱那冰冷的土地，所有的冰冷的土地，去拥抱所有的人，所有蒙受不白之冤、无家可归、命在旦夕的人……于是，她念起连祷词来……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她慢慢地欠起身来，感到腹中饥饿。谁会去给她儿子喂奶呢？她爬到门口，敲了敲门，但无人答理。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远处，时钟敲了十二下。

吾主矜怜我罪人……

吾主矜怜我罪人……

在她儿子生活的那个世界里……

吾主矜怜我罪人……

时钟整整敲了十二下，她数得清清楚楚……她打起精神，竭力想象自己已经获得了自由，好像真的出了监狱。她回到了家里，回到了熟人中间，周围都是自己的东西。她对胡安尼塔说："喂，见到你我真高兴！"她走出去拍了拍手喊叫卡波丽拉看好煤火；她又向堂蒂莫特奥恭恭敬敬地鞠了个躬。她铺子里的生意很兴隆，一切都称心如意……

外面，节日的庆祝活动继续在进行：断头台似的白幕上放映着电影，公园里挤满了游逛的人群。

忽然，牢门出人意外地打开了。费迪娜听到开锁的声音，情不自禁地把脚缩了回来，好像突然发现自己正坐在悬崖峭壁的边缘上那样。两个男人在黑暗中摸索着找到了她，一声不响地拖着她就走，穿过了一条夜风嗖嗖的狭窄甬道和两间黑黢黢的屋子，进

入一个灯火通明的大厅。她走进去时，军法官正和录事在低声交谈。

“这人不就是卡门圣母院演奏大风琴的先生么！”尼娜·费迪娜心里想道。“他们抓我的时候，我就觉得他面熟；没错，我在教堂里看见过他。他总不该是坏人吧！……”

军法官目不转睛地端详了她好一阵子，随后，问了她一些例行的问题：姓名、年龄、婚姻、职业、住址。罗达斯的妻子清楚地一一作了回答，并且在录事记录最后一个问题的答话时，她自己也提了一个问题，但由于正好电话铃响了，听不清楚她问的是什么。接着，隔壁一间寂静无声的房间里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嘶哑声音：“……是我呀！你好吗？……那我太高兴了！……今天上午我打发坎杜查去打听了……你说衣服吗？……衣服挺好，是的，裁剪得正合身……什么？……不，不，没有弄脏！……我不告诉你了吗，没有弄脏！……好的，可一定得来……好的，好的，好……你们一定得来……再见！……祝你们晚安……再见！”

同时，军法官带着冷酷而狡黠的嘲笑口吻，正在答复费迪娜提出的问题：

“这一点你大可不必担心，我们就是为了这事留在这里的，就是为了告诉像你这样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被捕的人想要知道的事情的……”

他改变了语调，一双蛤蟆眼睛瞪得滚圆，慢腾腾地接着说道：

“不过，你得首先告诉我，你今天一大早到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家里去干什么？”

“我……我去找将军有事……”

“请问，什么事？……”

“我个人的小事，先生！我想转告他一件事！……好吧，我从头到尾讲给你听好了：我想告诉将军，因为出了不知什么人在教堂门口杀死了那位上校的案件，人家要逮他……”

“哼，亏你还有脸问为什么逮捕你！他妈的，你还以为这是小事吗？……是小事吗？他妈的，是小事吗？……”

军法官每追问一句“是小事吗？”怒火就增加一分。

“你别忙，先生，听我把话说完！你别忙，先生，事情根本不是像你想象的那样！我请求你听我把话说完，我到将军家里，将军已经不在了；我没有见到他，谁也没有见到，屋里空荡荡的，只有一个女佣人在那里乱跑！”

“你以为这是小事吗？你以为这是小事吗？你是几点钟到那里的？”

“梅塞德教堂的大钟正好报了早晨六点，先生！”

“记性还不错嘛！可是你怎么知道卡纳莱斯将军要被捕呢？”

“我？”

“不错，就是说你！”

“我是听我丈夫说的！”

“你丈夫……你丈夫叫什么？”

“赫纳罗·罗达斯！”

“他听谁说的？他怎么会知道的？是谁跟他说的？”

“是他的一个朋友，先生，一个叫卢西奥·巴斯克斯的告诉他的。这个人是便衣警察，他告诉了我丈夫，我丈夫又……”

“你又告诉了将军！”军法官抢先说道。

尼娜·费迪娜摇了摇头，像是说：“不对，你真武断！”

“那么将军上哪儿去了？”

“哎呀，我的老天爷！我不是跟你说了嘛，我没有见到将军！你没有听见我说吗？我没有见到他，我没有见到他！我连见都没有见过他，叫我说什么呀？糟糕的是，那位先生还在一个劲儿地记录我的口供呢！”她指了指录事说道。录事抬头瞧了她一眼；他那张苍白的，长满雀斑的脸，看上去活像一张白色吸墨纸，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迹。

“他写什么你管不着！你回答问题就是了！将军上哪儿去了？”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军法官的声调变得更加强硬了，像锤子敲打似地大声喊道：

“将军上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你要我回答什么呀？我不知道，没有见到他，也没有跟他说过话！……事实就是这样！”

“你这样死不承认，没有你的好处！当局已经掌握了全部情况，知道你跟将军谈过话！”

“真叫我好笑！”

“别好笑了，还是好好听我说吧，当局已经掌握了全部情况，全部情况！”他每说一次“全部情况”，就用拳头槌一下桌子。“你要是没有见到将军，那你这封信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飞下来的，正好落到了你的衬衣里，对吗？”

“这封信我是在将军家里地下拣来的，我正要走出门口，看见地下扔着封信，就随手拣了起来。嗨，跟你说什么也是白搭，反正你不信我的话，好像我是在扯谎！”

“拣来的！……你连谎都不会扯！”录事嘟哝了一句。

“算了吧，别再胡编故事了，太太，你还是实话实说的好。你要是再这样满嘴胡言，我可要给你点颜色看看，让你一辈子也忘不了我！”

“我说的可全是实话呀！你不相信，我也没有办法；再说你又不是我的儿子，否则我倒可以用棍子叫你明白过来！”

“你这样的态度是要吃大亏的，等着瞧吧！还有件事：你跟将军有什么关系？你是干什么的，你是他的什么人？是他妹妹，还是……你去找他干什么？……”

“我……跟将军……什么也不是。我也许总共只见过他两次。信不信由你，完全是偶然的原因，我认识了他的女儿，跟她说好了，请她带我儿子去受洗……”

“这不是理由！”

“她几乎已经是我儿子的教母了，先生！”

录事在背后插嘴道：

“谎话连篇！”

“我当时心里非常难过，完全吓昏了头，拼了命往他家里跑，因为卢西奥告诉我丈夫说，有一个人要去抢走他的女儿……”

“别再胡扯了！你还是爽爽快快地跟我直说了吧，将军现在什么地方。我知道，你是一清二楚的，而且只有你一个人知道得清清楚楚。说吧，就在这里对我们说了吧，只对我们，只对我一人！……别哭了，说吧，我听着！”

于是他放低了声音，用听忏悔的神甫的口气接着说道：

“你要是告诉了我将军在哪里……喂，你听我说呀！我相信，你是知道的，而且会告诉我的；你要是告诉了我将军藏在什么地方，我就宽恕你；听见没有，我就宽恕你，我就下令释放你，你就可以直接从这里定定心心地回家去……你考虑考虑吧……好好考虑考虑吧！”

“哎呀，先生，我要是真知道，我早就告诉你了！可是我真的不知道。倒霉的是我不知道……圣父、圣母、圣子呀，我该怎么办呢！”

“你干吗不跟我说实话？难道你不知道这样做对你自己大大不利吗？”

军法官的说话间断一下的时候，录事总要嘬几声嘴。

“哼，我看你也是那种不识抬举的混蛋！”军法官说这句话时，语调变得急促了，肝火也愈来愈旺，好像火山即将爆发。“看来不吃点苦头，你是不会说的。告诉你吧，你犯了极其严重的危害国家治安的罪行。如今你已落入法网。你要对一名叛徒、暴动者、叛乱分子、杀人犯和总统先生的死敌的潜逃负责……唉，其实何必跟你多费口舌呢！何必多费口舌呢！何必呢！”

罗达斯的妻子不知该怎么办好。这个凶神恶煞般的人说的话里，显然包含着某种迫在眉睫的威胁。真是可怕，说不定还会置她于死地呢！她吓得浑身战栗，牙床、手指、两腿都不由自主地索索发抖……她那颤动的十指像被抽掉了骨头，变成了一双甩动着的空手套；她的牙齿嗑碰得格格作响，说不出一句话来，似乎是在拍发一份令人悲痛的电报；她的两腿发软，仿佛站在一辆套着两匹不羁之马的车子上，吓得魂飞天外。

“先生！”她哀求着。

“你要知道，这不是闹着玩的！好了，你就快说吧！将军在哪里？”

远处，一扇房门打开了，传来一阵婴儿的啼哭声，孩子在拼命啼哭，听来令人心碎……

“为你儿子想想吧！”

军法官的话声未落，尼娜·费迪娜立即抬起头来，四处张望，想要弄明白声音是从哪里来的。

“这孩子已经哭了两小时了；你不用白费力气寻找他在哪里……他哭得这么厉害，是因为肚子饿。你要是不告诉我将军的下落，这孩子就要活活饿死！”

她扑向门口，可是三个彪形大汉拦住了她。这三个野兽似的黑汉子没有费多大力气，就制服了这个软弱无力的女人。她在徒然的挣扎中，发辫散开了，衬衣从腰间脱了出来，衬裙也松开了，可是她什么都不顾，衣裙脱落也不顾，几乎赤身裸体地爬到军法官跟前，跪着哀求让她给她的小宝贝喂奶。

“你要什么我都可以答允，不过先得告诉我将军在哪里！”

“先生，看在卡门圣母面上，”她抱着军法官的皮靴苦苦哀求着。“真的，看在卡门圣母面上，请允许我给我的孩子喂口奶吧！你听，他都哭不动了；你听，他快饿死了。让我喂饱了孩子，哪怕把我打死也行！”

“在这里，卡门圣母也帮不了你的忙！你要不告诉我将军藏在哪里，我们都得在这里待着，谁也不让走，你儿子哭断肚肠也是白搭！”

她像疯子似的跪倒在那几个把门的人跟前，一会儿又动手和他们厮打起来，一会儿重又跪在军法官面前，想要吻他的皮靴。

“先生，可怜可怜我的儿子吧！”

“那么，为了你的儿子，你就快说，将军在哪里？你下跪也罢，演滑稽戏也罢，统统没有用！你要是不回答我提出的问题，休想给你儿子喂奶！”

军法官说到这里，站起身来；他已经坐累了。录事咂了咂嘴，提着笔，准备记下尚未从这个不幸的母亲嘴里逼出来的口供。

“将军在哪里？”

冬夜，流水在排水沟里呜咽，孩子在不停地啼哭，哭得声嘶力竭，断断续续。

“将军在哪里？”

尼娜·费迪娜像一头受了伤的牲口，默不作声，紧咬着嘴唇，不知怎么办才好。

“将军在哪里？”

就这样过了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最后，军法官用一块黑边手帕擦了擦嘴唇，恫吓道：

“你要是再不说，那就只好让你给我们搓石灰，那时候你就会想起将军在哪儿了！”

“你们要我做什么都行，可是请先让我……让我……给孩子喂口奶吧！先生，您别这样，这是不公道的！老爷，孩子没有过错！你们惩罚我好了，爱怎么惩罚就怎么惩罚！”

一个守门人用力一推，把她推倒在地。另一个使劲踢了一脚，踢得她趴在地上动弹不得。啼哭声和满腔愤恨使她眼前一片模糊，什么也看不清，除了他儿子的啼哭声外，什么也听不见。

这时已是凌晨一点钟。为了不再挨打，她开始搓起生石灰来。她的儿子还在啼哭……

军法官不时地问道：

“将军在哪里？将军在哪里？”

一点了……

二点了……

三点了……她儿子还在啼哭……

怎么才三点，该是五点了吧……

还没有到四点呢……她儿子还在啼哭……

四点了……她儿子还在啼哭……

“将军在哪里？将军在哪里？”

她的双手裂开了无数道深深的口子，每搓一把石灰，口子就裂开得更大些，指头上的皮脱落了，指缝里淌着黄水，指甲里流出鲜血。尼娜·费迪娜的手在石灰上来回搓动，疼痛得不时号叫。但是只要她一停下来哀求——与其说是为了疼痛，还不如说为了儿子——他们就打她。

“将军在哪里？将军在哪里？”

她一点也没有听见军法官的声音，她耳朵里只听到她儿子愈来愈嘶哑的哭声。

四点四十分时，这帮人走了，抛下她一个人神志昏迷地倒在地下。她嘴里淌着口涎，乳房里泌出比石灰还要白的乳汁，她红肿的眼睛里断断续续地流出几滴将要枯竭的眼泪。

过了好久，天快大亮时，他们把她带回牢房。她在地牢里苏醒过来，发现垂死的儿子浑身冰冷，奄奄一息。像一个布娃娃似地躺在自己怀里。孩子在母亲的怀抱里微微回复了一点生气，立即贪婪地咬住奶头，可是石灰味太辛辣了，奶头马上从小嘴里吐了出来，又放声啼哭。她想尽方法要喂他几口奶，可是孩子怎么也不肯再吸。她抱着孩子大声喊叫，猛砸牢门……孩子的身体渐

渐地变凉……凉了……凉了……不能让无辜的孩子就这样死去呀！……于是她又使劲砸门，大声喊叫……

“哎呀，我的孩子快死啦！哎呀，我的孩子快死啦！哎呀，我的宝贝，我的心肝，我的小宝贝呀！我的孩子快死啦！圣母玛丽亚！圣安东尼奥！圣卡塔琳娜的耶稣呀！”

外面，节日的庆祝活动继续在进行。第二天跟第一天一样，断头台似的白幕上放映着电影，公园里挤满了游逛的人群。

十七　莫名其妙的爱情

“他会来吧！……也许不来了吧！”

“可能已经在路上！”

“这么长时间，还不来。也许他会来的，你说是吗？”

“你放心吧，他肯定会来的，就像肯定现在已经是晚上一样。我敢用脑袋担保，他准来，你用不着心神不定……”

“你看他会不会带来爸爸的消息？是他自己答应替我去打听的……”

“当然会……尤其因为……”

“啊，上帝！可千万别带来坏消息！……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是好……我大概会发疯的……但愿他马上就来，消除我的疑虑；不过，要是他带来的是坏消息，那还不如不来的好。”

玛莎夸塔坐在临时作小厨房用的角落里，听着斜躺在床上的卡米拉用战栗的声音说话。奇金基拉圣母像前的地下点着一支蜡烛。

“你安心等着吧。我看他一定会来，而且会带来使你高兴的消息，记着我的话，没错……你大概会问我是怎么知道的……我是猜出来的。我猜人家的心思总是猜得很准……你想想看，你是在跟谁打交道，是在跟男人打交道呀！我要是说给你听了……当

然，也不能一概而论，不过，凡是男人都一个样：一闻到肉骨头气味，马上就会过来，跟公狗那样……”

吹火筒发出的呼呼声，中断了老板娘的话。卡米拉心不在焉地看着她把火吹旺。

“姑娘，爱情这玩意么，就像一杯刚加冰块的冷饮，乍饮一口，又甜又凉，真是痛快。你得赶紧喝，别让它溢出杯子。但是喝到最后，剩下的只是一堆无色无味的冰碴。”

街上传来一阵脚步声。卡米拉的心怦怦乱跳，不由得双手按住胸口。脚步声从门前经过，很快就走远了。

“我以为是他……”

“不会很晚的……”

“来这儿之前，准是先到我叔叔他们家里去了。可能他会和我胡安叔叔一起来呢……”

“去，馋猫！它在偷吃你的牛奶呢，快撵它……”

卡米拉转身看了看猫。那猫听见老板娘的一声喊叫，吓了一跳，躲到忘在椅子上的牛奶碗旁边舔胡须上沾的牛奶。

“你这猫叫什么？”

“叫香香。”

“我也养过一只猫，叫戈塔，是只母猫……”

“听，脚步声！这回也许……”

果然是他。

趁着玛莎夸塔出去开门，卡米拉连忙用手拢了拢头发。她的心怦怦地在跳。她焦虑不安地熬过了这漫长的一整天，这时候只觉得四肢麻木，精疲力尽，眼前发黑，好像一个病人听到医生在准备给他动手术时的喁喁私语。

“好消息，小姐！”卡拉·德·安赫尔收起了原来的满脸愁容，在门口说道。

她伫立在床边，一手扶着床头，两眼噙着泪水，脸上没有一

丝表情。总统亲信抚摸了一下她的双手。

“关于令尊的消息，这是你最关心的事情，首先……”他说这句话时，眼睛盯着玛莎夸塔，接着，若有所思地沉默了一会儿，顺着刚才的语气继续说道。“嗯，令尊是不知道你藏在这里的……”

“可他在哪里呢？……”

“请镇静！”

“只要知道他平安无事，我就放心了！”

“请坐，先……生！”老板娘插嘴道，给卡拉·德·安赫尔拉过一条板凳。

“谢谢……”

“你们两位既然有事要谈，我出去一会儿。我得去看看卢西奥怎么样了，他打今天早晨出门后，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总统亲信想叫住老板娘，免得只留下他单独和卡米拉在一起。但是玛莎夸塔已经走到黑暗的小院子里换裙子去了。卡米拉还在说道：

“你做了好事，上帝会报答你的，太太，你听见没有？……这个可怜的女人，心真好！……她说话很风趣。她说你为人很好，说你很有钱，非常和蔼，说她早就认识你了……”

“是呀，她真是个好人。不过，当着她的面不能什么话都直说，现在她走了，就好谈了。关于令尊的情况，只听说他已经逃走，但是在他越过国境线之前，我们是得不到确切的消息的。噢，请告诉我，有关令尊的事，你跟这女人说过什么没有？”

“没有，我以为她什么都知道……”

“那就好。连半句话都不要让她知道……”

“噢，我叔叔他们跟你说了些什么？”

“我还没有来得及去看他们，因为一直在忙着打听令尊的消息；不过，我已经通知，我明天去拜访他们。”

“请原谅，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不过，想必你能理解，我

要是跟他们在一起，特别是跟胡安叔叔在一起，我的心情会好些。胡安叔叔是我的教父，我从来把他看作亲生父亲一样……”

“你们常常见面吗？”

“几乎天天见面……真的……几乎天天见面……因为我们要是不上他家去，他就到我家来，有时他和婶娘一起来，有时他一个人来。他是我爸爸最喜欢的一个兄弟。我爸爸常跟我说：‘我如果去世了，就把你托给胡安；他就像你父亲一样，什么事都可找他，要听他的话。’上星期天我们还在一起吃晚饭哩！”

“无论如何，我希望你明白，我所以把你藏起来，只是为了不让警察欺侮你；他们盯得你好紧哩。”

谁也没有去剪烛花，摇曳的烛光越来越暗淡，周围的一切都变得模模糊糊，好像近视眼看东西。在微弱的烛光里，卡拉·德·安赫尔觉得自己变得瘦小了，仿佛生过一场大病。再看看卡米拉，她脸色更加苍白，神情更加孤寂，穿着一身柠檬色的内衣，显得更加迷人。

“你在想什么呢？……”

他说话的声音充满了体贴入微的感情。

“我在想我那可怜的父亲，逃亡他乡，举目无亲……唉！我简直难以想象。他准是又饥又渴，疲乏不堪，无依无靠。但愿圣母保佑他！我已经在神像前面点了一天蜡烛了……”

“不要去想这些事，别再招来灾难，一切都是天意。谁能料到你会认识我，而我又会为令尊效劳呢！……”说着，他拉住了她的一只手，她也让他抚摸着，两个人的眼光不约而同地集中到圣母像上。

安赫尔心里想起了一首民谣：

天上有个巧锁匠，
按照姑娘的俊俏模样，

用洁白的雪做成一把钥匙，
打开天上的锁把你寻找。

不知什么道理，这几句歌词这时候总在他的脑海里萦绕。他的心不安地跳动着，好像感到他们两个人的灵魂在渐渐地融合在一起。

“你对我说的什么？我爸爸已经走得很远，大概什么时候能得到他的消息呢？……”

“我也不知道，不过，也许只是几天的功夫。”

“要许多天吗？”

“不会吧……”

“也许我胡安叔叔已经得到消息……”

“可能吧……”

“我一说到我的叔叔，你总有点异样……”

“哎呀，瞧你说的！根本没有的事！恰恰相反，我认为，要是没有他们，我的责任就更大了，要不是有他们在，我能把你送到哪儿去呢……”

事实上，卡拉·德·安赫尔只要不由自主地一想起将军的逃跑，一谈起她的那些叔叔们，说话的声音就变了。他着实担心会有一天，看到将军五花大绑，被兵士押解回来，或者变成一具血迹斑斑的芦席裹着的冰凉尸体，抬了回来。

房门突然打开，玛莎夸塔慌慌张张地冲了进来，门闩掉在地下滚了好远，一阵风把蜡烛吹得摇曳不定。

“实在对不起，我打扰你们了。请原谅我这样鲁莽地闯进来……卢西奥他被捕了！……这是我的一个熟人告诉我的，还给了我这张纸条。他已经关进监狱……都怪那个多嘴多舌的赫纳罗·罗达斯！还算是个男子汉呢！怪不得我今天整个下午一直心惊肉跳，坐立不安！我的心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是他告发的，说

你和卢西奥把这位小姐从她家里抢了出来……”

总统心腹无法制止这场灾难的爆发。这女人寥寥的几句话，像一枚炸弹爆炸……卡米拉，他自己，以及他的可怜的爱情，顷刻之间都化为乌有……等到卡拉·德·安赫尔开始定下神来，卡米拉已经扑倒在床上伤心地哭了起来，而老板娘还在不住嘴地讲述抢劫的详细经过。她哪里想得到，她的这一番话，已经把世界迅速推到了绝望的深渊。安赫尔感到自己的一切，正在眼睁睁地被这些话活活断送。

卡米拉哭了很久，突然像梦游病患者似地站起身来，向老板娘要件衣服披一披，准备马上出门。

“如果你真的如她所说，是个仗义的君子，”她接过老板娘递给她的一条披巾，转身对卡拉·德·安赫尔说道。“就请你陪我上我叔叔胡安家去。”

总统亲信想要说出那句不能对她说的话，又觉得实在难以启齿。他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无可奈何的欲言不能的神情。

“我的帽子在哪儿?”他痛苦地咽了咽唾沫，声音嘶哑地问道。

他拿着帽子走出门口时，转身对小酒馆重又扫了一眼，一个幻想在那里刚刚破灭。

“不过……”他走到门口，踌躇地说。“我担心现在时间太晚……”

“我们若是上外人家里，是太晚了；可是我们是到我的家里去呀！你要知道，我无论到哪个叔叔家里，都像到自己家里一样……”

卡拉·德·安赫尔温柔地拉住她的手臂，像掏出心来似地一咬牙向她说出了实话：

“到你叔叔家里？你想都别想。他们连你的名字都不愿意听见，更不愿意知道任何有关将军的事，甚至都不承认他们有这么一个哥哥。这是你叔叔胡安今天亲口对我说的……”

“可是你自己刚刚说过，你还没有见到他们，只通知了他们明天去看他们！……这是怎么回事呢？你连自己一分钟前刚说过的话都忘记得干干净净啦！你反而诬蔑起我叔叔他们来了，这分明是你想要把我这个被你抢来的人扣留在这家酒馆里，才这么说的！什么我叔叔他们连我们的名字都不愿意听见呀，什么不让我上他们家里去呀……我看，你准是疯了。走，快陪我去，你马上就会知道完全不是这么回事！”

“我没有疯，你别这样想。为了不让你受到凌辱，我情愿牺牲自己的生命。我之所以撒谎，只是为了……这怎么说好呢……只是为了爱护你，为了尽量让你晚一点像现在这样去碰钉子……我本来想明天再去恳求他们发发善心，改变原来的做法，请求他们千万别让你流落街头；可是，事到如今，要瞒也瞒不过了。你现在自己要去，那就没有办法了……”

点着路灯的街道显得格外凄凉。老板娘拿起圣母像前的那支蜡烛，送他们出门，陪着他们走了几步路。一阵风把蜡烛吹灭了，一缕残烟飘摇上升，仿佛在划着十字。

十八　敲门

砰！砰！砰！……砰！砰！砰！

敲门声震天地响，整幢楼房都能听得见。看家狗醒了，它被吵得睡意全无，于是冲着街上，汪汪地吠叫。卡米拉站在胡安叔叔家门口，感到什么都不再害怕，就回头看了一下卡拉·德·安赫尔，颇为得意地对他说道：

“这狗汪汪地叫，是因为它没有听出是我。鲁比，鲁比！”她喊着那只狂吠不止的狗，说道。“鲁比，鲁比，是我来了！听不出我啦，鲁比？快去，叫他们马上来开门……”

她又转身对卡拉·德·安赫尔说道：

“我们稍等一下吧!”

“好的，好的，不必为我费心，我们等着就是!”

他说话的语气十分淡漠，好像一个失去了一切的人，对什么都感到无所谓。

“也许屋里的人还没有听见，得再敲重些。”

她一次又一次地拿起门锤敲门；门锤是青铜镀金的，形状像只手。

“想必女仆们都睡熟了，要不然，这么长时间早该出来开门了！难怪那时候常失眠的爸爸，只要睡不着觉就总是说：‘要是能像女仆那样贪睡就好了!’”

整幢房子像是除了鲁比以外，没有一点生命。狗吠声一忽儿来自门厅，一忽儿来自庭院。每敲一次门，狗都乱跑乱叫一阵，打破了房屋的寂静，这使卡米拉很纳闷。

“真奇怪!”她说着，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毫无疑问，他们全都睡熟了；我再敲重一点，看他们出来不!”

砰，砰，砰！……砰，砰，砰!

“现在该出来了！显然，刚才他们还没有听见……”

“邻居们反倒先出来了!”卡拉·德·安赫尔说道。在昏暗中虽然看不见，但是听得见邻居们开门的声音。

“你没有事吧?”

“你只管敲门就是。敲吧，敲吧，别管我!”

“我们再等一会儿，看他们出不出来……”

卡米拉为了消磨时间，心里默默数着：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没有人出来!”

……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

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她害怕数到五十——……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

不知怎的，她猛然间意识到，卡拉·德·安赫尔对她讲的关于胡安叔叔的话全都是事实。她焦急得喘不过气，于是一次又一次地使劲敲门。砰，砰，砰！她抓住了门锤不放……砰，砰，砰，砰，砰，砰！这决不可能！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

依然是同样的回答：一片狗吠声。她无法理解，她究竟做了什么对不起他们的事，以至于把她拒绝于家门之外？她重又敲起门来；她每敲一下，就寄托一线希望。如果他们存心让她流落街头，她该怎么办？她一想到这一点，浑身都凉了。于是她又敲着，敲着。她满腔愤恨地敲着门，好像在用锤子敲打敌人的脑壳。她感到两腿沉重，嘴里发苦，舌头麻木，由于恐惧，牙齿也在格格地发响。

一扇窗户嘎吱一声打开了，还听到了说话的声音。她全身顿时又暖和起来。感谢上帝，总算要出来开门了！多么高兴呀，马上要离开这个男人的身边。他那双猫儿似的黑眼睛闪烁着鬼火样的磷光。这是个讨人厌的家伙，别看他长得像天使一样漂亮！这一会儿功夫，隔开一道门，这迥然不同的两个世界——家里的世界和街上的世界——像两颗无光的星球似的，就要互相接触了。在家里，可以不当着外人吃饭，安安静静地吃的面包特别香甜，而且增长智慧；在家里，可以充分享有社会舆论赋予的安全感；在家里，可以尽情享受天伦之乐，就像那张全家照片表示的那样：爸爸精心地打着蝴蝶领结，妈妈戴着她最好看的首饰，孩子们头发梳得平整光滑，还洒上了真正的花露香水。而街上却不是这样，那是一个动荡不安的尔虞我诈的世界，一切都虚假得犹如镜花水月，肮脏得好像公共洗衣池。

童年时候，有多少次她在这扇门前嬉戏玩耍！有多少次她爸爸和胡安叔叔说着话告别时，她兴致勃勃地站在这里眺望蓝天之

下邻舍的栉比鳞次的屋檐！

“有人开窗了，你没有听见吗？是真的开窗了？怎么不来开门呢？难道……我们走错了人家……真要是敲错了门，那才笑话哩！”

她放下门锤，走下台阶，仔细看了看这幢房子的正面。没有弄错，这就是她叔叔胡安的家。“胡安·卡纳莱斯，建筑师”，大门的铜牌上写得清清楚楚。于是，她像孩子似地放声大哭，不禁泪如泉涌，原来卡拉·德·安赫尔走出“杜斯特普”酒馆时对她说的话全是事实。虽然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但她还是不愿意相信。

街道上弥漫着浓浓的夜雾，像是涂抹着一层厚厚的奶油，呈现出龙舌兰汁的颜色，散发着马齿苋的气息。

“请你陪我上另外几个叔叔家去。如果你同意，我们先去找路易斯叔叔。”

“你说上哪儿就上哪儿……”

“那么，走吧……”她说着，泪如雨下。“这里，他们是不愿意给我开门了……”

他们往前走着。卡米拉一步一回头——还没有放弃最后为她开门的希望——而卡拉·德·安赫尔则脸色阴沉，默不作声。堂胡安·卡纳莱斯，等着瞧吧，你欺人太甚，决不会有好报！他们越走越远，但是还听得见汪汪的狗叫。很快，一切希望都破灭了，连狗叫声也听不见了。他们走到铸币厂前面，遇到了一个醉醺醺的邮差。这个人像睡着了一样，把信件撒得满街，自己还不知道，走起路来东倒西歪，几乎连步子都迈不开。他不时举起双臂，发出格格的笑声，好像母鸡在叫。嘴角流下的一道道口水，挂到制服的铜扣子上。卡米拉和卡拉·德·安赫尔不约而同地走上前去，拣起了地下的信件，替他装进邮袋，提醒他别再乱丢。

“非……常……感……谢……我是……说……非……常……感……谢！”醉汉斜靠在墙角上，断断续续地说道。过了一会儿，

他们两人走开后，他也提起邮袋走了，嘴里唱着：

想要登天也容易，
得有两架好扶梯，
一架大一点，
一架小一点！

他半像唱歌，半像自语，换了一个曲调继续唱道：

登天，登天，登天，
圣母要登天，
登天，登天，登天，
登上她的天堂！

“只要圣约翰的手指头这么点一下，我，嗝儿……嗝儿……古梅尔辛多·索拉莱斯，就不用再当穷邮差啰！就不用再当穷邮差啰！……”

接着又唱了起来：

等到我一命归阴，
谁来把我埋葬，
只有善良的嬷嬷，
肯发慈悲之心！

“唉，哎呀呀，你想到哪里去了！你想到哪里去了！”

他踉踉跄跄地走着，消失在夜雾之中。这个人五短身材，却长了个特大脑袋，身上的制服又肥又大，头上的帽子却显得太小。

就在这时候，堂胡安·卡纳莱斯正在设法和他的兄弟何塞·

安东尼奥打电话。可是电话总局怎么也不答理，只听得一阵阵令人心烦的嘟嘟声。最后总算打通了，对方的声音微弱得像是从阴间地府来的。他要求接堂何塞·安东尼奥·卡纳莱斯家的电话，出乎意外，话筒里立即传来他哥哥的声音。

“……是，是，我是胡安……我以为你没有听出我的声音……嗯，你想吧……她跟那个家伙在一起，是的……那还用说，那还用说……当然……是的，是的……你说什么？……没有没有，我们没有给她开门！……这你可以想像……不用说，他们离开这里后，上你那里去了……什么？什么？……果然不出我之所料……他们可把我们吓坏了！……你们也吓得够呛吧！你太太是吓不起的；我那一位都快想出去开门了，可是我没有让！……那当然……那当然，你算是卸了个大包袱！……哎，你那边的邻居对你……那当然……在我这里闹得更凶。他们大概都气得七窍冒烟了……在你家吃了闭门羹后，肯定上路易斯那里去了……啊！是吗？已经去过啦？……”

他们两个人在街上奔波了一整夜。星光惨淡的天空开始出现一点鱼肚白，东方渐渐地呈现柠檬色的微光，继而转为桔红色，最后好像燃起了一堆篝火……天色快要大亮时，他们又回到堂何塞·安东尼奥家的门口，再一次毫无结果地敲了一阵门。

卡米拉每走一步，嘴里就重复一句：

“天无绝人之路！”

她冷得牙齿咯咯地厮打，满眼泪水，哀伤地望了望满天的朝霞。她像所有精神上受到了致命打击的人那样，步履踉跄，举止失常。

在公共花园和私人庭院里，鸟儿在枝头欢唱，迎接黎明；它们那美妙的歌声，汇成一支婉转动听的奏鸣曲，在清晨的碧空下回荡。同时，玫瑰花已从睡梦中苏醒，教堂里响起了钟声，仿佛在向上帝叩问早安，肉铺里传来了劈肉的斧声，公鸡又开始引吭

高唱，还扑动着翅膀，好像在打拍子，面包房里新出炉的面包一个接一个地滚进大盆，值夜班的人匆匆地赶回家去，几户人家发出嘎吱的开门声，那是因为老太婆忙着要出去领圣餐，或者因为女仆要去买面包，给赶早班火车的主人准备早餐。

天渐渐地亮了……

几只兀鹰争着啄一只死猫。一群两眼闪着馋光，拖着长舌的公狗，气喘吁吁地追逐着几条母狗，其中有一条公狗夹着尾巴，一瘸一拐地走过，几乎连头都不回，耷拉着脑袋，呲着长牙，沿着各家的门边和墙脚哗哗地洒下它过路的印记。

天渐渐地亮了……

夜间在市中心扫街的印第安清道夫，一个跟一个地走回自己的茅屋。他们活像一群游荡的幽灵，穿着粗布号衣，边走边说，声音听来像蝉鸣，“知了知了”地打破了黎明的宁静。他们把扫帚夹在腋下，好像夹着把雨伞，古铜色的脸上露出一口杏黄色的牙齿。他们都赤着脚，衣衫褴褛，还不时有人在人行道旁边停止脚步，弯下身子，用大拇指和食指捏着鼻子，大声地擤鼻涕。他们走过教堂的门口时，都脱下了帽子。

天渐渐地亮了……

枝叶扶疏的南洋杉，好像是绿色的细网，要去兜住寥落的晨星。天空中飘动着几片浮云。远方传来了几声火车的笛鸣。

玛莎夸塔看见他们两人双双回来，高兴得什么似的。她忧心忡忡，一夜没有合眼。现在她正要出门，到监狱里去给卢西奥·巴斯克斯送早饭。

卡米拉为了这场飞来横祸哭得正伤心，而卡拉·德·安赫尔却告辞要走了。

“再见吧！”他说着，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说；他觉得在这里他已无事可做。

走出门时，他感到心里一阵难过，眼泪不禁夺眶而出，这是

他从母亲去世以来第一次伤心落泪。

十九　算帐和可可粥

军法官喝完了他的可可粥，两次把碗翻过来，把碗底里的渣子都喝了个精光。他用衬衣袖子抹了抹苍蝇翅膀那样的八字胡须之后，走到灯光底下，又把那只碗端详了半天，看看喝干净了没有。他的周围堆着一叠叠的公文和落满尘土的法典。这个人沉默寡言，相貌丑陋，眼睛高度近视，又嘴馋贪吃。他摘掉脖子上的硬领以后，简直分不清楚这位法学硕士到底是男子呢，还是女人。他像一株印花税票做成的树，它的根吮吸着社会各阶层的血汗，就连最低贱、最贫苦的人也无一幸免。无疑，像他这样酷爱印花税票的人是世上少见的。这时候，他又伸出指头刮了刮碗底，直到看清楚碗底下确实什么也不剩了，眼光才离开这碗。他瞥见女仆已在书房唯一的一扇门门口探头张望。她活像个幽灵，走路踢踢蹋蹋，拖着两只鞋子，好像鞋子太大，一踢一蹋地一步一步走来。

“你把可可粥都喝光了吧！”

“可不，上帝报答你，味道真好！我就爱喝可可粥，愈喝愈想喝。”

“你把碗放哪儿啦？”女仆问道，一边在桌上乱七八糟的书堆里寻找。

“就在这儿！你没看见？”

“你一说，我倒想起了正经事。你瞧，这几只抽屉里都塞满了印花税票。你要是同意，明天我出去想办法卖掉一些。”

“不过你得注意，别让外人知道。现在的人可真不好对付。”

“你以为我是傻瓜？二十五生太伏的一共四百张，五十生太伏的一共二百张……我今天下午热熨斗时数得清清楚楚。”

一阵敲门声打断了女仆的话。

“哪有这样敲门的，真是混帐！”军法官抱怨道。

“要都是这样敲门，那还得了……我去看看是谁……好几次我在厨房里都听得见敲门……”

女仆刚说着末了的这句话，已经转身出去看是谁敲门了。这可怜的女人长着一个小脑袋，穿着一条褪色的长裙子，活像一把旧雨伞。

“就说我不在家！”军法官大声向她说道。“不用开门，从窗口说一声就行……”

不一会儿，老太婆拖着鞋子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封信。

“在等回话哩……”

军法官没好气地拆开信封，打开信笺一瞧，顿然收起了怒容，温和地对女仆说道：

“就说信已收到！”

老太婆又拖着鞋子走出去，给送信的男孩子回了话，把窗子严严实实地关上。

她去了很久没有回来，正在检查家里的门。那只可可粥的脏碗却一直在原处放着。

这时候，军法官舒舒服服地在靠背椅里坐下，把刚刚收到的信仔细地重读了一遍，连逗点、句号都琢磨了一番。原来是他的一位同事给他介绍一笔生意。维达利塔斯硕士在信里写道：“总统先生的女友，那家闻名的妓院的老板娘‘大金牙’琼太太，今天到我事务所来，说她在新院物色到一名年轻美貌的女子，颇中她的意，愿出一万比索赎出，留在她院里做生意。据我所知，该女子是你下令逮捕的，因而给你写上此信，望告能否接受此项赎金，将该女子转让给我的主顾……”

“要是没有别的事，我就去睡了。”

“没有别的事，你睡吧，晚安！”

“也祝你晚安……愿炼狱里的鬼魂得到安息！”

女扑拖着鞋子走出去后，军法官津津有味地盘算这笔唾手可得的收入：一个一，加一个零，再加一个零，再加一个零，还加一个零……嘿，整整一万比索！

老太婆又回来了：

“我忘了告诉你，神甫叫我通知你，明天早点去做弥撒。”

“哎哟，可不是吗，明天是礼拜六了！到时候你来叫醒我，听见没有？昨晚上我一夜没有合眼，我怕明早睡过了头。”

“我来叫醒你就是……”

说完，她又慢慢腾腾地拖着鞋子走了。可是不一会儿她又走了回来。这回是因为忘记把那只脏碗拿回厨房。她想起来的时候已经脱了衣服上了床。“谢天谢地，幸亏想了起来。”她低声自语道。“要不就……”她费了好大力气穿上鞋子。“幸亏想了起来……”接着又叹了口气，说了声“我的天呀！”“要是早点想着把这只脏碗收好，这会儿早已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了！”

老太婆最后一次进来，军法官根本就没有注意，他正在全神贯注地阅读自己的最新杰作——欧塞维奥·卡纳莱斯将军潜逃案的起诉书。本案共有主犯四名：费迪娜·罗达斯，赫纳罗·罗达斯，卢西奥·巴斯克斯，还有……（他念到这里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还有一个尚未归案，他名叫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

他心里想道：至于将军女儿被人抢走的事件，就跟乌贼遭到袭击时放出的黑幕一样，不过是为了骗过警察当局的监视而施展的障眼法。费迪娜·罗达斯的供词是一点没有错的。她清晨六点钟到将军家时，早已人去楼空。我一开头就认为她的供词是确凿的，之所以要稍稍逼她一逼，是为了进一步证实她的话可以构成对卡拉·德·安赫尔定罪的无可辩驳的依据。如果说清晨六时将军家里已空无一人，而根据警方的报告推断，将军大约是在午夜十二时回到家里的，那就是说，犯人是在凌晨二时，也就是乘着另一个犯人用声东击西的计策抢走他女儿的时候逃跑的……

要是总统先生知道，正是他的心腹一手策划的计谋，放跑了他的一个最凶恶的敌人，那他该多么沮丧呀！……要是总统先生听说，正是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的挚友，放跑了杀害上校的一名凶手，那他该多么生气呀！……

他一遍又一遍地查阅军事法典上的各项条款，尽管他对所有这些窝藏罪犯的条款早已背得滚瓜烂熟，但他还是津津有味地一条一条读着，仿佛在品尝一种开胃的辣酱油。他在那部厚厚的法典中翻阅到“判处死刑”或者同样功效的“无期徒刑”等字句，心里就乐开了花，那双蜥蜴眼睛不由得闪闪发亮，麻布似的脸也发出了光泽。

哼，堂米格尔呀，米格尔，你终于落到了我的手里，这是我渴望已久的复仇良机！昨天你在总统府里还那么盛气凌人，不把我放在眼里。真是冤家路窄，没想到这么快我们就要来算清总帐了！我这个人报仇决不手软，等着瞧吧！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钟，他登上总统府的台阶，冷酷的心里燃烧着复仇的火焰。他随身带着对卡拉·德·安赫尔的起诉书和逮捕令。

“喂，军法官先生，”总统听完他的报告，对他说道。“你把这案件的卷宗留在我这里！你听我说：罗达斯太太也好，米格尔也好，他们全都无罪。你下令把她释放，把这张逮捕令也给我撕掉。只有像你们这样的笨蛋才有罪！你们统统是些废物……废物……废物！……只要卡纳莱斯将军稍有逃跑的企图，警察就可以开枪把他击毙，这是我下的命令！可是这帮警察，一看见人家大门开着，手就发痒想抢东西！你胡猜什么卡拉·德·安赫尔帮助卡纳莱斯将军逃跑，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不是帮助他逃跑，而是帮助置他于死地……那帮警察却都是十足的蠢货……你可以走了……至于另外的两个犯人：巴斯克斯和罗达斯，你给我好好管教管教，这是两个无赖；尤其是那个巴斯克斯，他知道的事情未

免太多……你可以走了。”

第 三 部

年年，月月，日日……

三十二　总统先生

卡拉·德·安赫尔突然接到通知，命他火速前往总统府。他观察着卡米拉的病情，发现她那呆滞的眼睛开始有些活动，无神的目光也已显出一点生气。卡拉·德·安赫尔像一条胆怯的蛇，盘曲着身子，犹豫不决，是去还是不去：要总统先生还是要卡米拉，要卡米拉还是要总统先生……

他感到酒馆老板娘在后面轻轻地推他的背，恳求他去一趟，说这可是个替巴斯克斯求情的好机会。“你去吧，我留在这儿照顾病人”……来到街上，他深深地舒了口气，坐上一辆马车，直奔总统府。马蹄敲击着石板路面，发出清脆的得得声。车轮像在水波上漂浮。“红色——锁链”……“蜂——房”……“火——山”……他一路上仔细地拼读着各种商店的招牌，在夜里看起来比白天还要醒目。“爱尔——瓜——达——莱——德”……“特别——快车”……“母鸡——与——雏鸡”……他的目光时而也从一些中国商店的招牌上扫过：“兴——隆——商——行”……“关——世——昌——记”……“胡——广——仁——记”……“金——昌——隆——号”……“谢——永——锡——记”……脑子里却一直在盘算着卡纳莱斯将军的事。难道说叫他去是为了告诉他……这是不可能的！……为什么不可能呢？……说不定他们已把他抓住了，杀掉了，或许……没有把他杀死，而是押送回来了……突

然间，刮起一阵狂风，尘土飞扬，狂风吹袭着马车，好像一个斗牛士正在与公牛搏斗。吉凶祸福，难以逆料！出了城，马车跑得更轻快了，仿佛某种物体由固态一下子变成了液态。卡拉·德·安赫尔两手抱膝，叹了一口气。辚辚的马车声和夜间的各种声响混成一片。夜渐渐深了。他好像听见一只鸟儿飞过的声音。马车从一排房屋前面飞驰而过，几条狗有气无力地吠着……

国防部副部长在自己办公室门口等候着他，一面同他握手，一面把吸剩的雪茄烟丢到柱子旁边，未经通报，就领着他走进总统先生的房间。

“将军”，卡拉·德·安赫尔挽着副部长的胳膊问道：“你知道老板为什么叫我来吗？……”

“不知道，堂米格里托，我一无所知。”

但是卡拉·德·安赫尔立刻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一阵阵粗犷的笑声告诉他，副部长是故意避而不答，让他自己揣测其中的奥妙。他往门里一看，只见一张圆桌上摆满了酒瓶，还放着一大盘凉菜、鳄梨沙拉和小辣椒。房间里桌椅狼藉，白色的毛玻璃窗上挂着朱红色的窗帘。花园里的聚光灯的耀眼亮光射进窗来。军官们和兵士们均以临战的姿态，严守岗位。每个门口站着一名军官，每棵树下站着一个兵士。总统先生从房间里面走了出来，只觉得大地在他脚底下晃动，房屋在他头顶上旋转。

“总统先生，”卡拉·德·安赫尔连忙迎上前去问候。他刚想说“听候吩咐”这句话，总统打断了他的话说：

“尼，尼米尔……瓦！”

“总统先生说的是那位女神吧！”

总统阁下踉踉跄跄地走到了桌子前面，根本没有注意他的这位心腹对米内尔瓦女神① 所作的热烈赞扬，大声对他说：

---

① 米内尔瓦女神：古罗马主神朱必特的女儿，智慧和艺术之神。

“米格尔，你知不知道，那个发明酒精的人，本来是想寻找长生不老的药酒的……”

“不知道，总统先生，我不知道。”卡拉·德·安赫尔连忙回答道。

“真奇怪，连这个都不知道，因为在司维特·马登① ……”

“我想，要是像总统先生这样学识渊博的人不知道，那才是奇怪的。因为您不愧是当今世界上屈指可数的政治家之一，但像我这样的人不知道，那是不足为奇的。”

总统阁下闭了一会儿眼睛，想养一养神，由于喝多了，此时他只觉得眼前天旋地转。

“嗯，我知道的东西就是不少！”

他说着，一只手落在一排黑压压的威士忌酒瓶上。他倒了一杯酒，递给卡拉·德·安赫尔。

“干一杯，米格尔……”他说了一半便呛住了，喉咙像是被什么东西卡着。他用拳头捶着胸，想缓过气来，干瘦的脖子上肌肉在抽搐，额角上青筋暴起。卡拉·德·安赫尔让他喝了几口矿泉水，他这才打着嗝说出话来。

“哈！哈！哈！哈！”他用手指着卡拉·德·安赫尔，放声大笑。“哈！哈！哈！哈！你离死期不远了……”他连声大笑着。“……离死期不远了。哈！哈！哈！哈！……”

总统亲信的脸色刷地一下变白了。他手里端着的那只刚刚斟满威士忌酒的杯子在索索颤动。

“总……”

“总统先生什么都知道。”总统抢过他的话说。“哈！哈！哈！哈！……你离死期不远了，竟然听信一个巫师的胡言乱语……哈！哈！哈！哈！……”

---

① 胡诌的一个地名。

卡拉·德·安赫尔为了不让自己喊出声来，忙把酒杯举到嘴唇边，喝了一口威士忌。就在这一瞬间，他的两眼射出了怒火，差一点要扑向他的主子，堵住他的嘴，不让他再发出这种可恨的狞笑。这时候，他感到即使有一列火车从自己身上压过去，也会觉得比这要好受些。他实在厌恶自己的处境。但是，他毕竟是条受过训练的乖觉的走狗，满足于得到的一口残羹剩饭，有一种明哲保身的本能。他堆下笑脸，借以掩饰内心的忿恨。他那双乌黑的眼睛仿佛已经看见了死神，就像一个中了毒的人已经感觉到自己的脸开始在肿胀一样。

总统先生追捕起苍蝇来了。

“米格尔，你会玩捉苍蝇的游戏吗？”

“我不会，总统先生……”

“噢，你呀……真是……离死期不远了！……哈！哈！哈！哈！……嘻！嘻！嘻！嘻！……嘿！嘿！嘿！嘿！……嗨！嗨！嗨！嗨！……”

他一面放声大笑，一面继续追捕那只飞来飞去的苍蝇。衬衣的下襟从裤腰里滑了出来，裤子前面的扣子松了开来，皮鞋带也散了，口水顺着嘴角往下流，向外鼓出的白眼珠变成了蛋黄色。

“米格尔，”总统没有逮着苍蝇，便停了下来，气喘吁吁地说。“捉苍蝇是一种最有趣和最容易学会的游戏，只不过需要有点耐心。在我老家那个镇上，我从小就爱玩捉苍蝇的游戏，玩这种游戏还能赌钱呢！”

一提起自己的家乡，他就皱起眉头，脸上掠过一道阴影。他转过身去，对着挂在他背后的那张共和国地图，猛地一拳打在标着他老家地名的那个地方。

他眼前仿佛出现了家乡的那几条街道。当他还是个不幸的穷苦孩子时，常在这些街头踯躅。后来他长成青年，为了糊口谋生，

被迫在这些街上奔波，而同年龄的富家子弟却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他在乡亲们的眼里，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离群索居，很少与人来往。到了晚上，母亲已在帆布小床上睡熟，户外带着羊膻气的冷风吹过荒凉的街道，他就独自一人挑灯夜读。后来，他当上了律师，在一个第三流的律师事务所里，整天与妓女、赌棍、荡妇和盗马贼打交道，受尽专为显贵人家办理诉讼案件的同行们的蔑视和耻笑。

他接连喝了好多杯酒。他那双浑浊的眼睛在玉石般的脸上发出闪光。他把留着半月形的乌黑指甲的瘦小的双手攥成了拳头。

“这些该死的混蛋！”

卡拉·德·安赫尔扶住了总统的胳膊。总统的目光扫过这间桌椅狼藉的大厅，他仿佛看到了一堆横七竖八的尸体，于是又重复了一遍：

“这些该死的混蛋！”接着又轻声地说道：“我一向喜欢，并将永远喜欢帕拉莱斯·松连特。我本来要让他当将军的，因为他给我出了气，把我的那些老乡们狠狠地整了一顿，要不是我母亲出面劝阻，他准会把他们统统干掉，为我当年蒙受的种种耻辱雪恨。这种奇耻大辱只有我自己知道……这些该死的混蛋！……我决不能容忍，正当到处有人想谋杀我，朋友们抛弃我，而仇人愈来愈多的时候……有人把他杀害了。不！我决不能容忍！我要把教堂门廊夷为平地，片瓦不留！……”

他说话时舌头已不听使唤，好像车轮在泥泞路上打滑。他靠在卡拉·德·安赫尔的肩上，一只手捂着肚子，太阳穴突突跳动，两眼混浊，气息微微。忽然，他哇地一声，吐出一大口橙黄色的脏东西。副部长急忙端起一只底上印有共和国国徽的珐琅盆子跑过来。两人搀着总统，把他扶到一张床上。卡拉·德·安赫尔浑身上下，被他呕吐得几乎没有一块干净的地方。

总统一面呜呜咽咽地哭着，一面不住声地骂道：

“这些该死的混蛋！……这些该死的混蛋！……”

“恭喜你！堂米格尔，恭喜你！”两人往外走时，副部长向卡拉·德·安赫尔低声说道。“总统先生已下令各报刊登你结婚的消息，主婚人名单上第一名就是他本人。”

两人走到了廊子上，副部长才提高了嗓门。

“这事儿，一开始他对你极为不满。他对我说，这个米格尔，作为帕拉莱斯·松连特的朋友，做出这种事来，太不应该。再说，他在跟我仇人的女儿结婚之前，无论如何也应该和我商量商量。有人在暗地里算计你呢，堂米格尔，他们在总统面前说你的坏话。当然，我总是尽力说服他，我说，爱情往往是盲目固执、荒诞可笑的，好捉弄人，使人丧失理智。”

“将军，我非常感谢你。”

“让他们见鬼去吧！”副部长用欢快的声调接着说，咯咯地笑着，亲热地拍着卡拉·德·安赫尔的肩膀，把他推到自己的办公室里。“来，来，瞧瞧这张报纸。你夫人的照片是我们特地从她叔叔胡安家里要来的。太漂亮了！我的朋友，太漂亮了！”

卡拉·德·安赫尔一把抓起报纸，只见主婚人名单上除了这位最高领袖外，还有堂胡安·卡纳莱斯工程师和他的胞弟堂何塞·安东尼奥的名字。

“上流社会的盛大婚礼。美丽的卡米拉·卡纳莱斯小姐和堂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先生昨晚缔结良缘。男女双方……”读到这里，卡拉·德·安赫尔的目光一下子跳到了主婚人的名单上。“……婚礼仪式在总统官邸举行，由共和国宪法总统阁下亲自主持，出席婚礼的还有政府各部的部长先生们、将军们（他跳过名单往下看）以及新娘的亲叔父，堂胡安·卡纳莱斯工程师和堂何塞·安东尼奥·卡纳莱斯。”报导最后写道：“《国民报》在今天的社会新闻栏刊登了卡纳莱斯小姐的照片，并祝新婚夫妇白首偕

老，永远幸福。”他的眼睛简直不知看什么是好。“凡尔登战役①继续进行，预计今晚德军将进行殊死战斗……”他的视线从国际新闻栏重又移回到那条一开头就是卡米拉的照片的社会新闻上，他唯一心爱的人居然也在这出闹剧里和其他人一道翩翩起舞。

副部长把报纸从他手里一把夺过去，说道：

“连自己的眼睛都不敢相信了吧，是不是？看得都入迷了，你这个幸运儿……”

卡拉·德·安赫尔微微一笑。

“不过，我的朋友，你现在得去换换衣服，坐我的车去吧……”

“太感谢你了，将军……”

“你看，车子就在那边。告诉车夫马上把你送回去，然后再来接我。祝你晚安和幸福。噢，等一等！把这张报纸带回去，让你夫人也好好读读。请代我向她致贺。”

“谢谢你的关照，祝你晚安！”

卡拉·德·安赫尔乘坐的马车，犹如两匹驾着云雾的马，拉着一个幽灵，悄然无声地向前驶去。马车驶过飘着木樨花香的田野，刚刚长出嫩苗的玉米地，沾满露珠的牧场和开遍茉莉花的菜园篱笆，万籁俱寂，只有蟋蟀在发出唧唧的鸣叫。

“……哼！要是他再嘲弄我，我就把他掐……”

他不敢再往下想，连忙把脸藏到车座靠背后面，生怕车夫会猜出他眼前出现的幻景：一具胸前佩着总统绶带的冰冷尸首，僵硬的扁平的脸，两手缩在假衣袖里面，只露出几个手指尖，一双沾满血污的黑漆皮鞋。

马车颠簸着，不时打断他想豁出去干一场的思路。他希望平静下来，像个杀人犯那样，进了监狱马上冷静下来，开始回忆自己犯罪时的情景。他需要这种表面的、外界的平静，抑制一下内

---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洲西线战场上规模最大、历时最长的一次战役。

心的极不平静。他感到周身的血液在沸腾。他探出头去，让凉爽的晚风吹在自己的脸上，又用那条浸透了汗水和泪水的手帕擦了擦主子吐在自己身上的脏东西。“啊！要是能从我的心灵上抹掉他那侮辱人的狂笑就好了！”他诅咒着，气得哭了起来。

一位军官乘坐的一辆马车，从他车旁一掠而过。繁星密布的夜空在眨着眼睛，好像总是在捉摸它那局永远也下不完的像棋。马匹风驰电掣似地向市区飞奔而去，扬起了一阵尘土。卡拉·德·安赫尔目送着那个军官乘坐的马车渐渐远去，自言自语地说：“接王后去了！”那位军官俨然像位天神的使者，他是奉命去接总统先生的某个情妇的。

从中央车站传来了机车在喘息似的排气声，夹杂着从车厢里卸下货物的碰撞声。街上，一个黑人正朝着一幢楼房的绿色栏杆走去，几个醉汉迈着踉跄的步子走着，一个男人板着面孔拉着一辆双轮货车，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像一门被打坏了的大炮。

三十三　必要的补笔

卡瓦哈尔的孀妻东奔西跑，求亲告友，但是到处碰壁。有的亲友连对她丈夫的死说一句吊唁的话都不敢，生怕得罪了政府。她有时还碰到这样的情况：女仆从窗口探出头来，没好气地朝她喊道：“你找谁呀？哦！主人不在家。”……

她四处奔走，受尽了种种冷遇，回家后更加悲戚。她对着丈夫的相片失声痛哭。陪伴她的只有一个幼小的儿子和一个聋女仆。聋女仆说话声音很大，总是喋喋不休地对那个孩子说：“只有父亲的爱才是最宝贵的，其余都是空的！”家里还有一只鹦鹉，一天到晚学着人说话：“漂亮的小鹦鹉，身穿绿衣服，家住葡萄牙，身边没有钱！小鹦鹉，把爪子伸给我！早上好，硕士！小鹦鹉，把爪子伸给我！……嗳呀，嗳呀！……”她曾经带着一份恳求总统允

许领回她丈夫尸体的申请书出去征集亲友们的签名，可是，她走到哪里也没敢提起这件事，人们对她的接待是那样冷淡，那样勉强，不是几声干咳就是死一般的沉默……她只好把那份除了她本人外并未增添一个签名的申请书藏在黑色外套下面，回到自己家里。

人们看见她时都板起了面孔，不愿跟她打招呼，他们只是在门口接待她，连“请进”这句最普通的客套话也不说。他们的态度使她感到自己似乎染上了一种无形的疾病，这种疾病比贫穷，比霍乱，比黄热病更可怕。然而，匿名信却像雪片似地飞来。她家的那个聋女仆每次从厨房的一扇小门底下捡到一封信，总要说：“又是匿名信。”那扇小门通向一条阴暗的、很少有人走过的胡同。这些字迹潦草的信件是趁着天黑塞进来的，信中都把她不幸的丈夫推崇备至，并向她详尽地叙述了帕拉莱斯·松连特上校犯下的种种骇人听闻的罪行，此外，还把她也称之为“圣者”、“殉难者”、“无辜的牺牲者。”

这天清晨，门底下又出现了两封信。女仆怕自己的湿手会把信弄湿，便用围裙包着拿了进来。第一封信中写道：

“夫人：你的丈夫堂阿维尔·卡瓦哈尔是位值得尊敬的公民，他的形像使我深受鼓舞，谨向你和你不幸的家庭表示我深切的同情。虽说这样的表达方式并不适宜，但是为了谨慎起见，请允许我这样做，因为有些真相是不便都写出来的，将来总有一天，我会把自己的真名实姓告诉你。我的父亲也是被帕拉莱斯·松连特少校所杀害的。这个坏蛋死了也要在地狱里受到惩罚，他的罪行罄竹难书。如果有人要把它编写成书，只有蘸着蛇毒才能写出。我的父亲就是在许多年前独自一人在路上行走时被这个卑鄙无耻的家伙杀死的。正像事先就已预料到的那样，调查不出丝毫结果。要不是一位素不相识的人写来一封匿名信，将那次可怕的谋杀经过详详细细地告诉了我家里的人，恐怕这桩罪行永远会成为一个不

解之谜。你的丈夫是位模范人物，是位已在他的同胞们的心中树立了丰碑的英雄。但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就是他替那些惨死在帕拉莱斯·松连特手里的人报了仇，雪了恨（关于这件事，流传着各种说法）；不过，我认为，不管怎样，我都应该向你表示慰问，并向你保证，对你丈夫的被害，我们和你同样感到万分悲痛。他把祖国从强盗们的手里拯救了出来。就是这伙身穿军服，靠美金豢养的强盗把祖国置于血泊之中，使它蒙受屈辱。吻你的手。格鲁斯·德·卡拉特拉瓦。”

她感到凄凉和空虚，万念俱灰，接连好几个小时像死人般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她只是在伸手到床头柜取必要的东西时，身子才稍微动弹一下，只是当有人进来扫地或在她身边弄出响声时，她的神经才会不自觉地牵动一下。有时候，她直挺挺地躺着，完全像一具僵尸。昏暗、寂寞、肮脏，正适合她凄凉的心境，她希望带着自己的痛苦离群索居。她觉得，随着丈夫的死去，自己的一部分生命已经完结，但也许逐渐地还会恢复自己的肉体和灵魂。

“敬爱的夫人，”她开始大声读着另一封匿名信。“我从几位朋友处得知，你丈夫被枪杀的那天夜晚，你就站在监狱外面，耳朵贴在围墙上听着。你当时要是听见了并且还数过枪声的话，一定会知道一共是响了九枪，但你无法知道究竟是哪一枪使卡瓦哈尔硕士离开了人世的。我犹豫了很久，深恐勾起你的悲伤，但终于决心借用假名（当今之时，写在纸上的东西是很难预料会出什么事的）把我所知道的有关此事的全部情况告诉你，因为我亲眼目睹了这次屠杀。走在你丈夫前面的是一个瘦瘦的、肤色浅黑的人，他那几乎已经全白的头发覆盖在宽阔的前额上。我始终未能打听出他的姓名。他那双深陷的眼睛里虽然噙着泪水，但流露出一种十分仁慈善良的表情。从他的目光里可以看得出他有着高尚和伟大的心灵。硕士脚步踉跄地跟在他后面，两眼茫然望着地面，额头上汗珠涔涔。他一只手捂着胸，好像是怕自己的心会跳出来。一

走到院子里，看到前面站着一排兵士，他便用手背揉了揉眼睛，想把眼前的一切看得真切些。他穿着一身褪了色的衣服，显得很小，上衣的袖子刚过胳膊肘，裤腿勉强遮住膝盖。所有的犯人都是穿着这种又皱又脏、破旧不堪的衣服，因为他们不是把自己的衣服送给了长年关在地牢里的难友，就是为了托狱吏们办点事而把衣服换给了他们。硕士穿着一件条纹衬衫，衬衫上只扣着一颗骨头扣子，没有穿鞋。他一看到那些和他一样衣不蔽体的难友们，便恢复了镇定。听完宣读死刑判决书后，他抬起了头，用痛苦的目光扫了一眼那些枪口上的刺刀，说了句什么，但谁也没有听见。他身边的那位老人也想说话，可是，那些军官挥舞军刀威胁他，不准他讲。刺刀映着晨曦在兵士们颤动的手中闪着寒光，像是酒精燃烧时发出的蓝色火焰。就在这一瞬间，一个声音高呼："为了祖国！"呼声在狱墙里回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连九声枪响。我真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掐着手指计算的，只是从此以后，我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自己好像多了一个手指头。那些受害者闭上眼睛，扭动着身子，好像要在黑暗中躲开死神。硝烟像一层薄纱，挡住了我们的视线。这一小群人倒下去时都竭力想抓住别人，不愿独自一人倒下。结束他们性命的枪声听起来好像是受了潮的爆竹声，既缓慢又低沉。你的丈夫很侥幸，只一枪就一命归天了。头顶上是高不可攀的蓝天，耳边听得见隐隐约约的钟声，鸟啼声和流水的潺潺声。据我所知，由军法官负责掩埋尸……"

她焦急地把信纸翻过来。"……尸……"可是，后面没有下文了；这页信纸上没有，其它几页上也没有，信写到这里突然中断。她迫切想知道她的丈夫埋葬在哪里，把信反复读了好几遍，仔细检查了信封，又在床上乱翻，枕头底下，地板上，桌子上，也都找遍了，找了一遍又一遍，结果一无所得。

院子里，鹦鹉在叽叽喳喳地学舌：

“漂亮的小鹦鹉，身穿绿衣服，家住葡萄牙，身边没有钱！嗳，硕士来了！乌拉！美丽的小鹦鹉！骗子手把真情告诉了我，我不流泪，把它牢记在心窝！”

在军法官家的大门口，女仆把卡瓦哈尔的孀妻撇在一边，忙着去接待两个在门房里大吵大嚷的女人。

“好吧，你听着，”其中一个说道。“你就告诉他，我不等他了。哼，我可不是他的姘头，犯不着让这张石凳坐凉了我的屁股，他的那张丑八怪脸也跟这张石凳差不多！你告诉他，我来找他是想问问他是不是准备乖乖地把他从我手里抢走的一万比索退还给我，那是我从新院买下一个女人付给他的一笔钱。可是这个女人一点也没有派上用场，我把她弄到手的当天就已经病得不省人事。告诉他，这是我最后一次来打搅他，我这就要到总统那里去告他。”

“我们走吧，琼太太，别生气了。犯不着跟这个老婆子浪费时间。”

“这位小姐……”女仆想说什么，但那位小姐打断了她的话：

“去你的，我说得不对！”

“把我对你说的话都转告他，回头别怪我没有预先打招呼。你就说琼太太和一位姑娘到这儿来找过他，没有等着他，就走了，给他留了句话：不识相，就要给他颜色看！”

卡瓦哈尔的遗孀心事重重，没有注意周围发生的一切。她穿着一身黑色丧服，活像一个躺在装有玻璃小窗的棺材里的死人，只露出一张脸。女仆用手指尖轻轻地在她肩上碰了一下，叫她进去。她们走进了大门。寡妇说起话来声音含糊不清，仿佛一个精疲力尽的朗读者，念到最后变成了含混的嘟哝。

“好吧，太太，你就把那封写好的信留在我这里，等他一回来，我就交给他。他快回来了，按说这会儿该到了。我跟他说说看，不知能不能办到。”

“请你行行好……”

卡瓦哈尔的孀妻刚走出门，一个身穿咖啡色平纹布衣服的男人，在一名肩上扛着美国雷明顿步枪，皮带上挂着匕首，腰间系着子弹带的兵士的押解下，走了进来。

“请你原谅，”来人对女仆说。“硕士在家吗？”

“不，他不在家。”

“能在哪儿等一会儿吗？”

“那你就坐在那儿，当兵的也可以坐下。”

犯人和押送他的兵士都一声不响地在女仆很不高兴地指给他们的那张石凳上坐了下来。

院子里散发着野马鞭草和秋海棠的芳香。一只猫在房顶上走来走去。关在柳条笼子里的模仿鸟① 扑打着翅膀，在练习飞翔。远处，听得见喷泉的令人昏昏欲睡的淙淙水声。

军法官关上了大门，随手拔出钥匙，放回衣袋里。他向犯人和兵士走过来，这两个人赶忙站了起来。

“你是赫纳罗·罗达斯？”他问道，一面扇动鼻翼，嗅了又嗅。他每次从外面回来，总觉得家里有股猫屎臭味。

“我就是，先生，听候您的吩咐。”

“这个卫兵懂西班牙语吗？”

“不太懂。”罗达斯回答说。他转过身去又问那个兵士：“怎么样，你听得懂卡斯蒂利亚语吗？”

“懂一点点。”

“那你最好还是留在这里吧。”军法官吩咐说。“我要和这位先生谈一谈。你在这里等着他，他很快就回来，他要找我谈话。”

罗达斯在书房门口站住了。军法官命他进去，同时把自己身上携带的左轮枪、短剑、护手和棍子等各种武器一一解下，放在

---

① 模仿鸟，产于中美洲，善于模仿别种鸟的叫声。

那张堆满了书籍和文件的桌子上。

“想必他们已经把判决告诉你了。”

“是的，先生，已经……”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判了六年零八个月。”

“不过，先生，我不是卢西奥·巴斯克斯的什么同谋。他干的事根本与我无关。我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一回事时，那个佩莱莱已经混身是血，从教堂门廊的台阶上滚了下来，快断气了。我有什么办法！我能怎么办！那是上头的命令，他说是上头的命令……”

“现在上帝已经惩罚他了……”

罗达斯抬起眼睛望着军法官，好像对于那个已经从他那张阴森森的脸上得到了证实的消息还将信将疑。两个人都没有出声。

“他并不是坏人……”罗达斯叹了口气，放低了声音，只说出了这么几个字来缅怀自己的朋友。乍一听到这个消息，他的心猛跳了两下，这会儿已镇定下来。“……可怜的爱管闲事的人，可这有什么办法呢！……”

“判决书说他是主犯，你是帮凶。”

“不过，我的情况本来是可以进行辩护的。”

“辩护律师正是完全领会了总统先生的意图，才要求判处巴斯克斯死刑，对你也要从严发落。”

“我总算还能在这里说明情况，巴斯克斯真可怜！……”

“你可以得到自由。总统先生需要一个像你这样由于某些政治问题而被捕过的人。他要你去监视他的一位朋友，因为他有充分理由认为此人正在背叛他。”

“我听您的吩咐……”

“你认识堂米格尔·卡拉·德·安赫尔吗？”

“不认识，只听说过他的名字。我想，就是他抢走了卡纳莱斯的女儿。”

“没错，就是他。你很快就能认出来。这个人长得很漂亮，高

高的个子，身材匀称，乌黑的眼睛，白净的面孔，头发柔软，举止文雅。但此人却是头野兽。政府需要了解他的全部活动：到谁家里去过，在街上和什么人打过招呼，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常去哪些地方，对他妻子的情况同样也要了解。为此，我将给你具体的指示和一笔钱。”

犯人发愣的眼睛注视着军法官的一举一动。军法官说到最后几句话时，从桌上拿起一支笔来，在旁边有个正义女神像的墨水池里蘸了蘸，把笔递给了犯人，接着说：

“你在这上面签个字。明天我就下令释放你。回去收拾一下自己的东西，准备明天出狱。”

罗达斯签了字。他快活得像头欢蹦乱跳的小牛犊。

“您不知道我是多么感激您！”他在走出门时说道。他拉着那个兵士，差一点儿没有拥抱他，走回监狱的路上，高兴得简直要飞上天去。

但更高兴的还是军法官，他拿到了罗达斯刚刚签过字的那张单据。上面白纸黑字写着：

兹因“醉春院”妓院老板娘堂娜公塞普森·卡穆西诺（外号“大金牙”）蒙蔽当局，哄骗我妻黄迪娜·德·罗达斯女士，借口雇她为仆，擅自诱良为娼，特付我国币一万比索，以赔偿我精神和物质方面的部分损失。该款业已收讫，恐后无凭，立此存照。

赫纳罗·罗达斯

门外传来了女仆的声音：

“可以进来吗？”

“进来吧……”

“我是来问问你要吃点什么，我要去商店买蜡烛。还要告诉你，

不知从哪家妓院里来了两个女人，要我转告你，你要是不把从她们那里拿走的那一万比索退还给她们，她们就要到总统那里去告你。”

“还有什么事？……”军法官脸上露出厌烦的表情问道，一面弯下身从地下拣起一张邮票。

“还有一位穿着黑色孝服的太太也来找过你，好像是被枪毙了的那个人的老婆……”

“你说的是哪一个被枪毙的人？”

“卡瓦哈尔先生……”

“她来做什么？……”

“那个可怜的女人交给我一封信。好像是想打听她的丈夫埋在哪儿。”

军法官满肚子不高兴地瞅了一下那张印着黑边的信纸。女仆接着说：

“跟你说了吧，我已答应替她打听。因为我觉得她怪可怜的。那个不幸的女人走时还抱着很大的希望呢。”

“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我不喜欢你跟什么人都说得来。不该给人以希望，你什么时候才能懂得不该给人以希望？在我家里，每一个人，连那只猫在内，头一桩应该懂得的事，就是不要给任何人以任何希望。像我这样能保住地位不丢官，就是因为严格遵照命令办事。总统先生的行动准则就是不要给人以任何希望，而要践踏和蹂躏他们，因为应当如此。等那位太太再来时，你把信原封不动地退还给她，就说打听不到埋在哪儿……”

“你别动肝火，这会伤身体的；我照你的话去对她说。你的那些事只有上帝才弄得明白。”

她拿着信走了出去，两只脚一前一后地在地上拖着，裙子发出沙沙的声响。

她一到厨房，就把那封恳求信揉成一团，扔进了炉子，信纸

像是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在火苗中翻滚了几下，立即由无数条细小的金蛇变成了白色的灰烬。一只黑猫沿着放调味作料坛子的木架走了下来，这些木架仿佛成了它的桥梁。黑猫跳到石凳上女仆的身边，伸长了四条腿，用身子在女仆那从未生过孩子的肚皮上蹭着痒，两只金黄色的眼睛带着魔鬼的好奇心直盯着刚刚烧完了信的炉火。

三十四　镜中之花

卡米拉站在房间中央，一手挽着丈夫的胳膊，一手拄着拐杖。房间的正门通向一处散发着猫屎和罂粟花气味的院落，窗户是朝街的，随着病体渐渐复原，她常常坐在轮椅里，让人推到这临街的窗前。这房间还有一扇小门通向另一个房间。尽管阳光刺痛了她那双碧绿的眸子，空气沉重地压迫着她的胸膛，卡米拉仍然怀疑这个走着的人是不是她自己。她觉得自己的这双脚变大了，两腿僵直，仿佛在踩高跷。她似乎是在这个世界以外的什么地方走着，像个新生的婴儿，张大了眼睛，对一切都感到那么陌生。她在通往冥府的途中徘徊。虽已死去，躯体尚在，犹如做了一场大梦。现实中的她和梦幻中的她融为一体的时候，她又复活了。她的爸爸，她的家，她的奶妈查维拉，都属于她的前世；她的丈夫，现在暂时居住的这个家，这些女仆，都属于她的今生。这个走动着的人既是她，又不是她；她感到自己仿佛是死而复生，换了一个人。每当谈论起如今的她，好像在谈论一个拄着拐棍的陌生人。她似乎和一些无形的东西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每当她独自一人时，便沉溺到另一个世界里去，神思恍惚，脑袋冰凉，双手垂放在新娘的长裙之上，两耳嗡嗡作响。

她很快能够站立和走动了，但是病情并未因此减轻，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病，而是自从她的丈夫吻过她的面颊之后，她觉得世

界上的一切对她来说都成了多余，一切都是多余。她只希望把丈夫留在身边，因为在这个与她无关的世界上，只有他是唯一属于她的。

卡拉·德·安赫尔感觉到妻子的全身都在她那白色法兰绒衣服下面颤抖，这不是冷得发抖，不是像一般人，而是像天使那样在颤抖。他扶着她慢慢地走回卧室。喷水池的假面具……静止不动的吊床……池水也和吊床一样静止不动……湿润的花盆……蜡做的花枝……洒满斑斑月光的走廊……

上床时他们还在隔墙谈话。两个房间之间有一扇小门相通。钮扣慢慢地从扣眼里脱出来，发出了轻微的声音，好像是摘断了一朵朵鲜花；鞋子脱下后落在地板上的响声，仿佛是船抛下了锚；从脚上脱下的袜子，又宛如一缕轻烟从烟囱里飘然离去。

卡拉·德·安赫尔谈起放在毛巾架旁梳妆台上的盥洗用品，一心希望在这幢看来仍像无人居住的空荡荡的房子里制造一种亲切的家庭气氛，同时也是为了使自己尽量不去想把两个房间隔开的，简直像是通向天堂的那扇狭窄的小门。

然后，他倒身躺在床上，很长时间一动也不动地躺着，沉湎于那神秘莫测的万千思绪之中，想着他们之间命中注定的离而合，合而离的情景。他把她抢来，本想用暴力占有她，却不由自主地产生了受慕之心，于是他打消了原来的念头，打算把她送到她叔叔家里去。不料那些人闭门不纳，她又再度落到自己手中。人们都在议论纷纷，既然已经恶名在外，那就何乐而不为，他满可以将她据为己有。她也清楚这点，想要逃脱，但病魔又没有让她走成。几个小时之间，她的病情迅速恶化，生命垂危。死神要来割断他们之间的纽带。他清楚这一点，听天由命的想法曾一度占了上风，但很快就振作精神，起而反抗造物的作弄。不过，也正是死神使他得到了最终的安慰。命运之神一直到她生命的最后时刻才促成了他们两人的结合。

起初，她像一个婴儿，还不会走路。后来，能够起床了，便像孩子似地开始学步。一夜之间，她的嘴唇红润了，胸脯也变得丰满了。她一走近这个她从未想到会成为自己丈夫的男人身旁时，不免感到心慌意乱，浑身发热。

卡拉·德·安赫尔从床上跳下来。他感到，使他和卡米拉分开的是一种他们两人谁也不应为之负责的过错，也就是他们双方谁也不曾表示过同意的联姻。卡米拉闭上了眼睛，只听见脚步声向窗前走去。

月亮穿过浮云，时隐时现。街道像一条白骨汇成的河流，街上的黑影犹如横跨在这条河上的一座座桥梁。时而，一切都隐没在阴暗之中，宛如一件古董蒙上了一层绿锈，时而，天际出现团团金黄色的云絮，接着又被一大片乌云所吞没。远处，在火山顶上，乌云绽开，好似睁开了一只巨眼，继而扩展开去，像一只大蜘蛛正在城市的上空吐丝结网，于是一切都穿上了黑色的丧服。狗摇动着两只像门环似的耳朵。夜鸟在低空盘旋。柏树在呻吟。时钟的钟摆嘀嗒嘀嗒地来回摆动。月亮完全隐没在高耸的火山背后。夜雾像新娘的面纱似的笼罩了全城的房屋。卡拉·德·安赫尔关上窗户。从卡米拉的卧室里传出了缓慢而沉重的呼吸声，她好像是蒙头睡熟了，又像是在做着可怕的噩梦。

就在那些日子里，有一天，他们两人到浴场去洗澡。大路上，树荫在那些穿着白衬衣的商贩们身上投下斑斑光影，他们挑着瓦罐、箬帚、柳条笼里的模仿鸟、松木、木炭、劈柴和玉米。他们成群结队，长途跋涉，从不歇脚。太阳晒得他们汗流浃背，气喘吁吁，他们摆动双臂，大步流星地赶路，像飞鸟似地转眼间便消失不见。

卡米拉站在一家茅屋旁边的荫凉里，看着人们收获咖啡。女工们敏捷的双手像贪婪的牲口那样在金色的枝叶间来回穿梭，时而交叉，仿佛在给树干搔痒，时而分开，又像在替它解开衣裳。

卡拉·德·安赫尔搂着她的腰，沿着一条小径走去。两旁的树木被炎热的阳光晒得低垂了头，昏昏欲睡。他们只感觉到自己的脑袋和胸部在活动，其余的各部分，腿和手，都不过是在随着飘动。他们在忽暗忽明之中穿过兰花丛和闪闪发亮的小蜥蜴身旁。愈往树林深处走去，光线也愈加幽暗。隔着卡米拉穿的薄薄的衬衣，他感觉到了她的身体，就像隔着嫩玉米叶子能感觉到柔软多汁的玉米粒一样。微风吹乱了他们的头发。他们穿过含苞欲放的马铃草，走下浴池。太阳在水面沉睡。靠近羊齿植物的阴影处，一些看不见的生物在浮游。浴场管理人从一所铁皮屋顶的房子里走了出来，他嘴里塞满了豆子，一面向来人点头致意，一面忙把满嘴的东西咽下去。他打量着来人的身份，以便确定对他们的恭敬程度。他答应马上就去取钥匙，钥匙取来后，替他们开了两个单间，中间只有一墙之隔。他们每人各占一间，但在分手之前，两人又跑到一起接了一个吻。正在害眼的浴场看管人赶紧扭过脸去，生怕看了会加重自己的眼病。

他们两人在林涛声中分开了，彼此都感到有些不自然。在一面破成两半的镜子前，卡拉·德·安赫尔以年轻人的敏捷动作脱去了身上的衣服。做个男人还不如做一棵树，一片云彩，一只蜻蜓，一个水泡或是一只蜂鸟哩！……卡米拉下到浴池台阶的第一级，脚刚碰到凉水就惊叫了一声，下到第二级时又尖叫了一声，下到第三级、第四级，叫声一声比一声尖……最后，“扑通”一声，跳下水去，她身上的绣花衬衣立即鼓起了一个水泡，像是用铁丝架撑开的裙子，又像是一个大球，很快又被水压瘪，于是这件蓝、黄、绿三色的鲜艳衣服便紧贴在身上，显出她丰满的乳房和腹部，富有线条的臀部，优美柔和的背脊以及稍嫌瘦削的双肩。卡米拉潜入水中；她重又浮出水面时，忽然产生了一种恐惧的感觉。静悄悄的芦苇丛仿佛和藏在里面的什么人在进行某种密谋，也许是一个看守浴池的奇怪精灵，也许是一条像蝴蝶一样五颜六色的花

蛇。但当她听到丈夫在门外问她可不可以进来时，她立刻放下心来。

池水像一头欢快的动物，在同他们一起嬉戏。粼粼碧波反照在池壁上，好像闪闪发亮的蛛网，他们两人的巨大身影，就犹如蛛网上的两只大蜘蛛。空气中混杂着苏基内花的芳香，火山爆发后的气味，肚皮鼓圆的青蛙身上的潮湿味，在芳草地上贪婪地吃草的绵羊的鼻息和欢快喧笑的瀑布的清新气息。绿头苍蝇不停地飞来飞去。护林鸟在啁啾啼鸣。一只美洲鹰正鼓翼盘旋。他们两人都默默不语，一切都像蒙上了一层难以捉摸的薄纱。

浴场管理人从门外探头进来，问从腊斯·吉布拉迪达斯派来的两匹马是不是接他们的。该是上来更衣的时候了。卡米拉梳头时把一条毛巾披在肩上，以免头发弄湿了衣服。她忽然发现毛巾上有条毛毛虫在爬动，便惊叫了一声。卡拉·德·安赫尔连忙过来，把小虫弄死。可是，她已经觉得很扫兴，感到整个森林都是可怕的，好像连自己的汗里都有毛毛虫。她感到困倦，但又毫无睡意。

在一棵无花果树下，马匹正甩动着尾巴，驱赶身上的苍蝇。牵马来的那个小伙子忙摘下帽子，拿在手里，走过来向卡拉·德·安赫尔问安。

“呵，原来是你呀！早上好！你在这里干什么呀？……”

“自从您帮忙把我从兵营里弄出来后，我就一直在这里干活，都快一年了。”

“时间过得真快！……”

“可不是吗，主人，我也觉得光阴如箭。”

卡拉·德·安赫尔向浴场管理人付过了账，问卡米拉是不是可以动身。

“你说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

“不过，你饿了吗？想不想吃点什么？也许浴场管理人可以卖

点东西给我们吃！”

“这儿有几个鸡蛋！”小伙子插嘴说，连忙从掉了好几个纽扣的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小的手巾包，里面包着三个鸡蛋。

“谢谢你，”卡米拉说道。“看样子很新鲜。”

“不用谢，太太。这鸡蛋可是上好的，是今天上午母鸡刚下的。我对我老婆说：‘你给我分开放好，我要给堂米格尔送去！’”

他们告别了浴场管理人；他那患着眼病的眼睛还在淌眼泪，嘴里还在嚼着豆子。

“我是说，”小伙子接着讲。“最好请太太把这几个生鸡蛋喝下去。我家离这儿还有一段路，路上会饿的。”

“不，我不喜欢吃生鸡蛋，吃了会难受的。”

“说是呢，我看太太的脸色有点苍白。”

“你也看出来了，我是病后刚起床……”

“是呀，”卡拉·德·安赫尔说。“她刚生过一场大病。”

“您很快就会康复的，”小伙子一边说着，一边系紧马鞍的肚带。“女人好比鲜花，雨不洒花，花不红，结了婚会变得更漂亮的！”

卡米拉羞得满脸通红，垂下了眼皮。她感到心慌意乱，自己好像成了一棵小树，四周不是稠密的叶子，而是无数双眼睛从四面八方盯着她。她看了自己的丈夫一眼，正好他也在看她，两人的目光里都流露出一种热切的愿望，达成了他们之间过去不曾有过的那种默契。

三十五　歌中之歌

“要是没有那件意外的事把我们结合在一起……”他们相互之间常常这样说。哪怕只是回想到有过这样的可能时，他们也都吓得要命。两个人只要一会儿不见面，便要你找我，我找你；一待在一起，便要紧紧拥抱；不仅紧紧拥抱，还要热烈亲吻；不仅

热烈亲吻，还要含情脉脉地对望着。两人形影相随，心里感到无比明亮，无比幸福。忘却了一切烦恼，感到自己像是两棵枝繁叶茂的树木，在尽情地呼吸着林中的新鲜空气，又仿佛是一对羽毛鲜艳的鸟儿，轻若回声地在比翼齐飞。

可是，毒蛇在伺机而动。要是没有那件意外的事把他们结合在一起，他们能幸福吗？……有人已在阴暗的角落里精心策划，要使他们这种天堂般的幸福生活化为泡影。秘密监视已开始进行，也开始罗织莫须有的罪名，只等时机一到，便要下手。

今天晚上总统先生在他的乡间别墅举行晚会，他们两人谁都不能缺席。

他们感到手足无措，像是待在别人家里。两人心情沉重地在沙发、穿衣镜和其他家具之间彷徨徘徊，仿佛已远离了他们婚后头几个月里生活过的那个美好世界。他们互相怜悯，为自己的处境感到羞愧。

餐厅里的自鸣钟响了。可是，他们感到自己是在离开餐厅很远很远的地方，好像要乘轮船或气球才到达了那里。最后，总算走到了餐厅……

他们默默无言地吃着饭，眼睛盯着钟摆，随着那嘀嗒嘀嗒的钟声，离晚会开始的时间愈来愈近。卡拉·德·安赫尔起身去穿燕尾服，把手伸进衣袖时觉得冷冰冰的，像是包了一层芭蕉叶。卡米拉本想把餐巾折起来，结果却把餐巾缠在自己的手上。她呆坐在桌旁的椅子里，感到无力迈动脚步。她抽回脚，总算迈出了第一步。卡拉·德·安赫尔又看了看钟，便回到屋里去取他的手套。他的脚步声远远听去仿佛是从地下室里传出来的。他说了句什么话，声音含混不清。不一会儿，手里拿着妻子的扇子又回到了餐厅。他忘了刚才回到自己房间是为了找什么东西，后来总算想起来了，可是发现手套早已戴在手上。

“你们注意别忘了关灯。熄了灯，关了门，再去睡觉……”卡

米拉叮嘱女仆们说，他们正在过道里目送他们两人出去。

两匹高头大马拖着他们的车子疾驰而去，挂着一串串铜钱的挽具一路上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卡米拉心情沉重地靠坐在车座上，昏黄的街灯从她眼前闪过。有时，车身猛地一震，把她从座位上颠了起来，打乱了她随着车轮滚动的身子的有节奏晃动。卡拉·德·安赫尔的仇人们扬言说，这位总统亲信已不再受重用了，他们别有用心地在总统先生的密友圈子里不称他的原姓，而管他叫“米格尔·卡纳莱斯”。卡拉·德·安赫尔坐在摇摇晃晃的马车里，暗自想像着这些人在晚会上见到他时将会多么地吃惊。

马车离开了碎石路面的大道，顺着一个细沙陡坡，像腾云驾雾似地向下滑去，车轮擦着地面发出刺耳的响声。卡米拉心里害怕；辽阔的原野一片漆黑，除了天上的星星外，什么也看不见；夜露点点，除了蟋蟀的鸣叫声外，什么也听不见。她心里害怕，身子缩成一团，仿佛有人顺着一条路——或许只是看起来像条路——要把她拖向死亡，路的一边是万丈深渊，另一边是魔王撒旦张开的翅膀，黑暗中看上去犹如悬崖绝壁。

“你怎么啦?”卡拉·德·安赫尔问她，轻轻地扶着她的肩膀，把她从车门口拉开。

“我害怕!”

“嘘，别说了！……”

“这个人非把我们的车子弄翻了不可。你跟他说，别赶得这么快，你跟他说呀！这简直太可怕了！你好像什么感觉也没有。跟他说一声呀，你怎么不说话……”

“坐这种马车……”卡拉·德·安赫尔刚说了半句就停住了，他妻子扑倒在他身上，两人同时从座位上弹了起来，真以为自己已经滚进了深渊。

“好了。”卡拉·德·安赫尔镇定下来之后说道。“已经过去了，这……准是车轮滑进沟里去了……”

风从岩石嶙峋的山顶上吹过，发出破帆般的呻吟。卡拉·德·安赫尔从车门探出头去，大声吩咐车夫小心些。车夫转过他那张黑黑的麻脸看了他们一眼，便让马匹踏着送殡似的缓慢步子前进。

马车驶到一个村口停住了。一个披着大氅的军官向他们走过来，脚上的马刺发着叮叮的响声。他认出了他们，便命令车夫继续往前赶。夜风在干枯的玉米叶子和折断的秫秸之间叹息。朦胧中还能看得见牛栏里一条母牛的黑影。树木在酣睡。再往前驶了二百米，两个军官走过来辨认来人，但车子几乎没有停，直到快要在总统住宅前下车时，三名上校走上前来检查车辆。

卡拉·德·安赫尔（他像魔王撒旦一样，外貌漂亮，内心险恶）向参谋部的军官们寒暄问好。这漫漫长夜不禁勾起了他对自己安乐窝的依恋。可以看见，在远处的地平线上亮着一盏灯，那是保卫共和国总统的一个炮兵阵地。

卡米拉从一个长得像靡非斯特匪勒司① 的人前面走过时垂下了眼睛。此人背有些驼，一双狡猾的眼睛，两条又长又细的腿。他们两人走过的时候，他慢吞吞地举起一只手，摊开巴掌，不像是要说什么，倒像是在放走一只鸽子。

“伯太尼的帕尔德尼奥斯，”他说道。“在反对密特利达德斯大帝的战争中被俘后送到了罗马，他在那里讲授亚历山大诗体，普罗波士、奥维得、维其尔、贺拉斯②，以及敝人，都是从他那里学会了这种诗体……”

两位上了年纪的夫人在总统接待客人的大厅门口交谈。

“对呀，对呀，”其中的一位一面用手摸着自己高耸的发髻，一面说着。“我已经对他说了，他必须得连任。”

---

① 靡非斯特匪勒司：歌德的《浮士德》中魔鬼的名字。

② 这四个人都是公元前著名的罗马诗人。

“他呢？怎么回答的？这我倒很想知道……”

“他只是笑了笑。不过我知道，他肯定会再度当选的。甘迪迪达，对我们来说，他是最好不过的一位总统。譬如说，自从他执政以来，我丈夫蒙乔在官场就一直走好运。”

这两位夫人的背后，“梯切”正在一群朋友中间高谈阔论，卖弄自己。

“总统先生问起过你，”军法官不住地向左右两旁的人打着招呼说。“总统先生问起过你，总统先生问起过你……”

“非常感谢！”“梯切”回答道。

“非常感谢！”一个黑脸膛，镶金牙，罗圈腿的人做出一副自命不凡的样子说。

卡米拉多么希望自己不引起别人的注意，悄悄地走过去，但这怎么可能呢？她那出众的容貌，一双令人销魂的绿眼睛，裁剪合身的白绸衣裙衬托出来的优美体态，微微隆起的胸脯，温雅的举止，特别是她的身世——卡纳莱斯将军的女儿——这一切都使她无法不引人注目。

人群中一位夫人议论道：

“没什么好看，一个不穿紧身胸衣的女人罢了……像个印第安姑娘……”

“听说她为了出席晚会，让人把结婚礼服改成了晚礼服。”另一位夫人低声说。

“瞧她那副穷酸相，还要打扮！”一位头发稀疏的妇女乘机补了一句。

“哎哟，我们可也太刻薄了！我提起衣服的事来，只是因为觉得他们好像很穷。”

“你说对了！明摆着的，他们就是穷！”头发稀疏的那位太太评论道。接着，她又低声补充说：“听人说，自从他跟这个女人结婚以后，总统先生什么都不给他了！……”

“不过，卡拉·德·安赫尔可是总统先生非常亲近的……”

“你说的是过去的事啰！听说——也许告诉了你，你也不信——这个卡拉·德·安赫尔抢走这个现在是他妻子的女人，是为了转移警察的视线，好让他的岳父，也就是那位将军，乘机逃跑。他就是这么跑掉的！”

卡米拉和卡拉·德·安赫尔从客人中间穿过，向大厅的另一头走去，总统就在那里。这时，总统阁下正在和神甫伊莱弗拉卡布雷博士谈话。总统旁边围了一大群人，其中有夫人和小姐。她们挤到主人身旁，却又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好像吞下了一支点燃的蜡烛，既不敢呼吸又不敢张口。还有正在吃官司而被保释出来的银行家，激进的民主党人，都眼巴巴地瞧着总统先生。但当总统看着他们时，谁都不敢近前问候，在他不再看他们时，又都不敢走开。还有满脑子愚蠢政见的乡下士绅，在这样的场合自惭形秽，没有一点儿做人的尊严。

卡米拉和卡拉·德·安赫尔走上前去向总统问候。卡拉·德·安赫尔介绍了自己的妻子。主人向卡米拉伸出了他那只瘦小而冰凉的右手，嘴里说着她的名字，两眼紧盯着她，似乎在说：“你瞧我是谁！”这时，神甫朗诵了一段加西拉索① 的诗，借以欢迎美人的到来，因为她与阿尔巴尼奥心爱的人不但名字相同，而且同样容貌出众。他念道：

像她这样的杰作，
大自然只造一个，
造出了她，
便毁掉了铸模。

---

① 加西拉索·德·拉·维加（1501—1536），西班牙诗人。

仆人们端来了香槟酒、糕点、咸杏仁、糖果和香烟。香槟酒立即在宾客身上燃起了一团团无焰的烈火，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效果。在平静的镜子里，这一切似乎是真实的，但在乐声荡漾的客厅里，又都像是虚构的。

“将军……”客厅里响起了总统的声音。“你请先生们都退出去，我要单独和女士们进晚餐……”

男宾们一言不发，拥挤着向门口走去，外面是月色溶溶的夜空。他们都匆匆离去，有的人是由于对执行总统的命令不敢稍有怠慢，有的人是为了掩盖内心的忿怒。女士们都面面相觑，不敢稍稍移动一下座位下的双脚。

“诗人可以留下……”总统暗示说。

军官们关好了门。诗人置身在这么多女宾中间，感到不知坐在哪里是好。

“诗人，给我们朗诵一首诗吧。”总统命令道。“要好诗，如歌中的雅歌……”

于是诗人开始朗诵他所记得的所罗门的诗句：

所罗门的歌，是歌中的雅歌。
愿他用口与我亲嘴！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呵，
我虽然黑，却是秀美，
好像所罗门的幔子。
不要因日头把我晒黑了，
就轻看我。

我以为我的良人为一袋没药，
常在我怀中……

我欢欢喜喜坐在他的荫下，
尝他果子的滋味觉得甘甜。
他带我入筵宴所，
以爱为旗在我以上。

耶路撒冷的众女子呵，
我嘱咐你们不要惊动，
不要叫醒我所亲爱的，
等他自己情愿……

我的佳偶，你甚美丽，
你的眼在帕子内好像鸽子眼。
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
你的牙齿如一群母羊。

洗净上来，
个个都有双生，
没有一只丧掉子的……

有六十王后八十妃嫔……①

总统忽然脸色阴沉，站起身来。他的脚步声在大厅里回响，犹如一头美洲豹，正从干涸的石子河滩上逃跑。他霍地撩开门帘，转眼在门外消失。

诗人和听众都吓得目瞪口呆，茫然不知所措，仿佛是太阳西沉，风云骤变。一位副官宣布晚宴开始。门都打开了，那些待在

① 见《旧约》《雅歌》。

走廊里参加晚会的先生们提心吊胆地回到了大厅。诗人向卡米拉走过来，请她去用餐。卡米拉站了起来，正要把手伸给他时，一只手从背后拉住了她，她差点儿叫了起来。原来卡拉·德·安赫尔藏在他妻子身后的窗幔里面，在场的人都看见他从躲藏的地方走了出来。

安装在小棺材似的共鸣箱上的印第安木琴，奏出了悠扬的乐声。

三十六　革命

前面，一片苍茫。后面，一条条又长又大的鳄鱼静悄悄地向前游动，在平静而寒冷的水面上划出一道道纵横交错的涟漪。干涸的沼泽周围露出了贫瘠的土地，这里从来没有冬天。高耸在乳白色的茂密的灌木丛之上的参天大树，好像伸长了脖子在呼吸新鲜空气。篝火映照着疲惫的战马的眼睛。一个兵士背着身子在解手。看不见他的下半截身子。应该跟他作些解释，可是谁也没有跟他说什么。他的伙伴们都在忙着用油脂和还留有女人气味的旧裙布擦洗自己的枪支。他们挣扎在死亡线上，死神随时都可能把他们一个一个地从床上拖走，而他们的子女和其他活着的人则继续受苦受难。与其坐以待毙，不如铤而走险，碰碰运气。子弹穿过人的身体，总是毫不留情。对子弹来说。人的肉体是一种又暖又甜的空气，只不过比空气厚实一点罢了。子弹嗖嗖地飞来，发出怪鸟般的鸣叫。应该跟他作些解释，可是谁也没有跟他说什么。大家都在忙着磨快自己的砍刀，这是为了革命特地从一家铁器铺里买来的，这家铁器铺后来给烧掉了。砍刀的锋刃磨得闪闪发亮，宛如黑人的笑脸。“唱支歌吧，伙计！”有人提议说。“我从远处听见你唱过！”

你这个讨厌的家伙，
有了老婆还要追求我；
劝你莫再胡思乱想，
枯树怎么能开花结果。

“伙计，接下去唱呀！”

我们在湖上过佳节，
意外的事情难以预测；
今晚天空没有明月，
也不见有人来赴约会。

“唱呀，伙计！”

你在这一天出世，
我也在那一天降生；
这样的节日人间少有，
上帝都会要下来庆贺。

“唱呀，伙计，唱呀！……”

周围的景物似乎都已服过金鸡纳霜，在月光照耀下显得十分宁静，只有树上的叶子好像还在发疟疾，索索地抖个不停。整装待发的人们焦急地等待着出发的命令，可是命令迟迟未下。远处传来一阵犬吠，说明附近什么地方有个村庄。天已破晓。部队留在原地没有出动，他们本来是准备昨天夜里袭击驻军第一营的。这时，他们感到有一股潜伏着的神秘力量，夺走了他们的活力，大家都像变成了石头人那样发着呆。清晨，天色阴沉，淅淅沥沥地

下起雨来了。雨水顺着兵士们的脸和赤裸的背往下流淌。后来，雨越下越大，好像老天爷在号啕大哭。最初传来的只是一些断断续续、前后矛盾的消息。人们不敢相信这是事实，只是低声地相互传告，而且谁都不愿意把自己所知道的消息全部告诉别人。战士们个个都感到心里沉甸甸的，压抑得喘不过气。整个营地像一个巨大的伤口在流淌鲜血：卡纳莱斯将军死了。消息越传越具体，先是片言只语，后来是正式的讣告中的话。纸烟和烧酒，夹杂着火药味和诅咒声。明知这是千真万确的，却又谁也不愿相信自己讲述的事情。年纪大的人默默地一声不响，心里却急于要弄清楚事实的真相。有人站着，有人躺着，有人蹲在地上。他们摘下了头上的草帽，掷到地上，忿忿地搔着自己的脑袋。年轻的小伙子则匆匆忙忙地跑出去打听详细的情况。雨后放晴，阳光照得人眼花缭乱。一大群乌云似的飞鸟在远处盘旋。不时传来几声零落的枪声。过了不一会儿，已经到黄昏时分，充满杀机的天空里飘浮着几片愁云。营地里的篝火渐渐熄灭了，于是天、地、人、畜，一切都隐没在黑暗和沉寂之中。“得、得、得、得……”一阵急促的马蹄声打破了宁静，峡谷的回响使马蹄声增强了许多倍。马蹄声通过一道道岗哨，越来越近。不多一会儿，一名通信兵到了人们中间。大伙儿听完了他的叙述，犹如晴天霹雳，简直以为自己是在做梦。说什么卡纳莱斯将军刚吃完晚饭，正准备率领部队出发，却猝然去世。现在命令传来，要大家原地待命。“准是有人下了毒，给他吃了奇尔特普草根之类的东西，这是一种杀人不留痕迹的剧毒物品。将军在这个时刻死去，决非偶然！”有人这么议论说。“他自己应该当心才是！”另一个人叹了口气说。“啊？……”大家被另一个可怕的消息惊得目瞪口呆，一双双赤裸着的脚陷在泥浆里……“什么，他的女儿？……”

过了噩梦似的很长时间，另一个声音接着说：“大伙儿同意的话，我来诅咒她。我学会了一段咒语，那是海边一个巫师教我的。

有一回山里玉米吃完了，我下山去买，我就在那里学会了一段咒语！……你们同意吗？……”“那你就诅咒吧！”有一个人在黑暗中答道。“我赞成你诅咒她，就是她杀害了自己的父亲。”

“得、得、得、得……”从大路上重又传来了马蹄声，重又听到了岗哨的问话声。随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只有一声声狼嗥在山谷里回荡，直冲云霄。月亮很晚才从云端里露出脸来，它的周围呈现出一圈巨大的晕轮。不久，便听到了隆隆的雷声。

卡纳莱斯将军这时从坟墓里走出来，他向每一个谈论这一事件的人复述一遍自己暴卒的经过：在煤油灯下，他坐在一张没有铺桌布的桌子旁开始晚餐。外面的人只听到刀叉盘碟的叮当声，勤务兵的脚步声，往杯子里倒水声，翻开报纸声……之后再也没有听到任何声音，连一声呻吟都没有。当人们发现时，他已伏在桌上死去了，面颊压在一张《国民报》上，半开半闭的眼睛，呆滞地凝视着远处的一个什么地方。

人们怀着无可奈何的心情重新干起日常的工作。他们是因为不愿意再当牛作马，才跟随“癞头鼋”（这是他们对卡纳莱斯将军亲昵的称呼）起来闹革命的。闹革命图的是改变生活，因为“癞头鼋”答应要把在取缔村社的借口下非法霸占的土地归还他们；答应要公平合理地分配用水；取消体罚；规定为期两年的义务兵役制；建立农业合作社，从国外引进农业机器、优良种子、良种牲口、化学肥料和技术设备；提供运输方便，降低运输费用；向国外出售农产品；把新闻出版事业交给由人民选择并直接对人民负责的人们去办；取缔私立学校；实行按比例的所得税制；降低药品价格；取缔私人医生和律师；宣布宗教信仰自由，包括允许印第安人崇拜自己敬仰的偶像而不受迫害，而且可以重修他们的神庙。

卡米拉是在许多天以后，才得悉父亲逝世的噩耗的。一个陌生人的声音通过电话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她。

“你父亲死了，他在报上读到消息说，共和国总统在你的婚礼上当了主婚人……”

“完全不是事实！”她大声嚷道……

“什么，完全不是事实？”对方冷笑了一声。

“完全不是事实，他根本就没有主婚！……喂！喂！喂！”对方的话筒已经挂上；线路是慢慢地切断的，似乎那个人是偷偷地溜跑的。“喂！喂！喂！”

她一下子跌坐在藤椅里，呆若木鸡。过了好长一会儿，她抬起头来，觉得房间里的一切都变了模样，颜色、气氛，都跟原先不一样了。“他死了！他死了！他死了！”她拧着自己的双手，像要撕裂什么东西似的。她忽然咬紧了牙关，格格地笑了起来，碧绿的眼睛里满噙泪珠。

一辆送水的马车从街上驶过，车上的水龙头好像在洒泪悲泣，大铁罐却像在咧嘴嬉笑。

三十七　托依尔① 的舞蹈

“先生们，喝点儿什么？”

“啤酒……”

“我不要啤酒，给我一杯威士忌……”

“我要白兰地……”

“那一共是……”

“一杯啤酒……”

“一杯威士忌和一杯白兰地……”

“再来点儿下酒菜！”

“那一共是一杯啤酒，一杯威士忌，一杯白兰地和一点儿下酒

---

① 玛雅—基切神话中的司火之神。

……”

“还有我呢……可别把我给忘了！”这是卡拉·德·安赫尔的声音，他回到座位上来时，还在匆匆忙忙地扣着裤子上的钮扣。

“您喝点儿什么？”

“随便什么都行，给我来瓶汽水吧……”

“那好……总共是一杯啤酒、一杯威士忌、一杯白兰地和一瓶汽水。”

卡拉·德·安赫尔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一个身高两米的大个子身旁。那人虽然是个白人，但举止行动却很像黑人。他的脊背足有火车路轨那么宽，一双手大得像一对铁砧，两道褐黄色的眉毛中间有着一条伤疤。

“请挪过去一点，密斯脱詹吉斯，”卡拉·德·安赫尔说。“我想把我的椅子放在你旁边。”

“很高兴，先生……”

“我喝完就走，老板在等着我。”

“哎哟！”密斯脱詹吉斯接着说。“你既然要去见总统先生，可得放机灵点儿，务必对他说明，关于你的那些流言蜚语，统统都是捕风捉影，胡说八道。”

“这是至关重要的！”四个人中那个要白兰地的人插嘴说。

“你这话是说给我听的啰！”卡拉·德·安赫尔把脸转向密斯脱詹吉斯，打断了他的话头。

“说给谁听都可以！”美国佬提高了嗓门说道，一面伸手在大理石桌面上拍了一下。“这话一点不假！那天晚上我就在那里，亲耳听见军法官谈论你，说你反对总统先生再度当选，又说你站在已故将军卡纳莱斯一边，拥护革命。”

卡拉·德·安赫尔已经掩饰不住内心的不安。心想在这样的情况下去见总统先生，未免造次。

侍者端酒走过来。他穿着一件白得耀眼的上衣。上面绣着一

串鲜红的字："冈布里努斯"。

"一杯威士忌……一杯啤酒……"

密斯脱詹吉斯端过威士忌，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便一饮而尽，好像在匆忙地吞服一剂泻药，接着，掏出烟斗，装了一斗烟丝。

"是的，朋友，没有想到这些风言风语很快就传到了老板耳朵里，这对你来说，可不是闹着玩的。你应该利用现在见他的机会，把是非曲直向他讲清楚，切莫错过了良机。"

"多承指教，密斯脱詹吉斯。再见了，我马上去叫辆马车，尽快赶去。非常感谢你。再见了，诸位！"

密斯脱詹吉斯点着了烟斗。

"密斯脱詹吉斯，你一共喝了多少杯威士忌？"同桌的一个人问道。

"十——八杯！"美国佬嘴里叼着烟斗回答说，他一只眼睛眯缝着，另一只碧蓝碧蓝的眼睛盯着划亮了的火柴的黄色火焰。

"做得对！威士忌的确是一种了不起的东西！"

"只有上帝知道，我可说不上是不是这样。这你可以去问问那些不像我这样喝酒的人，我这纯粹是借酒消愁……"

"可不能这么说，密斯脱詹吉斯！"

"怎么不能这么说？我怎么想就怎么说。在我们国家里，每个人都是心里怎么想，嘴里就怎么说，毫不含糊。"

"多么伟大的品德……"

"哦，不，我更喜欢你们这里，这里的人嘴里说的不是心里想的，而是怎么动听就怎么说！"

"如此说来，你们那里没有杜撰的事啰……"

"哦，没有，绝对没有；所有杜撰的事都已巧妙地写在圣经上了！"

"再来一杯威士忌吧，密斯脱詹吉斯？"

“我想我还可以再喝一杯威士忌！”

“好极了，我就喜欢这样，你是属于情愿为理想而舍生的一流人物！”

“Comment？”①

“我的朋友是说，你是属于情愿为理想而舍生……”

“哦，我已经听懂了：情愿为理想而舍生的一流人物。不，我是属于情愿为理想而活着的一流人物；我还想好好地活下去，死了毫无意义。如果我会死掉，那也只是上帝的意志。”

“这位密斯脱詹吉斯的理想，大概是希望看见天上落下威士忌！”

“不，不，那为什么？……到那时候，卖伞的人也就不用卖伞，改行卖漏斗得了。”他这一句话，逗得其他几个人都哈哈大笑。他装了一斗烟丝，慢吞吞地吸了一口，稍微歇了一会儿，接着说道：“这个卡拉·德·安赫尔是个蛮不错的小伙子，不过他要是不照我说的去做，他就永远得不到宽恕，而且还要倒霉！”

这时一群人不声不响地拥进了这家酒店。人数很多，一下子把大门都堵住了。大多数人找不到座位，只好站在门口、桌子旁边和柜台前面。他们是路过这里，顺便进来的，坐不坐无所谓。“请安静！”一个身材不高，年近半百，头顶半秃，半死不活，半疯半癫，穿着一身半新半旧的脏衣服的人，一面扯着嘶哑的嗓门喊着，一面打开一张铅印的宣传品，另外两个人帮着把它用黑胶贴在酒店的一面镜子上。

“公民们！

“提起共和国总统先生的名字，犹如高举起和平的火炬，照耀我们国家神圣的利益。在他的英明领导之下，我们的国家在进步的各个方面和各个方面的进步中，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无法

---

① 法语：“怎么说？”

估量的成就!!! 我等身为自由公民，深知自己的命运与祖国的命运休戚相关，人人有责，我等身为良民百姓，坚决反对无政府主义，我们特此郑重宣告：共和国的繁荣昌盛，取决于我们杰出的总统的再度当选，而且完全取决于他的再度当选!!! 总统先生是当代最完美的政治家，他的名字将作为伟人中的伟人、智者中的智者、自由战士、思想家和民主主义者而永垂青史。有总统先生这样的人物秉持国政，何必还甘冒风险，把一国的重任委托于我们素不相识的人??? 认为这一如此崇高的职位可由他人取代，这种想法本身就是损害国家命运的犯罪行为，而国家的命运也就是我们自己的命运。如若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他应被视为危险的疯子而关进疯人院；若非疯子，则应当作为叛国犯而依法审判，严惩不贷!!! 同胞们，投票箱在等待着你们!!! 请投我们这位候选人的票吧!!! 让全国人民再次选举他当总统吧!!!”

告公民书的宣读，激起了酒店里所有在场的人的热情，一时间响起了欢呼声、鼓掌声和喊叫声。一个衣冠不整，披着满头黑发、目光混浊无神的人，应大家的要求站出来发表演说。

“爱国志士们！我的思维是诗人的思维，我的语言是爱国公民的语言。所谓诗人，就是发明天国的人。所以，请允许我以人们称之为天国的这一虚无缥缈而又美丽动人的东西的发明者的身份，向诸位讲话。请听我的即席演说！……当年有一位德国人，在德国，人们却不了解他，我说的那个人，既不是哥德，也不是康德，更不是叔本华。有一次他在议论超人时，曾明确无误地预感到，宇宙之父和大自然之母，将在美洲的心脏，生下旷古未有的第一个超人。先生们，我这里说的，就是那位光明的缔造者，祖国的大功臣，党的领袖和莘莘学子的保护人；先生们，我说的就是共和国的宪法总统先生，毫无疑问，诸位都已领悟到，他就是尼采笔下的超人，绝无仅有的完人……我站在这庄严的讲台上这样宣布，并且重申……”他说到这里，用自己的手背敲了敲卖酒

的柜台。“……所以，同胞们，我既不是那种靠搞政治为生的人，也不是那种自命不凡、卖弄历史知识的人，我要敦请诸位相信这一公正无私、实事求是的观点，也就是说，只要在我们中间找不到另一个非凡的超人，另一个超级的公民，那么，我们就应当让这位举世无双的完人现在和将来永远为我们可爱的祖国之航船掌舵。如果我们允许把管理国政的大权从这位超人的手里转交给另一个公民，一个普通的公民，那末，各位同胞们，我们恐怕不是疯子就是盲人，不是盲人就是疯子，因为这样的公民，哪怕他具备人间的一切优点，毕竟还只是一个平常的人。民主政治已在老朽衰弱的欧洲废除了皇帝和国王，但是，必须承认，我们确也承认，民主政治移植到美洲时，一经我们这位超人如有神助的嫁接，便产生了一种新的政体形式：超级民主。为此，先生们，我很高兴给诸位朗诵一首……”

“诗人，朗诵吧，”不知谁大声说道。“但不要颂诗……”

“……献给举世无双的完人的C大调梦幻曲！”

继诗人朗诵之后，又有几个人出来发表更为激昂慷慨的演说。他们从各个方面猛烈抨击“奸党”的竞选纲领。忽然，听众中有一个人流起鼻血来，他不时打断演说，大声呼喊，让人给他找一块在水里泡过的新砖，据说闻一下湿砖就能止血。

“这会儿，”密斯脱詹吉斯说道。“卡拉·德·安赫尔大概正站在总统先生面前苦苦哀求。我真喜欢这位诗人的演说，不过，我想，当个诗人一定是很可悲的，而当律师大概要算是世界上最可悲的事了。我还是再喝一杯威士忌吧！”他大声喊道：“为这位超级——冒牌货再干一杯威士忌！”

卡拉·德·安赫尔走出“冈布里努斯”酒店时，正好碰见国防部长。

“将军，你上哪里去？”

“上老板那里去……”

“那么我们一块儿走吧……”

“你也上他那里去吗？那好，我们稍等一会，我的车子马上就来。不瞒你说，我刚从一个寡妇家里来……”

“将军，我早知道，你就喜欢那些风流寡妇……”

“得了吧，索然无味！”

“即便不是年轻风流，总还风韵犹存吧！”

“什么风韵不风韵，残花败柳罢了。”

“真见鬼！”

马车静静地向前驰去，没有发出声响，好像车轮是用吸墨纸做成似的。一路上，经过每个街口时，都听到站岗的宪兵发出“立正，敬礼！”的口令声，仿佛在通报：“国防部长来了，国防部长来了，国防……”

总统在办公室里，迈着细碎的步子，来回走着，头上的帽子盖在前额上，上衣的领子向上翻起，背心上的钮扣全都没有扣上。他穿得上下一身黑：黑帽子、黑衣服、黑皮鞋……

“将军，今天天气怎么样？”

“有点凉，总统先生……”

“但米格尔没有穿大衣……”

“总统先生……”

“不用说了，你明明在打哆嗦，还要跟我说什么你不冷。你太任性了。将军，请你派人到米格尔家里去一趟，马上把他的大衣取来。”

国防部长敬了个礼，连忙退了出去，差点儿没把佩剑掉下。这时，总统走到一张藤沙发前准备坐下，指了指旁边紧挨着的那张圈椅叫卡拉·德·安赫尔也坐下。

“米格尔，你看，这儿什么都得我亲自做，亲自过问和操心，因为命中注定由我管理的这个国家的人民，都是些只说不做的人。”总统先生坐下来时说道。“所以，我就不得不求助于朋友们

帮我去处理那些我自己实在无暇顾及的事情。”他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所说的只说不做的人，是指这样一些人，他们怀着世界上最良好的愿望、表示‘我要怎样怎样’，但是缺乏真心诚意，到头来什么也不干，一事无成，就像一泡鹦鹉屎，既不臭，也没味。譬如说吧，我国的一些实业家，一辈子就只会念叨着：我要开设一爿新工厂、我要安装一台新机器，我要做这个，我要做那个，还要做另外什么什么的；农业主先生则没完没了地说：我要种植某一新作物，我要出口我的农产品；文学家则说：我要写一部新作品；教师则说：我要创办一所新学校；商人则说：我要做成这笔或那笔买卖；而那些办报纸的人——这些猪猡，连自己的灵魂都能像脂肪那样加以出卖！——却宣称：我们要改善我们的国家。可是，正如我一开头就跟你说的那样，谁都是只说不做，这样，我这当共和国总统的，自然事无巨细都得亲自动手，哪怕是些力所不及的事也得勉为其难去做。可以这么说吧，要是没有我，就没有幸福可言，因为，甚至抽彩的时候，还得由我去当蒙眼女神[①]……”

他用那毫无血色、干瘦如柴的手指尖，捋了捋花白的八字须，变换了口气接着说道：

“由于这种种原因，我在目前的情况下不得不仰仗像你这样的好朋友的鼎力相助。在国内我固然需要你的帮助，但我更需要你到国外去协助我。我的政敌们正在国外施展阴谋诡计，进行恶意的诽谤宣传，这可能会破坏我的连任选举……”

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两只眼睛盯着地面，好像一对蚊子吸饱了人血正在发愣。

“我指的不是卡纳莱斯和他的党羽。这你知道，米格尔，死神始终是我最好的盟友！我指的是那些妄图左右美国舆论的家伙，他

---

① 指希腊神话中的司法女神忒弥斯，用布蒙眼，以示公正。

们千方百计地想使华盛顿撤回对我的信任。这不分明是在拆我的台吗？走着瞧吧！有些人不是骂我昏聩老朽、心狠手辣吗？让这些坏蛋爱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反正从我的施政中深受其益的黎民百姓，会作出正确的判断。谁都知道，是我使国家摆脱了那些婊子养的混账东西的蹂躏。好了，这些暂且不去说它。目前我的连任选举正处于危急关头，因此我特地把你叫来。我亟需你去一趟华盛顿，详细地向我报告那个充满仇恨的黑暗世界里发生的事情。俗话说得好，欲知其中事，须作其中人。”

“总统先生！……”卡拉·德·安赫尔嗫嚅地说。他想起了密斯脱詹吉斯的劝告，应该向总统阐明事实，但又担心，稍一不慎会丧失出国的机会；而出国，他一开头就意识到，这是一条活命的出路。“总统先生您知道，凡是您下达的命令我总是无条件地服从的。我平生的志愿就是成为总统先生的最忠贞不渝的一名仆役，因此，如果总统先生允许我说几句话，那我请求您在委派我执行这一重大使命之前，不妨先下令调查一下，有人指控我反对总统先生一事是否属实。我可以举出诬告者的姓名，他就是军法官……”

“谁会听信这些无稽之谈呢？”

“总统先生是不会怀疑我对您本人和您的政府的无限忠诚的，但是我总不希望，在查明军法官的指控是否属实之前，您就委我以重任。”

“米格尔，我并没有向你请教我应该做什么！你不必多说了！一切我都清楚，我还可以告诉你更多的事情呢！在这张办公桌的抽屉里放着一份卷宗，里面装的是军法官从卡纳莱斯逃跑时起就着手检举你的全部材料。此外，我再可以告诉你，军法官对你的仇恨是由一件也许你至今还不知道的事引起的。军法官本来已和警察局谈妥，打算把现在已成为你妻子的那个女人劫走，卖给一家妓院的老板娘，这位老板娘你也认识。军法官已收下了一万比

索的定金。后来发生了意外，交货时只好用一个可怜的女人作替身，眼下这个女人也成了半疯半傻。”

卡拉·德·安赫尔静静地聆听着，在主子面前不敢露出半点声色。他那双天鹅绒般的黑眼珠后面却隐藏着内心的万千思绪。他脸色苍白，浑身冰冷，就像自己坐着的那张圈椅一样。

“如果总统先生允许的话，我宁愿留在您的身边，为了保卫您，肝脑涂地，万死不辞。”

“看来你是不接受我的委派啰？”

“决无此意，总统先生……”

“既然这样，不必多啰嗦了，所有这一切顾虑都是多余的。明天各报都将登载你即将出国的消息，你可不能让我收回成命噢！国防部长已奉命今天就拨给你一笔准备行装所需的费用。等你到了车站，我再派人给你送去路费和指示。”

一只为卡拉·德·安赫尔走向坟墓计算时间的无形钟表，开始嘀嗒嘀嗒地走动起来。他紧锁乌黑的双眉，从一扇敞开的窗口，看见庭院中间靠近墨绿色的柏树和灰白色的围墙那里，有一堆篝火在熊熊燃烧。夜幕降落了。夜是哨兵的情侣，星星的抚育者。四个祭司模样的人影，分别站在庭院的四角，都穿着像征江河的青苔制成的衣服，手上套着草绿色的青蛙皮，半边脸朝着火光，半边脸朝着黑暗，朝火光那边的眼睛紧闭，朝黑暗那边的眼睛睁得滚圆。猛然间，传来一阵咚、咚、咚、咚的响声，一群装扮成各种动物的人，排列成行，跳跃着走了进来。鼓声敲得震天地响，篝火燃得愈来愈旺。人们随着咚咚的鼓点声，尽情地跳舞，只跳得脚不沾地，身如陀螺，额上流下的汗珠，好像松脂那样滴在篝火上，使火焰燃烧得更为炽烈。灰褐色的阴影里，跳出一个身材矮小的人，脸长得像个干瘪的刺瓜，拖着舌头，额上长刺，没有耳朵，齐腰束着一根毛茸茸的绳子，上面挂着一串武士的头颅和南瓜叶子。他犹如美洲袋鼠一般欢乐地跳跃着，想过来吹灭火焰。他

吸了一口火，像珐玭脂似地含在嘴里，但又怕被火灼伤了嘴巴，就不停地嚼着。忽然，从黑黝黝的树林里传来了一声喊叫，于是远远近近响起了一片哀号，这是困居在莽莽密林中的土著部落发出的哀号。他们为了填饱辘辘饥肠，为了湿润干渴的喉咙，为了战胜恐惧，为了满足人体的需要，祈求火的赐予者托依尔神把火种还给他们。托依尔神果真来了，他驾御着一条由鸽子的乳汁汇成的河流，飘然降临。麋鹿飞快地奔跑着，要与流水比速度，它们的犄角比雨丝还纤细，瘦小的四蹄，敏捷如飞，宛如一股气流。鸟雀凌空翱翔，不让自己的倒影停留在水面上，它们的骨骼比自己的羽毛还轻盈。轰隆隆！轰隆隆！……地下传来了轰鸣声。托依尔神要求活人作祭祀。土著部落便把自己最优秀的猎手带到了他的面前。猎手们带着吹箭筒和投石器，随时准备出猎。“这些人！他们会猎捕活人吗？”托依尔神问道。轰隆隆！轰隆隆！……地下传来了轰鸣声。“会的，你要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他们齐声答道。“只要你这位火的赐予者能把火种还给我们，免得我们的皮肉、骨骼、指甲、舌头、毛发受冻受寒；只要你能让我们继续活下去，尽管我们自己也在自相残杀，随时都会死去。”“我很满意！”托依尔神说道。轰隆隆！轰隆隆！……地下传来了轰鸣声。“我很满意！现在我可以把我的统治建立在人猎捕人的基础之上。从此就不会有真正的死和真正的生了，让他们跳希卡拉舞来庆贺我吧！”

于是每一个猎手——武士——都拿起一个希卡拉①，气喘吁吁地，随着咚咚的鼓声、隆隆的地声和呼呼的风声，在托依尔神的面前狂舞。

等到眼前这些令人不解的情景消逝，卡拉·德·安赫尔才向总统告辞。出门时，国防部长叫住了他，交给他一叠钞票和他的

---

① 希卡拉，中美洲土语，意即葫芦瓢。

大衣。

“将军，你还不走?”他无话找话地说。

“我还走不了……我要是能赶得上去送你最好，要不然，咱们俩也许得改日再见了。我还得在这里待一会儿。你听……”将军说着，侧首向右，倾听屋子里主子的动静。

三十八　旅途

在她收拾行李的时候，外面正下着滂沱大雨，雨水汇成河流，从屋顶上倾泻而下。这条河流不只流到这里，流到这家人家，而且流向远方广漠的原野，也许还流向浩瀚的海洋。一阵狂风吹来，像有人猛击一拳，打开了窗户，雨点宛如粉碎的玻璃碴子，撒进了屋里，窗帘吹得卷了起来，纸片四散乱飞，房门砰嘭作响。但是，卡米拉毫不在意，依然整理着丈夫的行装，好像这几只箱子总也装不满似的。虽然头顶上电闪雷鸣，她却什么也感觉不到，只感到世界上没有一样东西是圆满无缺的，或者是和别的东西有什么不同的；在她看来，万物都是一个样，都像她这样，空虚，心碎，既无躯体，又无灵魂。

“……我们在这里生活下去和远远地离开这头野兽，这有多么的不同!”卡拉·德·安赫尔一面关上窗户，一面重复着说道。“你说呢？……这实在是个难得的机会！我真想从此逃之夭夭!”

“可是，你昨晚对我讲的，在他家里看到的那些印第安巫师跳的舞蹈，算是怎么回事呢……”

“这你大可不必介意！……”一阵隆隆的雷声盖过了他说话的声音。“你说，这些能预示什么呢？你想一想，是他亲自派我到华盛顿去的，是他替我出的旅费……事情就是这样，叫他见鬼去吧！我只要一离开这里，就另打主意，一切都好办了。你可以托辞你有病，或我有病，前来找我，到那时候，让他到天涯海角去寻找

我们吧！……”

“要是他不让我离开这里呢？……”

“那我就装作没事那样再回来，虽无所得，可也无所失，你说不是吗？凡事都得随机应变……”

“你总是把一切都看得那么容易！……”

“凭我们手头现有的这点家财，我们远走高飞，到哪儿也能生活。活着就得像个活着的样子，犯不着像现在这样，整天低三下四地嘟叨什么：‘我的想法跟总统先生完全一样。我拥护；我的想法跟总统先生完全一样，我拥护……’”

卡米拉抬起泪汪汪的眼睛默默地望着他，嘴里像被一团乱发堵住，说不出一句话，耳朵里仿佛灌满了雨水，什么都听不见。

“你哭什么呢？……别哭了……”

“那你要我做什么？……”

“唉，女人总是这样！”

“你别管我！……”

“你老是这么哭，要病倒的；看在上帝面上，别哭了！……”

“不，你别管我！……”

“为什么哭哭啼啼的，好像我是去送死，或者有人要把我活埋了似的！”

“你别管我！”

卡拉·德·安赫尔把她紧紧地搂在怀里。在他那铁石心肠不惯于哭泣的男子汉的面颊上，弯弯曲曲地淌下了两行热泪，好像两串永远拔不掉的钉子。

“你可要给我写信……”卡米拉喃喃地说。

“那当然……”

“我恳求你务必做到这一点！要知道我们两人从来没有分离过。千万要给我常写信；我要是一天天盼望着，得不到你的音讯，那我一定会难过死的……你自己要多加小心！不要轻信别人，听

见了吗？谁说的话你都不要轻易相信，尤其不能听信本国人的话，这些人坏透了……我特别要叮嘱你的是……”丈夫的亲吻打断了她的话。“……我要你……要你……要你……给我常写信！”

卡拉·德·安赫尔关上了行李箱，目不转睛地望着妻子温存而显得有点呆滞的眼睛。倾盆大雨下个不停，雨水沿着檐沟哗哗地直往下流，像一条沉重的锁链。一想到天快亮了，离分别的时刻愈来愈近，两个人都悲伤得说不出话来。一切都准备就绪，于是，两人默默无言地脱衣就寝，只听得时钟嘀嗒嘀嗒地响着。这嘀嗒声在一分一秒地扣除着他们临别前的最后时刻——嘀嗒，嘀嗒！嘀嗒，嘀嗒！嘀嗒，嘀嗒！……蚊子的嗡嗡叫声，烦得人难以入睡……

“哎呀，现在我才想起，我把‘门窗关得紧，蚊蝇飞不进’这句俗话都忘掉了！天呀，我真糊涂！”

卡拉·德·安赫尔没有答话，只是紧紧地把她搂在怀里；他觉得，她简直像只纤弱的连叫都不会叫一声的小绵羊。

他们不敢熄灯，不敢闭眼，也不敢说话。他们觉得在亮光下彼此格外亲切，一说话反而会疏远，而闭上眼睛会使他们分离……黑暗中，两个人会感到相距遥远，更何况这是最后的一个夜晚，要说的话如此之多，不管说多久，也总嫌不够，好像两个人是在通过电报交谈，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

女仆们在菜地里追逐一只小公鸡，嘈杂声响彻了整个庭院。雨已经停了，积存的雨水顺着檐沟一点一滴地往下落，好像古代计时的滴漏。小公鸡拍打着翅膀，在地上乱跑乱飞，拼命想逃避一死。

“我可爱的人儿……”卡拉·德·安赫尔在她耳旁悄声地说，一面用手掌温柔地抚摸着她那微微隆起的腹部。

“亲爱的……”她说着，蜷缩双腿，紧贴着他的身子。她的脚在褥单上不停地移动，好像双桨在一条深不可测的河面上划着。

女仆们还在追捕小鸡，奔跑着，喊叫着。小公鸡从她们手里挣脱了出来，浑身哆嗦，声嘶力竭，瞪大了眼睛，张着尖嘴，展开了翅膀，气喘吁吁地向前狂奔。

他们两个紧紧地搂抱，相互用颤抖的手指抚爱，又像睡着了，又像失去了神志，飘飘荡荡，恍恍惚惚……“亲爱的！”她对他说。“……我可爱的人儿！”他对她说……“我的亲爱的！”她对他说……

小公鸡撞到了墙上，或者说，墙压倒在小公鸡身上……对小公鸡来说这两件事反正都一样……小公鸡被宰了，快要断气时，它还使劲扇动翅膀，像要飞跑。“这倒霉的东西，临死还拉屎！”厨娘嚷道，一面抖落着粘在围裙上的鸡毛，一面跑到积满雨水的石槽里去洗手。

卡米拉闭上眼睛……感到了丈夫的体重……好像翅膀在扇动……有什么东西粘在她的身上……

时钟走得更慢了，嘀嗒！嘀嗒！嘀嗒！嘀嗒！……

卡拉·德·安赫尔急忙翻阅总统特派一名军官送到火车站来给他的文件。深灰色的屋顶越来越快地向后退去，仿佛城市伸出了肮脏的指甲在抓挠天空。他看完文件，心定下来了。他感到，远远离开那个家伙，坐在服侍周到的头等车厢里，既没有人盯梢，也没有人窃听，钱包里还装着支票簿，这有多么幸运！他眯缝着眼睛，想要好好品味一下内心的欢乐。火车在奔驰，田野好像也在跟着飞跑，两旁的树木、房屋、桥梁，像顽童似地在飞奔追逐，一个跟着一个在奔跑……

……坐在头等车厢里，远远离开那个家伙，这有多么幸运！……

……一个跟着一个，一个跟着一个，一个跟着一个……房屋在追赶树木，树木在追赶篱笆，篱笆在追赶桥梁，桥梁在追赶道路，道路在追赶河流，河流在追赶山丘，山丘在追赶云彩，云彩

在追赶庄稼，庄稼在追赶农夫，农夫在追赶牲口……

……坐在服侍周到的头等车厢里，既没有人盯梢，也没有人窃听……

……牲口在追赶房屋，房屋在追赶树木，树木在追赶篱笆，篱笆在追赶桥梁，桥梁在追赶道路，道路在追赶河流，河流在追赶山丘，山丘在追赶云彩……

……一个小村庄的倒影，在一条混浊发黑的小河河面上一掠而过。

……云彩在追赶庄稼，庄稼在追赶农夫，农夫在追赶牲口，牲口在……

……既没有人盯梢，也没有人窃听，钱包里还装着支票簿……

……牲口在追赶房屋，房屋在追赶树木，树木在追赶篱笆，篱笆在……

……钱袋里装着很多支票！……

……一座桥梁像一把中提琴，在车窗口一闪而过……车窗外一会儿明，一会儿暗，一会儿闪过一排排铁栏杆，一会儿掠过一双双燕子的翅膀……

……篱笆在追赶桥梁，桥梁在追赶道路，道路在追赶河流，河流在追赶山丘，山丘在……

卡拉·德·安赫尔坐在藤编的靠背座位上，仰头眺望窗外的景色：海岸那边是一片低洼、平坦、炎热而又色彩单调的土地。他看着看着，困倦起来，脑子变得模糊了。明明自己是坐在火车里，觉得又没有坐在火车里，而是落在火车后面，愈来愈落后，愈来愈落后，愈来愈落后，愈来愈落后，愈来愈，愈来愈，愈来愈，愈来愈，尸体，尸体，尸体，尸体……①

---

① 原文中的“愈来愈”联读时发音与“尸体”相似，是火车行驶时发出的声响的谐音。

他忧心如焚，忐忑不安，甚至觉得连呼吸的空气中都渗透着危险。他昏昏然地打了个瞌睡。忽然，睁开眼睛，发现自己依然安坐在座位上，好像是从一个看不见的窟窿里跳上了火车。他感到颈背酸痛，脸上沁出了冷汗，眼前金星乱飞。

在葱绿的丛林上空，凝聚着吸足了海水的云团；灰色的丝绒般的乌云里，隐藏着闪电的利爪。

墓地前面出现了一座村庄，由远而近，在车窗外闪过。看上去像是一座无人居住的村庄。杏仁圆饼似的房舍散布在一堆堆干枯的玉米叶垛之间。村子的一端有一座教堂，另一端有一座公墓。“但愿我虔诚的信仰能比得上修建这座教堂和公墓的村民！”卡拉·德·安赫尔心里感叹道。“世界上只有信仰和死亡是永存的！”他一想到自己将要远走高飞，不禁悲喜交集，两眼湿润。这一片春意盎然的土地，正是自己可爱的家乡，哺育自己生长的地方。尽管远离这些村庄会使自己获得新生，但离乡背井的人毕竟是活人中的死人而已。再想到自己可能要流落异国，葬身他乡，凄怆之情，难以排遣。

过了一个车站又一个车站。列车不停地奔驰着，在衔接不良的铁轨上左右摇晃。机车的汽笛发出一声声长鸣，制动器时而发出刺耳的刹车声，车头的烟囱喷出一团团的浓烟，萦绕在山丘的上空。旅客们都用帽子、报纸和手帕当扇子扇着风，在炽热的空气里，人人都闷得喘不过气来，汗流浃背，仿佛浑身都挂满了泪珠。不舒适的座位，嘈杂的声音和汗湿的衣服，使每个人都烦躁不安。衣服里像有无数只小虫在蠕动，头皮奇痒难受，嗓子渴得冒烟，心里充满了忧郁。

阳光绚丽的白昼渐渐消逝，下了一场闷热的阵雨之后，黄昏降临。地平线变得模糊了。远处出现了一片灯火，宛如一盒浸泡在蓝色油脂里的亮晶晶的沙丁鱼。

列车上的侍者走来点亮了车厢里的灯。卡拉·德·安赫尔整

了整衬衣的硬领，打好了领带，看了看手表……再过二十分钟就要到达港口了，可是对他来说，好像还得等待一个世纪。他是多么焦急地期望着平安无事地登上轮船呀！他把脸贴在车窗上，想要看清楚黑暗中的景物。他闻到了植物吐出的新鲜空气。他听出火车正从一条河上驶过，也许就是他早想看到的那条河吧？……

火车减低了速度，正在驶过市镇的街道，在黑暗中看去，就像轮船上一排排的吊床。列车慢慢地停了下来，二等车厢里匆忙而喧哗的旅客纷纷下车之后，车轮重又转动，缓缓地向码头驶去。已经听得到海浪拍打海岸的回声，看得见散发着沥青味的海关大楼里昏暗的灯火，闻得出码头上人群身上又甜又咸的气息……

卡拉·德·安赫尔老远就向站在月台上等候他的港口警备司令打了招呼。“法尔范少校！”他惊呼了起来。在这困难的时刻，能遇见受过自己救命之恩的朋友，该有多高兴呵！“法尔范少校！……”

法尔范少校也老远就向他敬了个礼，并从车窗口告诉他说，不必操心行李，过一会儿兵士们就会来替他送上船去的。列车一停下，少校就走上车来，恭恭敬敬地同他握手问候。其余的旅客都匆匆忙忙地走下车去……

“你一向都好？……旅途顺利吧？……”

“你一向可好，亲爱的少校？其实用不着问，一看你的气色，就知道……”

“先生，总统先生给我发了个电报，叫我听从你的调遣，不让你感到有一点儿不方便之处。”

“多承关照，少校！”

不多一忽儿，车厢里已空荡无人。法尔范把头伸出车窗，大声喊道：

“中尉，快叫他们上来取行李。拖拖拉拉的，在干什么？”

话音刚落，车门口便出现一群手持武器的兵士。卡拉·德·

安赫尔这时才恍然大悟，自己中了圈套，可是已经太晚。

“我奉总统先生之命，”法尔范手执左轮枪对他说道，“宣布你被捕了！”

“少校，你听我说！……要是总统先生……这怎么可能呢？……那么好吧，请你跟我来，允许我发个电报……”

“堂米格尔，命令断然无误，你还是老实点为好！”

“那你看着办吧；反正我不能耽误了船期，我有要任在身，我不能……”

“不必多说，请你把随身携带的所有物品立即交给我！”

“法尔范！”

“听见没有，快把东西交出来！”

“不，少校，你听我说！”

“不得违抗，听见没有，不得违抗！”

“少校，你还是听我说！”

“不必多费口舌！”

“我持有总统先生的密令……你要负责任！……”

“上士，搜查这位先生！……瞧着吧，咱们究竟谁厉害！”

这时有一个人，用手帕蒙着脸，从阴暗处走了出来。他的个子和卡拉·德·安赫尔一样高，脸色和卡拉·德·安赫尔一样苍白，头发和卡拉·德·安赫尔一样浅黄。此人把上士从真正的卡拉·德·安赫尔身上搜出来的所有东西（护照，支票簿，结婚戒指——这是上士吐了一口唾沫才从他手指上捋下来的，戒指上还刻着他妻子的名字——袖扣，手帕……）全都拿了过去，一转身，人就不见了。

过了好长时间，传来了轮船的汽笛声。这个刚被捕的囚犯连忙用两手捂住耳朵，泪水蒙住了他的眼睛。他想，他要是早点破门而逃就好了，跑呀，飞呀，横渡海洋，就不至于束手就擒。——他脑子里的思绪犹如江河奔腾，全身都像伤口发作似地难

受！——可恨那个冒名顶替的人竟带着他的行李，坐上十七号客舱，直奔纽约去了。

三十九　港口

涨潮前，海面上风平浪静，一切都沉浸在静谧之中，偶尔传来被海水濡湿的镣铐的叮当声，水面上映出了灯塔的光影，逐渐微弱，最后完全消失在黑暗之中。一个囚犯来回踱着，他好像刚刚经过一场殴斗，头发散乱，衣衫不整。他坐立不宁，不住地长吁短叹，喃喃自语，做着手势，仿佛在睡梦中要从上帝的手里挣脱出来，不让上帝把他拉去制造灾难、杀人放火、行凶作恶，免得自己睡醒时，五内如焚，追悔莫及。

“唯一使我感到安慰的是法尔范在这里！”他一再地自言自语道。“幸亏是他在这里当司令官！他至少会让我妻子知道，我是挨了两枪死后埋掉的，其余就无关紧要了！”

他在车厢里踱来踱去，两只脚像锤子似的在地板上蹬得咚咚发响。车厢外，两排哨兵像木桩那样站立在铁路两旁，然而，哨兵能囚住他的身，却囚不住他的心。他回忆着刚才一路上经过的那些小市镇，有的沉浸在阴暗的淤泥里，有的淹没在阳光普照的尘埃中，而使他一想起就不寒而栗的是教堂和公墓，教堂和公墓，教堂和公墓。世上只有信仰和死亡是永存的！

港口司令部楼顶上的大钟当地敲了一下。钟声像蛛网似地向四面扩散。指针指着午夜十一点三刻。法尔范少校懒洋洋地先把右臂伸进了制服的袖管里，然后再把左臂也伸了进去，接着，又慢吞吞地开始扣钮扣，从肚脐一直往上扣，同时，漫不经心地看着眼前的东西：一张活像张着嘴巴打哈欠的共和国地图，一条沾满鼻涕、还停着几只苍蝇的毛巾，一只大海龟，一支猎枪，几个背包……他一个扣子一个扣子地往上扣，直扣到脖子底下。他扣

到脖子时，把头仰了一下，无意中眼光接触到了一样东西，使他情不自禁地作了一个立正的姿势。原来这是总统先生的肖像。

他扣好了全部钮扣，放了个屁，凑近煤油灯点了一支香烟，然后拿起马鞭……走出门去。兵士们没有听见他走过去；他们像木乃伊似的裹着外套睡着了。站岗的哨兵向他行了个举枪礼；值班军官一跃而起，慌忙想吐掉睡着时叼在嘴里的香烟烧剩的灰烬，差点儿没有顾得举手敬礼："报告长官，平安无事！"

一条条江河流入浩瀚的大海，就像猫咪的胡须伸进牛奶碗里一样。树木在水中的倒影，遍体沾着泥泞的鳄鱼群，沼泽地蒸发出的热气，伤心的眼泪：这一切都随着流水注入大海。

一个手里提灯的人走进车厢，他后面是法尔范，紧跟着又进来两个嘻皮笑脸的兵士，四只手解开了准备捆绑囚犯的绳索。法尔范一声令下，兵士们忙把囚犯绑好，带着他朝市镇的方向走去，后面有一小队原来看守车厢的海关缉私兵押解着。卡拉·德·安赫尔没有抗拒。看着少校的举止行动，听着他厉声命令兵士不得姑息犯人（其实不用交代，他们早已在虐待俘虏了）的口气，安赫尔还自以为猜出了他的这位朋友的花招，即事先不动半点声色，等到了司令部，再给他大开方便之门。不料他们没有把他带往司令部，而是一走出车站，便转向离铁路干线最远的一段支线，那里停着一节货车，车厢里遍地都是马粪。兵士们拳打脚踢地把他推上这节货车，又不问情由地揍了他一顿，好像是预先得到命令似的。

"法尔范，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要打我？"他转身向走在最后面的少校大声问道。少校正在跟提灯的人说着话。

他得到的回答是挨了一枪托。这一枪托不是打在背上，而是打在脑袋上，打得他耳朵鲜血直淌，扑倒在马粪堆里。

他喘了一口气，吐出嘴里的马粪，点点鲜血滴在衬衫上；他想抗议。

"给我闭嘴！给我闭嘴！"法尔范提起马鞭，大声喝道。

"法尔范少校！"卡拉·德·安赫尔怒气冲冲地喊道。空气里散发着血腥味，他却面无惧色。

法尔范唯恐他会说出些什么话来，便使劲抽了他一鞭，那个不幸的人脸颊上立即肿起了一道血红的鞭痕。他跪在地上，挣扎着，想脱开反绑在背后的双手。

"……我明白了……"他怒不可遏，用颤抖的声音和讥讽的语调说道，"……我明白了……你立下这一功，会在你的肩章上增添一道金杠的……"

"住嘴！我看你再说不！"法尔范咆哮如雷，又扬起了马鞭。

提灯人拉住了他的胳臂。

"打吧，不必住手，不用害怕；鞭打算什么，我是男子汉大丈夫，鞭子不过是小人之辈的武器！……"

霎时间，两下，三下，四下，五下，鞭子朝着犯人劈头盖脸地抽来。

"少校，请息怒，请息怒！……"提灯人在一旁劝解道。

"不，不！……我非制伏这婊子养的不可……他侮辱了军队，哪能就这样便宜了他……这强盗……臭狗屎！……"马鞭打断了，他便用手枪筒继续打，直打得犯人的头上、脸上一片血肉模糊。他每打一下，便用嘶哑的声音骂一声："……你侮辱军队……政府……你这个臭强盗……饶不了你……"

这个气息奄奄的受害者像一具死尸那样倒在马粪堆里，被货车从路轨的这头到那头，来回来去地拖着。货车要等到各节车厢调度好以后，才把他送回首都去。

那个提灯人就在货车厢里找了个地方坐下，但法尔范却要他陪自己出去。于是他们两人便坐在司令部里等待开车的时间，一边聊天，一边喝酒。

"我最初曾想当便衣警察，"提灯人讲道。"我走了我的一位朋

甲乙

友的门路，他叫卢西奥·巴斯克斯，绰号小滑头。”

“我好像听说过这个人。”少校说。

“不过那一次我没有如愿以偿，当上便衣，虽然我那个朋友门路很广。他这个人十分圆滑，你想，人家叫他小滑头！便衣没当上且不说，我自己还坐了牢。我和我的老婆——那时我已结婚——开小铺子的一笔本钱全泡了汤。我那可怜的老婆，还落到了醉春院里……”

法尔范一听到“醉春院”三字，精神一振，但一想到那个曾经迷得他发狂的臭婊子“小肥猪”，浑身又凉了下来。他好像在水下潜泳似地，跟萦绕在脑海里的卡拉·德·安赫尔的形像搏斗起来，此人不断地在自己耳边唠叨：“……肩章上增添一道金杠！……增添一道金杠！”

“你老婆叫什么名字？你知道，醉春院里的姑娘们我差不多全认识……”

“唉，你别打听什么名字了，她刚进去就出来了。我们的孩子就死在那里，她因而神经错乱了。你知道，总不能强迫人干不愿意干的事吧！……她眼下在医院洗衣房里，和修女们一道干活。她不肯当妓女！”

“这么说，我倒是见过她。还是我到警察局去领了孩子的埋葬许可证呢。在琼太太那里守了一夜尸。不过我当时怎么也想不到，这孩子是你的儿子！……”

“你想想，我自己当时还关在监牢里，身无分文，走投无路……唉，过去的事情真是不堪回首！”

“我呢，当时也是连做梦也没有想到，一个下贱女人竟在总统先生那里告了我的黑状……”

“自从这个卡拉·德·安赫尔和卡纳莱斯将军勾结上后，就跟将军的女儿打得火热，后来把她弄去作了老婆。而且还听说，他违抗了老板的命令。我知道的这些事，全都是从小滑头巴斯克斯

那儿听来的。巴斯克斯就是在将军逃跑前几小时在一家名叫杜斯特普的小酒馆里碰见他的。”

“杜斯特普？……”少校重复了一遍，竭力想回忆起这个耳熟的名字。

“那是一家小酒馆，就在街口的拐角上。天呀，那真是个有趣的地方！大门两旁的墙上画着两个人像，一男一女，那女的弯着胳臂对男的说：‘来跳个小“杜斯特普”舞吧！’那男的手里拿着一只酒瓶，回答她说：‘不，我在跳大“杜斯特普”舞！’这两句话我现在还记得清清楚楚。”

火车慢慢地开动了。一片粉红色的朝霞浮现在蔚蓝色的海水上空。黑暗中渐渐显露出村庄的茅舍，远处的山峦，沿海贩货的小破船和港口司令部的大楼——这座建筑物远看上去就像是一只小小的火柴盒，里面装着一群身穿军装的蟋蟀。

四十　捉迷藏

……“他走了已经好几个钟头了！”丈夫出门的当天，她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计算着。到后来，已经难以按小时计算，只能说：“他走了已经有好几天了！”可是两个星期之后，数日子也数不清了，便说：“他走了已经好几个星期了！”一个月过去了。后来她连月数也记不清了。一年过去了。后来连年数也记不清了……

卡米拉坐在客厅的窗户口，掩身在窗帘后面，窥视着邮差，生怕街上有人看见她。她已经怀孕了，正在给婴儿做小衣裳。

邮差来时，常常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因为他总是像个瞎胡闹的疯子似的敲遍家家户户的大门。砰砰的敲门声自远而近，一直传到窗口。每当卡米拉听到敲门声，看见邮差走近，就会扔下手里的针线，高兴得心都快要跳出胸口。盼望已久的信终于来了！“我亲爱的卡米拉……冒号……”

但是，邮差没有敲她家的门……可能……也许再过一会儿……于是她又做起针线活来，嘴里哼着歌儿，藉以驱散心中的悲伤。

下午邮差又来了一趟。她从窗口走到门旁的这段时间里，简直不知如何是好。她全身发凉，屏住了呼吸，聚精会神地倾听着，期待邮差前来敲门。当她确信屋里依然寂静无声，没有一点动静时，她闭上了眼睛，内心充满了恐惧，伤心地失声痛哭。她感到一阵恶心，不由得深深叹了口气。为什么不出去问一声呢？也许……是邮差忘记了——这算什么邮差！——可能明天他会把信带来，这种情况也是常有的……

第二天，她飞也似地跑去开门，差点把门撞倒。他之所以快步出去等候邮差，不只是为了免得邮差忘掉自己，也是想试试自己的运气如何。可是邮差像往常一样从门前走过，根本没有留神她那无言的诘问。邮差穿着豆绿色的制服——据说这种颜色像征着希望——长着一双小小的蛤蟆眼睛，牙齿露在嘴唇外面，活像解剖学教室里的人体模型。

一个月，两个月过去了，三个月，四个月过去了……

她再也不上临街的那几间屋子里去了。在内心悲伤的重压之下，她只想躲到家中最僻静的后房去。她觉得自己有点儿像破家具、劈柴、木炭、土瓮和垃圾似的，已经被人遗弃。

“这不是她性情乖僻，而是思夫心切。”一位颇有见识的女街坊听了女仆们讲起家里的这一情况，请教她该怎么办时，向她们作了这样的解释。其实，女仆们讲起这事也不过是闲聊而已，并非真要请她出主意，对于这种情况，她们是自有办法的，那就是一面在神像前点蜡祈祷，一面悄悄地把家里一些值钱的东西拿出去变卖。

可是有一天，这个生病的女人忽然出门去了。街上的行人，在她眼里都是些行尸走肉。她急于要去见总统。她躲在一辆马车里，

避开熟人，其实几乎所有的熟人看见了她都把脸转开，生怕跟她打招呼。她的早餐、午餐和晚餐，就是那块浸透泪水的手帕；她坐在接待室里几乎快把那块手帕全都咬碎。光从这么多人等候接见这一点来看，也不难知道民间有多少疾苦！乡下来的农民只敢坐在漆金椅子的边上，城里人则把身子舒适地靠在椅子背上。人们低声给妇女让坐，请她们坐扶手椅。有人在门口说话，那是总统！一想到总统，卡米拉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她的儿子在她腹中蹬着小腿，仿佛在说："咱们离开这儿吧！"有人在挪动身子，有人在打着哈欠，有人在低声交谈。参谋部的军官们在来回走动。一个兵士在擦玻璃窗。苍蝇在嗡嗡乱飞。她腹中怀着的小东西在不停地蹬着小腿。"嗨，你真调皮！发什么脾气呢！我们马上就要见到总统了，要他告诉我们，那位根本不知道世界上有你，但回来时准会非常喜欢你的先生究意发生了什么事。哎呀，你太着急要出来参与这个所谓的生活了！……不，不是我不愿你早出世，你最好还是在里面多待些时候！"

总统没有接见她。有人劝她继续坚持要求面见。她打电报，寄信，呈上贴印花的书面申请……这一切全都无济于事，总统一概不予理睬。

从天黑到黎明，她通宵没有合眼，泪水快汇成了湖泊。在一个宽阔的庭院里，她躲在一张吊床上，玩着一块"天方夜谭"牌的糖果和一只黑色的漆布皮球。她嘴里含着糖果，里手拿着皮球。她在把含在嘴里的糖果从腮帮子的一边移到另一边时，皮球从手里滑了下来，掉在吊床底下的石板地上，滚向庭院很远的地方；她嘴里的糖果越变越大，而球则越滚越远，最后远得看不见了。她没有完全睡着，身体碰到被单，不禁打了个寒战。原来是在电灯光下做了一个梦。三番两次像皮球似的从手里滑下来的是一块肥皂，像糖果似的在嘴里愈胀愈大的是吃早饭剩下的一块面包——她吃东西完全是为了活下去。

街上空无一人，人们还在做晨祷，她就跑到政府各部去守候部长们。她不知道该怎样去对付那些看大门的爱嘟哝的小老头儿。她跟他们说话，他们连理都不理；她坚持要进去，他们干脆就粗暴地把她撵出门外。

卡米拉这时想起了那场梦的另一个部分。她的丈夫跑去拣那个皮球。在宽广的庭院里，小黑球在滚动。丈夫跟在小球后面越走越远，越变越小，小得像是从透镜里看出来的一样，直到人和球一道消失为止。那时她没有想到儿子，只感到嘴里的糖果在越变越大。

她给驻纽约的领事，驻华盛顿的公使，给一位女友的朋友，给一位男友的内兄，都写过信，恳求他们打听她丈夫的消息，可是这些信犹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后来，她从一个开杂货铺的犹太商人那里知道，美国公使馆里有一位可敬的秘书，他既是外交官，又是侦探，他打听到了有关卡拉·德·安赫尔到达纽约的可靠消息。不仅官方消息证实了他确已离船上岸——这在港务局的入境登记簿上，他下过榻的旅馆的旅客登记簿上，以及警察局的户口登记簿上全都有这样的记载——而且当地报纸和刚从美国归来的人也都是这么说的。“现在人们正在四处寻找他，”犹太人告诉她说。“不管是死是活，都得找到他。然而，又有可能他从纽约乘坐别的轮船到新加坡去了。”“新加坡在哪里呢？”她问道。“在哪里？在印度支那。”犹太人回答时假牙磕碰得咯咯作响。“那末，从那里来信要多少日子呢？”她追根究底地问道。“确切的日子我也说不上，大概要不了三个月吧！”她掐着指头算了算，卡拉·德·安赫尔离家已经四个月都不止了。

不在纽约就在新加坡……这可真是搬掉了压在她心上的一块大石头！他平安地住在远方，这是多么令人欣慰的消息呀！原来并不像人们谣传的那样，说什么他在港口就被人杀死了。他虽然离她很远，在那遥远的纽约或新加坡，可是在精神上他永远是和

她在一起的。

她连忙扶住犹太人杂货铺的柜台，免得摔倒。意外的喜悦使她感到头昏目眩。她觉得自己好像在腾云驾雾，飘忽在锡纸包的火腿，意大利运来的裹着稻草的酒瓶，各色罐头，巧克力糖，苹果，青鱼，橄榄，鳕鱼，麝香葡萄酒之间，又仿佛挽着丈夫的胳臂在各国游览。“我真傻，何必自寻烦恼呢！现在我明白了为什么他不给我来信。是呀，应该把这场喜剧扮演下去。我的角色就是一个被遗弃的女子，怀着满腔妒忌去寻找自己的丈夫……或者是一个希望在分娩的困难时刻能有丈夫守候在身旁的妻子。”

她订好了舱位，收拾好了行李，一切都已准备就绪，等着动身了；不料上面传下命令，不发给她出国护照。一个满脸横肉，牙齿被尼古丁熏黑的人，一张一阖地动着嘴巴，告诉她说，根据上司的命令，不能发给她护照。她也一张一阖地动着嘴巴，试图重复这两句似乎没有听懂的话。

她花费了很大一笔钱，给总统拍了许多电报，但总统一直不予答复。各部部长也都无能为力。国防部副部长是个天生对妇女心善的人，也劝她不必白费力气了，政府不会发给她护照的，还说她丈夫当初不该戏弄总统先生，现在一切都是徒劳无益。

有人建议她去求求那位有点名望的高个子神甫帮忙，也许他肯向总统说情，或者去走一走总统先生的一位情妇的门路，说不定她能说服总统。正在这时又传来消息说，卡拉·德·安赫尔患了黄热病死在巴拿马了，于是有人愿意陪她去找会招魂术的巫师招魂，看看丈夫是否真的死了。

一般来说，招魂巫师都是有求必应的，唯独卡米拉找到的那个巫婆说什么也不干，她说：“让总统先生仇人的灵魂附在我身上，这多不合适！”说着两条瘦腿在她那冰凉的衣服下面索索发抖。可是顽石也禁不住苦苦哀求和金钱的诱惑，收下一份重礼以后，巫婆答允了。灯熄灭了。在黑暗中，卡米拉听到有人在召唤卡拉·

德·安赫尔的阴魂，她害怕得几乎昏了过去，最后不得不由别人搀扶着才走了出来。她听见了丈夫说话的声音，说他已葬身在公海里了。现在他在那里已无所企求，他有一张第一流的床铺：海水作床垫，鱼儿当弹簧，子虚乌有是他最舒适的枕头。

卡米拉一天天消瘦下去，才二十岁，脸上已布满了皱纹，那双碧绿的眼睛深陷了进去，显出了两个跟自己那薄得透明的耳朵一般大的黑眼窝。她生下了一个男孩。遵照医嘱，她一下床就移居到乡下去疗养。贫血症、肺结核、神经错乱、忧郁症，日益折磨着她。她好像在抱着孩子踩钢丝，不知如何迈步。她得不到一点丈夫的音信，于是幻想能在镜子里找见他（据说翻船遇难的人能在镜子里再现），希望能在儿子的眼睛里找见他，希望能在自己的睡梦中和他在纽约或新加坡相会。

在阴影婆娑的松林中间，在园子的果树中间，在田野高耸入云的古树中间，在她悲痛的黑夜里，出现了曙光。圣灵降临节的那个星期天，她的儿子受了洗，取名米格尔。模仿鸟互相用嘴喙抚爱着，它们扇动轻巧的翅膀，发出悦耳的颤音。老绵羊喜爱地舔着小羊羔，母羊的舌头在新生的羊羔身上来回舔动，小羊羔眯缝着长睫毛的眼睛，尽情地领受着母亲的抚爱。小马驹在母马的身旁欢蹦乱跳，母马湿润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它们顽皮的孩子；小牛犊张着馋涎欲滴的幸福小嘴，碰着母牛鼓胀的乳房，发出哞哞的叫声。这是一个多么幸福的星期天呀！不知怎的，洗礼仪式的钟声刚敲完，卡米拉就连忙把儿子紧紧搂在怀里，好像生命在她身上重又复苏了。

小米格尔在乡下渐渐长大，成了一个乡下人；卡米拉再也没有回到城里去。

四十一　一切如常

每隔二十二小时，一道亮光穿过蜘蛛网和这所石砌建筑物的木门栏，射进地牢里来；每隔二十二小时，借着这道亮光，一根打满结子的烂麻绳把一只旧煤油铁桶送下地牢，里面装着犯人们吃的饭菜。关在十七号牢房里的那个犯人，一见桶里漂着几片别人吃剩的肥肉和玉米饼的油腻稀汤，就把脸扭了过去。他宁可饿死，也不愿尝一口这种东西；于是一连几天，旧铁桶送下来又原封不动地吊上去。但是饥饿折磨得他难以忍受，他双目失神，眼窝深陷，一面大声说着胡话，一面在四步见方的地牢里踱来踱去。他咬着手指，揪着冰凉的耳朵。有一天，旧铁桶又吊了下来，他像唯恐有人从他手里抢走似的，直扑过去，一把抓住铁桶，嘴、鼻、脸、头发，一古脑儿都浸到桶里，狼吞虎咽地大嚼起来，不一会儿就把桶里的东西吃了个精光。当绳子往上拉时，他跟一头喂饱了的牲口似的，望着吊上去的空桶，感到心满意足。他还不住地舔着指头，咂着嘴唇……可是这一乐趣片刻即逝。吃下去的东西霍地一下子全呕了出来。他边呕吐，边咒骂和呻吟……肥肉和玉米饼好像粘住在肠壁上一样，想吐也吐不出来。一阵阵恶心使他难过得一会儿张开嘴巴，一会儿扶住墙壁，仿佛快要掉进万丈深渊。过了很久，他才喘过一口气。呕吐虽然停止了，却觉得一切都在旋转。他用手拢了拢湿漉漉的头发，摸了摸沾满口水的肮脏胡子。他两耳嗡嗡鸣响，冰冷粘湿而又酸涩的汗珠，像电池里流出来的浆液那样，顺着脸颊不往地往下淌。那道亮光消逝了，从出现到消失只不过一刹那的功夫。他仿佛在跟自己搏斗，双手抓住了自己像遗骸似的身子，吃力地坐了下去，伸直双腿，头靠在墙上，像服了烈性麻醉剂那样，眼皮沉重地垂下，全身瘫软。可是，要睡又睡不稳。由于空气不足，他感到呼吸困难，两条腿交

替着忽伸忽缩，手指拼命地挠着喉咙，想挖出那块在里面燃烧着的火炭。他似睡非睡，嘴巴一张一阖，活像一尾离开了水的鱼，想用干枯的舌头舔一舔寒冷的空气。他大声喊叫，这时他已经完全苏醒，但像被一团火烧得迷迷糊糊。他站了起来，踮起脚尖，尽量挺直身子，想让别人听到他的喊声，可是他的呼喊只不过在邻近的地牢里激起了一声比一声微弱的回声。他用拳头捶着墙壁，用脚跺着地，不住声地喊叫，喊叫很快变成了号叫："……我要水，要汤，要盐，要油；给我一点儿吧，水、汤……"

一股污血滴在了他的手上。这是被压死的蝎子的血……血水在不住地往下流，想必是许多只蝎子……是天上所有被压死的蝎子流的血吧，简直像下雨似地流个不停……他用舌头舔着滴下的污血止渴，真不知道是什么人恩赐给他这种甘露。不料这种甘露后来竟使他受尽了折磨。冬天冰冷彻骨的雨水在地牢中积成了水洼，为了不让双脚泡在水里，他不得不一连好几个小时地站在那块平时当枕头用的石头上，浑身湿得像只落汤鸡，寒冷彻骨。他一连好几个小时地站在那里，打着寒战和呵欠。他忍受着饥饿的煎熬，那只装油腻稀汤的旧铁桶却迟迟没有下来。他吃东西时，也像那些饿得皮包骨头的人一样，饥不择食，最后一口饭还没有咽下就站着睡过去了。过了一会儿，上面又放下一只铁桶来，这是给单人牢房犯人用的便桶。十七号牢房的犯人第一次听到这只桶放下，还以为上面又送吃的来了，由于那时他还不愿尝铁桶里的东西，看也没看就让铁桶吊了上去，怎么也想像不到那里面装的竟是粪便，因为粪便发出的臭味跟稀汤的气味相差无几。这只铁桶从一间牢房吊到另一间牢房，等轮到十七号牢房时，已装了将近半桶。糟糕的是，听到便桶在放下来，却一点也不想大便，而也许等到便桶碰着墙发出的破钟般的声响刚刚从耳边消失，却需要大便了。最折磨人的是，只要一想到那只讨厌的便桶，就一点也不想大便，因为它有时过了时候才送下来，有时干脆忘了送下

来——这是常有的事——或则在吊下来时绳子断了——这几乎是天天发生的事——淋得某个犯人满身都是粪。只要一想到那只四边锋利的方桶里装满着正在散发热气的人粪，就一点也不想大便了。可是，放过一次机会，就得再等二十二个小时，要是谁在这段时间里憋不住，就只好自认倒霉。又是吐酸水，又是皱眉头，又是哭，又是骂。到最后实在没有办法，就只好像野狗或小孩似的，翻肠倒肚统统拉在地上。

两个小时的亮光，二十二个小时的黑暗；一只盛稀汤的铁桶，一只装粪便的铁桶，夏季口渴难当，冬季遍地雨水，这就是地牢里的生活。

"……你的体重一天轻似一天，"十七号牢房的犯人自言自语道。他已经听不出自己的声音了。"等到风能吹得动你时，它会把你吹回到日夜盼望着你归去的卡米拉的身边！她望眼欲穿，想必也瘦得不成样子了！她决不会嫌你的手枯瘦如柴，她会用她温暖的胸膛使这双手重新丰满起来！……你的手太脏了吗？……她会用她的泪水替你把手冲洗干净！……她的眼睛还是那么碧绿吗？……是的，绿得像《画报》上的奥地利蒂罗尔的原野，像青葱可爱的翠竹……她那悦耳的嗓音，甜蜜的嘴唇，洁白的牙齿，有说不尽的风韵。她那纤细的腰肢，窈窕的体态，何时再归我所有？……在一个燃放焰火的夜晚，我把她从死神手里夺了回来……天使们在行走，浮云在行走，屋顶迈着更夫的碎步在行走，房屋、树木，一切东西都跟着她和我在空中行走……"

他觉得卡米拉就紧贴在自己身边，他温柔地抚爱着她，倾听着她的呼吸，搂抱着她，把她紧紧贴在自己胸前……

她又归他所有了……

一阵轻微的痉挛，没有引起任何抽搐，只感到一股凉气直穿过脊椎骨，喉咙一下子像被掐住了似地说不出话来，两只手像被砍断了似地垂了下来……

无可奈何地坐在洋铁桶上大便所引起的厌恶，再加上因想念妻子而以如此痛苦的方式发泄肉欲造成的内疚，使他连挪动一下身子的勇气都没有了。

他用自己鞋带上扯下来的一小块铜片，他拥有的唯一的金属，在墙上刻写着交叉在一起的卡米拉和他自己的名字。后来又利用每隔二十二小时照射进来一次的亮光，加刻了一颗心，一把匕首，一顶齿冠，一只铁锚，一个十字架，一艘小帆船，一颗星星，三只像波形符号的飞燕，一列带着一股盘曲浓烟的火车……

幸亏身体虚弱，使他少受了些肉欲的折磨。他虽然在肉体上受到了严重的摧残，但是只要想起卡米拉，就好像闻到了花儿的芳香，好像听到了朗诵诗歌一样地愉快。他从卡米拉忽然又联想到玫瑰花。他回想起了每年四、五月间开放在他家餐厅窗前的玫瑰花。那时他还是个孩子，常和母亲一起在那儿吃早饭。多么可爱的玫瑰花丛！想起这童年时代的幸福时光，他又感到无限惆怅。亮光消失了……消失了……好像刚刚出现就消失了。黑暗吞噬了监狱的四壁，整个牢房好像一只封得密不透光的匣子。那只便桶已经按时送来。唉，可是那玫瑰花在哪里呢？绳子徐徐放下来，铁桶碰撞着牢房的墙壁。他一想到伴随这位“高贵客人”而来的那股子臭气，不由得打了几个寒战。便桶吊走了，但臭气却久久不散。唉，那洁白得像早餐时喝的牛奶一样的玫瑰花在哪里？……

随着时光的流逝，十七号牢房的犯人变得苍老了，其实使他迅速苍老的与其说是时光，还不如说是内心的忧伤。他的脸上增添了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头上长出了许多像冬蚂蚁翅膀似的白发。他的形容面貌全变了，与入狱前判若两人，简直像是一具死尸……缺乏空气，不见阳光，不能活动。他染上了痢疾、风湿症、慢性神经痛，双目几乎失明，最后唯一鼓舞着他活下去的，是重见爱妻的希望；只是在爱情力量的鼓舞下，他那颗受尽折磨的心才能继续跳动。

秘密警察局长把自己的坐椅向后挪动了一下，收回双脚，放到椅子底下，脚尖支着地面，胳膊肘撑在深褐色的桌面上。他拿起钢笔，凑近灯光，用两个指尖揪掉了夹在笔尖上的一根细毛，因为夹着细毛的笔尖写出来的字活像长着须的小虾。他还不时地剔剔牙，然后，接着往下写道：

“……遵照指示（笔尖在纸上划动，留下了一道道墨迹），前面提到的那个名叫维奇的人和十七号牢房的犯人在一起关押了两个月后，终于跟他建立了友谊。维奇在他面前扮演着滑稽戏，假装整天哭哭啼啼，大喊大叫，寻死觅活。十七号牢房的犯人对他产生了友情，便和他攀谈起来，问他究竟犯了什么罪，触犯了总统先生，落到了这个永无出头之日的地方。那个维奇总也不肯答话，一味用头撞地，呼天抢地地咒骂。在十七号犯人的一再追问下，维奇才松了口，说他出生在一个通用多种语言的国家，本人通晓数国语言，因为听说有这么一个国家，那里没有懂几国语言的人，就动身来到这里。对一个外国人来说，这儿是一个理想的国家。他到处建立关系，广结友谊，挥金如土，诸事如意……有一天，他在街上邂逅一位女士，跟在她后面走了一段路，不知如何是好，几乎无法控制自己……她是有夫之妇？……单身女子？……还是年轻寡妇？……他不顾一切，只知道应该跟着她走！一双碧绿的眼睛多么美丽！嘴巴犹如茴香蜜酒！走起路来婀娜多姿，简直是位天仙！……他千方百计向她献殷勤，在她家门前徘徊。可是从那以后，他再也没有见到她，却有一个素不相识的男人开始形影不离地跟在他后面……朋友们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朋友们见到他都转过脸去不答理。街上的石子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街上的石子听到他走过都直打哆嗦。房里的墙壁啊，这是怎么一回事呢？……房里的墙壁听见他说话就索索发抖。后来打听清楚了，一切都怨自己失于检点：原来他竟想追求总统先生

宠爱的人……直到他被扣上无政府主义者的罪名关进监狱时才听说，这位太太本是一位将军的女儿，她之所以做出这种事来，是因为她的丈夫遗弃了她，她要对他进行报复……

“维奇报告说，当他讲到这里时，只听到一阵像是蛇在黑暗中爬行的沙沙声，那个犯人把身子悄悄地挪近他，用低微得像鱼儿摆动鱼鳍一样的声音恳求他再说一遍那位太太的名字，维奇就又重复了一遍……

“这时，犯人好像周身发痒似地开始用两手乱抓，他用手抓着自己那毫无知觉的身躯，抓着自己的脸，擦着满脸悲伤的泪水，而那脸早已干瘦得只剩下一层皮了；他又伸手去抓自己的胸脯，可是没有抓着；他的身子像沾满潮湿尘土的蜘蛛网一样，悄然倒在地上……

“遵照指示，我如实地记录了维奇的上述口供，亲自发给他八十七美元，作为他坐牢期间的酬报，并给了他一套旧的开司米衣服和一张去海参威的船票。十七号牢房犯人的死亡证是这样开的：因传染性痢疾致死。

“特此禀告总统先生……”

尾　声

大学生站在人行道旁愣住了，好像生平从未见过身穿神甫道袍的人似的。其实使他惊愕的倒不是教堂司事的那件道袍，而是此人在他们两个恢复自由后欢庆重逢相互拥抱时附耳低声向他说的这句话：

“我这样的打扮是奉了上面的命令……”

要不是瞥见一长队犯人夹在两行兵士中间正从街心走过，大学生还会站在那里发呆的。

“这些人真可怜……”教堂司事喃喃地说，这时大学生已一步跨上了人行道。“他们是被派去拆教堂门廊的，刚收工回来！有些事情你就是亲眼看见了，也不敢相信会是真的！”

“别说亲眼看见了，”大学生慨叹道。“就是亲身经历了，也不敢相信是真的！我说的是市政府决定……”

“我还以为你是说我的道袍呢……”

“他们强迫‘土耳其人’出钱把教堂门廊粉刷一新还嫌不够，现在为了叫人相信他们对‘小骡人’的被杀是多么的愤慨，恨不得下命令把整座教堂都夷为平地……”

“别胡说了！小心让人听见。看在上帝份上，你快别说了！事情并非必然如此……”

教堂司事还想要说些什么，可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人突然冲进广场。他光着脑袋，飞跑过来，站在他们两人中间，大声唱道：

装模作样的人像，
是谁把你扮装？
外貌像个伟人，
腹中却是秕糠！

“本哈明！……本哈明！……”一个女人哭丧着脸，跟在他后面，边追边喊。

木偶艺人本哈明，
不曾把你扮装。
谁叫你充伟人，
肚里只有秕糠！

“本哈明！……本哈明！……”那个女人大声叫道，几乎快

要哭出来了。“先生们，请别介意，别跟他认真，他是个疯子；他怎么也不肯相信天主教堂的门廊已经没有了！”

就在木偶艺人的老婆向教堂司事和大学生赔礼道歉的当儿，堂本哈明忽然跑到一个板着脸孔的宪兵跟前，向着他唱起这支歌来：

装模作样的人像，
是谁把你扮装？
外貌像个伟人，
腹中却是秕糠！

木偶艺人本哈明，
不曾把你扮装。
谁叫你充伟人，
肚里只有秕糠！

“先生，千万别把他抓走，他不是故意捣乱。你不知道，他是个疯子。”堂本哈明的妻子站在宪兵和木偶艺人之间说道。“真的，他是个疯子，别把他抓走……别打他！……你瞧瞧，他疯成了什么样子。胡说什么他看见整个城市都像教堂门廊一样夷为平地了！”

犯人们络绎不断地走过……宁可自己当犯人，也不要作那种看见犯人走过私下庆幸自己未曾沦为囚犯的人……走在头里的是一队手推小车的犯人，后面跟着一群肩扛沉重的十字镐的犯人，再后面则是一些带着镣铐的犯人，镣铐发出响尾蛇那样的声响。

堂本哈明乘着宪兵跟他老婆争吵得越来越激烈的当儿，从这个兵士手里逃了开来。他朝犯人们跑去，顺口编了一段词儿，向他们致意。

“啊！潘乔·塔南乔，当初挥舞钢刀多威风，如今身陷囹圄受折磨！……洛洛·库秀洛，当初腰悬佩刀真阔绰，如今乞丐不如莫奈何！……米克斯托·梅林德雷斯，当初身跨骏马闹市过，如今低首步行受奚落！……你的名字叫多明戈，当初身带手枪多显赫，如今不见你的左轮枪，只见你满面愁容双眉锁！……谁在你身上撒虱卵，就让谁替你把虱子捉！……谁不甘心饥肠辘辘衣衫破，就去当兵入行伍！……谁要嘴上不加锁，准备身上套枷锁！……”

商店里的职员开始关上店门回家。拥挤不堪的电车来回奔驰。时而驶过一辆马车，一辆小汽车，或是一辆自行车……从教堂司事和大学生穿过大教堂前的空地——这里曾经是乞丐们的藏身处，不信宗教的流浪汉的聚居地——到两人在主教府门口告别这一段时间里发生的一切，只不过是生活的漩涡激起的一点浪花罢了。

大学生踏着跳板从教堂门廊的瓦砾堆上走了过去。一阵寒风吹过，扬起了一大片尘土，像是从大地上刮起来的没有火焰的浓烟，又像是远处火山喷发的余烬。又一阵寒风吹过，把一张张早已变成废纸的官方文件吹到空中，徐徐飘落在市政府旧址的房顶上。糊壁纸的碎片被风吹得像一面面旗子似地在空中飘荡。忽然不知从什么地方冒出了木偶艺人的身影，只见他跨着一把扫帚，做着骑马的姿势在乱跑。他的背后是繁星点点的蓝天，他的脚下是小火山似的五堆瓦砾和碎石。

“当！当！当！……”钟声一连敲了八下，已是晚上八点钟了。钟声在静谧的夜空中振荡，仿佛是什么东西掉进了水里的声音。

大学生走到一条死胡同的尽头，他的家就住在这里。他推门进屋，听见女佣人轻咳几声，清了清嗓门准备诵经，接着又听到自己母亲的祷告声。她一面掐着念珠，一面喃喃地念道：

“祈求上帝，保祐垂死的人和出门远行的人……但愿笃信耶稣

的诸君主之间和平相处……保祐一切遭受司法迫害的人……拯救反对信奉天主教的人……满足神圣教会的迫切需要和我们自身的需要……超度炼狱里可怜的灵魂……

吾主垂怜……”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于危地马拉。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八日于巴黎。

黄志良、刘静林　译

（选自外国文学出版社《总统先生》）

巴尔加斯·略萨和他的《绿房子》

马里奥·巴尔加斯·略萨是当代结构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家。1936 年 3 月 28 日，他出生在秘鲁一个风景如画的小城镇阿雷基帕。生后不久，父母不睦，母亲带着他离开秘鲁，来到波利维亚的柯恰潘巴，住在作外交官的外祖父家里。幼年时，他娇生惯养，十分任性。满五岁时，母亲送他到当地一所小学读书。过了五年，母亲与父亲重归于好，又带他回到秘鲁。略萨先后在首都利马和北方城镇皮乌拉上中学。他从小喜爱文学，在中学时代，就如饥似渴地阅读大仲马和雨果的作品。1950 年，父亲为了改变他任性又软弱的性格，把他培养成为一名真正的男子汉，就送他到莱昂西奥·普拉多军事学校学习。这所学校里弱肉强食、滥施暴力等种种黑暗，在他少年的心灵里深深地打下了烙印。他的成名作《城市与狗》就是根据这所学校的生活创作的。

1952 年，略萨从那所军事学校毕业后，考入了利马的马尔科斯大学，开始学习法律，后来攻读语言和文学，1957 年毕业。在大学读书期间，他

曾在新闻单位和图书馆等部门工作过。这种边学习边工作的机会，使他既得到经济上的收益，又广泛接触了社会各阶层形形色色的人物，为他日后的文学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

大学毕业后，他与一些爱好文学的青年合办了《文集手册》和《文学》两种杂志，开始了他的文学创作活动。1958 年，他的处女作短篇小说《挑战》获得法国一家杂志组织的征文奖，因而获得免费去法国旅行的机会。这次出访巴黎，大大开阔了他的眼界，而欧洲文化更是磁石般吸引着他。

法国之行后，略萨因获奖学金去西班牙马德里大学学习，1959 年获得博士学位。之后，他怀着继续深造、能够成为艺术家或作家的希望，来到巴黎。但因找不到工作，以至生活艰难，穷困潦倒，狼狈不堪。为了寻找工作，他白天四处奔波，夜晚疲惫不堪地回到一家下等旅店的阁楼里安身歇息，常常是一日一餐。但他并没有被艰难困苦所压倒，一有空就写作，甚至在零下十几度的旅店阁楼里依然坚持写作。他当过中学教师、报刊编辑，做过翻译，最后在法新社西班牙文部和法国电视台找到比较稳定的工作。于是他更加珍惜时间，大量阅读法国著名文学家的作品，并对他们的创作技巧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时，他还认真研究了法国当代哲学家、小说家萨特的哲学思想和文艺理论。这些都对他以后的文学创作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期间，他还结识了法国和拉美一批当代著名作家，这也对他产生一定影响。在创作方法上，略萨一方面继承批判现实主义的传统手法，另一方面又吸收了现代主义的一些表现技巧，并且大胆地把二者融合起来加以创新，从而形成了自己生动活泼、别具一格的艺术风格。

从 1960 年起，略萨用了三年时间，创作了以反映士官痛苦生活为题材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城市与狗》，1963 年 10 月在西班牙巴塞罗那的一家出版社出版，获西班牙“简明文库”文学奖、“小丛书”奖（这是给予西班牙语小说的最佳奖）和“批评”奖，因

而有人把这部小说当作拉美“文学爆炸”的开端。随后这部小说被译成二十余种文字。巴尔加斯·略萨也因此一举成名。

1965年，略萨发表了引起轰动的第二部长篇小说《绿房子》，获得该年度西班牙文学批评奖，1967年被授予秘鲁全国小说奖，1968年获委内瑞拉罗慕洛·加列戈斯国际文学奖。以后，他又相继发表了中篇小说《幼兽们》(1968年)，长篇小说《“大教堂”咖啡馆里的谈话》(1971年)、《潘塔莱翁上尉与劳军女郎》(1973年)、《胡利亚姨妈与作家》(1977年)和《世界末日的战争》(1981年)。另外还发表了短篇小说集《首领们》(1959年)、《小崽》(1967年)，剧本《达卡纳家的小姐》(1981年)、《卡铁与彪形大汉》(1983年)，以及若干论文集。

随着略萨的作品在世界上广为传播，他在世界文坛上的名声也日益提高。1976年8月，在伦敦召开的国际笔会第四十一届代表大会上，年仅四十岁的略萨荣幸地被选为主席，这是拉美作家五十多年来第一次担任这个有八十个国家和地区的作家参加的国际组织的主席。

略萨以写长篇小说见长。在他的每一部小说中，都体现一个十分鲜明的主题：社会是那样的腐朽黑暗，以至使生活在这个社会里的广大善良的人们都成了它的牺牲品。他曾一针见血地指出：人们生活的这个腐朽黑暗的社会犹如一条凶恶的毒龙，它有三张血盆大口，分别代表着军权、政权和教权；它不断地从腐烂的体内喷吐着毒焰，每日每时都在吞噬着千千万万无辜的善良人。所以略萨的作品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不遗余力地暴露和抨击作为社会主要支柱的军队和军事独裁政权的丑恶，反映人民群众的抗暴运动和反军事独裁斗争。他曾明确提出小说的任务是“抓住现实生活中的丑恶现象予以揭露和抨击，以便加速旧世界的崩溃。”他认为，“文学作品是对社会现象不妥协的武器，是预言旧世界行将覆灭，新世界即将来临的先声。”略萨在努力按照生活的

本来面貌来描写现实世界的同时，以锐利的笔触无情地揭露社会的黑暗腐朽，抨击世道的不平，而对于那些受凌辱、受压迫的下层人民则予以无限的同情。

略萨被评论家称为结构现实主义的代表作家。他的创作技巧主要是在篇章结构和语言结构上进行了大胆而成功的实验。他力图从各个不同的、新的角度去展现现实，包括时空次序、语言特点、人物的塑造、场景的设计，以及词汇、语法的安排，不按照正常的时序表现现实，也不按照逻辑设计来讲述故事，而往往是突然从现实中提出某些有象征意义的关键场景加以表现，其中还穿插着不同层次的时空次序和意识流。这些技巧中许多都是为了吸引读者参加创作，并体验作品中人物的生活。

略萨之所以这样进行写作，是有着自己的创作理论的。第一，他认为，要全面反映现实，就要全面了解现实；要全面了解现实，就必须了解其结构，就必须了解其各个成分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因此，小说必须在多层次上从各个角度反映现实。此外，这样写作也有其生活依据。因为一个人认识事物并不总是由头到尾，按事物发展的时空顺序认识的，而往往是从某个角度、某个时间、某个地点开始认识的。有时是先看到事物的结尾，有时是先看到事物发展的某个层次。要从结构上全面地立体地反映现实，传统的写作方法是不够用的，这就导致了文学创作上的“结构革命”。第二，略萨认为，作家进行创作，应该时刻想着要缩短读者与作者之间的距离。这里有两重意思：一是要使读者读作品如身临其境，与作品中的人物产生共鸣；二是使读者参加创作，由读者自己发现作品的结构代码，从而按正常时空顺序重建故事。略萨的作品，读者往往不是读一遍就能搞清楚的，需要读第二、第三遍。每读一遍，都能发现一些新的东西，从而得到艺术上的享受。艺术品与通俗作品之间的区别也就在这里。第三，略萨认为，应该扩大“现实”的概念。客观存在是现实，人们的梦境与幻想也应该被看

作现实。这就为意识流的写作方法提出了科学的解释，同时在创作实践上，就能更加全面地立体地反映现实。

《绿房子》是略萨以自己耳闻目睹的事实为基础创作的一部反映秘鲁当代社会生活的风俗画卷。小说以省城皮乌拉和原始丛林为背景，通过一家妓院的兴衰史，描绘了社会各阶层人物的形象和他们的不同遭遇，批判了不合理的社会制度，揭露了腐朽社会的罪恶和反动势力对劳动人民特别是对印第安人的残酷压迫和剥削，反映了生活在社会底层人民遭受的欺压、凌辱、苦难和不幸。

据略萨说，他在皮乌拉读小学五年级时，发现市郊一条河边的荒地上，有一所绿色的房子。这所房子曾经对他产生过神秘的印象。后来又回到皮乌拉上中学时，那所房子还在。那时他才知道那里原来是一家妓院。

1958 年，一个偶然的机会使略萨去原始丛林作了一次旅行考察。他和一个语言研究所的人访问了森林里一个原始部落。那里的居民几乎完全独立于秘鲁社会生活之外，他们自成一个世界，有自己的法律和特殊的生活节奏。在那儿他认识了一个叫杜西亚的日本人。杜西亚是个不可思议的神秘人物。三十多年前，不知他从何地来到这个部落，那时候，部落十分仇视白人和外国人。可是杜西亚却挤进圣地亚哥的一个部落，并成为一个封建领主式的人物。他组织了一支武装队伍，成员多半是部落人，也有几个不知从何而来的白种人。杜西亚常常带领队伍袭击附近部落，掠夺橡胶，抢掠姑娘。他会说部落的土语，穿着印第安人的服装，常常喝得醉醺醺的，用残忍的手段凌辱妇女。

皮乌拉城外的绿房子和原始丛林里的事情使略萨感到震惊。他用了四年时间，把自己耳闻目睹的许多故事联成一气，捏合成一个整体，这就是《绿房子》。

《绿房子》的故事大致如下：

省城皮乌拉是个具有良好社会道德风尚的城市。但不久，由于一个叫堂·安塞尔莫的人的到来，破坏了这种良好的风气。安塞尔莫在城郊河滩旁开了一家妓院，城里的小伙子们纷纷光顾这所绿色的房子。当“绿房子”正处在繁荣兴旺的时候，一个不幸的姑娘安东尼娅来到附近的村子里，她是一对过路旅客的女儿。父母在一天早上被拦路抢劫的强盗杀害。人们发现她时，她躺在沙地上，像个死人一般。人们把她救了回来，但她已经被兀鹰叼断了舌头，啄瞎了眼睛，成了残废。村里的人都爱抚她，同情她，一个叫胡安娜·巴乌拉的好心肠洗衣妇收养了她。后来她被安塞尔莫拐到“绿房子”里，并同他生下一个女孩，叫琼加。

“绿房子”里的丑闻不时地传到皮乌拉城里。神父加西亚感到十分气愤，呼吁人们赶快行动起来，抵抗“来自地狱的威胁”，否则灾难会遍及全城。皮乌拉的妇女们在神父的鼓动下，一举烧毁了绿房子。琼加长大以后，继承了父业，又在绿房子的瓦砾焦土堆上建造了皮乌拉第二家妓院。

皮乌拉城有个贫民区，那里的人们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从不跟外人来往，连警察也不敢贸然闯入这个地区。执政的“人民联盟党”在那里有着坚实的基础。秘鲁的独裁者桑切斯·塞罗就出生在这个区，所以那里的人们认为桑切斯是他们的骄傲。这个区有四个出了名的地痞流氓，其中为首的是本领高强的利杜马。“人民联盟党”在竞选期间，就是依靠了这批恶棍四处活动，强拉选票的。这些人是郊外“绿房子”的常客。

后来利杜马应征入伍，来到隶属皮乌拉的一个镇子当兵。不久，他靠了地痞恶棍的本领当上了这个镇的警长。利杜马劣性不改，在一户居民家里，强奸了被逐出修道院的修女鲍妮法西娅。鲍妮法西娅被迫与他结了婚。利杜马复员后把她带回皮乌拉。回到家乡后，利杜马犯了罪，触犯了法律，被捕入狱。鲍妮法西娅被利杜马的朋友诱骗，沦落在琼加的“绿房子”里当妓女，利杜马

被释放后，把她痛打一顿，但不想让她跳出火坑，继续让她在绿房子里卖淫。

《绿房子》的另一个舞台是原始森林。那里有一个叫胡姆的部落酋长，他准备组织一个橡胶合作社，把印第安人割的橡胶集中起来，每年一次直接运到中心城镇出售。这件事激怒了以伏屋为首的橡胶奸商。他们勾结当地驻军，烧毁了胡姆所在的村庄，把胡姆抓起来严刑拷打，甚至当着胡姆的面，强奸部落的妇女。最后把胡姆吊死在树上。胡姆的这种反抗剥削的斗争，仅仅是一种想法，还没有构成事实，就被野蛮地镇压下去了。

伏屋原来是一个从日本来到新大陆的走私贩。他在巴西作过海盗，贩卖过奴隶，有一段罪恶的历史。他来到秘鲁时，结识了另一个被社会遗弃的人，名叫阿基里诺。两人狼狈为奸，干尽了坏事。伏屋来到原始森林后，用武力和欺骗手段，闯进了印第安部落的住地，并在一个岛上安居下来。他组织武装小集团，袭击部落村舍，抢劫妇女和财富。伏屋对橡胶特别感兴趣，把抢掠或廉价收购的橡胶运到外地牟取暴利。

《绿房子》这部长篇小说，概括了本世纪二十年代以来秘鲁北部长达四十年的社会生活。它涉及了整个秘鲁北部（包括沿海地区、安第斯山区和森林地区）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社会上各种各样的人物，从政客到二流子，从修女到妓女，从孤儿到医生，从军官到士兵，从神父到妓院老板，从外国冒险家到忍无可忍起而反抗的印第安人等等。科学技术发展了，城市现代化了，然而人们的生活、遭遇、命运并没有因此而有所改善，仍然处在原始的落后状态中。这正是秘鲁，甚至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的悲剧性的现实。

略萨的创作以其结构新颖见长。《绿房子》全书由五个故事组成：1. 鲍妮法西娅的故事（包括她同利杜马的婚姻）；2. 伏屋的一生（这是通过他同阿基里诺的谈话中叙述出来的）；3. 安塞尔莫

的一生及绿房子的兴衰史；4. 胡姆的反抗；5. 四个二流子的故事。五个故事是分别在皮乌拉城、圣玛丽亚·德·聂瓦镇和玛腊尼昂河各支流上发生的。作者把这五个故事及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加以小块切割，然后把割开的小块巧妙地安排在各个章节之中。

全书共分五部，其中第五部是尾声。每一部的开始，主要是叙述圣玛丽亚·德·聂瓦镇和圣地亚哥河上发生的故事。第一、第二两部，每章各包括五段，实为五个场景，这五个场景分别叙述上面所讲的五个故事。第三、第四两部，每章各包括四段，四个场景。因为到后来胡姆的故事消失了，鲍妮法西娅的故事同二流子的故事合并到一起。尾声部分的各章，则是全部故事的结局。

在这样的结构安排中，故事和时间、空间被分割成若干小块，然后打乱次序被安排在各个场景之中。故事互相穿插，互相交叉，齐头并进。初读起来颇感吃力，令人眼花缭乱，有一种不知所云的感觉，但越往下读，就会逐渐发现每章每段都是经过精心安排的。一旦发现了结构的代码，就会被作品的真实性，被结构安排上所造成的悬念抓住，产生一种非一气读完不可的好奇心，直到最后得到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因而感到回味无穷。

《绿房子》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它场景的变换，就像镜头的急剧转换一样。如在北方星旅馆中安塞尔莫同欧塞比奥抢着付钱，镜头一转，转到过去，使人看到那是欧塞比奥在绿房子里嫖后付账。有时两人对话，镜头一转，插入了第三者，第四者，甚至第五者，由后来者回答或解释前者的提问。有时一组人的对话是描述一件事，而另一组人就是当事人，正在进行前一组人所描述的事；两组的对话同时出现，使读者仿佛一边听着前一组的描述，一边用望远镜观看后一组在过去的行动。甚至还由作者任命一个叙述者，由此叙述者命令人物做这做那，推动情节的发展。作者把这种写作技巧称为“中国套盒式”的写法。凡此种种多角度的镜头转换，都是在瞬间完成的，既无区分章节的符号，也没有标点

符号。对白与独白混在一起，对话与叙述混在一起，所以读者不能像读一般小说那样逐句逐字地去“读”，而是要像看电影，或者看万花筒那样，几个场景同时去“看”。还有一个特点，作者在写到人物喝醉，垂死，或者极端惊恐紧张时，使用了乔伊斯式的语言，如直接引语与间接引语不分，人称互相变换等等，以渲染气氛。

作者使用上述写法，一是能使读者进入并置身于当时的气氛之中，与书中人物息息相通；二是节约文字，本来需要经过叙述或解释才能使读者跟得上的情节，只要人称一变，便一目了然，原来是换了镜头，就解决了问题。这种方法，可以说是一种浓缩式的写法，也是略萨“结构现实主义”的特色。

《绿房子》全书分四部和尾声，共十八章，三十万字。这里节选其中五章，并按原书次序编号。正文前附“主要人物表”。

——中篇小说——

绿 房 子（节选）

主要人物表

堂安塞尔莫：皮乌拉城第一个妓院绿房子的创始人。

安东妮娅：盲哑女孩，被堂安塞尔莫引诱，生了琼加。

加西亚神父：堂安塞尔莫的死对头，率众烧了绿房子。

塞瓦约斯医生：皮乌拉城的医生。

琼加：堂安塞尔莫的私生女，成人后开妓院，仍称绿房子。

阿历杭德罗“圆球”：乐师，堂安塞尔莫落魄后与他们组成乐队，在琼加的绿房子中演奏。

利杜马：皮乌拉城曼加切利亚区的二流子，后当了圣玛丽亚·德·聂瓦镇警察局的警长，与鲍妮法西娅结婚后同回皮乌拉。后因与当地富豪塞米纳里奥决斗被捕，押往利马。获释后又回到皮乌拉。

猴子、何塞、何塞费诺：皮乌拉城曼加切利亚区的二流子。

鲍妮法西娅：圣玛丽亚·德·聂瓦镇传教所的孤儿，与利杜马结婚后到了皮乌拉。利杜马被捕后，被何塞费诺诱骗，进绿房子当了妓女，改名塞尔瓦蒂卡（意为：丛林里的女人）。

伏屋：巴西籍日本人，逃犯，在亚马孙地区先搞走私，后占岛为王，对土著居民大肆掠夺，最后因患麻疯病被隔离。

阿基里诺：伏屋的同伙。

潘达恰：伏屋的同伙，后被捕。

胡利奥·列阿德基：原圣玛丽亚·德·聂瓦镇长，与官府有勾结的富商，曾与伏屋合伙走私橡胶。

法毕奥·古埃斯达：列阿德基的助手，后接替列阿德基成为圣玛丽亚·德·聂瓦镇的镇长。

胡姆：琼丘族印第安人的一村社首领，因反抗掠夺和剥削，受到残酷的迫害。

拉丽达：伏屋的情妇，后来又先后与阿德连·聂威斯和汪巴恰诺同居。

阿德连·聂威斯：领水员，被抓丁，后开了小差，在岛上与伏屋结识，后同拉丽达私奔，到了圣玛丽亚·德·聂瓦镇，后因与伏屋同伙被捕，获释后去巴西。

讨厌鬼（即汪巴恰诺）
黄毛
黑鬼
小个子
} 圣玛丽亚·德·聂瓦镇的警察。

住持嬷嬷
安赫利卡嬷嬷
帕特罗西纽嬷嬷
} 圣玛丽亚·德·聂瓦镇传教所的修女。

第 一 部

一

门砰地响了一下，传教所的住持嬷嬷从写字台上抬起头来。安赫利卡嬷嬷一阵风似地冲进办公室，把发紫的双手按在一只椅子背上。

“怎么了，安赫利卡嬷嬷？您怎么这副模样？”

“嬷嬷，都逃掉了，”安赫利卡嬷嬷结结巴巴地说，“一个也没剩，我的上帝啊！”

“您在说些什么，安赫利卡嬷嬷？”住持一跳站了起来，朝门口走去，“孤儿们都逃跑了？”

“上帝啊，我的上帝！”安赫利卡嬷嬷像母鸡啄米似地连连点头。

圣玛丽亚·德·聂瓦镇位于聂瓦河汇入玛腊尼昂河的交叉点，两河环抱着小镇，也是小镇的边界。小镇前面的玛腊尼昂河中有两个小岛，居民们就在这两个岛上测量水位的涨落。在不下雾的晴天，从镇上可以看到后面树木葱郁的山丘和前面宽阔河流的下游。高耸的安第斯山被玛腊尼昂河切断，形成了曼塞里切峡谷，整整十公里都是漩涡、岩石和湍流。这十公里峡谷的一端是宾克洛警备队，另一端是博尔哈警备队。

“嬷嬷，是从这儿跑的，”帕特罗西纽嬷嬷说道，“您看，门还开着呢，是从这儿跑的。”

住持嬷嬷举灯弯腰，只见一片黑乎乎的杂草，上面爬满小昆虫，她手扶半开半闭的大门，向嬷嬷们转过身去，但嬷嬷们的长

袍已经消失在黑夜之中，只有白色的头巾却仍然像苍鹭的羽毛在熠熠闪光。

“安赫利卡嬷嬷，请您把鲍妮法西娅找来，”住持低声说道，“把她带到我办公室来。”

“是，嬷嬷，我这就去。”油灯把安赫利卡嬷嬷颤巍的下巴和眨着的眼睛照亮了片刻。

“格莉塞尔塔嬷嬷，请您通知一下堂法毕奥。您，帕特罗西纽嬷嬷，通知一下中尉，请他们现在就去把孤儿都找回来。快，嬷嬷们。”

两道白光离开众人向传教所的庭院走去，住持也在众嬷嬷的簇拥下朝宿舍走去。宿舍紧贴果园的外墙，果园里一片噪声，时断时续地盖住了蝙蝠的扇翅声和蟋蟀的鸣叫；果树间闪着光点，那是萤火虫，还是猫头鹰的眼睛？住持在小教堂前停了下来。

“请进，嬷嬷们，”住持低声说道，“祈求圣母保佑，不要发生什么不幸吧，我马上就来。”

圣玛丽亚·德·聂瓦镇就象一座不规则的金字塔，它的底座就是两条河流，码头建在聂瓦河上，浮动码头周围停泊着阿瓜鲁纳人的独木舟和白人的汽艇和舢板。上去一点就是棕色地面的广场，广场中间竖着两根光秃秃的粗大的卡皮罗纳① 树干，其中一根上面还挂着警察们在国庆节时升起的国旗。广场的周围是警察局，镇长的家，几座白人的住宅和帕列德斯的酒馆。帕列德斯经商兼做木匠，此外还会制作迷药，这是一种使人发生恋情的草药。再往上是两座小山丘，也就是镇上的制高点，上面就是传教所的所在地，锌板房顶，泥土支柱，用石灰刷得雪白的墙，上面开着带有纱门的窗子和木门。

“我们别浪费时间了，鲍妮法西娅，”住持说道，“把事情全

---

① 音译。

部说出来。”

“她那时候是在小教堂里，”安赫利卡嬷嬷说道，“是别的嬷嬷发现的。”

“我问了你一个问题，鲍妮法西娅，”住持说道，“你还等什么？”

鲍妮法西娅穿着一件直筒的蓝袍子，把身子从肩膀到脚踝都套住；她那双同棕色地板一样颜色的脚并立着，露出了脚趾头。

“你没听见是怎么的？”安赫利卡嬷嬷说道，“快回答。”

围在脸周围的暗色头巾和屋子里暗淡的光线使人辨不清她那表情，不知是阴郁还是淡漠。她那一双大眼睛盯着写字台，有时果园吹来一阵风把油灯吹得摇摇摆摆，照亮了她那闪出绿色柔光的眼睛。

“她们偷了你的钥匙？”住持嬷嬷说道。

“你总是改不了，粗心大意！”安赫利卡嬷嬷的手在鲍妮法西娅的头发里乱搔，“瞧你的粗心大意造成了什么样的后果。”

“让我来问。”住持说道，“别让我浪费时间了，鲍妮法西娅。”

鲍妮法西娅双臂垂在身子两旁，低着头，长袍里微微显露出颤动的胸部；那厚实的，线条分明的嘴唇紧闭着，绷着面孔，鼻孔翕动着，额头有节奏地一张一蹙。

“我要生气了，鲍妮法西娅，我好好地跟你讲话，而你却像在听下雨。”住持说道，“你是什么时候离开她们的？你没把宿舍门锁上？”

“快说，魔鬼！”安赫利卡嬷嬷抓住鲍妮法西娅的长袍，“上帝会惩罚你这股傲气的。”

“你整天都可以去小教堂，但是到了晚上你的责任是看管孤儿，”住持说道，“可你为什么不得允许就离开宿舍？”

办公室的门短促地响了两下，两个嬷嬷扭头望去，鲍妮法西娅也抬起眼皮，就在这片刻，她的眼睛显得更大了，露出一种深

邃的绿光。

站在镇子的这两座山丘上极目眺望，在一百米开外，可以看到领水员阿德连·聂威斯在聂瓦河右岸的茅屋和他的田地。再往前看就是一片藤蔓、灌木丛、枝桠横生的树木和高耸的山峰了。广场不远处是土人的居住区，树干支撑的茅屋挤在一起，那里泥泞吞没了野草，泥泞中到处是生满蝌蚪和蚯蚓的水坑，几小片方形的参茨田、玉米田和矮矮的果园，稀稀疏疏地分散在各处。从传教所有一条高低不平的石子小路直通广场；传教所的背后有一面土墙，抵御着树木的推挤和茂密植物的侵入。土墙上有一个门，但是常年紧闭着。

“嬷嬷，是镇长。”帕特罗西纽嬷嬷说道，“可以进来吗？”

“可以，请他进来吧，帕特罗西纽嬷嬷。”住持说道。

安赫利卡嬷嬷举起油灯，驱散门口的黑暗，看到两个模糊不清的人影。堂法毕奥身披斗篷，手执电筒，一面鞠躬，一面走进来。

“我都睡下了，没顾上穿衣服就起来了，嬷嬷，请原谅我这副样子。”堂法毕奥把手伸向住持和安赫利卡嬷嬷，“竟发生了这种事，我发誓，我真不敢相信。我也想象得出，你们受惊了，嬷嬷。”

堂法毕奥的秃顶显得湿漉漉的，瘦脸对着嬷嬷们露出笑容。

“请坐，堂法毕奥，”住持说道，“谢谢您赶了来。安赫利卡嬷嬷，把椅子端过来给镇长坐。”

堂法毕奥坐了下来，吊在左手上的电筒亮了，一道黄色的圆形光柱落到藤编的地毯上。

“已经派人去找了，嬷嬷，”镇长说道，“中尉也去了，您放心吧，没准儿今天晚上就能找到。”

“可怜的孤儿不知怎么样了，堂法毕奥，您想想吧，”住持叹了一声，“幸亏没有下雨，您不知道，我们真给吓坏了。”

“可她们是怎么跑的呢?”堂法毕奥说道，“简直令人不能相信。”

“是这个姑娘疏忽了，”安赫利卡嬷嬷指着鲍妮法西娅说道，“她离开孤儿到小教堂去了，忘了关门。”

镇长看了鲍妮法西娅一眼，脸上露出一种严厉和痛苦的神情，但马上又微笑着向住持点了点头。

“小孩子们不懂事，堂法毕奥，”住持说道，“她们不懂什么是危险，这最使我们担心了，出了事，碰上野兽可怎么办。”

“唉，这些孩子!”镇长说道，“你瞧，鲍妮法西娅，以后可得当心点噢。”

“鲍妮法西娅，你应该求上帝保佑她们平安无事，要是出了事，你会后悔一辈子的。”

“她们逃出去，你们一点都没听到，嬷嬷?”堂法毕奥说道，“她们肯定没有进镇，也许是从树林那边跑的。”

“是出果园的门跑的，所以我们一点也没察觉，”安赫利卡嬷嬷说道，“她们从这傻瓜的手里偷走了钥匙。”

“您别叫我傻瓜，亲爱的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眼睛睁得大大的，“她们没有偷我的钥匙。”

“你就是傻瓜，不折不扣的傻瓜，”安赫利卡嬷嬷说道，“你还敢顶嘴? 你别再叫我亲爱的嬷嬷了。”

“是我给她们开的门，”鲍妮法西娅微启双唇说道，“是我放她们走的。您瞧，我是傻瓜吗?”

堂法毕奥和住持同时向鲍妮法西娅伸出了脖子；安赫利卡嬷嬷的嘴一张一合，声音嘶哑了，话也说不出来了。

“你说什么?”她声音嘶哑地说道，“是你放走她们的?”

“是的，亲爱的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是我放她们走的。”

“伏屋，你又在伤心了，”阿基里诺说道，“别这样，伙计，来，

我们聊聊天，悲伤就过去了。你给我讲讲你到底是怎么逃出来的。”

“我们这是在什么地方，老头？”伏屋说道，“还要多久才能进入玛腊尼昂河？”

“早就进来了，”阿基里诺说道，“你没有注意，你跟天使一样在呼呼大睡。”

“是夜间进来的？”伏屋说道，“我怎么没听到峡谷里的急流声，阿基里诺？”

“刚才天空明亮得就像清晨一样，伏屋，”阿基里诺说道，“满天星斗，那是最好的时机了，连一个苍蝇都没有。白天还有打渔的、巡逻船，到了晚上就保险了。凡是在峡谷的地方我都背得出，你怎么会听得到呢。别摆出这副脸色，伏屋。你要是愿意就坐起来，盖着毯子太热了，这里一个人也没有，我们两个人就是这条河的主人。”

“我就在这儿呆一会吧。”伏屋说道，“我感到很冷，浑身发抖。”

“好吧，怎么舒服你就怎么办吧。”阿基里诺说道，“讲吧，讲讲你到底是怎么逃出来的，你是为什么给关进去的？你那时有多大岁数？”

我是上过学的，所以有个土耳其人在他的铺子里给了我一个小小的工作；我替土耳其人管帐，就是算那种收付流水帐，阿基里诺。虽说那时我很诚实，但也梦想发财。我是怎样地积蓄啊，老头，每天只吃一顿饭，烟酒不沾，一心想积蓄点本钱做买卖。事情就是这样，不知怎么的那土耳其人却异想天开地认为我偷了他，这完全是胡说八道，他叫警察局把我逮捕了。没有人愿意相信我是诚实的，于是就把我跟两个土匪一起关进了牢房。这不是太不公道了吗，老头？

“这些你在刚离开岛子的时候都讲过了。”阿基里诺说道，“我希望你给我讲讲你是怎么逃出来的。”

“这儿有个撬锁器，”昌戈说道，“是依利古奥用行军床上的铁丝做的，我们试过，开门时一点声音都没有，你想看看吗，小日本？”

昌戈年纪最大，是因为贩毒关进来的，对伏屋很亲热，而依利古奥却总是嘲弄他，曾编造了一些什么遗产之类的鬼话敲诈了许多人，越狱计划就是这个人制定的。

“结果计划实现了，对吧，伏屋？”阿基里诺说道。

“就这么办，”依利古奥说道，“你们没看见他们过新年都要走吗，只留下了一个人在岗楼里。我们必须把钥匙先夺过来，免得他把钥匙抛到铁栅门外面去。成败就在此一举了，伙计们。”

“快把门打开，昌戈，”伏屋说道，“我等不及了，把门打开。”

“你应该留下来，小日本，”昌戈说道，“反正你只判了一年，时间过得又快。我们倒不要紧，要是失败了你就完蛋了，很可能再关上两年。”

但是我坚决要出来，于是我们三人一起走出牢房。岗楼上空无一人，我们发现看守正靠在铁栅门上睡觉，手里还握着一个酒瓶。

“我用床腿打了他一下，他就倒在地上了。”伏屋说道，“现在想来他是给我干掉了，昌戈。”

“快跑，笨蛋，我钥匙到手了。”依利古奥说道，“跑步穿过院子；你拿到他的手枪了吗？”

“让我先过去。”昌戈说道，“大门的守卫大概也同这位一样已经喝得酩酊大醉。”

“但是他们还醒着，老头。”伏屋说道，“一共有两个人，在掷骰子。我们闯了进去，那两个人吓得眼睛都发直了。”

依利古奥用手枪对准他们：把大门打开，不然就把你们全干了，婊子养的。你们只要一喊我就开枪，快点，不然我要开枪了，婊子养的。

“小日本，用他们自己的腰带把他们捆起来。”昌戈说道，“用他们自己的领带把他们的嘴堵上。快，小日本，快点。”

“都对不上，昌戈，”依利古奥说道，“没有一把钥匙是开大门的，我们要在这最后一刻翻船了，伙计们。”

“里面肯定有一把是开大门的，再试试。”昌戈说道，“伙计，你在干什么？你为什么要踢他们？”

“你为什么要踢他们，伏屋？”阿基里诺说道，“我不懂，这种时候人们一心一意想的是逃跑，不会想别的。”

“我恨透这群狗了。”伏屋说道，“你知道他们是怎样对待我们的吗，老头？我把他们踢得最后住了医院，后来报纸上说什么日本人很残酷，还说什么这是东方式的报复行为，可我从来没有离开过坎波格兰德①，我是个地地道道的巴西人。真好笑。”

“现在你又成了秘鲁人了，伏屋。”阿基里诺说道，“我在莫约潘巴刚认识你的时候，还可以说你是巴西人，讲话怪声怪气的，可现在你讲话就跟这儿土生土长的人一样。”

“我既不是巴西人，也不是秘鲁人。”伏屋说道，“我是堆可怜的粪土，一堆垃圾，老头，仅此而已。”

“你干嘛这么粗野，”依利古奥说道，“你打他们干什么？他们要是抓住我们，非把我们乱棍打死不可。”

“一切顺利，没有时间争吵了。”昌戈说道，“依利古奥，我们两人先躲起来；你，小日本，去把车子开出来，马上跟上来。”

“他们钻进墓地了？”阿基里诺说道，“这可不是基督徒干的事。”

“他们根本不是基督徒，而是匪徒。”伏屋说道，“报纸上说什么他们钻进墓地想掘坟，你瞧，人们什么都说得出。”

“你去偷土耳其人的车了？”阿基里诺说道，“为什么他们被

---

① 巴西城市。

抓回去了，而你却没有?”

“他们躲在墓地里等了我一夜，”伏屋说道，“天一亮警察就扑了过去，而我那时早已离开坎波格兰德远走高飞了。”

“也就是说你出卖了他们，伏屋。”阿基里诺说道。

“我谁没出卖过?”伏屋说道，“对潘达恰我干的是什么？对那些汪毕萨人[①]我干的是什么?对胡姆我干的又是什么?老头，还不都是出卖。”

“可你早先并不是个坏人呀，”阿基里诺说道，“你自己不是说过你是个诚实的人吗?”

“那是入狱以前的事喽，”伏屋说道，“进了监狱我就不再诚实了。”

“你是怎么到秘鲁来的?”阿基里诺说道，“坎波格兰德大概很远吧?”

“从玛托格罗索[②]过来的，老头。”伏屋说道，“报纸上说日本人正向玻利维亚逃去，我可不那么傻，我到过很多地方，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直到处流窜，阿基里诺，最后到了玛纳奥[③]，从玛纳奥再到依基托斯[④]就容易了。”

“你就是在依基托斯认识胡利奥·列阿德基先生的吧，伏屋?”阿基里诺说道。

“那次没有见面，”伏屋说道，“但听说过他的名字。”

“瞧你这段经历，伏屋。”阿基里诺说道，“你走过不少地方，见过不少世面。我就喜欢听你讲，太有意思了。你不愿讲这些事吗？你不觉得这样行船就显得快点吗?”

“不，老头。”伏屋说道，“我只是感到冷。”

---

① 琼丘族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
② 巴西的一个州。
③ 巴西城市，位于亚马孙州。
④ 秘鲁城市，洛列托省省会，位于亚马孙地区。

风从安第斯山上下来，穿过海滨的沙丘地带就变得炽热而强烈。这风卷着沙土沿河吹来，到了城里，远远望去就像天地之间有副耀眼的盔甲。就在城里，风卸下了全部沙土。一年之中，每天的黄昏时刻，一种仿佛木屑般又干又细的沙尘像下雨般地落下，只是到了黎明时分才停止。这种沙尘落在广场上，屋顶上，望塔上，钟楼上，凉台上以及树上；还给皮乌拉城① 的街道铺上一层白色。外地人说："这个城市的房子快要倒塌了。"其实他们弄错了。夜间咯吱咯吱的响声不是来自那些虽然古老、但还是结实的建筑物，而是那看不见、数不清的沙尘簌簌落下来时撞在门窗上发出的声音。这些外地人认为："皮乌拉是个孤独凄凉的城市。"他们又错了。人们在黄昏时分把自己关在家里，是为了躲避那令人窒息的热风，免受尘沙的袭击。这种尘沙像针刺般地伤人肌肤，使之发红，溃烂。但是在卡斯提亚区的小木屋里，在曼加切利亚区的竹栅泥屋里，在加依纳塞腊区的辣味饭馆和小酒店里，在堤岸区和阿玛斯广场的富豪宅第里，人们同任何其它地方的人一样在消遣作乐：饮酒，听音乐，闲聊。一迈入人们的家门槛，包括屠场那边沿河盖起来的那些摇摇欲坠的陋室的门槛，城市那种破败、阴郁的外表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皮乌拉城的夜晚充满了奇闻轶事。农民们谈论着鬼神，妇女们在自己的角落里一面烧饭，一面说长道短或者讲些不幸的事件。男人们用瓶子喝着黄橙橙的玉米酒，用粗碗喝着甘蔗酒，这些酒山区人和外地人浅尝一口就会辣得掉泪。孩子们在地下翻滚厮打，堵住蠕虫的洞穴，设计弄谋捉条蜥蜴，要么就张大眼睛一动不动专注地听大人们讲故事：强盗埋伏在甘恰盖、汪卡潘巴或阿雅瓦卡等地的峡谷里剪径行劫，杀人越货；深宅大院里精灵备受折磨；

---

① 秘鲁皮乌拉省省会。

巫师治病创出奇迹；铁链声和哭泣声暴露出埋藏金银之地；起义的骑兵队把当地的财主分成两帮，驰骋沙场，在滚滚尘烟中互相追击。人们在少年时期还看见过这些骑兵队像火山喷发一样涌进皮乌拉城，在阿玛斯广场安营扎寨，满场分发红蓝两色的军装。还有那些寻衅、通奸、天灾的故事；什么有的妇女看到教堂的圣母哭了，什么耶稣基督抬起手了，什么圣婴莞尔地笑了，等等，不一而足。

一般说来，每星期六都组织各种晚会。欢快的情绪，就像电波一样传遍了曼加切利亚区，卡斯提亚区，加依纳塞腊区，还有那些河边的泥屋。皮乌拉全城回响着民谣和舞曲，缓慢的华尔兹，山里人赤脚踏地而跳的瓦依诺，动作敏捷的玛丽内拉和带有当德罗赋格曲式的悲歌。当醉意盎然，人们停止歌唱，六弦琴不再弹拨，响鼓不再拍击，三角琴停止啜泣的时候，一些黑影冒着风沙以急剧的动作，从那些像一堵墙似地围绕着皮乌拉城的茅屋中闪了出来。这是些一对对的青年情侣，他们偷偷摸摸地溜到那片被遮住的沙地，隐没在河中的沙滩，以及面朝卡达卡奥斯洞穴的稀疏的稻豆地之中，一些胆子最大的则一直溜到荒漠边缘——他们就在那里相爱。

在市中心，也就是说在阿玛斯广场周围一个方形地带里，在墙上涂着石灰，凉台安有百叶窗的高大房子里，住着本城的富豪、商人、律师和官员。他们每晚都在果园的棕榈树下聚会，谈论本年度威胁着棉花、甘蔗生长的虫灾；谈论河床里会不会流过水来，水会不会很多；谈论吞噬了恰皮罗·塞米纳里奥那片耕耘过的土地的那场火灾；谈论星期日的斗鸡；谈论为了欢迎新来的彼德罗·塞瓦约斯医生而组织的烤肉野餐。在他们玩着骨牌或“三人赌”的同时，太太小姐们则在铺满地毯的大厅里，坐在椭圆形的油画、高大的镜子和垫有花缎的家具所造成的若明若暗的暗影中，捻着念珠祈祷，商谈婚事，设计酒会，筹备慈善演出，拈阄轮流组织迎

神赛会，装饰祭坛，筹备举行游艺会等等；要么就对当地的报纸，一张叫做《回声与新闻》的彩色报纸上登载的社会上的是是非非，加以评论。

外地人对本城的内部生活一无所知，他们讨厌皮乌拉城的是什么呢？是它的孤立状态，使之与全国各地隔绝的广大的荒漠，道路的缺乏，在炙热的阳光下骑马长途跋涉，还有剪径的盗匪。他们来到北方星旅馆，这个旅馆位于阿玛斯广场，其实是一座斑驳破败的宅院，但是很高大，就像举行星期露天音乐会的凉亭那样高。乞丐，擦皮鞋的，一般都喜欢坐在这旅馆墙脚下的阴凉处。外地人从下午五时就得关在旅馆中不出来，他们透过窗幔凝视着沙尘落在这孤独的城市上的情景，要么就在北方星旅馆的酒吧里喝得酩酊大醉。他们说："这里同利马不一样，没有地方去玩。皮乌拉人倒还不坏，就是太严肃了，没有夜生活。真还不如找个有火的地方把赚来的钱都烧光呢。"因此，在他们离去的时候，总是说皮乌拉的坏话，甚至到了污蔑的地步。难道有比皮乌拉人更热心好客的吗？皮乌拉人像欢迎凯旋而归的英雄那样对待外来人。旅馆住满了，他们就争相给外来人提供住处。对那些牲口贩子、棉花掮客和每次来的官员，本城的权贵都竭尽全力招待他们娱乐一番，为他们在丘鲁卡纳斯山区组织猎鹿，引导他们参观田庄，招待他们吃烤肉。卡斯提亚、曼加切利亚两个区，更是为那些从山区流入城里又饥又怕的印第安人，被神父驱逐出村的巫师，还有那些到皮乌拉城来碰碰运气的小杂货商敞开着大门。酒店女主人，运水夫和洒水员，总是亲热地招待他们，同他们分享饭菜和住所。外地人临走时也总是带着各种礼物满载而归。但他们并不满足，他们想的是女人，他们对皮乌拉的夜晚简直不能忍受：到处只有那从天而降的尘沙。

这些没良心的人，这么想女人，想夜生活的娱乐，最后上苍（按照加西亚神父的说法，是"魔鬼，万恶而狡猾的魔鬼"）终于

满足了他们。就这样，欢腾，轻浮，提供夜生活的绿房子，就应运而生了。

罗伯托·德尔加多班长在阿尔德缪·基罗加上尉办公室的门前徘徊了好久，还是下不了决心。一块块的黑云在铝灰色的天空和博尔哈警备队之间不断飘过，附近广场上几个中士正在训练新兵：他妈的立正，他妈的稍息。空气中潮气浓重。豁出去了，最多不过挨顿骂。班长一推门走进办公室，向坐在办公桌后挥手扇风的上尉行了个礼。你有什么事？你要干什么？班长：我想请假到巴瓜去一趟，可以吗？出了什么事吗？上尉突然用手使劲扇了起来：这是什么虫子咬了我。罗伯托·德尔加多班长：小虫子就是不咬我，因为我是森林地区长大的，是巴瓜人，上尉，我想请探亲假。他妈的又下雨了。上尉站起来关上窗子，又回到坐位上，手和脸都淋湿了：这么说，小虫子是不咬你的喽，大概你的血里有毒，小虫子不愿被毒死，所以不咬你。班长点点头：这也可能，上尉。军官像个机器人似地笑了，雨点像石块一般打在屋顶的锌板上，狂风在木板墙的隙缝间嘘嘘作响，整个办公室充满了雨声。上尉的面孔抽搐了一下：你上次是什么时候请的假？去年？噢，好吧，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这回我给你三个星期的探亲假。他把手一抬：怎么，你要到巴瓜去？给我买点东西行不行？他在面颊上叭地拍了一下，脸上立即红了一块。班长的表情却依然严肃。你怎么不笑我，我打自己的嘴巴难道不可笑吗？班长：当然不可笑，您想到哪儿去了，这也是没办法，上尉。一线调皮的光芒闪过军官的眼睛，他把声音放得甜甜的：亲爱的乔洛①，你不哈哈大笑，我就不给你假。罗伯托·德尔加多困惑不解地望着房门、窗子，最后终于咧嘴大笑起来，开初还是做作的假笑，随后自然起来，最后笑得非常开心：刚才咬您的长脚蚊是母的。班长笑得浑身颤抖：

---

① 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儿。

只有母蚊子才咬人，您知道吗？公蚊子是吃素的。上尉：滚开。班长一下子哑口不笑了。你竟说笑话，当心不要在去巴瓜的路上给野兽吃了。这不是玩笑，是科学，只有母蚊子才吸人血，这是德·拉·弗洛尔中尉说的，上尉。他妈的，不管是公的还是母的，咬我一样痛，谁问你这些了，你是个百事通？我真的不是寻开心，你瞧，上尉，有一种药很灵，是种药膏，乌腊库萨人都涂这种药膏，我给您带一大瓶来吧，上尉。上尉：你最好跟我讲西班牙语，乌腊库萨人是什么人？班长：住在乌腊库萨村的阿瓜鲁纳人就叫乌腊库萨人，这怎么能用西班牙语讲，难道您看见过小虫子咬琼丘人吗；他们有秘方，他们用树胶做成一种药膏，搽上以后，蚊子一来就死；我给您带一瓶来，上尉，一大瓶，一言为定，我一定带来。你今天早晨兴致满好嘛，等那些土著人给你缠头[1]，你就要哭丧着脸了。班长：那太好了，太好了，您瞧我的脑袋已经这么小了。你到乌腊库萨干什么去？光是为了给我弄药？班长：那当然，那当然，再说，也是条近路，上尉，要不然光是走路，我的假期都不够，就不能同亲朋叙旧了。巴瓜人都跟你一样吗？班长：比我还坏。跟你一样厚脸皮？比我厚多了，上尉，没法提。上尉开心地笑了，班长也学着他的样笑了起来；他望着上尉，眯着眼打量着他，突然：我能带个领水员一起去吗，上尉？我还想带个佣人，可以吗？阿尔德缪·基罗加上尉：怎么，你不是个百事通吗？班长还是嬉皮笑脸地想打动上尉。上尉笑了：你是得寸进尺呀。要是我单独一个人走，那就要耽搁很多天，上尉，又没有路，这么几天假去巴瓜来回一趟，没有个领水员怎么行；再说军官们都托我带东西，总得有个人帮我拿大包小包的呀，还是允许我带个领水员和一个佣人吧，我一定给您带一大瓶杀虫药膏来，上尉。你这个鬼东西，算是把我说服了。班长：您真是个好心人，上尉。

---

① 印第安土著风俗，人死后缠头，使头缩小，以利保存。

上星期招的新兵里有个领水员，你就把他带去吧，再带个佣人，可别找本地的，好吧，就三个星期，不准超假。班长：一天也不迟到，上尉，我向您发誓。班长脚跟一碰，行了个礼，走到门口又停了下来：对不起，上尉，那领水员叫什么？上尉：阿德连·聂威斯。你快走吧，我还有许多事要办呢。罗伯托·德尔加多班长打开门走了出去，一阵潮湿的热风闯进了办公室，轻轻吹乱了上尉的头发。

有人在敲门，何塞费诺·罗哈斯出去把门打开，但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天色已暗，达克纳大街的街灯还未亮。微风荡漾，吹拂着城市。何塞费诺朝桑切斯·塞罗① 大街走了几步，看见雷昂兄弟坐在小广场画家梅利诺雕像旁的长凳上。何塞嘴里叼着一支香烟，猴子在用火柴棍剔着指甲。

“谁死了？”何塞费诺说道，“干嘛摆出这副哭丧脸来？”

“二流子，你站稳脚跟，我一说你非吓趴下不可。”猴子说道，“利杜马回来了。”

何塞费诺张了张嘴，话没有说出来，几秒钟内一个劲地眨着眼，一丝尴尬但又淡漠的微笑弄皱了他的面孔。他开始轻轻地搓起手来。

“他是两小时以前乘罗亥罗公司的公共汽车到的。”何塞说道。

圣米盖尔中学的窗户透出明亮的灯光，学校门口一个学监拍着夜校学生的肩膀，催他们快点进去。还有一些学生在自由大街沙沙作响的苏洋木树下边走边谈。何塞费诺把手插进裤袋里。

“你最好来一下，”猴子说道，“他在等我们。”

何塞费诺转身穿过大街，关好自己的家门，又回到小广场，三个人一声不响地上了路。走过阿列基帕大街几米之后，迎面碰见

---

① 皮乌拉人，1930—1933 年任秘鲁总统。

了加西亚神父。神父围着他那灰色的围巾，喘着气驼着背迤逦而行；他对这三个人伸出拳头喊道："不信神的东西！""放火犯！"猴子回嘴喊道。何塞："放火犯！放火犯！"三个人在右边的路上走着，何塞费诺走在中间。

"罗亥罗的公共汽车只有一大早和晚上才到达，从来没有在这种时候到达过。"何塞费诺说道。

"在榆树坡抛锚了。"猴子说道，"轮圈裂了，换了一个又裂了两个。瞧他们这运气。"

"我们一看到利杜马，浑身就凉了半截。"何塞说道。

"他本来想到这儿来热闹一番的，"猴子说道，"我们让他准备准备，就先来找你了。"

"真是没想到，妈的。"何塞费诺说道。

"我们现在怎么办？"何塞说道。

"听你的，老兄。"猴子说道。

"那么你们就去把那伙计叫来。"利杜马说道，"我们跟他喝几杯，去找他吧，就说四号二流子回来了，看他有何脸面见我。"

"老兄，你这可是真话？"何塞说道。

"当然是真话。"利杜马说道，"我带来了几瓶依卡太阳牌的酒，我们跟他先喝上一瓶。说真的，我很想见见他。去吧，我还可以换换衣服。"

"他每次提到你总是叫你'伙计'，他也是二流子嘛。"猴子说道，"他很看重你，跟看重我们并无二致。"

"我想他一定盘问了你们许多话，"何塞费诺说道，"你们都胡说了些什么？"

"你错了，那件事我们一句也没说。"猴子说道，"他连她的名字都没提，也许把她给忘了。"

"到他家他肯定要提出一大堆问题来，"何塞费诺说道，"我们今天就得谈清楚，免得他听信别人胡说。"

“你去说？”猴子说道，“我可不敢。你怎么对他说？”

“不知道，要看情况。”何塞费诺说道，“他回来起码应该先通知一声，可现在一下子就到了，他妈的，我真没有料到。”

“你别总是搓手了。”何塞说道，“你这紧张劲都传染给我了，何塞费诺。”

“他变得很厉害，”猴子说道，“看得出他见老了，何塞费诺，也不像以前那么胖了。”

桑切斯·塞罗大街的路灯刚刚点亮，两旁那些墙壁洁白、带有木雕阳台和青铜门环的住宅显得更为宽敞、豪华，但大街尽头暮色已经显蓝，在一片嘈杂声中，曼加切利亚区那破败模糊的侧影隐约可见。一队卡车在大道上朝着新桥列队驶去，人行道上一对对情侣依偎着缩在门道里，还可以见到一群群的小孩和拄杖慢步而行的老人。

“阔佬们现在胆子也大起来了。”利杜马说道，“他们也像在家里一样在曼加切利亚区散步了。”

“都怪这条大街，”猴子说道，“真是对准曼加切利亚人的一支枪。早在修这条街的时候，琴手就说过：这下子我们要倒霉了，独立性失掉了，什么人都可以把鼻子拱进来。老兄，他的话应验了。”

“现在阔佬们都到酒店里来凑热闹了。”何塞说道，“你没看到皮乌拉发展了吗？到处都是新盖的大楼，虽说你到过利马这也许引不起你的注意。”

“我要告诉你们一件事，”利杜马说道，“我再也不外出了。近来我一直在想，我发现我的运气不好，正是因为我没有像你们那样留在自己的故乡。这点教训我起码是得到了。我死也要死在故乡。”

“等他了解了事情的真相就会改变主意的。”何塞费诺说道，“人们在大街上对他指指点点，他就会感到难堪，就要离开此地

了。”

何塞费诺停了下来，抽出一支香烟，雷昂兄弟搭起手不让微风吹熄火柴。接着三个人又继续走。

“他要是不离开呢？”猴子说道，“到那时，光是你们两个人就能把皮乌拉闹翻天。”

“利杜马要离开此地也难，”何塞说道，“他从头到脚都变成皮乌拉人了。这回可不像上次从山里回来时那样了，上次这里的一切他都看不惯，这次去了一趟利马，反倒激起了他对故乡的热爱。”

“不要吃中国饭，”利杜马说道，“我想吃皮乌拉菜：干烧羊肉，什锦拼盘，还有泡沫酒，越多越好。”

“那我们就到安赫利卡·梅塞德斯酒店去吧，老兄。”猴子说道，“她在烹调方面一直是首屈一指的，你没忘记她吧？”

“老兄，最好还是去卡达卡奥斯，”何塞说道，“到沉船酒店去，那是我去过的酒店中最好的了。”

“利杜马一回来，瞧你们两个那份高兴劲，”何塞费诺说道，“像过节一样。”

“他究竟是我们的弟兄，何况又是个二流子。”猴子说道，“故人重逢总是高兴的。”

“我们必须带他到一家酒店去，”何塞费诺说道，“谈话之前先松松劲。”

“你等等，何塞费诺，”猴子说道，“我还没讲完呢。”

“我们明天再到安赫利卡太太那儿去吧，”利杜马说道，“要是你们愿意，到卡达卡奥斯去也行，可是今天我已经选好了给自己接风的地方了，你们可得依着我。”

“他想到什么鬼地方去？”何塞费诺说道，“王后还是三星？”

“到琼加，小琼加那儿去。”利杜马说道。

“你瞧？”猴子说道，“他哪儿也不去，就是要去绿房子，你

明白吗，二流子。”

四

“两个小孩的牙直打战，格格地响，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我跟她们讲土语，好让她们不害怕。您没看到她们那副样子呢。”

“你为什么从来没告诉过我们你会讲阿瓜鲁纳话，鲍妮法西娅？”住持说道。

“您没听见吗，嬷嬷们总是对我说：你那野蛮相又露出来了，”鲍妮法西娅说道，“你又在用手抓饭吃。所以我不好意思说我会讲土话，嬷嬷。”

鲍妮法西娅领着两个女孩走出仓库，在她那狭窄的宿舍的门槛前让她们等着。两个女孩就靠墙蜷缩在一起。鲍妮法西娅走进去，点上油灯，打开箱子翻了一会儿，取出一串钥匙，又走了出来，拉起女孩们的手。

“听说把那个土人吊在卡皮罗纳树上了，是吗？”鲍妮法西娅说道，“还给他剃了光头，脑袋光秃秃的，是吗？”

“你简直疯了，”安赫利卡嬷嬷说道，“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我知道了，亲爱的嬷嬷，是士兵们乘船押他来的，把他绑在挂国旗的那棵树干上。孤儿们爬到嬷嬷宿舍房顶上都看见了，您还给她们吃了顿鞭子。那些小鬼一直还在谈这事？她们是什么时候告诉你的？

“是一只黄色的鸟儿飞进来告诉我的。”鲍妮法西娅说道，“真的给他剃了光头？像格莉塞尔塔嬷嬷给土著女孩剃光头一样？”

“是当兵的们给他剃的，傻孩子。”安赫利卡嬷嬷说道，“两者不能相比，格莉塞尔塔嬷嬷给孩子们剃头是为了不生虱子，而给那个土人剃头是一种惩罚。”

“那土人干了什么事，亲爱的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

“坏事，丑事。”安赫利卡嬷嬷说道，“他作了孽。”

鲍妮法西娅和两个小女孩蹑手蹑脚地走了出来。院子分为两个部分，月亮照亮了小教堂的三角形门面和厨房的烟囱；传教所的另一部分则是湿漉漉的漆黑一团，砖墙在藤蔓和树枝的掩盖下显得矮了，模糊不清了；嬷嬷宿舍则仿佛消失在黑夜之中。

“你看问题的方法不对头，”住持说道，“嬷嬷们关心的只是你的灵魂，而不是你的肤色和讲什么话。你太没良心了，鲍妮法西娅，你一到传教所就受到安赫利卜嬷嬷的宠爱。”

“这我知道，嬷嬷，所以我求您为我祈祷。”鲍妮法西娅说道，“那天晚上我又变成野蛮人了，您瞧多么可怕啊。”

“别哭了，”住持说道，“我已经知道你又变成野蛮人了，现在我想知道的是你是怎么干的。”

鲍妮法西娅放开女孩子们的手，示意她们别出声，然后踮着脚向前跑去。一开始她走在她们的前面，但到了院子中间，两个女孩又赶到她的身旁了。三人来到后门前，鲍妮法西娅弯腰用那串粗重的生了锈的钥匙一把一把地试着，门锁吱咀吱咀地响着。她张开手推门，门板潮湿的木头发出空空的声音，但没有开，三人焦急地喘着气。

“我那时候很小吗？”鲍妮法西娅说道，“有多大，亲爱的嬷嬷？你用手给我比比看。”

“这么大，”安赫利卡嬷嬷说道，“你小的时候就是个魔鬼。”

“我那时到传教所有多久了？”鲍妮法西娅说道。

“不久，”安赫利卡嬷嬷说道，“只有几个月。”

对了，那个时候魔鬼就钻进了我的身体，亲爱的嬷嬷。傻孩子，你在说些什么呀，说吧，说吧，看你还要说些什么。其实我是同那个土人一起被抓到圣玛丽亚·德·聂瓦镇上来的，孤儿们都告诉我了，安赫利卡嬷嬷。您得为您说的谎话去忏悔，不然要入地狱的，亲爱的嬷嬷。

“那你干嘛还要问我？机灵鬼！”安赫利卡嬷嬷说道，“这是对我不尊敬，也是罪行呀。”

“问问好玩嘛，亲爱的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我知道您是会升上天堂的。”

试到第三把，钥匙转动了，门也开动了，但是集中在门外的树茎、杂草、爬藤、鸟巢、蛛网和野葛顽固地顶着门，使门打不开。鲍妮法西娅全身顶着门用力推，只听得门外噼啪吱咂地乱响，最后门开了，挤出一道刚够走出一个人的隙缝。她抓住半开的门，感到一丝丝的东西在轻轻地触搔自己的面孔，听到那看不见的树枝在喃喃低语，突然她的背后响起了另一种低语。

“我又变成跟她们一样的人了，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鼻子上戴环的女孩吃了，还迫着另一个也吃，用手指硬是把香蕉塞进她的嘴里，嬷嬷。”

“这和魔鬼又有什么关系？”住持说道。

“一个还抓住另一个的手，吮吸她的手指，”鲍妮法西娅说道，“那另一个接着也这样做。你没有看见她们的那股饿劲呢。”

住持：她们怎么能不饿呢，在奇凯斯就一口东西没吃，鲍妮法西娅，我知道你可怜她们。鲍妮法西娅：我几乎听不懂她们在说什么，她们讲的话很怪，嬷嬷。我对她们说，在这儿天天有吃的，可她们非要走。我说在这儿她们会幸福的，可她们还是要走，于是我就开始给她讲述土著女孩都喜欢听的关于圣婴的故事，嬷嬷。

“你这样做，算是对了，”住持说道，“讲故事，还有呢，鲍妮法西娅？”

鲍妮法西娅吃了一惊，她那双绿色的眼睛像是一只萤火虫：回去，回宿舍去。她朝孤儿们走了一步：你们得到谁的允许出来的？后门又被草木无声地挤得关上了。孤儿们一声不响地看着她，那是二十四只蝙蝠，形成一个奇形怪状的大黑影，使她看不清她们

的面孔和罩衣。鲍妮法西娅朝嬷嬷宿舍看了看，一盏灯也没亮。她又命令孤儿们回到宿舍去，但她们既不动也不回答。

“那个土人是我的爸爸吗，亲爱的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

“不是你的爸爸。”安赫利卡嬷嬷说道，“虽说你可能生在乌腊库萨村，但你是另外一个人的女儿，不是这个坏人的女儿。”

嬷嬷，您不是骗我吧？安赫利卡嬷嬷是从来不说谎的。我疯了，她干嘛要骗我呢，为了不让我突然感到痛苦？为了不让我感到羞耻？难道我的爸爸就不能是坏人吗？

“为什么一定是坏人呢？”安赫利卡嬷嬷说道，“你爸爸很可能是个好人，许多土著都是好人。你干嘛要操这份心，你现在不是有了一个更伟大、更慈祥的父亲吗？”

孤儿们还是不听鲍妮法西娅的话。回去，回宿舍去！两个女孩围在她的脚边哆嗦着，抓住了她的袍子。鲍妮法西娅蓦地跑向后门，把门一推，门开了，她用手朝黑暗的山峦一指，两个女孩还是偎依着她，没有决心跨过门槛，脑袋在鲍妮法西娅和黑洞洞的门缝之间摆动。这时那群蝙蝠走了过来，影子罩在鲍妮法西娅身上。她们开始低声说话，有的人还碰碰鲍妮法西娅。

“两个女孩互相捉着虱子，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她们捉下虱子就用牙咬死，这不是干坏事，这是在玩耍，嬷嬷。在咬以前还要把虱子给对方看：瞧，我给你抓下来了。这是玩耍，也是表示亲热，嬷嬷。”

“她们既然相信你了，你就应该劝说她们，”住持说道，“不要让她们干这种脏事。”

但是我想的是第二天怎么办，嬷嬷。我想：明天最好不要到来，格莉塞尔塔嬷嬷不要给她们剪头发，不能剪掉，也不能洒杀菌水。住持：你怎么净想傻事？

“你没看见给别的孤儿剪头发时那副样子呢，那时我必须紧紧地抓住她们。”鲍妮法西娅说道，“洗澡时也得抓住她们，因为

肥皂水会钻进她们眼睛里去的。”

格莉塞尔塔嬷嬷不让虱子把她们的脑袋吃掉，这你也可怜她们吗？她们吃虱子会生病，会生臃胀病的。我连作梦也梦见格莉塞尔塔嬷嬷的剪刀呢，这想法一直折磨着我，也许就是这个原因。

“你太不聪明了，鲍妮法西娅，”住持说道，“看到两个女孩变成了动物，干猴子干的事，你倒是应该为此而可怜她们。”

“那你更要生气了，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会更加恨我的。”

你们要干什么？为什么不听话？过了一会儿，鲍妮法西娅提高了声音：你们也想走？想去再过野蛮生活？孤儿们跟两个女孩混在一起了。鲍妮法西娅眼前一片都是罩衣和急切的眼睛。上帝明白，她们自己也明白，回宿舍，逃跑或者死去，同我又有什么关系。鲍妮法西娅朝嬷嬷宿舍看了看，还是一片黑暗。

“把那土人的头剃光是为了把他脑袋里的魔鬼赶出去，”安赫利卡嬷嬷说道，“好了，别再想那个土人了。”

我总是在想，给他剃了头，他会变成什么样子，亲爱的嬷嬷，魔鬼是不是跟虱子一样？你这小疯子，净说些什么呀，给他剃头是为了驱除魔鬼，而给孤儿们剪头是为了去掉虱子。嬷嬷，虱子和魔鬼都是藏在头发里的吗？安赫利卡嬷嬷：你真傻，鲍妮法西娅，你这个傻瓜。

孤儿们就像每星期天到河边去那样，一个一个地依次走了出去。有的人在经过鲍妮法西娅身边时还伸手亲热地碰碰她的袍子和手臂。鲍妮法西娅：快，上帝会帮助你们的，会为你们祈祷的，上帝会照料你们的。她用背部顶住门，谁在门槛上停下来朝嬷嬷宿舍看，她就推她一把，把她推向大嘴般的黑洞洞的树丛，让她踏上泥泞的土地，消失在黑暗中。

“那女孩忽然推开同伴的手，朝我爬过来，”鲍妮法西娅说道：“就是那个年龄小一点的，我还以为她是过来拥抱我的呢，但是她

却开始给我捉起虱子来了。原来是为了这个，嬷嬷。”

“你为什么不把两个女孩带回宿舍？”住持说道。

“原来那女孩是为了感谢我，感谢我给了她们吃的，您知道吗？”鲍妮法西娅说道，“她的脸上露出了一种悲哀，因为没有找到虱子。唉，我真希望我有虱子，让那可怜的女孩找到一个。”

“嬷嬷们一说你是个野蛮人，你还要生气，”住持说道，“你这是一个基督徒应该说的话吗？”

我也在她的头上找虱子，可我没有感到恶心，嬷嬷，我也是捉到一个就用牙咬死一个，厌恶吗？也许有点。住持：你这样讲，好像你对干这种肮脏事感到很骄傲似的。是的，嬷嬷，可怕的也就在于此，那女孩装做替我找到了一个虱子的样子，伸手给我看，接着把手放到嘴里，好像在咬。另一个女孩也开始给我捉了起来，嬷嬷，我也给她捉了起来。

“你别用这种口气跟我讲话，”住持说道，“再说，也够了，我不要你再讲下去了，鲍妮法西娅。”

鲍妮法西娅：请进吧，嬷嬷们，来看看我吧，安赫利卡嬷嬷，还有您，住持嬷嬷。我当时真想骂你们，我愤怒极了，我恨啊，嬷嬷。两个女孩不见了，大概是随着头几个女孩迅速地爬着出去的。鲍妮法西娅穿过院子，在小教堂前停了下来，走进去在一张凳子上坐下。月光斜射在祭坛前，在那用来把孤儿们和星期日前来作弥撒的圣玛丽亚·德·聂瓦的信徒们分开来的栏杆上消失了。

“你简直是头小兽，”安赫利卡嬷嬷说道，“传教所里的人跟在你的后面追赶你，你还咬了我一口呢，小鬼。”

“我那时也不知道我都干了些什么，”鲍妮法西娅说道，“您没见我当时还是个野蛮人吗，我现在要是在您那被我咬过的地方吻一下，您会原谅我吗，亲爱的嬷嬷？”

“瞧你跟我说话的这副油腔滑调的样子，我真想抽你一顿鞭子。”安赫利卡嬷嬷说道，“我再给你讲个故事好不好？”

“不，嬷嬷，”鲍妮法西娅说道，“我正在祷告呢。”

“你怎么不在宿舍里？”安赫拉嬷嬷说道，“谁允许你在这个时候到小教堂里来的？”

“孤儿们都跑了！”雷奥诺尔嬷嬷说道，“安赫利卡嬷嬷在找你。快，快去，住持想找你谈话，鲍妮法西娅。”

“她年轻的时候一定很漂亮，”阿基里诺说道，“我认识她的时候，她那一头长发就引起了我的注意。可惜脸上后来长了疙瘩。”

“列阿德基这狗东西说：喂，你快走吧，警察会来的，你会把我牵连进去的。”伏屋说道，“但是那婊子成天在他眼前晃来晃去，他也就慢慢地上钩了。”

“伙计，这是你叫她干的，”阿基里诺说道，“不是她淫荡，是听了你的话才这么干的，你干嘛还要骂她。”

“因为你太美了，”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我要在依基托斯最高级的商店里给你买一件衣服，你想要吗？离树远点，来，到我这儿来，别害怕。”

她披着一头浅色的长发，赤着脚，在巨大的树干前面，她那侧影的轮廓，从茂密的树顶洒落的光闪闪的枝叶之下显现出来。树的下面有一段粗糙坚硬的灰色断根，一般人看来这里面是坚实的木材，而在土著人看来这里面住着魔鬼。

“老板，您也害怕鲁布纳树？”拉丽达说道，“我倒没有想到呢。”

她用讥讽的眼神望着他，头一仰大笑起来，长发掠过晒得黝黑的肩头，双脚在潮湿的羊齿草中间闪闪发亮，比肩头还黑，脚踝很粗。

“我还要给你买鞋子和袜子，亲爱的姑娘。”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再买个钱包，你要什么都给你买。”

“你干什么去了？”阿基里诺说道，“不管怎么说，她是你的

老婆呀，你不吃醋？”

“我当时满脑子想的是警察。”伏屋说道，“拉丽达把他搞得神魂颠倒，他跟她说话的声音都发抖了。”

“胡利奥·列阿德基先生竟对女人流口水了，”阿基里诺说道，“他想搞拉丽达，我到现在也不相信，伏屋，她可从来没对我讲起过，那时我像是她的忏悔神父呢，她有什么事都对我讲。”

“那些鲍腊① 老太婆真聪明，”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简直不知道这些颜料她们是怎么做出来的。你瞧，这红色多么鲜艳，还有这黑色，都二十年了，或许更久，还是那么鲜艳。来，亲爱的姑娘，披上，让我看看你披上披肩好看不好看。”

“他叫拉丽达披上披肩干嘛？”阿基里诺说道，“真是怪念头，伏屋。不过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像是没有事儿似的，要是别人早就动刀子了。”

“老狗躺在吊床上，她站在窗前，”伏屋说道，“他那乱七八糟的谈话我都听见了，真是笑死人。”

“可你现在为什么态度变了？”阿基里诺说道，“为什么又这么恨她？”

“这是两码事，”伏屋说道，“这次她没得到我的允许，偷偷摸摸的，而且手段很恶劣。”

“您别作梦啦，老板，”拉丽达说道，“您向我祈祷，对我痛哭，我也不干。”

但她还是披上了。木制的风扇随着吊床的摆动扇动着，发出一种断断续续的声音，像是紧张而结结巴巴的低语。拉丽达披着红黑两色的披肩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纱窗蒙上了绿色的、浅紫色的和黄色的轻雾，房子和树林之间的咖啡树远远望去显得很嫩，大概在散发着芬芳。

---

① 印第安人的一个部落。

“你真像蚕茧里的蛹，落在纱窗上的蝴蝶。”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拉丽达，把披肩取下来，让我高兴高兴，没关系。”

“简直是疯子干的事，”阿基里诺说道，“先让人家披上，又让人家脱下来，这些阔佬们尽是些怪念头。”

“你从来不动心吗，阿基里诺？”伏屋说道。

“你要什么都行，”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你说吧，拉丽达，随你要什么；来，过来。”

披肩落到了地上，这代表着一次光辉的全面胜利。姑娘那纤细的身材也像出水的兰花一样破苞而出；一对优美的乳房，乳晕暗黑，乳头突出；衬衣下透出平滑的腹部和结实的大腿。

“我装作什么也没看见的样子走了进去，”伏屋说道，“我笑嘻嘻的，为的是叫那狗东西别不好意思。他一下子从吊床上跳了下来；拉丽达也赶快披上了披肩。”

“一千索尔就卖掉一个姑娘，头脑清醒的人是干不出来的，”阿基里诺说道，“一台马达也不过是这个价钱，伏屋。”

“她要值一万索尔呢，”伏屋说道，“我现在是不得已，您很清楚为什么，堂胡利奥，我不想让女人拖累我，我想今天就离开此地。”

不过，不这样就不能让他掏出一千索尔来，再说他还让我躲藏了几天呢。另外，我看橡胶生意已经完蛋，大水一发，今年木材也运不去。伏屋：堂胡利奥，这些洛列托① 的姑娘简直就像火山，能把一切烧成灰烬，我真舍不得抛下她。她不光长得漂亮，还会作饭，心肠也好。堂胡利奥，决定了没有？

“你真的舍不得把拉丽达丢在乌恰玛拉同列阿德基先生在一起，还是不过说说而已？”阿基里诺说道。

“什么舍不得，我从来没爱过这婊子。”伏屋说道。

---

① 秘鲁森林地区的一个省份，其首府是依基托斯。

“你先别从塘里出来，我来和你一道洗澡。”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你别什么都不穿，要是水虫子来了怎么办？穿上点衣服。哦，等一等，现在先别穿。”

拉丽达蹲在塘里，水慢慢地浸上来，在她的身体周围绽开一个个圆形的涟漪。水面上有一片藤，胡利奥·列阿德基感到了什么：拉丽达，快穿上衣服，这水虫子又小又有刺，会钻进毛孔里去的，亲爱的姑娘，一钻进去就会蔓延开来，浑身发炎，还得吃鲍腊人的草药，要拉一个星期的肚子呢。

“老板，不是水虫，你没有看见那是小鱼吗？”拉丽达说道，“你碰到的是下面的藤。这水温暖极了，真舒服，不是吗？”

“跟一个女人钻到河里去洗澡，两个人还都光着身子，”阿基里诺说道，“我年轻的时候怎么没想到这么干呢，现在真有点后悔了。一定很美吧，伏屋？”

“我要沿着圣地亚哥河到厄瓜多尔去，”伏屋说道，“这条路线很危险，堂胡利奥，我们可能再也见不到了，您想好了没有？我今晚就出发。她还只有十五岁，我是第一个接触她的男人呢。”

“有时我想，我为什么不结婚呢？”阿基里诺说道，“不过，像我过的这种日子也没法结婚，东跑西颠的，在河上是找不到女人的。你现在是没有什么遗憾的事了，伏屋，该有的你都有过了。”

“我们就算说定了，”伏屋说道，“你把汽艇和罐头也给我。这是互利，堂胡利奥。”

“圣地亚哥河还很远呢，你没有到就得被人发现。”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在这种季节乘船去可能要用一个星期；去巴西不是很好吗？”

“警察在巴西等着我呢，”伏屋说道，“为了坎波格兰德那件案子，边界两边都有人在等着我，我才不那么傻呢，堂胡利奥。”

“那你永远也到不了厄瓜多尔。”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

“实际上你根本没去厄瓜多尔，而是在秘鲁呆了下来。”阿基

里诺说道。

“事情总是这样，阿基里诺，”伏屋说道，“我所有的计划弄到后来总是不如人愿。”

“她要是不愿意怎么办?”胡利奥·列阿德基说道，“在我给你汽艇之前，你要亲自去说服她。”

“她也很了解我过的是一种颠沛流离的生活，会遭到各种不幸，没有一个女人愿意跟着一个倒霉的人奔波的。”伏屋说道，“她留在你这儿会感到幸福的，堂胡利奥。”

“可你看到了，她还是跟你走了，而且在各方面帮助了你。”阿基里诺说道，“她跟你一样过着野猪般的生活，毫无怨言；她不管怎么坏，从前确是个好老婆，伏屋。”

绿房子就是这样诞生的。工程用了好几个星期。木板、房椽、砖坯都得从城市的另一端拖来，堂安塞尔莫租来的驴子在沙地上可怜巴巴地行走着。工程只能在早晨尘雨停止的时候才能进行，到了热风加剧的时候就得停工。每天下午和晚上沙漠就吞没了地基，掩埋了墙壁；蜥蜴啃啮着木料，兀鹰在刚刚开始形成的房屋中筑巢。所以每天早晨总得把开始了的工程重新搞过，改动图纸，增添木料。一场无声的战斗紧紧抓住了全城人的心。“什么时候他才会认输?”居民们互相询问。但是，日子一天天地过去，堂安塞尔莫并未因各种损失而灰心，也未被熟人和朋友们的悲观情绪所传染，他继续进行这项令人钦佩的工程。他光着上身指导各项工作，一撮撮的胸毛被汗水浸得湿漉漉的，满嘴都是鼓人干劲的话语。他给小工们分发甘蔗酒和玉米酒，亲自运砖坯，钉房椽，还赶着驴子在城里穿来穿去。一天，皮乌拉人远远望见河对岸，面临着城市，有一个结结实实纹丝不动的木架子耸立起来了，就像城市的使者跨入了荒漠地带的门槛。皮乌拉人这才对堂安塞尔莫定将取胜这一点深信不疑。从此，工程的进展就快了起来。卡斯提亚区

和屠场附近茅舍里的人们每天早晨都来到那里观看施工，提出建议，有时还自发地给小工们助一臂之力。凡是来参观的人，堂安塞尔莫都敬之以酒。最后几天，工地周围一派民间集会的气氛。卖玉米酒和卖水果的女贩子，卖干酪、糖果和冷饮的女贩子，都赶来向工人和好奇的参观者兜售自己的商品。财主们路过工地时也停下来，在马上向堂安塞尔莫说几句鼓励的话。一天，当地有权势的庄园主恰皮罗·塞米纳里奥赠给他一头牛，十二坛玉米酒。工人们为此搞了一次烤肉野餐。

房子盖成之后，堂安塞尔莫下令全部刷上绿色。看到房子外墙罩上一层翠绿的颜色，迎着阳光磷磷发亮，连孩子们都哈哈大笑起来。老老少少，穷人富人，男人女人，都因为堂安塞尔莫异想天开地把自己的房子这样乱涂乱抹而嬉笑不止。人们就立即给它起了一个名字："绿房子"。使大家开心的不光是这房子的颜色，还有它那离奇的结构。房子有两层，但是底层根本算不上是房子，实际上是一间大厅，由四根同样是绿色的房柱支撑着屋顶；还有一个露天院子，地上铺着鹅卵石，围墙有一人高。二楼分为六小间，一字排开，前面是一道走廊，木栏杆正好成为底层大厅的屋檐。除了正门，绿房子还有两个后门，一个马厩，一间大贮藏室。

在西班牙人欧塞比奥·罗梅罗开的百货商店里，堂安塞尔莫买了席子、油灯、花哨的窗帘，还有许多椅子。一天早晨，加依纳塞腊区的两个木匠宣布说："堂安塞尔莫向我们订做了一张写字台，一个同北方星旅馆那个一模一样的柜台，还有六张床！"这时堂欧塞比奥·罗梅罗才又说出来："还向我买了六只洗脸盆，六面镜子，六只高脚便盆呢。"所有的居民都纷纷议论起来，好奇之中夹杂着激动的情绪和流言蜚语。

各式各样的猜想出现了。挨家挨户每个客厅里，虔诚的女教徒在窃窃私语，太太们用不信任的眼光望着自己的丈夫，邻居们

交换着狡黠的微笑。一个星期天，午祷的时候，加西亚神父在讲经台上说道："有人正在准备败坏本城的道德。"皮乌拉人在街上纠缠着堂安塞尔莫，要求他出来讲话，但毫无结果。"这是个秘密。"他对众人说道，快活得简直像个中学生，"耐心点，你们就会晓得的。"堂安塞尔莫对这种骚动漠然置之，每天照旧去北方星旅馆喝酒，开玩笑，遇到人就干杯，遇到走过广场的女人就调戏几句。到了下午，他就关在绿房子里不出来，那时他已经搬进了绿房子，临走时送给梅尔乔·埃斯宾诺沙一箱皮斯科酒和一副轧花的鞍子。

不久，堂安塞尔莫骑着刚买来的黑马走掉了。他离开这个城市同来的时候一样，也是在清晨时分，也是无人看见，不知去向。

眼下皮乌拉人对原来的那所绿房子，也就是说，妓院的发源地，谈论得那么多，但它原来是什么样子，它真正的历史详情如何，却没有人确切地知道。那个时代留下来的人们，虽说为数不多，但说的也是含糊不清，互相矛盾，最后还是把所见所闻同自己造的谣言混淆在一起。有的人已经老朽不堪，守口如瓶，问他们也没有用。总之原来的绿房子已不复存在。直到几年前，才在当年它盖的地方——卡斯提亚区和卡达卡奥斯之间的一片荒沙地上——发现了几块烧焦了的木料和家用器皿，但是荒沙以及后来开辟的公路和开垦出来的田地，最终连这些遗迹也都抹掉了。所以现在没有一个皮乌拉人能够指出当年那座灯火辉煌、充满音乐和欢笑的绿房子，以及它那白天光亮耀眼、夜间远远望去则变成一条闪着磷光的方形爬虫的墙壁，是在黄沙地上哪一个位置上耸立着的。根据曼加切利亚区流行的传说，绿房子是盖在老桥对岸附近，同当年大部分建筑物一样，非常高大。五颜六色的灯悬挂在窗前，照得人睁不开眼，还染红了周围的沙地，连老桥也照得通亮。但它的主要特点还是它的音乐，每天一到下午，绿房子里就乐声大作，很准时。乐声彻夜不息，一直传到教堂里。据说，为

了招募乐师，堂安塞尔莫跑遍了各区的酒馆，甚至连附近的市镇都去了。他从各地招来了演奏六弦琴、响鼓、马髑[1] 的乐师、鼓手和号手，但从来不雇用演奏三角琴的人，因为他本人就会演奏这一乐器。他的三角琴无疑是绿房子里音乐的指挥者。

“连空气也像中了毒。”住在堤岸区的老太婆们说道，“那时，尽管把窗子关得严严的，但音乐还是从四面八方传进来，连吃饭、祷告、睡觉的时候都得听着音乐。”

“还是看看男人们听到了音乐时的那副嘴脸吧！”用面纱裹得透不过气来的虔诚的女教徒们说道，“音乐一下子就把他们拖出家门，赶到街上，又把他们推向老桥。”

“祷告也不管用。”母亲们、妻子们、未婚妻们说道，“我们的哭泣，哀求，神父的讲道，九日祷，三位一体的圣歌，都不管用。”

“我们的眼前就是地狱。”加西亚神父咆哮着说道，“随便什么人都看得到这点，但你们却瞎了眼。皮乌拉简直就是所多玛，就是哥摩拉[2]。”

“也许真是绿房子招来了厄运。”老人们舐着嘴唇说道，“但是人们在这厄运中都得到了享受。”

没有几个星期，堂安塞尔莫就带着一群妓女回到了皮乌拉，绿房子站住了脚。开初，嫖客们还偷偷摸摸地出城，等待黑夜来临，谨慎地穿过老桥，然后消失在荒漠之中。后来出出进进的次数多了，年轻人就越来越放肆，他们根本不在乎被堤岸区那些躲在窗棂后面的太太小姐们认出来。这件事成了茅屋、客厅和庄园里的唯一的话题。讲道台上不断发出告诫和劝说，加西亚神父引经据典地谴责这种放荡行为。一个“慈善和品行委员会”成立了，其

---

① 用马下巴骨作的一种打击乐器。

② 圣经中腐化堕落的城市，见《创世记》第十九章。

委员中的女士们走访了警察局长和市长，当局同意她们的说法，但垂头丧气地感到为难：说真的，你们是有道理的，绿房子玷污了皮乌拉，但是有什么法子呢。利马这个腐化的首都颁布的法律支持着堂安塞尔莫，绿房子的存在并不触犯宪法，故而不能依法取缔。于是女士们便不再理睬这些当权人物，对他们关上了客厅的大门。与此同时，年轻人，成年人，还有那些平和的老年人，成群地向这座热闹而辉煌的建筑物涌去。

最终连那些最简朴勤劳，作风最正派的皮乌拉人也扑了过来。原来是一片沉寂的城市，现在夜间却梦魇般地充满了闹声和活动。翌日黎明，绿房子里的三角琴和六弦琴停止演奏了，而在城里，一种嘈杂的喧嚣却越来越响，那是回家的人们走在大街上，开怀大笑，纵声歌唱。他们或是成群结队，或是单身独行，那被沙尘刺伤了的脸上，露出熬夜的痕迹。在北方星旅馆里，人们谈论着一些离奇的故事，这些故事一一传开，连孩子也跟着讲述。

“你们瞧，你们瞧，”加西亚神父颤抖着说，“就差来一场天火把皮乌拉烧掉了。世上一切灾难都落到我们头上来了。”

说实在的，这一切正好是同一些不幸事件同时发生的。第一年皮乌拉河涨了水，而且不断地涨，摧毁了护田堤，淹没了沿河的庄稼，淹死了几头牲口，塞丘拉沙漠很大一片地方也都湿润了。大人们在诅咒，孩子们却用湿沙建筑城堡玩耍。第二年，好像是对那些被淹土地的主人骂出的污言秽语进行报复，河水根本没有进来，皮乌拉河的河床长满了青苔和牛蒡草，但刚一出生也就枯死了，只留下一条斑驳的隙缝。甘蔗田干枯了，棉花过早地打了苞。到了第三年，虫害又毁了收成。

“这就是罪孽带来的灾难。”加西亚神父吼道，“不过还来得及，敌人就在你们的血液之中，赶快用祷告把它们干掉吧。”

茅屋区的巫师把羔羊的血洒在庄稼上，倒在田畦里打滚，口念咒语，驱虫求雨。

“上帝啊、我的上帝，”加西亚神父痛苦地叫道，“挨饿受苦还不接受教训，还要去作孽，作孽。”因为水灾也好，旱灾也好，虫灾也好，都不能阻挡绿房子日益增长的名声。

城市的面貌发生了变化。那安静的内地街道上充满了外地来的人，他们在关于声名已经越出荒漠的绿房子的传说诱惑下，每个周末从苏依阿那、拜达、汪卡潘巴，甚至从冬贝斯和契柯拉约等地蜂拥而至。他们在皮乌拉过夜，一到城里，就表现得非常粗鲁、令人厌恶。他们喝得酩酊大醉，像是逞强般地在大街上蹒跚而行。居民们很讨厌他们，有时就发生了斗殴。斗殴不是发生在夜间，也不是发生在老桥底下那块专作斗殴打架场所的空地上，而是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发生在阿玛斯广场，格劳大街，或是随便什么地方；还发生过打群架的事件。街道变得危险起来。

当某个妓女不顾当局的禁令，贸然走过城里的时候，太太们就把自己的女儿拖进家门，拉上窗帘。加西亚神父带着难看的脸色走出来朝着不速之客迎上去，居民们就得牢牢抓住他，阻止他去殴打妓女。

第一年，绿房子只有四个妓女。到了次年，这四个妓女离去之后，堂安塞尔莫又外出旅行了，回来时带回了八个。据说绿房子在全盛时期，达到二十个之多。她们是直接到达城郊这所房子里来的。人们从老桥上远远望去，只见她们叽叽喳喳，扭扭摆摆迤逦而来。她们那五颜六色的服装、头巾和各式各样的装饰，在那荒凉的景色中就像一堆贝壳在闪闪发光。

堂安塞尔莫倒还是经常到城里来，他骑着那匹黑马在街上走着。他教会黑马做各种妖里妖气的动作：看到女人走过就快活地摇头摆尾，屈膝致敬；听到音乐就起步而舞。堂安塞尔莫发胖了，身上穿戴过分惹眼：软草帽，丝围巾，麻布衬衫，刻花腰带，瘦腿裤，带有马刺的高跟皮靴，手上还戴满了戒指。他有时在北方星旅馆里坐下来喝两杯，许多权贵立即就在他的桌旁坐下来同他

聊天，还陪送他出城。

堂安塞尔莫的兴旺还表现在绿房子向周围和高处扩展。绿房子就像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一样不断在生长、成熟。第一个改进就是造了一道石头围墙，为了吓退小偷，围墙上种了蓟草，插满了瓦片、芒刺和荆棘，这样也就把底楼围住，掩盖了起来。围墙和房子之间的这块空地，开初只是个小院子，地面格棱不平，后来成了一个摆仙人掌花盆的前厅，地上也搞平了。继而又改建为一个圆形大厅，地面和屋顶铺上了席子。最后草席撤掉，代以木料，大厅又砌上了石板，屋顶铺上了瓦片。二楼之上又加了一层，这一层是圆形的，较小，像是一个岗楼。自然，这后来添上去的每一块石头，每一片瓦片，每一根木料，也都刷上了绿色。到头来，堂安塞尔莫所选择的这种颜色给周围的景色增添了一种清凉的感觉，既像草木，又像流水。旅行者们老远就能望见这座围有绿墙的房子，仿佛一半溶解在沙尘所反射的黄色强光之中。他们感到正在走进一个绿洲，那里长着殷勤好客的棕榈，淌着潺潺不绝的流水。这遥远的景色仿佛在许下诺言，使他们疲惫的身体得到报偿，而这种报偿对于那些被炙热的荒漠搞得情绪低落的人们，有着无穷的诱惑力。

据说堂安塞尔莫住在二楼，那个狭窄的顶楼里。任何人，就连他那些最要好的嫖客——恰皮罗·塞米纳里奥，警察局长，堂欧塞比奥·罗梅罗和彼德罗·塞瓦约斯医生——都不能进入这个地方。毫无疑问，堂安塞尔莫在顶楼上可以观察那些穿过荒漠列队而至的客人，可以看到他们那被沙尘遮得模糊不清的身影；这些饥饿的畜生早在太阳刚一落山的时候就在城市的周围游荡起来了。

除了妓女之外，绿房子在其全盛时期还住着一个曼加切利亚区的年轻姑娘，那就是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她从她母亲那里继承了智慧和烹调辣味菜的手艺。堂安塞尔莫同她一起到市场和商

店去订购食品、饮料。商人们和女店主们每逢他们一到，就像风中芦苇那样一躬到地。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用那种神秘的药草和香料烹制的山羊肉、兔肉、猪肉，还有绵羊肉，成了绿房子招引嫖客的手段之一。有的老年人指天发誓地说："我们到那里去只是为了尝尝美味。"

绿房子周围车水马龙；流浪汉、乞丐、杂货贩、水果贩纷纭而至，围着进进出出的嫖客纠缠不休。城里的小孩也在夜间逃出家门，躲在灌木丛中窥视嫖客，偷听音乐和笑声。有的则抓手抓脚地攀墙而上，贪婪地向屋里张望。有一天是教堂的休息日，加西亚神父来到离绿房子不远的地方，站在荒沙中逐个斥骂嫖客，劝说他们返回城里，悔过自新，但是他们提出好多借口，什么要商谈一桩买卖啦，什么去解解闷，不然灵魂就会烂掉啦，什么这是事关名誉的一次打赌啦等等。有的人则恶作剧地邀请加西亚神父陪他们一同前往，有的人甚至大发雷霆，掏出手枪。

又有一些关于堂安塞尔莫的神话在皮乌拉出现了。有人说他曾秘密前往利马去存款或是买地。也有人说堂安塞尔莫只不过是包括警察局长、市长以及若干财主在内的一个合伙企业的代理人而已。在人民的想象中，关于堂安塞尔莫的身世的说法愈来愈多了，每天都有一些不是高尚就是血淋淋的事实加添在他一生的经历中。曼加切利亚区的老人们硬说他就是那个几年前在该区行劫的小伙子。也有人坚持说："他是一个逃犯，是个老骑兵，是个落魄的政客。"但是只有加西亚神父有勇气说出："他浑身都是硫磺味。"①

翌日清晨，三人起身继续赶路。从崖边下来一看，小船不见了，阿德连·聂威斯到一处，罗伯托·德尔加多班长和佣人到另

① 指安塞尔莫是个诱人堕落的魔鬼。

一处，开始寻找。突然，杀声大作，石块乱飞，班长被一群赤身裸体的阿瓜鲁纳人包围了，棍棒雨点般落在他身上，也落在佣人身上。这时琼丘人又看见了阿德连·聂威斯，朝他奔去。他：他妈的，阿德连啊，你的机会到了。他一头投入又冷又急的浑水里：别露头，往下钻，让水流托住，上面有飞箭吗？水流把他向下游冲去，上面有子弹、石块吗？妈的，肺里缺乏空气，脑袋感到陀螺似地在旋转，当心，可别抽筋。他伸出头一看，还能看到乌腊库萨村和崖边上班长的那身绿军装，琼丘人正在揍他。这都怪他，我早就警告过他了，那佣人呢？逃跑了？被打死了？他抓住一根树干，任凭河水把他向下游冲去。后来他爬上河岸，全身疼痛，就在河滩上睡了一觉。醒来时气力都还没有恢复，却有一只蝎子在随心所欲地蜇他。必须点上篝火把手烤烤，虽说很烫，也得让手出点汗。接着他用嘴吮吸伤口，吐了出来又漱漱口。我还从来没有被蝎子蜇过呢，他妈的。随后，他沿山走去，虽说没有碰到一个琼丘人，不过最好还是离开此地，到圣地亚哥河一带去，可要是让巡逻队抓住送回博尔ㄇ警备队怎么办呢？但是又不能回到自己村里去，士兵们早晚会发现的。眼下倒是需要先做个木筏。做木筏要耽搁很长时间，唉！阿德连啊，要是有把砍刀多好啊。两只手累了，要想推倒一棵粗树干是没有力气了，他挑了三棵被虫蛀过的白色枯树，手一推就倒了。他把三棵树用藤条绑在一起，又做了两支桨，一支是备用的。此时此刻不能到大河里去，要寻找水洼和河汊穿行，这倒是不难，这个地区全是水道，只是要辨清方向。这片高地和他的故乡可不一样，河水上升了许多，这样走能到圣地亚哥河吗？还得一个星期。阿德连，你是个有经验的领水员了，竖起鼻子闻闻，气味是不会骗人的，噢，这个方向是对的，那是鸟蛋，伙计，有许多鸟蛋。但是，我现在是在什么地方？河汊似乎在打转，我是在摸黑航行。森林密得阳光和空气都几乎透不进来，一股朽木、泥沼的气味，空中蝙蝠成群，为了赶跑这

些蝙蝠，手臂挥痛了，嗓子喊哑了。还要走一个星期！他此时进退两难，退向玛腊尼昂河，进向圣地亚哥河都不成，只得随波逐流，身体累得不行了，最糟的是又下起雨来，日夜不停地下。最后终于驶出了河汊，一片湖泊出现在他面前，这是一片小水洼，岸上长满了刺藤。天正在黑下来，他在一个小岛上睡着了。醒来后吃了几口苦味的野草，继续航行。只是在两天之后才用木棍打死一只瘦弱的类似牛的动物，肉烤得半生不熟地就吃掉了。手臂的肌肉再也划不动木桨了，蚊子肆无忌惮地叮咬他，皮肤痛得要命，两条腿肿得像班长所讲的基罗加上尉一样。班长现在怎么样了？乌腊库萨人会不会放掉他？他们都被激怒了，也许索性把他干掉了？阿德连啊，也许回博尔哈警备队反而好些，当兵总比化为尸体强，饿死，病死在山里可不是件开心的事。他伏卧在木筏里，就这样漂流了许多天。走完一个河汊，又进入一片大水洼，这是什么地方？这片水洼大得像里玛奇湖，这是什么地方？大概就是里玛奇湖吧？不可能，怎么能上行到了这么远的地方呢。湖中央有一个岛，悬崖顶上有一排墙一样的鲁布纳树。他也不起身就划起桨来，终于在粗糙的树干间隙中看到了一些赤身裸体的人影。他妈的，大概又是阿瓜鲁纳人吧：过来，帮帮忙。这些人容易打交道吗？他举起双手向他们致意。他们鼓噪起来，尖声叫着。帮帮忙吧。他们跳着过来了，朝他指指点点。木筏靠岸后，他看到一男一女正在等候他。他懵住了：老板，看到自己人真高兴，您救了我的命，老板，我还以为活不成了呢。他笑了，人们又给他一杯酒，是又甜又辣的茴香酒。老板身后站着一个年轻女人，漂亮的脸蛋，美丽的长发。我像是在作梦，老板娘，你也救了我一命，老天，我真得感谢你们。他一觉醒来，他们还守在他的身边。老板：喂，伙计，该醒醒了，你睡了整整一天了。他终于睁开了眼睛。你感觉还好吧？阿德连·聂威斯：好，很好，老板，这儿有军队吗？没有，你问这个干什么？你干了坏事了？阿德连·聂威斯：我根本

没干坏事，老板，也没杀人，只是个逃兵，关在军营里简直活不下去；我只想呼吸自由的空气，我叫阿德连·聂威斯，我被抓丁以前当过领水员。领水员？这么说你很熟悉这山区，能领船在任何时候航行到任何地方去了？他：当然可以，老板，我生下来就会领水这一行，我刚才迷了路是因为水涨了，不过我不愿意被士兵发现，这行吗，老板？老板：行，你可以在岛上住下来，我给你活干，这地方保险，军队和警察都从来不到这儿来，这是我老婆，叫拉丽达，我叫伏屋。

“伙计，你怎么了？”何塞费诺说道，“你别发抖啊。”

“我要到琼加那儿去。”利杜马说道，“你们跟我去不？不去？用不着你们，我自己去。”

雷昂兄弟抓住他的臂膀；利杜马呆在原地不动，面孔涨得通红，满头大汗，一对小眼睛痛苦地在房间里东张西望。

“你干嘛要去呢，兄弟，”何塞费诺说道，“我们在这儿不是很好吗；冷静点。”

“我要去听听那位巧手琴师的演奏。”利杜马泣声说道，“二流子们，仅此而已，我们去喝两杯就回来，我发誓。”

“伙计，你一直是个硬汉子，这次可别出丑啊。”

“我比任何人都男子汉气十足，”利杜马含混地说道，“但我的心肠是软的。”

“哭出来吧，”猴子柔声说道，“哭出来就舒服了，老兄，别不好意思。”

利杜马望着空中发呆，李子色的上衣沾满了尘土和涎水。四个人沉默了许久，各人自顾自地喝着酒，也不碰杯。这时传来当德罗舞和圆舞曲的音乐，空气中充满了玉米酒和煎炒的气味。油灯不停地摇摆，把四个照射在席子上的影子有节奏地弄得忽大忽小。壁龛中的蜡烛已经燃短，冒出一股卷曲的黑烟，像是一缕黑发笼罩在石膏制的圣母像上。利杜马吃力地站起来，掸掸衣服，神

色迷惘地向周围环视了一眼，忽然把手指伸进嘴里抠起喉咙来。另外三个人注视着他，看到他脸色发白，最后大声吐了起来，呕吐得全身震颤。接着他又坐下来，用手揩了揩脸，上气不接下气，眼圈发黑。他用发抖的手点了一支香烟。

“我好了，伙计。接着说吧，不要紧了。”

“利杜马，我们知道的也不多，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了解得很少。你被关进去以后，我们也就搬家了，因为当时我们都在场，他们完全可能把我们也关进去，你知道塞米纳里奥是有钱人家，很有影响。我到苏伊亚那去了，你的两位老弟搬到丘鲁卡纳斯去了。等我们回来时她早就离开了卡斯提亚区的那间小房子，谁也不知道她当时在什么地方。”

“这可怜的女人当时剩下了孤身一人。”利杜马咕哝着说道，“一文不名，又怀着身孕。”

“这倒用不着担心，兄弟。”何塞费诺说道，“孩子没生下来。不久我们得知她在一些酒馆里鬼混。有一天我们在里奥酒吧间碰到了她和一个男人呆在一起，那时已经没有身孕了。”

“看到你们的时候，她在干什么？”

“没干什么，伙计。她毫不在乎地向我们问好。以后我们总是到处遇到她，而且总是有人陪伴着她，最后有一天我们在绿房子里看见了她。”

利杜马用手帕抹了抹脸，用力吸了一口烟，喷出一大口浓烟。

“你们为什么不给我写信？”他的声音越来越嘶哑。

“你被关在远离故乡的地方已经够受的了，我们干嘛还要给你的生活增添烦恼呢？不能再给你愁上加愁了。”

“好了，老兄。你似乎很喜欢苦恼。”何塞说道，“你们换个话题谈吧。”

一股亮晶晶的口水从利杜马嘴里流出，一直流到脖子上。他的头随着席子上影子的晃动机械而沉重地慢慢摇着。何塞费诺斟

满杯，四个人继续喝着，一言不发。这时壁龛中的蜡烛灭了。

“我们在这儿呆了有两个小时了，”何塞指了指烛台说道，“一支蜡烛正好点两个小时。”

“老兄，我很高兴你又回来了。”猴子说道，“不要哭丧着脸，笑笑吧。所有的曼加切利亚人都会为了重新看到你而感到高兴的。老兄，笑笑吧。”

他凑近利杜马，搂住他，用他那活泼而火辣辣的大眼睛盯住他看，这时利杜马在他头上拍了一下，笑了起来。

“我就喜欢这样，老兄。”何塞说道，“曼加切利亚万岁！我们唱队歌吧。”

这三个人一下子又谈起往事来。那时他们还是孩子，他们不是跳过财政学校的土坯墙到河里去洗澡，就是骑着别人的驴子，在尘土扑扑的小路上穿过田畦和棉花地朝着纳里瓦拉墓地走去，那里一片狂欢节式的嘈杂声，果皮和气球雨点般地落在发怒的行人的头上。他们用水把警察泼得浑身精湿，而警察却不敢把他们从屋檐下或树底下藏身的地方拖出来。他们每天都在那炎热的早晨进行一场热烈的足球赛，球是用破布做的，球场就是那广袤无边的荒漠。何塞费诺一言不发地听他们讲，眼光中充满了羡嫉之意。两个曼加切利亚人指责利杜马：可你却真的当上了警察，叛徒，太不够朋友了。于是雷昂兄弟和利杜马笑了起来。又开了一瓶酒。一直不作声的何塞费诺用香烟喷着烟圈。何塞吹起口哨，猴子口含皮斯科酒像咀嚼那样地在漱口，还做出各种怪相：我并不感到恶心，也不感到烧心，好酒一看颜色就知道。

“站住，二流子！”何塞费诺说道，“你到哪儿去？抓住他。”

雷昂兄弟在门口赶上了他，何塞抓住他的肩膀，猴子搂住他的腰，两人发怒地摇撼着他，但声音里却充满了惊恐和哭意：

“你这是怎么了，老兄。不要去吧，你的心在淌血，听我的话，利杜马，亲爱的老兄。”

利杜马笨拙地在猴子脸上摸了一下，把鬈发一甩，慢慢推开猴子，摇摇晃晃地走了出去，三个人也跟了出来。外面，曼加切利亚人沿着一排茅草搭的房子躺在星光下睡觉，静悄悄地在沙地上排成一行。酒店里的喧闹声越来越大，猴子不停地哼着小调，每当听到三角琴的声音，他就张开双臂：堂安塞尔莫简直是举世无双。他和利杜马走在前面，臂挽臂地踉跄而行。黑暗中地上不时地发出警告声："小心，别踩着。"这两人则齐声答道："对不起，先生。""请原谅，太太。"

"你跟他编的故事简直像一部电影。"何塞说道。

"但他都相信了。"何塞费诺说道，"我想不出别的说法，可你们一点忙也不帮，连口也不开。"

"可惜我们现在不是在拜达，老兄，"猴子说道，"不然你把我和衣按在水里多好啊，那才舒服呢。"

"雅西拉有波有浪，那才真是大海呢，"利杜马说道，"拜达海不过是个小湖，连玛腊尼昂河都比拜达海雄壮。老弟，星期六我们到雅西拉去。"

"我们把他带到菲利贝那儿去，"何塞费诺说道，"我有钱。何塞，不能让他到绿房子去。"

桑切斯·塞罗大街空无一人，每盏街灯油腻腻的灯罩上都有飞虫在嗡嗡作响。猴子在地上坐下来系鞋带。何塞费诺凑近利杜马：

"伙计，你瞧，菲利贝酒店开门了，这家酒店给我留下了多少回忆啊。来，让我请你喝一杯。"

利杜马甩开何塞费诺的胳臂，连看也不看他一眼，说道："兄弟，再说吧，等回来的时候再说。现在我要到绿房子去，那里也给我留下许多回忆，比任何其它地方都多呢。不对吗，二流子们？"

接着在路过三星酒店的当儿，何塞费诺又企图邀他进去；他向灯火通明的店门飞快走去，一面喊道：

“反正要找个地方解解渴，来吧，伙计们，我请客。”

但是利杜马仍然朝前走，丝毫不为所动。

“怎么办，何塞?”

“怎么办？兄弟，到琼加，小琼加那儿去呗!”

第 三 部

二

在香蕉树那弯弯曲曲的荫影下，鲍妮法西娅直起身子，向镇上望去，只见许多男男女女激动地挥着手穿过圣玛丽亚·德·聂瓦镇的广场，向码头方向跑去。她向田畦俯下身子，片刻之后又直起身来；嘈杂的人群仍在不停地涌向码头。她偷偷地朝聂威斯的茅屋看了一眼：拉丽达在屋里哼唱着小调，一缕灰色的炊烟从板壁柱上袅袅升起，领水员的汽艇尚未在天际出现。鲍妮法西娅在茅屋周围绕了一圈，立即冲进河岸的灌木丛，蹚着齐脚的河水也向码头跑去。树顶与云层掺杂，树干与棕色的河岸一色，河水开始涨了，河中混杂着一股股黄色的紫色的浊流，卷带着树干、花枝、苔藓和一些分不清是石块、粪便还是死鼠的东西。她向周围环视一眼，像个跟踪者那样谨慎地、慢慢地走过灯心草丛，过了河湾处就看到码头了。人群站在木桩和独木舟中间不动了，离浮动码头几米处停着一个木筏。暮色染蓝了阿瓜鲁纳妇女们的裙子和面孔，人群中也有男人，他们裸着上身，裤腿一直卷到膝头。鲍妮法西娅已经可以看到刚到的木筏那摇摇晃晃而又时松时紧的绳索、筏头的桩柱和筏尾的帆篷。一群苍鹭在小树林上盘旋；鲍妮法西娅听到苍鹭的扇翅声离自己很近，就抬起头，看到了苍鹭那又细又白的脖颈，粉红色的身子。苍鹭飞远了，她弯着腰继续向

前走，此时她不是走在岸边，而是钻进了杂草丛，叶边、荆棘、粗藤摩擦着她的手臂、面孔和双腿，耳旁蚊蚋嗡嗡作响，脚下粘糊糊的一片。在快走到树林尽头的时候，她在离挤在一起的人群不远处止住脚步，蹲下身来，树林马上在她的头顶上合拢了，她这时只能透过绿色枝叶形成的种种复杂的菱形、圆柱形和多角形的孔隙观看那个乘木筏刚刚到达的老人。老人不慌不忙，从容不迫地在木筏上走来走去，在观看的人群面前小心而准确地排开箱子，摆好商品。观看的人们低声嘀咕着，流露出不耐烦的神情。老人走进篷子，拿出布匹、鞋子和几串廉价珠子做的项链，并且像有怪癖那样认真小心地依次摆在箱子上。老人身体很瘦，风吹鼓了他的衬衣，就像个驼背人。等风过去了，他就前胸贴后背，显出他那又细又窄的真正的侧影。他穿着短裤，鲍妮法西娅看到他的双腿瘦得像自己的胳臂；他的面孔晒得火红，柔软的飘飘欲仙的白发在肩上不停地摆动。老人用了好长一会儿时间把家庭用具、五颜六色的摆设拿出来，把印花布慢慢摆好。老人每从篷子中拿出一物，叽喳声就高一阵。鲍妮法西娅也看到了土著妇女和白人妇女那种心醉神迷的表情，在小珠子、梳子、小镜子、手镯和爽身粉面前流露出来的那种狂喜和贪婪的目光。男人们则眼盯着木筏边上紧挨着罐头、腰带和砍刀一起排列着的酒瓶。老人把自己的成绩端详了一会儿，转身面对众人，这时众人蜂涌而上，在木筏周围发出啪啪的踩水声。但是老人甩了一下额上的白发，用手拦住众人，像舞矛一样挥舞着撑篙，迫使众人向后退去，要他们按次序上船。第一个上筏的是帕列德斯的老婆，她又胖又笨，登不上筏子，还得由老人拉她一把。她一上去就摸这摸那，紧张地闻闻香水，揉揉布匹，摸摸肥皂，众人嘟嘟囔囔表示抗议，她这才回到码头上来。河水齐腰，她只得把一件印花衣服、一串项链和一双白色靴子举着走回来。就这样，女人们一个一个地上筏购物，有的动作极慢，选物时犹犹豫豫，有的不停地讨价还价，还有的

哭哭啼啼，骂骂咧咧地要求减价，不过，最后每个人都是手里拿着一件东西从船上下来。有几个白人买了几袋粮食，一些土著妇女则只买了一袋小珠子回去自己串。

当码头上的人走光了的时候，天也黑了下来，这时鲍妮法西娅站了起来。聂瓦河的水位高了，层层的白色细浪冲到岸边的草丛里，到了她的膝盖处就消失了。她浑身泥点，头发上、衣服上沾满了杂草。老人有条不紊地收拾起商品，把箱子放回筏头。这时圣玛丽亚·德·聂瓦的上空漆黑一片，像是沥青，只有几点猫头鹰眼睛般的星光，但是玛腊尼昂河的对岸，天际的黑暗处，还有一线蓝光在抵御着黑夜的入侵。月亮开始在传教所的上空露头。老人那细长的身子满是泥泞，那头银发在黑暗中像鱼一样在闪光。鲍妮法西娅朝镇上看了一眼：镇公所和帕列德斯的酒馆已经点了灯，山丘上嫫嫫宿舍里也闪烁着几点灯光。黑夜在慢慢地一口一口地吞噬着广场上的茅屋、卡皮罗纳树干和坎坷不平的小径。鲍妮法西娅离开藏身之地，弯腰向码头跑去，河岸的泥地又软又烫，河湾处的河水一动不动，她感到河水沿着自己的身子在上升，在离岸几米的地方，她才感到河水的流动，一股温暖的水流冲击着她，为了不被河水冲开，她不得不用双臂划水。在到达木筏跟前的时候，河水已升到她的下巴处了，她仰头一看，看到了老人的白色长裤和一团白发，老人：天晚了，明天再来吧。鲍妮法西娅手撑着筏边挺起身子，又把肘支在筏沿上。老人弯身看着她：你讲西班牙语？你懂西班牙语？

“是的，堂阿基里诺，”鲍妮法西娅说道，“晚上好！”

“该睡觉了，”老人说道，“商店打烊了，明天再来吧。”

“您发发善心吧，”鲍妮法西娅说道，“让我上去一会儿吧。”

“你是因为偷了丈夫的钱，所以这时候才来的。”老人说道，“他明天问我要怎么办？”

老人向河中吐了一口唾沫，笑了，他蹲下来，白发飘散在面

孔周围。鲍妮法西娅看到他额头黝黑，但没有皱纹，两眼炯炯有光。

“不过这又干我什么事，”老人说道，“我只是做生意，好吧，上来吧。”

老人说着伸出手来，但鲍妮法西娅已经一跃上了船；她在甲板上又是拧衣服，又是擦手臂。你要项链还是鞋子？你带了多少钱来？鲍妮法西娅胆怯地笑了：堂阿基里诺，您不需要找个帮工吗？她用热切的目光盯着老人的嘴：您在圣玛丽亚停留期间，让我给您做饭，为您采水果，打扫木筏吧，您不需要吗？老人凑近她：我好像在什么地方看见过你。老人上下打量着她：我以前好像看见过你，对不对？

“我只想要一块布，”鲍妮法西娅指着篷子，咬着嘴唇说道；过了一会儿，她的眼睛发亮了，“就是您留在最后卖的那种黄色的布。我用干活来换，您叫我干什么我就干什么。”

“我不需要帮工的，”老人说道，“你没有钱？”

“我没有做一身衣服的钱，”鲍妮法西娅轻声而又固执地说道，“我给您送水果来，还是送鱼来？要不，我可以为您一路平安无事作祈祷，堂阿基里诺。”

“我不需要祈祷，”老人说着凑上去看她，突然捏响手指，“啊，我认出你来了。”

“我就要结婚了，您发发善心吧。”鲍妮法西娅说道，“我想用那种布作一身衣服，我自己会缝。”

“你怎么没穿修女的衣服？”阿基里诺说道。

“我不住在嬷嬷们那儿了，”鲍妮法西娅说道，“她们把我从传教所赶出来了。我就要结婚，把那块布给我吧，我马上就可以为您干点什么，等下次您来，我再付索尔给您，堂阿基里诺。”

老人把手放在鲍妮法西娅的肩上，把她向后推了推，让月光射在她的脸上。他冷静地看着她那双带着热切神情的绿眼睛和那

尚在滴水的纤小的身体：嬷嬷们把你赶出来是因为你同男人搞在一起了？就是要跟你结婚的那个男人？不是，堂阿基里诺，那是后来认识的，镇里没有人知道我住在什么地方。你住在什么地方？聂威斯夫妇收留了我，您到底要不要我帮工？

“你同阿德连和拉丽达住在一起？”堂阿基里诺问道。

“是他们把我介绍给那个即将成为我丈夫的人的，”鲍妮法西娅说道，“他们夫妇对我可好了，就像我的亲生父母一样。”

“我这就去聂威斯家，”老人说道，“你同我一起去。”

“那布呢？”鲍妮法西娅说道，“您别难为我了，堂阿基里诺。”

老人无声地跳进水里，鲍妮法西娅看到那头白发直向码头漂去，接着又漂回来。堂阿基里诺肩上拖着绳索游回来，把绳子盘好，用撑篙把木筏向上水一撑，紧靠在岸边。鲍妮法西娅举起另一个撑篙，站在筏边，像老人一样，也熟练地把撑篙在水中一插一升，丝毫不显得吃力。木筏到了灯心草丛处，水流急了，堂阿基里诺施展本领，不使木筏被冲离岸边。

“堂阿德连一早就出去钓鱼了，不过现在大概回来了。”鲍妮法西娅说道，“我请您参加我的婚礼，堂阿基里诺。那块布您会给我的，对吗？我要同一个警长结婚，您认识他吗？”

“跟一个穿老虎皮的人结婚？那我是不会把布给你的。”老人说道。

“您别这么说，他可是个好人，”鲍妮法西娅说道，“您可以去问聂威斯夫妇，他们也是警长的朋友。”

领水员的家里点着油灯，可以看到栏杆那里有几个人影。木筏在台阶前停住，只听得一片欢迎声。阿德连·聂威斯跳下水，拿起绳子拴在木桩上，然后爬上筏子同阿基里诺拥抱起来，随后老人走上平台。鲍妮法西娅看见老人搂住拉丽达的腰，把脸凑上去，拉丽达在老人的前额上吻了数下：路上好吧？她又在老人面颊上吻了几下。三个孩子也抱住老人的腿尖叫着，老人抚摸着他们的

头：就是遇上了小雨，今年雨季提前了。

“鲍妮法西娅，你到木筏上去了？”拉丽达说道，“我们到处找你，我可要告诉警长，说你到镇上去看男人了。”

“没有人看见我，”鲍妮法西娅说道，“只有堂阿基里诺。”

“没关系，我们就这样说，也让他吃吃醋。”拉丽达笑了。

“她是去看布料的，”老人说着把最小的孩子抱起来，两个人互相摸着头发，“我累了，我卖货卖了一整天。”

“我先给您倒杯酒来，饭马上就好。”领水员说道。

拉丽达把一把椅子拿到平台上来让堂阿基里诺坐，然后回到屋里，只听得炉灶噼啪一阵响，发出煎炒的香味。三个孩子爬上老人的膝头，老人一面逗弄孩子，一面同阿德连·聂威斯干杯。拉丽达出来时，他们已经喝光了一瓶酒。拉丽达在裙子上擦着手：

“您这头白发太漂亮，”她说着也抚摸起老人的头发，“越来越白，越来越软了。”

“你也想让你丈夫吃醋？”堂阿基里诺说道。

饭马上就好，堂阿基里诺，我给您准备了您喜欢吃的东西。老人晃着头想摆脱她的抚摸：你不让我安静，我以后就把头发剪掉。三个孩子一排站在他跟前，这时不说话了，只是热切地看着他。

“我知道你们在等什么，”老人说道，“我没有忘记，你们每人都有礼物。小阿基里诺，我送给你一件大人穿的上衣。”

大孩子那细长的眼睛发亮了。鲍妮法西娅倚在栏杆上看见老人站起来，走下台阶，回来时手里拿着几个包，孩子们上前就抢了过去。老人走近阿德连·聂威斯，两人低声谈了起来，老人还不时地斜眼看了鲍妮法西娅几眼。

“你说得对，”老人说道，“阿德连也说警长是个好人，你去吧，去挑块布料，是我送你的结婚礼物。”

鲍妮法西娅想吻老人的手，但老人却厌恶地把手缩了回去。她登上木筏，在箱子里翻着，挑出一块布。这时她听到老人和领水

员在神秘地低声交谈；她看到两人的脸凑得很近，不停地谈着。她走回平台，他们就不讲了。这时黑夜中传来了炸鱼的香味，一阵微风仿佛把山峦也吹得摇晃起来。

“明天要下雨，”老人嗅着空气说道，“我的生意要糟了。”

“他们现在恐怕已经到了岛上，”后来拉丽达在吃饭的时候说道，“已经去了十天。阿德连都跟您说了吗？”

“堂阿基里诺在路上遇到他们了，”领水员聂威斯说道，“除了警察，还有几个博尔哈的士兵。警长说的话是真的。”

鲍妮法西娅发现老人一面咀嚼一面斜眼看她，目光显得不安。片刻以后老人又笑了，讲起了旅行中的故事。

第一次外出掠夺，只有十五天就回来了。那天拉丽达正在崖边坐着，阳光染红了水洼，忽然河汊的出口处出现了独木舟：一条、两条、三条；拉丽达一跃而起，想躲藏起来，但是一看原来是他们，第一条独木舟上是伏屋，第二条是潘达恰，第三条是汪毕萨人。怎么这么快就回来了，不是说要去一个月吗。她飞快朝码头跑下去。伏屋：拉丽达，阿基里诺到了吗？她：还没有。他：这婊子养的老鬼。他们这次仅仅带回来几张蜥蜴皮，伏屋很恼火：我们要饿死的，拉丽达。汪毕萨人一面卸货，一面嘻嘻哈哈地笑着，他们的妻子也夹在中间转来转去，叽叽喳喳地讲个不停。伏屋：你瞧他们，这群狗东西多么高兴；我们到了一个村庄，连一个沙普腊人都没看见，他们就把村庄全烧光，还把一条狗的头砍了下来，毫无收获，简直是一次失败，白跑了一趟，连一个橡胶球都没捞到，只有这几张一钱不值的皮，可这群狗东西还满高兴的呢。潘达恰只穿着裤衩，在腋窝里乱抓：还得往里走，那儿的树林才大呢，遍地是财宝。伏屋：混蛋，再往深处走我们就得需要一个领水员了。他们回到茅屋，吃了香蕉和油炸参茨块。伏屋不停地谈着阿基里诺：这老头出了什么事了吧，到目前为止他还

没有失误过呢。拉丽达：这几天雨多，也许找地方避雨去了，免得把我们托他办的货淋湿。潘达恰躺在吊床里在头上、脚上、胸上乱抓乱搔：老板，他会不会在峡谷的地方沉了船？伏屋：那我们就完蛋了，我也不知怎么办才好。拉丽达：别怕，汪毕萨人在全岛都下了种，还盖了畜栏。伏屋：这他妈的有什么用，要到什么时候才能收割，琼丘人可以靠参茨根过活，可我们呢？我们再等两天，阿基里诺要是还不来，我们就得另想办法了。不一会，潘达恰就闭上眼睛打起呼来，伏屋推了他一下：赶快叫汪毕萨人把蜥蜴皮晾起来，要不他们又要喝醉了。潘达恰：老板，先让我睡个午觉，划船把我累得全身散了架。伏屋：混蛋，你这么不懂事，让我和我老婆单独呆一会儿。潘达恰嘴张得大大的：老板，谁像你呀，有个真正的老婆。他眼睛流露出失意的神色：好多年来我都没碰过一个白种女人了。伏屋：快滚开，快，滚。潘达恰抽泣着走了。伏屋：他去作梦了，拉丽达，快脱衣服，还等什么。她：我月经来了。他：那有什么关系。黄昏时分伏屋醒来，两人来到散发参茨酒味道的居民点，汪毕萨人都醉倒了，而潘达恰不知到哪儿去了。最后两人在岛子的另一端找到他，他把自己的板床搬到了水洼边上。伏屋：我跟你说什么来着，他在大作其梦呢。潘达恰手盖着脸含糊不清地在说梦话，火堆还在燃烧，上面放着装满草药的小锅。几只臭甲虫在他的腿上爬着。拉丽达：他一点都感觉不到。伏屋熄掉火堆，一脚把锅子踢到水中：我们来把他弄醒。两个人又是摇他，又是掐他，又是打他嘴巴。潘达恰含混不清地：他这库斯科人简直是生错了地方，他从心里喜欢乌卡雅里河，老板。伏屋：你听到了吧？她：听到了，像个疯子。潘达恰：他的心伤透了。伏屋推他，踢他：喂，山区人，猪猡，什么时候了还作梦，该醒醒了，不然我们要饿死了。拉丽达：他听不见，他是在另一个世界里呢，伏屋。潘达恰含混不清地：他在乌卡雅里河住了二十年，老板，后来染上了拜却鱼传染的病，身体硬得像

棕榈木，连大蚊子都叮不进，他等待着疮口起胞，疮一发就好了，安德列斯，把鱼叉递给我，安德列斯，快，使劲叉，但独木舟翻在塔玛雅河里了，我得救了，但安德列斯却丧了命，兄弟呀，你淹死了，是美人鱼把你拖到水底里去的，你现在大概做了她的丈夫，你为什么要死呀，安德列斯你这个小乌龟。两个人坐下来等着他醒来。伏屋：得等好一会儿呢，我可不能失掉这个乔洛，虽说好作梦，但对我还是有用的。拉丽达：他为什么总是吃这些草药汁。伏屋：为了不感到孤独。蟑螂、臭甲虫在板床上，在他的身上窜来窜去。潘达恰：干嘛要去当伐木工人呢，老板，山上的生活可苦呢，我还是喜欢河水，巴鱼，我知道那间歇热可不是好玩的。伏屋：潘达恰，可沼泽地也不是好玩的，你跟我干吧，我给的工资高，来，抽支烟，我请你喝一杯，你就算是我的人了，你带我到有雪松和硬木的地方去，你给我找几个有经验的人，再搞一只木筏。潘达恰：我跟你们干，老板，你预付我多少钱？我要像个普通人一样有个家，娶妻生子，在依基托斯住下来。突然，伏屋：亲爱的潘达恰，在阿圭迪亚河出了什么事？现在咱们是朋友了，讲给我听听吧。潘达恰睁开眼睛，接着又闭上了，他那双眼睛红得像猴屁股，接着含混不清地：那条河里流的全是血，老板。伏屋：什么人的血，乔洛？潘达恰：那鲜血又热又浓，就像橡胶树上滴出来的汁液，那里的水洼和河汊就像一块块的伤口，老板，信不信由你。伏屋：我当然相信，到底是什么人流了这么多的热血？拉丽达：别缠他了，伏屋，别再问了，他多痛苦啊。伏屋：住口，婊子；潘达恰，说下去，告诉我是什么人流的血。潘达恰含混不清地：巴克维克那骗子，是个南斯拉夫人，他把我们骗了，这家伙比魔鬼还坏，老板。伏屋：潘达恰，你为什么要杀他，你是怎么杀的，用什么东西杀的，乔洛？潘达恰：他不想付钱给我们，我就说，这儿的雪松不多，再往里面去看看，于是我就动了枪；我还干掉了一个偷我一瓶酒的脚夫。伏屋：也是开枪打死的，乔洛？

潘达恰：用砍刀砍死的，老板，我的一条胳臂砍得都发麻了。这时潘达恰双脚乱蹬，又哭又叫。拉丽达：你瞧他这是怎么了，伏屋，他发火了。伏屋：我套出了他的秘密，现在我总算知道了为什么阿基里诺遇到他的时候他总是东藏西躲的了。两人坐到床旁等待他醒来；潘达恰静了下来，最后终于醒了过来，摇摇晃晃地站起身子，发疯般地抓挠着自己的身体：老板，您别生气。伏屋：瞧草药汁把你搞得疯疯癫癫的，早晚有一天我一脚踢开你。潘达恰：我没有亲人，生活很苦，老板，您有女人，还有汪毕萨人，有牲口，可我是单身一人，您别生气了，老板，您也别生气了，老板娘。

他们又等了两天，阿基里诺还是没有回来，汪毕萨人到圣地亚哥河去打听，也没带回任何消息，于是他们就找个地方想围个水塘。潘达恰：老板，码头另一边的崖壁太陡，鲁布纳树的树汁会落进去的。汪毕萨人点头称是。伏屋：好吧，我们就到那儿去围。男人砍树，妇女拔草，很快就搞出一片空地。汪毕萨人削木为桩，插桩成圈，地层表面是黑土，再往下是红土。男人掘土，妇女们把土兜在裙中投入水洼。接着下了一场雨，不几天之后水塘积满了水，可以养龟了。一天大清早人们出发了。河汊的水涨了，一路上受到植物的根和藤蔓的纠缠，到了圣地亚哥河，拉丽达发了烧，浑身发抖。航行已经两天，伏屋：什么时候才能到？汪毕萨人指了指前方。最后到了一处沙滩，伏屋：听说这儿就有，但愿如此。他们靠岸停泊，躲藏在树木后面，伏屋：别动，别喘气，河龟要是听见就不来了。拉丽达：我头昏，大概是怀孕了，伏屋。伏屋：见鬼，别说话。汪毕萨人仿佛都变成了树木，一动不动，目光在枝桠间闪烁，就这样一直等到天黑，蟋蟀唱了起来，青蛙咯咯地叫了起来，一只肥大的蜘蛛爬到拉丽达的脚上，她真想一掌把它拍死，拍烂它的红眼睛，拍烂它那灰白色的肚皮。伏屋：别动。月亮出来了，拉丽达：像死人一样不能动，我受不了，伏屋，

我想哭，想喊。月色清澈，微风轻拂，伏屋：他们拿我们当傻子了，一只河龟也没有，这些狗东西。潘达恰：别响，老板，您没看见那不是出来了吗。随着河水的微波，一只只黑大滚圆的河龟爬上来搁浅不动了，接着忽然又动了起来，慢慢地向前爬，河龟在月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二只，四只，六只，在沙地上爬着，越来越近，梭子一样的头部伸在外面，边爬边晃。河龟在看我们？在嗅我们？有几只已在扒沙作窝，还有几只则刚从水中出来。几个棕色的人影无声无息地迅速跑出树林，伏屋：走，快跑，拉丽达。他们跑到河滩，潘达恰：您瞧，老板，还咬人呢，差点把我手指咬下来，母龟更厉害。汪毕萨人早已翻转了好几只河龟；他们兴高采烈地叽叽喳喳讲个不停。翻转在地上的河龟把头缩回壳里，四脚乱蹬。伏屋：数数看。拉丽达：八只。汪毕萨人在龟壳上钻了孔，用藤串起来。潘达恰：我们先吃一只吧，老板，我等得都饿了。大家在当地睡了一觉，第二天接着航行，晚上又到了一个河滩，捉了五只河龟，也串成一串，睡了一觉又启航前进。伏屋：还不错，正好赶上产卵季节。潘达恰：我们这样干是违禁的吧，老板？伏屋：要想生活就得干违禁的事，乔洛。归途走得很慢，独木舟拖着一串串的河龟破浪缓行。河龟不愿走，拖住了独木舟。伏屋：狗东西，你们干什么，别打，会把河龟打死的。拉丽达：你听到没有，我想吐，你不管我？伏屋，我有孩子了。他：你总是往坏处想。在河汊中，河龟缠住了河底的草根，一步一停，汪毕萨人跳进水里，河龟就咬他们，他们抓住船舷大喊大叫。独木舟进入水洼，人们看到了一条小船，堂阿基里诺正站在码头上向他们挥巾致意；他带回了罐头、小锅、砍刀、茴香酒。伏屋：亲爱的老头，我还以为你掉在河里淹死了呢。阿基里诺：我碰上了一船当兵的，为了掩护自己，我一直跟他们在一起。伏屋：当兵的？阿基里诺：在乌腊库萨出了一件事，阿瓜鲁纳人把他们的一个班长揍了一顿，好像还干掉了一个领水员，圣玛丽亚·德·聂瓦的

镇长带领士兵去找他们算帐，他们要不是逃得快，非遭毒打不可。汪毕萨人把河龟搬到水塘里，喂以树叶、果皮、蚂蚁。伏屋：这么说，列阿德基那狗东西也在那一带？阿基里诺：士兵们想让我把罐头卖给他们，我胡诌了一套骗过了他们。伏屋：他们没提起列阿德基老狗想辞职不干回依基托斯吗？阿基里诺：说了，说是等解决了这场纠纷就走。拉丽达：阿基里诺，你回来得正好，我可不喜欢整个冬天都吃龟肉。

就这样，堂安塞尔莫终于变成真正的曼加切利亚区人了。然而不是像人们选地，造房，安家那样一个晚上一下子就变成的，而是慢慢地，不知不觉地变成的。起初，他总是怀抱三角琴出现在各家酒店里，乐师们（几乎每个乐师都在绿房子里为他伴奏过几次）把他作为伙伴接受下来，人们喜欢叫他演奏，向他鼓掌。酒店老板娘对他都很尊敬，经常施舍酒饭给他。他喝醉了，就给他一张席子、一条毯子、一个角落，让他睡觉。卡斯提亚区一带再也看不到他的踪迹，他也不过老桥这边来了，像是决心回避往日的回忆和那片荒沙地。他甚至连河岸附近的市区，加依纳塞腊区，屠场区都不去了。只有曼加切利亚区他倒是常去的；在他的过去和他本人中间隔着一个皮乌拉城。曼加切利亚区人把他和那箴口不言的琼加都看作自己人。每当堂安塞尔莫演奏三角琴或是睡觉的时候，琼加就缩在一个角落里，双膝支着下巴，阴郁地望着空中出神。曼加切利亚区人谈论着堂安塞尔莫时，称他为琴师，老琴师，因为自从火烧之后他衰老了，双肩下垂，胸部深陷，皮肤有了皱纹，肚皮膨胀起来，腰也弯曲了。人变得脏糊糊的，不修边幅，拖拉着他那双美好岁月穿的靴子，上面满是尘土，已经磨得破旧不堪，裤子撕得一缕一缕的，衬衣上一个扣子也不剩，帽子千疮百孔，指甲又黑又长，双眼布满红丝和眼屎，声音也嘶哑了，动作也迟缓了。起初权贵们还雇他在作生日的时候，或者在

洗礼和婚礼上演奏，他用赚来的钱说服帕特罗西纽·纳雅在家里给他一块栖身之地，给他和琼加每天做一顿饭。那时琼加开始会说话了，但他还是那么邋里邋遢，每饮必醉，所以有钱人不再唤他去演奏。于是他就随便干点什么来混饭吃，例如帮人搬家，扛大包，擦门窗等等。天一擦黑就不期而至地来到酒店，一手拖着琼加，一手提着三角琴。他在曼加切利亚区已是个人人皆知的人物；每个人都是，但又都不是他的朋友。他是个见人就脱帽致意的孤独的人，但几乎从不与人交谈，似乎他的三角琴，他的女儿和烈酒占据了他的全部生活。他那由来已久的习惯中，只有对加依纳塞腊区人的仇恨还保持不变，只要看见一只兀鹰[1]，他就拣起石子扔去，一面还破口大骂。他饮酒极多，但是醉了却很有节制，从不打架斗殴，也不高声喧哗，人们只要一看见他的步履就知道他是醉了，但既不蹒跚也不笨拙，而是有礼貌地，庄严地跨着大步，双臂笔直，表情严肃，双眼直视前方。

他的生活习惯很简单。中午离开帕特罗西纽·纳雅的家，有时手里牵着琼加，有时单独一人，以一种匆匆忙忙的样子朝大街走去。他迈着挺有精神的步伐走遍了曼加切利亚区迷宫般的小巷，来往于那些弯弯曲曲、东插西转的小路之上，不是上坡走到该区南沿一直延伸到苏依阿那的沙土地带，就是下坡来到种着一排苏洋木树、脚下流着水渠的皮乌拉城入口处。他大大方方走进酒店，静悄悄地口也不开，神情严肃地等待人家请他喝一杯起泡沫的酒或者一杯皮斯科酒。他点头致谢，然后出了酒店继续走路，继续散步，或者说，继续受罪。他迈着狂热的步履走着，直到曼加切利亚区人看到他在某个地方停下来，倒在一家房檐下的阴凉处，在沙土中躺躺舒服，把帽子盖在脸上，就这样几小时地呆在那里，全然不怕鸡羊在他身上乱闻乱嗅，用羽毛和羊胡子搔触他，在他身

---

① 与加依纳塞腊同音。

上拉屎拉尿。他毫不在乎地拉住行人要烟抽；人家拒绝了，他也不生气，照旧继续高傲而庄严地赶路。到了晚上，回到帕特罗西纽·纳雅的住处，就拿起三角琴又回到酒店。这回他可是去演奏的；他用心地一遍又一遍地拨弄琴弦，一弹就是几个小时，但当他烂醉如泥的时候，手就不听使唤了，三角琴就走了调，于是他嘟嘟囔囔地抱怨起来，眼中露出悲伤的神色。

他有时也到墓地去，最近一次他是真的发了火。那是某年的十一月二日，警察把他在入口处拦住了。他破口大骂，挣扎着非要进去不可。他向警察扔石子，最后还是有几个邻居劝说警察放他进去了。第二年的十一月二日，他又去了。这一次胡安娜·保拉在墓地里看到了琼加，她那时快满六岁了，浑身泥垢，衣衫褴褛，在坟头中间跑来跑去。胡安娜把她叫到身边，跟她亲热了一番。从此以后，洗衣妇经常赶着驮衣服的驴子到曼加切利亚区来找琴师和琼加，给琼加带来饭食、衣服、鞋子，给堂安塞尔莫带来的则是香烟和几块钱。老头子拿了钱就跑去花在附近的酒店里。有一天琼加在曼加切利亚区的陋巷里不见了，帕特罗西纽·纳雅说是胡安娜·保拉把她带到加依纳塞腊区去了，永远不回来了。老琴师却依然故我，仍然不断地走路，显得越来越衰老，越来越龌龊潦倒。不过大家对他这种样子也习以为常。交臂而过，看到他那种镇静自若，神情严肃的样子，或者看到他躺在沙地上，为了不踩着他绕道而过的时候，人们从不回过头来再看他一眼。

只是几年以后，琴师才开始走出曼加切利亚区的范围。城市的街道扩展了，变了模样，铺石加固，还修了便道，由于两旁盖了新房子，更显得神气热闹。孩子们尾随汽车跑着，出现了酒吧间、旅馆和外地人的面孔。还修了一条公路通往契柯拉约，一条亮晶晶的铁轨把皮乌拉同拜达联系起来，还经过苏依阿那。一切都在变，皮乌拉人也在变。人们上街不再穿马靴、马裤，而是西装革履，还系上了领带。女人们也放弃了长及足踝的黑裙子，而

穿上了颜色鲜艳的服装；出门再也不用跟着女仆，蒙着面纱，裹着披巾，而是单身外出，露出颜面，披着散发。每铺几条街道，每盖一批房子，城市就向外延伸，荒原就向后撤退。加依纳塞腊区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富贵人家的住宅区。挤在屠场后面的茅屋，一个早晨就全都烧掉了。那一天，市长和警察局长带领警察到达之后就用卡车和棍棒把所有的居民赶了出去。第二天开始规划修筑笔直的街道和街区，开始盖起两层楼的房子。不久以后，任何人都想象不出在这有钱人居住的整洁的住宅区里曾经居住过雇工。卡斯提亚区也发展了，变成了一个小型城市，街道铺了水泥，开设了电影院，办起了学校，开辟了林荫大道。老人们感到仿佛被搬到了另一个世界，对各种的不方便、丑闻、暴行，连声抱怨。

一天，老琴师挟着三角琴穿过更新过的城市来到了阿玛斯广场，坐在一棵罗望子树下演奏起来。第二天下午，以及以后连续的几天里，他都到这里来，特别是星期四，星期六以及举行露天音乐会的日子。皮乌拉人成群结队地到阿玛斯广场来听格劳军营乐队的演奏，而堂安塞尔莫总是提前到达，提前一小时举行自己的个人音乐会，然后拿起帽子收费，刚刚赚到几个索尔，就返回曼加切利亚区。曼加切利亚区却没有任何变化，曼加切利亚区人也没有变：茅屋、山羊、蜡烛、油灯，依然存在。尽管各方面都在进步，但没有一个警察巡逻队愿意来这里坎坷不平的街道上巡逻。无疑，老琴师感到自己确实是个十足的曼加切利亚人了，因为他奏乐赚来的钱都拿到这个区里来花掉，而且每天晚上他还是到杜拉、赫特露迪丝或是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的酒店里弹琴。他从前的厨娘现在有了自己的酒店。曼加切利亚区没有了堂安塞尔莫是不可想象的，对曼加切利亚区人来说，第二天清早看不到他沉默地在街上游荡，用石子抛打兀鹰，或者醉醺醺地从酒店里走出来，在阳光下睡觉，黑夜里从远处听不到他的琴声，都是不可

想象的。连他讲话的样子，当然他是极少讲话的，任何皮乌拉人看了都会认为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曼加切利亚区的人。

“三个二流子叫警长到他们的桌上去。”琼加说道，“但警长装做没有看见他们。”

“他一直是这么有教养，”琴师说道，“他走到我身边向我问好，还拥抱我。”

“这群捣蛋鬼老是跟我开玩笑，这样会使得我的下级对我失去尊敬，老人。”利杜马说道。

两个警察待在酒吧柜台那里，警长则同堂安塞尔莫在聊天。琼加给他们倒了啤酒。雷昂兄弟和何塞费诺还在那儿讲呀讲的，讲个没完没了。

“最好还是不要讲下去了，您瞧塞尔瓦蒂卡又伤心了。”“年轻人”说道，“再说天也晚了，大师。”

“别伤心了，姑娘。”堂安塞尔莫的手在桌上乱摸，打翻了一只碗，在塞尔瓦蒂卡的肩头拍了一下说道，“生活就是这样，谁也没有过错。”

“这个叛徒，一穿上老虎皮就六亲不认了，也不问声好，连看我们一眼都不想。”

“那两个警察并不知道这话指的是警长，”琼加说道，“他们毫不在意地喝着啤酒同我聊天。但是警长本人是知道的，他用枪一般的目光瞪着他们，两只手也准备着：住口！”

“是谁请这些穿老虎皮的喝酒的？”塞米纳里奥说道，“他们该走了，琼加，把他们轰出去。”

“这是庄园主塞米纳里奥先生，你们别理他。”琼加说道。

“我早认出他来了。”警长说道，“别看他，弟兄们，他大概喝醉了。”

“他现在又去招惹警察了，”猴子说道，“这傻子养的是专门找

碴来的。”

“我们的老兄会教训他的，”何塞说道，“这套制服是干什么吃的。”

“年轻人”阿历杭德罗啜了一小口咖啡：

“他刚到的时候还是心平气和的，两杯酒下肚就发酒疯了，该是心里有什么不痛快的事情；他这样大吵大叫，出口不逊，是想发泄发泄。”

“别这样，先生。”警长说道，“我们这是工作，靠这工作赚钱的。”

“你们已经巡逻够了，这里一切平安无事，看到了吧。”塞米纳里奥说道，“现在你们可以走了，让老实人安安静静地乐一乐吧。”

“您别为我们操心了，”警长说道，“您乐您的吧，先生。”

塞尔瓦蒂卡的脸色越来越阴郁。

塞米纳里奥在自己的桌旁暴怒地动来动去：连臭警察也来拍我马屁了，皮乌拉的男子汉都死光了，这倒霉的地方怎么啦，真不象话。这时玉绣球和罂粟花凑过来，边奉承边开玩笑地总算使他安静了点。

“一个叫玉绣球，一个叫罂粟花，”堂安塞尔莫说道，“瞧你给她们起的名字，小琼加。”

“他们三个人呢？”塞尔瓦蒂卡说道，“他说了皮乌拉这些坏话，他们会发火的。”

“他们眼睛都快瞪出来了，”“圆球”说道，“但有什么办法呢，他们都害怕得要命。”

他们没有想到利杜马这么窝囊，他也有枪，应该跟他较量一番，塞米纳里奥太嚣张了，不能这么欺侮人嘛。丽达慢吞吞地说道：他会听到你们讲话的。玛丽贝儿：要有热闹看了。桑德腊还是尖声浪笑。不一会巡逻队走了，但警长把两个警察送到门口又

回来了，径直坐在三个二流子的桌旁。

“他倒不如也走了的好。”“圆球”说道，“这可怜人的人。”

“他为什么可怜？”塞尔瓦蒂卡激烈地表示不同意，“他是个男子汉，不需要人同情。”

“可你却总是叫他可怜的人儿，塞尔瓦蒂卡。”“圆球”说道。

“那是因为我是他老婆。”塞尔瓦蒂卡解释道。“年轻人”露出一丝迷惘的微笑。

利杜马在教训三个二流子：你们干嘛总是在我手下人面前揶揄我。三个二流子：你是个两面派，在手下人面前装得一本正经，然后把他们打发走，你就痛痛快快地乐一番。我们看到你穿这制服很痛心，简直变成另外一种人了。我看你们这种样子更感到痛心。不一会工夫，四个人又和好了，齐声高唱：我们都是二流子，好逸恶劳，滥赌狂饮；我们都是二流子，今日来此嫖姑娘。

“自己给自己编了个队歌唱着玩。”琴师说道，“唉，这些曼加切利亚区人，真没见过。”

“你不是曼加切利亚区人了，老兄。”猴子说道，“你让人驯服了。”

“我不知道你脸皮怎么这么厚，老兄。”何塞说道，“谁看见过有曼加切利亚区人当警察的。”

“四个人大概又在互相讲俏皮话，胡言乱语了。”琼加说道，“他们之间还能讲什么。”

“有十年了，伙计们。”利杜马叹了一口气，“日子过得真快，可怕呀。”

“干杯，为过去了的生活干杯。”何塞举杯建议。

“曼加切利亚区人一醉就有点哲学家味道了，这都是‘年轻人’传染的。”琴师说道，“他们还可能谈到死亡呢。”

“十年了，真是让人不敢相信。”猴子说道，“你还记得为多米迪拉·雅腊守灵的那天吗，老兄？”

“我从森林地区回来的第二天，就遇见了加西亚神父，我向他问好，他连理也不理。”利杜马说道，“他一直没有原谅我们。”

“我可不是什么哲学家。”“年轻人”脸红了一下说道，“我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艺人而已。”

“回忆回忆过去是最好不过的了。”塞尔瓦蒂卡说道，“他们到了一起就讲小时候干的事。”

“你现在也有皮乌拉口音了，塞尔瓦蒂卡。”琼加说道。

“你没有后悔过吗，老兄?”何塞说道。

“不当警察也总得干点什么事呀，有什么办法呢。”利杜马耸耸肩说道，“做个二流子虽说一天到晚可以嘻嘻哈哈，招摇撞骗，可挨饿的日子也不少，伙计们。现在至少我早晚两顿吃得不错，总算还可以。”

“可以的话，我还想来点牛奶。”琴师说道。

塞尔瓦蒂卡站起来：堂安塞尔莫，我去给您倒。

“我唯一羡慕你的是你闯了许多地方，利杜马。”何塞费诺说道，“我们恐怕要老死在皮乌拉了。”

“你还是代表自己讲话吧。”猴子说道，“我反正不去一趟利马，死不瞑目。”

“真是个好姑娘，”堂安塞尔莫说道，“干什么都那么稳重，又殷勤又可爱。她长得漂亮吗?”

“一般，只是又矮又胖。”“圆球”说道，“穿上高跟鞋走起路来就引人发笑。”

“但是她的眼睛很漂亮，”“年轻人”说道，“一双大大的碧绿的眼睛，显得很神秘，你会喜欢的，大师。”

“绿色的吗?”琴师说道，“我当然喜欢了。”

“谁能相信你会当了警察，又结了婚呢。”何塞费诺说道，“而且很快就要当爸爸了，利杜马。”

“森林地区的女人真的很多吗?”猴子问道，“是像人们所说的

那么风骚吗?”

“比人们说的还要风骚,”利杜马肯定道,“必须随时防备着,你一不小心就会被她们挤干,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怎么能脱身而又没得肺穿孔的。”

“这么说来,那里可以随心所欲地玩女人了?”何塞说道。

“尤其是沿海的男人,”利杜马说道,“这些土生白人简直使那儿的女人发疯了。”

“也许是个好姑娘,不过要看她是什么感情。”“圆球”说道,“为了养活丈夫的朋友而卖淫,而可怜的利杜马却在坐牢。”

“你不要这么匆忙下结论,‘圆球’。”“年轻人”伤心地说,“还得调查调查到底是怎么回事。要了解事物背后的东西是不那么容易的。你可别放第一炮,兄弟。”

“琼加,你听他还说自己不是哲学家呢。”琴师说道。

“圣玛丽亚·德·聂瓦镇的姑娘很多吧,老兄?”猴子盯着问道。

“可以每天换一个。”利杜马说道,“多得很,而且无比热情。各式各样的,多得可以批发,白皮肤的,黑皮肤的,伸手一摸就是一个。”

“既然都那么漂亮,你为什么跟那位结婚?”何塞费诺说道,“不用问,又是那双大大的眼睛,利杜马。可其他的就一钱不值了。”

“他在桌上猛击一拳,连教堂里都能听到。”“圆球”说道,“四个人好像为什么事吵了起来,利杜马和何塞费诺似乎动了肝火。”

“也不过像是火星,像火柴,点着了马上就熄灭,他们的火气从来不会持久的。”琴师说道,“皮乌拉人都是好心肠。”

“连跟你开个玩笑都不成?”猴子说道,“你脾气变了,老兄。”

“她也是我的姐妹呀,利杜马。”何塞费诺大声说道,“你以为我说的是正经话?坐下吧,来跟我干一杯。”

“问题是我爱她。”利杜马说道。

“你爱得对。”猴子说道，“琼加，拿啤酒来。”

“这可怜的女人很不习惯，在这么多人的面前她总是胆战心惊的。”利杜马说道，“这里跟她的故乡大不一样，你们要理解她。”

“我们当然理解她。”猴子说道，“来，为我们的嫂子干一杯。”

“她真是好极了，对我们照料得真周到，给我们做的饭食也丰富极了。”何塞说道，“我们三个真喜欢她，老兄。”

“还可以吗，堂安塞尔莫？”塞尔瓦蒂卡说道，“这牛奶不太热吧？”

“很好，不错。”琴师眨了眨眼说道，“姑娘，你的眼睛真是绿色的吗？”

塞米纳里奥把椅子一转，人也转过来朝向他们：怎么这么大的声音？还让人安安静静地谈话不？警长彬彬有礼地：先生，您管得太宽了，我们没惹您，您也不要惹我们。塞米纳里奥：你们是什么人，敢跟我顶嘴？我就要惹惹你们，碰碰你们四个人，还加上生你们的婊子，听到没有？

“他骂娘了？”塞尔瓦蒂卡眨着眼问道。

“那天晚上骂了好几次娘呢，刚才那是第一句。”“圆球”说道，“这些当地的有钱人以为随便对谁都可以骂娘。”

玉绣球和罂粟花飞快地跑开了；桑德腊、丽达和玛丽贝儿从柜台里伸出头来。警长激怒的声音都嘶哑了：先生，我们的家人可跟这事不相干。

“你要是不高兴，来，过来咱们谈谈，臭乔洛。”塞米纳里奥说道。

“但是利杜马并没有过去，”琼加说道，“我和桑德腊拉住了他。”

“男人之间吵嘴干嘛要把母亲也卷进去，”“年轻人”说道，“母亲是世界上最神圣的字眼。”

玉绣球和罂粟花又回到了塞米纳里奥的桌旁。

“从那个时候起我就再也没有听到四个人大笑了，他们也不再唱队歌了。”琴师说道，四个小伙子被人骂娘骂得垂头丧气的。”

“他们一个劲地饮酒自慰。”琼加说道，“桌子上酒瓶都放不下了。”

“因此，我认为一个人的内心痛苦可以说明一切问题。”“年轻人”说道，“因此，最后有的人终日以酒浇愁，有的人当了和尚，有的人则当了杀人犯。”

“我去冲冲头。”利杜马说道，“这家伙搅了我们一个晚上。”

“他跟你生气是有道理的，何塞费诺。”猴子说道，“没有人喜欢别人说自己的老婆丑。”

“他的虚荣心太重了，我看不惯。”何塞费诺说道，“我玩过的女人有上百，半个秘鲁我都跑遍了，什么场面我没见过，他才走了几个地方就一天到晚在我的面前卖弄。”

“说到底你是妒嫉他，他老婆根本不理你。”何塞说道。

“他要是知道你盯住他老婆不放，他非杀死你不可。”猴子说道，“他太爱他老婆了，像头小牛。”

“这只能怪他自己。”何塞费诺说道，“他干嘛总是吹牛，说什么她在床上一动一动地像是一团火。我倒想尝尝她的滋味，看看到底是真是假。”

“她不会跟你的，咱们来打两块钱的赌，干不干？”猴子说道。

“那倒不一定。”何塞费诺说道，“第一次她想打我耳光，第二次只是骂了我几句，到了第三次连表示不愿意都没有，我甚至还摸了她。现在她已经有所松动了，我是了解女人的。”

“她要是落在你的手里，”何塞说道，“你得明白，一人有好处，三个人都得有份，何塞费诺。”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这么需要她。”何塞费诺说道，“而实际上她也没有什么。”

“因为她是外地人。”猴子说道，“人们总是想发现外地人有些什么秘密和习惯。”

“她简直像头小兽，”何塞说道，“什么也不懂，一天到晚问这问那。我可不敢第一个去尝她，她要是告诉利杜马怎么办？”

“她还没有这个胆子。”何塞费诺说道，“我早看透她了，是个没个性的女人。她要是告诉利杜马，还不羞死。可惜她肚子大了，现在只能等她生下来以后再跟她干。”

“接着四个人就跳舞去了，跳得可高兴了。”琼加说道，“似乎什么事都没有了。”

“大祸也就从天而降。”“年轻人”说道。

“利杜马那时跟谁在跳舞？”塞尔瓦蒂卡问道。

“跟桑德腊。”琼加用无神的眼睛打量着她，慢声慢气地回答，“两个人贴得可紧了，还接吻呢；你吃醋了？”

“我只是问问而已，”塞尔瓦蒂卡说道，“我可不是个吃醋的人。”

塞米纳里奥突然大喊起来：滚出去，太放肆了，要不我就一脚把你们全踢出去。他向四个人喝道。

第 四 部

一

鲍妮法西娅在茅屋脚下等来了警长，一阵风吹得她头发竖了起来，像个鸡冠。她那心满意足的神气，两脚站在沙地上的姿态，和那圆实结实的臀部，都使她看来像只小公鸡。警长笑了，他抚摸着鲍妮法西娅赤裸的手臂：说真的，我从远处一看见你就激动了。她抬起绿色的眼睛看着他，太阳反映在两个眼珠中，仿佛两

只小小的箭头在跳动。

“你的鞋子擦得真亮，”鲍妮法西娅说道，“制服也像是新的。”

一丝欣慰的微笑使得警长的面孔变圆了，他的眼睛模糊了。

“是帕列德斯太太给我洗的。”他说，“我还担心要下雨呢，我们的运气真好，一点云都没有，像是皮乌拉的天气。”

“你没注意到吗？”鲍妮法西娅说道，“你不喜欢我的这身衣服？是新做的呢。”

“噢，我倒没注意，”警长说道，“你穿着挺好看，黑头发的人最适合穿黄色的衣服了。”

鲍妮法西娅穿的是件无袖连衣裙，胸口开成方形，裙子底部很宽大。警长笑容满面，一面端详着她，一面抚摸她的手臂。她一动不动，望着警长的眼睛：拉丽达借给我一双白色的皮鞋，我昨天晚上试了一下，有些痛，等去教堂的时候我再穿。警长朝她的脚看了一眼：一双赤脚陷在沙地里。我可不喜欢你打赤脚，亲爱的，在这儿还没什么，等我们离开此地的时候，你就得总穿着鞋子了。

“我得先习惯习惯呀。”鲍妮法西娅说道，“你没见我在传教所的时候只穿凉鞋吗？凉鞋和皮鞋不一样，凉鞋不夹脚。”

拉丽达在栏杆上出现了：中尉有消息吗，警长？她的头发上扎着缎带，脖子上一串项链在闪闪发光，还抹了胭脂，涂了口红。警长：太太，你真漂亮，我倒想同您结婚了呢。拉丽达：中尉还没有回来？有什么消息吗？

“什么消息也没有，”警长说道，“只是说他还没有到达博尔哈警备队。大概雨下得太大了，半路上翻了船。您干嘛这么为他担心，他又不是您的儿子。”

“您快走吧，”拉丽达不礼貌地说道，“在作弥撒以前看到未婚妻是不吉利的。”

“未婚妻？”安赫利卡嬷嬷发火了，“你是说她给人家作妾，做

姘妇吧。”

“不，亲爱的嬷嬷，”拉丽达低声下气地坚持说，“她是警长的未婚妻。”

“警长？”住持说道，“什么时候开始的？这是怎么回事？”

两位嬷嬷疑团满腹，惊奇万分，凑近拉丽达。拉丽达神态自若，合着双手，低着头，但是用眼角偷偷地看着嬷嬷，装出笑容。

“不吉利就得怪您和堂阿德连，”警长说道，“是你们使我陷得这么深的，太太。”

拉丽达张口大笑，高兴得浑身从头到脚都颤了起来，她搬着手指念起咒语，驱赶魔鬼。这时鲍妮法西娅离开了警长几步。

“快到教堂去吧，”拉丽达再三说道，“您要是倒了霉，还要连累她呢。您到这儿来干什么？”

警长把手伸给鲍妮法西娅：还能干什么？太太，我是来看看我亲爱的人儿来的。鲍妮法西娅跑开了，突然她也和拉丽达一样，交叉起手指为警长驱起邪来。警长越来越兴奋了：巫婆，真是两个巫婆。他哈哈大笑：要是我们曼加切利亚区的人都见见这两位巫婆，该有多好啊。

嬷嬷们不同意。安赫利卡嬷嬷那发抖的拳头从袖口露了出来，在空中挥舞着，接着又消失在袍子的皱褶中间：她不能再踏进这个门。两位嬷嬷和拉丽达站在庭院里，面对嬷嬷宿舍；孤儿们在庭院后面果园的果树中间跑来跑去。住持似乎有点神思恍惚。

“她最想念的就是您了，安赫利卡嬷嬷，”拉丽达说道，“她总是说：我的运气比别人都好，我有许多妈妈，最好的就是亲爱的安赫利卡嬷嬷。她认为您肯定会帮我求求住持嬷嬷的，新爱的嬷嬷。”

“这姑娘是个会耍手腕的魔鬼，”拳头又露出来，然后又消失了，“我可不吃她这套甜言蜜语。她要是愿意，就让她跟他的警长走好了，但是不能进这个门。”

“她为什么不自己来，而是打发你来?”住持说道。

“亲爱的嬷嬷，她害羞呢，”拉丽达说道，“您是接待她还是把她赶出去，她没有把握。难道出身土著就没有自尊心吗？原谅她吧，您瞧她都快结婚了。”

“我正要去找您呢，警长，”领水员聂威斯说道，“没想到您来了。”

领水员走出来，站在拉丽达身旁，倚在平台的栏杆上；他穿着白色细布长裤，长袖圆领衬衣，没戴草帽，脚登厚底皮鞋。

“快走吧，”拉丽达说道，“阿德连，你带他先去吧。”

领水员走下台阶，两腿僵硬得像木棒。警长向拉丽达行了军礼，又向鲍妮法西娅挤挤眼。两个人朝传教所走去；他们没有走跟聂瓦河平行的小路，而是从山丘树林中穿过去。警长，有什么感觉？昨晚的告别① 玩到什么时候？在帕列德斯那儿？警长：一直闹到两点，讨厌鬼喝醉了，穿着衣服就往水里钻；堂阿德连，我也有点醉了。中尉有什么消息吗？没有，怎么了？您怎么总是问起他？大概遇到大雨了，也许翻了船，幸亏我没跟他留在那里，他还要几天才能回来呢，听说圣地亚哥河那一带有暴雨。喂，您坦白说，对这门婚事还满意吧，警长？警长笑了，片刻后，眼中流露出一种茫然的神色，忽然用手把胸脯一拍：这女人已经钻到这儿来了，堂阿德连，所以我才决定同她结婚。

“您的行为就跟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一样，”阿德连·聂威斯说道，“在这儿只有年纪大了才去教堂结婚，嬷嬷们和维兰修神父苦口婆心地劝说大家要举行结婚仪式，但是没有人听，可您却亲自带未婚妻到教堂去，而且她又没有怀孕，姑娘可高兴了，昨天晚上还说一定要做个好妻子呢。”

“我们家乡有一句俗话：心灵是不会骗人的。”警长说道，“我

---

① 根据西方习惯，青年男女结婚前夕都要同自己的朋友聚会，表示告别。

的心告诉我，她会是个好妻子的，堂阿德连。”

两人慢慢地走着，躲开水洼，但是警长的长靴和领水员的长裤还是都溅满了泥点。阳光经过山丘树林的过滤，射了进来，光线闪烁不定，使山丘有着一种凉爽的感觉。传教所的脚下，金黄色的圣玛丽亚·德·聂瓦镇静静地屹立在各条小路和树丛之间。两人越过一个山包，走上了格棱不平的小径，再往上，小教堂的门口，一群阿瓜鲁纳人来到斜坡边看他们，其中有乳房松软的妇女，光屁股的小孩，和眼神阴郁的蓬发男人。众人给两人让路，几个小孩咕哝着向他们伸出手来。在走进教堂之前，警长掸了掸制服，扶了扶帽子，聂威斯也放下卷起的裤脚管。教堂里的人多了起来，充满了鲜花和油灯气味。黑暗中，堂法毕奥的秃头像个果子在闪光，他这回系了条红领带，坐在长凳上向警长打招呼。警长把手放在帽檐上还了礼。镇长的身后坐着讨厌鬼、小个子、黑鬼和黄毛，四个人在打哈欠，个个都是口臭眼肿的。帕列德斯夫妇带着孩子占了两条长凳，这些孩子的头发都是湿漉漉的。教堂的另一翼是孤儿们，一律身穿罩衣，留着一样的发式。孤儿们一动不动地跪着，众多的眼睛像是一群好奇的萤火虫，追赶着踮着脚同前来参加弥撒的人一一握手的警长。镇长摸摸秃头：警长，在教堂里要脱帽，要像我一样光着头。几个警察笑了。警长脱下帽子，用手理了理乱糟糟的头发，走到第一排长凳，坐在领水员聂威斯的身边。领水员：祭坛布置得真漂亮，对吧？很漂亮，堂阿德连，嬷嬷们太可爱了。红色的粘土瓶里插满了鲜花，编成环状的兰花从十字架一直拖到地上，祭台两旁各有一排羊齿草花盆，一直排到墙根。教堂的地面也洒过了水，显得熠熠发亮，从点燃的烛台上升起一股透明而有香味的烟柱，在暗影中同天花板上飘荡着的蒸气混在一起，增加了浓度。警长，您瞧，新娘和伴娘来了。一阵低语声，众人的脑袋转向门口。鲍妮法西娅穿着白色高跟鞋，身材显得同拉丽达一样高，黑色的面纱盖住了她的头发，一双机

灵的大眼睛在长凳中间看来看去。拉丽达在同帕列德斯夫妇耳语，她那身印花衣服给教堂的这一角增添了一种活泼、骄傲和青春的色彩。堂法毕奥弯身在鲍妮法西娅耳边说了些什么，她笑了。警长：可怜的姑娘，她心慌了，堂阿德连，您瞧她多么腼腆呀。等会儿我们敬她一杯，她就好了。警长：她怕和嬷嬷们见面，怕得要死，她认为嬷嬷们会骂她的，堂阿德连，她的眼睛多美啊，是不是？领水员把手放在嘴上，警长看了祭坛一眼，在胸前划了个十字。鲍妮法西娅和拉丽达走过来坐在他们身旁，片刻后，鲍妮法西娅跪了下来，开始祷告。她双手合着，两眼紧闭，嘴唇微动，就这样祷告了一会儿。这时铁门吱咀一声开了，嬷嬷们走进教堂，住持走在前面；嬷嬷们一对一对地走到祭坛前跪了下来，在胸前划个十字，然后一声不响地坐到长凳上。当孤儿们开始唱起来的时候，众人站了起来，这时维兰修神父进来了，他那把红色的胡子就像紫色长袍上的胸饰。鲍妮法西娅仍然跪着，她用面纱擦了擦眼里的泪水，接着也站了起来。她身体笔挺，目不旁视地走到领水员和警长之间。她在整个弥撒中一直很拘谨，在嬷嬷和孤儿们高声祈祷，众人下跪、坐下又起立的过程中，她一直盯着祭坛和兰花做的花环之间的地方。这时，维兰修神父走到新人跟前，警长以立正的姿势站了起来，神父的红胡子离鲍妮法西娅只有几厘米的距离。他向警长提了个问题，警长脚跟一碰，有力地回答：是的。神父又问鲍妮法西娅，她的回答几乎听不见。这时维兰修神父衷心地笑了，把手伸向警长，然后又伸向鲍妮法西娅，她在神父手上吻了一下。教堂的气氛似乎活跃起来了，孤儿们停止了歌唱，只听得一片不高不低的交谈声、笑语声和轻微的动作声。领水员和拉丽达拥抱了新人。聚集在新人周围的人群中，堂法毕奥开着玩笑，小孩们嬉笑着；讨厌鬼、小个子、黑鬼和黄毛挨个向警长道贺。但是，住持却过来把众人赶开了：先生们，这是教堂，要保持肃静，到院子里去吧。她的声音压倒了别的声音。拉丽达

和鲍妮法西娅跨出铁门，接着众人也走了出来，最后嬷嬷们也走了。拉丽达：傻瓜；放开我，鲍妮法西娅。嬷嬷们摆了一张桌子，铺上台布，桌上放满了果汁和甜饼。拉丽达：快放开我，人家给你贺喜来了。庭院地上的石子熠熠闪光，嬷嬷宿舍的白墙上映着点点阳光，像是爬藤形成的荫影。道袍的嗟嗦声，低语声，欢笑声和制服包围着拉丽达，拉丽达：亲爱的嬷嬷们，她不好意思见你们呢，连看都不敢看你们。鲍妮法西娅仍然搂着拉丽达不放，把头埋在拉丽达的印花衣服里，这时警长在接受众人的拥抱，也拥抱着众人。拉丽达：她哭了，嬷嬷们，瞧这小傻瓜；鲍妮法西娅，你干嘛这样呀，嬷嬷们，她看到你们就哭了。住持：傻孩子，别哭了，过来，让我拥抱你一下。鲍妮法西娅突然放开拉丽达，一转身倒在住持的怀里，接着又一个一个地拥抱了别的嬷嬷。鲍妮法西娅，你可要继续作祷告啊。是的，亲爱的嬷嬷。要做个好基督徒。嗯。你可别忘了我们。嗯，我永远不会忘记你们的。鲍妮法西娅紧紧地拥抱着嬷嬷们，嬷嬷们也紧紧地拥抱着她。拉丽达控制不住，面颊上不觉流下了大颗大颗的泪珠，弄脏了脂粉：对，对，她会永远爱你们的。人们发现了拉丽达脸上的疙瘩，她一直在为你们祈祷呢。还有斑点，伤痕。嬷嬷们太好了，维兰修神父，什么都为他们准备好了。堂法毕奥：大家注意，巧克力茶都冷了，我饿了，可以开始了吗，格莉塞尔塔嬷嬷？住持把鲍妮法西娅从格莉塞尔塔嬷嬷怀中夺过来：当然可以，堂法毕奥。人群散开了，两个孤儿用扇子扇着摆满盆盆罐罐的桌子。两个孤儿之间有一个人影在晃动。鲍妮法西娅，你猜猜，这一切是谁给你准备的。鲍妮法西娅呜咽起来：嬷嬷，告诉我，您原谅我了？她扯着住持的袍子：因此才命人给我准备了这礼物？住持用细长的粉色的手指朝天空指了指：你乞求上帝宽恕了吗？你忏悔了吗？我每天都在忏悔，嬷嬷。那么上帝已经饶恕你了，不过你得猜猜，这一切是谁为你准备的。鲍妮法西娅破涕为笑。是谁？她用眼睛在嬷嬷中

间寻找着：她在哪儿？她到哪儿去了？那人影分开两个孤儿，驼着背迤迤逦逦地走了出来，她的脸色比以前更加阴郁了：你这没良心的，总算想起我来了，你这忘恩负义的孩子。鲍妮法西娅立即扑了过去，倒在她的怀里，安赫利卡嬷嬷摇晃了一下。镇长和众人开始吃起甜饼来。安赫利卡嬷嬷：是我，是你亲爱的嬷嬷准备的，我虽然一直没有去看你，魔鬼，但是我作梦都梦见你。我也是日日夜夜都想念您。安赫利卡嬷嬷：快尝尝这个，还有那个，喝点果汁。

“她根本不让我进厨房，堂法毕奥，”格莉塞尔塔嬷嬷说道，“这回可得表扬表扬安赫利卡嬷嬷，这一切都是她为她那个宠儿准备的。”

“为了她，我什么没干过，”安赫利卡嬷嬷说道，“我当过她的保姆、佣人，现在又成了她的厨娘。”

安赫利卡嬷嬷脸上气鼓鼓的，但声音已经软了下来，像土著人那样咕哝着，眼睛突然充满了泪水，嘴唇抖了起来，最后放声大哭，用她那关节突出的枯干的手拍打着鲍妮法西娅。嬷嬷和警察们传递着盆子，把杯子斟满酒，堂法毕奥和维兰修神父高声笑着，帕列德斯的一个孩子爬到桌子上，他妈妈揍了他几下。

“您瞧，嬷嬷们多么喜欢她，堂阿德连，”警长说道，“多么宠爱她。”

“喂，怎么都哭起来了？”领水员说道，“大家心里不是都很高兴吗？”

“亲爱的嬷嬷，我可以给她们吃点吗？”鲍妮法西娅指着孤儿们说道。孤儿们在嬷嬷宿舍前排成三行，有的向她微笑，有的则胆怯地向她打招呼。

“她们今天都有特殊的加餐，”住持说道，“不过，你去拥抱她们一下吧。”

“她们都为你准备了礼物，”安赫利卡嬷嬷咕哝道。泪水和哭

相使她的面孔变了形，“我们也为你准备了礼物；我给你做了一身衣服。”

“我一定每天来看您，”鲍妮法西娅说道，“我来帮您干干活，亲爱的嬷嬷，我还要来倒垃圾。”

鲍妮法西娅离开安赫利卡嬷嬷向孤儿们走去，孤儿们也散开来欢呼着向她迎来。安赫利卡嬷嬷挤出客人堆，凑近警长，这时她的脸色不那么苍白了，但却又阴郁起来。

“你能做个好丈夫吗？”她摇着警长的胳膊咕哝道，“你要是打她，要是跟别的女人胡搞，哼，你就等着吧。你要好好对待她。”

“当然，嬷嬷，”警长惶惑地回答，“我是非常爱她的。”

“哈，你醒了。”阿基里诺说道，“自从我们离开岛子以来，你睡得这么好，还是第一次呢，以前我总是一睁眼就看到你望着我。”

“我梦见胡姆了，”伏屋说道，“一整夜我都看见了他，阿基里诺。”

“好几次我都听见你在呻吟，有一次好像你还哭了呢。”阿基里诺说道，“是因为梦见胡姆了吗？”

“真怪，老头，”伏屋说道，“我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作梦，可这次却梦见了胡姆。”

“你梦见那阿瓜鲁纳人在干什么？”阿基里诺说道。

“我梦见他在潘达恰煎草药的小河滩上奄奄一息地躺着。”伏屋说道，“有一个人走近他，对他说：跟我来吧。他说：我动不了啦。老头，一夜都是这种梦。”

“也许他真的要死了。”阿基里诺说道，“没准儿他昨夜就死了，是来向你告别的。”

“大概那些仇恨他的汪毕萨人把他干掉了。”伏屋说道，“你等等，别这样，不要走。”

“你是无所谓的，”拉丽达气喘嘘嘘地说道，“你每次都是随随

便便地叫我过来，既然你不行了，为什么还要叫我来呢，伏屋？”

“我当然行，”伏屋尖声说道，“你想 上床就干，也不给我时间，还要生气。我行的，婊子。”

拉丽达一翻身仰卧在吊床上，吊床一摇晃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一缕蓝色的光线透过门缝和窗棂照了进来，随着一股热气和人声也飘然而入。光线还射不到吊床，但热气和人声吊床上的人却都感到了。

“你以为你能骗过我？你以为我是个傻瓜？”拉丽达说道。

“我脑子里的事太多了，”伏屋说道，“我需要忘掉这些事。你太性急了。我是人，又不是畜生。”

“问题是你有病。”拉丽达低声说道。

“问题是我讨厌你脸上的疙瘩。”伏屋说道，“问题是你老了，我只是跟你不行，跟随便什么别的女人，干几次都行。”

“你也不过抱抱她们，吻吻她们，但干真的就不行了。”拉丽达一字一字地说道，“那些阿丘阿尔姑娘都讲给我听了。”

“你跟她们议论我？臭婊子！你跟土著女人议论我，你想找死？”伏屋气得浑身发抖，吊床跟着也摇晃起来。

“你知道胡姆每次消失不见都上哪儿去了吗？”阿基里诺说道，“到圣玛丽亚·德·聂瓦去了。”

“到聂瓦去了？他到那儿去干什么？”伏屋说道，“你怎么知道他每次都是到圣玛丽亚·德·聂瓦去的？”

“我也是不久前才知道的。”阿基里诺说道，“他最近一次跑掉是在八个月之前吧？”

“我已经不太算日子了，老头，”伏屋说道，“大概是的，八个月之前。你遇到胡姆了？是他对你讲的？”

“我们现在离远了，所以你可以知道了。”阿基里诺说道，“拉丽达和聂威斯就住在圣玛丽亚·德·聂瓦，他们逃到那里的第二天，胡姆就去了。”

“你早就知道他们逃到那里去了？”伏屋说道，“你帮助他们逃的，阿基里诺？你难道也是条狗，你也背叛了我，老头。”

“所以你感到害臊，遮遮掩掩的，不敢当着我的面脱衣服。”拉丽达说道，吊床不再咯吱作响了，“但你那浑身臭气难道我闻不出来？两条腿都要烂掉了，伏屋，这比我的疙瘩更难看。”

吊床又一次激烈地摇晃起来，木桩也咯吱咯吱地慢声响着，但现在发抖的不是伏屋而是拉丽达了。伏屋裹在毯子里蜷缩着身子，色厉内荏，嘶哑着嗓子还想强词夺理，阴沉的脸上两眼射出激动而慌张的光芒。

“你还辱骂我，”拉丽达低声说道，“你得了毛病还要怪我，这回是你把我叫上床来的，可你还生我的气。我一恼火就乱说了。”

“我是被长脚蚊咬的，臭婊子，”伏屋低声呻吟道，一边用赤裸的胳臂有气无力地拍打着自己，“是长脚蚊咬的，发了炎。”

“对，是长脚蚊咬的，你也没有发臭，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拉丽达抽泣道，“别这样，伏屋。人一生气就什么都不考虑了，什么话都说出来了；我给你倒杯水，好吗？”

“他们还盖了房子？”伏屋说道，“这对狗男女想在圣玛丽亚·德·聂瓦定居吗？”

“圣玛丽亚·德·聂瓦的警察雇用聂威斯当了领水员。”阿基里诺说道，“新来了一位中尉，比那个叫希普里亚诺的还年轻；拉丽达又要生孩子了。”

“最好让孩子死在肚子里，她也死掉算了。”伏屋说道，“老头，你说说，胡姆是不是到吊他的地方去了？他总去圣玛丽亚·德·聂瓦干嘛？是不是想去报仇？”

“去算旧帐，”阿基里诺说道，“去要求归还列阿德基先生那次带着士兵到乌腊库萨去抢的橡胶，可人们不理他。聂威斯早就发觉他不是第一次去要求归还了，他每次逃离岛子就是为了这事。”

“一面跟着我干，一面要求归还橡胶，”伏屋说道，“这笨蛋会

把我们大家牵连进去的；他难道不懂？”

“与其说他笨，还不如说他疯了，”阿基里诺说道，“这么多年都过去了，还没完没了，都快死了还忘不了过去的事；我还没见过像他这么顽固的土著呢，伏屋。”

“我是下水塘去拖刚死掉的河龟的时候，被长脚蚊和水蜘蛛咬的，伤口快干了，我一搔就发了炎，所以才发臭，傻瓜，你没看见？”

“不臭，不臭，”拉丽达说道，“我刚才说的是气话，伏屋。以前你不管什么时候都想干，我不得不找各种借口拒绝你，什么月经来了，我不行呀等等，可你现在为什么变了，伏屋？”

“因为你的肉松了，你老了。只有身体结实的女人才能引男人上火，”伏屋尖声说道，吊床又开始摇动起来，“这和长脚蚊的咬伤没关系，母狗。”

“我也没说是长脚蚊，”拉丽达说道，“再说你也的确在痊愈，我也是每到夜里就浑身发痛。我既然像你所说的那样，你干嘛还叫我上来？你这不是让我受罪吗，伏屋。你既然不行，就不要叫我上你的床。”

“我行！”伏屋尖叫起来，“只要我想干，我就行，但是跟你我不想。滚开，去谈你的长脚蚊吧，你哪儿疼，我就朝哪儿给你放一枪，滚开，出去。”

伏屋不停地尖叫着，最后拉丽达拉开蚊帐，起身躺到另一只吊床上，伏屋也住了口。但木桩每过一阵还是在嘎吱作响，摇晃得很厉害，好像在发烧，很久以后茅屋里才静了下来，笼罩在周围树林夜晚发出的沙沙声中。拉丽达睁着眼仰卧着，手里抓着吊床上的麻绳，一只脚伸在蚊帐外面，几十只小飞虫贪婪地一涌而上，叮在她的脚趾和趾甲上，用又细又长的刺在她的皮肤上刺来刺去，还发出嗡嗡的叫声。拉丽达把脚在木桩上一磕，小虫惊飞了，但片刻之后又涌了回来。

“这么说胡姆这狗东西是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了，”伏屋说道，“可他对我只字未讲；你们都在跟我作对，阿基里诺。恐怕连潘达恰也晓得。”

“这说明他还未习惯，他的一切所作所为都是为了返回乌腊库萨。”阿基里诺说道，“他大概很想念故乡，很喜爱自己的故乡。他跟你外出的时候真的劝说土著吗？”

“他说服土著老老实实把橡胶给我。”伏屋说道，“他还经常愤慨地向他们讲述那两个白人的事。你认识那两个人吗？他们是干什么的？我一直没打听到。”

“是在乌腊库萨住下来的那两个人吗？”阿基里诺说道，“我有一次听列阿德基先生讲起过，是两个外国人①。他们是来鼓动琼丘人，煽动琼丘人去杀那里的白人的，胡姆就是因为听了他们的话才落到这种地步。”

“我也搞不清他到底是恨这两个人，还是喜欢这两个人，”伏屋说道，“有时一提起鲍尼诺和特奥费洛就恨不得要杀死他们，有时又像是要好朋友。”

“阿德连·聂威斯也这么说。”阿基里诺说道，“他说胡姆对这两个人一会儿一个看法，犹疑不决，今天说他们是好人，明天又说他们是坏人，是恶魔。”

拉丽达踮脚走出茅屋，外面空中潮气腾腾，打湿了毛皮。潮气钻进口鼻，令人头昏脑胀。汪毕萨人已经熄掉篝火，他们就睡在静静地紧排在岛边的黑色木筏上，一只狗跑来在汪毕萨人的脚上擦来擦去。畜棚旁边的棚子里睡着三个阿丘阿尔姑娘，共盖着一条毛毯，脸上闪着橡胶一样的光亮。拉丽达来到潘达恰茅屋的门前，往里一看，裙子立即被汗水沾湿，贴在身体上。黑暗中只见一条肌肉发达的腿夹在沙普腊姑娘那一双平滑无毛的大腿中

---

① 阿基里诺这样认为。

间，一只手按在胸前。她又看了一会儿，半张着嘴，呼吸急促起来。接着，她跑向旁边的一间茅屋，推开藤制的门，黑暗的角落里阿德连·聂威斯的床上，发出一阵响声，领水员大概惊醒了，大概认出了她那被夜色映在门槛上的身影和两股溪流般及腰的长发。床板吱吱地响了起来，一个三角形的白白的身体向她走来：晚安。那是一个男人的体态。出了什么事？他那带有惊讶的声音犹有睡意。拉丽达一言不发，像是刚刚长跑过，呼吸急促地等待着。还有许多时间快乐的鸟语和嘈杂声才会来代替黑夜的呢喃，鸟儿和彩蝶才会在岛上翩跹起舞，清晨那清澈的阳光才会照亮鲁布纳树多节的树干，但此刻仍然是萤火虫的时光。

“可我要告诉你，”伏屋说道，“我最感到痛心和悲伤的就是我的运气太坏，阿基里诺。”

“盖上点吧，别动，”阿基里诺说道，“那边有一条小船，你最好是藏起来。”

“可你得快点划，”伏屋说道，“这儿不能呼吸，要闷死的，快划！”

太阳就像夏日时分那样灿烂，光芒四射，望一眼就会刺人流泪。心灵感到了灼热，它要穿过大街，在罗望子树下走过，到长凳那儿去坐坐。你还是快起来吧，睡不着觉，床还有什么用呢。像你的发丝那样细的沙尘也许正落在老桥上，你还是到北方星旅馆去坐坐吧，把帽子往下拉拉，到那里去等候她，她就会来的，不要这样心焦。哈辛托：堂安塞尔莫，您瞧，全城空荡荡的，一派凄凉。清道夫过去了，沙尘又把一切搞得很脏。你往市场拐角那边看，驴子驮着篮子过来了，现在不正是全城醒来的时候吗？她已经到那里了，又轻盈又恬静。她滑行般地走进广场，胡安娜把她送到凉亭附近，安排她坐下，抚摸她的双手和头发。她是那么温顺，双膝并拢，两臂交叉。啊，你那多少不[redacted]之夜今朝得到了

补偿！加依纳塞腊区女人用棍子赶着驴子走了。你在椅子上坐直，坐舒服些，继续望着她。爱情从天而降，是大大方方地来的，还是遮遮掩掩地来的？而你却说什么这是怜悯，柔情、同情，还有送给她一些礼物的愿望。你还是放开爱情的缰绳，随它去吧，慢慢而行，颠颠小跑，驰骋飞奔，都可以。爱情是知道自己的归宿的，现在想它还嫌太早。这时候你还是赌赌看，她身上穿的是白衣还是黄衣？也许扎着发带，那你就能看到她的耳朵；也许没扎发带，所以头发散乱，今天你就看不到她的耳朵了；是穿着凉鞋来的还是光脚来的？你即便赢了，赢家也是哈辛托。哈辛托：您今天怎么给这么多小费？昨天您才给一半，而吃的却是一样多。他怎么会知道呢，他什么也不懂：堂安塞尔莫，您好像面带睡意，您从不睡觉吗？你：这是个老习惯了，我不吃早饭是不去睡的，早晨空气可以使头脑清醒，而我那个地方又吵又闹又是烟酒味，我这就回去，对我来说，夜晚刚刚开始。哈辛托：我最近想去看您。你：来吧，孩子，来找我好了，我们喝一盅，我给你开了帐，你知道吗？但是现在最好还是让哈辛托离开吧，你一个人留下来，不要让人把你的桌子占了去。让早晨快快降临吧，这样就会有人来，最好是一个有钱的女人走近她，带她散散步，把她带到北方星旅馆来，那你就请她吃糖。心灵又一次感到悲伤、烦躁，岁月也并不能使之平息：哈辛托，把咖啡端开，拿杯酒来，再来一杯。一瓶好酒喝掉了半瓶。中午时分恰皮罗、堂欧塞比奥和塞瓦约斯医生来了：快把他扶到马上去，送他回绿房子，姐妹们会让他躺下来照顾他的。你还是从马鞍上下来吧，在沙丘中间打个瞌睡，像个包袱一样在地上滚滚，然后再爬回大厅。妓女们：就让他睡在这儿吧，他太重了，抬不到顶楼上去，快把尿盆拿来，他吐了，拿条毯子下来，把靴子给他脱掉。吐的东西又脏又苦，胆汁和苦酒流成了小河。眼皮发痒，臭气冲天，醉得肌腱都松弛了。是的，爱情是遮遮掩掩地到来的，开初仿佛是一种同情心：她大概才十六

岁，就经历了这么大的不幸，一生中只有黑暗和沉默，那可怜的脸蛋啊。你想想看，当时是什么情景，她发出的呼声，她感到的恐怖，她那双眼流露出多么大的恐惧啊。你也去看看吧：尸体，血沫，伤口，蛆虫。那时塞瓦约斯医生说：再给我讲一遍，这不可能，多么可怕，她那时昏过去了？她是怎么活下来的？你还可以想象一下：黑色的兀鹰先是在空中盘旋，继而在沙丘中间飞来飞去，像是一片乌云笼罩了荒漠。沙地上羽毛成堆，弯曲的鹰嘴发出凄厉的叫声。掏出左轮枪干掉它！那边还有一只，再干掉它！妓女们：老板，您怎么啦？您为什么那么恨加依纳塞腊区的人？他们得罪您啦？你：子弹，快！把它们都打下来，把它们都打穿。你还是装出痛苦和亲热的样子走近她吧，这有什么不好的，给她买点奶糖，蜜饯，糖果。你闭上眼睛，梦境又来困扰：你和她两人呆在顶楼上，你手指并拢，像弹三角琴那样抚摸她，她比丝绸或棉花都还温软，同音乐一模一样。你不要睁开眼睛：继续抚摸她的双颊。不要醒来吧。开初是好奇，继而是那么一点怜悯之意，突然却害怕起来，不敢问个究竟。妓女们谈论说，塞丘拉的匪徒袭击了他们，杀死了他们，当人们找到她的时候，堂娜露西亚已经裸着身子死去，突然有人喊出了她的名字，说她是个可怜的孩子。你突然感到浑身发热，口吃起来：我这是怎么了，妓女们会疑神疑鬼的，我是怎么了。啊，天啊！一个常去北方星旅馆的阔佬把她带到了旅馆，给她要了一杯冷饮。你感到闷气了，嫉妒了：我得走了，早安！沙地，绿门，一瓶甘蔗酒，把三角琴也带到顶楼上去弹。是爱情还是同情？假面具正在撕下。像今天一样，那天早晨也是阳光灿烂，妓女们：这个女人老了，不要收留她吧，也许有病呢，还是先请塞瓦约斯医生检查检查吧。你：你说你叫什么名字？你得换个名字，不要叫安东妮娅。她：遵命，老板，您从前心爱的女人也叫这个名字。你的脸又红了，感到发烧，说真的，这个女人来得真不是时候。夜晚令人[illegible]洋洋的，不能成眠。窗

外景色单调，天上布满群星，空中沙尘徐徐而落。左边是皮乌拉城，黑暗中闪烁着万家灯火；一片白的是卡斯提亚区；皮乌拉河上，老桥就象一只巨大的蜥蜴架在两岸。让喧闹的夜晚赶快过去吧，天快亮吧，拿起三角琴，不管下面怎样叫你，你也别下去，你在黑暗中为她弹琴，缓缓地柔声为她低唱。来吧，托妮达，我在为你唱小夜曲，你听到了吗？那西班牙人并没有死，他在那边，在教堂拐角处出现了，脖子上围着蓝色的纱巾，靴子亮得像镜子，白色上衣里面还穿着背心。你又一次感到浑身发热，热浪使你血管发胀，脉搏加速。你的眼睛要警惕些，看他是不是也到凉亭中去了，是的。他在走近她？是的。他在向她微笑？是的。她又在晒太阳了，一动不动，天真无邪，安安稳稳。周围有几个擦皮鞋的和乞丐。堂欧塞比奥走到长凳跟前；她发觉了，感到一只手在摸自己的下巴。她在坐位上挺直了身子？是的。你猜猜看他在对她讲些什么：早安，托妮达，这早晨可真美啊，阳光暖而不热，可惜还在落沙。也许他在说：你要是能看到亮光该多好啊，天空一片蔚蓝，蓝得象拜达的海水。太阳穴在跳动，心潮翻滚，心脏都要跳出来了，内心仿佛中了暑。他们一起走过来了吗？是的。他挽着她的臂膀吗？是的。哈辛托：堂安塞尔莫，你不舒服吗？你脸色可不太好。回答他说你有点累，再来一杯咖啡和皮斯科酒。他们朝你的桌子走来了？是的。快站起来，伸出手去：堂欧塞比奥，您好。堂欧塞比奥：亲爱的，这位小姐和我来陪陪您，可以吗？她就在你的面前，在你的身旁，看她一眼，不要害怕。那就是她的脸庞，羽翅般的眉毛，而那紧闭着的眼皮之后却是一片黑暗；紧闭着的双唇之中却是一张不能说话的小口。那是她的鼻子，她的颧骨。你瞧她那晒得黝黑的长长的双臂，浅色鬈曲的发梢垂在肩上，光滑的前额不时皱起来。堂欧塞比奥：怎么样，来杯牛奶咖啡？噢，你大概吃过早饭了，还是来些甜的东西吧，年轻人最喜欢吃甜的了，您呢，您以前不是也挺喜欢吃甜的吗？来个橄榄果？

再来杯洋桃汁，怎么样？哈辛托！你还是接受吧，应付他一下：我以前是爱吃甜的。这个细细的圆柱是她的脖子，你要掩饰起内心的沸腾，打个哈欠，抽口烟。她的双手犹如嫩茎上的花朵，深深的眼睑在阳光的照射下使睫毛仿佛染上了金黄色。你要跟他谈谈，向他微笑。这么说您最后还是买下了旁边那所房子，还要加以扩大，再雇几个店员喽。你要装出很感兴趣的样子，去刺刺他：您还要在苏依阿那开个分号吗？还是在契柯拉约？我真为您高兴。你的神色也要同口气一样：说真的，您很久没来看我了。她心不在焉，神情庄重，一心一意地在喝着咖啡，几滴黄澄澄的汁液在她的小嘴里闪闪发光。工作罗，义务罗，家庭罗，就是那么回事，堂欧塞比奥，还是放松放松吧。堂欧塞比奥已经有了几根白发，他张开手指，夹起一个橘柠果：姑娘们怎么样了？很想念您呀，总是问起您，您什么时候来，我亲自招待您。你瞧她，在吃东西，瞧她那副牙齿，又贪吃又洁白。驴子驮着篮子走过来了，快把帽檐往下拉拉，向她微笑，跟她谈谈。加依纳塞腊的洗衣妇在问候：你们两位真是好心人，托妮达，快跟两位先生握握手；我替她谢谢两位了。五根柔软的手指握在你的手里，一阵凉意沁人心脾，却又一闪即逝，现在多么平静啊，不是吗？多么平静，堂欧塞比奥，就是这个道理，您以前体会不到，您到死也未必有此感觉。这是怎么说的，真不好意思，安塞尔莫，哪怕这次由我付帐呢，您真叫我过意不去。你：不行，您一分钱也不必出，这里一切都是您的，这不就是您的家吗。那天您驱走了我的害怕心理，把她带到我的桌子上来，这样就不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了，人们就不会给我脸色看了。你满意了，噢，现在你可以每天早晨放心大胆地走向长凳，抚摸她的头发，买水果送她，把她带到北方星旅馆，在炙热的阳光下同她一起散步，像那几天那样爱她了。

“驴子每天从家门前经过，真是看不厌。”鲍妮法西娅说道。

“山里没有驴子吗，嫂子?”何塞说道，“我还以为山里最多的就是牲口呢。”

“但是没有驴子。”鲍妮法西娅说道，“有那么一两头，不像这儿这么多。”

“他们来了，”猴子站在窗旁说道，“快穿鞋，嫂子。”

鲍妮法西娅赶忙穿鞋，左脚怎么也伸不进去：见鬼。她站起来，穿着高跟鞋摇摇摆摆步履不稳地走到门口，把门打开。何塞费诺向她伸出手来，她吸了一口热空气。接着进来的是利杜马，带进一股光线。房间又暗了。利杜马脱下制服：我热死了，老兄，拿着帽子，咱们喝点豌豆酒吧。利杜马倒在椅子里闭上了眼睛。鲍妮法西娅走到隔壁房间。何塞费诺躺在何塞旁边的席子上：这倒霉的热天气，把人搞得脾气都坏了。旁门缝中渗入一柱光线，光柱中灰尘和小虫子看得清清楚楚。门外鸦雀无声，仿佛炙热的太阳把孩子和野狗都驱散了。猴子离开窗子：我们都是二流子，好逸恶劳，狂嫖滥赌；我们都是二流子，今日来此开怀畅饮。但是其他人只是在饮了第一杯豌豆酒之后才跟上来。

“我们刚才正在跟嫂子谈论皮乌拉来着。”猴子说道，“皮乌拉最引她注意的是驴子。”

“还是沙多树少。”鲍妮法西娅说道，“在山里一片全是绿色，而这儿却是一片土黄，天气热得也不一样。”

“不同的是皮乌拉是个城市，有高楼大厦，有电影院。”利杜马打着哈欠解释道，“圣玛丽亚·德·聂瓦则是个破镇子，人们光着屁股，到处是苍蝇，雨下个不停，所有的一切，包括人，都被雨水沤烂了。”

鲍妮法西娅两只小兽般的眼睛躲藏在额前蓬发的后面，绿光闪闪，充满敌意地窥探着。她那一半还在鞋外的左脚，使劲想伸进去。

“可是圣玛丽亚·德·聂瓦有两条河，终年有水，水量也大，”

停了一刻，鲍妮法西娅轻轻地说道，“皮乌拉河的河水太少了，而且只是夏天才有。”

四个二流子爆发出一阵大笑，“二加二等于三，三加二等于四”①，鲍妮法西娅脸红了。利杜马满脸是汗，眼也不睁，胖胖的身躯在椅子里慢慢地摇晃着。

“对于文明你还没习惯。”他终于叹了一口气，“过一段时间，你就会看到两地的差别的，到那时，提到山区的事你连听也不要听了，说自己是森林人，你还会感到不好意思呢。”

四加二等于五，五加二等于六，利杜马老兄反驳你了吧。鲍妮法西娅没好气地用左脚登着鞋跟，最后终于伸进鞋里。

“我才不会感到不好意思呢，”鲍妮法西娅说道，“谁也不会为自己的故乡感到羞耻。”

鲍妮法西娅站起来，那两只受了委屈的小兽小心翼翼地看着光滑的地板，几乎脚不离地地一个接着一个慢慢地给他们斟满酒。

“你要是出生在皮乌拉，你就不会走路像踩鸡蛋了。”利杜马睁开眼睛笑着说道，“你就会习惯穿鞋了。”

“你别挑嫂子的刺了。”猴子说道，“你呢，也不要惹他发火了，嫂子。”

金黄色的豌豆酒滴在滑溜的地上，但没倒进何塞费诺的杯中。鲍妮法西娅的嘴、鼻、手一起颤抖起来：这又不是什么罪过。她的声音发抖了：这是上帝安排的。

“嫂子，这当然不是什么罪过，谁也没有办法。”猴子说道，“曼加切利亚区女人也并不习惯穿高跟鞋。”

鲍妮法西娅把酒瓶放上壁架，就坐下了，两只小兽也静了下来。她那两只不听话的脚突然悄悄地互相一登，蓦即把鞋子登了下来。她从容不迫地把鞋子放在椅子下面，这时利杜马也不在椅

---

① 一种无聊的玩笑。

子里摇晃了，三个二流子也不唱了。一阵机灵而好斗的骚动在她那双深绿色的眼珠中一闪，流露出了一种无耻的神情。

“这个女人还不了解我，还不知道是在跟谁一起生活。”利杜马对雷昂兄弟说道，接着又提高了嗓门：“你现在不是琼丘人，而是警长利杜马的老婆了，快把鞋穿上。”

鲍妮法西娅既不回答也不动。利杜马站起来，大汗淋淋，满面怒容，一记清脆的耳光呼啸着打过去，她闪也不闪一下。雷昂兄弟跳了起来挡在中间：老兄，这太过分了。他们抓住利杜马：别这样。两人半开玩笑半斥责：你要控制一下你那曼加切利亚区人的脾气。汗水浸透了利杜马咔叽衬衣的胸部和背部，只有袖子和肩部还是干的。

“她还得受受教育。”说着又在椅上摇了起来，但随着他讲话的节奏越摇越快了，“在皮乌拉就不能像野蛮人那样，再说，在这个家里谁说了算。”

两只小兽透过鲍妮法西娅的手指缝偷偷地窥视着，让人几乎看不见；她是在流泪？何塞费诺又给自己倒了点豌豆酒，雷昂兄弟也坐了下来：俗话说，打是疼骂是爱；丘鲁卡纳斯女人总是说：我丈夫越是打我，就越说明他爱我。也许山里人的想法不一样。一加一等于三。嫂子，原谅他吧，抬起脸来，好好的，笑一个。但是鲍妮法西娅还是把脸藏着。利杜马打着哈欠站了起来。

“我去睡个午觉，”他说，“你们待着吧，把这瓶酒喝光，等会儿我们就到那儿去。”他瞟了鲍妮法西娅一眼，故意操着男子汉的口气说道，“家里没有乐趣就到外面去找。”

他朝三个二流子没精打采地挤挤眼就进了另一间屋子，接着就听到他吹起一支民歌，床垫发出了吱吱的声音。剩下的人继续喝酒。一杯，没人讲话，两杯，到了第三杯就听到里面发出了鼾声，既深沉又有节奏。两只小兽又出现了，在乱发后一张一闪，已经没有泪水了。

“整夜整夜地巡逻，把他的脾气都搞坏了，”猴子说道，“你别往心里去，嫂子。”

“怎么能这样对待自己的老婆呢，”何塞费诺一边说，一边寻找鲍妮法西娅的目光，但鲍妮法西娅却看着猴子，“真是个不折不扣的丘八。”

“老兄，你懂得怎样对待女人，是吧？”何塞说着，朝里间的门瞥了一眼，仍是深沉的鼾声。

“那当然，”何塞费诺微笑着在席子上向鲍妮法西娅凑了凑，“她要是我的老婆，我决不会跟她动手；我是说决不会动手打她，而是动手摸她。”

这时两只小兽吃了一惊，胆怯地望着褪了色的墙壁，房梁，窗子上嗡嗡叫着的苍蝇，落在光柱中的金黄色的尘埃，以及地板上的木纹。何塞费诺住了嘴，用头去触鲍妮法西娅那赤裸裸的双脚。鲍妮法西娅把脚缩了回去。雷昂兄弟：你简直是条无孔不钻的蚯蚓。何塞费诺：我是诱惑夏娃的那条蛇。

“圣玛丽亚·德·聂瓦的街道跟这儿不一样，”鲍妮法西娅说道，“都是土街，又总是下雨，一下雨就满街泥泞，鞋跟就会陷在泥里，女人就不能走路了。”

“就像踩鸡蛋一样；利杜马太粗野了，”何塞费诺说道，“再说他这也是胡说八道，其实鲍妮法西娅走路的姿态挺美的，我看所有的女人都希望能像她那样走路。”

雷昂兄弟同时把头转向里间的门，一个头刚转回来，一个头又转了过去，鲍妮法西娅又颤抖了起来：谢谢您的夸奖。她的手和嘴也抖了起来：但我知道您只不过是说说而已。她的声音抖得更加厉害：听您这口气，我知道您说这话不是真心。她的脚又向后缩了缩。何塞费诺把头钻到椅子底下，拖长调子闷声说道：我是从心里这么想的。他轻声慢语，甜甜地：要是没有人，我会把一切向你诉说。

“二流子，你请便吧。”猴子说道，“这就是你的家，这里只有一对又聋又哑的人，你要是愿意，我们就出去看看下雨没有，随你们的便。”

“那就去吧，”何塞费诺的声音很不自然，但又甜得像音乐，“让我留下来安慰安慰鲍妮法西娅吧。”

何塞咳嗽了一声站起身来，踮着脚走到里间的门前，又微笑着走回来：他真累坏了，睡得像头死猪。两只好奇而不安分的小兽不倦地打量着壁架的木头，椅子腿，席子的边沿和躲在上面那长条子的身体。

“我们嫂子可不喜欢奉承，”猴子说道，“何塞费诺，你瞧她脸红了。”

“嫂子，你还不了解皮乌拉人，”何塞说道，“你别往坏处想，我们就是这样，一见女人话就多了。”

“过来，鲍妮法西娅，”何塞费诺说道，“让他们去看看下雨没有。”

“你再没完没了，她可要告诉利杜马了。”猴子说道，“利杜马就要发火了。”

“让她告诉去好了，”何塞费诺的声音温和而诱人，“我不在乎，你们是了解我的，我要是爱上了一个女人，我就说出来，不管是谁。”

“你呀，豌豆酒的劲上来了，”何塞说道，“声音低点。”

“我喜欢鲍妮法西娅，”何塞费诺说道，“让他知道好了。”

鲍妮法西娅合起抱住膝盖的双手，抬起脸，在那两只吃惊的小兽下面，她的嘴角露出一丝勇敢的微笑。

“老兄，你跑得太快了，”猴子说道，“百米第一。”

“你可不要在这条道上走下去了，”何塞说道，“你把她吓坏了。”

“他听见了会生气的，”鲍妮法西娅看了何塞费诺一眼，结结

巴巴地说道；何塞费诺向她飞了一个吻，她望着天花板、壁架、地板，“他知道了会生气的。”

“让他去生气好了，有什么关系。”何塞费诺说道，“伙计们，你们想知道吗，鲍妮法西娅早晚有一天会成为我的老婆。”

她紧盯着地板，嘴里发出喃喃低语，不知在说些什么。雷昂兄弟咳嗽着，眼睛不离开隔壁的房间。停了一刻，发出一声鼾声，接着又发出一声更长的鼾声，这是使人放心的信号。

“得了，何塞费诺。”猴子说道，“她又不是皮乌拉人，她根本不了解我们。”

“你别害怕，嫂子。”何塞说道，“跟他谈谈，要不干脆就打他个耳光。”

“我不害怕，”鲍妮法西娅说道，“就怕他晓得；他要听见了就……”

“何塞费诺，向她道个歉，”猴子说道，“就说你是开玩笑的，你瞧把她吓成什么样子了。”

“鲍妮法西娅，我是开玩笑，”何塞费诺笑了，向后坐了坐，“我发誓这是开玩笑，你别怕。”

“我不害怕，”鲍妮法西娅结结巴巴地说道，“我不害怕。”

尾　声

四

格劳军营的背后，沙丘之间天空曙色熹微，但黑暗却仍然笼罩着城里。这时彼德罗·塞瓦约斯医生和加西亚神父臂挽臂走过荒沙地，上了停在公路旁的一辆出租汽车。加西亚神父把围巾一直围到嘴上，帽子拉得低低的，光剩下一双火辣辣的眼睛和浓眉

下肉墩墩的大鼻子露在外面。

“您现在感觉怎样?”塞瓦约斯医生掸了掸裤脚的边说道。

“头还发晕,”加西亚神父咕哝道,“等会儿睡一觉就好了。”

“您这种样子不能马上去睡,”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们先吃些早点,吃点热的东西有好处。”

加西亚神父做了个厌烦的手势:这种时候不会有店铺开门。但是塞瓦约斯医生打断他,抢先问司机道: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的酒店开门了吗?该是开了,先生。加西亚神父咕哝道:她开门倒是很早,噢,不要到那儿去。他的手在塞瓦约斯医生脸前发抖。不要到那儿去。手又抖起来,接着缩回去,全身蜷缩成一团。

“您不要老是这也不好那也不对的。”塞瓦约斯医生说道,“那家酒店跟您有什么关系,一夜不眠之后,我们主要是去暖暖胃口,别装模作样了。您知道,您要是现在就上床,肯定不会睡得着。到安赫利卡·梅塞德斯酒店里喝点什么去,聊聊天。”

一阵粗气透过围巾吹了出来,加西亚神父一言不发地在座位上翻来复去。出租汽车进入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区,穿过公路两旁一排排花园别墅,绕过暗淡无光的纪念碑,朝着教堂硕大的黑影滑去。格劳大街上几家商店玻璃上映射出清晨的曙光,垃圾车停在观光旅馆对面。司机嘴里叼着香烟,一缕灰色的烟雾从唇间喷出,飞向后座,加西亚神父咳嗽起来,塞瓦约斯医生把车窗稍微打开。

“自从为多米迪拉·雅腊守灵那夜以后,您就没再到曼加切利亚区去过吗?”塞瓦约斯医生问道。没有回答。加西亚神父闭着眼睛,嘴里发出阴郁的鼾声。

“您不知道那次守灵他差点被人打死吗?”司机说道。

“别说了,”塞瓦约斯医生低声说道,“要让他听见了,非对你发火不行。”

“老琴师真的死了吗,先生?”司机说道,“就是为了这个才把

你们请到绿房子去的吗?”

桑切斯·塞罗大街像道地洞似地延伸着,两旁便道的暗影中,每隔一段种着一棵小树,一直排列下去。大道的尽头,一片模糊不清的房顶和荒沙地之上,一团初升的朝霞在眩眼。

“今天一早死的。”塞瓦约斯医生回答道,“怎么,你以为像我和加西亚神父这样岁数的人还会在琼加那儿过夜?”

“先生,这种事可不论岁数。”司机笑了,“我有一个同事送一个女人去找加西亚神父,听说叫塞尔瓦蒂卡。我的同事告诉我说琴师要死了,先生,真是不幸。”

塞瓦约斯医生心不在焉地望着路旁刷着石灰的屋墙,装着门环的大门,索拉里家新盖的房子。人行道上刚种上的苏洋木树,圈在方形地块里显得柔弱而骄傲。在这个城市里,消息传得可真快。司机放低了声音:不过我想知道一下,人们说的到底是真是假,先生。他对着反射镜偷偷看了加西亚神父一眼:真是加西亚神父烧了琴师的绿房子吗?您去过绿房子吗?真的像人们说的那么高大,那么漂亮吗?

“皮乌拉怎么是这样的呢?”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一桩事谈了三十年,不感到烦吗?把加西亚神父的一生可搞苦了。”

“先生,请您别说皮乌拉人的坏话,”司机说道,“我可是在皮乌拉土生土长的。”

“我也是。”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再说,我也没对旁人说,我是在想,在自言自语。”

“不过总有点影子吧,先生,”司机说道,“不然,为什么人们老是谈论这件事呢,为什么老是讲什么‘放火犯’,‘放火犯’的呢?”

“我怎么知道?”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你怎么不敢问问加西亚神父本人?”

“他那个脾气!我才不去碰他呢。”司机笑了。“不过至少请您

告诉我到底有没有过绿房子，还是人们捏造出来的。”

这时汽车通过桑切斯·塞罗大街的新路段。旧的公路接上了柏油路面，几辆卡车从南面开来，直驶苏依阿那、达拉腊和冬贝斯，再也用不着穿经城里了。人行道又宽又低，灰色的电线杆是刚刚漆过的，还有一个极高的钢筋水泥架子，大概将要盖成一幢比克里斯迪娜饭店还要高的摩天大楼。

“最现代化的住宅区紧挨着最破旧的居民区，”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想曼加切利亚区的日子也不会长了。”

“跟加依纳塞腊区一样，先生，”司机说道，“拖拉机开进来，新房子盖起来，跟这些房子一样，给有钱人居住。”

“那么叫曼加切利亚区人，还有他们的山羊和驴子到什么地方去呢？”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在皮乌拉，人们又到哪儿去喝可口的玉米酒呢？”

“曼加切利亚人要愁眉苦脸了，先生。”司机说道，“对他们来说，琴师就是上帝，比桑切斯·塞罗还受欢迎。这会儿人们大概在为堂安塞尔莫守灵，像为多米迪拉那样为他祷告呢。”

出租汽车离开桑切斯·塞罗大街，跳动了几下，摇晃着驶进一条两旁都是茅屋的狭窄土路。汽车过处，扬起一阵尘土，惊怒了一群野狗，它们贴着挡泥板边跑边吠。先生，曼加切利亚人起早是有道理的，这里比城里天亮得要早。透过尘雾，在蓝色的晨曦中可以看到在家门口铺席而卧的人体，头顶瓦罐走向街角的妇女，以及那睡意未消神情漠然的驴子。马达的吼声吸引了孩子们从茅屋中跑出，他们有的光着屁股，有的衣衫褴褛，一边跑一边高声打招呼。怎么了？出了什么事了？没什么，神父，我们到了禁区。

“就停在这儿吧，”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们也走走。”

两人从车上下来，臂挽臂互相搀扶着慢慢走上一条弯曲的小路，后面跟着蹦蹦跳跳的孩子。放火犯！孩子们尖叫着，大笑着。

放火犯！放火犯！塞瓦约斯医生做了一个拣石子要向他们掷去的动作：妈的，讨厌的小鬼。幸好两人已经到了。

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的酒店比别的酒店都大，三面幌子在砖砌的门面上迎风招展，使它增添了一种优雅引人的色彩。塞瓦约斯医生和加西亚神父打着喷嚏走进门来，挑了两张凳子和一张粗面桌子坐下来。地面刚刚洒过水，整个酒馆散发出一种湿土、香荽和芹菜的味道。其它桌子和柜台都没有人。孩子们挤在门口，探着又脏又乱的脑袋叫喊着：安赫利卡太太！瘦细的胳臂伸了进来：安赫利卡太太！笑得露出了牙齿。塞瓦约斯医生沉思地搓着双手，加西亚神父一个哈欠接着一个哈欠，眼角瞄着门口。健壮的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出现了；她容光焕发，朝气勃勃。她的裙边在凳子间转来转去。塞瓦约斯医生站了起来。医生。她张开双臂：真是太高兴了，这么早您就来了，真是奇迹，您有好几个月没来了。安赫利卡，你越来越漂亮了，你有什么办法不见老？有什么秘诀？两人终于停止了寒暄。安赫利卡，你瞧我把谁给你带来了？你不认识他吗？加西亚神父也好像吓了一跳，手脚都没处放了。早上好。这是围巾里面发出的粗鲁的吼声，同时毡帽也抖了几抖。圣母啊，这是加西亚神父。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双手掬到心窝，眼睛露出兴奋的神情，鞠了一个躬：亲爱的神父，真高兴见到您；医生，您把神父带来，这太好啦。一只瘦削的手毫无热情地犹犹豫豫地举了起来，但没等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去吻就又缩了回去。

“老姐，能不能给我们弄点热的东西来吃？”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们一夜未睡，累得半死。”

“当然可以，当然可以，这就去。”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用裙子边抹着桌子，“肉汤还是什锦拼盘？再来几杯泡沫酒？噢，不，喝这种酒还太早。我给你们冲杯果汁和牛奶咖啡。怎么？医生，你们还没有睡觉？您要把我们的加西亚神父带坏了。”

一声讥讽的哼哼声从围巾里面发出，头一扬[illegible]帽竖了起来，加

西亚神父用深邃的眼睛瞪了安赫利卡·梅塞德斯一眼。安赫利卡·梅塞德斯马上不笑了，她满腹疑团转向两指撑颐面带忧伤的塞瓦约斯医生：亲爱的医生，您们从那儿来？她的声音微弱胆怯，双手按住裙边，与桌子保持几厘米的距离，动也不动。老姐，我们从琼加那儿来。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叫了起来：从琼加那儿来？她的脸色变了。从琼加那儿来？手捂住了嘴。

“是的，老姐，安塞尔莫死了。”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知道，这对你来说是个不幸的消息，对我们所有的人来说都是这样。有什么办法呢？人生就是如此。”

堂安塞尔莫？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话结巴了，半张着嘴，头扭到一边。亲爱的神父，他死了吗？她的鼻子不停地在掀动，双颊陷了进去。门口的孩子们撒腿就跑。她一扬头扭着双臂：医生，他死了？她放声痛哭。

“人总得要死的。”加西亚神父一面敲着桌子，一面咆哮道，围巾解开了，他那未刮过的脸显得发青，嘴一抖，面孔都变了样子，“你，我，塞瓦约斯医生，都要轮到这一天的，谁也逃不掉。”

“喂，神父，你要镇静点。”塞瓦约斯医生搂着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这时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用裙子擦着眼哭了起来，“老姐，你也要镇静点，加西亚神父有点紧张，最好现在不要同他讲话，什么也不要问他。去，给我们做点热的来，别哭了。”

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点点头，但还是手捧脸哭着离开了，从另一间屋子里传出了她自言自语的悲叹声。加西亚神父拣起围巾，重新绕在脖子上，然后摘下毡帽，两鬓发灰的直发稀疏地遮掩着平滑的长有瘢痣的头顶。他握起拳头撑着下巴，一丝沉思的皱纹出现在前额上，长长的胡子茬使他的面孔显得龌龊而衰老。塞瓦约斯医生点燃了一支烟。天已大亮，阳光射进酒店，染黄了茅草，也晒干了地面，空中飞着嗡嗡作响的绿蝇；外面人声，狗吠声，羊咩声，驴叫声，还有各家各户的嘈杂声，越来越大。旁边屋里安

赫利卡·梅塞德斯在祈祷，又是叨叨地念着女圣徒的名字，又是祷告上帝和圣母。医生："那个假小子①请我们两个去，是故意的。"

"那又是为了什么呢，医生？"加西亚神父咕哝道，"她是什么目的呢？"

"管它呢，"塞瓦约斯医生望着消散的烟雾说道，"也许不是故意的，可能是偶然的。"

"傻话，她派人把你我叫去肯定是有用意的。"加西亚神父说道，"她是想让我们受会儿罪。"

塞瓦约斯医生耸耸肩。一缕阳光正好照在他的前额中央，半边脸又红又亮，半边脸则像一个铅灰色的大斑点。他的眼睛露出微醉的样子。

"我很不精明，"他停了片刻说道，"从来没想到这点，不过您说得对，也许她是故意让我去受罪的。琼加是个奇怪的女人，我还以为她本人并不知道呢。"

医生转向加西亚神父，那个铅灰色的大斑点扩大了，占据了整个面孔，只有耳朵和颌骨还沐浴在金黄色的阳光里。加西亚神父斜眼扫了塞瓦约斯医生一眼：什么事情您以为她不知道。

"是我把她接生出来的这件事。"塞瓦约斯医生抬起头，阳光照亮了他的脑袋，突出了他那亮光光满是瘢点的秃顶，"谁会对她讲呢？安塞尔莫肯定是不会的，他自己还以为琼加蒙在鼓里呢。"

"在这个搬弄是非的城市里，无论什么事情最后总能传得满城风雨。"加西亚神父咕哝道，"虽然三十年过去了，但人们还是全知道了。"

"她从来不到我的诊所里来，"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从来也不求我什么，但这次却来找我了。如果她真的是为了让我们受会儿罪，她算是达到了目的。这使我一下子什么都想起来了。"

---

① 指琼加。

“您的情况很明显，”加西亚神父咕哝道，仿佛是在同桌子讲话，“此人既然看到过我母亲的去世，那么也让他看看我父亲的死亡。可是这个假小子为什么要我也非去不可呢？”

“您这是干什么？”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您怎么了？”

“医生，请您跟我来一下。”右侧传来一个声音，在门道中回荡，“您一会儿就知道了，现在没有时间。”

“您以为我听不出是您吗？”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出来，安塞尔莫，干嘛要躲躲藏藏的？您疯了吗？”

“走吧，医生，快点。”那声音撕裂般地在黑暗的门道中不断发出回声，“我那位要死了，塞瓦约斯医生，跟我去一趟吧。”

塞瓦约斯医生举起油灯寻找，最后在离门不远的地方发现了安塞尔莫。他没有喝醉，也没有发疯，而是害怕得不断地颤抖，眼珠在红肿的眼泡里发疯般地乱转，背紧贴着墙，仿佛要把墙壁挤塌。

“您的妻子？”塞瓦约斯医生愣了一下问道，“安塞尔莫，您的妻子？”

“他们两个可以都死掉，但我不能原谅这件事。”加西亚神父在桌上猛击一下，坐的凳子也吱吱响了起来，“我不原谅这种丑事；一百年以后，我也认为这是一种无耻的行为。”

前厅的门开了，安塞尔莫像是看见鬼影一样向后退去，躲避那圆锥形的灯光。一个身穿白色长袍的人在庭院中走了几步，到了门道处停了下来：孩子，谁在那儿？怎么不进去？塞瓦约斯医生放下油灯，用身子挡住了安塞尔莫：是我，妈妈，我要出去一下。

“您到堤岸去等我，”塞瓦约斯医生低声说道，“我去拿药箱。”

“喝肉汤吧，”安赫利卡·梅塞德斯把两盆热气腾腾的肉汤放在桌上，“里面放盐了。请稍等一会，什锦拼盘马上就来。”

她已经不哭了，但声音中还带有悲意，而且披上了一条黑色

的披肩。她转身朝厨房走去，但走路不像往日那样扭摆了。塞瓦约斯医生沉思着在搅肉汤，加西亚神父用四个手指端起盆子，凑到鼻子上闻了闻热腾腾的香气。

“我也是一直不能理解，那时我也认为是一种无耻的行为。”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现在年纪大了，一生中经历了不少事，所以现在看起来，根本算不上什么无耻的行为。那天晚上您要是看到了，就不会这么憎恨那可怜的安塞尔莫了。加西亚神父，我敢向您发誓。”

“医生，上帝会报答您的，”安塞尔莫边哭边跑，不时撞到树上、长凳上和堤岸的栏杆上。“医生，您要什么都可以，我把所有的钱都给您，医生，还有我的生命。”

“您这是想感动我？”加西亚神父隔着肉汤望着塞瓦约斯医生不满地说道，一面还在闻着肉汤。“难道我也应该大哭一场不成？”

“其实这也没什么，我的朋友，事情反正过去了。”塞瓦约斯医生说道，“这都怪小琼加，昨夜使我回想起了往事，到现在还在想。我跟您讲这些是想找个解脱，您不要介意。”

加西亚神父用舌尖试了试肉汤，吹了吹，喝了一口，打了个嘬，咕哝几句表示道歉的话，接着就一面吹，一面小口小口地喝起来。不一会，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端着一只什锦拼盘和李子汁又出来了，这回她把披肩蒙到了头上。医生，味道还好吧？她竭力把声音放得自然些。老姐，味道好极了。有些烫嘴，稍微凉凉才能喝。瞧，我给你们做的拼盘样子多好看啊，我要去煮咖啡了，不管你们要什么，尽管说，亲爱的神父。塞瓦约斯手捧着盆子，仔细地观察晃来晃去的混浊的肉汤表层。神父开始切开肉块，带劲地嚼了起来。蓦然，他不动了：是不是大家都知道这件事了？他嘴张得大大的：那些堕落的男男女女是不是都知道了？

“关于那段恋爱史，妓女们是一开始就知道的，这也是理所当然。”塞瓦约斯医生一面摸着汤盆的边沿，一面低声说道，“我想

除了她们之外，再没有别人了。有一道通后院的楼梯，我们就是从这楼梯登上顶楼的，大厅里的人没有看到我们。下面乱嘈嘈的一片喧闹，大概安塞尔莫早已吩咐妓女们要让人们好好地乐一番，使他们没心思去胡猜出了什么事。”

“您对那个地方倒很熟悉。”加西亚神父又嚼了起来，“我想您不是第一次去吧。”

“我去过几十次了。”塞瓦约斯医生说道，眼中内出一点火花，“那时我才三十岁，正当年，我的朋友。”

“下流，愚蠢。”加西亚神父不满地说道，然而，送到嘴边的叉子又放了下来，“三十岁？我那时差不多也是这个年龄。”

“当然，我们是同一代人。”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安塞尔莫也是，只不过比我们大几岁。”

“那时候留下来的人不多了。”加西亚神父哑声说道，“许多人都是由我们埋葬的。”

但是塞瓦约斯医生没有听。他的嘴唇在翕动，眨着眼。肉汤晃动起来，洒了几滴在桌子上。神父怎么能想象得出呢，连他当时看到了床上的人都不敢相信，又有谁还能想象得出。

“别光顾自言自语的，”神父牙缝中发出了咕哝的声音，“您别忘了我还在这里，什么东西想象不出来？”

“安塞尔莫的妻子就是那个女孩。”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进去的时候看到床头有一个胖胖的红发女郎，人们都叫她蝙蝠，看样子不像是病人。我正要上前跟她开个玩笑，却看到了床上的人，还有血。我的朋友，您不知道，床单上，地上，整个房间，都染遍了血迹，好像是刚刚砍了一个人的头。”

加西亚神父不切肉了，只是狠狠地用叉子啄着肉块，把肉块串起，在盆子边上揉来揉去。滴着汤的肉块没有送进嘴里：女孩出血了？神父全身颤抖，手和叉子也抖了起来：到处都是血？他喉咙里的一阵嘶哑，突然噎住了他：是那女孩出的血？一缕口水

顺着胡子梢流了下来。笨蛋，还不放开她，这不是亲吻的时候，会把她闷死的，要让她喊出声来才好，笨蛋，还不赶快拍打她的脸颊。这时何塞费诺把手指放到唇边：别嚷嚷，您没看见下面都是人吗？您没听见他们在谈话吗？塞尔瓦蒂卡好像没听见他的话，反而尖声叫了起来。何塞费诺掏出手帕，弯下身子，堵住了她的嘴。桑切斯太太不动声色地把女孩发紫的大腿熟练地搬来搬去，不断地掏着，探着。塞瓦约斯医生看到了女孩的面孔。神父，我的手脚也开始颤抖起来，我忘掉了女孩正在死去，而我又是前来搭救她的，我嘴里只是说着：对！对！毫无疑问正是安东妮娅，啊，上帝。堂安塞尔莫不再吻了，他倒在床脚旁，又提出要把全部钱财给医生：塞瓦约斯医生，她的命啊，您救救她吧。何塞费诺吃了一惊：桑切斯太太，您不是说她死了吗？救救她吧，桑切斯太太，救救她吧。桑切斯太太：嘘！她只是昏了过去。这太好了。不要吵闹，马上就好了。用布给她擦擦额角上的汗。塞瓦约斯医生猛地把脸盆塞给他：再烧点水来，笨蛋，光顾哭，不帮忙。医生挽起袖子，解开领口，现在镇静多了。安塞尔莫没有接住脸盆，从手中落在地上：医生，救救她吧。他拿起脸盆，爬到门口：医生，她是我的命根子。他出去了。

“你这婊子养的，”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安塞尔莫，你疯了不成，你怎么能这样干，简直是个畜生，安塞尔莫。”

“把药箱递给我，”桑切斯太太说道，“现在我给她喝点马黛茶，马上就会醒过来的。把这东西拿走，埋掉，别让人看见。”

“当时还有点希望吗？”加西亚神父咕哝道，一面把肉块切成小块，戳来戳去，拖来拖去，“当时女孩还有救吗？”

“送医院也许有救。”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可惜不能搬动。于是我明知她会死去，却也不得不在黑暗中给她动了手术。然而小琼加得救了。这不能不说是个奇迹。小琼加一落地，她母亲就死了。”

“奇迹，奇迹，”加西亚神父嘟嘟囔囔地说道，“这里什么都是奇迹。基罗加夫妇遇害，女孩得救，也说是奇迹，她倒不如当时死了的好。”

“您还记得那个走过凉亭的姑娘吗？”塞瓦约斯医生问道，“我还记得，我现在还仿佛看到她在那里晒太阳，可是那天晚上我可怜安东妮娅，但更可怜安塞尔莫。”

“他不配，”神父哑声说道，“他不配您的可怜和同情，他什么都不配。这场悲剧都是他一手造成的。”

“您要是看见他那又是捶胸顿足，又是吻我的脚求我拯救姑娘的样子，您也会怜悯他的。”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您知道，要不是我那位老姐的话，琼加也完了。是我那位老姐帮我照料她的。”

两人沉默了。加西亚神父正要把一块肉往嘴里送，但做了一个厌恶的表情，又放下了叉子。这时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用手赶着苍蝇又端来了一罐果汁。

“你听到我们两人的谈话了吗，老姐？”塞瓦约斯医生问道，“我们在回忆安东妮娅去世那天晚上的情况，简直是一场梦，不是吗？我对神父说，是你帮我救活了琼加。”

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神情严肃地注视着他，既不惊讶，也不紧张，仿佛没有听懂他的话。

“我什么也记不得了。”她终于用极低的声音说道，“我那时虽说是厨娘，但什么也记不得了。不要再谈这些事了。我八点要去作弥撒，去为堂安塞尔莫祈祷，让他在墓中安息，然后再去为他守灵。”

“你那时有多大岁数？”加西亚神父咕哝着问道，“我记不起你当时是什么样子的了。安塞尔莫和那群堕落的女人我还记得，可你就记不得了。”

“我那时还是个孩子，亲爱的神父。”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的手就像一把极为有劲地快速扇动的扇子，不让苍蝇飞近拼盘和果

汁。

“不超过十五岁。”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你那时真漂亮，老姐。我们都把眼睛盯着你。安塞尔莫说：她可不是妓女，只能看不能动。他就像保护女儿一样保护着你。”

“我那时真的是个黄花姑娘，可加西亚神父不愿相信。”一丝狡黠的光芒闪过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的眼睛，但她的脸上仍带着严肃的面具，“我每次颤抖着去忏悔，您总是说，离开那魔鬼房子吧，你已经被上帝判了罪。这您也不记得了吗？”

“在忏悔室里说的话可要守秘密啊。”神父用一种快活的沙哑声音说道，“还是把这些事藏在心里吧。”

“魔鬼房子？”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您还认为安塞尔莫是魔鬼吗？他真的浑身都是硫磺气味？是跟虔诚的教徒作对的吗？”

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和医生都笑了。过了一会，围巾里面发出了一种出人意外的粗俗声音，象像咳得作呕，又像是发闷的笑声。

“那时魔鬼只在绿房子里，”加西亚神父喉咙发哑，“现在魔鬼到处都有，那个假小子的房子里有，大街上有，电影院里也有，全皮乌拉都变成了魔鬼房子。”

“可是曼加切利亚区没有变，亲爱的神父。”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魔鬼从来没有到这儿来过，我们也不会让它进来。多米迪拉圣徒在这一点上帮了我们的忙呢。”

“她还不是圣徒。”加西亚神父说道，“你不是给我们煮咖啡去的吗？”

“是的，已经煮好了，”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我去端来。”

“我至少有二十年未熬过夜了。”塞瓦约斯医生说道，“现在困劲完全过去了。”

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转身走掉之后，苍蝇又扑上了拼盘，布下许多黑点。外面，光屁股的孩子们又从门前跑过。透过茅草可

以看到人们在高声谈话，几个老人在对面茅屋门前晒太阳，聊天。

“他起码感到后悔了吧？”加西亚神父咕哝着问道，“他明白那女孩的死亡是他的过错了吗？”

“他跟在我的身后跑出来，”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倒在沙地上滚来滚去，要我杀死他。我把他带到我家里，给他打了一针，叫他走：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什么也没看见，好了，您可以走了。但是他并没有回家，而是到河边等洗衣妇去了；她叫什么来着，就是收养安东妮娅的那个女人？”

“他总是疯疯癫癫的。”神父咕哝道，“我希望他后悔也是为他好，可以求上帝饶恕他。”

“他虽然没有表示后悔，但他受的罪也足以惩罚他了。”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再说，也还需要搞清楚他是不是真的罪有应得。安东妮娅如果不是他的受害者而是他的同伙呢？她如果是真的爱上了他呢？”

“别胡说八道了，”加西亚神父咕哝道，“我看您的心软了。”

“我一直有这个疑问，”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妓女们说他对她百依百顺，她看上去也很高兴。”

“拐走一个盲女，把她关进妓院，又使她怀孕，”加西亚神父咕哝道，“您认为这都是正常的吗？他做得很对？这是世界上最正常的事？还要为此给他发奖？”

“一点也不正常，”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不过您先别喊，小心您的气管炎。我只是说谁也不知道姑娘是怎么想的。安东妮娅本来不懂什么是好，什么是坏，但终究是安塞尔莫把她变成了一个完美的女人。我一直认为……”

“住口，您这个人。”加西亚神父用手拍打苍蝇，苍蝇一哄而飞，“一个完美的女人？修女难道是不完美的女人？我们神父不干下流事，难道就是不完美的人？我不允许您有这种愚蠢的异教徒思想。”

“您这是在同幽灵吵架。”塞瓦约斯医生微笑着说，“我不过是想告诉您安塞尔莫真的爱她，而且很可能她也爱他。”

“我不喜欢这种谈话，”加西亚神父咕浓道，“我们两个意见不会一致的。我也不愿跟您吵。”

“这就行了。”塞瓦约斯医生喃喃说道。“您瞧谁来了。”

我们都是二流子，好逸恶劳，滥赌狂饮；我们都是二流子，今晨来此吃早点。妈的，谁在这儿。

“我们走吧，”加西亚神父发怒地咕哝道，“我不愿同这些强盗呆在一起。”

还没等加西亚神父站起身来，雷昂兄弟就拍着手走了过来：加西亚神父，您的头发乱了；亲爱的神父，熬夜熬得眼睛都红了。二流子们在加西亚神父周围又蹦又跳：皮乌拉今天不会下雨也不会下沙尘了。二流子们要跟神父握手：这可是奇迹中的奇迹了。二流子们拍着神父的肩膀：曼加切利亚区人接待这位贵客，可真是个喜庆的日子。他们穿着汗背心，没穿袜子，不系鞋带，浑身汗味。加西亚神父躲在围巾里面，藏在毡帽下面，眼望着又叮上苍蝇的拼盘，一动不动。

“我不许你们这样无礼。”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孩子们，别耍贫嘴了，神父可是个德高望重的人。”

“医生，谁也没对他失礼呀。”猴子说道，“看到神父光临此地，我们感到三生有幸。其实，我们不过是想让他伸出手来给我们握握而已。”

“从来没见过有曼加切利亚区人不好客的，医生。”何塞说道，“早上好，安赫利卡太太，这么一件大事可得庆贺一番，端点吃的来跟神父干杯。我们今天要同神父讲和。”

安赫利卡·梅塞德斯手端两杯咖啡，非常严肃地走来。

“您怎么一副生气的样子，安赫利卡太太？”猴子问道，“客人来了，您不高兴？”

“你们是本城最坏的人，”神父咕哝道，“你们是皮乌拉城罪恶的渊薮。把我杀死也不能跟你们一块喝酒。”

“加西亚神父，您别冒火呀，”猴子说道，“我们不是取笑您。看到您重返曼加切利亚区，我们实在是太高兴了。”

“堕落分子，懒汉，”加西亚神父又要赶苍蝇，“堕落的人们，你们有什么权利同我讲话。”

“您瞧，医生，”猴子说道，“这是谁对谁无礼？”

“你们让神父安静安静吧。”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堂安塞尔莫去世了，神父和医生一直在照料他，一夜没睡呢。”

她把咖啡放在桌上，又回到厨房里。当她人影消失在后面房间的时候，酒店里就只听到小匙的叮当声，塞瓦约斯医生喝咖啡的吮吸声和加西亚神父吃力的呼吸声。雷昂兄弟互相望着，像是昏了头，转了向。

“你们看见了吧，孩子们，“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今天可不是开玩笑的日子。”

“堂安塞尔莫去世了。”何塞说道，“猴子，我们的老琴师去世了。”

“医生，他可是个大好人啊，”猴子结结巴巴地说道，“伟大的艺术家，皮乌拉的光荣，最好的人。塞瓦约斯医生，我的心都碎了。”

“他像是我们大家的父亲，”何塞说道，“猴子，‘圆球’和‘年轻人’可要哭死了。医生，他们是琴师的学生，也是琴师的莫逆之交，您不知道他们对他可照顾了。”

加西亚神父，我们刚才真是什么也不知道，”猴子说道，“对刚才的玩笑，还请神父多多原谅。”

“他就这么突然死掉了？”何塞说道，“昨天他还好好的呢，昨天晚上我们在这儿跟他一同吃饭，当时他还又是笑又是闹的呢。”

“他现在在哪儿，医生？”猴子问道，“我们要去看看他。何塞，

还得去借黑领带呢。”

“在他死去的地方，”塞瓦约斯医生回答，“在琼加那里。”

“他死在绿房子里？”猴子说道，“没把琴师送进医院？”

“这对曼加切利亚区来说可是个大地震，医生。”何塞说道，“有没有琴师，可大不一样。”

二流子们摇头摆尾地继续谈论着，一会儿满腔悲恸，一会疑团重重；有时自言自语，有时两人对话，而加西亚神父则口不离杯地喝着咖啡，嘴唇几乎蒙在围巾里。塞瓦约斯医生已经喝光了自己的一杯，手里摆弄着小匙，用一只手指支着匙子，使之不失去平衡。雷昂兄弟终于住了口，坐到边上的桌子旁。塞瓦约斯医生向他们敬烟，一会儿以后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进来的时候，他们个个都皱着眉头，沉默地在吸闷烟。

“利杜马大概就是为了此事今天才没有来，”猴子说道，“他大概在陪着小琼加。”

“小琼加一直装着一副冷冰冰无所谓的样子，”何塞说道，“但她的内心也在流血，安赫利卡太太。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嘛。安赫利卡太太，您不这样认为吗？”

“她也许很伤心，”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不过这个女人从来都叫人摸不透，难道还能做个好女儿？”

“您怎么这样说话，老姐？”塞瓦约斯医生说道。

“雇用自己的父亲，您认为这样做对吗？”安赫利卡·梅塞德斯问道。

“对塞瓦约斯医生来说，什么都对。”加西亚神父咕哝道，“年纪大了，他反倒发现世上没有坏事了。”

“您这是在说讽刺话，”塞瓦约斯医生微笑着说，“不过请您注意，这里面确实有对的地方。”

“安赫利卡太太，堂安塞尔莫要是不到琼加那儿去演奏，恐怕早就死了。”猴子说道，“艺术家就得靠自己的艺术吃饭，在琼加

那里演奏有什么不好的？琼加给的工资可多呢。”

“请您快点把咖啡喝掉吧，我的朋友。”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一下子又困起来了，眼睛都睁不开了。”

“猴子，快看，我们的老兄来了。”何塞说道，“瞧他那副哭丧脸。”

加西亚神父蓦地把鼻子伸到咖啡杯里，嘴里发出一阵低低的咕哝声，原来塞尔瓦蒂卡手里提着鞋，眼睛抹着浓黛，没有涂口红，正在弯身凑近他，吻他的手。利杜马掸着上衣、绿点子领带和黄色皮鞋上的尘土，他那没有梳好的头发上油光光地擦着凡士林，脸色苍白，正在严肃地向塞瓦约斯医生致意。

“安赫利卡太太，想在这儿给堂安塞尔莫举行守灵仪式，”利杜马说道，“琼加让我通知您一声。”

“在我这里？”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为什么不在他去世的地方举行？干嘛要移动他，移动这可怜的人呢？”

“你难道要大家去妓院为他守灵？”神父嗓音嘶哑地说，“你的头脑哪里去了。”

“神父，我很乐意把地方借给她，”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我只是认为把死者搬来搬去是犯罪；这不是亵渎神明吗？”

“你懂得亵渎神明是什么意思吗？”神父咕哝道，“不懂就别乱讲。”

“‘圆球’和‘年轻人’去买棺材了。”利杜马在雷昂兄弟中间坐了下来，“马上就会送来，一切由琼加付钱，包括酒和鲜花。安赫利卡太太，她说您只要借房子用用就行了。”

“我认为守灵仪式在曼加切利亚区举行是对的，”猴子说道，“死者是曼加切利亚区人，要由他的弟兄们为他守灵。”

“加西亚神父，琼加希望您来做弥撒。”利杜马说道，他想尽量显得自然些，但是讲得太慢了，“我们到您家里去告诉您，但叫不开门。幸好在这儿遇到您了。”

盛肉汤的空盆滚到了地上，黑袍在桌上掀起一阵旋风：这太过分了。加西亚神父敲打着拼盘：谁给你的权利跟我讲话的。利杜马也一跳站了起来：放火犯，你的口气不小呀，放火犯。加西亚神父想站起来，在塞瓦约斯医生怀里挣扎着：无赖，豺狼。塞尔瓦蒂卡一面扯着利杜马的上衣让他住嘴，一面喊着：不要无礼，他是神父。你们也要把他的嘴堵起来。你要下地狱的，无赖，在地狱里你要付出代价，你知道什么是地狱吗，无赖？加西亚神父脸胀得通红，嘴角也歪了，像块破布一样在发抖。利杜马怎么也推不开塞尔瓦蒂卡：放火犯，从来还没有人骂过我，叫过我无赖和放火犯。加西亚神父上气不接下气地喊着，这比一直喊不出更糟，他伸出双手在空中乱抓乱舞：下流的寄生虫，豺狼。此时雷昂兄弟也来拉住利杜马。我实在忍不住了，我早就想揍这老头子一顿，什么神父，他妈的放火犯！塞尔瓦蒂卡哭了起来。安赫利卡·梅塞德斯抄起一只凳子在利杜马脸前挥舞着，仿佛只要利杜马上前一步，她就要砸到他脑袋上去。门外的茅草后面，酒店周围，群头乱钻，激动地注视着屋里发生的事。眼睛，头发，到处皆是；人们在手推肘搡，一片喊声越来越大，仿佛要传遍全区。在孩子的齐声尖叫中，不时听得出琴师的名字，二流子们的名字，还有神父的名字：放火犯、放火犯。这时加西亚神父喘咳大作，双臂高举，眼睛瞪得大大的，眼珠仿佛两团火球，舌头也伸了出来，嘴里吐出了白沫。塞瓦约斯医生托着他的双手，塞尔瓦蒂卡给他扇风，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给他捶背。利杜马似乎也乱了方寸。

“谁也不会让人家无端地白骂。”利杜马说道，声音装得很勇敢，“这不能怪我，你们都看到了，是他先骂人的。”

“老兄，你也太没礼貌了，他到底是个老人，”猴子说道，“他一夜没有合眼呢。”

“利杜马，是你的不对。”何塞说道，“去道个歉，你看把他气成什么样子了。”

"请您原谅。"利杜马结结巴巴地说道,"您消消气吧,别这样。"

但神父还是咳得乱抖,作呕;鼻涕、口水、眼泪流了一脸。塞尔瓦蒂卡用自己的裙子给他擦额角,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竭力想给他喝杯水。利杜马面色苍白,请求他原谅:神父……加西亚神父尖叫起来:你们还要我怎么样?利杜马吓了一跳:我也并不是想气死您。利杜马扭着双手。

"你别怕,神父是气管炎发作,嗓子里进了沙尘,一会儿就好了。"塞瓦约斯医生说道。

但利杜马还是冷静不下来。神父还在骂他,余怒未消。利杜马倒在雷昂兄弟怀里悲泣,几乎哭出了声:一个人怎么有这么多的苦恼和不幸呢。他一脸哭相,有时差点放声大哭。老兄,冷静些,我们了解你。利杜马捶胸顿足:人们把琴师脱光给他沐浴,又给他穿上衣服,谁能忍受得了这一切,他也是人呀。雷昂兄弟:老兄,冷静一点,打起精神来。但他冷静不下来。见鬼,见鬼,他冷静不下来。他双手捧头倒在凳子上。加西亚神父不咳了,只是呼吸还吃力,脸色也平静了。塞尔瓦蒂卡跪在他身边:亲爱的神父,您好点了吗?他点点头。她的堕落是情有可原的,那就随她去吧。神父咕哝着:你真是个苦命的女人,不过你也太愚蠢了,命里注定要养活一个窝囊废,杀人犯,你太愚蠢了。塞尔瓦蒂卡:是的,神父,您不要生气了,冷静些,事情过去就算了。

"老兄,你就随他骂去,"猴子说道,"如果这能使他冷静下来的话。"

"好吧,我让他骂,我忍了。"利杜马低声说道,"让他骂我窝囊废,杀人犯,骂吧,随便他骂什么。"

"你住口,豺狼。"神父咕哝道,但声音不那么激烈了,显然是没有劲了,门外茅草后面发出一阵笑声,"住口,豺狼。"

"我已经住口了,"利杜马咆哮起来,"可你也别老是骂个不停。我也是人,我不喜欢让人骂。加西亚神父,闭起嘴来吧。塞瓦约

斯医生，请您让他闭嘴吧。”

“事情过去就算了，”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别讲粗话了，这在您也是犯罪呀，神父，别这么生气了。再来杯咖啡？”

加西亚神父从口袋里掏出发黄的手帕：好的，再来杯咖啡。他用力擤了擤鼻涕。塞瓦约斯医生带着厌恶的表情抹了抹自己的眉毛，拭去衣领上的唾沫星子。塞尔瓦蒂卡摸了摸神父的额头，理了理他两鬓的发丝。他阴沉着脸，但驯服地随着她这样做。

“加西亚神父，我们的老兄请您原谅，”猴子说道，“他对刚才发生的事深表遗憾。”

“还是让他去求上帝原谅吧，告诉他不要再剥削女人了。”加西亚神父已经完全缓和下来，平静地咕哝道，“你们这些游手好闲的人也应该求上帝原谅。你还要养活这对懒汉？”

“是的，亲爱的神父，”塞尔瓦蒂卡答道，街上又是一阵哄笑；塞瓦约斯也很有兴味地听着。

“你倒还算坦率，”神父用手帕抠着鼻孔，咕哝道，“你简直是个地地道道的傻瓜，苦命的女人！”

“神父，我也是多次这么对自己说，也当面对他们这么说过，真的。”塞尔瓦蒂卡承认道。

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又端来了一杯咖啡。塞尔瓦蒂卡回到雷昂兄弟桌旁。挤在门外和茅草后面的人群开始散去，孩子们也发出刺耳的尖叫声散开，到满是尘埃的街上跑着玩去了。每个过往的行人都在酒店门前停下来，探头探脑地朝着弯身小口小口地啜着咖啡的神父指指点点，然后离去。安赫利卡·梅塞德斯，二流子们和塞尔瓦蒂卡凑在一起用不高不低的声音议论着吃食、饮料，估计着有多少人参加守灵，嘴中叨念着人名和数目字，讨论着价钱。

“您的咖啡喝完了吗？”塞瓦约斯医生问道，“我们今天还得大忙一天呢？去睡吧。”

没有回答。神父已经安然睡去，头耷拉在胸前，围巾的一角浸在咖啡杯里。

“他睡着了。”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不知叫醒他又会怎么样。”

“要不要给他铺张床？”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在另外一个房间里，给他盖得暖暖的，也不会吵醒他。”

“不，不要了，还是叫醒他吧，我送他回去。”塞瓦约斯医生说道，“他不是不肯低头的人，不过我了解他，安塞尔莫的去世对他影响太大了。”

“他倒是应该高兴，”猴子低声说道，“他在街上一看到堂安塞尔莫就骂，他恨死安塞尔莫了。”

“可是老琴师并不回骂，装作没有听见，躲到对面人行道上去走。”何塞说道。

“其实他并不是那么恨堂安塞尔莫，”塞瓦约斯医生说道，“起码最近几年来就不那么恨了，只是这在他变成了习惯和癖好了。”

“事情应该倒过来，”猴子说道：“堂安塞尔莫有足够的理由恨他。”

“别这么说，这可是犯罪。”塞尔瓦蒂卡说道，“神父是上帝的使者，不能恨的。”

“他烧了绿房子是确有其事，”猴子说道，“但我从来没有听到堂安塞尔莫说过他半句坏话，这说明老琴师心胸开阔。”

“堂安塞尔莫的绿房子真的烧掉了吗，医生？”塞尔瓦蒂卡问道。

“这事我不是给你讲过一百遍了吗？”利杜马说道，“你干吗还要问医生。”

“因为各人有各人的说法，”塞尔瓦蒂卡说道，“我想知道事实真相，才问医生的呢。”

“闭上你的嘴，让我们男人安安静静谈一会儿。”利杜马说道。

“我也爱老琴师，”塞尔瓦蒂卡说道，“我跟他的关系比你还多

一层呢，他难道不是我的同乡吗？”

“他是你的同乡？”塞瓦约斯医生问道，哈欠打了一半。

“当然，姑娘，”堂安塞尔莫说道，“我跟你一样，不过我不是圣玛丽亚·德·聂瓦人，这个镇子在哪里我都不知道。”

“真的吗，堂安塞尔莫？”塞尔瓦蒂卡说道，“你也是该地生的人？大森林可美了，不是吗？有许多树木，鸟儿也多，那里的人也善良，不对吗？”

“人嘛，到处都一样，姑娘，”琴师说道，“大森林确实美极了。那里的一切我都忘了，只有那颜色还没忘，所以我连三角琴也涂上了绿色。”

“堂安塞尔莫，这里大家都看不起我。”塞尔瓦蒂卡说道，“说某某人是森林地区人就等于骂他。”

“不要这样看，姑娘，”堂安塞尔莫说道，“其实这是个亲热的称呼，人们叫我塞尔瓦蒂卡①，我就不在乎。”

“事情真是离奇，”塞瓦约斯医生一面抓着脖子，一面打哈欠，“不过终究是可能的。孩子们，他的三角琴是绿色的吗？”

“堂安塞尔莫是曼加切利亚区人。”猴子说道，“他生在这儿，生在曼加切利亚区，而且从来未离开过曼加切利亚。我听他说过千百次了：我是曼加切利亚区年纪最大的人。”

“他的三角琴当然是绿色的。”塞尔瓦蒂卡断然说道，“他每次都让‘圆球’重新涂过。”

“安塞尔莫是森林地区的人？”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可能，终究是可能的，为什么不可能呢，事情真怪。”

“这婆娘胡说八道，医生，”利杜马说道，“塞尔瓦蒂卡从来没对我们讲过这件事。这是她刚刚编造出来的。不然你为什么现在才说出来？”

---

① 意即丛林里的女人。

“从来没有人问过我。”塞尔瓦蒂卡说道，“你不是说女人不应该讲话吗？”

“堂安塞尔莫为什么对你讲这些事？”塞瓦约斯医生问道，“以前每次问他是在哪里出生的，他都岔开话题。”

“因为我也是森林地区的人呗，”塞尔瓦蒂卡回答，骄傲地环视周围一眼，“因为我们是同乡。”

“你在拿我们开心，你这个拣来的货。”利杜马说道。

“我是让人拣来的，可你喜欢我的钱。”塞尔瓦蒂卡说道，“你不认为我的钱也是拣来的吧。”

雷昂兄弟和安赫利卡·梅塞德斯笑了；利杜马皱皱眉头，塞瓦约斯医生仍在出神地抓着脖子。

“别惹我发火了，我的小婆娘，”利杜马勉强地笑了笑，“今天不是吵嘴的日子。”

“我看你倒是当心别惹她发火。”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她不管你，你就得饿死。你可别把家长惹火了，二流子。”

雷昂兄弟听了这话，哈哈大笑，他们再也不哭丧着脸了，反而快活起来。利杜马最后也笑了。安赫利卡·梅塞德斯兴致也高了起来：她什么时想走，就让人家走吧，她还像是情妇那样跟你们混在一起吗？她还像怕魔鬼那样怕何塞费诺吗？要是没人管，他非杀了她不可。

“姑娘，安塞尔莫以后再也没有跟你谈起过大森林吗？”塞瓦约斯医生问道。

“医生，堂安塞尔莫是曼加切利亚区人。”猴子说道，“她胡说什么是堂安塞尔莫的同乡，表示自己是个重要人物；人反正是死了，死无对证嘛。”

“有一次我问他在那边有家眷没有，”塞尔瓦蒂卡说道，“他说，谁知道呢，也许都死光了。不过，他有时也否认。说自己生是曼加切利亚区的人，死是曼加切利亚区的鬼。”

“您听见了没有，医生？”何塞说道，“她说自己是堂安塞尔莫的同乡，不过是寻寻开心而已。你终于说真话了，嫂子。”

“我不是你的嫂子，”塞尔瓦蒂卡说道，“我是个婊子，是个拣来的孤儿。”

“你这话可别让加西亚神父听见，否则他又要发怒了。”塞瓦约斯医生把手指放在嘴唇上说道，“孩子们，还有一位二流子呢？你们怎么没同他在一起？”

“我们闹翻了，医生。”猴子说道，“我们不许他进入曼加切利亚区来。”

“他是一个坏坯子，医生，”何塞说道，“他是一个坏人，坏到底了，您不知道吗？甚至有一次还因为盗窃被捕了呢。”

“你们以前可是莫逆之交呢，同他在一起，你们把全皮乌拉城闹得鸡犬不宁了。”寒瓦约斯医生说道。

“问题是他不是曼加切利亚区人，”猴子说道，“他不够朋友，医生。”

“还得去请个神父作弥撒，参加守灵，作祈祷。”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

听了这话，雷昂兄弟和利杜马三人不约而同地沉下脸来，皱起眉头，点头同意。

“安赫利卡太太，到萨雷斯教会学校请个神父吧。”猴子说道，“要不要我陪您去？有个神父很和气，还同学生们踢足球呢，是多梅尼哥神父。”①

“会踢足球，可不会讲西班牙语。”围巾里面又嘶哑地咕哝起来，“多梅尼哥神父，哼，简直是胡闹。”

“神父，您说得对。”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不过也是为了安排一场上帝要求那样的守灵仪式。您说说看，我们能请谁来

---

① 多梅尼哥神父是意大利人。

呢？”

加西亚神父站了起来，把毡帽戴戴正。塞瓦约斯医生也站了起来。

“我来。”加西亚神父作了个不耐烦的手势，“那个假小子不是要我来吗？那还有什么可说的。”

“是的，亲爱的神父，”塞尔瓦蒂卡说道，“琼加太太最希望您来了。”

加西亚神父脚不离地，拖着长袍，佝偻着身子，默默地朝门口走去；塞瓦约斯医生掏出钱包。

“您这是怎么了，医生，”安赫利卡·梅塞德斯说道，“算我请客，您把神父带到这里来，我高兴还来不及呢。”

“那就谢谢你啦，老姐。”塞瓦约斯医生说道，“可不管怎么说，我得把这钱留下来作为守灵仪式的开支。晚上见，我也来。”

塞尔瓦蒂卡和安赫利卡·梅塞德斯送到门口，吻了吻神父的手，回到酒店里。加西亚神父和塞瓦约斯医生臂挽臂，头顶灿烂的阳光、挤在驮着木柴和瓦罐的驴子、浑身绒毛的小狗和不停地尖叫“放火犯，放火犯，放火犯”的孩子群中间迎风走去。神父还是老样子：顽强地拖着脚步，脑袋垂在胸前，边走边咳，嗓音嘶哑。当他们走进一条直巷的时候，一队闹声沸鼎的人群迎面而来。两人赶快躲开，身贴茅草做的墙壁以免被人群撞倒。这群男男女女簇拥着一辆破旧的出租汽车，走了调的细声细气的汽车喇叭不停地响着。从茅屋中又走出来许多人，加入了人群。几个妇女嚎啕大哭，有的则举起手指在空中划十字。一个孩子站在他们面前，但并不看他们，孩子活泼的眼睛发着愣：老琴师去世了。孩子拉拉塞瓦约斯的袖子：汽车里面是琴师、三角琴和他的一切。接着打了个手势，一下子跑掉了。加西亚神父和塞瓦约斯医生迈着碎步走上桑切斯·塞罗大街时，已经困顿不堪了。

“我来找您，”塞瓦约斯医生说道，“我们一起去参加守灵。您

至少要睡够八个小时。”

“知道了，知道了，”加西亚神父咕哝道，“不要老是嘱咐我。”

孙家孟、马林春 译

（选自外国文学出版社《绿房子》）

豪·路·博尔赫斯和他的短篇小说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1899—1986），阿根廷著名小说家和诗人，当代具有世界声誉的拉丁美洲作家。西方评论界认为他是幻想现实主义文学的创始人，称他为幻想文学大师。他的作品以其离奇的幻想和怪异的荒诞性自成一派，被称为“博尔赫斯风格”。

博尔赫斯于 1899 年 8 月 24 日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他的父亲是一位律师，出身于一个古老的军人家庭，爱好文学，写过小说；他的母亲有英国血统。博尔赫斯童年受英国家庭教师教育，涉猎大量欧美文学名著，他喜爱史蒂文生、威尔斯、王尔德、切斯特顿等作家。六岁时即写了一篇有关航海题材的短篇小说，九岁那年将英国著名作家王尔德的《快乐王子》译成西班牙文；中学时代开始写诗。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全家移居瑞士。先在日内瓦上中学，后在剑桥上大学，精通英、法、德等国文字。大战结束后，随家遍游欧洲各国。在西班牙侨居期间，与当时欧洲的先锋派文学发生共鸣，参加了西班牙的“[illegible]端主义”派诗人的行

列，并与之共办文学期刊。1920 年正式发表诗作。1921 年回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在该市公共图书馆任职，同时进行文学创作、办杂志、讲学等活动。1923 年出版第一本诗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激情》和后来发表的两本诗集《面前的月亮》(1925 年)、《圣马丁札记》(1929 年)，被认为“极端派”诗作。在形式上表现出明显的先锋派色彩，写景状物，都带有一层神秘的外壳。其后主要从事短篇小说创作。1935 年，第一本短篇小说集《世界性的丑闻》问世。其独特的写作风格开始引起评论界的注意。1941 年，其代表作短篇小说集《交叉小径的花园》发表，在拉美各国赢得了很高的声誉，成为他的重要作品之一。其后，又连续发表了五个短篇小说集《手工艺品》(1944 年)、《阿莱夫》(1949 年)、《造物主》(1960 年)、《布罗迪的报告》(1970 年)、《沙之书》(1975 年)。此外，还出版了诗歌散文合集《深沉的玫瑰》(1960 年)，诗集《老虎的金黄》(1972 年) 和大量的文学评论及小品文等，并翻译了美国著名作家福克纳和奥地利著名作家卡夫卡的许多作品。

1946 年，庇隆 (1895—1974) 上台，任阿根廷总统。博尔赫斯因在反对庇隆的宣言上签名，被革掉图书馆的职务，派去当市场家禽稽查员。他拒绝任职并发表公开信以示抗议，得到知识界的广泛声援。1950 至 1953 年间，任阿根廷作家协会主席。1955 年，庇隆下台后，被任命为国立图书馆馆长，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哲学、文学系教授。博尔赫斯还被聘为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客座教授并在英、法、西班牙、瑞士等国讲学。至 1986 年去世为止，他一直在不间断地进行创作。

博尔赫斯的小说具有很高的艺术成就。英、法、德、意文译本出版后，在欧美文学界引起了巨大震动。博尔赫斯曾获得 1956 年阿根廷国家文学奖，1961 年福门托奖金，1979 年塞万提斯奖和 1981 年意大利——瑞士巴尔赞基金会文学奖。自 1956 年至 1971 年的 15 年间，他一直是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瑞典文学院对他

的作品极为推崇。

博尔赫斯早年受西班牙“极端主义”和欧美“幻想现实主义”、“宇宙主义”的影响。在长期创作活动中，他博采众家之长，并以独特的精神风范，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博尔赫斯风格”，成为超现实主义在拉丁美洲的另一种模式。拉美评论界称博尔赫斯的小说为“内心展示”的绝品。

博尔赫斯的作品的题材并非取自现实生活，而是来源于“内心的波荡”。以灵感为源头，艺术地拓展人生世界；以幻觉为击石，不断地激起想象之“浪花”，以此追索、延续其思想之流。他的作品可谓“内心冲动”的成果。

博尔赫斯最重要的创作成果在短篇小说方面。他一生出版了七个短篇小说集。他的小说题材广泛，包罗万象。从东方的古代阿拉伯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街头亮刀子打架的好汉，从伦敦城的名人逸事到中国云南的黄昏，无所不有。那种以宇宙万事万物为描写对象、随意驰骋、不受时间、空间、地点限制的构思，给人以新颖奇特和超脱之感。他所幻想的情节，总是在东方异国情调的背景中出现，因而带有浓重的神秘色彩。幻想和现实交叉并置、真假相混的艺术手法，给人以若有若无、若即若离的虚幻之美感。他在小说情节中制造的“迷宫奇境”，有时令人深陷其中，留恋忘返。

在哲学思想上，博尔赫斯受到了尼采、叔本华等人的不可知论和宿命论的深刻影响。在他看来，人生在世，犹如坠入迷宫，既看不清方向，也找不到出路。因此，沉沦、迷惘、彷徨、失望成为贯穿其作品主题的基调。其代表作《交叉小径的花园》以“圆”的概念集中表现了这种人生哲学。其哲理虽自相矛盾、无法解释，却反映了处在独裁统治制度之下的人们对现实莫衷一是、悲观失望而又无可奈何的复杂心理。

博尔赫斯的小说别具一格，自成一派。区别于其他拉丁美洲作家的作品，他的小说具有以下几个特征，即：题材的幻想性，主

题的哲理性，手法的荒诞性，特殊概念的反复使用。

题材的幻想性，表现在他的小说回避现实生活的描写。博尔赫斯青年时期受到欧洲休谟、叔本华等人哲学思想的深刻影响。长期的图书馆工作又使他与世隔绝、远离现实生活。孤寂的生活环境使他借阅读各种书籍以补充自己的阅历和引发幻想。也许是出于有意识的回避现实，他总以古、远、神秘、奇异为美。几个世纪以前的爱尔兰，一千多年前的阿拉伯，古代的印度、中国，都是他充满幻想的地方。即使他提到了现实和自己的国家，也都是远离身边的南方，神秘的草原、村野和小镇。

反映这种幻想的题材所要表现的主题，则是他的哲思，或者说，就是他的人生哲学。其中心思想就是：世界是一团混乱，时间是循环交叉的，空间是同时并存的，充满着无穷无尽的偶然性和可能性。人生的沉浮、祸福等等，都是充满着无穷无尽的偶然性和可能性的时间和空间的给予。体现在时间和空间里的无穷无尽的偶然性和可能性，人既不能把握、也不能改变。因此，人活在世界上，犹如落入迷宫，既丧失了目的，也找不到出路。这种哲理，很可能是出自本世纪初欧洲那种不可知论和宿命论，表现这种哲理的方法则像是“宇宙主义”的。

在小说的结构方面和技巧的运用上，博尔赫斯的手法有很大程度的荒诞性。在结构上，他总喜欢使用情节套情节的纷乱复杂的概念，而概念之间的关系又极为荒谬。在情节的叙述上，更是令人觉得荒诞不经。无限，永恒，无穷无尽，若有若无，似是而非，真假并存互变，真真假假、真中有假、假中有真，是他小说的情节所蕴涵的规则。这种手法，既荒诞，又给人以扑朔迷离之感，也造成了以虚带实、以假见真、以幻想挪揄现实的效果。

特殊概念的反复使用，是博尔赫斯小说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他的小说中，反复使用了“圆”、“蓝色”、“黑色”等概念。在反

映圆的概念时他总是提到镜子，盘旋的楼梯，沙漏等，甚至他还想象将某一本书的第一页和最后一页粘连在一起，使之成为“圆”。关于圆的概念的寓义，我们在这里只能作一推断，如果“圆”象征着无限循环，那么，表现宿命论的哲理便是他的用意了。至于“蓝色”、“黑色”等概念，由于作家荒诞手法的干扰，令人很难理解其确切的寓意。但可以明显地看出，作家运用这些特殊概念的用意是在加强视觉幻象和表达一定的象征意义。除此之外，博尔赫斯还有意识地运用了一些反复的描写，重复的语句和相同的场景，以加强小说结构中时间、空间的无限性和循环性，表现错综、混乱的概念。

博尔赫斯的小说其哲理是自相矛盾的，其表现手法是荒诞不经的，但它却具有极强的艺术感染力。而这种艺术感染力正是来自作家荒诞不经的幻想和模棱两可的哲理。这并不意味着读者甘愿受作家人生哲学的迷惑而落入混沌、迷惘，而恰恰说明了作家回避现实的幻想迎合了读者对现实悲观失望的心理。

20 世纪初以来，西方当代文学中幻想文学日益兴盛。其中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人们对社会现实不满和失望而产生了一种逆反心理。这种逆反心理使人们将现实主义的文学艺术逐渐排除在视听之外，藉超越现实的幻想或理想，充其精神之空虚，以排解沮丧与烦恼。博尔赫斯的小说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或许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博尔赫斯的作品风格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自 1920 年到 1935 年为其创作初期。这个时期，博尔赫斯在哲学思想上吸收了康德、休谟的不可知论和宿命论，其审美意识受到了极端主义的影响。表现在这个时期的作品特点是：故事性较强，结构连贯，顾及因果关系，时空有一定的正常顺序，情节的完整性、真实性多于荒诞性。但其风格明显地表现出了先锋派色彩，写景状物以及情节的描述，都笼罩在一派神秘气氛中。这个时期的作

品以短篇小说集《世界性的丑闻》为主。该小说集为他艺术风格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中期（1936—1944 年）为博尔赫斯的创作成熟期。短篇小说集《交叉小径的花园》、《手工艺品》是这个时期的主要作品。这个时期的作品，在哲学思想上深刻体现了不可知论、宿命论的哲理。在结构和技巧上，以“宇宙主义”、“卡夫卡的幻想主义”和“唯我主义”的综合性艺术手法为表现方式。没有连贯、完整的故事及其因果关系，题材源于幻想的表现意念，结构不受时空正常顺序的限制，故事在“心理时间”内展示，情节的荒诞性多于真实性，是这个时期作品的特点。西方评论界认为，这个时期的作品是博尔赫斯短篇小说的艺术顶峰。

1945 年以后为博尔赫斯的创作晚期。这个时期的作品，除题材的幻想性，结构的随意性和表现手法的荒诞性外，还具备了一定的魔幻现实主义特点。在其幻想性的叙述中有时有神话、寓言等故事情节插入。比如：“蓝色的老虎”，“银的猎犬咬死了金的野猪”，“以魔幻的苹果的香气为食物”等等。正因为有些情节中插入了神话、寓言故事，所以有的评论家便认为博尔赫斯的小说为魔幻现实主义作品。其实，这种“魔幻”的情节很少，并非是表现其作品主题的主要手段，只不过有时用之而已。不过，后来在拉美兴起的魔幻现实主义文学，很可能是受博尔赫斯后期作品的启示。

博尔赫斯是一位向往东方世界、热爱中国的阿根廷作家。他仰慕中国古老的文化，崇拜《红楼梦》，读过老子、庄子的著作，在他的作品中曾多次提到中国的许多地方。他对东方古代灿烂的文化有着特殊的感情。因此，曾几次寻机涉足中国，但其宿愿终未实现。在他的晚年，经常双手摩挲着在纽约唐人街买到的中国竹制手杖的弯柄，表示着他的热爱中国的强烈情感。

博尔赫斯的短篇小说是享誉世界的佳作。其题材广泛，内容

丰富、深奥，艺术手段高超，且篇数众多。因版面之限，我们仅选集了他不同时期的部分精品，以飨读者；并以此慰藉这位热爱中国的阿根廷已故作家的魂灵。

玫瑰色街角的人

想想看，您走过来，在所有的人中间，独独向我打听那个已故的弗兰西斯科·雷亚尔的事。是的，我认识他，尽管他不是这一带的人。他的地盘是在北边——从瓜达卢佩湖直到炮兵营的整个狭长地带。我见到他的面没有超过三次，而且都是在同一个晚上。可是这种晚上永远不会使您忘记。那是小华丽决定到我这里来，跟我睡觉的时候，也是罗森多·胡亚雷斯只好识相地离开马尔多纳多的时候。当然，您不是那种认为名声有多么了不起的人，但是，在比利亚·圣塔·里塔一带，罗森多·胡亚雷斯——我们把他叫做“神刀”——却是大名鼎鼎的人物。他是尼古拉斯·帕雷德斯手下的人，就正像帕雷德斯是莫雷尔帮里的一员一样。他是以善于玩刀子，也是以衣着华美出了名的。他经常骑着一匹黑马去逛窑子，马具上都镶着银饰。那里没有一个人或者一条狗不尊敬他——女人也是一样。大家都知道，起码有两三条人命坏在他手里。他一般总戴着一顶窄边高筒软帽，斜压在他那披在背后的长头发上。幸运女神正在向他微笑；人家都是这样说的。比利亚一带我们这些比较年轻的人，都喜欢模仿他——就连他那吐痰的样子也要模仿。可是有一天晚上，我们总算看清楚这个罗森多是个什么样的人了。

这一切看来好像都是假的，然而确实在那天晚上发生了。开始的时候，是一辆华丽的红车轮轻便马车，车上挤满了人，从一

条拥挤的肮脏的路上轰隆隆地驶来，在砖窑和空地之间驶过。两个穿黑衣服的人在车上响亮地弹着吉他，车夫不断地响着鞭子，抽赶那些奔来咬马腿的野狗。有一个人，裹着邦乔①，一声不吭地坐在马车中央。这个人就是有名的“屠夫”——那是因为他在牲畜围场② 工作而得了这个名字的——他大概是出来打架，也许甚至是杀人的。那天晚上很凉爽，叫人喜欢。有两三个人坐在卷起来的车篷上，好像他们是在狂欢节坐着大车出来游行。那天晚上发生了好多事情，可是直到后来我们才知道开头时的情况。我们这一伙，老早就到胡利亚那儿去了。她的跳舞厅是在高纳街和马尔多纳多大沟之间，实际上不过是一座用波纹铁皮搭起来的大棚子。您在几条路之外，只要凭那喧闹的声音或者门口挂着的那盏红灯，就能够找得到它。胡利亚是个黑女人，不过她总是很当心地不让事情出岔子。那里向来乐师不少，酒也充足，更不用说还有准备陪您通宵的舞伴了。但是小华丽，她是罗森多的女人，她真是鹤立鸡群。现在她已经不在人世，我可以对您说，那么多年过去了，我已经不再想她，可是您真该看看她正当年华的时候——什么样的一双眼睛啊！谁看她一眼，就会叫谁睡不着觉。

又是酒，又是音乐，又是女人；罗森多说着豪言壮语，拍着我们每一个人的背，这对我来说，就是真正友谊的表示。——好吧，我真是快活透了。我有一个好舞伴，她很容易就跟上了我的步子。一支探戈抓住了我们，赶着我们打转，把我们分开，又把我们重新结合在一起。这时候，我突然觉得音乐声音更加响亮了。原来是轻便马车上的两个吉他手，他们越来越近，越来越近；他们的音乐声跟我们的音乐声混在一起了。后来风向一变，就不再听得见，我的思想才回到了我自己和我的舞伴身上，回到舞蹈的

---

① 一种呢制的宽大方形斗篷，领口开在中央。

② 指用以放置即将送往市场或屠宰场之家畜的场地。

旋转里。半个小时或者半个多小时以后，有人敲门，还大声喊叫。我们怕是警察，就都静了下来。后来我们发现，有人在用肩膀撞门，不一会儿，这个人就撞了进来。奇怪的是，他看来恰恰就跟他的嗓门一样高大。

对我们来说，他并不是弗兰西斯科·雷亚尔——还不曾是——而仅仅是一个高大的傻瓜。他从头到脚一身黑，只有一条围巾是棕红色的，搭在一个肩膀上。我记得他的脸，颧骨突出，有点儿像印第安人。

门被撞开的时候，打着了我。我还没有明白自己干的是什么，就已经向这个闯进来的人扑了过去，左手在前，右手伸进背心拔刀。但是我没有捞到机会。雷亚尔站稳脚跟，挥起一条胳膊，把我推到一边。我倒在地下——现在是在他背后了——一只手仍旧在外衣里面摸索刀子。而他呢，正在那里推开别人向前走，好像什么事儿都没有。他就是这样推开别人向前走的，个子比我们哪个都整整高出一个头，那动作，就好像我们都并不存在一样。我们的小伙子——这群目瞪口呆的欧洲佬——看见他过来就往后退。然而这不过是头上几个。在后面的一排，红头发正在等着他。这个闯进来的人还没有来得及把手触上他的肩头，红头发的刀子就已经亮了出来，刀刃在雷亚尔的脸上平拍了一下。其他人看见了，就都拥了上来。这间舞厅是长方形的，大概有三、四十尺长。他们把“屠夫”从这一头几乎赶到那一头，揍他，骂他，吐得他一身唾沫。起先他们用的是拳头，后来看见他都懒得挡开，就开始用手掌打他，用围巾抽他。当然，他们都手下留情，好让罗森多最后收拾他。罗森多在这段时间里背靠墙站着，既没有动一丝肌肉，也没有开一声口，只是抽着烟，脸上有点儿厌烦的表情。也许他已经注意到我们这些旁人到后来才明白的情况。“屠夫”并没有倒下，可是身上有一两处地方已经见血。那群推搡他的人现在已经到了后面，正在一步一步地把他赶到罗森多面前。等到两个

人面对面的时候，雷亚尔才开口说话。他瞪着罗森多，用袖子擦了擦脸，说了些这样的话：

“我是弗兰西斯科·雷亚尔，从北方来的。我让这些混蛋的手碰到我，因为我要找的是一个男子汉。到处都在传说，说这个土坯房的村子里有个人，是耍刀子的好手。人家叫他‘神刀’。据说他还是条硬汉子。我当然愿意会会他。也许我这么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可以跟他学点儿什么。”

他说这番话的时候，眼睛直瞪着罗森多，忽然，一把长长的刀子在他的手里闪光，原先准是藏在袖子里的。现在，所有的人不是往前挤，而是往后退了，腾出打架的空间来——同时，都一声不响地瞧着他们两个。就连那个拉小提琴的瞎眼黑人，也把他的两片厚嘴唇皮对着这个方向。

这时候，我听见背后有动静。一回头，瞥见门口有六、七个人，不消说得，是“屠夫”那一帮子里面的。年纪最大的一个，长着一副皮板子似的脸，一把大灰胡子，模样像个乡巴佬。这个人往前走了几步，慑于辉煌的灯光和漂亮的妇女，恭敬地脱下了帽子。其余的几个都瞪大眼睛，密切注意着有没有什么暗中的活动。

罗森多怎么了，他一动不动，不把这个吹牛皮的人扔出去？他还是那么平心静气，还是那么垂着眼睛。我不知道那烟头是[illegible]掉的，还是从嘴唇上掉下来的。他终于说了几句话，[illegible]么低，我们在舞厅另一头的人都听不出他说的是什么[illegible]科·雷亚尔又向他挑战，他还是一动不动。这时候[illegible]中间有个最年轻的，吹了声口哨。小华丽看了他[illegible]吱声了。她摇晃着身子和披散在肩头的长发，从[illegible]到她男人的身边，拔出他的刀子，塞进他的手[illegible]

“罗森多，”她说，“我想你要用得着这个[illegible]

棚顶下面有一扇长窗，开向外面的河沟。[illegible]子，在手里翻来翻去，好像从来没有看见过

臂举过头，突然把刀子往后一扔——就扔出了窗户，扔进马尔多纳多大沟。我感到一阵寒战流遍全身。

“我没有把你剐了，唯一的原因是因为你叫我生厌，”“屠夫”对罗森多说，举手威胁着要揍他。这时候小华丽跳上来，双臂抱住“屠夫”的脖子，用她那双眼睛瞄着他，狠狠地说：“让他去——就当他还是个男人。”

有一两分钟，弗兰西斯科·雷亚尔晕头转向了。然后，他也伸出胳膊，搂住小华丽，叫那些乐师使劲奏乐，命令我们这些人跳舞。乐声在整个舞厅里像野火燃烧时那样响起来。雷亚尔跳得很僵，但是他紧紧地搂着舞伴，不一会儿，就把她给迷住了。他们跳到门口时，他高声喊：

“让开，小伙子们，她完全是属于我的了！”

他们就这样脸贴着脸地跳了出去，似乎是被探戈的乐声飘出去的。

我准是因为感到羞辱而涨红了脸。我跟这个姑娘那个姑娘转了个把圈子，就放开了她们。我推说是因为人多，太热。我走到舞厅外面转悠。外面夜色很好；可是为了谁好？那辆马车正在街道转角停着。马车里，那两把吉他竖在车座上，像两个人——这[illegible]具说，我们就跟这两把廉价的吉他一样没有用处。这种感到[illegible]值的念头，真使我痛苦。我揪下插在耳后的石竹花，扔[illegible]，久久地凝视着它，想让我的头脑别去想这些事情。我[illegible]过去，又是新的一天！这时候我觉得——来得几乎[illegible]一样——有人用胳膊把我推到一边。那是罗森多，[illegible]车往外走。

[illegible]着路，小伙子，”他咆哮着说。也许他是在从[illegible]，这也难说。他顺着马尔多纳多大沟一路走下[illegible]这是我最后一次见他的面。

[illegible]我这辈子天天看见的一切——广阔的天空，

盲目地流着的沟水，一匹半睡半醒的马，肮脏的街道，还有那些砖窑——我开始体会到，我自己也不过是在这一片片乱草，这一堆堆垃圾，以及这整个荒废环境中生长起来的一株野草。我们长着一张大嘴，肚子里却是一包败絮；除了我们这样的废物，还能长出什么东西来？后来我又想，不行，环境越坏，越是要坚强。跳舞厅里，乐声还是很响；微风送来了忍冬草的香气。这是一个美好的夜晚，的确，天上那么多星星——有的还在别的星星之上——瞧着它们，会使你头晕。我想说服自己，刚才发生的事，跟我没有关系。然而我仍然老是要想到罗森多的怯懦，还有那个闯进来的人的胆大妄为。雷亚尔甚至还把一个女人霸占了一夜——今天一夜，明天一夜，也许还要永远霸占下去。上帝知道他们两个到哪里去了；他们不可能走远。这时候，他们说不定正在哪条沟里干上了。

我回进去的时候，舞正跳得热闹。我不声不响地溜进人群，发现我们有几个小伙子已经走了，北方帮的那几个还在跟在场的一个个地跳舞。不过不再推推搡搡。乐声有点儿昏昏欲睡；跟陌生人跳着舞的姑娘们好像也没有什么话可说。

我密切地注意着，不过不是为了正要发生的事。

门外，传来一个妇女哭喊的声音，接着是那个我们已经都熟悉了的嗓门——但是现在很低沉，有点儿过于低沉。

“进去，”他对她说。又是一阵哭喊声。

“开门，听见没有？”现在这个人的嗓门有点发急了，“开门，你这畜生——开门。”

撞坏的门又撞了开来，进来的是小华丽，单独一人，后面好像有人赶着。

“外头准是有一个鬼在赶，”红头发说。

“一个死人，朋友，”“屠夫”说着，跌跌撞撞地走了进来。他的脸就像一个醉鬼。我们给他让出地方；他盲目地摇摇晃晃走了几步，一下子倒了下去，就像根木头。他的一个朋友把他翻过身

子来，用围巾托起他的脑袋，结果弄得他浑身是血。我们看见，雷亚尔的胸前有个很大的伤口，血从里面涌出来，染黑了围巾底下的鲜红领巾。有一个女人拿来了烧酒和一些烤焦的破布。他自己已经没法进行解释。小华丽两臂下垂，茫然地瞪眼看着他。每一个人脸上都是那个疑问，终于，她开口作了答复。她说，他们离开舞厅后，到了一小块空地上，那时不知从哪儿钻出来一个人，向“屠夫”挑战，刺了他一刀。她发誓说，她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不过决不是罗森多。我怀疑是否有人会相信她。

躺在我们脚边的人即将死去。在我看来，不管是谁干的，这事干得真好。可是这个人还在苟延残喘。他第二次撞门的时候，胡利亚正沏着马黛茶。茶壶在人圈里传来传去；那个人断气之前，又传到了我的手里。临终的时候，他低声地说：“掩上我的脸。”他最后留下的是他的骄傲。他不愿意让我们看见他临终时痛苦的脸。有人用他的帽子给他盖上，他就这样——没有出一声——死在这顶黑色的高高的冠冕之下。直等到他的胸部不再起伏，他们才敢把帽子拿掉。他的脸，就是死人的那种生命消竭的模样。在他的好日子里，从炮兵营一直向南那一带，他是最天不怕地不怕的人。一等到他已经死去，没法再讲话，我就不再恨他了。

“死亡拿走的不过是一条命，”人群里有一个姑娘说。另一个也沉思着说：

“一个这么高傲的人，现在却——只有让苍蝇叮的份儿了。”

北方帮的那几个人聚在一起低声商量了一会儿，然后其中有两个一起说了出来：

“是这个女人杀死了他。”

之后，有一个就大声地当面斥骂她，其余的也都围了上来。我忘掉了我应当谨慎，跳了进去。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拦住了我，使我没有伸手拔刀。几乎每一个人都在瞪着我，我压住他们说：

“瞧这个女人的手，她哪来的力气和胆量用刀子杀一个人？”

然后，我又冷冷地说："谁会想得到这个在自己的窝里那么大名鼎鼎的人竟会落得这样一个下场？尤其是在这里，这个从来没有出过什么事情的地方？"

谁也不愿意自己跳出来挨揍。

这时候，在死一般的寂静中，传来了逐渐接近的马蹄声。那是警察。每一个人——或多或少地——总有自己的理由不想跟法律纠缠上。因此，最好的办法莫过于把尸体送进马尔多纳多大沟。您还记得扔掉刀子的那扇长窗吗？喏，这个穿黑衣服的死人就要从那里扔出去。他们有几个把他抬了起来。有的摸走了他身边所有的钱币。还有人为了抢他的指环而剁下了他的一只手指。他们对付一具被更强有力的人放倒的无用的尸体，倒是够大胆的。使劲往沟里一扔，流水就会解决问题。为了不让他浮起来，他们也许还挖掉了他的内脏。我不知道——我也不想去看。那个灰胡子的老家伙老拿眼睛盯着我。小华丽则趁着忙乱溜走了。

警察进来查看的时候，大家又在继续跳舞了。那个瞎眼提琴手真能在他的琴上拉出一大堆好曲子来——那是您再也不会听得到的。天光开始发亮。附近山坡上篱笆的木桩好像孤零零地一根根站着，上面的铁丝在凌晨中还看不出来。

我尽可能悠闲地走过了两条街，回到家里去。窗口有支蜡烛亮着，然后一下子熄灭了。让我告诉您吧，我一看见，急忙向前走去。然后，博尔赫斯，我把手伸进背心——在左腋下那个老地方——把刀子又拔了出来。我慢悠悠地把刀刃翻来翻去地看。它跟新的一样，看来清白无辜，连一点血迹都没有。

王央乐　译

（选自上海译文出版社《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

---

* 以下所收博尔赫斯作品均选自此书。

两个人做梦的故事

这个故事是阿拉伯历史学家阿里·伊夏吉在哈里发阿里·马姆恩（公元786—833年）在位的时候讲的：

有些值得信任的人曾经在文字记载中说（但是只有安拉是全知全能全爱而且不睡觉的），从前在开罗有一个人，拥有巨额财富，然而出手很松，生活放荡，以致家产荡尽，只剩下父亲遗留的房子。过了不久，他就不得不靠劳动谋生。他干活那么辛苦，有一天晚上不免在自己花园里的一株无花果树下睡着了，做起梦来。梦中，有一个人来拜访他，那人浑身湿透而又湿透，从嘴里拿出一枚金币，对他说："您的财富在波斯，在伊斯法罕，到那里去寻找吧。"

第二天一早，这个人醒来，就出发了。他长途跋涉，遇到了沙漠、海洋、盗匪、偶像崇拜者、河川、野兽，以及人类的种种危险。终于到了伊斯法罕，但是他一进城门，天就黑了下来。他走进一座清真寺，在院子里躺下睡觉。清真寺旁边有一座房子。由于全知全能的安拉的安排，有一帮盗匪进了清真寺，然后从这里闯进隔壁的房子。但是盗匪的声音惊动了房子的主人，他醒了过来，大声呼救。邻居们也都一齐大声呼救，巡逻队队长终于率领官兵来到，把盗匪吓得爬上屋顶逃之夭夭。队长命令在清真寺里

搜查，发现了这个开罗来的人，把他用竹鞭一顿好打，几乎打得他断了气。

两天之后，他在监狱里苏醒过来。队长把他叫去，问他："你是谁，从哪里来的？"

这个人说："我是从知名的城市开罗来的；我名叫穆罕默德·阿里·马格里比。"队长问他："你为什么到伊斯法罕来？"这个人想，还不如说实话的好，就对队长说："我是被梦中的一个人所指引，到伊斯法罕来的，因为他说我的财富在这里等着我。可是等我到了伊斯法罕，他所说的财富，却原来是你那么慷慨地赏赐给我的一顿鞭子。"

队长听了，禁不住哈哈大笑，笑得把嘴里的白齿都露了出来。最后，他说："啊哟，你这个太不聪敏的人啊．我接连三次梦见开罗的一座房子，它那庭院里有一个花园，花园往下斜的一头有一座日晷，走过日晷有一株无花果树，走过无花果树有一个喷泉，喷泉底下埋着一大堆钱。可是我从来没有去理会这些荒诞的梦兆；然而你啊，你这个毛驴跟魔鬼养的家伙，竟然相信一个梦，走了那么多的路。不准你再在伊斯法罕露面了。把这几个小钱拿去，滚吧！"

这个人拿了钱，走上了回家的旅程。他在他花园（就是队长梦见的那个花园）的喷泉下面挖出了一大笔财宝。安拉就是这样大量地赐福给他，报偿了他，抬举了他。安拉是慈悲为怀的，安拉是无所不在的。

王央乐　译

采自《一千零一夜》，第351夜。

圆形废墟

好像他不再梦见你了……

——《在镜子里》① 第六章

谁也没有看见他是在哪一天晚间上的岸，谁也没有看见那艘竹舟怎样沉没在神圣的泥沼里，但是几天之后，没有人不知道这个沉默寡言的人是从南方来的；他的家乡在河流上游的许多村落中，在大山的深腰里，那里的尊德语② 还不曾受到希腊语的污染，麻风病也不是那么经常发现。可以肯定的是，这个灰色的人当时吻了一下稀泥，爬上了岸，没有挡开那些划破了他皮肉的苇叶（很可能他都没有感觉到），昏昏沉沉地鲜血淋淋地爬着，一直爬进了这个圆形的场地。场地中央有一只石头的老虎或者一匹石头的马，有时候是火红的颜色，现在则是灰白的颜色。这个圆形场地是古代被火焚毁的一座古庙，已经受到沼泽丛林的亵渎，它所供奉的神也不再有人来礼拜了。这个外来的人躺到台座下面，高升的太阳使他清醒了过来。他毫不惊讶地发现身上的创伤都已结

① 英国作家莱维斯·卡洛尔（1832—1898）的童话小说。

② 古代波斯的一种语言。

了疤。他闭上苍白的眼睛，睡了过去，并非由于体力的衰竭，而是由于意志的决定。他知道这个废庙就是他那不可克服的意志需要的地方。他知道不断地繁殖的树木并没有封死河流下面另一个合适的神庙废墟，那里的神也被烧毁了。他知道当前的任务是做梦。半夜里，一只鸟的悲啼把他惊醒。许多赤脚的脚印，一些无花果，以及一只水罐，使他明白，当地的人在他做梦的时候已经尊敬地来看视过他，是为了恳求他的保护，或者是因为害怕他的魔法。他感到一阵恐惧的寒战，就在倒塌的墙壁间找了一个壁龛，藏身在不知名的灌木的叶丛里面。

把他引到这里来的目的，并不是不可能实现的，尽管它是超自然的。他要梦见一个人；要梦见他，包括全部的细节，而且要使他成为现实。这个魔法的计划消耗了他心灵的全部内容。要是有人问他叫什么名字，或者讲讲以前怎么过的日子，他简直无法肯定地予以答复。这个荒废的坍毁的神庙对他很合适，因为它是一个最低限度的看得见的世界。附近的农夫也是这样，因为他们承担了供应他有限的生活必需品。他们奉献给他的大米和水果，足够维持他身体的需要，使他能够从事睡觉和作梦的这唯一的任务。

甲

乙

起初，他作的梦是纷乱不堪的；不久之后，就自然而然地合乎辩证了。这个陌生人梦见自己在一座圆形露天剧场的中央，有点儿像被火烧毁的神庙。一大群密集如云的学生，肃静地在台阶上坐着。最远的学生的脸，远在几个世纪之外，高在天上的星宿之旁，但是都清清楚楚。这个人给他们讲课，教他们解剖学，宇宙学，魔法学。一张张的脸热切地听着，努力地去领悟，以回答提问，好像他们明白这种考察的重要性，因为这样会把他们之中的一两个从空虚的幻象中救赎出来，放进现实的世界里去。这个人，不论在梦中或者醒着的时候，总是在思考这些幻影的答复，不让骗子手得逞。他有点困惑地发现，有一种智慧正在增长。他是在寻找一个值得分享宇宙的灵魂。

经过九个或者十个夜晚之后，他有点痛苦地懂得了，他从这些被动地接受他学说的学生中，不可能期望什么，只有从那些有时候敢于合情合理地反对他的人中间，才会找到希望。前者尽管可爱，使他喜欢，却不能上升到个性；后者则原来就显得可能性多一些。有一天傍晚（现在傍晚也用来作梦了，现在他只有在天亮的时候醒一两个钟头），他把这所学生众多的幻想的学堂永远停了课，只让一个学生留下来。这是一个默不作声的少年，神情忧郁，有时候很倔强，瘦削的脸容跟他的梦想者相类似。他的同学们突然消失，并没有使他惊慌很久。经过几次个别讲授之后，他的进步就已经使老师大为惊讶。可是，不幸的事发生了。有一天，这个人从梦中醒来，仿佛从粘糊糊的沙漠里出来一样。他瞧着傍晚朦胧的光，突然弄错，以为是黎明。他明白自己并没有作梦。整个晚上，整个白天，失眠的难以忍受的清醒压倒了他。他想到林莽里去踏勘一下，使自己疲劳。可是在毒芹丛中，他仅仅做了几个短暂而朦胧的梦，得到一些粗糙的一瞬即逝的幻景，毫无用处。他想再把学生召集起来，但是他刚刚说了几句简单的鼓励的话，就变了形状，消失不见。在这种几乎无休无止的失眠中，气愤的眼泪烧灼着他的老眼。

他懂得，把组成梦的无条理的杂乱事物加以模造，是一个男子汉所能从事的最最困难的工作，即使悟透了超级的和低级的谜也不行，要比用沙子搓一条绳子或者用没有脸的风铸成一个钱还要难。他明白，开初的失败，是无法避免的。他发誓，忘掉开始时把他引入歧途的庞大幻景，寻找另一种工作方法。在付诸实行之前，他花了一整个月，恢复被精神错乱所消耗的体力。他放弃了入梦之前的一切预想，因而几乎每天有一段合理的时间可以入睡。在这期间他作的很少几次梦，他也并不在梦中加以观察。为了使任务得以重新开始，他等待着满月的时候来到。来到之后，他傍晚下到河水里净身，礼拜了天上的众星宿，呼唤了一个强大有

力的名字的规定的音节，就去睡觉。他几乎立刻作起梦来，不禁心跳不止。

他梦见了活跃、温暖、秘密的它，有一只握紧的拳头那么大小，石榴的颜色，隐约地藏在一个还没有面孔和没有性器官的人体里面。一连十四个明净的夜晚，他以小心翼翼的爱去梦见它。每一个晚上，他观察着它，发现它越来越明显。他不触摸它，仅仅限于目睹着它，察看着它，也许还以目光纠正着它。他从许多的距离，许多的角度，观察它，培养它。到了第十四个夜晚，他用食指触了触它的肺动脉，然后又从里到外触摸了整个心脏。这次检查使他很满意。有一天晚上，他故意不作梦，然后重新拿起那颗心，祈求一个星宿的名字，开始从事另一个主要器官的幻影。一年不到，他已经达到了骨架和眼皮。无数的头发也许是一项最困难的工作。他梦见了一个完整的人，一个小伙子，但是不能站起来，不会说话，也不睁开眼睛。一夜接一夜地，他梦见这个小伙子在睡觉。

诺斯替教的创世纪说，造物主捏成了一个红色的亚当，但是不能够站起来。这个巫师花了那么多夜晚在梦中制成的亚当，就跟那个泥土捏的亚当一样笨拙，粗糙，原始。有一天下午，这个人几乎把自己的成品完全毁掉，但是他后悔了（还不如毁了的好）。他把大地的神祇，河上的神祇都祈求遍了之后，扑到那座也许是只老虎，也许是匹马的雕像脚下，恳求这个不知名的神的救助。这天黄昏，他梦见了这座雕像。他梦见它是活的，颤动的。它不是老虎和马匹的丑恶变种，而是同时是这两种强有力的动物，也是一头公牛，一朵玫瑰花，一场暴风雨。这个多面的神向他显示，说它在地上的名字是火，在这个圆形的神庙里（以及其他同样形状的神庙里），曾经受过祭献，受过崇拜。它将魔术般地使这个梦中的幻影获得生命，以致所有的生灵，除了火自己和作梦者之外，都以为这是个有骨有肉的人。它命令，一旦此人被教会了礼仪，就

要派到另一座坍毁的神庙去，那些金字塔还在下游耸立着，以便有人在那个废墟里赞颂它的名字。在这个作梦的人的梦中，作梦的人醒了过来。

巫师按照命令办事。他使用了一段时间（结果是大约两年），向这小伙子启示宇宙的奥秘，对火的崇拜。然而在内心里，他却因为就要跟他分离而痛苦。他以教育的需要为借口，每天延长作梦的时间。他也为他重新做了右肩，也许是因为原来的不得力的缘故。有时候，一种似乎一切都已经发生的印象，使他不能安宁……一般地说，他的日子是好过的；他闭上眼睛，就想：现在我是跟我的儿子在一起了。或者，想得更少一些的是：我培育的儿子在等待着我，要是我不去，他就不存在。

逐渐逐渐地，他使这小伙子习惯了现实。有一次，他命令他去远处山岭上插一面旗。第二天，旗子就在山峰上飘动了。他尝试了其他类似的测验，一次比一次大胆。他不无痛苦地明白，他的儿子已经准备降生了——而且也许还迫不及待。这天晚上，他第一次吻了他儿子一下，就派他到另一座神庙去；那座庙的废墟在河的下游发出白色，中间隔着许多里路的密集丛林和沼泽。在这之前（为了永远不让他知道自己是一个幻影，相信自己跟别人一样，是一个人），他使他忘掉了所有随师学艺的徒弟岁月。

他的成功和他的宁静，却受到了厌烦的侵袭。在傍晚的暮色里，以及黎明的曙光里，他俯伏在石像前面，也许是在想象他的非真实儿子也正在做同样的礼拜，在别的圆形废墟里，在河的下游。晚上，他不再作梦，或者作所有其他人同样的梦。他看到宇宙的声音和形状，都有点灰白。他的离去的儿子，就是靠着他灵魂的缩小获得养料的。他的生命的目的已经达到，使这个人不禁沉浸在狂喜之中。过了一段时间；这段时间，有些讲他故事的人喜欢以年计算，有些则以五年为一期计算；有两个船夫半夜里惊醒了他。他看不见他们的脸，但是听见他们在讲，北方的神庙里

有一个有魔法的人，能够踩着火而不烧着。巫师突然想起了神的话。他记得，构成地球的全部生物中间，只有火知道他的儿子是一个幻影。这段回忆，开始时使他安心，后来却折磨着他。他怕他的儿子会思考这种不正常的特权，因而发现自己仅仅是一个幻影。不是一个人，而是另外一个人作的梦的投影，这简直是无比的屈辱！简直是头脑发昏！所有的父亲都关心（或者容忍）自己生育的儿子的一点点烦恼或者幸福；因此，也很自然，巫师担心着这个儿子的未来，这儿子是他在一千零一个夜晚，一点一点的脏腑，一个一个的特征，费尽心机地想出来的。

他的忧虑是突然地结束的，不过有些预兆。首先（在长期的干旱之后），远处飘来一片云，活泼得像只鸟，到了山头上。然后，南方的天空染上了豹子牙床那样的玫瑰红颜色。后来是使夜晚的金属生锈的团团烟雾。最后，是野兽惊慌地四散奔逃。因为，许多世纪以前的事情又重复发生了。火神的神庙的废墟，被火所焚毁。黎明，一只鸟也没有。巫师看见密集的火焰爬上了墙壁。有一会儿，他想逃到水里躲起来，但是后来明白，死亡就要来结束他的晚年，解脱他的劳作了。他向着一片片的火焰走去。火焰却并不咬啮他的肉，反而抚爱地围裹住他，既没有炙热，也没有烧灼。他宽慰，他谦卑，他惶恐，他明白，他自己也是一个幻影，一个别人在作梦时看见的幻影。

王央乐　译

巴别图书馆①

靠着这种艺术，你就能看懂二十三种不同的文字……

——《忧郁的分析》，第二部，第二节，第四段②

宇宙（别的人把它叫做图书馆）是由一个数目不明确的，也许是无限数的六面体回廊所构成，中央有宽大的通风井，环绕着极为低矮的栏杆。从任何哪一层的六面体，都能看见下面和上面的各层，没有止境。回廊的布置是一成不变的。二十只长书架，每边五只，排满四边，留下两边空着。它的高度与每一层的高度相等，刚刚超过一个普通图书馆员的身长。空着的两边中，有一边是一个狭窄的门道，通向另一个回廊，其模样跟第一个回廊和所有的回廊都相同。门道的左右两旁，有两间很小的房间。一间可供站着睡觉，另一间则供排泄的需要。从这里，通向一道盘旋的梯子，往下，达到无底的深渊，往上，升到遥远的高处。门道里有一面镜子，忠实地重复着映照的事物。人们总是根据这面镜子，说这个图书馆不是无限的。（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为什么会有这重

① 《圣经》上写到有许多不同语言的人曾修筑一座摩天高塔，叫巴别塔。

② 英国作家罗勃脱·勃顿（1577—1640）的著作。

复的映象呢？）我则宁愿作梦，梦中一切光亮的表面都能反照，从而达到了无限……光线来自一些球形的果子，名字叫做灯。每一层六面体内有两只，横排。它们发出的光不充分，然而也不中断。

我跟这个图书馆里所有的人一样，年轻的时候浪迹四方。我到处漫游，为的是寻求一本书，也许是一本目录的目录。现在我的眼睛几乎认不出我自己写下的字，我准备在离开我降生的六面体几里路的地方死去。死了之后，不会没有慈悲的手来把我抛到栏杆之外去。我的坟墓将是无底的空气。我的躯壳深深地坠落下去，被无尽无休的坠落所产生的疾风所腐蚀，所溶化。我证实，这个图书馆是无限的。理想主义者们抗辩说，六面体的大厅是绝对空间的一种必要形式，或者，至少可以说，是我们对于空间的直觉。他们认为，一间三面体的或者五面体的大厅是不可思议的。（那些神秘主义者则声称，他们在心醉神迷的时候，向他们显现了一间圆形的房间，里面有一本书脊连在一起的圆形大书，遍绕着周围的墙壁。但是他们的证言是可疑的，他们的话也是难懂的。这本圆形的循环的书，就是上帝。）现在，我觉得，只要重温一下这个古典的定义就够了：图书馆是一个球体，其完整的中心是一个任意的六面体，其周围则无可企及。

每一个六面体的每一边墙，排列着五只书架；每一只书架上插着三十二册开本相同的书；每一本书有四百十页；每一页有四十行；每一行大约有八十个黑色的字母。每一本书的书脊上也有字母；这些字母并不指明或者说明书页中的意思。我知道，这样缺乏联系，有时候会显得神秘。在说明解决的办法之前（这个解决办法的发现，尽管带有悲剧性，却也许是这个故事的主要情节），我要回忆一下某些原理。

第一：这个图书馆的存在是 ab aeterno[①]。从这条真理，立刻

---

① 拉丁文：永恒的。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世界的未来是无穷无尽的，任何有理性的头脑不能对此怀疑。人，这个不完整的图书馆员，可能是偶尔造成的。也可能是恶作剧的造物主造成的。而宇宙，以其内涵精美的书架，谜一般的书籍，供巡游者用的无穷尽的楼梯，供闷坐的图书馆员用的厕所，只可能是一个神的产物。为了领会神圣的东西和人间的东西之间存在着的距离，只要把我这虚妄的手在一本书的末尾乱涂的歪扭符号，与书中和谐的字母相比较，就足够了。那些字母准确，精致，乌黑，而且无可比拟地均匀。

第二：拼写和书法的符号，其数目为二十五①。由于这个证明，三百年来才有可能形成这个图书馆的总的理论，并且满意地解决了任何揣测所不能解决的一个问题：几乎所有的书籍都是性质混乱而且无形。其中有一本书，那是我父亲在循环号 1594 的一层六面体里看见过的，全部由 MCV 三个字母构成，顽固地从第一行一直重复到末一行。另一本（是这个部分经常有人查阅的），则纯粹是字母的迷宫。不过在倒数第二页上，却可以读懂一行字：啊，时间，你的金字塔。这就可以明白，为了得到一句合乎情理的话，或者一个直截了当的注解，需要经过多少无意识的诘屈聱牙，语言上的废话连篇，以及前后不相连贯的文字。（我知道有一个野蛮的地区，那里的图书馆员反对在书籍里面寻找解答这种迷信而徒劳的习惯，把它跟在梦中寻找，或者在复杂的手纹中寻找，同样看待……他们承认，发明书写的人模仿了自然的二十五个符号，但是他们坚持，这是出于偶然，书籍本身没有任何意义。这种见解，我们将会看到，并非完全虚假。）

长久以来，都以为这些无法可读的书籍是用从前的语言或者远方的语言写成。这是真的，最古老的人，开初的图书馆员，他

---

① 此文原来手稿并不包括数字和大写。其标点符号仅限于逗点和句点。这两个符号，加上空格，以及二十二个字母，一共为二十五，正好是这个不知名作者所说的数目。——原注

们使用的一种语言，跟我们现在讲的很不相同。这也是真的，向右走几里路，说的话就成了方言；向上走九十层楼，说的话就听不懂了。所有这些，我再说一遍，都是真的，但是四百十页都是一成不变的 MCV，却并不跟任何语言相符，尽管它可能是一种方言或者原始语言。有人暗示说，每一个字母能够影响后续的字母，第七十一页第三行的 MCV 的价值，与另一页另一个地方的另三个字母不一样。但是这种模糊的论点并不能叫人信服。另外有些人想到了密码；这种猜测普遍地被接受，尽管其发明者在写成它时并不会这么想。

五百年以前，有一位上层六面体的主管①，遇到了一本与其他书籍同样难懂的书籍，但是里面几乎有两页是行行相同的句子。他把这个发现给一位流浪的释读专家去看。这个人说是用葡萄牙文写的。另外一些人则对他说是意第绪文。都快要一个世纪了，才算弄清楚，这种文字是瓜拉尼的萨摩亚—立陶宛文，并且带有古典阿拉伯文的变体。它的内容也释读出来了：综合性分析的基本原理，以无限反复的多种例证加以说明。这些例证使一个有才能的图书馆员得以发现这个图书馆的基本规律。这位思想家注意到：所有的书籍，尽管形形色色的都有，却包含着同样的要素：空格，句点，逗点，二十二个字母。他也引证了所有旅行家都证明了的一个事实：在宏大的图书馆里，没有两本相同的书。在这些无可争议的前提之下，他推断说，这个图书馆是完全的，它的书架上收藏着二十多个书写符号的（数目尽管很多，却并不是无限的）全部可能实现的组合，或者全部可能表现的一切，包括所有的语言文字。所谓全部，指的是：将来的详细历史，大天使们的自传，图书馆的准确的目录，上千上千的假目录，对这些目录的虚假证明，

---

① 从前，每三个六面体有一个人。自杀和肺病使这样的安排遭到了破坏。我满怀难以名状的忧伤记得，有时候我在这些磨得精光的回廊和楼梯上连走几夜，也没有逢到一个图书馆员。——原注

对真目录的虚假证明，诺斯替教派的巴西利德福音，对这个福音的注释，对这个福音的注释的注释，你的死亡的真实记叙，每一本书的所有各种语文的版本，每一本书在所有的书里的窜改。

一旦宣布说，这个图书馆收藏着全部的书籍，起初的印象是出奇的幸福。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是一份未触动过的秘密财宝的主人。没有任何个人的或者世界的问题，不存在多种的解决办法——在某一个六面体里，宇宙得到了证明；宇宙突然篡夺了希望的无限领域。在那个时候，关于伸冤谈论得很多。出现了辩护和预言的书籍，总是在为宇宙的每一个人的行为辩解，而且为他的未来保留着奇妙的秘密。成千上万贪心的人抛弃了甜蜜的生身的六面体，冲向往上的楼梯，急切地追求使他们能以脱颖而出的虚荣目标。这些追求者在狭窄的回廊里争论不休，互相恶骂，互相在神圣的楼梯上打架，把骗人的书扔进地洞的深处，而自己则被远处地区来的人推进深渊而死。另外有些人则发了疯……伸冤的书确实是存在的（我看见过两本，讲的都是未来的人，也许并非是想象的人），但是那些搜寻者并不记得，一个人要找到他的那一本，或者他的那一本的不忠实异本，其可能性是否接近于零。

那时候，人们也在期待着对于人类的根本奥秘，即图书馆的来历和时间的来历，作出澄清。可以设想，这种重大的秘密是能够用语言说明的；要是哲学家的语言不够，那么图书馆的多种形状就可以产生合乎要求的前所未闻的语言，以及这种语言的词汇和文法。人们对这些六面体感到厌烦，已经有四个世纪……也有一种官方的搜寻者，叫做查阅人。我曾经看见过他们怎样从事他们的工作：他们总是垂头丧气；他们谈到一道没有梯级的楼梯，几乎把他们摔死；他们谈到有图书馆员的回廊和楼梯；有时候，他们就近抓一本书过来，随意翻翻，寻找下流的话。显然他们谁也不盼望找到什么。

过度的希望，自然而然地产生了极度的失望。肯定在某个六

面体的某个书架上，藏着宝贵的书籍，肯定这些宝贵的书籍无法企及，简直使人难以忍受。有一个亵渎神圣的派别跳出来，主张停止探寻，所有的人都来把字母和符号打乱，靠着难以令人相信的偶然才能，构成这些经典书籍。行政当局因此不得不发布了严厉的命令。这个派别消失了，但是在我孩提时代，我还曾经看见过老人们长时间地躲在厕所里，把金属圆片放进被禁止的骰子杯，有气无力地模仿这种神圣的混乱。

另外一些人，则正好相反。他们认为首要的任务是把无用的著作消灭。他们进入六面体，拿出并不总是伪造的委托书，吹毛求疵地翻翻一本书，然后把整个书架宣布为无用。由于他们这种清心寡欲的义愤，数百万册书籍消失不见了。他们的名字受到咒骂，但是那些悲叹被他们的狂暴所毁灭的“珍宝”的人，却忽视了两个尽人皆知的事实。第一，这个图书馆是如此庞大，任何人为的缩减，相比之下都显得极为微小。第二，每一本书都是唯一的，无法递补的，然而（由于图书馆是完全的）总有成百上千的不完整的复本：这些复本，除了一两个字母，或者一两个逗点有出入之外，没有太多的区别。与一般的意见相反，我敢于设想，这些查抄者劫掠的后果被夸大了，是被他们的狂热所引起的恐怖夸大的。这是他们想征服粉红色六面体的妄想促使他们这么干的。这个六面体的书籍，开本都比一般的小，然而无所不包，配有插图，而且具有魔力。

我们也知道，那个时候还有另一种迷信，就是：书中人。在某个六面体的某个书架上（人们都这样认为），一定存在着一本书，它是其他所有一切书的完整缩本或概要。有一个图书馆员看见过它，说它是一个神的类似物。在这个区域的语言里，仍然存在着崇拜这种遥远功能的痕迹。许多人到处流浪，去寻找“它”。他们徒然地向各种不同的方向走了一个世纪。怎么才能找到藏着它的那个可敬的秘密的六面体呢？有人提出一种退一步的方法：为了

找到甲书，先查阅指明甲书所在地的乙书。为了找到乙书，先查阅丙书。就这样查阅下去，一直到无限……我就是在这样的冒险中浪费和消磨了我的岁月的。我认为，宇宙的某个书架上，未必见得有一本完全的书①；我祈求我不认识的神，让一个人——即使只有一个人，花几千年！——来把它翻阅一下，读一下。如果荣誉、知识和幸福轮不到我，那就归别的人吧。但愿天堂存在，尽管我的地方是在地狱。但愿我被蔑视，被消灭，然而你的庞大的图书馆要在一瞬间，在一个人的身上，得到证明。

不信神的人断言，在这个图书馆里，胡言乱语是正常的，而合情合理（甚至谦虚和纯粹的连贯性）却几乎是神奇的例外。他们谈论（我知道）“那个狂热的图书馆，它里面的那些惶惑不安的书籍，冒着随时使自己变成别的书籍的意外，肯定一切，否定一切，扰乱一切，就像一个精神错乱的神”。这些话，不仅谴责了混乱，而且是很好的例子，足资证明这些人的低劣趣味，以及无可救药的无知。事实上，这个图书馆包含着一切语文的构造，一切二十五个书写符号所允许的变化，但是没有一句绝对的胡言乱语。观察一下我所管理的许多六面体里最好的书，如：有一本书名叫做《梳头发的雷》，另一本叫做《石膏的抽搐》，还有一本叫做《阿哈哈哈斯·姆洛》，就会发现这种观察完全是徒劳无益的。这些题目，初看起来是不通顺的，然而无疑却是一种密码或者比喻的证明。这种证明既然是语文的，那就 ex hypothesis② 在图书馆里会有所表示。我不能组合这样一些字母：

d h c m r l c h t d

那是这个神圣的图书馆没有预见到的，在它的某种秘密的语文里

---

① 我重说一遍：可能有一本书存在就足够了。只是不包括不可能。例如：哪本书也不会同时是一道楼梯，尽管毫无疑问，有这样的书籍在讨论，否认，而且证明有这种可能性；也有这样的书籍，其结构就跟一道楼梯相同。——原注

② 拉丁文：理所当然。

也不包括什么可怕的意义。谁也不能发出一个音节而不充满着温柔和可怕，而这个音节也并不是某种语文里强有力的神的名字。一句话说了出来就会引起重复。这一段无用的噜苏的话，已经存在于无法计数的六面体之一的五个书架上的三十本书的一本之中——还包括其论据。（n 数的语文，可能使用同样的字母；在某些语文里，“图书馆”这个符号承认这样的正确定义：六面体回廊体系是遍布的、永存的。可是，图书馆就是面包，就是金字塔，就是任何别的东西，于是，给它下定义的十一个字就具有了另外的价值。你，看我这篇文章的人，你是否肯定懂得了我的话？）

有条不紊的写作，使我脱离开了人们的眼前的状况。可以确定的是，所有这些写下的东西，取消了我们，或者使我们变成了幽灵。我知道有些地区的年轻人在书籍面前膜拜，野蛮地亲吻书页，然而却不会释读一个字母。瘟疫，教派的分歧，必然会堕落成为匪帮的流浪生活，使居民减少十分之一。我相信我提到了自杀，它一年一年地越来越多。也许年老和害怕蒙骗了我，可是我怀疑，人类——这唯一的种族——正在自行消灭，而这个图书馆却会继续存在：光亮，孤单，无限，一动不动，装满着宝贵的书籍，既无用，也不朽，保守着秘密。

刚才我写下了“无限”两个字。我并不是仅仅由于修辞的习惯而加上这个形容词的；我是说，把世界想成无限，并非不合逻辑。谁把它判断为有限的，那就是自以为远处的回廊和楼梯以及六面体会不可思议地停止——这是十分可笑的。谁把它想象成为无限的，那就是忘掉了书籍可能有一定的数目。我敢于提出解决这个古老问题的建议：这个图书馆是无尽头的，周期性的；如果有一个永恒的游客，从任何哪个方向穿过去，经过几个世纪之后，他会得到证实：同样的一些书籍，以同样的杂乱无章在重复（一次一次地重复，就会构成次序，也就是成为次序本身）。我的寂寞，

由于有了这样美好的希望，竟然变成了快乐①。

马尔·德尔·帕拉塔，1941年

王央乐　译

① 莱蒂西亚·阿尔瓦雷斯·德·托雷多曾经说过：庞大的图书馆是无用的。严格地讲，单独一本书就已足够。一本普通开本的书，用九磅或十磅的字体印刷，包括无限薄的纸的无限数书页（十七世纪初，卡瓦利埃里说过：所有的固体，都是一个无限数平面的重叠），可是这本丝绸一样的袖珍本读起来很不方便。每一页明显的书页，会分开成类似的许多页，那不可思议的中间的一页，则是没有反面的。——原注

交叉小径的花园

献给维克托里亚·奥坎波

在利德尔·哈特所著的《欧战史》[①]第二十二页上，可以读到这样的一段记载：十三个团的英军（配备着一千四百门大炮），原计划于1916年7月24日向塞勒—蒙陶朋[②]一线发动进攻，后来却不得不延期到29日的上午。倾泻的大雨是使这次进攻推迟的原因（利德尔·哈特上尉指出）。当然，表面上看来并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可是下面这一段由俞琛博士口述，经过他复核并且签名的声明，却给这个事件投上了一线值得怀疑的光芒。俞琛博士担任过青岛市Hochschule[③]的英语教员。他的声明的开头两页已经遗失。

……我挂上了电话。我立刻记起了这个用德语对我说话的人。他是理查·马登上尉。马登竟然在维克托·鲁纳贝格的公寓里！这

---

① 利德尔·哈特（1895— ），英国军事作家，其《欧战史》于1934年出版。

② 法国地名。

③ 德文：高等学校。

意思就是说：我们的工作完蛋了，而且——不过这似乎是次要的，或者对我来说是次要的——我们的生命也完蛋了。这意思就是说：鲁纳贝格已经被捕，或者被杀。（编者按：这是毫无根据的恶意的胡说八道。真相是：普鲁士间谍汉斯·拉比纳，又名维克托·鲁纳贝格，向前来执行逮捕令的理查·马登上尉拔出自动手枪，后者为了自卫，开枪打伤鲁纳贝格，因而使其伤重致死。）这一天太阳落山之前，我也处在同样的危险之中。马登是冷酷无情的，或者最好是说，不得不装得冷酷无情。他是一个爱尔兰人，为英国服务；人家说他脾气不冷不热，而且为人也许还有点儿不忠诚。为什么他不抓紧而且充分利用这么一个奇迹似的好机会，发现，逮捕，或者杀死两个日耳曼帝国的间谍呢？我上楼到了我的房间里，可笑地锁上了门，仰天躺在狭窄的铁床上。窗外仍然是那么些屋顶，还有那六点钟时的朦胧的太阳。我觉得难以相信：这一天，既没有预兆，也没有征象，竟然会是我难以逃脱的死期。尽管我的父亲已经去世，尽管我是在海奉[①] 一个整齐对称的花园里长大的孩子，难道我就得去死？后来，我想，什么事情都是会恰恰发生在一个人的身上的，而且恰恰是在现在。一个世纪一个世纪接连地过去，就是到了现在，事情才发生；空中，地下，海上，生活着无数的人，可是所有一切真正发生的事情，却就在我的身上发生了……一想起马登那张使人无法忍受的马脸，反而使我撇开了这些胡思乱想。在忿恨和恐惧之中（现在我说恐惧，已经毫不在乎，因为现在我是在嘲笑理查·马登，现在我的脖子是在渴望绞索），我心里想，这个爱吵爱闹而且无疑是很幸福的军人，根本没有怀疑我掌握着这个秘密：在安克雷[②] 的英国大炮新阵地的确切名字。一只鸟在灰暗的天空上飞过，我在昏乱之中把它变成了一

---

① 虚构的中国地名。
② 法国地名，又名阿尔贝。

架飞机，这架飞机又变成了许多飞机，（在法国的天空中）以直接命中的炸弹，夷平了英国的大炮阵地。要是我的嘴巴，在一颗子弹把它打烂之前，能够喊出这个地名，喊得德国都听见了就好了……我这人类的声音是很渺小的，怎么能够使它让我的首领听见呢？可是非得让这个可厌的有病的人听见不可；这人既不认识鲁纳贝格，也不认识我，只知道我们是在司塔福郡①。他坐在柏林的死气沉沉的办公室里，翻阅无穷无尽的报纸，徒然等待着我们的情报……我高声地说：我应该逃走。我在毫无意义的完全的静默中不声不响地起了床，仿佛马登已经在侦察我。有一种什么念头——也许仅仅是想证实一下我身边确是一无所有——促使我检查我的口袋。我找到的都是我知道会找到的东西：一只美国怀表，一条镍表链，一枚方形硬币，一个钥匙圈，圈上挂着鲁纳贝格那个公寓的倒楣的钥匙，一个笔记本，一封我想立刻销毁的信（结果并没有销毁），一个克朗，两个先令，几个辨士，一支红蓝铅笔，一条手帕，一支只剩一颗子弹的左轮手枪。我很滑稽地把手枪握在手里掂了掂，鼓鼓自己的勇气。我模模糊糊地想到，手枪的响声可能传到很远的地方。不过十分钟，我已经想好了我的计划。我在电话簿上查到了那个唯一能够帮助我传递情报的人的名字。他住在范顿② 的郊区，坐火车用不了半个小时。

我是一个胆小的人。现在我可以这样说了；现在我已经在实现一个谁也不敢说没有危险的计划。我知道，要把它实现，是相当可怕的。我不是为了德国才干的，不是。这个野蛮的国家，跟我毫无关系；是它，迫使我堕落到了当一名间谍的地步。另外，我认识了一个英国人——一个朴实的人，在我看来，他不比歌德差。我跟他谈过不到一小时的话，然而在这不到一小时里，他就是歌

---

① 英国地名。
② 英国地名，在司塔福郡。

德。我就这么干了，因为我觉得，我的首领有点怕我这个民族的人，怕我身上汇集着的我们的无数祖先。我要向他证明，一个黄种人能够拯救他的军队。何况，我还得逃开那个上尉，他的手随时会敲我的门，他的声音随时会来叫我。我不声不响地穿好衣服，向镜子里的我告别，下了楼，察看一下宁静的街道，就走了出去。车站离我家不远，但是我觉得最好还是坐一辆街车。我自己认为，这样可以减少自己被认出的危险。事实上却未必如此，在这冷落的街道上，我总觉得会有人看见我，伤害我。我记得，我叫司机在离车站大门还有一段路的地方就停车。我缓慢地几乎是痛苦地下了车。我是到阿希格罗夫去，但是我却买了张到远一站的票。火车八点半开，只有几分钟了。下一班车要九点半才开。我急忙进去。月台上几乎没有人。我走过一节节的车厢；我记得车厢里有几个农民，一个服丧的妇女，一个专心地读着塔西佗《编年史》的青年，还有一个快活的伤兵。火车终于开了。有一个人拚命地向月台尽头跑来。那是理查·马登上尉。我惊慌失措，颤栗着缩到座位的一角，远离那个可怕的车窗。

我的这种惊慌失措，逐渐转变为一种几乎是丧魂落魄的快乐。我对自己说：决斗已经开始，我已经赢得了第一回合。也许是这四十分钟，也许是好运气，使我躲开了对方的进攻。我给自己解释：这个小小的胜利，预示着最后彻底的胜利。我又给自己解释：这个胜利并不是那么渺小，要不是我的火车正点开出，只要延迟一点点，我就已经在监狱里或者死了。我又给自己解释（并不是没有点儿作假）：我的快乐的怯懦，正好证明我是一个有能耐把这场冒险搞出一个好结果来的人。从这种软弱之中，我取得了力量，而且这种力量决不会消失。我预见到：人们越来越在投身于最凶暴的事业，很快就会都变成兵士和强盗。我愿意给他们这样的忠告：从事于暴力事业的人，应该想象自己已经完成事业，应该给自己一个像过去那样无法改变的未来。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以

一个死去的人的眼睛回顾着这个流逝了的白天和延长着的夜晚。说不定，这是最后的一天了。火车轻快地在白杨树中间行驶，然后，几乎就在田野的中央停住。没有人报车站的名字。“是阿希格罗夫吗?”我问月台上的几个孩子。“是阿希格罗夫，”他们回答。我就下了火车。月台上亮着一盏灯，但是那些孩子们的脸仍然是在阴影里。他们中间有一个问我：“您是到史蒂芬·阿尔贝博士家去吗?”不等我回答，另一个又说：“他的家离这里远着呢，不过您不会找不到。您只要从左边的路走，在每一个十字路口向左拐弯。”我扔给他们一枚硬币（最后的一枚了），走下几步石级，踏上了那条冷落的路。这是一条土路，缓缓地向下倾斜；路的上空，交叉着树木的枝叶，低低的圆月似乎在陪伴着我。

有一忽儿，我想理查·马登已经用某种方式看透了我这绝望的意图。但是，很快我就明白，这是不可能的。教我始终向左转的忠告，使我想起：这是发现某种迷宫的中心院子的通常方法。我对于迷宫还是有点儿懂得的。我不愧是那位崔朋的曾孙。崔朋原是云南总督，他辞去官职，写了一部小说，其中的人物比《红楼梦》还要多；他还建造了一座迷宫，任何人进去了都会迷失。他花了十三年的时间，从事这两项不同性质的工作。但是有个来历不明的人暗杀了他，他的小说变得毫无意义，他的迷宫也找不到了。我在英国的树荫之下，思索着这个失去的迷宫。我想象它没有遭到破坏，而是完整无损地座落在一座山的神秘的山巅；我想象它是埋在稻田里或者沉到了水底下；我想象它是无限的，并非用八角亭和曲折的小径所构成，其本身就是河流、州县、国家……我想象着一个迷宫中的迷宫，想象着一个曲曲折折、千变万化的不断地增大的迷宫，它包含着过去和未来，甚至以某种方式囊括了星辰。我沉浸在这些想象的幻景之中，忘掉了我所追求的目标。在一段无法确定的时间里，我觉得我成了这个世界的抽象的观察者。周围朦胧而活跃的田野，天空中圆圆的明月，逐渐浓重的暮

色，都在我的身上起了作用。甚至这条不可能使我有任何疲劳感觉的下坡路，也是如此。这暮色是亲切的，无穷无尽的。道路向着下坡伸展，分成岔路，穿过迷惘的草地。一阵尖锐的几乎是分着音节的音乐，随着阵阵的微风，忽儿近来，忽而远去，因为叶簇阻隔和距离遥远而模糊不清。我想，一个人可能成为别人的敌人，到了另一个时候，又成为另一些人的敌人，然而不可能成为一个国家，即萤火虫、语言、花园、流水、西风的敌人。就这样，我到了一座高大的铁门前面。从铁栅中，可以看见一条杨树成荫的道路，一座凉棚之类的房屋。忽然，我明白了两件事情：第一件微不足道，第二件几乎难以相信：这音乐来自凉棚，而且是中国音乐。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我完全接受了它，没有加以注意。我不记得那里是否有门铃、小钟，或者只是拍拍手招呼开门。那火花飞溅的音乐还在继续。

然而从里面房屋的深处，有一盏灯笼逐渐移近。这盏灯笼在树干之间忽儿放光，忽儿消失。这是盏纸做的灯笼，形状像鼓，色彩像圆月。一个高身材的人提着它。我看不见他的脸。因为灯光使我的眼睛发花。他开了大门，用我故乡的语言慢慢地说：

“原来是郗本仁兄光临，来宽解我的寂寞了。毫无疑问，您是想观赏一下花园吧？”

我记起来，郗本是我们一位领事的名字；我莫名其妙地重复着说：

“花园？”

“交叉小径的花园。”

什么东西触动了我的记忆；我不知怎么的，满有把握地说：

“那是我祖先崔朋的花园。”

“您的祖先？您的著名的祖先？请进来。”

潮湿的小径曲曲弯弯，跟我小时候一模一样。我们来到一间书房，里面满是东方和西方的书籍。我认出了一些用黄绢面装订

的大本子，那是明朝第三代皇帝命令编纂的手抄百科全书，从来没有印刷过。留声机的唱片在一只铜铸的凤凰旁边旋转。我也记得有一只玫瑰色的大花瓶，还有一只几个世纪以前的古瓶，它的那种蓝颜色，是我们的手艺师傅从波斯的陶工那里学来的……

史蒂芬·阿尔贝微笑地观察着我。他（我已经说过）个子很高，脸上有深刻的皱纹，灰色的眼睛，灰色的胡子。他身上既有教士的那种模样，也有水手的那种气概。后来，他对我说，他“在渴望成为一个中国通之前”，曾经在天津当过传教士。

我们坐了下来；我坐在一张低矮的榻上，他背向着窗户和一只高高的圆形座钟。我计算了一下，我的追逐者理查·马登，要一个小时以后才到得了。我以无可改变的决心等待着。

“崔朋的命运真是令人惊讶，”史蒂芬·阿尔贝说，“他是他家乡那个省的总督，既谙天文，又知星相，并且精通经史，擅长弈棋、诗词、书画。但是他却抛弃了这一切，从事于写小说，造迷宫。他拒绝了宦途、吏治、房闱、宴饮，甚至学问的乐趣，把自己幽闭在明寂阁中，达十三年之久。他死的时候，他的继承者只发现一大堆乱七八糟的手稿。他的家属，大概您不会不知道，准备把它付之一炬，但是他的遗嘱执行人——一个道士或者和尚——坚持予以出版。”

“我们崔朋家的血缘亲属，”我回答说，“至今还在咒骂这个和尚，出版这些手稿其实毫无意义。这本书不过是一大堆矛盾百出、体例混乱的材料。我有一次把它翻了一遍：主人公在第三章死了，到第四章又活了过来。至于崔朋的第二项事业，他的那座迷宫……”

“那座迷宫就在这里，”他把一座高高的漆得光溜溜的写字台指给我看。

“一座象牙的迷宫！”我喊起来，“一座小型的迷宫……”

“一座象征的迷宫，”他纠正我说，“一座看不见的时间的迷宫。

我，一个蛮夷之邦的英国人，获得了揭示这个透彻的秘密的能力。经过了一百多年之后，那些细节已经无法复原，然而还不难揣测当时是怎么回事。有一个时候，崔朋说：我要隐居，去写一本小说。另一个时候，他说：我要隐居，去造一座迷宫。所有的人都以为这是两项工作，谁也没有想到写小说和造迷宫是一回事。明寂阁矗立在一个大概是很曲折的花园中央，这个事实可能给人们暗示，确实有一座迷宫。崔朋死后，在你们家宽广的土地上，没有人能找到什么迷宫。这部小说的复杂混乱，却给了我暗示：它本身就是迷宫。有两种情况，使我直截了当地解决了这个问题。第一种是：根据传说，崔朋意图建造的是一座严密地无限的迷宫。另一种是：我发现了他的一封残简。”

阿尔贝站了起来，有一会儿，他背向着我。他打开了这座金碧辉煌的黑漆写字台的一只抽屉，拿出一张纸，转过身来。这是一张原来猩红色的纸，现在已经变成玫瑰色，质地脆而薄，印着方格。崔朋的书法真是名不虚传。我热切地然而费劲地念着下面的这行字，这是我的一位直系祖先用毛笔写下来的：“我将我的交叉小径的花园，遗给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

我默默地把纸还给他。阿尔贝接着说：

“在发现这封信之前，我曾经自己问自己，一本小说怎么才能是无限的。我没有别的方式可以想象，只能想象一本循环的书，兜圈子的书，它的最后一页与第一页完全一样，具有无限地继续读下去的可能。我记起来，在《一千零一夜》的正中间，有一夜，写的是莎赫拉萨德王后（由于抄写者魔术般的错乱）冒着重新回到她正在讲的这一夜的危险，原原本本地从头开始讲一千零一夜的故事，这就直到无限了。我也想象一部柏拉图式的世袭作品，从上一辈传给下一辈，每一个后辈总是给它增加一章，或者以孝顺的谨慎修改前一辈的作品。这种猜想使我很高兴，但是哪一种猜想，即使以最渺茫的方式，看来都不符合崔朋的这些矛盾百出的

篇章。我正处在这样的困惑之中，却从牛津给我寄来了您刚才看见过了的那张纸。很自然地，我在这句话上停住了：‘我将我的交叉小径的花园，遗给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我几乎立即就明白了，‘交叉小径的花园’就是这部混乱的小说。‘各种不同的（并非全部的）未来’这句话，使我想到：这是时间上，而不是空间上的交叉的形象。我把这部作品重新看了一遍，证实了这个理论。在其他所有的小说里，人们每当面临各种选择的可能性的时候，总是选择一种，排除其他。但是这一位几乎无法解释的崔朋，他却——同时地——选择了一切。他就这样创造了各种的未来，各种的时间，它们各自分开，又互相交叉。小说的矛盾就是这样产生的。譬如我们说：范生有一个秘密，有一个陌生人来敲他的门，范生决定把他杀死。当然，有各种可能的解决办法：范生可能杀死闯来的人，闯来的人也可能杀死范生；两个人都可能活命，两个人都可能死去，如此等等。在崔朋的作品里，所有的各种解决办法都发生了，每一个办法都是与其他办法交叉的出发点。有时候，这座迷宫的小径集中到了一起，例如：您到这所房子里来了，然而在从前的某个时候，您可能是我的敌人；在另一个时候，又可能是我的朋友。如果您不在意我的无可救药的发音，我们可以念几段听听。”

他的脸容，在灯光的明亮圆圈里，无疑像个老人，然而却有着某种坚决的甚至不朽的神色。他缓慢地正确地把这部史诗作品中同一章的两种不同的写法，都念了一遍。在第一种写法里，一支军队，行军经过荒凉的山地，出发去打仗。嶙峋的怪石，阴沉的山谷，使他们觉得生命毫无意义，于是他们轻而易举地取得了胜利。在第二种写法里，同一支军队行军经过一座宫殿，里面正在举行宴会。这场光辉的战斗，在他们看来，仿佛就是盛会的继续，于是他们取得了胜利。我以恰如其分的尊敬，听着这段古老的故事，也许并不是由于赞赏小说本身，而是由于它是我的一位

祖先的创作，由这个遥远帝国的一位臣民，在西方的一个岛上，在一场出生入死的冒险之中，把它重新归还给我了。我记得末尾的几句话，在两种写法里都一样，仿佛是一条神秘的戒律："英雄们以宁静的心、凶猛的剑，奋勇战斗，委身于杀伐和死亡。"

从这个时刻起，我觉得在我的周围和我的阴暗的身体中，有一种看不见、触不着的东西在发芽生长。这并非是两支分开的，平行的，最后合并的军队，而是他们以某种方式预示的一种最难以捉摸的，并且是最内在的骚动。史蒂芬·阿尔贝继续说：

"我不相信您的有名望的祖先，会无所事事地玩弄这种千变万化的把戏。我并不认为他真会花费十三年的光阴，去从事一项无穷无尽的修辞试验。在您的祖国，小说是一种低微的学业，在那个时代是受轻视的。崔朋是一位天才的小说家，然而也是一位博学之士，无疑的，他不会认为自己仅仅是一个写小说的人。他同时代人的言论——已足以证实他的一生——说明他对道学和神学的爱好。哲理的论辩篡占了他小说的大部分篇幅。我知道，所有的问题，没有一个会使他不安，没有一个会使他费力，除了'时间'这个深渊一样的问题。好吧，这就是在《花园》的篇章中没有描写的唯一的问题。他甚至不愿意用含有'时间'意义的字眼。您对这种有意的回避怎么解释？"

我提出了好几种说法，但是都不足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讨论了一会儿。最后，史蒂芬·阿尔贝对我说：

"有一个谜语，它的谜底是棋；在这个谜语中，禁止使用哪个字？"

我想了想，回答说：

"就是棋这个字。"

"对了，"阿尔贝说，"《交叉小径的花园》本身就是一局巨大的棋，或者说是寓言，它的主题是时间。这种缜密的游戏，禁止提到它本身的名字。始终不把这句话说出来，只用不恰切的譬喻，

明显的拐弯抹角来提到它，这些也许是一种指明它的最着重的方式。这是走了邪路的崔朋在他孜孜不倦地写成的小说里，逢到每一个曲折之处所爱用的迂回方式。我翻阅了几百页的手稿，改正了抄写人粗心大意的错误，猜出了一团混乱中的构思；我恢复了，或者我认为我恢复了它原来的面貌；我全部翻译好了这部作品。我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知道，他没有一次使用过‘时间’这个字。这解释很明显：《交叉小径的花园》是崔朋所设想的一幅宇宙的图画，它没有完成，然而并非虚假。您的祖先跟牛顿和叔本华① 不同，他不相信时间的一致，时间的绝对。他相信时间的无限连续，相信正在扩展着、正在变化着的分散、集中、平行的时间的网。这张时间的网，它的网线互相接近，交叉，隔断，或者几个世纪各不相干，包含了一切的可能性。我们并不存在于这种时间的大多数里；在某一些里，您存在，而我不存在；在另一些里，我存在，而您不存在；在再一些里，您我都存在。在这一个时间里，我得到了一个好机缘，所以您来到了我的这所房子；在另一个时间里，您走过花园，会发现我死了；在再一个时间里，我说了同样这些话，然而我却是个错误，是个幽魂。”

“对于这一切，”我带点儿颤抖地说，“我向您表示感谢和敬意；您重建了崔朋的花园。”

“并不是一切，”他微笑着喃喃地说，“时间是永远交叉着的，直到无可数计的将来。在其中的一个交叉里，我是您的敌人。”

我重新又感觉到我刚才说过的那种发芽生长。我觉得房子周围潮湿的花园里充满着看不见的人物，直到无限。这些人物就是阿尔贝和我，正在时间的其他范围内暗暗地劳碌着，变换着形体。我抬起眼睛，这微不足道的梦就消失了。黄黑色的花园里只有孤零零的一个人，然而这个人却像塑像那样坚实，然而这个人正在

---

① 叔本华（1788—1860），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

小径上走来，他就是理查·马登上尉。

“将来已经存在，”我回答，“不过我是您的朋友。我能再看看那封信吗？”

阿尔贝站了起来。他高高的个子，伸手打开高高的写字台的抽屉；有一忽儿，他背向着我。我已经准备好左轮手枪。我十分仔细地开了枪。阿尔贝立刻倒了下来，一声都没有吭。我敢发誓，他是当场毕命的：就像一下雷击。

其余的都是不真实的，不足道的了。马登冲了进来，把我逮捕。我被判绞刑。可厌的是，我竟然胜利了；我已经把他们想要袭击的城市名称的这个秘密，通知了柏林。昨天，他们果然对它进行了轰炸。在同一天的报纸上，我看到：博学的中国通史蒂芬·阿尔贝，被一个来历不明的叫俞琛的人所暗杀，这件事，对全体英国人来说，是一个谜。然而，我的首领已经释破了这个谜。他知道，我的问题是如何（在战争的喧闹声中）指明那个城市的名称就叫阿尔贝。他知道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杀掉一个叫阿尔贝的人。可是他不知道（谁也不可能知道）我的无穷的悔恨和厌烦。

王央乐　译

刀　疤

献给 E. H. M.

他的脸上横着一道怨气冲天的伤疤：一道灰白的弧线，从一侧的鬓角一直横贯到另一侧的颧骨。他的真实姓名无关紧要，塔夸伦波所有的人都叫他拉·科洛拉达的英国佬。这片土地原来的所有主卡尔多索，不愿意出卖这片地产。听说这个英国佬用了一种意想不到的办法：把自己这道伤疤的秘史讲给他听，就把地买到了手。这个英国佬是从边境，从南里约格兰德那边来的；少不了有人说他在巴西干过走私贩。这片土地改变成了牧场。那里水源的水本来是苦的。英国佬为了改变这种情况，跟雇工们一起干活。据说他很严厉，甚至到了残酷的地步，然而办事公正得一丝不苟。据说他还是一个酒鬼，一年里总有几次要把自己关在牧场看守的房间里，拚命喝两三天酒，然后才出来。出来的时候就像打了一仗或者发了一场神经病一样：脸色苍白，颤颤巍巍，精神不宁，然而仍像原来那样威严。我至今记得他那双冰冷的眼睛，虚弱的气质，还有灰色的胡子。他不跟任何人来往；的确，他西班

牙话说不了几句，而且带着巴西腔①。除了一些商业信件或者几本小册子外，他从来没有收到过任何邮件。

最近一次，我到北方各省去走走；卡拉瓜塔河涨大水，迫使我不得不到拉·科洛拉达去过夜。到了不过几分钟，我就发现我来得不是时候。我设法讨这个英国佬的欢心，便谈起一个最易激起感情的话题：爱国主义。我说：一个国家如果有了英国那样的精神，就是不可征服的了。对方表示同意，但是接着微笑地说，他不是英国人。他是爱尔兰人，故乡是邓加范。说到这里，他就顿住了，好像泄露了一个秘密。

吃完晚饭，我们走出屋去，看看天色。雨已经停止，但是在南部的高原背后，还有闪电划破天空，正在酝酿着另一场暴雨。刚才侍候我们吃饭的雇工，拿了一瓶朗姆酒到收拾干净了的饭厅里来。我们默默地喝着，喝了很久。

不知过了多久，我发觉我已经喝醉了。我也不知道是出于灵感，或是出于兴奋，或是出于腻烦，我提起了他的伤疤。这英国佬的脸沉了下来。有几秒钟，我想他大概要把我赶出屋去了。结果他却用惯常的声调对我说：

“我可以把我受伤的经过讲给你听，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不管情节多么丑恶，多么丢人，都统统讲出来，丝毫不打折扣。”

我同意了。下面就是他讲的故事；他忽而用英语讲，忽而用西班牙语讲，甚至还用葡萄牙语。

“1922 年之前，我生活在康诺特郡的一座城市里，我是密谋爱尔兰独立的许多志士之一。我的同志中间，有一些从事和平的任务，活了下来；有一些，说来奇怪，现在竟在英国的国旗下，在海上，或者在沙漠里进行战斗；有一些，那都是最有价值的人，死在监狱的院子里，在黎明的时候被睡眼惺松的人枪毙；有一些

---

① 巴西讲葡萄牙语。

（并非最幸运的），一辈子隐姓埋名，在内战中从事几乎是秘密的斗争。我们是共和党，是天主教徒；我们是怀疑派，是浪漫主义者。对于我们来说，爱尔兰不仅是美好的未来和难以忍受的现在，它也是痛苦的亲爱的神话，是圆形的塔，红色的沼泽，是帕内尔①的反抗，是歌唱偷牛的宏伟史诗，有的牛被人格化而成为英雄，有的却变成了鱼和山……一天傍晚，我永远忘不了那个傍晚，有一个蒙斯特② 的同志来到我们这里，他的姓名叫什么约翰·文森特·蒙。

“他几乎刚满二十岁，长得瘦瘦的，软绵绵的，给人一种好像没有脊梁骨的不舒服的印象。他曾经狂热地也几乎是徒劳地从头到尾读过一本不知道叫什么的共产主义手册；不管辩论什么问题，他总是用辩证唯物主义来下结论。一个人用来咒骂别人或者热爱别人的理由，可以多如恒河沙数，但是蒙却把宇宙的全部历史仅仅归结为卑鄙的经济斗争。他坚持说，革命是注定要胜利的。我对他说，一个正派的人，只可能同情失败者，对失败的原因有兴趣……那时天已晚了，我们还继续辩论着，从走廊里一直争到楼梯上，又从楼梯上争到空荡荡的街上。蒙发表的看法，还不如他那不容反驳的权威口气给我的印象深刻。这位新来的同志不是在辩论，而是在以轻蔑的口气发号施令。

“我们走到城郊的最后几座房屋时，一阵突发的枪声使我们大吃一惊。（在这之前或者在这之后，我们是沿着一家工厂或者一座监狱的高墙向前走着的。）我们连忙拐进一条泥地的小巷。有一个兵士从一间着火的茅舍里冲出来，映着火光，显得特别高大。他大声喊叫，命令我们站住。我加快了脚步；我的同志却没有跟上来。我只好转回去。只见约翰·文森特·蒙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

① 查理·史蒂华·帕内尔（1846—1891），爱尔兰独立党领袖，主张爱尔兰自治。

② 德国地名。

一副丧魂落魄的样子，仿佛被恐惧钉住了一样。于是我转过身子，把那个兵士打倒，然后使劲推搡文森特·蒙，骂他，命令他跟我走。我不得不拉住胳膊拖着他跑；恐惧心已经使他变成废物。我们在火光四起的黑夜里逃跑着。一阵阵枪声紧逼而来。有一颗子弹擦过蒙的右肩膀。我们逃进松树林时，他竟抽泣起来。

“1922年的那个秋天，我曾在柏克莱将军的别墅里藏匿过。这个人（我从来没有见过他的面）当时正在孟加拉担任不知道什么行政职务。他的这座建筑还不满百年，但是已经朽坏，不但光线昏暗，而且还有许多曲曲绕绕的走廊和空空荡荡的门厅。搁置古董文物的房子和庞大的藏书室满地长着杂草，那些内容互相对立的书籍，正好代表了十九世纪的历史。尼沙普尔[1] 弯刀的弧形刀鞘上，还残留着古战场的风沙。我们（我相信我记得）逃进了这座别墅的底层。蒙的嘴发干，喃喃地颤栗着说：晚上的遭遇很有趣。我给他包扎，给他端来一杯茶；而且我还能够给他证实，他的‘伤’不过是擦破了一点表皮。他突然有点茫然地咕哝说：

‘可是您冒了重大的危险啊。’

“我对他说，不用担心。（内战的习惯已经促使我像我刚才那样去干，何况只要有一个同志被关进监狱，就有可能危害我们整个事业。）

“过了一天，蒙已经恢复自信。他接过一支烟，开始严厉地盘问我关于‘我们的革命政党的经济来源’。他提的问题十分有道理，我对他说，情况真的非常严重。阵阵深沉的枪声，震撼着南方。我又对蒙说：同志们正在等待着我们。我到房间里去取我的外套和左轮手枪。回来的时候，看见蒙闭紧了眼睛，躺在沙发里。他猜想自己是在发烧，而且觉得肩膀在痛楚地抽搐。

“于是我明白，他已经怯懦到了无药可救的地步。我无可奈

---

(1) 波斯地名。

何地请他自己多加保重，就走了。这个怯懦的人使我感到羞愧，仿佛懦夫是我，而不是文森特·蒙。一个人所做的事，总是同所有的人所做的事有相似之处。因此，把在一座花园别墅里违抗命令说成是玷污了人类，也不能算不公允。同样，把一个犹太人钉上十字架说成是足以拯救人类，也不能算不公允。也许，叔本华的下面这句话是有道理的：我就是别人，任何人就是所有的人；在某种情况下，莎士比亚就是可怜的约翰·文森特·蒙。

“我们在将军的宽敞别墅里过了九天。关于战争的痛苦和光荣，我就不说了。我的目的是叙述这个使我破相的伤疤。在我的记忆里，这九天变成了一天，除了倒数第二天之外。那天我们攻陷了一座兵营，为我们十六位在埃尔芬被机枪打死的同志报了仇。我是在黎明时分，趁着昏暗溜出别墅的，到天黑了才回来。我的这位同志正在楼上等我；他受的伤，使他不能下到底层来。我记得，他手里拿着一本什么军事学的书，是茅德[①]或者克劳塞维支[②]的作品。有一天晚上，他对我承认说：‘我偏爱的武器是大炮。’他询问我们的计划，自命不凡地加以批评或者修改。他还经常谴责‘我们可悲的经济基础’；他固执而且阴沉地预言我们的结局肯定是毁灭。他自言自语地说：‘C'est une affaire flambée[③].’为了显示他对肉体上的怯懦满不在乎，他就竭力夸大他思想上的优势。就这样，不管好坏，我们过了九天。

“第十天，城市无可挽回地落到了‘黑与褐’[④]的手里。高大的骑警一声不吭地在街道上巡逻；风刮来灰烬和烟雾。在一个街角，我看见兵士在扫射一具尸体，在我的记忆中，它不如广场中

---

① 弗立特里克·纳杜希·茅德（1854—1933），英国军事家。

② 卡尔·冯·克劳塞维支（1780—1831），普鲁士军事家。

③ 法语：这是一件倒楣的事。

④ “黑与褐”，英国政府于1921年成立的军事警察，以对付爱尔兰的独立运动。黑与褐是其军服的颜色。

央兵士们用来练习射击的那个假人刚强……我是天上曙光初现时出去的，正午不到就回来了。蒙正在藏书室里，跟一个人说话；从讲话的语气，我明白他是在打电话。后来我听见他提到了我的名字。接着又说我将在七点钟回来。后来还献策说，可以在我穿过花园时把我逮捕。我的这位专门讲道理的朋友，正在很讲道理地出卖我。我听见他在请求保证他个人的人身安全。

“到这里，我这个故事的线索就混乱了，断掉了。我只记得我是在乌黑阴森的走廊里，在使人头昏目眩的无数楼梯上，追逐这个告密者。蒙对这座别墅十分熟悉，比我要熟悉得多。有一两次，几乎被他逃脱。但在兵士们把我抓住之前，我终于把他逼到了一个角落。我从将军的一个兵器架上拔出一把弯刀，用这片钢制的新月在他脸上永远地划上了一弯鲜血的新月。博尔赫斯，您对我来说是一个陌路人，所以我把这件事向您吐露。您蔑视我，我是不会那么痛苦的。”

讲故事的人到这里停住了话头。我觉察到他的手在颤抖。

“那么，蒙后来怎样了呢？”我问他。

“拿了犹大[①] 的钱逃到巴西去了。那天傍晚，在广场上，我看见几个喝醉酒的兵士在把一具尸体当枪靶子扫射。”

我等着他把故事讲下去，可是他却有好半晌一言不发。最后，我不得不请他继续讲下去。

这时候，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以虚弱的柔情把发白的弯弯的伤疤指给我看。

“您不相信我吗？”他喃喃地说，“您不看见我的脸上带着我卑鄙的记号？我把我这个故事用这种方式讲出来，是为了使您可以一直听到底。是我告发了庇护我的那个人；我就是文森特·蒙。

---

① 犹大，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因出卖耶稣，得到三十枚银币，后以这个名字泛指叛徒。

现在您唾弃我吧。”

1942年

王央乐 译

死亡和罗盘

献给孟迪·莫利纳·贝迪亚

在隆罗草率侦查的许多案件中，再没有像这一个这样奇怪——我们该说，这样出奇出骨地奇怪的了。那就是在特里斯特-莱-罗伊别墅内，在桉树无穷无尽的香气里连续发生的一系列周期性凶杀案。的确，埃里克·隆罗没有能够阻止最后的一桩罪行，然而，他却是无可置疑地预见到了这桩罪行的发生的。他也没有推测出雅莫林斯基倒楣的谋杀的共同性质，但是他猜到了这一系列罪行的形态，以及一个诨名叫“花花公子夏拉克”的红衣夏拉克这个人的参与。这个凶犯（跟别的凶犯一样）被人咒骂，说隆罗之死，是由于他的缘故，但是隆罗从来没有受到过恐吓。隆罗认为自己是一个纯粹的思想家，一个奥古斯特·杜平，然而在他身上，还是有着冒险家甚至赌棍的味道。

第一桩凶杀案，发生在北方旅馆——这是一座高大的三棱形建筑，矗立在海湾之上；海湾的水却是沙漠的颜色。这座高大的楼房里（它臭名昭著地综合了疗养院的讨厌白颜色，监牢的无其数小房间，以及妓院的一般性外貌），于 12 月 3 日来了一位马尔

塞洛·雅莫林斯基博士，他是来参加第三届塔尔莫德① 会议的波多尔斯克② 的代表；一个灰胡子灰眼珠的人。我们从来没法知道这家北方旅馆是不是叫他喜欢。他用那种自古以来就是如此的逆来顺受态度住了下来。就是这种逆来顺受，使他有可能忍得住喀尔巴阡山的三年战争，以及三千年来的压迫和蹂躏。人家派给他某一层的一间房间，正好在加利利③ 的特特拉克④ 占用的并非不太华丽的套房对面。雅莫林斯基吃了晚饭，准备第二天再出去参观这个陌生城市，就着手把他的许多书籍和极少衣物整理安置在壁架上，午夜之前就熄了灯。（这是睡在隔壁房间的特特拉克的司机声称的。）这间房间，在上午十一点零三分的时候，有《意第绪日报》的一个编辑打来过电话，但是雅莫林斯基博士没有接。人们发现他是在房间里，脸已经稍微变黑，身上裹着一件旧时代的长斗篷，里面却几乎是赤裸的。他躺在离开通向走廊的门不远的地方，胸脯被匕首深深地剖开。过了几个钟头之后，就在这间房间里，在新闻记者，宪兵，摄影记者们的簇围中，特雷维拉努斯警官和隆罗两个人安安静静地辩论起这个案子来。

“用不着到猫身上去找三只脚，”特雷维拉努斯说，神气活现地挥舞手里的雪茄，“谁都知道，加利利的特特拉克拥有世界上最精美的蓝宝石。有个人来抢它，走错了门，进到这里来了。雅莫林斯基已经起来，强盗就不得不把他杀死。您看呢？”

“有可能，但是没有兴趣。”隆罗回答说，“您反复地说：事实并没有责任一定要有兴趣。我要反驳您说：事实能够抛弃这种责任，却不能抛弃假设。您刚才设想的一套，过多地掺杂了偶然

---

① 犹太教的法典，系犹太人的教义、宗教、哲学、律法、道德、风俗之大全，历八个世纪（公元前四世纪至公元四世纪）始编纂成功。

② 俄国地名。

③ 巴勒斯坦的一省，耶稣传教的地方。

④ 古罗马的官职，一省的总督或省长。

性。这里死了一位拉比①，我主张纯粹按照拉比的方式去进行解释，而不应当用一个想象中的强盗造成的想象中的损害来加以解释。”

特雷维拉努斯生气地答复：

“我对按照拉比的方式进行的解释没有兴趣；我有兴趣的只是抓住杀了这个陌生人的人。”

“这个人并不那么陌生，”隆罗纠正说，“这里有他的全部著作。”指着壁架上一排大开本的书：一本《犹太密教辩解》，一本《罗勃脱·弗鲁德哲学研究》，一本《塞弗尔·叶济拉》的直译本，一本《巴尔·兴姆传》，一本《哈西德教派的历史》，一篇（用德文写的）关于特特拉格拉马顿的论文，还有一篇关于潘塔特乌科的神圣目录的论文。警官看了它们一眼，有点害怕，几乎有点厌恶。后来，他笑了。

“我是个可怜的基督徒，”他回答说，“您想要，就把这些大厚本的书统统都拿去。我可不想在犹太教的迷信上浪费时间。”

“说不定这桩血案是属于犹太教迷信的历史的一部分，”隆罗喃喃地说。

“就像基督教一样，”《意第绪日报》的编辑企图把话说得完全。这个人近视，不信神，而且十分胆小。

谁也没有理他。有一个侦探发现一架小打字机里夹着一张纸，上面有一句没有结束的话：

“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已经发出……”

隆罗抑制住没有发笑。他突然变成了一个藏书家或者希伯来专家，命令把死者的这些书籍包成一包，带回到自己的办公室里去。他不去管侦查凶手的事，却专心地研究起这些书来。一本大八开本的书向他显示了慈悲教派的创始者以色列人巴尔·兴姆·

---

① 即犹太教教士。

图布的教导。另一本，则是特特拉格拉马顿的德行和恐怖；特特拉格拉马顿，就是难以描摹的上帝的名字。还有一本，其论题是：上帝有一个秘密的名字，其中压缩着（就像波斯人认为是属于马其顿的亚历山大所有的水晶球那样）它的第九属性，就是：永恒——也就是说：对宇宙一切将来的、现在的、过去的事物的立即认识。传统观念历数上帝的名字为九十九。希伯来专家认为，这个数字之所以不完整，是由于对偶数的魔幻的恐惧。而哈西德教派则认为，这样的重复，是为了指明第一百个名字——绝对的名字。

几天之后，《意第绪日报》的编辑来访，才把他从这种高深的学问里引开。这位编辑要谈杀人案，而隆罗却宁愿谈上帝的各种各样的名字。这位报纸编辑写了三栏篇幅的文章，声称：侦探长埃里克·隆罗正在专心从事研究上帝的名字，以便推测出凶手的名字。隆罗对于新闻报道的简单无知，一向习以为常，因而毫不生气。有这么一个书店的老板，发现任何一个人总会甘心于购买任何一本书的，就赶快出版了《哈西德教派的历史》的普及本。

第二桩凶杀案，发生在1月3日的晚上，地点在首都西郊最偏僻、最空旷的地段。天亮的时候，有一个骑着马在这一荒凉地带巡逻的宪兵，发现一家古老画店的门口，躺着一个身穿邦乔的人。僵硬的脸仿佛戴着一个血的面具；一道深深的刀伤，剖裂了胸膛。在红黄相间的菱形砖墙上，有一行白粉笔写的字。这个宪兵把它拼读了出来……当天下午，特雷维拉努斯和隆罗向着这个遥远的血案现场而来。城市从汽车的左边和右边逐渐分解。天空逐渐开阔，房屋逐渐稀少，许多地方只见一座砖窑或者一株杨树。他们到了这凄凉的目的地：一条死胡同，两边玫瑰色的墙，好像用某种方式映照着巨大的落日。死者已经验明，他叫达尼埃尔·西蒙·阿塞维多，一个在北方古老郊外颇有臭名的人。他从车夫爬上候选人的地位，后来堕落成了强盗，甚至告密者。（他们对他

的这种死法，觉得甚为恰当；因为阿塞维多是那一代善于使用匕首而不会使用左轮手枪的强盗的最后一个代表人物。）粉笔写的那行字就是：

“名字的第二个字母已经发出……”

第三桩凶杀案发生在2月3日的晚上。快到午夜一点钟的时候，特雷维拉努斯警官办公室里的电话铃响了。有一个带喉音的人，用贪心的机密口气在电话里说，他名叫金兹堡（或者金斯堡）；他为了想得到合理的酬报，因而准备报告阿塞维多和雅莫林斯基两人被杀的情况。一阵不协调的嘶嘶声和喇叭声，淹没了这个告发者的声音。后来，电话就中断了。特雷维拉努斯尽管还没有把开玩笑的可能性排除（无论如何，当时刚好是狂欢节），他还是调查出来，电话是从利物浦酒家打来的。这是一家坐落在吐伦路的小酒店——这条发出咸水气味的路上，既有幻景剧场，又有牛奶店；既有妓院，又有经销《圣经》的人，在一起共居杂处。特雷维拉努斯打电话找老板谈话。老板（名叫黑脸费纳根，爱尔兰的老凶犯，现在已经被规规矩矩的生活所压倒甚至几乎消灭了）对他说：最后一个使用这家酒店的电话的，是一个房客，一个名叫格里费乌斯的人，他刚刚跟几个朋友一起出去。特雷维拉努斯立刻亲自到了利物浦酒家。老板对他讲了如下的情况：八天之前，格里费乌斯借了酒店楼上的一间房间。他脸容瘦削，满脸灰色胡子，穿着寒酸的黑衣服。费纳根（特雷维拉努斯猜想，这间房间是他给一个店员准备的）要了一笔无疑是很贵的租金。格里费乌斯却立刻付了这笔钱。他几乎从来不出房门，总在房间里吃饭。酒店里也见不着他的面。这天晚上，他下楼来到费纳根的房间里打电话。一辆车窗紧闭的四轮马车来到酒店门口停住。车夫在驭座上一动没有动；有的酒客记得，他戴着一张狗熊的假面具。马车里下来两个小丑，都身材矮小，谁也不可能不注意到他们都是喝得醉醺醺的。他们在呜呜叫的喇叭声中闯进费纳根的房间，拥抱格

里费乌斯。后者好像认识他们，但是对待他们很冷淡。他们说了几句意第绪语——他是低沉的喉音，他们是尖锐的假嗓子——就上了楼上的房间。一刻种之后，三个人下来了，都那么兴高采烈。格里费乌斯脚步踉跄，好像跟那两个人一样喝醉了。他夹在那两个戴面具的小丑中间，高大而摇晃地走着。(酒店里有一个女人还记得他们身上黄一块、红一块、绿一块的菱形花纹。)他两次绊倒，两次被小丑们拉起。三个人上了马车，向着附近水面成直角的内港的方向，消失不见了。后面的那个小丑，登上马车踏板的时候，在市场的石柱上画了个秽亵的图形，写了一行字。

特雷维拉努斯去看了那行字，这几乎是意料之中的：

“名字的最后一个字母已经发出……”

后来，他去检查格里费乌斯—金兹堡的房间。地板上有一个血溅的六角星；墙角里的烟头上有匈牙利的商标。一只衣柜里，有一本拉丁文的书——卢斯登的《希腊希伯来语言学家》（1739年）——里面有不少手写的注释。特雷维拉努斯一看见它就生气，立刻把隆罗找来。后者一到，帽子未摘，就读起这本书来，而警官则查询那些尽可能找来的矛盾百出的见证。四点钟时，他们离开了那里。他们踩着曙光照在弯弯曲曲的吐伦路上的死蛇般的影子走回去。特雷维拉努斯说：

“昨天晚上发生的故事，要是不过是一场幻景，那怎么办？”

埃里克·隆罗笑了，十分严肃地给他念了这本《语言学家》第三十三论中的一段（那是底下划了线的）：Dies Judaeourm incipit a solis occasu usque ad solis occasum diei sequentis。“那就是说，”他接着解释，“希伯来的白天开始接近黄昏，而且坚持着直至下一个黄昏。”

对方想嘲笑他。

“这就是您今晚上搜集到的最有价值的材料吗？”

“不是。最有价值的是金斯堡说的一句话。”

下午的报纸并没有不关心这种周期性的人命案件。《剑的十字架》把它与最近隐士会议的可敬的纪律和秩序相比。而恩斯特·帕拉斯特则在《殉教者》上斥责说，这是“一个秘密的小气的大屠杀，这么慢条斯理，竟然需要三个月，才消灭三个犹太人”。《意第绪日报》则拒绝认为有一个反犹太密谋的可怕假设，“尽管许多深刻的心灵对于神秘的三件凶杀案不能接受其他解释”。南方最有名的枪手花花公子红衣夏拉克则发誓说，在他的地盘上，决不会发生这样的案件；他还指控，这是法朗兹·特雷维拉努斯的疏忽造成的。

3月1日晚上，特雷维拉努斯收到了一封郑重其事地密封了的信。他打开一看，里面是一封巴鲁赫·斯宾诺莎署名的信，以及一幅本城的缩小平面图，而且是很不像话地从一本贝德克① 里撕下来的。信里预言，3月3日，将不会有第四桩凶杀案发生。因为西城的老画店，吐伦路的小酒店，以及北方旅馆，就是一个神秘的等边三角形的完美的三个尖顶。地图上用红笔划出了这个三角形的形状。特雷维拉努斯听天由命地看了这封信里这一番属于地理学范围的议论，就把信和图送到了隆罗家里——处理这种疯狂的事情，只有他，才是无可辩驳的适当的人。

埃里克·隆罗对此进行了研究。事实上，这三个地方的距离是相等的。时间的等距离（12月3日，1月3日，2月3日），空间的等距离，还有……突然之间，这个秘密可以解开了。一只两脚规和一只罗盘就完成了这个突如其来的直觉的启示。他笑了，嘴里说出了“特特拉格拉马顿”这个字（这是他新近学到的），就打电话给警官，对他说：

“多谢您昨晚上送来给我的这个等边三角形。它使我有可能解开这个案件。明天星期五，凶手就要进监狱了。我们可以太平

---

① 卡尔·贝德克（1801—1859），德国人，以其所著导游书籍闻名。

无事了。”

“那么，他们不打算干第四桩凶杀案了？”

“恰恰就是因为他们在打算干第四桩凶杀案，所以我们才能够太平无事。”隆罗挂上了话筒。一个小时之后，他就乘上南方铁路的火车，向特里斯特-莱-罗伊的废弃的别墅而去。在我这个故事里的城市南边，有一条河水混浊的死河，以里面满是鞣皮废水和垃圾闻名。河对岸有一个工厂郊区，那里，在一个巴塞洛纳的恶霸头子庇护下，到处是枪手。隆罗想到了那个最有名的——红衣夏拉克——不禁微笑起来。他会付出一切代价来了解这次私访的目的的。阿塞维多是夏拉克的伙伴。隆罗在模模糊糊地设想第四个牺牲者会不会是夏拉克。后来，他抛开了这个念头。他已经暗暗地解决了这个难题。周围的环境，周围的现实（名字，逮捕，脸容，法律手续，监狱），现在对他几乎都没有兴趣。经过三个月伏案的研究之后，他要散步，他要休息。他思索着，对于这些凶杀案的解释竟然是在于一个没有名堂的三角形，在于一句尘封的希腊话。其中的秘密在他看来已经清晰明白。他很惭愧，怎么会花费了他整整一百天。

火车在一个寂静的货站停住。隆罗下了车。这是一个荒凉寂寞的傍晚，仿佛是黎明。模糊的草原上的空气，既潮湿，又寒冷。隆罗向着田野走去。他看见狗，看见一条死路上的一辆大车，看见地平线，看见一匹银色的马在一个池沼里饮着沉酵的水。天黑下来的时候，他才看见特里斯特-莱-罗伊别墅的四方形了望塔，几乎跟周围环绕着的桉树一样高。他心想，刚刚好是一个黎明一个日落（东方有一抹古老的光辉，西方也有一道同样的光辉），分开了在探求着名字的人那热烈渴望着的钟点。

一道生锈的铁栅，划出了别墅不规则的范围。大门紧紧地关着。隆罗怀着不大能够进得去的希望，绕着走了一圈。他重新到了进不去的大门前，几乎是机械地把手伸进铁栅，去拔门闩。铁

闩的吱吱声使他吃了一惊；大门沉重地被动地完全打开了。

隆罗在桉树之间向前走去，脚底下踩着几个世纪混在一起的僵硬的烂叶。到近处一看，特里斯特-莱-罗伊别墅的这座建筑，到处都是毫无用处的对称，疯狂固执的重复。一个阴暗的壁龛里有一尊狄安娜①，必然在另一个壁龛里有另一尊狄安娜。一座阳台对照着另一座阳台。双重的石级通向双重的石栏杆回廊。一座两副面孔的赫尔米斯② 投下了一个巨大可怕的影子。隆罗绕着住宅转了一圈，就像绕着别野转了一圈一样。他把所有的一切都观察到了。在地平面之下，他看见一扇狭小的百叶门。

他推开小门；几级大理石的石级，通向一座地窖。隆罗已经直觉地明白了建筑师的偏好；他猜到地窖的对面墙上，会有另外的石级。果然他发现了，就走了上去，伸手推开出口的活门。

一道光亮把他引向一个窗户。他打开窗户，圆圆的黄黄的月亮，映出了荒凉的花园里两座堵塞的喷泉。隆罗在住宅里探索，从餐厅前室和画廊走到几个形状相同的院子，而且同一个院子还到了好几次。他登上满是尘土的楼梯，到了圆形的前厅；相对的镜子把他变成无限数地多。他也懒得去打开或者半开那些窗户；窗外，总是显示着那荒凉的花园，不过是从不同的高度，不同的角度罢了。屋里，都是黄布套子套着的家具，布上爬满了蜘蛛网。他在一间卧室里停住脚步。这里，有一只瓷杯，插着唯一的一朵花。碰到了初降的露水，古老的花瓣就纷纷落下。到了第二层，也是最高的一层，这房屋显得好像是无限的，而且在增长。他心里想：这房屋也不见得有怎么大；昏暗，对称，镜子，许多岁月，我对它陌生，以及寂寞，使它显得大了。

顺着一道旋梯，他登上了了望台。这一天黄昏的月光从窗户

---

① 罗马神话中的狩猎女神。
② 罗马神话中的商业之神。

的菱形格子中射进来，映照成为黄的，红的，绿的。一种叫他吃惊而头晕的回忆使他停住了脚步。

两个身材矮小的人，凶猛而强壮，向他扑来，解除了他的武装。另外一个人，个子很高，严肃地向他敬礼，对他说：

“您真是可爱。您节省了我们一天一夜的时间。”

他就是红衣夏拉克。那两个人把隆罗捆了起来。后者终于说出了话：

“夏拉克，您是在寻找秘密的名字吗？”

夏拉克照旧站着，无动于衷。刚才那场短促的斗争，他没有参与；他只是伸出手，接过隆罗身上搜出的左轮手枪。他又说话了；隆罗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了一种胜利的疲劳，一种对宇宙万物的仇恨，以及一种不下于这种仇恨的凄凉。

“不是的。”夏拉克说，“我寻找的是某种更为短暂无常的东西。我寻找的是埃里克·隆罗。三年之前，在吐伦路的一家赌场里，您亲手逮捕了我的兄弟，把他送进监牢。我的人把我从枪林弹雨下救上马车，肚子上中了一颗警察的子弹。九天九夜，我在这座荒凉的对称的别墅里痛不欲生。我又是痛哭，又是发烧。那两副面孔的贾奴斯①，一副面孔看着日落，一副面孔看着日出，在我睡梦中，在我失眠时，都叫我害怕，使我厌恶我自己的身体，使我觉得两只眼睛，两只手，两只肺，跟两副面孔同样可怕。一个爱尔兰人想叫我改变信仰，改信耶稣；他反复地对我说先知们说的那句话：条条大路通罗马。到了晚上，我在昏昏沉沉之中，总是以这样的譬喻安慰自己：我觉得世界就是一个迷宫，我们不可能逃得出去，因为所有的道路，尽管看起来是向北或者向南，其实都是向着罗马。而罗马也就是一座四方形的监狱，我的兄弟和特里斯特-莱-罗伊别墅都在里面受苦。那几天晚上，我凭着那个两

---

① 罗马神话中的守门神。

副面孔的神发誓，凭着发烧时和镜子里所有的神发誓，要在把我兄弟送进监狱的人周围编织一座迷宫。我果然编成了，而且很牢固。我用的材料是一个死了的异教徒，一只罗盘，一个十八世纪的教派，一句希腊话，一把匕首，一家画店的菱形砖墙。

“这一系列活动的第一阶段，是偶然完成的。我曾经跟几个伙伴——其中有达尼埃尔·阿塞维多——策划抢劫特特拉克的蓝宝石。阿塞维多背叛了我们；他用我们预付给他的钱喝醉了酒，提早一天动了手。他在这座巨大的旅馆里迷了路，凌晨两点闯进了雅莫林斯基的房间。后者因为失眠，就起来写作。可以设想，他当时正在编写一些关于上帝的名字的摘记或者文章。他已经写下了这么一句：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已经发出。阿塞维多一声不响地接近了他，他伸出手，想按响那能把旅馆里所有的人都惊醒的铃。阿塞维多就当胸刺了他一匕首。这几乎是一个反应的动作；半个世纪的暴行已经教会他，最容易最靠得住的是杀人……十天之后，我从《意第绪日报》上知道，您正在雅莫林斯基的著作中探寻解开雅莫林斯基之死的谜的钥匙。我读了《哈西德教派的历史》；我懂得，害怕说出上帝的名字的虔诚，产生了一种教义，认为这个名字是无所不能而且充满神秘的。我知道有一些哈西德派教徒，在探求这个秘密的名字时，曾经以人作为牺牲……我明白，您在猜测，是哈西德派教徒把这位拉比杀死，使他成为牺牲的。因此，我要来使您的猜测得到证实。

“马尔塞洛·雅莫林斯基是 12 月 3 日死的；对于第二个‘牺牲’，我选择了 1 月 3 日。雅莫林斯基死在北方；对于第二个‘牺牲’，我们认为西边的一个地方合适。达尼埃尔·阿塞维多正是恰当的牺牲品。他应该死；他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是叛徒；他如果被捕，一切计划都要破灭。我们的一个伙伴把他刺死了。为了把他的尸体同前一个尸体联系起来，我在画店的菱形砖墙上写下了这一行字：名字的第二个字母已经发出。

“第三桩‘凶杀案’发生在2月3日。就像特雷维拉努斯发现的，它不过是一场假戏。格里费乌斯-金兹堡-金斯堡就是我本人。我连续一星期（靠着一把柔软的假胡子的帮助）忍受着吐伦路那间邪恶斗室里的生活，直到我的朋友来把我劫持而去。他们之中的一个，站在马车的踏板上，在石柱上写下了：名字的最后一个字母已经发出。这句话的意思是要表明：这一系列的凶杀案一共三桩。大家都会得这样理解。然而我，却插进了一些反复的标志，使您，这位喜欢寻根究底的埃里克·隆罗，理解为一共有四桩。一件怪事出在北方，另外两件出在东方、西方，那就表明第四桩怪事准要出在南方。特特拉格拉马顿，也就是上帝的名字：JHVH，一共有四个字母。丑角和画店的砖墙，都要求以四为结束。我在卢斯登的书里某些段落下面划了线；这些段落说明：希伯来人计算一天是从日落算到日落的。这些段落叫人明白，凶杀是发生在每个月的第四日。我把等边三角形送给特雷维拉努斯。我推荐让您来加上那缺少的一只角。加上这只角，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菱形；这只角预先指定了期待着的死亡的地点。这一切都是预先考虑好的，埃里克·隆罗，目的就是为了把您引到这个荒凉的特里斯特-莱-罗伊来。”

隆罗避开了夏拉克的眼光。他望着树木，望着分成模糊的黄色、绿色、红色菱形的天空。他感到有一点冷，有一点不关个人的凄凉，几乎是无以名状的凄凉。天已经黑了，从尘埃满地的花园里升起一只鸟的徒劳的啼鸣。隆罗最后一次思考着这个对称的周期性的死亡的问题。

“在您的迷宫里，主要是三条线，”他终于这样说，“我知道有一个希腊的迷宫，只有唯一的一条线，而且是直线。在这条线上迷失了那么多的哲学家，一个小小的侦探当然也会得迷失。夏拉克，您在另一个化身中追逐我的时候，您假装（或者真干）第一桩凶杀案在甲地，后来，第二桩凶杀案在乙地，离开甲地八公

里；后来，第三桩凶杀案在丙地，离开甲地和乙地各四公里，在两者之间的半路上。然后，您在丁地等着我，离开甲地和丙地各两公里，又是在两者之间的半路上。您在丁地杀死我，就像您就要在特里斯特-莱-罗伊杀死我这样。”

“为了再一次把您杀死，”夏拉克回答说，“我答应给您这个迷宫，它只包括一根唯一的直线，而且是看不见的，没有尽头的线。”

他后退了几步，然后，非常仔细地瞄准着开了枪。

1942年

王央乐 译

死在迷宫里的
阿本哈根·埃尔·包哈里

……譬如蜘蛛造屋……

——《古兰经》，第二十九章，第 41 节

邓拉文做了个夸张的手势，不仅不排斥熹微的群星，而且囊括了黑沉沉的旷野和大海，以及一座巍峨颓败的建筑，看起来像一间废弃的马厩，嘴里说："这些就是我先辈的土地。"

他的伙伴恩维安，拿下了嘴里叼着的烟斗，发出几个恭敬和赞赏的声音。这是 1914 年夏初的一个傍晚，这两个朋友，对于一个无险可冒的世界感到厌烦，便来到这里欣赏康瓦尔这个僻远角落的寂寥。邓拉文留着一把黑胡子，是一部有相当分量的史诗的作者。这部史诗，他的同时代人几乎无法加以朗读，因为其题材至今还未显露。恩维安则发表过一篇著作，研究费尔马① 没有来得及在迪奥方托② 作品的一页边上写下的公式。他们两个人——这样说是不是准确？——都年纪轻轻，满不在乎，而且充满热情。

---

① 费尔马（1601—1665），法国数学家。

② 迪奥方托，公元五世纪时希腊数学家。

“四分之一世纪之前，”邓拉文说，“阿本哈根·埃尔·包哈里，尼罗河流域不知道哪个部落的一个酋长或者国王，就是在这座房屋中央的一间房间里死在他的表弟扎伊德手里的。经过了那么多年，他究竟是怎么死的，还弄不清楚。”

恩维安顺从地问：为什么。

“因为多种多样的原因，”他这样回答，“第一个原因是：这座房屋是一个迷宫。第二个原因是：有一个奴隶和一头狮子看守着它。第三个原因是：据传说，里面有一笔秘密的宝藏。第四个原因是：谋杀案发生的时候，谋杀者也死了。第五个原因是……”

恩维安听累了，打断了他。

“别把这些神秘的事越说越多，”他说，“应该使之简单化。你想想爱伦·坡被窃的信和桑格维尔封闭的房间吧。”

“或者应该复杂化，”邓拉文回答说，“你想想整个宇宙吧。”

他们爬上沙土的山丘，来到了迷宫的前面。这座房屋，到了近处，看来好像是一道笔直的没有尽头的墙，由没有粉刷的砖砌成，仅仅一人那么高。邓拉文说，它的形状是圆的，但是它的范围扩展得那么广，以致看不出这道墙的弧形。恩维安想起了尼古拉斯·德·库莎，这个人认为一切直线都是无穷大的圆周的弧边……到了半夜，他们发现一扇破败的门，通向一间黑洞洞的危险的门厅。邓拉文说，这座房子里面有许多岔路，不过，只要总是向左转，用不了一个小时，就能达到中央的房间。恩维安点了点头。他们小心翼翼的脚步在石板地上发出回响。这条走廊与许多条更加狭仄的走廊相交叉。房子好像要使他们窒息，因为房顶特别低。由于里面复杂而且黑暗，他们只好一个跟着一个地摸索着向前走去。恩维安走在前面。这道看不清的墙，在他手的前面无尽无休地流过，他不时碰到粗糙不平的凸出的砖头。恩维安慢慢地在黑暗里走着，一边听他的朋友讲述阿本哈根被杀的故事。

“也许我最早的记忆，”邓拉文说，“是阿本哈根·埃尔·包哈里来到本特里斯港的时候，他的后面跟着一个黑人，黑人牵着一头狮子。毫无疑问，这是我的眼睛第一次看到黑人，第一次看到狮子，除了《圣经》上的图画之外。那时候我还是个孩子，但是，太阳颜色的猛兽和黑夜颜色的黑人，给我印象之深，却还不如阿本哈根本人。我觉得他身材很高，是一个肤色惨绿，黑眼半闭，鼻子高翘，嘴唇肥厚，胡子深红，胸脯强壮，走路稳重而轻悄的人。家里的人都说：‘有一位国王乘船来了。’后来，泥瓦匠给他盖房子的时候，他的头衔扩大了，人家都叫他巴别尔国王。

“这个异国人要在本特里斯定居的消息，使大家都很高兴，但是他这座房屋的奇特形状和宽大面积，却又令人惊讶，甚至引起了骚动。一座房子，只有一间房间，却有许多里许多里路长的走廊，似乎叫人不能忍受。‘摩尔人就是住这样的房子的，但是基督徒却不行，’人们都这样说。我们的牧师阿拉比，是一个好读奇书的人；他找到了一个国王因为建造了一个迷宫而遭到上帝惩罚的故事，就在讲道的时候讲给大家听了。第二天星期一，阿本哈根来到牧师家里拜访。两个人短暂会晤的详情当时谁也不知道，不过后来他在讲道中就再也不提上帝发怒的事了，因而这个摩尔人才能雇得到泥瓦匠。过了几年，阿本哈根死后，阿拉比才向当局宣布了谈话的内容。

“当时，阿本哈根站着，对他说了这样的，或者近乎这样的一番话：‘谁也不能非难我干的事。人家诽谤我的罪名那么大，即使我把上帝最后的名字反复念几个世纪，也不足以缩减我的一分痛苦。人家诽谤我的罪名那么重，即使我用这双手把他们杀死，也不至于加重我在永恒的审判中受到的痛苦。在大地上，竟然还有人不知道我的名字。我是阿本哈根·埃尔·包哈里；我以铁的权杖统治着沙漠里的各个部落。许多年以来，我在我表弟扎伊德的帮助下掠夺他们，但是上帝听从了他们的呼喊，于是我遭到了他

们的反抗。我的部下被打败，被杀死；我带着这些年积攒下来的财宝逃了出来。扎伊德带着我，逃到一座石头山脚下的一个圣徒墓穴里。我命令我的奴隶了望着茫茫的沙漠，而扎伊德和我则倒了下来，睡着了。这天夜间，我觉得我被一张蛇织成的网逮住。我在恐惧中醒来；我的旁边，曙光下，睡着扎伊德。原来我的身体擦上了一张蜘蛛网才使我做了这样的一个梦。我很痛心，那么胆小的扎伊德，竟然睡得这么死。我考虑到财宝并不是无限的，他可能会要求分给他一部分，我的腰带上正好有一把银柄匕首。我拔了出来，刺进他的咽喉。他在临死的痛苦中咕哝了一句什么话，我没法听清。我看看他，他已经死了。但是我怕他再站起来，就命令奴隶用石块把他的脸砸烂。后来，我们到了天光下。有一天，走到了海边。海上驶着非常高大的船只。我想，一个死人是不能在水上行走的，于是决定出海寻找别的土地。我们航海的第一个晚上，我做梦杀死了扎伊德。一切情景都重复了一遍，不过我听懂了他的话。他说：'就像现在你消灭我一样，我也要消灭你，不管你逃到哪里。'我发誓要让他的这种威胁落空，所以我要藏在一个迷宫的中央，让他的幽魂找不到我。

"说完这些话，他就走了。阿拉比心里想，这个摩尔人准是疯了；他说的什么迷宫就是这人疯狂的象征和明证。后来，他考虑到，这种说明倒是跟这座荒唐的建筑，跟这个荒唐的故事很相符。但是跟阿本哈根这个人留下的强有力的印象却不一致。也许，这种故事在埃及的沙漠里是很普通的。也许，这种稀罕的事情并不属于（例如普利尼奥的龙）一个人或者一种文化……阿拉比到伦敦，翻阅了许多过期的《泰晤士报》，证实那次反叛确有其事，后来也确实推翻了包哈里及其宰相，后者以怯懦闻名。

"泥瓦匠刚刚竣工，阿本哈根就住进了迷宫中央。村镇里再也看不见他这个人。有时候，阿拉比很担心扎伊德已经来到，把他消灭。晚上，风声带来狮子的怒吼，使圈里的羊群在自古以来

就有的恐惧中吓得挤成一团。

“这个小小的海湾里，经常有来自东方港口的船只，在驶向加迪夫或者布里斯托尔的途中在这里碇泊。那个奴隶常从迷宫下来（那时候，我记得，迷宫不是玫瑰色的，而是胭脂色的）跟船上的非洲人讲话，仿佛是在人群中寻找宰相的幽灵。这些船只以夹带走私货物而出名，既然船上有违禁的酒类和象牙，为什么不能也有死人呢？

“这座房子建成三年之后，有一艘名叫‘夏龙的玫瑰’的船碇泊在山脚下。这艘帆船跟一般看见的船不一样，也许这是我在描绘阿布基尔或者特拉法加的古老版画影响下产生的印象，不过我懂得这是一艘精工制造的船，似乎不是造船工人的产品，而是细木工人，甚至不是细木工人，而是乌木工人的产品。这条船（如果不是在现实中，那就是在我的梦中）乌黑，锃亮，肃穆，轻捷。船上的船员都是阿拉伯人和马来亚人。

“船下锚的时候，是10月份某一天的黎明。到了傍晚，阿本哈根便冲进阿拉比的家。他被极度的恐惧所控制，几乎没法说清楚扎伊德已经进了迷宫，奴隶和狮子已经完蛋。他严肃地问，当局能不能够保护他。阿拉比还没有答复，他已经又跑了出去，好像使他冲进这座房子里来的恐惧感，又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紧紧攫住了他。阿拉比正好是独自在书房里，不禁惊讶地想，这么一个胆小鬼，竟然曾经以铁腕在苏丹镇压过那么些部落，懂得打仗是怎么回事，杀人又是怎么回事。第二天，他发现那艘帆船已经起锚（后来才知道，是驶向红海的苏亚金去了）。阿拉比想，自己的责任是去证实一下奴隶是否真的死了。他就向迷宫走去。他觉得阿本哈根慌慌张张讲的事情是荒诞不经的，可是在走廊的一个转角上躺着那头狮子，已经死了；在另一个转角上躺着那个奴隶，也已经死了；在中央的房间里，是包哈里，脸都砸烂了。死人的脚边，有一只嵌螺钿的箱子，有人已经把锁撬开，里面一个

钱也没有剩下。”

最后的几段话，由于说话人的不断停顿而显得有点难懂，其实本应该是很有说服力的。恩维安发现邓拉文已经讲过许多次，同样地冷静，然而同样地无效。为了假装有兴趣，他就问：

“狮子和奴隶的死状是怎么样的呢？”

那无法改变的声音以阴沉的满意答复说：

“也是砸烂的脸。”

现在，脚步声里加上了雨声。恩维安想，他们不得不睡在迷宫里，睡在故事的“中央房间”里了。在记忆中，这次漫长的麻烦的行程将会成为一次历险。他保持着沉默。邓拉文不能忍耐，就反问他，好像不肯放弃欠他的债。

“这个故事是不能解释的吗？”

恩维安仿佛高声自言自语地回答：

“我不知道是能解释的还是不能解释的。不过我知道那是胡诌。”

邓拉文说了几句难听的话，提出牧师的长子（好像阿拉比已经去世）以及本特里斯所有的邻居都可以作证。恩维安心虚的程度并不亚于邓拉文，便立即向他道歉。在黑暗中，时间仿佛更加漫长。他们两个人害怕走错了路，因而都走得很累。由上面射下来的微光里，显出一座宽阔楼梯的开始几级。他们上了楼梯，来到一间破败的圆形房间。这个倒楣国王的恐惧还保留着两个标记：一道狭窄的窗户，面向荒漠和大海；地面上一扇活门，通向下面弯曲的楼梯。这间房间虽然宽敞，却很像一间监狱的牢房。

这两个朋友与其说是为雨所阻，不如说是为了热衷于置身在回忆和奇遇之中，就留在这座迷宫里过夜。数学家睡得很安稳，而诗人却不这样，他的脑海里萦绕着他的理智认为是极其可厌的两句诗：

热带的失去了力气的狮子没有脸；
倒下的奴隶没有脸，国王没有脸。

恩维安认为自己对包哈里之死的故事并没有兴趣，可是他醒来的时候，却确信自己已经把它解释得很明白了。那天整整一天，他心事重重，把一件件事情衡量又衡量。两夜之后，他约邓拉文到伦敦的一家啤酒店，对他说了以下，或者近乎以下这样的话：

“在康瓦尔，我说，你讲的故事是胡诌的。事情是确实的，或者可能是确实的，然而像你那样的讲法，就显得像胡诌了。而且以令人不能相信的迷宫开始，就更显得像胡诌。一个逃亡的人不会藏身在迷宫里。他也不会在海岸高处建造一座迷宫，一座胭脂色的迷宫，海上的水手老远就看得见。既然宇宙就是一个迷宫，那么他建造的恰恰就不会是迷宫。谁真的想躲藏起来，伦敦就是一个比全部走廊通向一座了望塔的建筑物更好的迷宫。现在我对你讲的这个聪明的想法，是我前天晚上想到的，那时候我们正听着雨打迷宫的声音，正在期待着入梦。我被这个念头所惊醒，所慰藉，所以我宁愿忘掉你那些荒唐的东西，思考一些明智的东西。”

“那么说，统一体的原理，仍然是四维空间了？”邓拉文说。

“不是的，”恩维安严肃地说，“我想的是克里地岛的迷宫。那个迷宫的中央，是一个人，长着牛的脑袋。”

邓拉文对警探小说很熟悉。他想，解开一个秘密，其重要性总是次于秘密本身。秘密是具有超自然的甚至神圣的性质的；而解开秘密，不过是变戏法。为了推迟这种无法避免的结局，他说：

“在奖章上和雕刻作品中，长着牛脑袋的是米瑙托①。但丁把它想象成牛的身体，人的脑袋。”

“这种说法对我也适用，”恩维安表示同意，“重要的是这座

---

① 神话中克里地岛迷宫里的怪兽。

可怕的房子与妖魔的住所完全相符。米瑙托有充分的理由在迷宫里生活。谁也不会把梦中见到的可怕的事说得跟梦中一模一样的。想到了米瑙托的形象（在存在着一个迷宫的情况下，这样想是不可避免的），实质上就解决了这个问题。尽管如此，我承认，我并不懂得这个古代的形象就是钥匙，因此，我必须对你讲讲你提供给我的一个最有价值的象征，那就是：蜘蛛网。”

“蜘蛛网？”邓拉文莫名其妙地跟着说。

“是的。如果说，是蜘蛛网（我们很明白，就是蜘蛛网的普遍形状，柏拉图的蜘蛛网）启发了凶手（因为确实有一个凶手）干了这桩血案，我一点也不会奇怪。你记得吗，包哈里在一座坟墓里梦见了一张蛇织成的网，醒来时，他发觉是一张蜘蛛网诱发他做这个梦的。现在我们回到阿本哈根梦见那张网的那个夜晚，当时，这个失败的国王带着宰相、带着奴隶、带着一笔财宝在沙漠里逃亡。他们躲进一座坟墓。宰相睡着了。这个人我们知道，是一个懦夫。国王没有睡着。这个人我们知道，是一个勇士。国王为了不肯跟宰相瓜分财宝，就用匕首把他刺死了。几夜之后，宰相的幽魂到梦中来威胁国王。这一切全都不能令人相信。我却知道，这些事情是以另一种方式发生的。那天晚上，国王，勇敢的人，睡着了，而扎伊德，懦夫，却醒着。睡眠使人分心，离开宇宙。而分心对于一个知道后有追兵的人来说，是难以做到的。贪心的扎伊德低头看着梦中的国王。他想把他杀死（也许手里已经拿着匕首），可是又不敢。他把奴隶叫来，把一部分财宝藏在墓里，两个人逃到苏亚金，然后逃到英国。他在海边建造了这座面向大海的红墙的迷宫，并非是要躲避包哈里，而是要诱使他来到，把他杀掉。他知道来往的船只会把一个红胡子的人，一个奴隶和一头狮子的消息带到努比亚的港口去的，因此，包哈里迟早会到这座迷宫里来找他。他在迷宫的最后一条走廊里按了一个机关。阿本哈根极端看不起他，决不会屈尊而采取任何戒备。期待着的一

天来到了。阿本哈根在英国登岸，走到迷宫门前，走下黑暗的走廊，也许，他已经踏上了楼梯开头的几级，这时候，他的宰相杀死了他。我不知道是不是机关里射出的一颗子弹把他杀死的。于是奴隶杀死了狮子，另一颗子弹又杀死了奴隶。然后扎伊德用石块把三张脸都砸烂。他不得不这样干；单独一具毁了脸的尸体会引起验明身分等等的问题，但是猛兽、黑人、国王三者组成了一个系统，从开头的两个，就可以求出最后的一个。因此，并不奇怪，他跟阿拉比说话的时候满心恐惧。他刚刚完成了他的可怕的任务，就逃出英国，去收回财宝。”

恩维安说完，接着是一阵深思的或者怀疑的沉默。邓拉文在表示意见之前，又要了一杯啤酒。

“我同意，”他说，“我的阿本哈根就是扎伊德。这样的变形，你会对我说，是这一类型的古典手法，是读者要求遵守的真正协议。我还没有法子接受的是：为什么要假设一部分财宝是留在苏丹的。你要记得，扎伊德必须逃避国王和国王的敌人。还不如想象他抢走了所有的财宝，要比想象他滞留在那里把一部分财宝埋起来容易得多。迷宫里没有找到钱，也许是因为没有钱留下了。光是泥瓦匠，就花掉了一大笔。这笔财宝跟尼伯龙根的红金不一样，不是花不完的。因此，我们得这样说：阿本哈根横渡大海，是来收回一笔挥霍完了的财宝的。”

“不是挥霍完，”恩维安说，“而是在异教徒的土地上投资建造了一座砖砌的巨大圆形机关，把自己抓住，把自己消灭。要是你的假设是正确的，那么扎伊德就不是被贪欲所驱使，而是被仇恨和恐惧所驱使。他抢了财宝，后来明白过来，对于他，财宝并非是主要的，主要的是要消灭阿本哈根。他假冒阿本哈根，杀了阿本哈根，最后自己成为阿本哈根。”

“是的，”邓拉文表示同意，“他是一个逃亡者，临死的时候，在要成为一堆枯骨之前，他还会记得，有一天他曾经是一个国王，

或者假冒过一个国王的。”

王央乐 译

门槛上的人

皮奥依·卡萨雷斯从伦敦带来一把奇怪的匕首，刀刃是一个三角形，柄呈“H”的形状。我们的朋友克里斯多夫·迪威，他是在英国文化委员会工作的，对我们说，这类武器在印度斯坦很普遍。紧接着这句话，他又告诉我们，在两次大战之间他曾经在那个国家工作过（“曙光照临了恒河。”我记得他用拉丁文这样说，错引了一句朱维纳尔① 的诗）。那天晚上他讲的故事中，我想重述下面的这一个。我的文字是忠实的。愿安拉让我摆脱掉那种企图在故事里添油加醋或者象吉卜林② 那样增强异国情调的诱惑。何况，这个故事本身就具有古老的纯朴的味道，《一千零一夜》中竟然没有收入，也许真是一大憾事。

我要讲的这些事情，发生在什么确切的地点，无关紧要。而且，在这里布宜诺斯艾利斯，去深究阿姆里萨尔或者乌德赫这样的地名是在什么地方，又有什么用？因此，我只要说，那几年，在

---

① 公元一世纪时拉丁诗人。

② 约·鲁·吉卜林（1865—1936），英国作家，他的作品大都以印度的风光为背景。

一座穆斯林城市里，发生了骚乱。中央政府派了一个铁腕人物去恢复秩序。这个人是苏格兰人，出身于一个著名的骑士家族，血液里带着喜爱使用暴力的传统。我的眼睛只看见过他一次，但是我从此忘不掉他那乌黑的头发，凸出的颧骨，贪婪的鼻子、嘴巴，宽阔的肩膀，以及像维京族的熊一样的强壮。那天晚上，在我的故事里，他的名字叫做大卫·亚历山大·格伦卡因。前面的两个名字对他都很合适，因为都是以铁腕进行统治的帝王的名字。大卫·亚历山大·格伦卡因（我不得不使自己习惯于用这个名字叫他），我怀疑，是一个可怕的人，光是宣布他要来到，这座城市立刻就平静了下来。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他采取了各种强有力的措施。几年过去了。这座城市和这个地区太平无事：锡克族和穆斯林们消除了古老的龃龉；不久，格伦卡因就失踪不见了。当然不会没有这样的谣言，说他被关了起来，或者被杀死了。

这些情况，我是从我的上司那里得知的，因为新闻检查非常严格，报纸根本不评论（甚至也不记载，这我是记得的）格伦卡因的失踪。有一句俗话说：印度比世界还要大。格伦卡因尽管在底下签了名的一纸命令所委派给他的城市里具有无上权力，但是在帝国统治机构的齿轮里却仅仅是一个小数点。当地警察局的密探完全是饭桶。我的上司认为，一个平民百姓不大会引起怀疑，因而也许能取得更大的成功。三四天之后（在印度，距离总是很慷慨大方的），我疲劳地在这座吞没了一个人的混乱城市的街道上走着，心里没有怀着多大的希望。

我几乎立刻感觉到，那里普遍存在着一种要隐瞒格伦卡因的命运的阴谋。在这座城市里（我敢这样怀疑），没有一个人不知道这个秘密，也没有一个人不发誓保守这个秘密。大多数人，只要一问起他们，就表示彻头彻尾的一无所知：他们不知道谁是格伦卡因；他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人；他们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人。另外一些人则正相反，他们说：一刻钟之前还看见他在跟某某人说

话；甚至把我带到那两个人进去的屋子里，而屋里的人却说什么也不知道，或者说他们俩刚刚走掉。对这些若有其事的谎话，我当场予以呵斥。旁观的人赞同我的气恼，然后又去制造新的谎话。我不相信他们，但是我又不敢不听他们。有一天下午，他们给我一封信，信笺上写着一个地址……

我到达那里时，太阳已经西斜。这个地区人很多，很穷，房屋低矮。我从人行道上走进去，穿过几个泥地的院子，一直到了紧里面的明亮的地方。最后的一进院子里，正在举行一个不知道是什么的穆斯林节庆。一个盲人抱着一具红木的弦琴走进来。

我的脚边，有一个很老的老人蜷缩在门槛上，仿佛是一件什么东西，一动不动。我所以提起他，是因为他是故事的主要人物。许多年的岁月已经把他缩小，磨光，就如流水使石块越来越光滑，或如一代代的人使一句成语越来越精炼。他穿着长长的破烂衣服，或者我看来是破烂的衣服，头上缠的头巾更加破烂。在昏暗里，我看见一张乌黑的脸和一把白胡子向我抬起来。我直截了当地就问他关于大卫·亚历山大·格伦卡因的事，因为我已经失去了一切希望。他听不懂（也许听不见），我不得不对他解释，那是一位法官，我正在寻找他。话说出口后，我觉得有点可笑，竟然来询问这么一个老人。现实对于这个人，不过是一阵模糊不清的喃喃之声罢了。我想：这个老头可能会讲给我听暴动的消息，或者阿克巴尔的消息，但是不可能是格伦卡因的消息。他对我说的一番话，证实了我的怀疑。

“一位法官！”他用有气无力的声音惊讶地说，“一位法官失踪了，人们正在找他。这种事情我在小孩子的时候也发生过。我不记得年代了，不过那时候尼卡尔·生（就是尼古尔生）还没有在德里城下战死。那是铭刻在记忆里的时代，毫无疑问，我是能够想得起当时发生的事情的。上帝在他的忿怒中允许人们堕落，让他们的嘴里充满欺骗和虚伪。尽管如此，却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是

邪恶的。所以一旦宣布，说女皇要派一个人到这个国家来，施行英国的法律，那些不太坏的人就满心喜欢，因为他们觉得守法总比混乱好。这个基督徒来了，没有多久就说话不算数，进行压制，掩盖可恶的罪行，接受贿赂。起先，我们并不责怪他，因为英国施行的法律谁也不懂。这位新法官的明显的暴行也许自有其机密的重要理由。我们总是这样想：每个人的经书里总有正义。可是他跟世界上所有的坏法官实在毫无区别，而且过于横行不法，我们终于不得不承认这个人确实是个恶棍。他变成了一个暴君，可怜的老百姓（他们一度曾错误地把希望寄托于他，因此益发恨他）产生了把他劫持过来，对他进行审判的念头。他们不光是说说的；开始策划怎么实行。除了最单纯最年轻的人以外，也许谁也不相信这个轻率的企图能够实现，但是成千上万的锡克族人和穆斯林们还是说得到做得到的。有一天，他们令人难以置信地做到了他们每一个人自己都认为办不到的事情。他们劫持了法官，把他押到荒僻的郊区的一家农舍里关起来。然后，召集起受过他迫害的苦主，其中（有一些）是孤儿寡妇，因为刽子手的屠刀在那些年里没有停止过使用。最后——这也许是最困难的了——他们要寻找而且指定一位法官，来审判这个法官。”

讲到这里，有几个女人走进屋来，打断了他。

后来，他慢吞吞地又继续讲下去：

“如所周知，没有一个世代没有四个正直的人，他们支持着宇宙，在上帝面前维护正义。这样的一个男子汉，是最称职的法官。可是，到哪里去找他们呢，既然他们隐姓埋名，混迹于世界之中，即使对面相逢也不认识，甚至他们自己也不知道自己肩负着这样崇高的任务。于是有人想出来说，既然命运不给我们智者，我们就去寻找无智者。这个意见得到了大家的同意。于是，《古兰经》讲经师，法律博士，只崇拜一个神的号称雄狮的锡克人，崇拜一大群神的印度人，马哈维拉的僧侣——他们教导说宇宙的形

状是一个张开双腿的男子——以及火的崇拜者，黑脸的犹太人，都参加了审判。但是最后的裁判却交托给一个疯子来决定。”

这时候，有几个人离开节庆集会走出来，把他的话打断了一会儿。

“给一个疯子。”他接着说，“让上帝的智慧通过他的嘴说出来，以羞辱人类的傲慢不逊。他的名字不知道叫什么，或者从来没有人知道过。他光着身子或者披着破衣烂衫在街上游荡，用大拇指数着手指头，同树木开玩笑。”

我的理智无法忍受：我说，把最后的决定交给一个疯子，会使审判过程失效。

“被告接受了这一位法官，”他回答说，“也许他明白，如果谋反者们给他自由，反而会使他陷入危险。只有从一个疯子那里，他才能不会期待到死刑。我听说，人家告诉他法官是谁的时候，他不禁哈哈大笑。审判进行了许多天，许多夜，因为证人的数目越来越多。”

他停住不说了，有一种忧虑在他身上起着作用。为了找些话说说，我问他，有多少日子。

“至少有十九天，”他回答说，从节庆集会出来的人们又打断了他的话。穆斯林是禁酒的，然而从这些人的脸和说话声音来看却好像都喝醉了酒。有一个人在走过的时候还大声喊叫。

“十九天，确确实实，”他肯定说，“这个不信教的狗听了判决词，然后一把匕首刺进了他的喉咙。”

他以一种残忍的满足说了那句话。然后以另一种声调讲了故事的结局。

“他毫不害怕地死了。在最邪恶的人身上也会有某种美德。”

“你讲的事情发生在什么地方？”我问，“在一家农舍里吗？”

他第一次用眼睛正视着我。后来他慢慢地字斟句酌地说：

“我说的那家农舍，他们把它叫做监狱，不是在那里审判他

的。他们是在这座城市里审判他的，在一所普通的房子里，像这所房子一样。一所不能跟别的房子区别的房子。重要的是要知道它是建在地狱里还是建在天堂上的。”

我问他那些谋反者的下场。

“我不知道，”他耐心地对我说，“这种事情发生了，也忘掉了，已经过去许多年。也许有人会谴责他们，然而不会是上帝。”

说完这些话，他站了起来。我感到他说这些话是叫我走；从这个时刻起，我对他来说已经不再存在。一群男男女女，几乎包括了旁遮普所有土邦的人，涌了出来，又是祷告，又是唱歌，冲向我们，几乎把我们卷跑。我有点惶惑，这些院子那么狭小，几乎比一间大门房大不了多少，竟然会出来那么多的人。还有一些人从邻近的房屋里出来，无疑是翻墙过来的……一股推推搡搡和骂骂咧咧的力量给我开了路。在最后的一个院子里，我看见一个赤身的人，头上戴着黄花的花冠，手里拿着一柄剑。所有的人都吻他，对他欢呼。他手里的剑是血淋淋的。因为他处死了格伦卡因。格伦卡因血肉模糊的尸身，正在马厩深处躺着。

王央乐 译

阿 莱 夫

啊，上帝，我可以关在一个核桃壳里，自以为是无垠的土地上的王。

——《哈姆莱特》，第二幕，第二场。

然而他们会教导我们：永恒就是现在静止，就是一个“眼前”（就像学校里说的）；这句话他们不明白，谁也不明白，就像他们把“这里”说成无限大的空间一样。

——《利未坦记》，第四章，第 46 节。①

贝亚特里斯·维特尔博在一刻都没有降低成为伤感或者害怕的剧烈痛苦之后，终于死了。那是 2 月的一个炎热早晨，我发现宪法广场上的铁皮广告牌已经更换，换成了不知什么牌子的烟丝金黄的卷烟广告。这件事情使我痛苦，因为我明白，广大的不停息的宇宙已经离开了她；这个变化，不过是无穷变化的第一个。我以忧郁的自负这样想：宇宙会变化，可是我不会。有时候我知道，

① 英国作家汤姆斯·霍布（1588—1679）的哲学著作。

我对她的徒劳的崇拜使她生气；现在她死了，我可以怀念她，尽管没有希望，但是也用不着低声下气了。我想到4月30日是她的生日，那一天，我到加拉伊街她的家去拜访，向她父亲以及她的表兄卡洛斯·阿根蒂诺致意；这是合乎礼貌的行为，既无可指责，大概也非去不可。我重新一到黄昏的时候又去守候在铁栅门的门口；我重新又研究起她许多相片拍摄时的情景。贝亚特里斯·维特尔博，侧影，彩色的；贝亚特里斯，戴着假面具，1921年的狂欢节；贝亚特里斯，第一次坚信礼；贝亚特里斯，跟罗培托·亚莱桑德里结婚的那一天；贝亚特里斯，离婚之后不久，在伊比科俱乐部进午餐；贝亚特里斯，在基尔梅斯，跟德利亚·圣·马尔科·波塞尔和卡洛斯·阿根蒂诺一起；贝亚特里斯，抱着比利亚加斯·阿埃多送给她的哈叭狗；贝亚特里斯，正面半身，手托着下巴……我用不着像从前那样，不得不送去几本书作为小小的礼物，以证明我的存在。这些书，我终于学会了把它们的书页都裁开，免得几个月后证实连碰都没有碰一下。

贝亚特里斯·维特尔博是1929年去世的。从那时候起，每逢4月30日那天，我没有不到她家里去的。我常常是七点一刻到那里，大约待二十分钟左右。一年一年地好像越去越晚，而我也越待越久。1933年的那一天，下起了瓢泼大雨，这对我有利，使他们不得不留我吃饭。我当然决不会放弃这个良好的先例。到了1934年那一天，已经八点，我带去了一只圣塔菲式的大馅饼，自然而然地就留下来吃饭。就这样，在枉然地求爱的一个个忧伤的周年中，我逐渐博得了卡洛斯·阿根蒂诺·达纳里的信任。

贝亚特里斯是高个子，身材瘦弱，动作轻捷，举止神情（如果矛盾修饰法① 是可以忍受得了的话）有一种高雅的风流，一种初发的娇态；而卡洛斯·阿根蒂诺则脸色红润，身材粗壮，头发

---

① 修辞学用语，即以意义互相矛盾的形容词并列进行修饰。

半白，容貌漂亮。我不知道他在南郊一家弄不懂的图书馆里担任什么从属的职务；他专横独断，然而能力不强。他利用夜间和节日待在家里，甚至从不出门。两个有着差距的世代，一个是当前意大利的，另一个是表情丰富的意大利的，都在他的身上复苏。他的智力活动是连续不断的，很有感情的，变化无常的，然而根本毫无意义。他满嘴无用的言辞和徒然的猜疑。他的双手（跟贝亚特里斯一样），又大，又长，又好看。有几个月，他热衷于保尔·福脱，倒不是由于这个人所作的谣曲，而是想出了一个无可非议的荣耀的念头。“这个人是法国诗人之王。”他夸张地反复说着，“你要反对他是白费力气；你射不到他，你那支最厉害的毒箭也射不到他。”

1941 年的 4 月 30 日，除了馅饼之外，我又让自己增加了一瓶国产的柯涅克酒。卡洛斯·阿根蒂诺尝了一口，显得很有兴趣；喝了几杯之后，开始对现代的人进行抨击。

“我在想，”他用难以解释的兴奋这样说，“你那间小小的书房，如果就像我们说的一座城市里的高楼大厦，装满了电话，电报，留声机，无线电话，电影机，幻灯机，汇编，时刻表，备忘录，通讯，简报……”

他又说：对于一个这样装备起来的人，出门旅行是毫无用处的了；我们这个二十世纪，已把穆罕默德及高山的语言加以改变；高山，在今天，集中在现代的穆罕默德身上了。

我觉得这种想法实在愚蠢；他的说明又那么夸张，那么不着边际，使我立刻跟文学联系了起来。我对他说，为什么不把这些话写成文章。他胸有成竹地回答说，他已经这样做了。这些观点，还有其他一些并不比这些观点逊色的观点，都表现在一首长诗的开始的诗，或者序言的诗，或者简称为序诗的诗之中了。这首长诗他已经写了好几年；他不使劲祈求，也不大声呼号，而是始终依靠两根拐棍，那就是：勤劳和孤独。首先，他把门向着想象打

开，然后再考虑节奏和韵脚。这首长诗的标题叫做《大地》，诗中描写了这个星球，其中当然不乏华丽的词藻和优美的警句。

我请求他念一段给我听听，即使是很短的也好。他打开书桌抽屉，拿出厚厚一叠头上印着胡安·克里索斯托莫·拉菲努尔图书馆字样的信笺，得意洋洋地高声念起来：

像希腊人一样，我看见了人类的城市，
劳动，各种光亮变化的日子，饥荒；
我不改变事物，我不假造名称，
然而我所讲述的旅行，却是……autour de ma chambre. ①

“这是一节显然很有趣的诗，”他解释说，“第一句博得了教授、院士、希腊专家的赞赏，尽管其中没有穿紫袍的学者，但仍然是意见中很重要的部分。第二句从荷马跳跃到希西奥德（完全像在一座辉煌的建筑物门前，对劝世诗之父的含蓄礼赞），并没有回避前人使用过的一种手法，其传统来自经书，来自计数、凝结或者积聚。第三句——是巴罗克式的，颓废派的，追求纯粹性的，或者极端形式主义的？——包含着一副对仗。第四句是明明白白的两种语言，以全部明智的精神无条件地保证我接受讽刺小品的直接邀请。我一点都没有用罕见的韵脚，无谓的说明，丝毫没有咬文嚼字的习气！因而使我能够在四句诗里凝集了三个博学的暗示，包括了三十个世纪压紧在一起的文学：第一个暗示指的是《奥德赛》，第二个暗示指的是《劳动与日子》，第三个暗示指的是那个萨伏亚人的笔在余暇时提供给我们的不朽琐事……我又一次明白了，现代艺术要求笑，要求诙谐的滋润；哥尔多尼的话真是一点也没有错！”

---

① 法文，意即：我房间里的事。

他又给我念了好几节，也都加上了他自己的赞赏以及他自己的大量解说。其中没有什么值得记住的，也许是因为我觉得比前面的一节更坏。他在写作时，靠的是勤奋、耐心和热情的支持；达纳里自己所说的各种优点，是后来才有的。我懂得，诗人的劳动不在于诗歌，而在于发明理由让诗歌受到称赞。这后一种劳动自然而然地为他自己修改了作品，不过并不是为了别人。达纳里的朗诵是了不起的，不过他的笨拙的韵脚妨碍了他，只有很少几次，才把这种了不起的气概传达到诗中。①

在我的一辈子里，我仅仅有一次机会，翻阅了《波利奥尔比翁》的一万五千行二十音节的诗。迈克尔·德雷顿在这首风土记似的史诗中记载了英国的动物、植物、水文、金矿、军事史和教会史；我可以肯定，这部有相当分量然而也有局限性的作品，要比卡洛斯·阿根蒂诺类似的内容广泛的著作较不令人厌烦些。后者提出，要把这个星球的全部球面加以诗化；到1941年，除了奥布的一公里跑道，维拉克鲁斯北边的一只煤气表，贡塞普西翁集市上几家主要的商店、贝尔格拉诺9月11日街上马里亚娜·康巴塞雷斯·德·阿尔维亚尔的别墅，以及布里顿著名水族馆附近不远的一家土耳其浴室之外，他已经在处理昆士兰州的几公顷土地了。他把诗中关于澳洲地区的某些繁重的段落念给我听。这些冗长而含糊的亚历山大体诗句，缺乏与序诗相应的激发力量。我抄一节在下面：

---

① 我记得有一首讽刺诗的这几行，有力地鞭挞了这种蹩脚诗人：

给这首吵架的诗以博学的甲胄，
给那首吵架的诗以华丽和光彩。
双方白白地扑打可笑的翅膀……
真不幸，都忘掉了美的因素！

仅仅由于怕树立一大群无情的强有力的敌人，才阻止他（他对我说）胆敢发表这一首诗。——原注

如所周知。在惯常的柱子右手
（显然地，来自西北面）
有一副骨骼在烦恼——什么颜色？天蓝白的——
它使羊圈有了枯骨堆的外貌。

“两点大胆的突破！”他狂喜着喊了起来，“我听见你在因为这样的成就而嘀咕！我承认，我承认。第一点，是‘惯常’这个形容词，它准确地顺便揭示了牧业和农业家畜的无聊可厌。这种无聊可厌，既不是那些田园诗，也不是我们现在捧上天的《堂塞恭多》① 所敢于这样火辣辣地揭露的。另一点，是那句强有力的散文体的‘一副骨骼在烦恼’，这是那种娇滴滴的诗人怕得非要删除，而那种男子汉气概的批评家欣赏得要命的句子。此外，整个诗句还有着大量的优点。其后半句开始了最最活泼的跟读者的对话。它激发起读者的强烈好奇心，促使他嘴里提出一个问题，然后立即……予以满足。至于这个新发明：天蓝白，你对我怎么说？这个画一般的新词从天空升起，它是澳洲景色最重要的因素。没有这种想象，会使画面的色彩过于阴暗、以致迫使读者不得不掩卷太息，内心深处受到无可安慰的沉重忧郁的损伤。”

直到半夜，我才告辞。

两个星期之后，卡洛斯·阿根蒂诺打电话给我；他还是这辈子第一次给我打电话。他建议我们四点钟见面，“一起喝杯牛奶，就在苏尼诺·伊·松格里——你一定记得，就是我的房东——刚在附近街角开张的最最新派的冷饮店里喝；那家铺子你一定要见识见识。”我答应了，其实并不是热心，而是顺从。到了那里，我们花了很大力气才找到一张空桌。这家“冷饮店”，倒是货真价实的现代化，几乎比我预料的小得多。旁边的几张桌子上，激动的

---

① 即阿根廷小说《堂塞恭多·松布拉》。

顾客正在谈论苏尼诺·伊·松格里毫不讨价还价地为此投资的数目。卡洛斯·阿根蒂诺对于我竟然不知道那里的灯光是用什么技巧安装的（毫无疑问，现在已经知道了），装出一副惊讶的样子，有点儿严厉地对我说：

“像你这样身份的人，还得费力气了解一番，才知道这个地方与弗洛雷斯街最了不起的地方不相上下，真是糟糕。”

后来，他给我重读了他那首诗中的四、五页。他已经根据玩弄词藻的堕落原则进行了修改。原来写的“蓝色”，现在变成好几个“湛蓝”、“蔚蓝”，甚至“宝蓝”。“蕃瓜”这个词，对他来说，好像还不够难看。他在热烈地描写一个洗羊毛池的时候，喜欢用“奶似的”，“乳汁般的”，“乳白色的”这种词……他辛辣地非难那些评论家，其后，又比较温和地把这些人说成“既不能利用贵重的金属，又不会使用蒸气锻冶机，压板机，以及硫酸等等来铸造宝物，不过他们能够指明宝物所在的地方”。他连续不断地斥责那种“序言狂”，“那是在精明人之首的吉诃德的序言中早就嘲笑过的”。然而，他还是承认，在一本新作品的大门口，还是有一篇漂亮的序言为好，那仿佛是用如椽巨笔签署的保证书。他又说，他想把他这首诗的开头几章拿出去发表。这时候，我才明白，他为什么打电话约我：这个人想求我给他的佶文嚼字的大杂烩写序。但是我的担心结果却毫无根据。卡洛斯·阿根蒂诺以抱怨的赞赏表示说，他并不认为阿尔瓦罗·梅利昂·拉菲努尔用来如实地形容各个文学集团所取得的成就的形容词有什么错误；这个拉菲努尔是作家。他说，如果我坚持一下的话，拉菲努尔会高高兴兴地答应给这首诗写序言的；为了避免不可原谅的失败，他要我无论如何使自己成为两个确实可靠的优点的代言人，那就是：形式的完美和科学的力量，“因为这个譬喻的形象的词藻的广大花园中，没有一个细节不是尽心竭力地符合于严格的真实的”。他又说，贝亚特里斯却总是对阿尔瓦罗心不在焉。

我同意，十二分地同意。为了说得更像真的一些，我宣称，我星期一不去对阿尔瓦罗讲，而到星期四，在作家俱乐部每次集会后必然举行的小小晚宴上去跟他讲。（这种晚宴其实根本不存在，不过，每星期四的集会是驳不倒的，这个事实，卡洛斯·阿根蒂诺·达纳里可以从报纸上得到证明，因而使得这句话带了点儿真实性。）我还半是预见半是猜测地说，在提到序言的问题之前，我一定要先把作品的奇妙计划描述一遍。我从伊里戈延街拐进了培纳尔多街，就毫无偏颇地考虑起我所面临的前途来：（甲）我去对阿尔瓦罗讲：贝亚特里斯的那个表兄（这种解释性的委婉说法，使我可以提起她的名字）写了一首诗，好像是穷竭了一切杂乱无章、胡说八道的可能性；（乙）根本不去对阿尔瓦罗讲。我明显地预见到，我的懒惰会使我选择后者。

到了星期四，从第一个钟头开始，我就对电话感到不安。我很生气，这个机械在那些日子里曾经传达过现在已无法找回的贝亚特里斯的声音，目前却可能堕落到要接受这个骗人的卡洛斯·阿根蒂诺·达纳里的无用的也许恨恨的怨言。幸亏，什么也没有发生——除了这个交给我一桩难办的事以后又把我忘掉的达纳里引起的无法避免的烦恼。

电话不再使我害怕。但是到了10月底，卡洛斯·阿根蒂诺打电话来了。他很激动，开头，我都辨不清是他的声音。他又痛苦又恼怒地嘟哝说，那个贪得无厌的苏尼诺·伊·松格里，借口扩大他们越来越大的冷饮店，要把他住的房子拆掉。

“我父母双亲住的房子，我的房子，加拉伊街上多年的老房子！”他反复地说，也许以为在这样的旋律中会忘了自己的痛苦。

我没有什么困难就分享到了他的忧烦。已经过去四十年了，一切变化都是时光流逝的一个可厌的象征。何况，提到的这所房子，对于我说来，会无休无止地想起贝亚特里斯。我想说说我的这些极为细腻的思绪，可是对方却不听我的。他说，如果苏尼诺·伊·

松格里坚持要达到他们这种荒唐的目的，那么，松尼，他的律师，将要 ipso facto① 要求他们赔偿损失，迫使他们拿出十万国币。

松尼这名字，使我印象深刻；他在卡塞罗斯·伊·塔瓜里街的事务所是以严格认真而颇为有名的。我问，这位律师是否已经接受了这件事的委托。达纳里说，当天下午就要去跟他谈。犹豫了一会儿之后，他又以一种直率而不带感情的口气，那是我们之间经常说一些心里话时用的，对我说，为了写完那首诗，这所房子是非有不可的，因为在它的地下室的一个角落里，有一个阿莱夫。他还解释说，阿莱夫就是包含着一切的点的空间的一个点。

“它是在饭厅的地下室里，”他又说明道，由于内心痛苦话越说越快，“它是我的，是我的。我是孩子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了，还是在上学的年龄之前。地下室的梯级很陡，舅父母不许我下去。可是有人说，地下室里另有一个世界。后来我才明白，说的是一只大箱子，不过我知道，那里面的确有另一个世界。我偷偷地下去，从被禁止的梯子上滚了下来，落到下面。我一睁开眼睛，就看见了阿莱夫。”

“阿莱夫？”我紧接着问。

“是的。就在那个地方，一点没错，在球体的所有地方，从所有的角度都看得见。回上来后，我没把我的发现对任何人讲。一个孩子不可能懂得，所以提供给他这样的特权，就是为了他成人以后可以用来精雕细刻那首长诗！苏尼诺·伊·松格里决不能把我赶出去，决不，一千个不。松尼博士将会手执法典，证明我的阿莱夫是‘不能归属他人’的。”

我想对他说理。

“可是，地下室里不是很黑吗？”

“真理不允许歪曲的理解。要是大地上所有的地方都是在阿

---

① 拉丁文，意即：按照事实。

莱夫身上，那里就有所有的明亮，所有的灯火，所有的光源。”

“我马上来看看。”

我没有等他来得及表示同意，就挂上了电话。知道了这样一件事实就已经足够。从这件事实立刻可以看到以前我不曾加以怀疑的许多明显的迹象。使我惊讶的是，我直到这时候，才明白卡洛斯·阿根蒂诺是一个疯子。何况，维特尔博一家子……贝亚特里斯（我自己常常这样说）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头脑清楚的女人，一个女孩子，然而她也有粗枝大叶，心不在焉，轻蔑怠慢，狠毒残忍的一面，有时候不得不需要作病理方面的解释。卡洛斯·阿根蒂诺的疯狂，使我充满了恶意的幸福，因为，从心里来说，我们两人总是互相讨厌的。

到达加拉伊街的那幢房子后，女仆请我等一会儿，因为少爷跟惯常那样，正在地下室里洗印相片。在已经无用的钢琴盖上，一只没有花的花瓶旁边，贝亚特里斯的色彩黯淡的大相片正在微笑（不像是时间不对头，更像是失去了时间）。她已经不能看见我们任何人了。我在绝望的柔情中走向相片，对她说：

“贝亚特里斯，贝亚特里斯·埃莱娜，贝亚特里斯·埃莱娜·维特尔博，亲爱的贝亚特里斯，一去不复返的贝亚特里斯，是我哟，是我博尔赫斯。”

过了一会儿，卡洛斯进来了。他说话干巴巴的；我明白他除了想到要失去阿莱夫之外，头脑里不能想别的。

“来一小杯冒牌的白兰地，”他命令说，“就下到地下室去。你已经知道，必需背脊着地，还要在黑暗中一动不动，使视力适应。你要躺在花砖地上，眼睛盯着那里的梯子的第十九级。我上去，关好活板门，让你一个人待着。也许会有一两只耗子使你感到害怕。不过没什么大不了的！几分钟之后，你就能看见阿莱夫了。那是炼金术士和犹太秘教的微型宇宙，我们的众所周知的实实在在朋

友，一个 multum in parvo[①]！”

到了饭厅，他又说：

“当然，要是你看不见，你的无能也不会使我的证明失效……下去吧，你立刻能够跟贝亚特里斯所有的形象开始一场谈话了。”

我听厌了他的空话，急忙走了下去。这间地下室，几乎并不比梯子宽多少，很像一口井。我四处张望，白白地寻找卡洛斯·阿根蒂诺对我说的那只大箱子。只有几只装着空瓶的箱子和几条粗帆布口袋堆在一个角落里。卡洛斯拿起一只口袋，把它叠起来，放在那个准确的地点。

“枕头有点潮湿，”他解释说，“但是只要再垫高一厘米，你就一点儿也看不见了，你就会不得不感到惭愧而内疚。你把身子躺在地下，数到第十九级。”

我照着他这可笑的要求做了；他走了上去，仔细地把活门关好。我好像完全沉陷在黑暗之中，后来才分辨出一道光亮的缝。突然，我意识到了我危险的处境：我是喝了一杯毒酒之后，被一个疯子埋在地下了。卡洛斯的满嘴胡言乱语，表明了他内心的恐惧，怕我看不到这个奇迹。为了卫护他的神魂颠倒，为了不让人知道他是疯了，卡洛斯非得把我杀死不可。我觉得有点不太舒服，我想大概是由于躺着僵硬不动的缘故，倒不一定是由于什么麻醉品的作用。我闭上眼睛，又睁了开来。这时候，我看见了阿莱夫。

得啦，以上是我这个故事的难以描述的中心。下面，就要开始我这个作家的绝望的想法。一切语言，都是各种符号的一个字母，其功能是推测说话者所经历的过去。我要怎样来向别人传达这个我的记忆几乎无法包容的无限的阿莱夫呢？神秘主义者们在类似的困境中大量地使用了各种各样的标记：为了表示神，一个波斯人提到了一只鸟，它在某种方式下就是所有的鸟。阿拉努斯·

---

① 拉丁文，意即：具体而微。

德·因苏利斯提出的是一个球体，其圆心在所有的地方，而其圆周则哪里也没有。埃塞基埃尔说的是一个天使，他有四张脸，同时面向东方，西方，北方，南方。（我想起这些不可思议的类似的东西，并非徒然，它们跟阿莱夫有一定的关系。）也许神不会拒绝我发现一个相等的形象，然而这样一来，这个报告却会受到文学、受到弄虚作假的污染。此外，中心的问题是无法解决的，那就是：数目，无穷数集合的数目，即使仅仅是一部分。在这个巨大无比的瞬间，我看见了数百万的精美的或者丑恶的行动；它们都占据着同一个点，既不重叠，也不穿透；这个事实，却使我毫不奇怪。我的眼睛看见的，都是同时存在的，都是写了下来的，连续不断的，因为语言本身就是这样。不过，我得稍稍收集一下。

梯子的内部，靠近右边，我看见一个小小的明亮的圆球，发出几乎无法忍受的光。起先，我以为它是在旋转，后来我明白，这种旋转是它所包含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景象所引起的幻象。这个阿莱夫的直径仅仅只有两三厘米，然而宇宙的空间却在其中，一点没有缩小它的体积。每一件事物（譬如我们说，镜子里的月亮）都是无限数的事物，因为我清清楚楚地从宇宙所有的点看到了它。我看到了稠密的海洋；看到了黎明和黄昏；看到了亚美利加洲的人群；看到了黑色金字塔中心的一个银丝蜘蛛网；看到了一个损毁的迷宫（那就是伦敦）；看到了就近不计其数的眼睛在细察着我，仿佛镜子里那样；看到了这个星球上所有的镜子，却没有一面镜子反映出我；看到了索莱尔街一个后院的花砖地，跟三十年前在弗雷·班托斯街一所房屋的门房里看见的一模一样；看到了葡萄串、雪花、烟草、金属的矿脉、水的蒸气；看到了赤道的中央鼓起的沙漠，以及沙漠里的每一粒沙子；看到了在因凡尔内斯的一个我忘不掉的女人；看到了披散的头发、高傲的身材；看到了胸脯上的一个癌；看到了一条小路上一圈干燥的泥土，那里原来有一株树；看到了阿德罗格的一所别墅，一本费勒蒙·荷兰德翻译

的普利尼奥的第一个英译本；看到了每一页每一个字母同时进入眼睑（幼时，我常常奇怪，一本书合上了一夜，它的所有的字母却不会混在一起而消失）；看到了当代的白天和黑夜；看到了克雷塔罗西边的天上反映出孟加拉一朵玫瑰的颜色；看到了我空无一人的卧室；看到了阿尔克马尔一间房间里两面镜子之间夹着一个地球，把它无穷无尽地反照出来；看到了曙光下里海海滩上鬃毛拳曲的马匹；看到了一只手的纤细的骨骼；看到了一场战争的幸存者正在寄发明信片；看到了米扎浦尔的一个橱窗里有一副西班牙骨牌；看到了一间温室的地上有一些羊齿植物留下的倾斜影子；看到了老虎、活塞、野牛、潮汐和军队；看到了大地上所有的蚂蚁；看到了一架波斯的天体仪；看到了写字桌的一只抽屉（以及使我颤抖的字母）里淫秽的不能令人相信的然而却准确的信，都是贝亚特里斯写给卡洛斯·阿根蒂诺的；看到了竖立在却卡里塔的一座镀金的纪念碑；看到了那个残忍的遗物，它曾经是美妙的贝亚特里斯·维特尔博；看到了我暗红的血的循环；看到了爱情的联接活动，死亡的改换变化；看到了阿莱夫，从所有的点上看到的；看到了阿莱夫之上的大地；看到了大地之上又是阿莱夫，阿莱夫之上又是大地；看到了我的脸，我的内脏；看到了你的脸感觉到晕眩而哭泣，因为我的眼睛曾经看见过这个秘密的需要猜测的东西，它的名字篡夺了人的名字，但是没有一个人看见过它，它就是：不可思议的宇宙。

我感到无限的崇敬，无限的凄凉。

“你对这并不吸引你的地方那么好奇，准是目瞪口呆了。”一种可厌而高兴的声音在说，“这样的显示，即使你绞尽脑汁，一个世纪也报答不了我。多么可怕的了望台啊，博尔赫斯老弟！”

卡洛斯·阿根蒂诺的脚正站在最高的梯级上。我终于在突然出现的微光中站起来，喃喃地说：

“太可怕了；是的，太可怕了。”

我的声调的冷漠，使我自己都吃惊。卡洛斯·阿根蒂诺着急了，坚持着问：

“你看见的都很好吧？是彩色的吧？”

这时候，我想出了我的报复的办法。我很宽宏大量地，明显是假装怜悯地，激动而支支吾吾地感谢卡洛斯·阿根蒂诺·达纳里在地下室给我的款待，劝告他趁着拆房子的机会离开这个邪恶的城市；这对任何人——要相信我，对任何人！——都不算是什么损失。他反对我，以软弱的力量想谈论阿莱夫。我拥抱了他，向他告辞，还重复地说，乡野和安宁是两剂最好的良药。

街上，宪法广场的台阶上，地下铁道里，所有的脸好像我都熟悉。我怕没有一张脸会使我吃惊；我怕印象的反复会从此不离开我。幸而经过几夜的失眠之后，遗忘又在我的身上起了作用。

1943 年 3 月 1 日后记：加拉伊街的住房拆除之后六个月，普罗库斯托出版社没有被这可观的长诗的长度所吓倒，出版了一本取名《阿根廷片断》的选本投入市场。发生的这些事，再说说是很有趣的。卡洛斯·阿根蒂诺·达纳里获得了国家文学奖的二等奖①；头等奖给了阿伊塔博士；三等奖给了马里奥·邦凡蒂博士。令人不能相信的是，我的作品《赌徒的纸牌》，竟然没有获得一张选票。曲解和妒忌又一次得到了胜利！我已经很久没有看见达纳里了；报纸上说，他马上要出版另一本作品。他的交了好运的笔（已经不再迷醉于阿莱夫）正在从事于歌颂阿塞维多·迪亚斯博士的摘要。

有两个看法，我要加上：第一个，是关于阿莱夫的性质；另一个，是关于它的名称。阿莱夫，如大家所知，是神圣语言的第

---

① “我收到了你的痛苦的祝贺，”他写信给我说，“因为嫉妒而发脾气吧，我可怜的朋友，不过你要承认——即使把你淹死！——这一次我能够把最红的羽毛插上我的博士帽，把最大的红宝石佩上我的缠头巾了。”——原注

一个字母[①]。它被用到我这故事的圈子里来，并非偶然。对犹太秘教来说，这个字母代表恩·索夫，就是无限的纯粹的神，据说其形象是一个人，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表明下面的世界是镜子，是上面的世界的地图。对 mengenlehre[②] 来说，它是数字转化的标志，在其中，全部并不比部分来得大。我要知道的是：卡洛斯·阿根蒂诺是不是在他家里那个阿莱夫所显示的无数文字之中选择了或者读到了这个名字，用来说明集中了所有的点的另一个点的？好象不能令人相信。我认为，另外有（或者曾经另外有）一个阿莱夫；我认为，加拉伊街的阿莱夫是一个假的阿莱夫。

我说说我的理由。1867 年，勃顿上尉曾在巴西担任过英国的领事。1942 年 7 月，佩德罗·恩里克斯·乌雷涅在桑托斯一家图书馆里发现了他的一份手稿，讲到一面镜子，东方人把它归属于伊斯康达尔·佐·阿尔卡纳因或者马其顿的双角亚历山大所有。这面镜子里反映着整个宇宙。勃顿在文章里提到了其他好几种类似的工艺品——凯·朱斯罗的七角杯，塔里克·本塞雅在一座塔里发现的镜子（《一千零一夜》，272 页），卢西亚诺·德·萨莫萨塔能够用来观察月亮的镜子（《真正的历史》，第一章，第二十六节），卡佩利亚的《大讽刺》第一卷里提到的朱必特的沉思之矛，默林的包容万象的镜子，“圆圆的，中空的，很像一个玻璃的世界”（《仙后》，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九行），接着又说：“但是以上这些（加上并不存在的缺陷），仅仅是视觉的工具。集合在开罗阿姆尔清真寺里的信徒，知道得很清楚，宇宙就在围绕着中心院子的许多石柱的一根石柱之中……当然，谁也看不见，不过，只要有人走近，把耳朵贴上去，一会儿之后，就会说，他很费力气地听到了里面的营营之声……这座清真寺建于第七世纪，石柱都

---

① 即希伯来文的第一个字母。

② 德文，意即：数学中的数字集合论。

是从其他反对伊斯兰教信仰的寺庙里搬来的。因此，就像阿本哈尔登曾经写下的：在游牧民族建立的共和国里，外来的异乡人在一切有关建筑方面的竞争是必不可少的。”

这个石头里面的阿莱夫是否存在？我在看见了一切事物的时候是不是看见了它，又忘掉了它？我们的头脑对于遗忘是有着许多空隙的；我自己就是在岁月的侵蚀下，弄错了而且失去了贝亚特里斯的面貌的。

•

谨以此文献给埃斯特拉·坎托

王央乐 译

骗　局

那是1952年7月的一天，这个主办追悼活动的人出现在厦谷的一个小镇上。他高个子，身材瘦削，有点像印第安人；一张脸没有表情，好像假面具，也好像一个傻瓜。人们很尊敬他，倒不是尊敬他本人，而是尊敬他所代表的或者已经变成了的那个人。他挑选了河边的一个地点，在几名当地妇女的帮助下，他在两匹木马上搁上一块平板，平板上面放着一只纸板盒子，盒子里搁着一个金发的玩偶。此外，他们还点燃了插在高高的烛台中的四支蜡烛，周围摆满了鲜花。不一会儿，人们就陆续来到。老态龙钟的妇女、目瞪口呆的儿童、毕恭毕敬地摘下了软木帽盔的农夫，排成了队鱼贯地在盒子前面经过，重复地说着："向您表示深切的哀悼，将军。"而他呢，显得十分悲戚，站在盒子旁边接待他们，双手交叉地按在肚子上，姿态像一个怀孕的妇女。他伸出右手，跟那些向他伸过来的手一一相握，庄严而谦恭地回答："这是命运的安排，一切人间可能的办法都已用尽。"一只铁皮的钱箱，收受着两个比索一份的奠仪。许多人还来了不止一次。

我问自己：是什么样的人想出来布置这种可笑的闹剧一样的追悼会的？是一个狂热分子，一个可悲的坏蛋，一个癔病患者？还

是一个骗子手，一个愤世嫉俗者？他在扮演暴戾的鳏夫[①] 这个痛苦的角色的时候，他是不是相信自己就是庇隆？这个故事令人不能置信，然而它确实发生了，而且也许不止一次，而是许多次，由不同的演员在不同的地点扮演。它包含着对一个不真实的时代的全部解释。它就像一场恶梦的反映，或者像我们在《哈姆莱特》里看到的戏中之戏。那个主办追悼会的人不是庇隆，那个金头发的玩偶也不是埃娃·杜阿尔特；然而庇隆本来就不是庇隆，埃娃本来也不是埃娃。还不如说，他们是我们不认识的人——或者说，是隐姓埋名的人，他们的秘密名字和真实面貌，我们都不知道——他们利用下层中产阶级那种盲目的爱戴，演出了一场愚昧的神话丑剧。

王央乐 译

① 庇隆的妻子埃娃·杜阿尔特死于 1952 年，所以文中称庇隆为鳏夫。

死人的对话

他是在1877年一个冬天清晨，从英格兰南部到这里来的。像他这样脸色红润，体格健壮，身材肥胖的人，毫无疑问，几乎每一个人都会以为他是英国人。说句实在话，他也的确像个典型的约翰牛。他戴的是一顶圆筒高帽，穿的是一件奇怪的羊毛披肩，中间有一道开口。一群男人，女人和孩子，焦急地在等待着他。他们中间许多人的脖子上，都有一道红线那样的伤痕；另外有一些人，则没有了脑袋，走起路来晃晃悠悠的，像在黑暗里行走。逐渐地，他们围住了这个刚刚来到的人。人群里，有一个什么人高声骂了一句脏话，但是，一种由来已久的恐惧，使他们骂了一声就到此为止了。这时候，有一个皮肤蜡黄、眼睛像两只火炬的军人，走上前来。他的乱蓬蓬的头发和漆黑的胡子好像要把脸都吞没了。十二、三道致命的伤痕，刻在他的身体上，就仿佛虎皮上的条纹。那个刚来到的人看见了他，突然变了脸色，后来，还是迎上前去，伸出了手。

“看见这样尊贵的一个战士，被背信弃义的刀刃所击倒，怎么不教我伤心！”他神色自若地说。“然而，我将命令逮捕那些个参与这场屠杀的帮凶，在维多利亚广场的断头台上清洗他们的罪行，也好使我内心感到满意！”

“如果你说的是桑托斯·佩雷斯和雷纳费兄弟俩，那么我希望你要知道，我已经感谢过他们了，”这个浑身是血的人郑重其事地庄严地说道。

那个刚来的人瞧着他，似乎怀疑他是在开玩笑或者是在吓唬人。但是基罗加继续往下说道：

“罗萨斯①，你确实从来不了解我。既然我们的命运如此不同，你又怎么可能了解我呢？你的命运是在一座面向欧洲的大城市里发号施令，迟早有一天要成为世界闻名的人物之一。而我的命运却是在美洲的穷乡僻壤打仗，在属于穷苦的加乌乔的穷苦的土地上打仗。我的帝国是由长矛、杀声、沙坑，以及在荒僻的地方所取得的几乎是不为人知的胜利构成的。这些东西能博得什么名声？然而我在人们的记忆里活着，而且还要继续活许多年，因为我是在一处名叫雅科悬崖的地方，被几个手执长刀的骑马的人，在一辆驿站马车里杀害的。我不得不感谢你奉赠给我这样古怪的死法，我还不知道该怎样来欣赏这种死法呢，但是我们的子孙后代是决不会忘记的。毫无疑问，你一定看见过一些精致的石版画，还有圣胡安的一位好市民编写的一本书②。”

罗萨斯已经恢复了自信，傲岸地望着他。

“你真是一个浪漫的人，”他说，“身后的荣誉并不比生前的荣誉具有更多的价值；而生前的荣誉更是没有任何价值可言，靠着几枚奖章的分量就能得到。”

“我知道你的看法，”基罗加回答说，“在 1852 年③，命运，也许是出于慷慨，也许是出于一种愿望，要试探一下你的内心深处，

---

① 这篇小说里所写的两个对话的死人，都是阿根廷的军事首领。罗萨斯（1793—1877）在 1829 年夺得政权，担任总统；于是于 1835 年派桑托斯·佩雷斯和雷纳费兄弟在雅科悬崖暗杀了对手基罗加（1790—1835）。

② 指阿根廷作家萨米恩托（1811—1888）所写的基罗加的传记《法贡多》。

③ 1852 年，罗萨斯的军队在卡塞罗斯被乌尔基萨将军的军队所击败。

赏赐给了你在战斗中像个男子汉大丈夫那样地去死的机会。你却表现出你根本不配接受这样的赏赐：流血和格斗，把你吓坏了。”

“吓坏了？”罗萨斯反问，“我，我这样一个在南方驯过马，后来又把整个国家都驯服了的人会吓坏？”

基罗加的脸第一次出现了笑容。

“我知道，”他慢吞吞地说，“你的工头和工人们都可以公正地证明，你把马背上的优秀人物杀掉了不止一个。但是在那些日子，别的优秀人物同样在美洲被杀，而且也都是在马背上——那些人物名叫恰卡布科，胡宁，帕尔马·雷同达，卡塞罗斯。①”

罗萨斯听着，脸上不动声色，然后回答说：

“我用不着出去逞勇。我有一个‘优秀人物’，就像你说的那种，由他安排比我勇敢的人去打仗，去替我死。譬如说，那个杀死你的桑托斯·佩雷斯就是其中的一个。勇敢，无非就是能不能顶得住；有的人比别人顶得住，但是他们迟早也都要垮下来的。”

“也许是这样，”基罗加说，“可是，我活过了也死过了，直到今天，我还不知道什么叫做害怕。现在我就要被消灭；人家要给我另一张脸，另一个命运；因为历史上残暴的人已经太多。那另一个人会是谁，他们会把我变成什么样的人，我都不知道；不过有一点我是知道的：这个人不懂得害怕。”

“我对于我就是我，感到很满意，”罗萨斯说，“我不想变成另外一个人。”

“石头也是希望永远是石头的，”基罗加说，“它们做了无数世纪的石头，直到被压成粉末。我在死去的时候，也是像你这样想的；但是我到这里来之后，明白了许多事情。你只要瞧瞧，我们两个人都已经变了。”

但是罗萨斯不理会他，好像自言自语地说：

---

① 都是阿根廷地名，发生过著名战役的地方。此处是一种比拟的手法。

“这必然是因为我并非注定要做一个死人，可是这样的地方，这样的谈论，真像是在做一场梦，而且不像是我自己做的梦，而是某一个还没有诞生的人做的梦。”

他们不再谈下去，因为就在这时候，某一个人在叫唤他们了。

王央乐 译

卑鄙的人

我们对于城市的印象，总是会发生一点时代错误的。咖啡馆蜕变成了酒吧间；让我们可以偷看一眼院子和葡萄架的门房，现在变成为一条模模糊糊的走廊，里面就是电梯。因此，好几年来，我一直以为布宜诺斯艾利斯书店大概是在塔尔卡瓦诺[①]那样的明确高度等着我再去的，可是有一天早晨，我却证实了它已经被一所古老的房子所代替；而且，人家还告诉我说，它的老板堂圣地亚哥·费希培因已经死了。他这个人很胖；我记不清他的面貌，但却记得我们在一起长时间的谈话。他常常坚定而文静地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他认为犹太人也是普通的人，跟所有其他的人一样，维系于一个单一的传统和单一的国家，并非像现在这样把他们说得那么复杂，那么分歧。他对我说，他正在编辑一本巴鲁赫·斯宾诺莎作品的内容丰富的集子，把这种可供阅读的欧几里德的工具统统联系在一起，使其幻想的理论具有一种虚幻的力量。他给我看一本罗森罗斯的奇怪的《裸体的犹太秘密教士》，但是却不愿意卖给我。不过在我的藏书室里，有几本金斯堡和魏特的书，却都盖着他那家书店的图章。

---

① 智利的一座高山城市。

有一天下午，我们两个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对我讲了他生活中的一件事情，现在我在这里加以转述。不过我如料想的那样，改变了一些细节：

……我要对您讲一件事，我从来没有对别人讲过。我的妻子阿娜不知道，我的最亲密的朋友也都不知道。事情发生了那么多年，现在我觉得好像不是我的事一样。最好是把它写成一篇小说，毫无疑问，您是会充分利用它的。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对您说过，我是恩特雷里奥斯人。我不说我们是犹太加乌乔；犹太加乌乔是从来没有的。我们都是商人和小农。我生在乌尔迪纳雷因；那个地方我几乎都记不得了。我的父母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来开商店的时候，我还很小。商店所在的地方，过几条街就是马尔多纳多；再过去，就是田野了。

卡莱尔曾经说过，人们都看重英雄。格罗索的历史书教我崇拜圣马丁，但是我却觉得他不过是一个在智利打过仗的军人，现在是一座铜像、一个广场的名字而已。我逢巧见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英雄，可以使他们两个都无地自容。这个人就是：弗兰西斯科·费雷里。这个名字，您大概还是第一次听见。

那个地区，据人家说，并不像科拉莱斯和巴霍那样闹气，但是没有一家商店① 里不会遇到一帮哥儿们的。费雷里就是老待在特里翁比拉托·伊·泰晤士的商店里的。那件使我成为他的一个拥护者的事，就发生在那里。我正在买四分之一磅的茶叶，进来了一个披头散发满脸胡子的外乡人，要了一杯金酒。费雷里柔声柔气地对他说：

“告诉我，我们不是前天晚上在胡利亚娜家的舞会上见过的吗？您是打哪里来的？”

---

① 当时阿根廷的商店除卖杂货外，兼营酒店。

“圣克里斯托巴尔，”那人说。

“我劝您，”费雷里暗示说，“别再到这里来了。这里有些不客气的人，会跟您过不去的。”

圣克里斯托巴尔来的人就这样带着他的大胡子和别的什么打算走了。也许他并不比别人少点儿男子汉的气概，不过他知道这里有着一帮哥儿们。

从这天下午起，弗兰西斯科·费雷里就成了我这十五岁的孩子所向往的英雄。他脸色带黑，身材很高，很挺拔，是那个时代的一个好小伙子。他总是穿一身黑衣服。后来发生的第二件事情，使我们接近了起来。那次我是跟我母亲和姑妈一起上街，迎面碰到了几个小伙子，其中有一个大声对别的几个说：

“别放她们过去，这些老肉。”

我不知怎么办才好。这时候费雷里刚好从家里出来，就插手干涉了。他面对着那个挑衅者，对他说：

“你如果想在这里找人寻事，你找我不是更好吗？”

他们一个跟一个慢慢地溜走了，谁也没有吭一声。他们都认识他。

他耸耸肩膀，向我们行礼，就打算走开。离开之前，他对我说：

“如有空闲，请到店里来坐坐。”

我只觉得自己矮了一截。我姑妈莎拉开口说：

“真是一个尊重妇女的绅士。”

我母亲为了使我摆脱困境，就说：

“我敢说同他倒可以交个好朋友，不会跟人作对的。”

我不知道怎么来说明这些事情。现在我挣得了一个地位，开了这一家我喜欢的书店；我读店里的书，我享受着我们两人之间这样的友谊，我有妻子儿女，我参加了社会党，我是一个正派的阿根廷人，而且是一个正派的犹太人。我受到大家的尊敬。现在

您看我几乎秃顶了，那时候我却是一个可怜的俄罗斯小伙子，满脑袋红头发，住在河沿地区。人们眼睛里根本就看不见我。跟所有的年轻人一样，我想方设法使自己变得跟别人相像。我把雅各布这个名字改了，改成圣地亚哥，不过还保留着费希培因这个姓。在别人对我们的印象里，我们都是一模一样的。我感觉到别人的轻视，而我自己也轻视我自己。在那个时代，尤其是在那帮人中间，最重要的是要勇敢。而我知道我自己很懦弱。女人使我胆怯；我的纯洁的恐惧使我内心羞惭；我甚至没有同年龄的朋友。

那天晚上我没有到商店去。但愿从来不曾去过就好了。结果我却以为邀请就是命令。一天星期六，吃过饭后，我到了那个地方。

费雷里坐在一张桌子的上首。其余的人我一眼就看清楚了，一共大概七个。费雷里最年长，除了一个老头；那老头说话很少很吃力，他的名字是我唯一没有从记忆里抹掉的：堂埃利塞奥·阿马罗。一条伤疤横过他的又阔大又松弛的脸。后来，他们告诉我说，他曾经判过刑。

费雷里叫我坐在他的左手；堂埃利塞奥则挪了个地方。我有点坐立不安。我担心费雷里会提起前几天那桩不光彩的事。可是他提都没有提。他们谈的是女人，打牌，滑稽戏，以及一个说要来却又没有来的巴雅多尔①，还有本地区的一些事情。起初，他们好像难以接受我，后来就无所谓了，因为费雷里要接受我。他们除了姓名是意大利的外，每一个人都认为（别人也都认为）自己是个克里奥约②，甚至是个加乌乔。他们有的是赶牲口师傅，有的是赶大车师傅，有的是屠夫。因为经常跟牲口打交道，使他们接近了乡下的人。我怀疑，他们最强烈的渴望是成为一个胡安·莫

① 加乌乔的游唱歌手。
② 即土生的白人。

雷拉①。他们后来就把我叫做小俄罗斯，但是这个外号并没有轻蔑的意思。我跟他们泡在一起，学会了抽烟以及其他种种事情。

在胡宁街的一户人家，有人问我是不是弗兰西斯科·费雷里的朋友。我答复说不是。我觉得我必需这样答复，不然就会显得像是吹牛。

有一天晚上，警察来到我家，向我们进行调查。必须有人到警察局去；千万别跟费雷里搅在一起。十五天之后，这个场面又出现了；这第二次他们把费雷里也带来了；那时他腰里还插着一把匕首。也许他在这个地区的大亨那里已经失宠。

现在我看费雷里是一个可怜的小伙子，受了欺骗，被人出卖；然而在当时，他对我来说，就是一个神。

我们之间的友谊，并不比爱情或者这一团混乱的生活中任何别的方面更加神秘。有时候我怀疑，唯一并不神秘的东西就是忠诚，因为仅仅它本身就是正当的。事实是，这个勇敢而强壮的弗兰西斯科·费雷里，对我这个卑鄙的人，却有友好的情谊。我觉得他大概是看错了人；我是不值得他的友情的。我企图避开他，可他却不允许我避开。这种苦恼由于我母亲的反对而更加严重。她不肯让我跟这些被她叫做坏人的人来往，何况不单是来往，还模仿他们的一言一行。我对您讲这个故事，主要是讲我跟费雷里的关系，而并不是那些肮脏的事。这些事，现在也并不叫我后悔。只要后悔存在，罪恶也就存在。

那个老头重新来到费雷里身边，跟他密谈。他们两个正在商量什么阴谋。我在桌子的另一头，好像听到了魏德曼的名字；这个人开的一家纺织厂，就在我们这个地区内。不一会儿，他们就给了我任务，也没作很多解释，叫我绕着工厂走一圈，注意那些出入的大门。我跨过水沟，穿过街道，到那里时，天已傍晚。我

---

① 加乌乔传说中的英雄，勇敢大胆，到处行侠。

记得有一些疏疏落落的房屋，一片柳树林，一些空地。工厂是新建的，但是有点孤零零的，好像坍毁了的样子。它那红的颜色，我记得，现在已经跟西边的天色混淆在一起了。工厂周围围着一道篱笆。除了大门外，后面还有两道向南的门，可以直接通向车间的机器。

我承认，我到很晚才懂得您现在早已懂得了的事情。我作了汇报。另外有一个小伙子加以证实；他有一个妹妹就在厂里工作。但是，这个帮里大家都记得的哥儿们当中没有一个人会在星期六晚上去商店，因此，费雷里决定到下一个星期五进行偷袭。他叫我也参加。要是这样的话，最好别让人看见我们两人在一起。我们到了街上，只剩下两个人时，我问费雷里：

“您相信我吗？”

“相信，”他回答我说，“我知道你会像个男子汉那样干的。”

那天晚上，我睡得很好；后来的几天也是这样。到了星期三，我对母亲说，我到市中心去看牛仔① 的新表演。我穿上最好的衣服，向莫雷诺街走去。一路走过最长的拉克罗塞街。到了警察局，他们叫我等着。后来，一个名叫埃尔德或者阿尔特的官员接见了我。我对他说，我是来告密的。他回答我说，不用怕，尽管说好了。我就把费雷里策划的阴谋告诉了他。他竟然不知道这个人的名字，实在使我惊讶。但是我一提到堂埃利塞奥，那就是另一回事了。

“啊！”他对我说，“他是奥连特那一帮的。”

他叫来另一个官员，那是管我们那一部分的。他们两个商量了一会儿。其中有一个问我，话中不是没有带点狡猾：

“你到这里来告发，是因为你觉得自己是个好公民吗？”

我觉得他不了解我，就回答说：

---

① 原文是英文的 cowboy，指美国西部的牧牛人。

“是的，先生。我是一个正派的阿根廷人。”

他们叫我按照我的首领交给我的任务去做，但是看见警察来了不要叫唤。我告辞的时候，他们有一个警告我说：

“小心点儿。你知道在格斗的时候等着他们的是什么。”

这些警察局的官员爱说笑话，就像四年级的学生一样。我回答说：

“但愿把我杀了。这比我能够逃过还好一些。”

星期五从黎明的时候起，我就感到了决定性的日子已经来到的轻松，也感到了不再觉得痛苦的痛苦。一个个钟头似乎使我觉得特别的长。我几乎吃不下饭。到了晚上十点钟，我们在纺织厂的冷落街道上集合。我们之中有一个没有来。堂埃利塞奥说，缺一个胆小鬼算不了什么。我想，以后大家就都要归罪于他了。天要下雨。我怕有人留下跟我在一起，可是他们却把我单独留在后面的一道门边。不一会儿，就出现了警察和一个官员。他们是走着来的，为了不引起注意，马匹都留在一个空地上。费雷里已经撬开了门，所以他们可以无声无息地进去。四声枪响，把我吓得目瞪口呆。我想，他们一定是在里面黑暗中把那些人都杀死了。这时候，我看见警察押着铐上手铐的小伙子们走出来。然后，又是两个警察，拖着弗兰西斯科和堂埃利塞奥·阿马罗。这两个人都已经受了枪伤。起诉书上宣称，他们为了拒捕首先开枪。但是我知道那是撒谎，因为我从来没有看见他们有过手枪。警察是利用这个机会算了一笔旧帐。几天之后，人家告诉我说，费雷里企图越狱，可是一排子弹就够他受的了。因此，报纸上就把他写成了一个他决不可能是的（然而却是我梦想过的）英雄。

至于我，他们把我跟其他人一起抓了进去；没有多久，就释放了我。

王央乐 译

罗森多·胡亚雷斯的故事

那是晚上十一点，我走进了博利瓦尔路和委内瑞拉路转角上的那家商店；现在那里是一家酒吧间了。角落里，有一个人对我咕哝了一句什么。他身上有点儿权威的味道，因为我马上注意到了他。他在一张桌子前面坐着，面前一只空酒杯。我有一种无法说明的感觉，觉得他好像在那里坐了很长时间，没有动过窝。他个子既不高也不矮，似乎是一个正经的手艺人，也许是一个老派的乡下人。他那稀疏的胡子是灰色的。他大概对布宜诺斯艾利斯人的行为怀有疑虑，所以连围巾都没有摘掉。他请我坐下来，跟他一起喝点什么。我就坐了下来，跟他攀谈。这些事情都发生在1939年。

那人对我讲的是：

您并不认识我，您听见人说起过我，不过您确实是认识我的，先生。我是罗森多·胡亚雷斯。已经故世的帕雷德斯向您说起过我。这个老头有他的脾气；他喜欢撒谎，不过不是为了骗人，而是为了让大家开心。现在我们反正没有别的事可做，我就来把那天晚上，就是他们杀死科拉莱罗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的真相讲给您听吧。您，先生，已经把这件事写进了一篇小说。我没有能力

欣赏，可是我愿意让您知道这些无中生有的话的真实情况。

他停了一会儿，仿佛是在把回忆集中在一起，然后继续说：

一个人总会逢到一些事情，随着岁月的流逝，逐渐深入理解。那天晚上我逢到的事，由来已久。我是在马尔多纳多长大的，离开弗洛雷斯塔很远。那是一条经常有人横死的大沟，幸亏现在已经填平，改成暗沟了。我始终认为，谁也阻挡不住现代化的脚步。一句话，一个人生在哪里，不由自己。我从来没有想到要调查生我的父亲的名字，不过我的母亲，克莱门蒂娜·胡亚雷斯，是一个正派女人，靠着熨衣服过日子。我只知道，她是恩特雷里奥斯人或者奥连特人；不管怎么说，她总是谈起在乌拉圭贡塞普西翁的亲戚。我跟野草那样地成长。我学会了用一根被烟熏黑的棍子跟别人打架。那时候我们还没有足球；踢足球那是英国人的事情。

有一天晚上，在商店里，有一个名叫加尔门迪亚的小伙子开始找我寻事。我不理他，可是他喝醉了，坚持要比一比。我们就往外走，已经到了路上，他还半开了商店的门，对里面的人说：

“你们放心吧，我一会儿就回来。”

我已经弄到了一把刀子；我们慢慢地在那条大沟的边上走，互相警戒着。他比我大几岁，跟我打过好几次架；我觉得他可能要把我捅死。我走在小路的右边，他走在小路的左边。他在一块石头上绊了一下。是加尔门迪亚绊了一下，是他自己撞到我的身边来的，几乎连想都来不及想一想。我一刀划破了他的脸，我们就打了起来。有一会儿，似乎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但是最后，我捅了他一刀，那是最后的一刀。只是到了事后，我才觉得他也伤着了我，划破了几处皮。那天晚上，我懂得了，杀一个人并不难，或者说，叫你杀一个人并不难。沟很深，为了赢得时间，我把死人藏到一座砖窑的后面。我纯粹是出于一种傻念，夺下了他跟指

套戴在一起的指环。我戴上了它，整了整帽子，就回到商店去。我毫不匆忙地走进里面，对那些人说：

“好像应该回来的是我。”

我要了杯甘蔗酒；这杯酒真是十分需要。就是在那个时候，有人警告我说，我身上有血迹。

那天一整夜，我在床上翻来复去，直到天亮才睡着。晚祷的时候，两个警察来找我。我的母亲，可怜她在天之灵，仰天大声号哭。他们押着我走，仿佛我是一个罪犯。我不得不在暗牢里待了两天两夜。没有一个人来看我，只有路易斯·伊拉拉，我的一个真正的好朋友，但是人家不允许他见我。一天早晨，警官把我叫去；他坐在一把椅子上，也不看我，就问：

“你就是这样结果了加尔门迪亚的吗？”

“随你怎么说吧，”我回答。

“对我，应该称先生。不要耍花招，也不要支支吾吾。这里是证人的证词，还有在你家里找到的指环。在口供上签字吧。”

他把笔在墨水瓶里蘸了蘸，递给了我。

“让我想想，警官先生，”我担心地回答。

“我给你二十四小时，让你在牢房里好好想想。我不来催你。要是你不肯清醒点儿，这就会让你知道，在拉斯·埃拉斯街上待一会儿是怎么回事。”

这完全可以想象得到。我根本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这样说。

“要是你同意，多待几天也不妨。以后我再放你出去。堂尼古拉斯·帕雷德斯已经向我保证，他会来给你安排这件事情的。”

一待就是十天。他们想起我来的时候，我都已经待烦了。我按他们的要求签了字。于是派了两个警察中的一个，押送我到了卡布雷拉街。

系马桩上系着许多马匹，门房里和廊子里站着很多人，比妓院里还要多。好像是在开会。堂尼古拉斯正在喝马黛茶，终于接

见了我。他毫无难色就说要派我到莫隆去，那里正在准备选举。他把我介绍给拉费雷尔先生，让他试用我。介绍信是一个穿黑衣服的小伙子写的。我听说，他还会写关于大杂院和垃圾堆的诗；这类题材对一个著名的公众活动家来说是毫无兴趣的。我感谢他的恩典，走了出去。回来的时候，已经没有警察跟在我背后了。

一切都很美满，命运知道该怎么办。加尔门迪亚死了，起初使我觉得很烦恼，现在却给我打开了一条出路。当然，我是被当局捏在手心里的，要是我不给这个党服务，他们就要把我再抓进去，不过我已经鼓起了勇气，也有了信心。

拉费雷尔先生对我预言，说我跟他会相处得很好，将来我可以当一名保镖。我的行动也的确与他的期望相符。在莫隆，以及后来在本区，我完全当得起我的首领们的信任。警察与政党为我树立起了一个好勇斗狠的名声；这在首都和外省的街头是一个从事选举运动的重要因素。那时候，选举可是件了不起的事情，先生，少不了出现这种那种流血的情况。我绝对不能看见一个激进派，他们直到现在还抓住阿兰① 的胡子继续活着。没有一个人不尊敬我；我弄到了一个女人，小华丽，一匹毛色金黄的纯种马。有好几年，我扮演着莫雷拉② 的角色；他在那个时代干的事，总是比杂技场里那一个加乌乔干的好得多。我又是打牌，又是喝酒。

老年人总是喜欢唠唠叨叨地说个没完。不过我这就要来讲我想讲的故事了。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已经提起过路易斯·伊拉拉。他可真是个好朋友。他是一个已经上了年纪的人；他从来不嫌弃干体力活，而且他又非常喜欢我。他一辈子双脚都没有踩进过什么委员会，就只是干他的木匠活。他不跟任何人发生纠纷，也不许任何人跟他发生纠纷。有一天早晨，他来看我，对我说：

---

① 莱安德罗·阿兰（1842—1896），阿根廷政治活动家，阿根廷公民联盟主席。

② 即加乌乔传说中的英雄人物胡安·莫雷拉，其故事曾编成哑剧，在杂技场演出。

“人家准来对你讲起过卡西尔达离开我的事。把她从我这里弄走的就是鲁菲诺·阿基莱拉。”

这个人我在莫隆的时候就已经同他打过交道，便回答他说：

“是的，我认识他。他是阿基莱拉家最小的坏蛋。”

“不管是不是坏蛋，现在他可闹到我头上来了。”

我考虑了一会儿，对他说：

“谁也没有从你那里夺走任何东西。如果说，卡西尔达离开了你，那是因为她爱上了鲁菲诺；你拿他没有办法。”

“那么人家呢，人家会怎么说呢？说我是个胆小鬼？”

“我劝你别去管人家会说你什么话，也别去管一个已经不再爱你的女人。”

“她根本不在乎我。一个男人想一个女人，连着想五分钟，就不算是个男子汉，而是个屁精。卡西尔达没有良心。我们在一起过的最后一夜，她对我说，我已经变老了。”

“她对你说的是实话。”

“实话是我因此而吃苦。现在对我最要紧的是鲁菲诺。”

“你得小心点儿。我看见过鲁菲诺在梅洛家的廊子上是怎么干的。那是个例子。”

“你以为我怕他？”

“我知道你不怕他，不过要好好考虑。两个里面总有一个：或者你杀了他，你逃跑，或者他杀了你，你进墓地。”

“也许是这样。要是你，你处在我的地位怎么办？”

“不知道。不过我的生活恰恰并不是个好榜样。我不过是个笨小伙子，为了避免蹲监狱，当上了委员会的一名打手。”

“我可不想当哪个委员会的打手，我是要讨还欠我的债。”

“那么说，你是要为一个不认识的人，为一个你不再爱的女人，押上你的太平生活了？”

他不愿意听我的，就走了。过了几天，我们得到消息，说他

在莫隆的一家商店里向鲁菲诺挑战，鲁菲诺把他杀了。他这是自己找死，人家把他杀死，是正当的，一个对一个。我作为一个朋友，给了他忠告，可是我还觉得心里有愧。

丧事过后几天，我去看斗鸡。我对斗鸡从来没有兴趣，可是那个星期天可真叫我恶心。我想，这些小畜生是怎么回事，自己毁了自己。

我这故事里说的那天晚上，也是我这故事的最后一夜。小伙子们邀我到帕尔多家去跳舞。那么多年了，到现在我还记得我的女伴穿的那件大花衣服。舞会在院子里举行，免不了有人喝醉酒闹事。不过我得负责让一切事情按照上帝的吩咐进行。十二点还没有到，那几个陌生人就闯进来了。其中有一个名叫科拉莱罗，就是当天晚上被人用阴险的手段杀死的那个人，他请我们所有的人喝酒。我们两个属于同一类型的人这么相逢，也许是巧合，然而其中必然有诈。他走近我，开始夸奖我。他说，他是从北方来的；我的名声已经传到了那里。我随他这样去说，不过已经开始对他怀疑。他不停地喝金酒，也许是为了鼓起自己的勇气。最后，他提议要跟我比一比。这时候，发生了谁也无法理解的事情。在这个鲁莽的挑衅者身上，就像一面镜子一样，我看到了我自己，使我十分羞惭。我并不觉得害怕；也许我真的出去打架的时候是会觉得害怕的。我站在那里，是的，好像真是这样站在那里。那个人把脸凑近我的脸，大声地喊，好让大家都听到：

“不用说，你是个胆小鬼。”

“是的，”我对他说，“我并不怕当胆小鬼。为了让你高兴，你还可以加上一句，叫我婊子养的，对我吐唾沫。现在，你平静下来了吧？”

小华丽拔出了我藏在衣服里面的刀子，像疯了那样，塞在我的手里。为了跟她散伙，我对自己说：

“罗森多，我想你是不得不这样做了。”

我扔掉刀子，毫不在乎地走了出去。人们目瞪口呆，给我让开了一条路。他们心里怎么想，我就管不着了。

为了摆脱这种生活，我跑到了东岸共和国[①] 去，在那里当了个车夫。我回来以后，就在这里种地。圣特尔莫一向是一个太平无事的地区。

王央乐 译

① 指乌拉圭，因位于拉普拉塔河的东岸。

阿凡利诺·阿雷东多

这件事情，发生在蒙德维的亚，时间是1897年。

每个星期六，有那么一群年轻人，总是占着地球咖啡馆同一张靠边的桌子；他们都是正经的穷人，因为没有能力邀请客人到家，或者因为想回避家庭，就采取了这种会客的方法。他们都是蒙德维的亚人；开始的时候他们发现很难跟阿雷东多做朋友。他是内地来的，既不信任别人，也不鼓励别人信任他。他才刚过二十岁，肤色黝黑，身材瘦削，有点矮小，而且还有点笨拙。要不是他的一双眼睛——在同一个时候既睡意蒙眬又明亮活跃——予以补救的话，他的面貌几乎不会引人注意。他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街一家绸布店当店员，业余时间学习法律。当别的人咒骂劳民伤财的战争，普遍认为总统继续在任是毫无道理的时候，阿雷东多却沉默着，一声不作。连人们因为他小气而拿他开玩笑的时候，他也一句话都不说。

塞罗斯·勃朗科斯战役之后不久，阿雷东多对他的伙伴们说，他们要有一段时间看不见他，因为他得去梅塞德斯旅行。这个消息并没有使他的任何一个伙伴激动。有人对他说，要当心造反的白党领袖阿帕里西奥·萨拉维亚手下的加乌乔暴民。阿雷东多笑了笑说，他不怕白党。那个人自己就是白党，也就无话可说了。

阿雷东多发现自己跟未婚妻克拉拉的告别要困难得多。他对她说了些几乎是对朋友们说的同样的话，警告她别盼望他来信，因为他将非常忙。克拉拉本来就没有写信的习惯，因此一点没有意见就接受了这种解释。他们两个相爱很深。

阿雷东多住在市郊。由一个混血种女人照顾他的生活；这个女人跟他同姓，因为她的祖先在许多年之前，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代，是他家里的奴隶。这个克莱门蒂娜完全忠实可靠，所以他命令她对任何前来找他的人说，他到乡下去了。他还到绸布店去领取了他最后一次的薪金。

然后，他搬进家里的一间后房——面向着泥地的第三进院子里去住。这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措施，但是却帮助他开始了强加于自己的幽居生活。他重新又躺到那张狭窄的小铁床上打瞌睡；有时从床上带点儿忧郁地望着一只空空的书架。他把他的藏书，甚至就连教科书，都卖掉了。他留下的只有一本《圣经》，那是他从来没有读过也决不会读完的。

他一页一页地翻阅这本书——有时候是出于兴趣，有时候是因为厌烦——他给自己规定了一个任务，要背出《出埃及记》的几章以及《传道书》末尾的几章。他并不努力去弄懂他读的是什么。他是一个自由思想者，可是他决没有一夜不念晚祷就上床睡觉，这是他到蒙德维的亚来的时候答应母亲这样做的。他认为，要是不实现他对慈母的这个许诺，就会给他带来厄运。

阿雷东多知道自己的目标是8月25日上午。他也准确地知道他还要过多少日子才能到那一天。一旦他的目标达到，时间就要停止，或者不如说，以后发生的任何事情都无关紧要了。他期待着这个日子，就像一个人期待着赏赐或者释放一样。他让他的钟停了摆，为了免得老是看着它，然而每天夜间，一听见附近市镇的钟半夜敲十二点的时候，他就把日历撕掉一页，心里想：**又少了一天**。

一开始，他就设法养成一种习惯——沏马黛茶，抽自己卷的土耳其烟草的卷烟，反复诵读规定的几页《圣经》，设法在克莱门蒂娜用托盘端饭来的时候跟她交谈，在灭烛入睡之前，温习而且润色他准备发表的一段演讲。跟克莱门蒂娜这么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交谈，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为她的记忆还根深蒂固地留在乡下，留在乡下的日常生活之中。阿雷东多也摆下一盘棋；他偶尔走几着，然而从来不走完。棋盘上缺了一个城堡，他就用一颗子弹或者一枚两分的铜币代替。

为了消磨时间，他每天早晨打扫房间，用抹布或扫帚赶跑蜘蛛。那个混血种女人不喜欢他干这种下贱的工作，因为那是属于她职责范围内的事，何况他也干得并不特别好。他本意要等到日上三竿时才醒，可是他那黎明即起的习惯却比他的意志还要顽强。他非常想念他的朋友们，然而他并不觉得痛苦，他知道他为人冷漠得不近人情，所以他们不会想念他的。有一天傍晚，他们中有一个人来找他，到了门口就回头走了。克莱门蒂娜不认识这个人，害得阿雷东多永远也不知道这个人是谁。他原先是报纸的热心读者，因此现在他发现要他放弃这些收藏稍纵即逝的奇闻的博物馆是十分困难的。他生来就不是一个善于沉思默想或者善于反复考虑的人。

他的日日夜夜都一模一样，然而星期日却最使他感到沉重。到了7月中旬，他怀疑起来，把硬推动着我们往前走的时间，这样分成一段段地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打发掉，是否是个错误。于是，他就任凭他的想象在当时正流着鲜血的乌拉圭全国，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地遨游——圣塔·伊雷内的那片他曾经放过风筝的平原，一匹现在大概已经死了的花斑马，赶牛人驱赶着牛群扬起的尘土，每月一次从弗雷·本托斯装着一堆小玩意来的风尘仆仆的驿车，祖国的三十六位民族英雄曾在那里登陆的拉·阿格拉西亚达湾，还有埃尔维德多，延绵的山岭，森林，河流，还有塞罗山，他曾

经爬到山头的灯塔上去过，他觉得拉普拉塔河两岸没有别的山丘能与之相比。他的思绪从这个俯瞰蒙得维的亚湾的山丘，跳到了乌拉圭国徽上的山丘，他就睡着了。

每天晚上，海上吹来的微风带来凉意，催人入睡。他从来没有睡不着过。他全心全意地爱他的未婚妻，但是据说一个男人不应该想女人——尤其是她们不在身边的时候。乡间的生活早已使他习惯了清心寡欲。至于另外的那件事情，他竭力尽可能地少去想着那个他痛恨的人。房屋平顶上淅沥的雨声陪伴着他。

对于一个监狱里的囚犯或者失去视力的人来说，时间仿佛沿着一道缓坡徐徐流下。阿雷东多在幽居期间，不止一次体会到那种几乎没有时间的时间。这所房子共有三个院子，第一个院子里有个水池，里面有只青蛙。阿雷东多从来没有想到这只青蛙所濒临的永恒的时间，就是他自己要寻找的时间。

日子越来越近，他又开始焦躁不安了。一天晚上，他实在忍受不下去了，就上了街。一切事物似乎都不一样了，都变大了。他转过一个街角，看见灯光，走进一家酒店。为了给自己找个理由，他要了一杯苦味朗姆酒。有几个兵士靠着木头柜台，正在高谈阔论。

“你们要知道，泄漏有关打仗的军事机密是绝对禁止的，”其中有一个说。“听听昨晚上发生的事吧，那会叫你们开心的。我们几个走过《理性报》门口，听见里面有个人公然违抗这条禁令，在那里夸夸其谈。我们立刻就冲了进去。报社里一片漆黑，可是我们还是胡乱地朝着那个说话的人打了一阵枪。我们打算抓住他的双脚把他拖出去。等到一切平息下来后，我们便搜索那个人，不料找到的却是一架他们叫做留声机的机器。它自己会得说话。”

他们都哈哈大笑。“您觉得这样的推托怎么样，老乡？”那兵士问正在一旁听他们高谈阔论的阿雷东多。阿雷东多保持着缄默。

这个身穿制服的人把脸凑近阿雷东多，说：“快！让我们听听

您喊一声：我们国家的总统胡安·伊迪亚尔特·博尔达万岁！”

阿雷东多没有违抗。在嘲弄的欢呼声中，他好不容易向店门口走去。到了街上，他还受到了最后的侮辱。“恐惧心可不是傻瓜，”他听见他们在说，“它会把忿怒压下去的。”阿雷东多的行为像个懦夫，可是他明白自己并不是懦夫。他慢吞吞地走回家去。

8月25日到了。阿凡利诺·阿雷东多九点过一会儿才起床。他首先想到的是克拉拉，后来才想到这个日子已经到了。“终于不用再等待了。”于是他对自己说，“这个日子就是今天。”

他不慌不忙地刮着脸，在镜子里看见了他每天都是这副样子的脸。他挑了一条红领带，穿上最好的衣服。他很迟才吃午饭。阴沉的天空预示着要下毛毛细雨。他原来一直想这天的天空会是晴朗而蔚蓝的。他这是最后一次离开他这个潮湿的房间了，不禁感到一阵凄凉。在拱形的门道里，他碰见了克莱门蒂娜，就把剩下的几个比索都给了她。他看见五金商店高处的招牌上有彩色的钻石形图案，意思是那里出售油漆。他想到，他几乎有两个多月没有想到这家商店了。他向萨朗迪街走去。这天是假日，街上行人很少。

他到达阅兵广场时，钟打了三下。《感恩赞美诗》已经唱过。一群显要人物——政府官员，军队将领，以及教会人士——正从教堂的平缓的台阶上下来。一眼看去，那些高顶礼帽——有些还拿在手里——漂亮军服，金色绶带，闪光的兵器，绣花法衣，使人产生一种幻觉，好像这群人很多；实际上，最多不超过三十人。阿雷东多毫不害怕，心中只充满了一种肃穆的感觉。他问人家，哪一个是总统。

“您看见那个拿着牧杖戴着法冠的大主教吗，他旁边那个就是，”那人对他说。

阿雷东多拔出左轮手枪，就开了枪。伊迪亚尔特·博尔达往前踉跄了一两步，劈面倒下，清晰地说：“我中弹了！”

阿雷东多向当局自首。后来他招供说："我是一个科洛拉多，一个红党，我为此而骄傲。我杀死了总统，因为他背叛并且玷污了我们的党。我跟我的朋友，我的未婚妻，全断绝了关系，免得连累他们。我不看报纸，所以没有人可以说我是受了煽动。我声明这个正义的行动归我本人负责。现在——我接受裁判。"

事情大概就是这样，虽然形式上要复杂得多；我想象它也就是这样发生的。

王央乐 译

沙　之　书

你的沙之绳……

——乔治·赫勃特①

线由无数的点组成；面由无数的线组成；积由无数的面组成；超积由无数的积组成……不，毫无问题，这并不是——更加几何学地——开始我的故事的最好办法。要求真实，是今天这个时代每一个虚构故事的惯例。我的这一个故事，就是真实的。

我单身住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贝尔格拉诺街四楼的一套公寓里。几个月前一天傍晚，我听见有人敲门。我开门一看，是个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是个高个子，有一种难以描摹的容貌——或许是我的近视使我看来他的容貌是这样的。他穿一身灰色衣服，手里提着一只灰色衣箱，看来有种谦卑的模样。我立刻看出来，他是个外国人。起初，他使我觉得他已经年老；直到后来，我才发现我是被他那稀疏的金黄头发弄错了；他的头发，有一种斯坎的纳维亚的味道，几乎是银白的。在我们不满一小时的交谈过程中，我发现他是从奥克纳群岛来的。

---

① 乔治·赫勃特（1593—1633），英国教士、诗人。

我请他进屋，让他坐。他停顿了一会儿，才开口说话。一种忧郁从他身上散发出来——就像现在从我身上散发出来一样。

“我出售《圣经》，”他说。

我有点卖弄似地回答说：“在这套房子里，有好几本英文版的《圣经》，包括第一种——约翰·威克利夫的译本。我也有西普里亚诺·德·瓦莱拉的译本，路德的译本——从文学观点讲，这个译本是最蹩脚的——还有一本拉丁文的译本。所以您瞧，我需要的恰恰不是《圣经》。”

他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说：“我不仅仅出售《圣经》。我可以给您看一本我在比卡内尔郊外得到的圣书。也许会使您有兴趣。”

他打开衣箱，把书拿出来放在桌上。这是一本布面八开本，无疑已经转过许多人的手。我仔细观察它，它那异乎寻常的重量使我惊讶。书脊上有这样的字：“圣书”；下面是“孟买”。

“十九世纪的，大概是，”我指出。

“我不知道，”他说，“我还没有考证过。”

我随手把书翻开。这种文字我不懂。书页都已磨损，排印很差，分成双栏，就像《圣经》那样。文字印得很密，而且按照着诗行的次序。书页的上角有阿拉伯数码。我注意到左首有一页的页码是（大约是）40514，而对面右首的一页却是999。我翻过一页；它的页码是个八位数；它上面有幅小小的插图，就像字典上惯常有的那样——用钢笔和墨水画的一只铁锚，仿佛是由一个小学生笨拙的手画的。

就在这时候，这个陌生人说：“仔细看看插图吧，您再也不会看见它了。”

我记下这个地方，合上书，然后立即再翻开来。我一页一页地寻找这幅画有铁锚的插图，再也没有找到。“这似乎是某种印度文的《圣经》译本，是不是？”我说着，以掩饰我的狼狈。

“不是，”他回答说；然后，似乎吐露给我一个秘密似的，压

低声音说，“我是在平原外一个市镇上拿一把卢比和一本《圣经》换到这本书的。它的所有主不知道怎么读它。我怀疑他把书中之书看成护符了。他属于最低的种姓，没有一个人，除了其他不可接触的贱民，可以走在他的影子上而不受污染的。他告诉我，他这本书叫做沙之书，因为不论是书还是沙子，都没有开始或者结束。”

这个陌生人叫我找一找第一页。

我把左手放在封面上，试着用拇指按住衬页，翻开来。毫无用处。我每试一次，总有好几页夹在封面和我的拇指之间。好像它们不断地从书中生长出来。

“现在找一找末一页。”

我又一次失败了。我用一种简直不像是我的声音，勉强咕哝了一句：“不可能这样。”

陌生人仍然压低声音说：“不可能这样，可事实上就是这样。这本书书页的数目不多不少，是无限的。哪一页也不是第一页，哪一页也不是末一页。我不知道这本书为什么用这种奇怪的方法记数。也许是暗示一个无限系列的段落可以容纳任何数字吧。”

然后，他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如果空间是无限的，我们也许是在空间的任何一点上。如果时间是无限的，我们也许是在时间的任何一点上。”

他的理论使我烦恼。“毫无疑问，您是个教徒吧？”我问他。

“是的，我是长老会教徒。我的良心是清白的。我把上帝的教导给那个土著以换取他魔鬼的书的时候，我十分理智地肯定，我并没有欺骗他。”

我叫他放心，他没有什么可以责备自己的。我问他，他是不是正好路过世界的这个部分。他回答说，他打算几天之后回到他自己的国家去。这时候我才知道，他是奥克纳群岛的一个苏格兰人。我对他说，我对苏格兰特别有好感，因为我喜欢史蒂文生和

休谟①。

“您是想说史蒂文生和罗比·彭斯② 吧。”他纠正说。

我们谈话的时候，我继续翻阅着这本无限的书。我假装无所谓地问：“您是打算把这本稀罕的东西送到不列颠博物馆去吧？”

“不。我是来送给您的，”他说，并为这本书要了一个相当高的价钱。

我老老实实地答复说，这样的一个价钱，我是出不起的。我开始想对策；过了一两分钟，想出了一个办法。

“我建议来个交换，”我说，“您是拿一把卢比和一本《圣经》换到这本书的。现在我拿我养老金支票上的钱——那是我刚去取来的，还有我的黑体字的威克利夫《圣经》——那是我祖传下来的，这两样跟您换。”

“黑体字的威克利夫《圣经》！”他喃喃地说。

我走进卧室，拿来了钱和《圣经》。他翻阅着这本《圣经》，怀着一个真正的藏书家的热诚研究扉页上的文字。

“这是笔好交易，”他说。

使我奇怪的是，他竟没有讨价还价。只是到了后来，我才明白，在他走进我家时，就已经决定卖掉这本书了。他数也没数，就收起了钱。

我们谈起了印度，谈起了奥克纳，谈起了一度统治过奥克纳的挪威贵族。那人告辞的时候，天已黑了。我再也没有看见过他，也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

我想把这本沙之书放在书架上威克利夫空出来的地方，但是最后我决定把它藏在那套残缺的《一千零一夜》后面。我上了床，却睡不着。凌晨三四点钟，我打开灯。我拿出这本奇书，翻阅它

---

① 大卫·休谟（1711—1776），英国资产阶级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
② 罗比·彭斯（1759—1796），苏格兰诗人。

的书页。在有一页上，我看见刻印的一个面具。书页上角有个页码，我已经记不得具体数字了，它们已升到九次方去了。

我不让人看见我的宝贝。在占有它的那种幸福之外，又加上了怕它被窃的恐惧。然后又担心它并非真正是无限的。这两种忧虑，增强了我原来的厌世感。我已经只剩下很少几个朋友了，现在连他们的面也不见了。我成了这本书的囚犯，几乎不再出门。我用一架放大镜研究了它磨损的书脊和封面之后，排除了任何巧妙伪造的可能性。那些小插图，我证实，相距有两千页。我开始在一本笔记本里按字母把它们记下来，不久就记满了。没有一张插图是重复出现的。每到晚上，在我的失眠症允许我断断续续睡着的少量时间里，我都梦见这一本书。

夏季过去了又回来，我逐渐发现这本书是可怕的。用眼睛看着这本书，用手拿着这本书的人，心里却在想我这个人倒不那么可怕，这种情形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我觉得这本书是一个梦魇的对象，一件污秽的东西，污辱并沾染了现实本身。

我想到火，但是我怕一本无限的书在燃烧时也许同样是无限的，因而会使这个星球被烟所窒息。我想起在什么地方读到过：隐藏一片树叶的最好的地方是森林。退休之前，我在墨西哥街阿根廷国立图书馆工作，那里藏书达九十万册。我知道那里进门右手有一道盘旋的梯子，通向下面的书库，里面放着书籍、地图和刊物。有一天，我到那里去，躲过了一个管理人员，不去注意离门多高多远，就让这本沙之书消失在地下书库的一个尘封的书架里了。

王央乐 译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拉美四作家作品精粹
作者＝陈叙敏　　姚力奇编
页数＝５７５
ＳＳ号＝１１１３０９９７
出版日期＝１９９５年１２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目

录

加西亚·马尔克斯和他的《百年孤独》
百年孤独（节选）
米·安·阿斯图利亚斯和他的《总统先生》
总统先生（节选）
巴尔加斯·略萨和他的《绿房子》
绿房子（节选）
豪·路·博尔赫斯和他的短篇小说
玫瑰色街角的人
两个人做梦的故事
圆形废墟
巴别图书馆
交叉小径的花园
刀疤
死亡和罗盘
死在迷宫里的阿本哈根·埃尔·包哈里
门槛上的人
阿莱夫
骗局
死人的对话
卑鄙的人
罗森多·胡亚雷斯的故事
阿凡利诺·阿雷东多
沙之书